#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 史部第一二八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一）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一）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

乾隆二十九年奉

敕撰。與

大清會典同時告成。會典原本，以則例散附各條下。茲沿歷代之舊體，至是乃各爲編錄，使一具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考周禮爲一代之典制，而六官所職，其文頗略。其見於諸書者，如都城之廣狹，左傳稱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逸周書作雒解稱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城方王城九之一，其文相合。當爲周之舊典，而周禮無之。又太子生之禮，左傳稱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禮記內則所載文雖稍詳，其事並同。當亦爲周之舊典，而周禮亦無之。知周禮舉其要，而度數節文之詳則故府別有其記載，與六典相輔。又左傳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知當日王室之禮，或改於舊，必籍而記之，以爲故事。其書雖不傳，其文則旁見側出，散在古籍者，尚灼然可考也。然則會典之外，別爲則例，正三代之古義矣。其間隨時損益之迹，悉出

聖人之化裁。蓋帝王所制，顯庸有百世不變之大經，詩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是也。有因時制宜之大用，記所謂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是也。即政典之因革，以仰窺

皇心之運量，精一執中，具昭於是。豈徒備掌故而已哉。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上諭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奉

上諭國家立綱陳紀布在方策所以明昭代之章程備諸司之職掌以熙庶績以示訓行典至鉅也大清會典修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越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即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九年告竣刊梓頒行閱今又二十年矣其閒因時制宜屢有損益向來諸臣每有以重修爲請者朕



以國家定制豈容數更踵事增文自有部冊故槩未準行近以幾餘時加披覽閒爲討論乃晰由來有不得不重修者葢緣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文未經考證或畧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之不全或悞自參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

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疎漏均不免焉夫唐虞分職具載典謨周室經邦詳於官禮書曰監於先王成憲又曰其爾典常作之師旣謹度以惟貞宜有條而不紊矧際重熙累洽之期當禮明樂備之日勅幾偵憲職惟其時是當博考朝章詳稽故實正舊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用蕆成書垂示法守所有一切開館事宜該部定議具奏欽此

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會典一書上自

郊廟朝廷行之直省州縣凡禮樂兵刑之實財賦河防之要城池郵驛之詳大綱小紀無不幷包薈萃必使制度沿革本末瞭然條貫井井方足備一代之典章垂之冊府非若詞章之僅資諷詠紀纂之但誇淹博而已今既有事重修爾總裁官其敬率纂修諸臣詳悉參考事必究其遺行令必徵其實據勿以案牘浩繁而憚於檢閱致有闕遺勿以卷帖煩重而失於糾稽益滋舛錯即如見行典制共睹共聞而紀敘非實文與事戾一經指摘不覺爽然又如往昔施行屢經詳定自當櫽括詞旨略見源流而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徒爲炫目反掩正文其他訛誤多端繁簡未當俱宜更正以示憲章詎宜因就草率從事再向者修書祇先呈樣本餘竢全帙告竣一併進呈既浩汗而不易披尋亦已成而難於改作未得編摩之要領豈云纂輯之良規著依明史綱目事例將稿本繕成一二卷即行陸續呈奏朕勤幾多暇將親爲討論與免傳疑而襲謬且毋玩日以曠時諸臣其敬承之欽此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禮部尚書臣來保等謹
奏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內閣鈔出奉
上諭國家立綱陳紀布在方策所以明昭代之章程
備諸司之職掌以熙庶績以示訓行典至鉅也大
清會典修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康熙二十三年越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卽允禮臣之請開館重修
九年告竣刊梓頒行閱今又二十年矣其間因時
制宜屢有損益向來諸臣每有以重修爲請者朕
以國家定制豈容數更踵事增文自有部冊故槩
未準行近以幾餘時加披覽閒爲討論乃晰由來
有不得不重修者葢緣編纂之初諸臣或沿襲舊
文未經考證或畧存近制未溯本源或限於案牘
之不全或悞自參稽之不審而又未嘗請
旨取裁斟酌至當故舛訛疎漏均不免焉夫唐虞分職
具載典謨周室經邦詳於官禮書曰監於先王成
憲又曰其爾典常作之師旣謹度以惟貞宜有條
而不紊矧際重熙累洽之期當禮明樂備之日勅
幾愼憲職惟其時是當博考朝章詳稽故實正舊



編之紕繆補記載之闕遺用蕆成書垂示法守所
有一切開館事宜該部定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
體乾行健
觀賁成文
契千聖之精微敬德緝熙於宥密
洞六經之奥窔天章炳煥於圖書
謨丕顯而烈丕承八表集來同之軌
聲爲律而身爲度萬年垂畫一之程罔巳
元首明而股肱良百官承式
朝廷正而天下治庶績其凝蕩蕩巍巍媲中天而廣
運麟麟炳炳際千載而一時者矣乃於勅幾貞
度之餘
念夫立綱陳紀之本以我
朝之會典實立政之隆規溯自
聖祖仁皇帝初命纂修
列聖之駿業豐功燦如日月及乎
世宗憲皇帝再加編輯奕禩之舊章成憲寳若球圖職
要職詳緐聯繩貫大經大法嶽峙川流第三百
六十屬載在周官懸象魏者豈無新政若三百

有六旬稽諸虞典置餘分者亦有歲差當此百
年興禮樂之期共欽明備爰於
丙夜覽編摩之舊灼見由來或冊府所垂酌時宜而
有待損益或
渙汗所及匯往事而應著精詳或當時秉筆諸臣有
未曾窺之秘笈或向日分編衆手有不及訂之
魯魚蓋繼繼承承閱前修已二十餘載必元元
本本斯傳信於億萬斯年
敕諭在廷重修會典
特命臣部議定事宜仰見我

皇上纘繼志述事之盛心孝治永光於四海立體國
經野之鉅典大猷更備於六官者也 臣 等身依
禁籞愧無典冊高文員備容臺謬掌寅清三禮既
恭承乎
綸綍敢不竭其管蠡除請
點監修總裁官例由內閣開列分派纂修提調等
官并咨取謄錄供事員役支用桌飯工食銀兩
需用心紅紙張應備桌櫃器皿以及書成議敘
等項從前開館俱有成規應聽總裁官照例奏
請外所有 臣 部遵奉

諭旨定議條款敬爲我
皇上臚陳之
一
朝章宜考本原也按會典一書類舉一朝掌故布
在方策昭示臣民垂憲萬世所關綦重
國家太平翔洽百有餘年議禮制度損益咸宜
作聖述明淵源有自而或官司所守僅得其大凡因是
紀載之編罔失其精意洪惟
列聖相承創制顯庸載在
實錄者至善盡美但金匱石室之藏書非編纂諸臣所

得習見應請照
國史館之例令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考有關會典者敬謹鈔錄以爲全書綱
領則憲典有稽本原該備以昭
大訓庶幾咸正無缺
一書籍宜備參稽也按會典所載皆繫見行規
條但質文之尚因革之宜既監前代以折中必
綜羣言以參訂倘非廣搜載記通酌古今則舊
文沿襲必至舛譌若近制粗存不免簡陋伏見
古今圖書集成一書博大精深足資考證從前

會纂
賜給翰林院一部他如明永樂大典亦見貯翰林院
如有應行稽考之處應令纂修官赴翰林院敬
對又三禮及律呂正義二館書已告成校對將
竣從前所取書籍見存該館並請俟會典開館
之後行文咨取全數交送其他書籍凡有資考
據者俱隨酌取以備參稽
一卷案宜詳察也按向例纂修會典由各衙門
造送册籍以憑編纂惟是各衙門所送册籍或
因頭緒紛繁事多罣漏或因閱年久遠案有闕

遺若不詳察難以徵信應請
勅下在京大小各衙門令各該堂官選委賢能司官
專管清釐案卷協同各本司官員務將該衙門
所隸應入會典事件分類編年備細造送毋致
罣漏其有因年久黴爛遺失者亦令移詢各衙
門及外省造送以備該館編纂
一纂修官務在得人也按從前編纂會典兼用
翰林部屬惟據各該衙門咨送到館卽充纂修
官其間挨資論俸未必盡能得人此次開館請
令總裁官分派各衙門人數行文咨取該堂官
公同簡選務擇學問淹博熟諳掌故之員遵照
雍正二年
諭旨擬定正陪保送到館由總裁官列名具奏恭候
欽點至典則之書義取綜核經生之學不乏專家並
請照三禮館之例聽該館總裁於進士舉貢內
確知經術湛深長於編纂者酌保數人一併具
奏以專責成以收實效
一考定更正之條宜隨時請
旨也按會典編纂舊例纂成書續修祗將應增事例
按年敘入至從前已定條款卽不復更張此次

編纂纂奉
特旨重修其原本所載或文鮮參稽舛訛未免或事
經臚列援据無憑以及古今異宜諸儒異議隨
時折衷均非臣下識見所能臆斷應令該館總
裁官詳敘原委聲明緣由請
旨裁奪其近年續增條件亦應按事按類逐卷進
呈恭候
欽定
一在館辦事宜有成規也按開館修書搜羅經
籍召集儒臣俾會聚有地商確有時蒐討有藉

所以心志齊體裁一而成功易也若各分卷帙
於私家纂輯到館之日不過聚談數刻而散則
功分於應酬事延於間濶限寬或相習因循時
迫必草率成就舛訛疎漏有由來也此次纂修
會典請
勑令總裁官督率纂修各官每日必及辰而入盡申
而散庶幾在館辦事俱有成規不獨勤惰易於
稽察年限便於核定且互相討究可以斟酌得
宜彼此觀摩亦見智能交奮將見計日程功仰
副我



皇上勑幾慎典之至意而經緯條貫垂法守於億萬
年矣
以上六條皆臣等遵奉
諭旨詳悉定議是否有當伏候
聖裁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內閣併行文各衙門遵照辦理
可也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會典館總裁大學士三等伯臣張廷玉等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臣等奉
命纂修會典於上年十二月內進
呈宗人府樣本仰蒙
聖明指示精詳臣等敬謹編纂務期辭簡事該以副
聖意惟是修書義例尚有應請
睿裁者謹臚列三條爲我
皇上敬陳之
一會典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至各衙門事例
有遞損遞益不可爲典要者遠則三五年近或
一二年必當變通若尺寸不遺一槩登載誠恐



刊行未徧更制已多必有如
聖諭所云紀載非實一經指摘不覺爽然者
國家大經大法守之官司布之朝野百年以來幾
經考訂我
皇上履中蹈和修明益備應請總括綱領載入會典
其中或間有疑似闕畧尚須斟酌者則請
旨取裁折衷至當以垂萬世章程若夫微文末義纖
晰條分則吏兵二部各有則例禮部見纂通禮

刑部舊有律例皆可隨時修改以適於治其餘
衙門未有則例者卽交與任館纂修分門編輯
仍照禮部原議令各衙門委出賢能司官專掌
案册勿致貽悞每修成會典一卷卽副以則例
一卷先發該衙門校勘實無遺漏訛錯然後進
呈恭俟
欽定要以會典爲綱則例爲目則詳畧有體庶與周
六官唐六典遺意猶爲彷彿
一春秋編年紀事得失並書會典綜治法之大
成以示信從與編年紀事之例逈異舊不併過



大典禮必臚序
聖朝行事卽一事之更定一節之沿流亦必分年備書
誠有如
聖諭所云原議舊儀連篇並載反掩正文者況自古
治定制禮皆積久而後備後之所詳卽前之所
畧如按時代並紀必致得失相形及臨事稽考
則又質文異宜多少異數本欲臨於成憲反致
無所適從臣等謹請裒集舊典所載並取到各
衙門册籍通行校訂自
本朝開國以來及見修會典告成以前一應舊案

新制皆會萃源流斟酌詳備於
朝
廟典禮各定爲一儀於官司事例各定爲一則化參差
之跡成畫一之規書成以後如間有因時損益
之處槩畸零節目止於則例內增改卽有關繫
大體段者亦止刊補一二條無須全書更動庶
幾一勞永逸以便遵循
一舊會典分别在京文武衙門文職計四十有
八武職惟鑾儀衛一官其八旗武職僅於兵典
見名似非體裁又按兵部中樞政考及八旗則



例雖有旗職升選降革處分各條多聚兵部之
職並非八旗官員職掌伏思八旗都統經理兵
馬錢糧戸口田土世爵佐領等事雖與戸兵兩
部關會實多本職專行又領侍衛衙門護軍統
領前鋒統領居則周廬環衛出則折衝禦侮九
門提督衙門統領京營掌管門禁廵捕郊畿皆
職任重大應請移取各衙門册籍將職掌事宜
專立會典以補從前武職之闕於
國家愼重根本設官分職之義庶爲明備
以上三條就臣等愚見所及公同酌議仰祈

皇上訓示臣等董率纂修諸臣恪遵辦理為此謹

奏

乾隆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奏本日奉

硃批所議好俱已周到依議欽此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目錄


卷之一

宗人府

卷之二

內閣

卷之三

吏部

文選淸吏司

官制

卷之四

月選一

卷之五

月選二

卷之六

開列

卷之七

遴選一

卷之八

遴選二

卷之九

升補
卷之十
除授
卷之十一
考功清吏司
考績
舉劾
卷之十二
升選
降罰

卷之十三
期限
赴任
離任
卷之十四
給假
歸籍
瘝職
營私
書役

卷之十五
戶口
田宅
卷之十六
解支
盤察
卷之十七
漕運
卷之十八
錢法

鹽法
關稅
卷之十九
催徵
承追
災振
卷之二十
儀制
文禁 僧道度牒附
服飾

卷之二十一
本章
印信
卷之二十二
科場
學政 教職附
卷之二十三
軍政
馬政
驛遞

卷之二十四
邊禁
海防
卷之二十五
斷獄
提解
卷之二十六
人命
盜賊
卷之二十七

逃人
雜犯
禁獄
卷之二十八
修造
河工
卷之二十九
稽勳清吏司
守制 終養附
改籍 更名復姓附

卷之三十
驗封清吏司
世爵
封贈
廕敘
土官
書吏
卷之三十一
戶部
疆理

卷之三十二
戶口上
卷之三十三
戶口下
卷之三十四
田賦一
卷之三十五
田賦二
卷之三十六
田賦三

卷之三十七
田賦四
卷之三十八
權量
庫藏
卷之三十九
倉庾
卷之四十
積貯
卷之四十一

漕運一
卷之四十二
漕運二
卷之四十三
漕運三
卷之四十四
錢法
卷之四十五
鹽法上
卷之四十六

鹽法下
卷之四十七
關稅上
卷之四十八
關稅下
卷之四十九
雜賦上
卷之五十
雜賦下
卷之五十一

俸餉上

卷之五十二

俸餉下

卷之五十三

錢鈔一

卷之五十四

錢鈔二

卷之五十五

錢鈔三

卷之五十六



禮部

儀制清吏司

嘉禮

朝會一

朝會二

朝會三

卷之五十七

登極

尊崇

卷之五十八

冊立

尊封

冊封一

冊封二

卷之五十九

經筵

視學

卷之六十

巡幸

御新宮



卷之六十一

耕耤

親蠶

卷之六十二

授時

頒詔

頒賞

卷之六十三

進表

進書

鑄印
卷之六十四
婚禮
卷之六十五
冠服
卷之六十六
貢舉上
卷之六十七
貢舉下
卷之六十八
學校一

卷之六十九
學校二
卷之七十
學校三
卷之七十一
風教
鄉飲酒禮
卷之七十二
儀衛

卷之七十三
相見儀
卷之七十四
軍禮
卷之七十五
祠祭清吏司
吉禮
祭統
卷之七十六
大祀一

南郊
祈穀
雩祭
大祀二
北郊
卷之七十七
升配
卷之七十八
大祀三
太廟

卷之七十九
升祔進玉冊寶附
卷之八十
陵寢
卷之八十一
大祀四
社稷壇
卷之八十二
中祀一
日壇


月壇
中祀二
帝王廟
先師廟
傳心殿
卷之八十三
中祀三
先農壇
先蠶壇
中祀四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
卷之八十四
羣祀一
羣祀二
羣祀三
家祭
卷之八十五
凶禮


喪禮一上
卷之八十六
喪禮一下
卷之八十七
喪禮二上
卷之八十八
喪禮二下
卷之八十九
喪禮三
卷之九十

喪禮四
卷之九十一
喪禮五
郵典
卷之九十二
護日 護月附
方伎
卷之九十三
主客清吏司
賓禮

朝貢上
卷之九十四
朝貢下
卷之九十五
賓館
馬館
卷之九十六
精膳清吏司
燕禮
卷之九十七

餼廩
牲牢
卷之九十八
樂部一
卷之九十九
樂部二
卷之一百
樂部三
卷之一百一
樂部四

卷之一百二
兵部
武選清吏司
官制
卷之一百三
職制一
卷之一百四
職制二
卷之一百五
職制三

卷之一百六
職制四
卷之一百七
職制五
卷之一百八
守衛
大閱
大狩
卷之一百九
出征



卷之一百十
恩卹
卷之一百十一
土司
職方清吏司
營制一
營制二
卷之一百十二
營制三
營制四

卷之一百十三
軍政
軍功
簡閱
卷之一百十四
關禁
海禁
卷之一百十五
詰禁
巡防



卷之一百十六
公式一
卷之一百十七
公式二
卷之一百十八
公式三
卷之一百十九
車駕清吏司
馬政
卷之一百二十

郵政上
卷之一百二十一
郵政下
卷之一百二十二
武庫清吏司
軍器
兵籍
卷之一百二十三
武科
發配



卷之一百二十四
刑部
刑制
律綱
聽斷
卷之一百二十五
秋朝審
欽恤
督捕
卷之一百二十六




工部
營繕清吏司
宮殿
壇廟
卷之一百二十七
城垣
府第
公廨
倉廒
營房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目錄

卷之一百二十八
物材
報銷
卷之一百二十九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鼓鑄
卷之一百三十
軍器
雜料



史128-019

卷之一百三十一
都水清吏司
河工一
卷之一百三十二
河工二
卷之一百三十三
河工三
河工四
卷之一百三十四
水利

卷之一百三十五
海塘 江防附
橋道
船政
藏冰
卷之一百三十六
器用
織造
關稅
卷之一百三十七
屯田清吏司
山陵
墳塋
薪炭
匠役
節愼庫
卷之一百三十八
製造庫
卷之一百三十九
盛京戶部

盛京禮部
盛京兵部
盛京刑部
盛京工部
卷之一百四十
理藩院
旗籍清吏司
卷之一百四十一
王會清吏司
卷之一百四十二

典屬清吏司
卷之一百四十三
柔遠清吏司
徠遠清吏司
卷之一百四十四
理刑清吏司
銀庫
卷之一百四十五
都察院一
卷之一百四十六
都察院二
卷之一百四十七
都察院三
卷之一百四十八
都察院四
卷之一百四十九
都察院五
卷之一百五十
都察院六
卷之一百五十一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卷之一百五十二
太常寺
卷之一百五十三
翰林院
起居注
詹事府
卷之一百五十四
光祿寺
卷之一百五十五
太僕寺
順天府
奉天府
卷之一百五十六
鴻臚寺
卷之一百五十七
國子監
卷之一百五十八
欽天監

太醫院
卷之一百五十九
內務府
廣儲司
卷之一百六十
會計司
卷之一百六十一
掌儀司一
卷之一百六十二
掌儀司二

卷之一百六十三
掌儀司三　官掌藥房附
卷之一百六十四
都虞司
慎刑司
卷之一百六十五
營造司
慶豐司
卷之一百六十六
上駟院

卷之一百六十七
奉宸苑　織染局
卷之一百六十八
武備院
卷之一百六十九
鑾儀衛
卷之一百七十
領侍衛府
卷之一百七十一
八旗都統

旗制
卷之一百七十二
戶口
卷之一百七十三
田宅
卷之一百七十四
兵制
卷之一百七十五
訓練
授官

襲爵
卷之一百七十六
教養
優䘏
卷之一百七十七
公式
卷之一百七十八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訓導

卷之一百七十九
步軍統領
卷之一百八十
火器營
圓明園護軍營
健銳營
三旗虎槍營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

## 宗人府

一

天潢宗派以
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順治九年題準。宗室自親王以下。至輔國公。所生子女。周歲由長史司儀長典儀等官。詳開嫡出庶出。第幾男。第幾女。母某氏所生。子名某。並所生子女之年月日時。具册送府。鎮國將軍以下至閒散宗室。由族長察明。亦照例開報送府。均



載入黃册。其收生婦某。一并開送存案。如將撫養異姓之子揑報者。治以重罪。○覺羅所生子女。報知各旗首領。首領於生子三日內。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生第幾男第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十日以內。親齎送府。編入紅册。如遲誤不報。報不以實者。首領從重治罪。○康熙五十二年
諭。宗室革退者。向皆不入
玉牒。其子孫若不及今表著。日後年遠。必至湮沒。所關甚大。應察明載入

玉牒酌量給帶爲記覺羅等原繫同
祖所生其犯罪革退者若不察明亦將湮沒所生子女
旨應察明記載選秀女時勿令溷入著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準革退宗室給以紅帶附入黃册革退覺羅給以
紫帶附入紅册於纂修
玉牒時附名册後所生子女均由本旗保結送府入册
○雍正元年題準宗室覺羅子女每年載入黃
册紅册止有清文嗣後增設漢主事二人於進
士內遴選引
見補授每年宗室覺羅子女開列送府時即兼清漢
文造入册籍○七年議準宗室覺羅子女均聚
宗室族長覺羅首領稽察明白册送記載應照
佐領圖記之式各給圖記如有增設照例增給
一宗室婚嫁乾隆三年
諭男女婚嫁禮貴及時從前王公等多有俟旨舉行
者今宗室蕃衍若不分遠近一槩俟旨不能無逾
時之事朕意近支內已定婚者奏聞若未定者酌
量舉行其如何分別遠近定例之處令宗人府王
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
皇上伯叔輩王貝勒等子女兄弟輩王等子女至十
五歲請
旨其餘宗室子女繫
特旨指婚者令俟
旨行餘酌量及時婚嫁應得品級該部照例奏給奉
旨依議朕伯叔一輩王等之子未婚者內務府會同
察奏○又定王公之女許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
給品級成婚後由本家報禮部奏給額駙品級
如以女與外藩蒙古者未聘定前本家奏請若
繫閑散宗室報府轉奏○又議準宗室女不得
與八旗別載册籍人戶（舊在戶下後開戶者）結親行令八
旗都統凡別載册籍之人皆造具清册送府存
案嗣後宗室女許婚除勳舊世家外令將見欲
聯姻之家族姓官職豫報族長呈府察對果非
別載册籍之人方許結親
一宗室命名康熙三十二年覆準王以下閑散
宗室以上有同名者令卑者幼者更改內有已
得
誥册者換給照所改名入册○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
改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
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
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
諸叔懇請改名以避
皇考御諱
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
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爲悔
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
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



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
德制行爲國家宣猷効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
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
名之處不必行欽此○乾隆十一年奏準
聖祖仁皇帝選擇日字玉字偏旁之字載入紅摺於此
內命名宗室至今仿用不知迴避實屬錯謬嗣
後日旁字除已經命名外均不準用玉旁字除
欽賜名外均命更改綿字一輩近支宗室等上用綿
字下一字亦照此例迴避心字
一纂修
玉牒順治十三年題準每十年由府題請
欽命宗令宗正滿漢大學士內閣學士禮部尚書侍
郎充正副總裁官以府屬理事官內閣侍讀學
士或侍讀各一人充提調官翰林官三人府屬
滿司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
纂修官內閣滿漢中書各八人禮部筆帖式八
人各部院筆帖式十有二人充謄錄官府屬筆
帖式八人充收掌官合每年黃册紅册所紀彙
入於牒每修成一次謄繕裝潢進
呈



御覽後恭送
皇史宬尊藏仍繕二部一於本府一於禮部恭貯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遇修
玉牒亦準充纂修官○乾隆八年定將禮部
玉牒送往
盛京恭貯
一宗室封爵列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
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
七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
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

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皇子生十五歲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
欽定○親王郡王適福晉所生之子二十歲後由府
照例請
旨考試親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
子考授不入八分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年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準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郡
王適子奉



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
餘子考授一等鎭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
餘子考授二等鎭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鎭國
公餘子考授三等鎭國將軍鎭國公適子降襲
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
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鎭國
公適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
公適子降襲三等鎭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
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鎭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
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
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
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
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
恩將軍適妻所生子但準一子考試承襲奉恩
將軍餘子停封酌量人優者奏請考試準食雲
騎尉俸
皇女由
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
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



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
入八分鎭國輔國公女封鄉君○順治十七年
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
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
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
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
之女者奏準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準私自
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
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

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畱○四十五年題準親王
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適
出一例封授實爲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
女降二等視貝勒適女授爲郡君郡王側福晉
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適女授爲縣君貝勒側
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鎭國公適女授爲鄉君
至貝子鎭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
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鎭國公
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
女不授封○乾隆七年



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
旨準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
奏如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
著爲例欽此○又議準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
郡王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鎭國輔國公四
人嗣後除奉
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卽於妾媵
內親王定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
勒定側室二人貝子及鎭國輔國公一人冠服
降適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

生有子女將婣族姓氏奏明得
旨後咨禮部注册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
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
具奏得
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
一次○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鎭國
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鎭國將軍貝勒
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
二等輔國將軍鎭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
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又



定親王妾媵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
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
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之子爲閑散宗室
不授封○十三年奉
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卽朕加恩所
定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
請封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
子公等側室亦如之○又定世子適子
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
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鎭國將軍側

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
奉國將軍。長子適子。
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
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
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
恩將軍。○又議奏。宗室庶女。媵妾所生。從無
授封之例。其有許字蒙古者。或念其遠適外藩。
格外加恩。以示優禮。似屬可行。請嗣後族本家
奏準許婚後。報府具奏請
旨。如奏



旨授封。轉行禮部。照例具題奉
旨依議。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
公適出女請封。○是年。
欽定封爵表。○
一襲封。
國初定。以適子孫承襲。無適子孫。方準庶子孫承
襲。如並無庶子孫。準以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
承襲。至大宗子孫因罪降革。其祖父原爵繫軍
功得封者。準以旁支子孫承襲。○又定。親王以
下至奉恩將軍薨故後。其應襲之子。即行承襲。

不拘年限。若年及二十未襲封者。先與餘子。同
授封爵。至襲封時。仍予以應襲之爵。如應襲之
爵與前封爵相等。即改授封為襲封。換給
誥册。
一授封。康熙二十七年
諭。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
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葉。此國家之常經。獎勸之
至意也。朕篤念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授封。
但誼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厲。勤
不踰則。始無忝於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



不問賢否。槩予封爵。以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
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
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
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具奏。
欽此遵
旨議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槩予封爵。
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
年至二十。辨其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
見。請
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準

一子襲爵不俟歲滿奉
旨依議如人材超卓者不拘年歲特予封授○又議準
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年及二十應授
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照例封授應得
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乾隆十
一年奉
旨應封宗室特定考試之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
授原期示以懲勸若因奉恩將軍無級可降獨得
照例授封必恃此不知自勉嗣後奉恩將軍考試
應降等者仍授爲奉恩將軍停俸三年○十三年



覆準由宗人府彙奏
欽命大臣考試馬步射繙譯三項皆優者以應得之
爵授封兩優一平者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
劣者降二等三項皆平及一優一平一劣者降
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及三劣者
皆停封令其學習再行考試考試照武闈之例
前一日先試弓馬注册次日試繙譯彌封散卷
委護軍參領率領護軍監看以防弊竇○又覆
準應封奉恩將軍有考試應降一等者停俸二
年降二等者停俸三年降三等者停俸四年其

應封二等奉國將軍有降三等應封三等奉國
將軍有降二等三等者除降至奉恩將軍外仍
有應降之等每等亦停俸一年有半○是年
欽定考試授封表○十六年奏準
大內所貯
玉牒黃册內王公覺羅二册向不改繕增注嗣後請照
八旗世爵之例每歲底與吏部同日具奏得
旨齎本府黃册紅册赴
保和殿改繕增注
一宗室追封乾隆十三年議準以孫襲祖爵者



得追封其父母以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
祖父母父母若入繼大宗爲後因而襲爵者不
得追封其本生父母如適妻先故者依夫爵追
封以庶子襲爵者適母已故得封其生母降適
母一等○又議準宗室王公有因大宗降革以
旁支襲爵者如父在亦準授封是襲一爵而同
時並封父子一應章服體制殊屬難行請嗣後
有旁支襲爵者如其父尚在不準請封至父故
追封則非身受顯爵可比其應否追封及祖父
未授封應否追贈幾代之處請

旨定奪奉

旨旁支襲爵王公其祖父未授封者著追封三代

一封號順治九年題定諸王授封以系行爲封號○康熙九年題準凡襲封之子孫册寶均無庸更換但將承襲之名於原册內增注卽稱其祖父封號

一謚號康熙四年定諸王謚號皆於封號加一字爲謚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應否與謚題請

欽定如奉



旨賜給以二字爲謚

一上朝順治十四年題準王貝勒貝子公每月逢五常朝坐班以日出時稽察○康熙四十年定每月左翼逢單日右翼逢雙日王公等照常朝例坐班

皇上在宮在

太和門齊集府屬官稽察繕名單具奏恭遇

行幸駐蹕於

午門齊集名單存府○乾隆三年定遇

行幸駐蹕名單交內閣同本隨進○十五年奉

旨王等朝班次序皆照原封所定並非因人而施其子孫既襲王爵自應仍照原班嗣後毋庸奏請如不係襲替特恩肇封之王再將朝班序次請旨（舊制親王郡王襲封後由府行文禮部將朝班序次奏請）

欽定○貝勒貝子公序次不奏請各照輩數行次序坐

一陪祭雍正元年議準

皇帝親祭

壇

廟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均於祀日五鼓齊集門外按

左右翼序立恭俟



駕入隨入行禮（舊制王以下至入八分公在內金水橋立俟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

祭畢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俟

駕還宮始退不入八分公以下序立行禮與百官同

堂子行禮自親王以下至宗室一品官均豫集大門外

東向序立俟

乘輿至跪迎隨入行禮畢以次隨至

午門內金水橋如前儀王貝勒用護衛二人貝子公用護衛一人咸朝服騎從於下馬處接馬（舊制王貝勒在內金水橋貝子以下在長安左門外跪迎隨行雍正元年改定今制）○乾隆

二年奏準。凡祭祀應陪祀之宗室將軍司官等
均令在宗人府齋戒。○七年定。大祀
郊壇前期一日。豫集
齋宮門外。左右序立。恭候
駕入齋宮。各歸齋所。

一朔望
太廟上香。乾隆十年。
欽點王貝勒貝子公專司其事。由府分定班次。每月
朔望直班一人。先期齋戒沐浴。本日早朝服詣
太廟太常寺官二人由



太廟街門導引先進
後殿右門於
中位上香。次左右上香畢。於原進門退出。至階下正中。
行三跪九叩禮畢。導引入
中殿右門照
後殿上香行禮。禮畢。退出。若直班人臨期遇有公事。令
下班人行禮。
一
太廟奠帛獻爵。乾隆元年議準。以宗室侍衛四十八人。宗
室將軍官員二十八人。分班奠帛獻爵。官員等均

照侍衛之例。給帶孔雀翎。○三年奏準。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位前奠帛獻爵。增宗室將軍六人。○九年
議準。
太廟後殿獻爵。簡選八旗文武覺羅官引
見奉
旨點出二十四人。○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及太常寺官。朕御極後。皆令用
宗室人員。蓋因宗支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為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為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
但演習禮節。太常實所專司。宗室既非所屬。未必
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令宗人府王公
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敬。
欽此。○十年奏準。
太廟後殿增覺羅奠帛官八人。○二十二年遵
旨議準。
太廟奠帛獻爵。均以宗室官。
後殿以覺羅官。

奉先殿以宗室侍衛其貧獻覺羅官。五品以上。給戴孔
雀翎。六品以下。給戴藍翎。
一祭祀齊集乾隆十三年議準。王公由府委官
開列名單。於齊集之處察其已到者。於名單內
加圈。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由府委官察
收職名。均繕名單。
呈奏。因病不到者。於單內聲明。無故不到者參處。
一祭
陵寢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向以宗室覺羅。輪班承事。不但往返維艱。亦且有
誤執事。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簡選遣往承祭。著
總理王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盛京
三陵。四節忌辰祭祀。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
簡選引
見。
欽點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祀事。順治十七年。以宗室覺羅各二人前往承祭。康



熙八年停止。每歲四節自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覺羅男爵以上內量派參祭十八年停遣貝勒以下。以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乾隆元年改定今制。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每年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祭祀。由府移會太常
寺。以在京王貝勒奏請。酌遣往祭。歲除以貝子。
公奏請遣往。若遇大事祭告
諸陵。王以下至八分公亦照此例奏請酌遣。○八年定
端慧皇太子園寢。四節祭祀。均遣貝子公往。○十
七年定。
孝賢皇后陵寢。四節祭祀。遣官與各
陵同。
一
行在扈從。凡遇
車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凡恭遇
大閱五旗王公應否入隊隨操由府請
旨。
一左右兩翼各設宗學一雍正二年
諭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敎化特立義學簡選爾等教習。
隨其資質勸學與行有不遵敎訓者小則爾等自行
懲勸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
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
要於奬善懲惡善不奬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



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務期勤慎黽勉恪恭厥職以副
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欽此○三年議準王
公將軍及閑散宗室子弟十八歲以下願就學
讀書及十九歲以上已曾在家讀書情願就學
者均令入宗學分習清漢書學內兼置箭道學
習騎射○又議準每學以王公一人總其事設
總管二人副管八人選宗室中分尊年長者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令其輪流直日清書教習二人選能閑滿官
及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充補騎射教習二
人選罷閑官及護軍校護軍善射者充補漢書
每學生十人設教習一人令禮部考取舉貢充
補○又議準總管給七品官食俸副管給八品
官食俸讀書子弟月給銀三兩米三斗川連紙
一刀筆三枝墨一笏自十一月朔至正月底各
給炭百八十斤每學自五月朔至七月底日給
冰一塊滿漢教習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每年
棉衣紗衣一次三年內皮衣二次騎射教習每
月給銀一兩五年如果成就多人總管副管繫
閑散宗室以府主事用繫將軍等品級量加議
敘教習騎射者各本旗以應升官銜用其滿漢



教習三年期滿分別等第一等者由府引
見交部照例敘用平等者留學再教習三年方準銓
用不稱職者叅處○十一年奏準兩學各以翰
林官二人董率課程分日入學講解經義指授
文法每月給公費銀與各館纂修官同給米與
本學教習同四季給衣亦如之○乾隆三年覆
準兩學設總稽課程各一人每月試經義繙譯
及射藝各一次
欽命滿漢京堂官充之○又議準宗學生徒每歲季

秋。由府奏請。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欽命學士等官閱卷。考列一等。賞筆二十枝墨十笏。
二等筆十枝墨五笏。三四等留學肄業。五等敎
戒。仍許留學。六等黜退。○九年議準。五年奏請
欽命大臣。合試左右翼學生。凡本年考取一二等及
往年考取一等並在家肄業願觀光者。咸準與
考。拔取佳卷。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名次。由府引

見。以會試中式注册。咨禮部。會試之年。習繙譯者。與
八旗繙譯貢士。同引
見。
賜進士。以府屬額外主事用。習漢文者。與天下貢士
同
殿試。
賜進士甲第有差。○十一年奏準。左翼學生定數。以
七十人爲準。右翼以六十人爲準。○十七年奏
旨。宗室等不應鄉會試。
皇祖

皇考均有明旨。後因條奏。復令宗室等應鄉會試。彼時
宗人府總理事務王大臣。並未聲明。草率題覆。實
屬錯誤。嗣後仍遵
皇祖
皇考原降諭旨。將宗室等鄉會試及選庶吉士之例。永
行停止。再不可條陳考試。宗室內如果有學問優
長者。自施恩錄用也。○二十一年奏準。裁宗學漢
敎習九人。改爲繙譯敎習。其敎習騎射。每翼各
止二人。應各增一人。再在學肄業宗室。年滿考
列一二等者。例以府屬筆帖式補用。需次無期。

别無効力之路。請於此內擇其人去得者。照部
院貼寫筆帖式之例。授爲宗人府貼寫筆帖式。
二三年後。如果行走勤愼辦事好者。引
見。以筆帖式坐補。其貼寫之時。仍給與在學應得公
費。仍於歲終視其行走於恩賞宗室銀內。酌量
賞給以示鼓勵。至騎射敎習從前並未定予勸
懲。嗣後騎射敎習盡心者。給以一等考語。咨行
各該旗。於應升處列名。懶惰者參奏治罪。其學
舍箭道應修理者。即行修理。俾肄業學生皆精
通繙譯。諳練騎射。

一八旗各設覺羅學一雍正七年議準覺羅子
弟自八歲至十八歲有志讀書及十九歲以上
已讀書願就學者均準入學總管王公一人由
府奏請
欽點每學選覺羅二人爲副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以滿進士舉貢生員善繙譯者一人教習清
書以本旗善射者一人教習騎射以考取漢舉
貢教習漢書每生徒十人設教習一人以滿漢
京堂官八人稽察課程五年教有成績其副管
由該管王公保送到府繫閑散覺羅奏給八品
官食俸有品秩者量加議敘其教習騎射者咨
本旗升用教習清漢書者三年引
見交部敘用不稱職者參處○覺羅讀書子弟令該
管王公等每年春秋考驗三年
欽命大臣會府考試優者記名獎勸次者留學教訓
劣者黜退學成與旗人同應歲科及鄉會試並
考用中書筆帖式等官○覺羅學副管教習及
學生每月給銀米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歲給
衣服均與宗學同○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
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



旗四十名鑲白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
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
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乾隆十六年
議準覺羅官學生亦準考選庫使照例補用
一
盛京照
京師例設立宗室覺羅學共一學乾隆二年議準
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準
其入學分清漢書肄業兼習騎射不限以額數
於
盛京宗室覺羅族長教長將軍及閑散宗室覺羅
內選擇分尊年長行止端方者充宗學總管二
人副管四人其由閑散宗室充者總管定爲七
品官副管定爲八品官送府引
見補授覺羅學副管四人報府注冊其宗學總管兼
管覺羅學事於見任司官筆帖式內簡選長於
繙譯者四人教習清書於閑散官員以下領催
驍騎以上選善於騎射者四人教習騎射於奉
天府舉貢內選學問優長者四人教習漢書○
又議準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將軍府尹每

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書騎射優劣分
為等次注冊咨宗室讀書人數加增應行考試
之時該將軍等報府將領府事王公及
盛京五部侍郎開列職名請
旨欽點二三人公同考試如果清漢書騎射優長會
府奏
聞有情願來京與選侍衛筆帖式者與京學肄業宗
室一例錄用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
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
聞以



三陵及五部將軍等衙門省城口外等處筆帖式錄用
盛京
至滿教習與騎射教習五年期滿分別等第果
能成就多人者滿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
本旗以應升卽用漢教習令將軍府尹等出具
考語給咨赴府引
見恭候
欽定其不稱職者卽行叅革○
盛京宗室覺羅學生除年未及歲外其已食歲滿
錢糧在學肄業者令該將軍於每歲秋冬圍獵
時將情願隨圍之學生攜帶同往俾騎射並加
嫻習○總管副管教習及學生等每月應支銀
米紙筆墨炭咸與
京師宗學覺羅學同
一習射由親王至閑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於
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日右翼於每月初二十
二二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
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
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季各甲胄射二次由
府覈其勤惰優劣注冊劣者交族長學長給限



學習如仍怠惰者叅處甚優者題奏○王以下
閑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每年習射
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府
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卽於閏七月十七日
起
一驗閱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八旗後奏請左
右翼王公等軍器分兩日驗閱若王公奉差出
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

順治十八年題準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均弓二○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箭千七百弓七○又定親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大纛二條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螺四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



二條纛二旗槍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長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貝勒貝子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槍六海螺二鎮國公輔國公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四

一錄用宗室康熙三十七年

諭朕傳集諸王及閑散宗室於景山校射以勸懲賢否及試以射人優而善射者頗多其有品秩之宗室皆為王府護衛官職既嫻禮法且升遷有階惟閑散宗室雖有幹練之人無路上進應將宗室中材力矯健而長於騎射者詳察奏聞朕將授為闕廷侍衛職官視其才力果優勤於供職即授參領副都統職任庸劣者罷斥之或才具頗優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者一并察奏朕將籌其生計欽此○雍正二年

諭朕臨御以來施恩於文武官各得疏通惟宗室等並無升遷之路除朕用為大臣侍衛外欲用在部院衙門倘伊等屬下有為堂官者如何行走欲令考試舉人進士與民等一例授撿亦非體統惟有宗人府可官筆帖式等員可否補用爾等議奏再宗室內有學優材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一并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宗人府理事官副理官主事筆帖式等所辦議擬功罪稽察俸廩

玉牒銀庫等事均關宗室事體不便盡用宗室管理應分一半照例用旗人外其一半用宗室令先在堂上學習遇員闕簡選補用鎮國輔國奉國將軍以理事官用奉恩將軍宗室佐領以副理官用五六品廕生以主事用至閑散宗室內有考取一等二等者以筆帖式用嗣後遇理事官員闕以副理官升補副理官員闕以主事升補主事員闕以筆帖式升補其補授理事官副理官

一主事均由府擬正陪奏請引
見補授○又奏準府屬宗室司官開列出差及較俸
升四五品京堂官與各部院旗員同○五年
諭增設宗室監察御史二人由宗人府在宗室官內簡
選引見令專察宗人府事務仍與御史同隸都察院
統轄欽此○七年議準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幷入
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
十有八人餘皆爲三等侍衛府會領侍衛內大
臣簡選引
見補授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其職事仍
隸領侍衛內大臣○八年奏準宗室御史轉補
六科給事中與旗員同轉科後仍以給事中稽
察府事○乾隆二十一年奏準查見在宗室內
雖各設有族長但並無總管稽察之人閑散宗
室不無妄行生事請於宗室大臣官員內每旗
各簡選人明白能管轄者二人引
見授爲總管專令稽察宗室兼管各該旗族長如三
年之內盡心勸導管束有方者與族長等各予
紀錄一次如不能管束宗室內仍有非分妄爲
之人將總管族長等一幷議處



一恭遇
恩詔自入八分公至閑散宗室凡用爲大臣侍衛者
得依品級加封自不入八分公鎮國輔國將軍
及宗室一二品官準送一子入監讀書均與文
武官同
一宗室升降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
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
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
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爲閑散宗室
其有大功及獲重罪者升降不限等級○康熙
三十六年題準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
隨父升降
一宗室覺羅考敘王公將軍等兼攝文武職任
遇有降罰案件由吏兵二部主稿會府辦理如
無兼攝職任在王公將軍爵內遇有降罰事件
由府辦理其兼攝之王公等遇罰俸之事照所
兼官應罰之數於王公等本俸內扣除餘俸仍
給如遇降級之事照八旗世爵之例以罰俸抵
降其因事議敘亦給以紀錄若於王公本爵內
有勤勞議敘者每紀錄一次抵本俸二年○議

敘軍功，繫宗室由府主稾，會同吏兵二部；繫覺羅由吏兵二部主稾，會府辦理。○宗室襲爵由府辦理，覺羅襲爵該旗先呈府察明，方準辦理。

至補授

太廟執事之宗室覺羅官，及府屬宗室官、宗室御史、宗學總管副管，均由府辦理。○議敘總管覺羅學王公由府辦理，議敘覺羅學副管由府奏交該部辦理。○八旗宗室覺羅文武官委擬隨園出征，及宗室御史轉科補授，八旗覺羅文武官均不會府，由該部該旗辦理。○議處宗室覺羅官



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主稾，均會府辦理。戶婚田土事，繫宗室由府主稾，會同戶部；繫覺羅戶部主稾，會府辦理。人命鬬毆事，繫宗室由府主稾，會同刑部；繫覺羅刑部主稾，會府辦理。

一旌表節孝，順治九年

諭：諸王宗室覺羅內有孝友義順及守節貞烈者，宗人府覈實，具奏禮部題請旌表。欽此。○自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覺羅孝友著聞，自公主、福晉以下至閑散宗室覺羅妻女殉節，及閑散宗室覺羅妻女守節者，均由府奏請旌表，交禮部辦理。

一優䘏宗室，康熙十年定：閑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定：宗室已故，將其一子不待歲滿，準給養贍；如無子，準將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與養贍。○又定：宗室官員革職者，準給與終養銀。○三十二年

諭：宗室原一本所生，理應雍睦矜䘏。今閑散宗室有甚貧者，遇婚喪之事，每至稱貸積逋，嗣後王以下閑散



宗室以上有力者，於貧乏宗室，著隨分佽助。欽此。○

三十九年

諭：宗室覺羅之女，有願與朕撫養者，朕為之撫養；有女已長成，其父母不能遣嫁者，朕亦為之遣嫁。著察明奏聞。欽此。○四十一年，奏：宗室周急銀未限定數，請令親王以下至閑散宗室，量力多寡，限以定數。

奉

旨：宗室豈可勒令佽助，朕意欲爾衙門照借戶部八年銀例，擇賢能官，滋生利息，算給宗室婚喪之費。著即議奏。臨遵

旨議準。宗室婚喪等事。由戶部支領本銀六萬兩。酌量
滋生。所領戶部銀。三年中暫停交還。俟第四年。
並前三年銀。陸續交納。至八年全完。所餘利銀
數目奏
聞。仍作本銀滋生。卽置庫於府。以待宗室覺羅婚喪
之費。於王公及大臣內。各
簡一人總理。以左右司賢能官專司之。○四十三年。
以散振餘銀五千九百兩有奇。一并交府滋生。
○五十五年定宗室婚禮。給銀百兩。喪禮。給銀
百二十兩。初定婚禮六十兩。喪禮八十兩。是年議增。○五十八年議



準。
恩賞宗室婚喪銀。凡閒散宗室。及其子孫。均準給。○
閒散宗室官至大臣侍衛者。不準給。其已經革
職者。仍準給。宗室大臣侍衛之子未分家者。不
準給。其已分家者。槩閒散宗室。亦準給。○鎭國
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媵妾所生之子。除正室
無出承受正分家產者。不準給外。其餘未分家
者不給。已分家者。果槩閒散宗室。亦準給。○將
軍等媵妾所生之女。父故出嫁。除有承受正分
家產之兄弟遣嫁外。其餘亦準給。○雍正十年。

鑄給銀庫關防。○十三年議準。閒散宗室官止
七品筆帖式者。遇婚喪事。一例給領。○乾隆五
年議準。宗室一二品大臣將軍等身故。其父母
後亡。及有遺女出嫁。槩兄弟伯叔及近支子弟
承辦者。如承辦之人未爲大臣將軍。照例給領。
○六年定薨故革爵貝子公之子及見任侍衛
五品以下官。遇婚喪事。皆準給。○八年議準。喪
事視身故之人。婚嫁視娶妻及遣嫁之人。照六
年定例給領。○十一年議準。薨故革爵之王貝
勒其子槩閒散宗室。及革爵之將軍等。遇婚喪



事。皆準給與。已寡之妻。隨子孫同居者。身故亦
準給。○又議準。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外。
其子弟至十歲。亦月給養贍銀二兩。○又議準。
每歲季冬月。發庫銀萬兩。分賚八旗閒散宗室。
見今察出宗室內。家貧無產業者。二百餘人。將
本年
恩賞銀萬兩內。以八千兩先給甚貧之宗室四十人。
每人二百兩。各交族長敎長等代置房地。報府
存案。不許典賣。其餘無業宗室。於次年以後。每
年以四十人爲率。陸續代置房產。俾五六年閒。

皆得漸次立業其餘銀二千兩留作獎賞之用。察有平素守分留心國語及武藝者均分散給若不安本分侈費妄為者不準給其見在祭出之二百餘人無論已給產業及未給產業如武藝優嫺國語好均準入於獎賞之例嗣後由府每年彙奏一次俟皆立產業之後每年以銀八千兩令計應得賞給之八旗閒散宗室均分散給其獎賞銀二千兩照例將宗室內有志上進武藝優嫺國語好者均分賞給至宗室內安分之人猝遇意外事故致失產業者本年賞賜之



時量其家產亦於
恩賞銀內酌量撥給俾得復完舊業○又議準五旗諸王除期服至近之親各相敦睦外其大功小功及緦麻之宗室如平日守分循理有志上進而生計過艱或遇事故者令諸王酌量周濟至貝勒貝子公等亦各量其力之所能以卹近族宗室如貧乏宗室有不循分不知足肆意需索雖濟無益者不準周卹每年令族長教長於年終報府存案○又議準宗室官員照旗員例借給滋生銀○十三年奏準王公亦準借給庫銀

諸王準借三千兩貝勒千五百兩貝子千兩公五百兩○又議準管理銀庫之司官筆帖式照例三年更代即於府屬司官引
見補授如有不敷令各部院衙門保送

一優卹覺羅乾隆元年議準覺羅婚禮給銀二十兩喪事給銀三十兩自七品官以下至閒散覺羅皆準給與其由閒散用為侍衛告退者及六品官內護軍校驍騎校亦準給與○又定覺羅除犯重罪遇
赦不宥者不準給與外其犯拘禁數月之罪已經釋



放及遇
赦者皆準給與
恩賞銀

一給假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自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或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均由府奏請得
旨乃行在京公主以下縣君以上亦由府請
旨閒散宗室由府酌量給假○康熙十年題準
聖駕巡幸時王以下覺羅職官以上稟不準給假惟喪葬出城者不禁○四十五年題準王以下公

以上所生女受聘後。均授封郡主以下品級。不
便給假同往外省。嗣後額駙等停補外官。如
特用封疆大吏。其郡主等應否給假。自行奏請。○又
定宗室以病告假及以老乞休者。自王公至奉
恩將軍。由府察驗。取結具奏。○雍正六年定宗
室之將軍等。以病告假者。免其停俸。察其病可
漸愈。給假調治。若勢難痊愈。即令告退。其爵給
應襲之人承襲。
一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
逸樂。耽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鶻。致



擾居民。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規諫。府官
不時稽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一并議處。○十
八年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鶻。王以下至宗室。
如有耽玩逸樂者。令府參奏。○雍正元年
諭。宗室王公將軍等。延漢人訓課子弟。當於進士舉貢
內擇端方謹慎之人。其下第留京日久者。多係輕薄
好生事端之徒。不得聘請教讀。及容納在家。欽此。
一議罪。
國初定。王以下及宗室有過犯。或奪所屬人丁。或
罰金。不加鞭責。非叛逆重罪。不擬死刑。不監禁

刑部。○又定。郡主以下及宗女之夫。有犯發遣
之罪者。應否隨行。皆請
旨。○順治九年題定。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府問供。
或在本府問供。具奏候
旨定奪。○十四年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府訊
問。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其貝勒以下。皆傳至
府訊問。○康熙八年題準。宗室有過犯者。輕重
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雍正三年
諭。嗣後有應問諸王之處。行文訊問。如必當傳至衙門
者。奏聞後再傳至衙門訊問。將此永為定例。欽此。○



十二年
諭。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準折贖。覺羅等照平
人例的決。朕思覺羅者。亦與宗室無異。如一準折贖。
一照例治罪。則待宗室覺羅。迥乎不同。覺羅竟與平
人無別。宗室亦不知畏懼。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
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
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之
處分與平人有別。而宗室等亦知畏懼矣。其如何酌
量情罪之輕重。分別定為年限之處。宗人府會同該
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

府看其情罪之輕重別行請

旨定議外。其犯笞罪。有品秩者。照官員降級罰俸例

議處。無品秩者。笞十至二十。罰養贍銀一月。笞

三十。罰二月。笞四十。罰三月。至滿笞五十。罰四

月止。杖六十。罰養贍銀六月。杖七十。罰七月。杖

八十。罰八月。至杖九十。罰十月。杖一百。罰一年

止。犯徒罪者。於空室拘禁。犯軍流罪者。於空室

鎖禁。均照旗人折枷日期。以二日抵一日。俟限

滿日釋放。犯重罪者。臨時請

旨。○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王公之格格額駙等。賚以品級。原繫國家優待宗

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因獲

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帶。且格格一

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額駙品級既經

革去。其格格品級。亦當一例斥革。嗣後額駙因罪

降革者。格格品級。一并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

人府定例具奏。遵

旨議準。嗣後如額駙等奉

特旨革職。及緣事斥革者。將額駙品級革退。其格格

品級亦革退。不準食俸。其守門兵丁一并裁革

將原封

制冊。繳送禮部。轉交內閣收貯。如有開復。將所繳

制冊。照舊給還。如額駙在職官任內有革職留任。及

降級留任者。又如本身額駙品卑而見任品秩

高於額駙者。雖有降級調任。較額駙本銜尚優。

所有額駙品級。皆免其降革。其格格亦隨夫免

其降革。如在任內降級調用。降一級者。將額駙

品級降一等。如係郡主額駙。即降為縣主額

駙。降二級者。降二等。即降為郡君額駙。降三級

者。降三等。即降為縣君額駙。降四級者。降四等



即降為鄉君額駙。其格格亦隨夫降等。其俸銀

俸米。並守門兵丁銀米。亦照所降品級遞減。如

降至無等可降。將額駙格格品級盡革。如遇格

格得罪。將格格額駙品級革去。仍留額駙本身

職官。再降等之格格。從前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降等緣由。仍給還。如額駙後有開

復。亦將格格所授

制冊。送內閣增注開復緣由。亦仍給還。嗣後額駙格

格降革之事。令各該旗報明宗人府禮部存案

內閣

一新除大學士應爲某
殿某
閣大學士兼某部尚書及行走前後班次由內閣
具奏請
旨。

一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外以尚書協辦閣務出
自
特簡○乾隆十三年

諭大清會典闕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數無定出自
簡在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人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人更或增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上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爲滿漢各二人其協辦滿漢或一人或二人因人酌用又大學士官銜例兼殿閣會典所載四殿二閣未爲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卽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爲整齊再大學士員闕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者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卽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爲例欽此○又
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別簡人員協同辦理初無額設之官若由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爲例欽此


一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五所曰滿本房滿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滿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中書三十一人漢軍中書八人滿貼寫中書十有六人專司繙譯清漢文漢中書三人繕寫本章曰蒙古本房蒙古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有六人貼

寫中書六人。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
西番屬國
詔勑。曰滿票籤處。滿侍讀三人。滿漢本房兼票籤處
滿中書二十人。貼寫中書八人。蒙古本房兼票
籤處中書二人。曰漢票籤處。漢侍讀二人。漢中
書二十七人。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
諭旨及撰文之事。
一各部院本章兼用清漢文。該衙門委官送內
閣大學士票擬發票籤處書籤進
呈。直省本章不兼清文。由通政使司送內閣。發漢



本房繙譯滿本房謄寫。校對無訛。侍讀學士侍
讀等閱定送大學士票擬發票籤處書籤進
呈。○乾隆四年
諭。本章出入關繫重大。防微杜漸。不可不慎。嗣後凡
有應發本章批本處未發內閣。卽奏聞。內閣未發。
部院卽奏聞。不必轉相詢問。庶將來朦混遲延之
弊。可以永杜矣。○十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
題本。一己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
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
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人告。何
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
行簡之意。欽此。
一
內廷批本處曰紅本房。凡票擬進
呈得
旨後紅本房批清文。發內閣漢學士批漢文。每日給
事中一人赴內閣親領。鈔發各部院奉行。
一紅本下內閣。管副本中書於副本加籤錄原
旨送



皇史宬收貯。
一紅本下科。該科謄錄底本。以原本送內閣交
典籍貯庫。其密封發部者。該部亦密封送科。由
科繳內閣。並謄錄底本。於年終造冊送內閣交
滿本房貯庫。以備編纂。
一
御門日。黎明。將滿學士名籤奏點一人。啟奏折本。俟
各部院奏本畢。侍讀學士二人捧本下。大學士
等進前跪。滿學士奏請折本。大學士聆
旨。退。仍繕票籤進。

呈。

一紀載

綸音分三册。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該直中書

摘記事由。詳錄

聖旨爲一册。曰

絲綸簿。

特降諭旨。別爲一册。曰

上諭簿。中外諸臣奏摺奉

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爲一册。曰外紀簿。以備參

考。



一遇

車駕巡幸。進

呈本章。若

駐蹕口內。間一日送本。口外。間二日送本。其係陳奏

奏事件。應否捧送。請

旨遵行。○以滿票籤處侍讀一人。中書五人。漢票籤

處中書二人。隨

駕。凡

行在交出

諭旨。及由京送到本章。並隨本送到奏摺。進

呈。發出。詳附清單。隨本送內閣。交票籤處發行

一

皇上行幸駐蹕圓明園。以侍讀中書分班隨直。每班

滿票籤處侍讀一人。中書六人。漢票籤處中書

二人。記載

上諭。辦理本章。繕寫票籤。與在京同

內批本處發出紅本。並奏事處軍機處交出

上諭。暨察明開單。送內閣。交票籤處發行。

一遇

皇上御殿日。侍讀學士侍讀中書輪班。陳設筆墨紙



硯於黃案上。是日有謝

恩官。則並陳名疏。以備

御覽。○乾隆六年奉

旨。太和殿內所設文房四寶御案。著於東邊居中安

設。陞殿日若有表文。將文房四寶御案。移於西邊

居中安設。表文御案於東邊居中安設。若無表文

將文房四寶御案。仍於東邊居中安設。

一慶賀表箋。

皇帝登極。王公百官恭上賀表。由內閣撰擬。○

皇帝恭慶

皇太后聖壽表每十年行禮時宣讀。元旦冬至賀表及
王公百官慶賀
皇太后三大節表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奏請
欽定。每年遵行。行禮時不宣讀○王公百官慶賀
皇帝三大節表。
皇后箋。皆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頒中外遵
行。○
皇太后宮三大節慶賀。學士由內閣奉表。大學士隨行。
至
承康左門。大學士接奉。由中門入。至



慈寧門。安設東旁黃案上。如奉
欽旨停止行禮。奏明將表貯內閣。俟下次行禮同進。○
皇帝三大節慶賀。大學士二人於
殿中門閾外左右跪展表。宣表官宣讀。
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
冊立
皇后。傳禮部堂官一人至內閣。祗領

勅諭奉行。事竣具本題繳。仍下內閣收貯。尊封
皇貴太妃。
皇太妃。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內閣傳
旨交該部奉行。
金冊由工部鑄造。冊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中書翰林官分書清漢字。
金寶由禮部鑄造。中書書清篆。翰林官書漢篆。內閣官
會同禮工二部翰林院官。在內閣監視鑄字填
青。大學士等行禮如儀。
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先期一日
皇帝奏書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恭閱進。
呈

欽定。
一
五朝寶錄進呈
御覽。以中書二人（本用侍讀學士侍讀）以次進呈。周而復始。雙
日奉進。單日接出。○乾隆六年
諭。
五朝寶錄寶訓。朕已敬謹奉閱一周。著再按次進呈。朕
循環覽誦。用展景慕紹述之惘忱。欽此。
一纂修
寶錄。

聖訓。
國史會典諸書。大學士充監修總裁官。尚書充總
裁官。侍郎學士充副總裁官。由內閣移取職名
題請
欽點。侍讀學士侍讀充纂修官。無定員。侍讀學士或
侍讀一人充提調官。中書二人充收掌官。開列
職名。送該館題請書成各繕三部。一呈
御覽。一藏
皇史宬。一貯內閣。惟
寶錄重繕清漢文各一部。齎送

盛京鳳凰樓尊藏。○乾隆八年
諭。奉天乃我朝發祥之地
歷朝寶錄。皆應繕寫清漢文各一部。送往尊藏。俟見在
皇史宬內閣藏本寫成後。即著在館人員。敬謹繕
寫。其送往儀注。大學士會同禮部。詳議具奏。欽此。
一
大內尊藏
寶錄及
皇史宬內閣庫所藏。均於春秋二季恭請出曬。所
司官敬謹辦理。

一各館修書處。有請領
寶錄校對他書者。該館出具印領。赴內閣恭請滿本房
檢明卷帙注冊給發。如但請檢看。不領出者。同
該館官赴庫恭閱。
一纂修
玉牒。親王郡王充總裁官。大學士充總裁及副總裁官。
禮部尚書侍郎內閣學士充副總裁官。均由
欽定。纂修提調。以滿漢本房侍讀學士侍讀。或典籍
處侍讀二人。滿謄錄以滿本房中書六人。漢本
房中書二人。漢謄錄以漢票籤處中書八人。由

宗人府會同內閣擬定具題。

一

御製交泰殿寶譜序。

國初受

天命。採古制爲璽掌以內閣承收以宮殿監正。襲以重盈承以髹几設交泰殿中以次左右列當用則內閣請而用之。其質有玉有金有栴檀香木。玉之品有白有靑有碧。紐有交龍有盤龍有蹲龍。其文自

太宗文皇帝以前專用國書。旣乃專用古篆。其大小自方六寸至二寸一分不一。嘗考大淸會典。載御寶



二十有九。今交泰殿所貯三十有九。會典又云宮內收貯者六。內庫收貯者二十有二。今則皆貯交泰殿。數與地皆失實。至謂皇帝奉天之寶卽傳國璽。而郊大祀及聖節宮中告天靑詞用之。此語尤誕謬。大祀遵古禮用祝版。署名而不用寶。聖節宮中未嘗有告天事。或道籙祝釐時一行之。亦不過偶存其數耳。未嘗命文臣爲靑詞。亦未嘗用寶。且此璽孰非世世傳守。而專以一寶爲傳國璽。亦不經。蓋緣修會典諸臣無宿學卓識。復未曾請

旨取裁。只沿明時內監所書册籍。承譌襲謬。遂至於此。

甚矣紀載之難也。且會典所不載者。復有受命於天旣壽永昌一璽。不知何時附藏殿內。反置之正中。按其辭雖類古所傳秦璽。而篆法拙俗。非李斯蟲鳥之舊明甚。獨玉質瑩潔如截肪。方得秦尺四寸四分。厚得方之三。以爲良玉不易得則信矣。若寶無問非秦璽。卽眞秦璽。亦何足貴。乾隆三年。高斌督河時。奏進屬員濬寶應河所得玉璽。古澤可愛。文與輟耕錄載蔡仲平本頗合。朕謂此好事者倣刻所爲。貯之別殿。視爲玩好舊器而已。夫秦璽煨燼。古人論之詳矣。卽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與



本朝傳寶同貯。於義未當。又雍正年。故大學士高其位進未刻碧玉寶一。文未刻。則未成爲寶。而與諸寶同貯。亦未當。朕嘗論之。君人者在德不在寶。寶雖重。一器耳。明等威。徵信守。與車旗章服何異。德之不足。則山河之險。土宇之富。拱手而讓之他人。未有徒恃此區區尺璧。足以自固者。誠能勤修令德。繫屬人心。則言傳號渙。萬里奔走。珍非和璧。制不能螭篆。不斯猶孰敢不敬信奉承。尊爲神明。故寶器非寶。寶於有德。古有得前代符寶。君臣動色矜耀。侈爲瑞貺者。我

太宗文皇帝時。獲蒙古所傳元帝國寶。容而納之。初不
籍以為受命之符。由今思之。
文皇帝之臣服函夏。垂統萬世。在德耶。在寶耶。不待智
者而知之矣。善夫唐梁肅之言曰。鼎之輕重。璽之
去來。視德之高下。位之安危。然則人君承
祖宗賦畀。思以永膺斯寶。引而勿替。其非什襲固守之
謂。謂夫日新厥德。居安慮危。凝受
皇天大寶命。則德足重寶。而寶以愈重。璽玉自古無定
數。今交泰殿所貯。歷年既久。紀載失真。且有重複
者。爰加考正。排次。定為二十有五。以符天數。并著



成譜。而序其大指如此。○寶譜成於乾隆十一年
丙寅。越三年戊辰。始指授儒臣。為清文各篆體書。
因思向之國寶官印。漢文用篆書。而清文則用本
字者。以國書篆體未備也。今既定為篆法。當施之
寶印。以昭畫一。按譜內青玉皇帝之寶。本清字篆
文傳自
太宗文皇帝時。自是以上四寶。均
先代相承。傳為世守者。不敢輕易。其檀香皇帝之寶以
下二十一寶。則朝儀綸綍所常用。宜從新制。因勑
所司。一律改鐫。與漢篆文相配。並紀之寶譜序後

云。○又
御製盛京尊藏寶譜序。
乾隆十一年春。閱交泰殿所貯諸寶。既詳定位置。
為文記之。其應別貯者。分別收貯。至其文或複見
及國初行用者。為數凡十。雖不同於見用之寶。而
未可與古玩並列。因念盛京為國家發祥地。
祖宗神爽實所式憑。朕既重繕
列祖實錄。尊藏鳳凰樓上。覲揚
光烈。傳示無疆。想當
開天之始。凝受



帝命。寶符煥發。六服承式。瑶璵孚尹。
手澤存焉。記不云乎。陳其宗器。弘璧琬琰。陳之西序。崇
世守也。爰奉此十寶。齎送盛京。鐍而藏之。而著其
緣起如此。
一請用
御寶。凡
誥命。
勑書常行事件。不啟奏。如須給外藩
勑諭。內閣先期奏請。○用寶數目。先期開具清單。知
會宮殿監。及期。學士率辦理

誥勅侍讀學士侍讀及典籍等官赴
乾清門接出與內監公同驗用若遇
行幸駐蹕會同內務府總管在
乾清門驗用畢恭繳
一凡請
御寶隨往
行在學士典籍各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交中書中書齋寶隨從
回鑾日黎明學士典籍候齋寶官至公同驗視送至
乾清門交內監察收



車駕行圍中書輪班齋寶侍讀學士侍讀輪班隨行
回鑾日學士驗視交收如例
一齋行寶中書采服乘馬負
御寶在華蓋前行如不陳設騎駕鹵簿常服在豹尾
班後隨行
一每年洗
御寶內閣先期啟奏至封寶日學士典籍各一人赴
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收進洗寶所需器物行
內務府支用
一凡頒行

恩詔大學士承
旨密擬奏請
欽定中書用黃紙墨書學士率典籍官奉至
乾清門用
御寶畢典籍恭奉前行學士隨至
太和殿安設黃案上候
皇帝御殿大學士奉授禮部堂官頒行儀詳禮部
一頒行屬國
詔書朝鮮國視直隸各省內閣繕寫用
御寶交禮部蒙古王等由禮部刷印送內閣用
御寶交理藩院



一
詔勅定式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頒禮部
勅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
勅諭用黃紙朱書皆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直
省文武大臣及蒙古王朝鮮等各國王黃紙墨
書朝覲官黃紙刷印

頒賜中外文武官
誥命。
勑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於內閣侍讀
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
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
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
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
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
式存貯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
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



誥勑將草本塡注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
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順治初撰擬誥勑由翰林院開列職名送內閣題請欽命康熙初年停止○承襲蒙古王貝勒
等爵及民公侯伯以下世爵。以原領
誥勑送內閣并將該部揭帖察覈無訛發中書塡注
承襲人名年月用
寶後傳該衙門官至內閣。書押領發頒行達賴喇嘛
勑書由軍機處或由內閣繕寫。交該衙門轉發。
大內所貯內外王公世爵
皇册。有應增注者。各該衙門於年終奏請。咨明內
閣。是日學士同該衙門堂官赴
保和殿內監請出
皇册中書增注畢。仍交內監收貯。○八旗世爵家
譜各該旗每十年一修。送內閣交滿本房貯庫。
如世爵官有遺忘世系或所得佐領緣由不明
須察家譜者。咨明內閣或經奏請得
旨準察內閣同該旗官赴庫檢看。○
頒給督撫學政織造提督總兵官等坐名
勑書及布按二司。巡守各道副將叅將游擊等官傳
勑由典籍該科給發。巡鹽御史



勑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離任之後。皆赴內閣恭繳。各關監督
精微批文由該科具文送內閣。內閣塡注職名。
學士於
午門外同該科給事中給發。○雍正二年定頒發
各府州縣。
訓諭或有焚失污損者。許該督撫咨明緣由內閣移
文
武英殿刷印補給。歲終彙奏。
一奉到清漢字

上諭每月交票籤處繕寫於次月彙奏
一稽察房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大
學士酌委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兼司之無定員。
○雍正五年
諭。朕所交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著內閣察
明。嗣後奉特旨所交一切事務。及簡選引見人員等
事。每月已結未結著該處聲明情由。交送內閣。內閣
於月終彙奏。欽此。○乾隆二年議準。各部院摺奏事
件。已奉
諭旨。即日赴內閣登號。三日內。錄原摺並所奉



諭旨。具印文送內閣。以備察覈。
一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各部院及八旗欽奉
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
欽點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無定員。其應
行文移。皆用典籍印信。○雍正八年
諭。凡朕諭旨特交事件。該衙門有卽行辦理者。亦有遲
久尚未辦理者。總因無專司稽察督催之人。是以遲
速不齊。間或至於留滯。嗣後著於滿漢文武大臣內
點出數人。總司稽察督催之責。於事務大有裨益。其

滿司官。卽用議政處辦事之員。漢司官著點出之大
臣簡選委用。所有滿漢文武大臣職名。著開列請旨。
欽此。○乾隆五年
諭。前曾定八旗事件及引見官員。照六部例。三月一
次彙奏。今各旗雖遵例具奏。但無專司稽察之處。
仍不免有將遲延事件。作爲限內完結。將違誤事
件妄行推諉等弊。部院事件。旣由內閣按月稽察。
其八旗事件。著交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照內閣
例詳悉稽察。仍三月一次彙奏。欽此。○九年
諭。各館所修之書。理宜上緊纂輯。漸次告竣。乃纂修



官皆怠忽成習。經歷年久。率多未成。雖天心月窟。
討論務須精詳。魚魯亥豕。考據恐其訛謬。亦何至
易成者亦不卽成。輾轉躭延。竟視爲不急之務。韋
編三易。非積日以成者乎。其意不過借此多得公
費。以資養贍。所爲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者何居。
且見在所修之書告成後。尙有應行編輯者。又當
開館修輯。未嘗不可載筆從事也。夫今日之翰林。
卽異日之公卿。若所見如此卑鄙。其器識豈足以
當鉅任。嗣後除內廷所修各書未經開館者。不必
稽察外。其餘各館。皆著稽察上諭之大臣。按月察

覈倘仍前怠玩。責有攸歸。欽此。○部院八旗。凡奉
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錄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
奉
旨後。仍錄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册注銷。有
無故逾限者。由本處劾奏。無奉到
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部院衙門
未完事件具奏。○八旗摺奏咨行。並補授官職
事件。每月造送察覈。每三月。仍彙册咨送。調取
各該旗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劾奏。○內閣
典籍及當月旗員。每十日。將奉到



上諭。錄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各修書館。滿
謄錄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錄繕寫
千五百字。校對各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
纂修等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咨稽察處
奏準遵照。每月於初五日前造册送察。每三月
一次。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察奏。
有稽延者劾參。

一
諭旨。下各部院。交內閣繙譯。雍正四年
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
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繫。著各部院衙門。
將從前所降諭旨原繫漢字者。陸續送內閣繙清。原
繫清字者。陸續送內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
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內閣。嗣後所降一應清
漢諭旨。皆送內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欽此。
○乾隆十三年奉
旨。嗣後內閣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一
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貯匱。送內閣。大



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貯。

一
壇
廟
陵寢神牌。由工部製造。送內閣。於滿本房中書內。擇清
字端楷者。敬書清文。翰林官敬書漢文。詳見禮部。竣
該部鐫刻。既成。禮部奏請
命內閣大臣行禮。

一
尊諡。

冊謚。大學士承
旨恭擬奏請
欽定。傳禮部堂官一人至內閣。親領
勑諭奉行事竣具疏題繳仍下內閣收貯。
玉冊
玉寶
香冊
香寶。由工部製造。翰林院撰擬冊文。大學士恭閱進
呈。中書翰林官分書清漢字及清漢寶篆。內閣官
會禮工二部翰林官在內閣監視鐫字塡金塡



青。大學士等行禮如儀。
勑賜諸王謚號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用二
字。皆大學士擬奏請
旨。
陵山封號。大學士承
旨恭擬。封各山川神祇亦如之。
壇
廟祝版。由太常寺送內閣。中書繕寫。

皇上親詣行禮。大學士恭書
御名。如遣官行禮。學士恭書
御名。○每歲春秋丁祭
先師孔子。遣大學士一人行禮。○祭告
嶽鎮
海瀆
長白山。
前代帝王陵寢。
孔子闕里。開列學士侍讀學士職名。移送禮部題請
欽命。○一切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詳閱。



奏請
欽定。
圜丘
方澤
祈穀
常雩大祀。頒
勑諭於宗人府及文武各官公署。敬書於版。齋戒日
奉設正堂。其辭曰。
皇帝勑諭陪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及執事人等。茲

一以乾隆某年某月某日。朕恭祀（如遣官恭代則曰遣官代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惟爾羣臣。其錫乃心。齊乃志。各揚其職。敢或不恭。
國有常刑。欽哉勿怠。（祈穀則云恭祀皇天上帝於祈年殿為民祈穀。常雩則云恭祀皇天上帝。祇祓常雩。夏至則云恭祀皇地祇於方澤。）
〇乾隆十三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等皆不齋戒陪
祀。蓋因會典開載齋戒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
都尉以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



是以親王及內大臣大學士等皆不陪祀。朕思王
等天潢近派。原與臣寮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
臣等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致曠誤。惟
親行扈從。亦為合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
寮表率。當敬謹齋宿。以為衆倡。何以轉不陪祀。按
厥由來。當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之下。
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學士等已在其中。至我朝
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
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應祭祀。
大學士等一例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

一諸王貝勒以下及一品文武大臣。
賜祭。
賜葬。應給祭文。碑文。皆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詳閱。
恭請
欽定。若
賜祭公侯等及二三品大臣蒙古王貝勒。由翰林院
撰擬文武。大學士奏定進用。
一新設
宮殿廟宇城郭門垣牌扁對聯。由翰林院撰擬。大
學士閱定。請



旨裁用。其各省府州縣名。有改設及增設者。由大學
士撰擬。奏請
欽定。
一
殿試天下貢士。讀卷大學士。學士等官。前期奏請
制策。中書恭錄。執事官監視刊刷。至期
皇帝御殿。大學士捧
制策授所司。給多士對策。讀卷官以卷進
呈
欽定甲乙。中書書大小金榜及三傳摺。傳臚日。鴻臚

寺官於五鼓赴內閣領三傳摺學士率典籍官
捧榜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交內侍進呈
御覽大金榜用
御寶畢典籍恭捧前行學士及執事官隨後至
太和殿設黃案上
皇帝御殿鴻臚寺官臚傳畢大學士捧金榜授所司
出
長安左門外揭曉
殿試武舉儀同出
長安右門外揭曉
一庶吉士散館由教習庶吉士大臣奏明人數
移咨到內閣內閣擬定日期奏
聞並請
欽命監試王大臣及閱卷官進呈試卷後
欽定甲乙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引
見次日覆
旨傳吏部堂官一人親領
勅諭宣讀越三日吏部具本題繳
一



命將出師大將軍經畧將軍
勅書皆由內閣撰擬
皇帝臨遣大學士捧
勅印授行儀詳禮部○乾隆十四年
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閱
庫中所藏經畧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
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燬者會典復有命
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溢濫朕
思虎符鵠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
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
歷朝實錄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
畧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跡
始末刻諸文笥足以傳示奕禩仍其清漢舊文
而配以今製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
請旨頒給一并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燬
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蕆事仍歸之皇史
宬若遇因一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燬
將此載入會典欽此○
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將經畧大臣關防一
命重臣經畧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寧遠安東征南

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
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
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
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內閣收貯
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軍前章奏文
移。由大學士酌委內閣官隨行管理。○出師吉
日。由大學士請
旨。
一勾決重囚。凡勾到之年。秋審既畢。刑部將各
省情實罪犯名單送內閣。交票籤處。覈計省分

遠近人數多寡。分作九起。先雲貴。次四川廣西
廣東福建。次奉天陝西。次湖廣浙江江西。次安
徽江蘇。次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次刑部罪
囚。豫交欽天監擇日。於冬至六十日前具奏。及
期。監察御史奏勾到。本大學士學士會同刑部
堂官及記注官祗候
召入。咸常服不挂數珠。滿學士一人啟奏因冊。漢大
學士一人秉筆勾訖。交紅本房批清文。漢學士
批漢文。密封發科。下刑部施行。
一清字侍讀學士二員。蒙古侍讀學士一員。吏

部將郎中等官。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補用。漢字侍讀學士二員。吏部將漢字出身之郎
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移送內閣。會同大學士
考取正陪引
見補授。漢軍侍讀學士二員。吏部將漢軍御史移送
內閣考取。如漢軍御史不敷。將漢軍俸深郎中
一同考取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十七年議准。嗣後內閣漢軍侍讀學
士員闕。不分漢軍漢人兼用。○又奏准。滿侍讀
學士員闕。一由內閣簡選題補。一歸部銓選。

一滿洲蒙古侍讀員闕。於中書內簡選正陪引
見補用。雍正元年定。漢侍讀同。漢軍侍讀員闕。將漢軍典
籍中書簡選。如不得人。將滿洲中書簡選升用。
一滿洲漢軍典籍員闕。照簡選侍讀例。於各中
書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用。漢軍簡選典籍時。如不得人。准令滿洲中書
並入簡選。雍正十年定。漢典籍。較俸推升。
一滿中書員闕。以本旗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
內閣行文吏部。移取各部院筆帖式。及由文舉
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本旗貼寫中書

同考試大學士擬定正陪引
見補用。乾隆五年定。如遇貼寫中書應升之闕。該旗人員
不足正陪之數。即於八旗貼寫中書內通行論
俸補用。如遇應用各項舉人出身升補之闕。無
人應考。仍於貼寫中書內節選引
見補用。乾隆九年定。
一蒙古中書員闕。吏部以見任蒙古筆帖式並
蒙古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閑散
文舉人繙譯舉人。咨送內閣考試。補用五人後
用降調一人。免其考試。乾隆五年定。蒙古中書十六



人。內四人歸唐古特學出身之筆帖式選補。為藏皆用唐古特字。故特設唐古特學委官教習以備繙譯西藏章奏及頒行 勅諭之用。
一漢軍中書員闕。移取各部院筆帖式繙譯舉
人出身之筆帖式及閑散繙譯舉人。一同考試
補用。
一漢中書員闕。吏部以應考之進士舉人。移送
內閣大學士定期請
旨考試。
欽命論題詩題各一道。並
命閱卷大臣。彌封編號。在貢院舊制於午門內考試。乾隆七年改定。

考試。量取二三十名進
呈
欽定。行知吏部引
見按名選補。
一滿貼寫中書員闕。行文吏部。移取八旗願考
人員送內閣。照考取漢中書例。彌封編號。
欽命繙譯題一道。並
點閱卷大臣在
午門內考試。每旗各取四名。以備漢本房貼寫中
書之用。其專習滿文人員試題。由閱卷大臣量



出。擇其嫻曉繙譯能書大小清字者。每旗各取
六名。以備滿本房貼寫中書之用。取中試卷。進
呈
欽定。行知吏部注册。按旗依次坐補。乾隆八年定。
一蒙古貼寫中書員闕。於能以竹筆書蒙古字
會在書館効力之各部院額外筆帖式內考選。
如無此項人員。照滿洲貼寫中書例選補。竹筆作字。用於頒發蒙古 勅書 冊命碑文。康熙六十年。內閣選取巴克什三名。乾隆九年奏準。選取六名。作為貼寫中書行走。
一看守

皇史宬設尉三人吏十有六人以八旗廢官及閑散人爲之尉食七品俸吏月給銀二兩遇有員闕大學士簡選應補之吏頂補行文吏禮二部注册轉知照該旗所遣吏闕由吏部咨取該旗應補之人送內閣

一中外奏銷册籍奉旨留覽者發出時典籍檢察貯庫

一每歲需用心紅紙張黃綾之屬於戶工二部支取歲終以細數具奏各衙門如之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

## 吏部

### 文選清吏司

#### 官制

一宗人府

國初於篤恭殿前列署爲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置宗人府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總理府事左右宗正二人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人公與將軍兼攝漢府丞一人覺羅啟心郎一人漢軍啟心郎二人左右司覺羅理事官十有六人繙譯經歷一人滿經歷二人漢經歷一人滿筆帖式十有六人繙譯筆帖式四人○康熙十二年裁啟心郎漢經歷定爲理事官四人副理官四人經歷二人主事六人筆帖式二十四人○雍正二年議準理事副理主事等官半用宗室半用旗員設漢主事二人○五年設宗室御史二人稽察府事仍隸都察院

一內閣

國初置內國史內祕書內弘文三院順治元年設滿漢大學士六人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滿學

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典籍三人。漢軍漢典籍各三人。滿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蒙古侍讀二人。漢軍侍讀二人。滿中書七十有五人。滿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八人。清漢文撰文十有七人。辦事十有八人。蒙古中書十有九人。撰文九人。辦事十人。漢軍中書十有三人。撰文五人。辦事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三十人。○二年。以翰林官分隸三院。稱內翰林。○八年。設滿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學士三人。○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以大學士分兼殿閣。稱



中和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十八年。仍稱內三院。增滿侍讀學士三人。設蒙古侍讀學士三人。○康熙九年。仍稱內閣。裁學士滿一人。侍讀學士滿二人。蒙古漢軍各一人。定滿漢典籍各二人。以中書掌理。○十年。增滿學士四人。定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十二年。以漢軍學士并入漢闕。共四人。○三十八年。裁滿侍讀一人。中書滿五人。清文撰文。辦事各一人。清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二人。蒙古三人。撰文一人。辦事二人。漢軍五人。撰文一人。辦事四人。漢四人。撰文。辦事各裁二人。○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乾隆十三年。定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以大學士分兼

保和殿

文華殿

武英殿



體仁閣

文淵閣

東閣。○是年。裁中書二人。○十七年。定漢軍侍讀學士。兼用漢人。以京堂科道各部郎中俸深者。引見簡用。

一中書科初設滿中書舍人一人。漢中書舍人八人。滿筆帖式十有二人。○乾隆十三年。裁漢中書舍人四人。滿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增設滿中書舍人一人。

一吏部

國初設吏部以貝勒總理部務置承政叅政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啟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年停貝勒總理例改承政爲尚書叅政爲侍郎理事官爲郎中副理事官爲員外郎（各部同）設滿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四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文選司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考功驗封稽勳各司均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



一人設滿筆帖式五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十有二人分隷堂司○四年裁漢司務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設滿尚書一人○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各部同）○九年停親王郡王兼攝部務○十年裁滿尚書一人○十二年增滿郎中四人員外郎停兼用蒙古○十五年定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今停）滿漢司務各一人○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

三十八年裁漢軍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增文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考功司漢主事一人○

一戸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總督倉場侍郎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二十一人（內管理銀庫段庫顔料庫各一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員外郎四十四人（內管理三庫各二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



人滿堂主事四人司主事十有四人蒙古司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二人滿司庫九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各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筆帖式共九十有九人漢軍筆帖式十有六人倉場滿筆帖式四人寶泉局漢大使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一年各司漢主事各裁一人○康熙六年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七年設倉場滿侍郎

一人裁漢倉場侍郎。○八年定總督倉場侍郎滿漢各一人裁司庫三人。○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等官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漢主事各一人司庫一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特鑄管理三庫銀印簡王公大臣總理庫務。○三年。增設三庫稽察案卷滿主事一人。三庫滿大使四人滿筆帖式十五人。○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為滿大使。



○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一禮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今停 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四人滿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三人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堂主事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滿宣表官二人。初設六人後裁四人今裁歸太常寺 守皇史宬滿官三人蒙古司牲官二人。朝鮮國通事官八人鑄印局滿員外郎一人。後裁 大使一人。會同館大使一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人。俳長無定員。○二年裁主客精膳二司漢員外郎。○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二年增設滿員外郎四人。○十八年增滿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復設



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二年增設鑄印局漢員外郎一人。○七年設樂部。以禮部滿尚書暨王公大臣知樂者總理。

一兵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員外郎八人蒙古員外郎四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堂主事四

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主事二人。三司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六十二人。清文四十三人。清漢文十有九人。蒙古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又設會同館大使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一年定。兵部督捕滿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滿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人。滿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漢主事六人。滿



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十有六人。司獄二人。○是年裁武庫車駕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十二年增滿郎中四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四人。滿員外郎三人。及督捕各官會同館大使。○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五年增設武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郎中一人。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各二人。

一刑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滿堂主事五人。司主事十有四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堂主事一人。滿司庫一人。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廣廣西陝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筆帖式九十六人。清文四十九人。清漢文四十七人。漢軍筆帖式十有九人。漢司獄四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增滿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十五年裁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司漢員外郎各一人。河南四



川陝西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十八年增設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滿漢郎中各一人。滿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五十一年增滿司獄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雍正元年設見審左右二司。○三年復設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川陝西貴州河南司漢主事各一人。○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增江

南湖廣陝西司漢郎中各一人浙江司漢員外郎一人○十一年分江南司為二一曰江蘇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六人一曰安徽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四人○乾隆二年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改見審左司為奉天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右司為直隸司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七人是為十八司。

一工部順治元年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郎中八人（內一人管節慎庫）蒙古郎中一人滿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一人）司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節慎庫滿司庫二人漢大使一人營繕司漢郎中二人（內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人）漢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虞衡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有一



人屯田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筆帖式九十人（內清文五十七人清漢文三十三人）漢軍筆帖式十有四人製造庫滿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司匠各二人滿筆帖式五人漢軍筆帖式一人營繕所所正所副各一人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十二年增滿郎中八人員外郎八人○十四年增營繕司漢主事三人營繕所所丞二人一人管清江廠一人管臨清甎廠○十五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管繕所所正所副二人管理臨清廠所丞一人並裁節慎庫文思院等處大使○是年裁都水司漢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十六年增虞衡司漢郎中一人管製造庫裁營繕司漢主事二人○十八年復設營繕司漢郎中二人○康熙元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主事各一人○六年裁營繕虞衡屯田司漢主事各一人都水司主事四人其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一并裁汰歸地方官管理○九年復設清江廠所丞一人○十一年增都水

司漢員外郎二人。一人管
京城內外河道。一人管玉泉山河道。○十二年。裁
都水司漢主事四人。○二十二年。增設滿主事
每旗各一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
裁漢軍員外郎四人。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
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
學士兼理部務。○四年。裁營繕所滿江廠所丞。
○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十二年。設蒙古
筆帖式二人。裁筆帖式滿十人。漢軍五人。○乾



隆十九年。改虞衡司管製造庫漢郎中爲製造
庫郎中。
一理藩院。順治元年。定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
一人。不分滿洲蒙古補授。設滿洲啓心郎一人。
漢軍啓心郎二人。滿洲蒙古司務各一人。漢院
判一人。漢知事一人。副使一人。滿洲蒙古郎中
十有一人。員外郎十人。續增十七人。共二十七
人。滿主事四人。堂主事滿二人。蒙古三人。漢軍
一人。漢主事四人。滿筆帖式十有一人。皆清文。蒙
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五

年。裁滿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是年。
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
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爲理藩院尚書侍郎。
○康熙二十年。增設滿洲蒙古員外郎九人。蒙
古文主事五人。○二十八年。增設漢文主事二
人。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
各增二人。○三十八年。裁滿洲蒙古司務。及漢
院判知事副使主事等官。○四十六年。立銀庫
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一人。筆
帖式二人。庫使四人。○雍正元年。奏裁庫使二



人。○是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十一年。
復設滿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滿筆帖式十
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乾隆二十六年。新
設徠遠一司。就各司內委郎中一人。員外郎四
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專理司事。
一都察院。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參政
爲左副都御史。詳見吏部。無定員。左僉都御史一人。
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無專員。祇爲督撫兼銜。滿漢經歷各一
人。滿都事二人。漢軍都事一人。滿監察御史六
人。滿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蒙古章京

二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漢江南道福建道山東道山西道廣東道監察御史各五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河南道監察御史各六人陝西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各四人滿筆帖式五十一人清文三十一人清漢文二十人漢軍筆帖式七人○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增滿監察御史十有七人○八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九年裁浙江道湖廣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山西道



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十五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滿漢啓心郎三人○十六年裁江西道漢監察御史一人○十八年裁江南道浙江道江西道山東道山西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河南道廣西道雲南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康熙元年裁蒙古章京○七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山東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二十八年增滿監察御史一人○三十八年裁滿筆帖式十有六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三十九年裁漢軍都事一人漢軍監察御史三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監察御史二人○雍正四年增設江南道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內務府御史四人○五年增設宗室御史二人○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乾隆十年裁僉都御史○十三年裁漢監察御史九人○十四年定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河南道



京畿道浙江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福建道江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十七年改滿都事二人為滿漢各一人○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

一六科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給事中二人吏戶兵刑四科滿筆帖式各二十一人禮科筆帖式十有二人工科筆帖式十有一

人。○康熙四年。定滿漢給事中各一人。○五年。增設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人。○雍正元年。隸都察院。六科同。○乾隆二年。定吏。戶。兵。刑四科。筆帖式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筆帖式各十人。

一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設總管。間以大臣總理。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尚寶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經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儀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設內務府。所屬有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等司。織染局。又置武備院。上駟院。○康熙二十三年。增設奉宸院。慶豐司。嗣後間以王公大臣。兼管府事。

一通政使司。順治元年。定滿漢通政使各一人。滿漢左通政各一人。漢右通政二人。滿左參議二人。漢左右參議各二人。滿漢經歷各一人。滿知事二人。內滿文一人。滿漢文一人。漢軍知事一人。滿筆帖



式六人。內清文三人。滿漢文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裁漢左參議一人。○六十一年。以登聞鼓并通政使司。設滿筆帖式。漢軍筆帖式各一人。○乾隆十年。裁漢右通政一人。○十三年。裁漢右通政。改滿漢左通政為通政副使。又裁滿漢參議各一人。並去左右銜。○十七年。定滿知事二人。改滿漢各一人。

一大理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漢寺丞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滿左右寺丞各一人。漢軍左右寺丞各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滿堂評事一人。漢軍評事一人。漢左右評事各一人。滿筆帖式四人。內清文二人。滿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寺丞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漢軍評事一人。

一翰林院。順治元年。定漢掌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一人。侍讀二人。侍講二人。典簿二人。孔目一人。筆帖式四十八人。清文三十人。清漢文十有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二年。裁并內三院。

○十五年復設翰林院定滿漢掌院學士各一人增設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侍讀侍講各一人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滿漢典簿各一人增設滿孔目一人滿待詔四人漢待詔二人○十八年裁并內三院○康熙九年復設翰林院增設滿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滿侍讀侍講各三人裁滿待詔二人○三十四年裁滿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一起居注館康熙九年初置起居注館於
太和門西廡設滿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設滿主事三人（內清文一人清漢文二人）漢軍主事一人滿筆帖式八人（內清文四人清漢文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十一年增設滿筆帖式六人（內清文四人清漢文二人）○十二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增設滿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人○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三十八年裁滿漢主事各一人○五十六年停起居注館○雍正元年復設



日講起居注官滿六人漢十有二人滿主事二人滿筆帖式十有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詹事府順治元年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本年十一月裁職掌統於內三院○九年復設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右春坊各設庶子一人諭德一人中允二人贊善二人司經局設洗馬一人正字二人皆漢員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詹事一人掌府事○十五年裁詹事府官○康熙十四年復設滿漢詹事各一人滿漢少詹事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錄事二人漢錄事三人滿漢正字各二人左右春坊設滿漢庶子各一人滿漢諭德各二人中允各四人滿漢贊善各四人司經局滿漢洗馬各一人滿筆帖式十人（內清文五人清漢文五人）○三十七年裁滿少詹事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二人漢錄事一人○三十八年裁漢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錄事各一人滿筆帖式四人（內清文二人清

漢文二人。○五十二年裁漢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
各一人錄事一人。○乾隆十三年裁漢少詹事
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
一太常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
漢各一人滿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
漢典簿各一人滿漢博士各一人漢軍博士一
人孔氏世襲博士一人滿讀祝官四人漢協律
郎五人滿漢贊禮郎各十有六人漢司樂二十
六人滿筆帖式十有八人（清文十有六人清漢文二人）漢軍
筆帖式二人各



壇
廟滿壇尉二十一人廟尉十八人漢奉祀五人祀丞五人
司樂一人神樂觀漢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
人犧牲所所牧一人各官並隸禮部凡祭祀事
宜均禮部掌行。○十六年定祭祀事宜悉歸本
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以
禮部祠祭司所掌歸之本寺。○三十八年裁漢
協律郎一人贊禮郎二人司樂二人滿筆帖式
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復設漢協
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是年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十一年增設滿讀祝官四人滿
贊禮郎八人。○乾隆二年增設漢贊禮郎二人
漢司樂三人。○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漢司樂
六人。○二十年改提點爲署正知觀爲署丞。
一光祿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
一人漢二人寺丞漢一人典簿滿漢各一人大
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署正均滿漢各一人署
丞滿洲各二人漢各一人漢監事各一人滿司
庫二人滿筆帖式二十一人（內清文十有四人清漢文七人）漢
軍筆帖式二人司牲漢大使一人一應事宜由



禮部具題劄寺遵行。○十年定本寺外省錢糧
解送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皆屬
禮部。○十三年裁漢監事四人。○十五年題準
外解錢糧分析本寺驗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
亦由本寺。○是年裁漢署丞四人司牲一人。○
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貯一
庫公同出納其考成仍屬禮部錢糧由寺奏銷
○康熙二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給發貯庫
候用。○十年仍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歸之本寺
○三十八年裁漢少卿一人寺丞一人滿筆帖

式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十三年

特簡大臣總理寺事

一太僕寺。

國初附兵部武庫司初制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二人漢一人寺丞滿漢各一人漢主簿一人滿員外郎八人筆帖式滿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常盈庫漢大使一人○順治八年裁常盈庫大使○十五年裁滿漢寺丞○十六年復設○康熙二年裁滿漢寺丞及漢主簿一人滿筆帖式三人○雍正二年設滿主簿一人○三



年建本寺衙署○又定裁滿員外郎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裁漢軍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六年分設左右司員外郎各四人○十三年裁滿少卿一人○又定員外郎八人改為滿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一順天府

國初定鼎燕京設順天府定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三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各一人照磨檢校各一人均漢員所屬宛平大興二縣知縣各一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漢教授一人訓導六人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司獄一人庫大使一人宣課司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巡檢驛官分隸兩縣者不具載○順治二年裁武學訓導二人○三年裁儒學漢訓導四人大興縣主簿一人○六年裁通判二人○康熙四年裁儒學漢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十五年復設儒學漢訓導一人武學訓導一人○又定以昌平良鄉等十九州縣隸順天府○三十九年裁庫大使一人○四



十年裁崇文門大使一人○雍正元年

特簡大臣兼理府事○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裁武學教諭訓導設儒學滿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增宛平縣縣丞一人

一鴻臚寺順治元年定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一人漢二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序班二十二人內司賓二人滿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掌行○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十五年

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十六年分析本寺○十八年仍歸禮部○康熙十年復歸本寺○十八年裁漢序班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乾隆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一國子監順治元年定祭酒滿漢各一人司業滿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典簿滿漢各一人監丞滿漢各一人博士滿一人漢三人助教滿十有六人清文八人漢文八人蒙古八人漢十有二人漢學正十有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一人漢學錄六



人漢典籍一人滿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禮部辦理○十五年辦理監事仍歸本監○是年裁漢博士一人助教六人學錄四人○十八年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本監掌行○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學正二人○五十七年裁滿助教四人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三年復設滿助教四人

特簡大臣總理監事

一欽天監順治元年設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憲漏刻三科設五官保章挈壺正靈臺郎監候司晨司書博士典簿等官均漢員○康熙四年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滿洲蒙古各二人漢軍一人漢五人五官靈臺郎滿三人漢軍一人漢四人五官挈壺正滿漢各二人漢五官監候正一人五官保章正二人五官司書二人漢軍五官司晨正一人漢司晨正一人滿



博士十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是年裁漢博士十有四人○五年復設漢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稱治理歷法○十四年裁漢五官司書一人五官司晨一人五官保章正二人○雍正三年以治理歷法之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十年以大臣兼理監務○十八年奉

旨欽天監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

一太醫院順治元年定漢院使一人左右院判

各一人吏目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御醫十有五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醫生二十六人藥材出入皆由禮部○十六年藥材分歸本院職掌○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並裁豫授吏目○康熙九年復設吏目豫授吏目各十人○十四年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裁豫授吏目○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爲吏目

一

盛京五部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各設侍郎一人戶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禮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刑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漢軍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漢司獄一人滿筆帖式十有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工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司庫二人司匠一人筆帖式十有六人漢軍筆帖式一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刑部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二十九年增設戶部滿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刑部增筆帖式十有四人各部均增設理事官一人○三十年增設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滿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六十年裁五部理事官○雍正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刑部漢



軍員外郎主事○乾隆三年以戶部滿員外郎改一員爲銀庫員外郎○八年定

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增設戶部滿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是年裁滿員外郎戶部四人兵部二人刑部四人工部二人禮部滿筆帖式二人

武職衙門 凡武職隸兵部其武職衙門所設文員仍爲吏部

一鑾儀衛康熙十六年設滿主事一人漢經歷一人筆帖式滿七人漢軍三人

一領侍衛府。康熙六十一年。設筆帖式十有二人。○雍正四年。設滿主事一人。

一步軍統領衙門。初設筆帖式四人。○康熙三十年。增設筆帖式四人。○六十一年。增設員外郎一人。○雍正八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三年。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

一奉天府。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爲奉天府。設府尹一人。○康熙三年。增設府丞一人。治中通判推官各一人。經歷一人。附郭承德縣知縣一人。○六年。裁奉天府推官。



一各省督撫。直隸總督一人。（初繫巡撫。後改。）兩江總督一人。閩浙總督一人。湖廣總督一人。陝甘總督一人。四川總督一人。（管巡撫事。）兩廣總督一人。雲貴總督一人。總督漕運一人。江南總督河道一人。河東總督河道一人。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西安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巡撫各一人。凡總督皆兼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皆兼侍郎右副都御史銜。（山東山西河南江西四省巡撫。皆兼提督銜。）○乾隆二十八年

諭。直隸總督官銜。照四川總督之例。兼管巡撫事務。

欽此。

一直省承宣布政使司。

國初直隸不設藩司。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使司銜。其餘各省皆設左右布政使司各一人。參政各一人。參議各一人。○康熙六年。定各省止設布政使一人。參政參議無定員。皆裁去左右名目。參政參議是何項官推陞者。卽爲何項道。皆名曰守道。布政使司所屬官。經歷一人。（惟江蘇湖南甘肅三省無。）都事一人。（福建河南江西山西各一人。他省無。）照磨一人。



檢校一人。理問一人。（惟貴州無。）庫大使山西三人。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副使一人。（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人。他省無。）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人。涼莊倉大使一人。涼州草場大使一人。涼莊道所屬驛丞十有八人。河西靈州倉大使一人。四川建昌鹽井越嶲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人。○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人。總司錢穀。○二十九年。裁陝西倉大使。草場大使。河西四川等省大

使。○三十八年。裁江西山西布政使司都事各一人。山東河南廣西雲南直隸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湖南貴州布政使司照磨各一人。裁各省檢校。止存江西布政使司檢校一人。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布政使司理問各一人。山西庫大使一人。寶源局大使副使皆裁汰。○雍正二年。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爲布政使。○是年。裁江西檢校一人。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理問各一人。○三年奏準口北守道改從直隸布政使銜。○乾隆元年。設直隸甘肅西川庫大使各一人。裁山西庫大使一人。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副使各一人。○十八年。定各省守道皆定爲四品。不用布政使參政參議等銜。

一直省。提刑按察使司。

國初直隸不設臬司。設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使司銜。通永天津巡道。皆兼山東按察使司銜。霸昌井陘巡道。皆兼山西按察使司銜。江南湖廣陝西按察使各二人。餘省各一人。○康熙六年定。按察使副使僉事無定員。視推陞者。即爲何項道。皆名曰巡道。提學政。或副使或僉事無定



銜每省各一人。惟順天江南浙江爲提督學政按察使司所屬官。經歷一人。知事一人（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他省無）照磨一人。檢校一人（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人。他省無）司獄司司獄。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直隸福建四川山西各一人。○八年。直隸增設巡道一人。總理刑名。○三十八年。裁直隸井陘巡道一人。福建山西廣東廣西按察使司知事各一人。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直隸江蘇陝西山西湖北四川按察使司照磨各一人。福建江西山西陝西按察使司檢校各一人。○雍正二年。直隸總理刑名巡道改爲按察使。○三年奏準通永天津霸昌大名等巡道。皆改從直隸按察使銜。○四年議準。通永天津大名等巡道。皆改爲河道。○是年定。各省學政。皆改爲提督學政。去按察使司副使僉事銜。○乾隆十八年。定各省巡道皆定爲四品。不用按察使司副使僉事等銜。

一直省各府。

國初定。每府設知府一人。推官一人。同知通判因事增革。無定員。經歷一人。照磨一人。知事（簡府分裁汰）知

事一人。檢校一人。（事簡府分不設）司獄一人。（事簡府分裁汰）儒
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
局稅課分司。茶馬司大使。草場大使副使。巡檢
司巡檢。水馬驛驛丞。遞運所大使。河泊所所官。
皆因事設立。江寧龍江關大使一人。批驗茶引
所大使一人。○康熙三年。裁府儒學訓導一人。
○六年。裁各府推官一人。○十五年。復設各府
儒學訓導。○乾隆二十八年
諭。外省知府向爲正四品。而巡道各視兼銜爲差等。
則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今道員既經裁去兼銜。統



爲正四品。知府乃其所屬。自應量爲區別。著將各
省知府改爲從四品。欽此
一直省各州。
國初定。每州設知州一人。同知判官因事增革無
定員。吏目一人。儒學學正一人。訓導一人。倉庫
稅課司。草場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因事設
立。無定員。各牐牐官一人。○康熙三年。裁各州
儒學訓導一人。○十五年。復設各州儒學訓導
一直省各縣。
國初定。每縣設知縣一人。縣丞主簿。因事增革無

定員。典史一人。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一人。倉庫
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因事設立。無定員。○
康熙三年。定大縣儒學裁訓導一人。小縣儒學
裁教諭一人。○十五年。大縣復設訓導。小縣復
設教諭。
一直省各鹽政官
國初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兩廣運使
各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兩淮判官四人。兩
浙長蘆山東河東判官各一人。經歷一人。知事
一人。雲南提舉司三人。廣東提舉司一人。雲南



廣東吏目各一人。所屬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
所倉庫大使各一人。兩淮巡檢二人。○康熙十
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
山東兩浙福建鹽運同知各一人。兩浙副使一
人。○三十二年。裁廣東提舉一人。吏目一人。○
三十八年。裁兩淮鹽運判一人。兩浙鹽知事一
人。○四十三年。裁兩浙福建運同。○四十九年。
改兩浙運使爲驛鹽道。○雍正二年。增設河東
兩廣運同各一人。裁河東運判。○四年。改福建
運使爲驛鹽道。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四

吏部

文選清吏司

月選一

一旗員按闕補用。順治初年定。凡官員隸滿洲旗者。以滿洲額闕用。隸蒙古旗者。以蒙古額闕用。隸漢軍旗者。以漢軍額闕用。不得互相調補。

一旗員改公額。康熙十年題準。各部郎中堂主事。定爲公額。入旗通行升用。○又題準。蒙古員外郎以下官員。亦改爲公額。入旗通行升選。○



雍正六年奏準。科道郎中員外郎堂司主事。及小京官等員闕。均定爲公額。入旗通行升選。至鑾儀衛主事一員。爲上三旗公額。仍照定例升選。○乾隆十四年奏準。內閣中書清字本房七員。漢字本房七員。作爲公額。入旗輪用。

一科甲除授。乾隆四年

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皆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內有見任者。即在任候升。不必出闕。欽此。○又奏準。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閑散文舉人。與八旗漢軍閑散文舉人一例選用知縣。其內府旗鼓佐領下文舉人出身之內務府筆帖式等。仍不準其與外旗一例較俸升用主事等闕。其內府閑散繙譯舉人。並繙譯舉人出身內務府筆帖式等內務府均有應升應選之闕。不準其與外旗人員一例升選。○六年

諭。滿漢進士。原屬一體。嗣後滿洲進士。亦著照依甲



第名次。選用知縣。俾其漸悉民瘼。學習外任之事。欽此。○又奏準。蒙古進士。一例照依甲第名次。選用知縣。其繙譯進士。聚分闈中式。應附於本科之後。挨名選用。○又議準。嗣後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員闕。不論雙單月。除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不行銓補外。悉歸滿洲蒙古舉人。挨科分名次。擬定正陪補用。其有由舉人筆帖式中式進士情願具呈留本衙門行走者。仍準其在本衙門行走。遇應選知縣之時。仍照甲第名次選

用知縣。未選知縣之前。若俸次已深。應升漢字堂主事者。亦準升補。至如單月有闕。遇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其品級應用小京官者。亦準其一例補用。○七年奏準滿洲蒙古文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閒散文舉人。一例按科分名次。準以知縣銓補。○又奏準滿洲蒙古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其考試之處。由部彙齊人數奏請

欽點大臣考試。試卷進

呈。後引



見。其奉

旨外用者。進士。與漢進士照甲第名次選用。舉人歸於雙月知縣兩班之後。照科分名次選用。知縣不準外用者。以國子監監丞等小京官十三闕用。（國子監監丞一闕。博士一闕。典簿一闕。翰林院典簿。一闕。詹事府主簿。一闕。光祿寺署丞八闕。）○十六年奏準見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奉

旨以知縣歸班選用者。令其在任候升。不行開闕。嗣後如各項候補筆帖式中式進士。奉

旨歸部銓選者。遇伊等應補筆帖式時。亦應準其一例選用。得闕後。仍照見任之例。在任候升。○十九年奏準。八旗繙譯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等。學習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為重。乃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遼遠。況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闈。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為進身之階。請嗣後除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酌為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請永行停止。



一各官開闕。康熙三十九年題準。凡大小官員由開列推升者。以奉

旨。科鈔到部日開闕。承襲官世職者。由該旗咨到日開闕。保題調補同旗等項。由各該處咨到日開闕。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及京察甄別處分官員。該考功司移付文選司日開闕。病故者由該衙門該旗咨部日開闕。其科鈔咨文移付等項。每月三十日以前到部者。作本月之闕。三十日以後到部者。作為下月之闕。其事關閒闕各衙門。均於五日內行文到部。繫考功等司者。

卽行回堂移付文選司開闕至竢具題奉
旨方準開闕者均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具題如有
遲延皆照例議處
一各衙門留闕雍正十三年議準各部院滿漢郎中以下等官員闕例應題補者務於每月三十日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咨部察明是否合例並知照各該科道以便稽察其保奏人員亦應定於次月截限以前卽行保奏如所題之人遇有出差事故亦於截限以前卽行咨部歸於月分銓選倘已過截限之期始行咨留者一槩不準題補或留闕之後又復輾轉遲延逾限不能題補一經察出參奏將該堂官交部察議○乾隆四年議準凡奉
旨交部補用及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之闕仍準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九年題準各部滿漢司官員闕近日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人多致壅滯於銓法未爲均平請令各部院堂官覈明各司辦理事宜定爲題闕注册各按闕底保題刑部向例遇有闕出咨一留一所題闕數未免過多請嗣後



滿漢司官員闕如有三闕準其咨二留一其例應保題之滿漢各官應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合例與否行文到部察覈咨覆後聽該衙門自行引
見補授倘保題無人仍咨部歸入月分銓選○十三年覆準滿司官照漢司官一例分司定額其有蒙古司官者亦令該堂官一并酌覈分派自分定之後止許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更有增減
一留館闕雍正十三年議準各部司官筆帖式奏明留館辦事者其員闕歸部別選各照原銜食俸升轉俟該館告成將各回原衙門於額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闕卽行坐補○乾隆三年奏準凡有奉
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由部奏
聞請
旨
一議官掣籤雍正三年覆準凡奉
旨卽用及扣除別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行選用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

人員同日奉
旨捐納人員同日到部有俸者論俸之深淺食俸相
同者論資格之先後如捐納薦敘人員注有郎
用字樣雖繫同日同俸準以本班先用○又覆
準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限初一至
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各官到
部將籤封固公同籤掣其十二月正月封印前
後所出之闕均於二月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
月升選出差外任者堂官代掣掣籤之後見任
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見任及候補者咨取



各旗察明該員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錢糧覆
齊後引
見其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辭語含糊與例不合者
即行文該衙門更改至外任官員掣籤後行文
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
選官後補行引
見出差患病者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月選官
後補行引
見
一清漢字分闕順治初年定滿洲員外郎以上

及司主事小京官等員闕升選各官均不分清
漢字樣通行補用堂主事翰林院典簿等員闕
均按清漢字樣分別補用○雍正十二年奏準
六部漢字堂主事不論雙單月將由科甲出身
人員升用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
筆帖式論俸升用一人單月有闕其科甲出身
之降調人員亦準一例補用
一科甲出身知縣改補乾隆八年議準滿洲科
目人員已就知縣各官有自揣不勝民牧之任
情願補用小京官者準其於臨選之時呈明改



補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闕通
照改補日期先盡補用其不自度量必欲銓選
知縣等官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即分
別題參如果有不宜外任爲人實繫謹愼才尚
可用者該督撫將伊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具
本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倘家
兪允即以國子監監丞等十三闕不論雙單月遇有
闕出通較奉

旨日期與見在應選文舉人等輪流間用
一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各部院尚書以下
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
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準同衙門補授同
官應迴避者將後補之人迴避○乾隆十四年
奏準旗員月選如有應迴避者掣籤後呈明即
準迴避以別闕掣補如有一人一闕應迴避者
扣除歸下月銓選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
印結送部存案如繫應升應選者照例以迴避
日期較各項年滿即用日期先後銓選其外任



年滿並各項即用迴避人員補用時仍較從前
年滿即用日期先後補用○十六年題準滿洲
聚處
京城而支分派遠旗分各異者亦與漢人之散居
各處者無異嗣後滿員雖繫同住
京城而旗分各别又出五服之外應照漢員支分
派遠各省各府毋庸迴避之例毋庸迴避○十
八年奏準繙書房筆帖式十員由戶刑二部各
撥五人令專在繙書房行走一應京察保送由
繙書房大臣甄别與戶刑二部原無關礙與同

一衙門行走者有間應毋庸迴避○又奏準各
衙門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
升至同衙門者向來皆令迴避惟是出差之員
既未在衙門行走應俟差滿回京之日再令其
迴避
一旗員終養乾隆九年遵
旨議準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
撫隨印筆帖式雖繫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
有告請歸旗終養者應仍照舊辦理無庸再議



外其滿洲蒙古見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
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
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準其具呈該管上
司出具切實考語題奏到日由部咨察該旗出
具確實印結報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
人例辦理但漢軍滿洲蒙古均繫旗人在旗在
部均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任各
官告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應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
旨以部員改補者自應按照品級改補如藩臬均繫
大員例應改補京堂應照例與應升人員開列
具題請
旨如繫道府例應以各部郎中員外郎補用理事同
知通判及地方同知例應以主事補用知州與



地方通判例應以七品小京官補用知縣一項
因養親以京官補用者應仍以科甲小京官改
補漢軍知縣因養親以京官用者以各部院衙
門漢軍七品筆帖式改補其應改補小京官以
上人員均於雙月升選五人後選用一人其漢
軍知縣應改補筆帖式者人於各本旗應用筆
帖式人員內無論是否積筭於用五人後選用
一人至見任京職應升應選外任各官如有親
老在堂二三年即居終養之期者由部於伊等
將及應用之時每項按人數多寡截取數員咨
察該旗令其自揣如有親年衰老難以久任情
願終養者即於該旗呈明取具確實印結咨部
轉奏停其補用外任仍在見任京職行走再滿
洲蒙古漢軍候選外任者止有進士舉人之筆
帖式并閒散進士舉人應選知縣一項其滿洲
蒙古候選知縣人員告終養者如繫見任之員
仍令見任上行走繫閒散科甲候選知縣者以
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漢軍候選
之閒散進士舉人告請終養在京無應用之官
應照見任知縣告請終養之例以七品筆帖式



補用此等候選人員亦於將屆選用之前每項
截取數員咨察該旗如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呈
明該旗照例取結報部注册停其銓選外任此
等外任改補及候選改補京官與見任停其升
選外任各員如養親之際遇有在京有應升之
闕仍準其與京官一同較俸升轉再養親無一
定年限至應補之日補用外官不免有衰老之
人應令各該堂官於各員起復之時察明該員
年力並無衰老咨部仍以應得外任補用如有
實在年力衰老者停其補用外任仍令在京職

上行走再此等人員在京養親之際未經升任者如繫外任改補京職之人遇有應得之闕照丁憂起復之例補用如繫在京見任及候選改補京職之人歸於本班遇有應得之闕先盡選用如養親之際已經升任者照伊見任京官品級應用之外任不論雙單月升補選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以上各員如有應避選引

見者亦照例與記名人員一同引

見再州縣佐貳以及雜職漢軍人員在京並無可補用之官此等人員無論見任及候補候選如有



告終養者均無庸題奏移咨到部轉咨該旗遇有應行簡補差使之處如有情願充補者準其充補俟伊等應補之日仍以各應得外任歸於本班先盡選用至漢軍捐納各項人員如有因親老告終養者俟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選用再服滿候補開復赴補並由見任降補各官有親老請終養者即令該員於起文赴補之時呈明該旗取結報部停其補用外任令各該處照見任外官終養之例將該員引

見請

旨如蒙

恩以京官補用亦照伊品級以京官補用至一應升轉與應補之日補用外任之處均照見任外任改補人員之例辦理此等呈報終養各官如咨察時並不豫行呈明及赴任後二三年內復請終養者槩不準行倘有假揑事故浮開年歲藉端規避等情一經發覺將該員及出結各官照例議處

一官員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準官員遇有丁艱在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仍準算俸○五年奏準凡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官適遇親喪扣除及服制內因過班過闕未經銓用者如繫雙月之人仍歸雙月先盡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盡銓用如繫數闕之員服制內過闕者服滿後準其不積算闕即用至過班過闕人員內有同月同班服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次銓補其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如未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在一年以內者再

扣一年半年以內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病
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服
滿後如京闕官員準其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準其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闕通補如繫有年限之闕準其以有年限
之闕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
扣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



一官員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遵
旨奏準丁憂道府人員其借署應照改補之例道員
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
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
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員闕均
準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
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門有相當員闕仍在原
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
署之闕及由闕散舉人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
可以行走者即傳令該員等赴部掣籤分發部

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相當闕出令該堂官奏
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
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
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
一官員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準患病解退官
員病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闕先
儘坐補○四年奏準滿洲文職各官無論見任
及推升擬補尚未到任人員如實繫患病令該
管官委官驗看並無揑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



案在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
咨部開闕俟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
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
病痊仍在原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揑稱有疾
者發覺照例議處
一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乾隆十三年奏準嗣後
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
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
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記
名人員論俸升用

一廕生錄用康熙十年題準滿洲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廕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廕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闕準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廕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廕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乾隆元年奏準文武官員廕生廕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行走者該旗咨部準其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伊品級照例銓補○三年議準各部院年滿廕生仍遵照奏準之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出衆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



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準濫行題補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四年奏準分部廕生二年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闕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員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奏

聞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員闕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引

見者於得官時該堂官仍行引

見。凡滿洲蒙古補廕復廕之例與漢官廕生同

一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盡郎用之人如無郎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將應升官員論俸擬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官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品廕生分闕間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員闕用應升二人二品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

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較年滿日期先後用）一人宗人府經歷各部院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常寺寺丞等員闕用應升二人（二品蔭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事等闕仍將應升之人抵補）學習期滿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如進士庶吉士二項皆無人將應升之人抵補一人漢軍大理寺寺正用應升一人二品蔭生一人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三品蔭生一人鴻臚寺主簿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四品蔭監生一人其小京



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無論升選二人後用年滿大使一人以上升選各官每月注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應升人員升補

一單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盡病痊坐補原部之人次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宗人府副理官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漢軍大理寺寺丞漢軍太常寺博士如無坐補即用人員均將捐納議敘應升人員不論見任候補補用六人之

後用降調開復一人（捐納議敘無人專用降調開復）其六品官員闕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小京官等員闕用捐納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期滿教習一人（三年期滿補用二人後將六年期滿用一人三年期滿無人將六年期滿者頂補）年滿倉庫官一人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將俸深應升人員升用

一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準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闕



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闕按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月即行調補

一特用人員分部乾隆四年奏準八旗見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闕該衙門知照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并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一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準五年期滿該
衙門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後不論雙單月除不
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準三年期滿該堂官
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



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準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
咨部注册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闕
於應升人員計積三闕之後升用一人
一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乾隆二年議準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後遇有
京官員闕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由理藩院
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不論雙單
月無論保題升選一并計算用二人之後按俸

調補一人
一寧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準六年期滿該
將軍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後不論雙單月遇有
京官員闕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
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
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駐防軍營額外官員乾隆六年議準駐防軍
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
京該將軍保題列爲一等者準其以應得之官
不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用列爲二等者以應
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爲三等者以本班應



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
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見任司官筆帖式
之例分別加級紀錄準其帶於新任
一內繙書房効力期滿乾隆五年議準各部院
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繙書房行走如在兩
處行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咨過部
按照該員原銜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議
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

議敘之處應量加酌減。
一各學教習期滿乾隆三年奏準八旗義學覺羅學各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如有由舉人及筆帖式充補者以小京官用貢生生員充補者以筆帖式用均歸各議敘班內選用〇四年議準由廢官充補各學教習三年期滿該管官詳加分別果能教導有成列為一等由部察明如繫革職主事知州以上等官充補者給以七品官職銜由革職小京官知縣以下充補者給以八品官職銜如再請留學教習三



年期滿後仍列為一等者繫七品職銜入於單月議敘班內以七品小京官用八品職銜入於議敘班內以八品筆帖式用較準
旨日期先後選用其列為二等者仍留教習三年如果教導有成再行奏請議敘〇五年奏準降調官員選補教習三年期滿如果教導有成分別等第由禮部移咨過部如列在一等者準其於補官日紀錄二次二等者準其於補官日紀錄一次。若再留學三年仍列為一等者準其又紀錄二次二等者準其又紀錄一次。

一盛京官員升轉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員闕由部將在京人員照例升選以到任之日扣限三年該堂官於將滿三年之時出具考語豫行咨部注冊俟在京有應調員闕不論雙單月按伊等年滿日期先後指闕擬補其
盛京員闕歸於下月銓選行文調取該員來京引
見調補如該員任內有未完事件令該堂官將不能即行赴部緣由聲明咨部將在京員闕別行補授如未滿三年者遇有應升之京官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若繫



盛京應升之闕仍照常升用。
一六部理藩院蒙古司官升轉康熙十五年議準六部蒙古主事員闕由本部兵部太僕寺欽天監等衙門筆帖式並由本部等衙門筆帖式考用之中書五官正等不論旗分通行較俸升補理藩院蒙古主事員闕由國子監助教理藩院筆帖式各口驛站將軍衙門筆帖式駐防游牧筆帖式並由理藩院等處筆帖式考用之中

書五官正並唐古忒等學之中書助教通行較
俸升補○乾隆三年議準六部出身人員升至
六部員外郎理藩院出身人員升至理藩院員
外郎太僕寺員外郎內閣侍讀二項人員均通
行論俸升補六部理藩院郎中升至郎中再與
各部院滿洲郎中等官一例較俸升轉又蒙古
科甲人員不補理藩院司官以六部司官用

一
陵寢官員升轉乾隆元年奏準各
陵寢郎中遇有應升員闕與在京郎中等官一例論俸



開列引
見俟
旨簡用○十六年奏準
陵寢員外郎主事員闕亦照郎中之例歸於月分升選
統歸於在京人員內一例升用
一論俸升轉康熙十年議準大小官員除移送
停其升轉者停升外其降級革職留任官員遇
應升改補員闕不得列名俟開復之日方準照
常升轉又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之官者
均俟坐補後方準照例升轉○三十九年題準

俸深各官遇應升應改者論俸擬正陪具題如
食俸相同者令其籤掣名次分別正陪具題其
候補官員按文到先後挨次錄用若同日咨送
均照見任官例令其掣籤○雍正元年題準每
月掣籤後將得闕各官行文部院該旗察明有
無拖欠之處如有拖欠字樣即行停升將闕歸
於下月升選俟欠項全完經部院該旗咨部以
咨文到日爲始扣限三十日方準升選未滿三
十日者雖有闕不準升補
一郎中等官算俸雍正五年覆準郎中等官遇



有應升闕均刪去前俸止較本任之俸升補員
外郎等官以下遇有應升闕均以補用筆帖式
之日通行較算升補其食錢糧年分槩不通理
漢軍官員升補漢闕者仍照漢例止較本任之
俸○十三年議準凡升補官員均於奉
旨之日截明前俸俟咨報到任之日將前俸接算升
轉初任者以到任之日算俸至差往軍前辦事
各官應升者得闕後即行具題補授即照升任
食俸升轉所遺之闕歸於月分銓選俟該員到
京之日補行引

見。

一各項執事人算俸。雍正四年覆準。各項執事人在部院行走。已經具題對品實授者。以具題實授之日算起。五年限滿。由部將有品級食俸者。通算從前執事人俸祿。無品級仍食錢糧。補用九品筆帖式者。通算從前執事人錢糧。照常升用。

一贊禮郎等官較俸。乾隆元年覆準。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鳴贊官。如由驍騎校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選授者。俟伊等食俸三年後。將



從前在武職上所食錢糧年分。呈部注冊。以一年錢糧準作一年俸祿。通行接算升轉。

一還職官員算俸及分別隨帶級紀。乾隆五年奏準。滿洲蒙古漢軍內外各官。除裁汰告假丁憂告病人員。前任所食之俸。並議敘即升加級紀錄。均準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寃抑。復還原職者。均準接算前俸。其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準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繫棄瑕錄用。非本屬寃抑開復者可比。一槩不準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錄。均不準隨帶。至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復還原級補用。先降補任內所有議敘即升加級紀錄。亦不準隨帶。至降革留任官員。扣滿年限。開復之日。除去降革日期。仍準通理前俸。

一各官試俸。康熙六十一年遵

旨議定。在內捐升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捐升道府以下。雜職等官以上。無論滿漢。均令其



於見任內試俸三年。方準照常升轉。自到任之日扣算起。俸滿三年。果能稱職者。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由各該督撫具題到日。準其實授。雜職教官。免其具題。止令咨部注冊。準其實授。其照例捐升者。無論已未滿三年。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雍正六年議準。旗員由議敘升補者。試俸三年。方準照常升轉。至員外郎等官。由主事等官論俸升補。其本有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均試俸一年。如繫保題及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者。試俸三年。若蔭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

均試俸三年。如本無前俸。奉
特旨補授及各省同知通判。均試俸三年。如繫保題
及廕生補用。並各項初任者。均試俸五年。方準
升轉。至郎中員外郎等官員闕無俸滿應升人
員。將俸次在前之應升各官。論俸掣籤。擬定正
陪。候
旨簡用。
一考試繙譯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滿洲蒙古
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繙譯
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均屬應用筆帖式之人



每遇考試之期。由部行文各旗。察送到部。彙齊
奏
聞。造冊備卷。由部將大學士以下侍郎以上。暨御史
開列具奏。請
旨。欽點閱卷大臣監試御史。分別等第進
呈。恭候
欽定。蔟奉
旨。後交部出榜注冊。○六年奉
旨。嗣後遇考試。爾部奏請欽點監試閱卷大臣等奏內
將從前考試何項人員。圈出某某。察明夾片進呈。○

十二年議準。考試繙譯筆帖式。由部照例豫先
行文八旗。將應考之人造冊。移送過部。彙齊察
明合例之人。移送兵部。照考試繙譯鄉試馬步
射之例。先期奏請。
欽點大臣二人監試。較其馬步射藝之合式者。造冊
咨送過部。準其入場應試。○十三年奏準。武舉
武生。應準其照文舉人繙譯舉人並貢監官學
生等一例考試繙譯筆帖式。○乾隆元年議準。
考試筆帖式。移會內閣。將新到通本內。酌定一
道考試。○四年奏準。考試候補人員。照見任筆



帖式例考試。若僅一二旗補用之人。應考無多。
酌量請
旨。欽點大臣照朝考例。在
午門內考試。
一考試滿洲蒙古繙譯。雍正六年議準。蒙古舉
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除考試滿漢繙
譯取中人。以各部院衙門蒙古筆帖式補用外。
其能繙譯滿洲蒙古字語之人。由部會同理藩
院考試。取中者。以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按旗挨
次補用。○又議準。考試唐古忒筆帖式。於唐古

忒官學生內由理藩院考試繙譯蒙古唐古忒字話選取好者遇唐古忒學分內筆帖式員闕由理藩院擬定正陪咨送到部引
見補授此唐古忒筆帖式升用中書仍兼唐古忒學行走俟升至主事令其離學再掌印喇嘛隨印筆帖式由喇嘛行文唐古忒學選取官學生擬定正陪咨送喇嘛處考試補授仍咨理藩院轉咨吏部注册給以八品空銜不準食俸

一考試候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凡考取驍騎閑散繙譯考取舉貢生監繙譯肄業期滿拔



貢印房年滿並從前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等項人員均令其考試繙譯注册補用將及用完再行按數考取○又奏準文舉人繙譯舉人及候補小京官曾經告降之人如有考中候補筆帖式者注册挨次以本旗筆帖式補用其未經取中者亦仍行注册俟下次考試時再準其考試不準其再補小京官其肄業期滿拔貢及從前考試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並咸安宮官學生世家子弟奉
旨以筆帖式補用者如不能繙譯準其考試清字取中者照例以各部繕本筆帖式補用○十八年
奏準補用筆帖式舊例于舉貢生監人等考試繙譯按旗挨名補用續因取中人恐其繙譯生踈停其銓選復加考試十名三名今察員闕之多寡不定十名三名不敷選用以致一年數次考試事屬重複請將十名三名停止仍照舊例按旗挨名補用

一
盛京筆帖式考試原定



盛京五部奉天將軍驛站邊門等處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將本處應用人員考試等第試卷進
呈後由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咨取滿堂官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將試卷覆加校閱擬定等第進
呈奉
旨後造册咨送
盛京兵部遇有員闕咨部引
見補授此考取人員若漢軍於未補筆帖式之先遇有外郎闕仰準挨次補用咨部注册○乾隆

三年議準。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由
盛京兵部咨部。移揭內閣。揀新到通本一道。密封
交部轉送兵部飛遞
盛京兵部會同四部堂官將軍副都統等。公同委
撥官員兵丁監試。分別等第。具題進
呈。由部開列。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十一年議準。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筆帖式員闕。自奉
旨之日積算起。先盡彼處考中候補人等按名挨次
補用五人後。將習清書之覺羅學學生。補用一
人遇



盛京考試見任筆帖式時。均令一同考試○十二
年議準。
盛京考試候補筆帖式。遇有員闕。仍照舊例。不拘
旗分。按考取名次。較出闕先後。挨名咨部引
見補授後。止升本處員闕。不準與在京筆帖式一例
較俸升轉。
一考試見任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見任筆帖
式。行走三年。考試一次。遇應考之年。由部行文

各衙門。將應考之人。造册咨部。照候補筆帖式
之例。請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中者解退。不算
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應準考試。如有得過
功牌者。令堂官察明奏請。交與該旗。以武職對
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
册內注明。俟差滿病痊時。補行考試。如臨考不
到者。交部議處○乾隆十八年奏準。見任筆帖
式。職司繙譯。如果平日留心學習。自能繙譯精
通。何至三年考試。不能中式。若於考試解退之
後。仍準保留原任。則伊等恃有此例。不知懲警。
視考試為具文。似非激勵人材之道。請將保留



原任之例停止。遇下次考試。仍令其赴考。取中
者補用。若仍不能中式。即將該員革退。不準與
考。至考退人員內。有得過功牌者。仍照舊辦理。
一考試
盛京五部見任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
盛京五部見任筆帖式。亦應照
京城考試之例。交與
盛京兵部會同考試。取中者留任。不能中式者。由
部行文該堂官。詢問行走如何。如果行走年久。

辦事好者該堂官具題保留其不稱保留者解退不算廢官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準考試如有受傷及得過功牌者令該堂官察明奏請以武職對品用○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考試不中之見任筆帖式毋庸再行詢問居官即行解退筆帖式令其學習不算廢官下次考試時仍準其考試如有曾經效力行間得過功牌者準其具奏請

旨以武職對品用倘有出差患病不能赴考者該堂官即於册內注明俟差滿病痊補行考試

一駐防旗人考試升用乾隆十一年議準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衙門筆帖式由該將軍等於各該處正身兵丁暨舉貢生監內照

盛京考試之例考試繙譯不必限以額數擇其優者將試卷送部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覆閱每處量取數卷進

呈後交部造册咨送各該處遇有員闕擬補送部

引

見補授無庸擬陪將次用完各該處仍行照例辦理至考取筆帖式內如由舉貢考中者補用時授



為七品生監考中者補用時授為八品兵丁考中者補用時授為九品均準其與在京筆帖式一例較俸升轉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應酌定食俸六年以後準其於該將軍副都統等處具呈咨部準其改武後與該處豫行保舉領催一同送部引

見記名遇有驍騎校員闕挨次補用其並無豫行保舉領催之省分令其與兵丁一同遴選得官後即將筆帖式開選

一考取各館繙譯謄錄乾隆元年議準由部行文八旗將舉人副榜貢生生員監生官學生義學生等有情願考試者造册送部由部察明人數照考試筆帖式之例考試繙譯清字好者多取數十人注册遇有員闕知照到部按考定名次咨送補用將次用完之時再行照例考取○十四年奏準凡各項考試繙譯謄錄時其廕監生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內有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者均準一例考試俟取中補用後其前鋒領催即行開闕停止所食錢糧

一停止各部保題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各部

院衙門筆帖式職司繕錄清字與辦事司官必須諳練才能指名保薦者不同嗣後一槩不準保題坐補

一補用筆帖式雍正四年題準內外各衙門筆帖式均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二十日掣籤將考取人員除未滿十八歲者停其補用外餘各按旗分照考取名次擬補舉人貢生授爲七品監生生員授爲八品官學生義學生驍騎閑散及親軍領催庫使人等均授爲九品如有繙中舉人者準改給應得品級食俸續捐監生者改給



八品仍照九品食俸一應升轉均以補筆帖式之日較算其由小京官告降考取補用者按伊應補小京官品級補用○乾隆四年奏準補用筆帖式各按旗分先盡病痊起補額外坐補及先用（見任裁汰並迴避別補及年滿調補）即用（各項議敘不入班次即用及開復人員並奉旨以筆帖式即用者）不積算人員補用外各項無人將考試繙譯取中之人挨次用三人（照取中名次挨次補用）次用議敘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繕本一人（戶部八旗司繕譯兵部繕寫印軸之人同繕本之人及各部寺年滿庫使共較年滿日期先後補用）次用降補一人（滿洲降至正九品漢軍降至正八品均於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各部院繕本筆帖式員闕先將驍騎清字人員不論旗分挨原考名次輪補三人後將考清字之拔貢並考清字取中未經考試繙譯及世家子弟咸安宮官學生等考中清字之人論名次補用一人各項清字無人除考定候補人員外將八旗生監考試繙譯取中者不論旗分按名次補用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按期滿日銓選○又奏準戶部八旗司增設繙譯貼寫筆帖式八人於考取驍騎閑散繙譯人等內選補（如驍騎繙譯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注册之生監人等按原考



名次咨送頂補）兵部繕寫印軸貼寫筆帖式二十人於考取驍騎閑散清字人員內選補（如驍騎清字人員用完除將考取定額候補人員外注册之生監人等按原考名次咨送頂補）三年期滿入於繕本班內較期滿日補用

一宗人府宗室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由宗人府將應補宗室人員引
見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給與七品食俸

一內務府筆帖式雍正二年議準由內務府將應補人員補授移咨過部照咨轉行戶部該旗

仍按其出身照依品級食俸。

一本部掌稾筆帖式雍正五年覆準文選司題稾房筆帖式科房各設掌稾筆帖式二人五年期滿勤慎無過案卷清楚堂官保題以應升之官升用○十三年議準兵部武選司架閣科亦設掌稾筆帖式六人即在該部筆帖式內遴選五年期滿亦照本部文選司之例準其以應升之官即用○乾隆六年奏準本部兵部掌稾年滿筆帖式歸於單月入於議敘班內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應用小京官員闕亦照此例辦理。



其掌稾員闕再行選補。

一理藩院委署筆帖式康熙五十六年奏準由理藩院於八旗蒙古前鋒護軍領催唐古忒學生蒙古學學生內選蒙古字語好者考取十名令伊等仍食原錢糧書寫文移兼原差事行走俟蒙古字語筆帖式員闕補用○雍正九年奏準委署筆帖式如効力行走好者俟本旗理藩院蒙古字語筆帖式員闕該院出具考語咨部
引
見授為八品其所遺委署筆帖式員闕仍聽理藩院

照例選補。

一三庫大使筆帖式庫使調補乾隆九年奏準三庫筆帖式並三庫掌鑰筆帖式共十有五人不論旗分作為遴選調補戶部行文各部院衙門保送六部各保送二人其餘衙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闕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三年滿日照例更代其更代之筆帖式即補所調員闕俟有本旗分員闕仍按調庫人員旗分銓補

一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雍正十二年奏準遇



有員闕由該衙門移咨到部轉行各部院衙門於見任筆帖式內遴選老成諳練之人出具考語保送由部會同步軍統領再行遴選三四人
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即行注册俟有員闕引
見補授。

一三旗領侍衛府筆帖式乾隆四年奏準領侍衛府筆帖式十有二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親軍內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咨部再行考試擬補

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部院筆帖式員闕與外任
年滿調補人員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遇考試
見任時一同考試至升轉時將伊等得補侍衛
筆帖式之日所食親軍錢糧準其接算
一
盛京刑部蒙古筆帖式乾隆四年議準蒙古筆帖
式二人將
盛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補用如
盛京無應考之人卽將在京考取蒙古繙譯之人
掣籤補用六年期滿照例調補



一督撫衙門筆帖式康熙十年題準各省督撫
筆帖式員闕咨部請補者由部行文各部院衙
門遴選出具考語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奏準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例
由部院衙門保送過部引
見之處請照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之例出具考語
保送到部再行遴選每一闕遴選二三人引
見補授○十四年奏準各省督撫衙門筆帖式內有
已滿六年者令各督撫出具考語送部遇有本
旗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闕補授未經得補之

前到部照見任各處調京之例令其掣籤分在
各衙門額外行走其未經年滿者俟年滿之日
亦照此例辦理
一遴選協辦同知雍正八年奏準歸化城協辦
同知筆帖式員闕交與理藩院將八旗蒙古筆
帖式內人明白通曉漢文者選取以筆帖式原
品令往歸化城協理同知辦事○十二年奏準
和林郭爾崑都崙托克托城薩拉齊各增設筆
帖式一人於各部理藩院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發往○乾隆元年議準歸化城清水河善岱增設



筆帖式二人均由部行文內閣各部院將滿洲
蒙古中書筆帖式內通曉蒙古語清漢字好能
辦事者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到部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員闕別行開選○五年奏準歸化
城等處協辦筆帖式任事已滿二年果能勤勞
供職廉謹自持地方旗民事務實堪勝任者令
該管上司據實保舉送部引
見後仍回原任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升由部於在京記名人員引
見之時將該員記名之處一并繕錄名單進

呈候
旨簡用。其歸化城和林郭爾協辦筆帖式二人。均繫兼三要員。如有人地不相宜之處。準該督撫於各協理筆帖式內。酌量題請調補。

一八旗隨印筆帖式。康熙四十六年議準。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護軍統領。兩翼前鋒統領。滿洲火器營隨印筆帖式。由各該都統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步軍內。選取能繙譯者。擬定正陪。咨送過部。會同兵部考試補授。如情願在旗候補。以本旗驍騎校守衛



壇廟及城門六七八品等官補用。其景運門筆帖式。由護軍統領於護軍及後左門筆帖式內遴選。咨部考試。○雍正十一年奏準。嗣後隨印筆帖式員闕。其生監官學生閑散人等內。有願就考試者。亦準其咨部。取中者準其補授。其由前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者。仍食伊等原錢糧。由生監官學生閑散補授者。給與九品筆帖式。三年期滿。咨部注册考試。仍留隨印効力。俟得補後。再行開選。○乾隆十八年奏準。見在景運門行走之上三旗。每旗辦事筆帖式四人。內按旗分掌稾筆帖式三人。著隨關防一同辦事。不論旗分。遴選人明白辦事好者補授。咨部注册。三年無過。年滿後。兩翼大臣會同詳察。出具考語咨部。照領侍衛府筆帖式之例。以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用。如有過犯。即革退。掌稾筆帖式。咨部再行遴選補授。

一吉林寧古塔黑龍江將軍等處筆帖式員闕。康熙五十三年題準。由將軍副都統選取本處應用之人。坐名補授。咨部注册。○乾隆五年奏



準。吉林黑龍江捕牲烏喇等處筆帖式。其由領催及驍騎選補者。仍食原錢糧。由閑散選補者。給與九品筆帖式錢糧。不準與在京筆帖式一同升轉。仍由該將軍等照向例升用。

一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新設理刑司銀庫筆帖式。乾隆二年奏準。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增設筆帖式一人。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銀庫筆帖式二人。令該將軍於本處應補人員內。遴選通曉漢文能繙譯者。送部引
見補授。○四年奏準。吉林黑龍江理刑司銀庫增設

之筆帖式準其與在京各處筆帖式一例升轉由本處考試選補如本處無考試繙譯之人令

該將軍行文

盛京兵部將考試繙譯人員內揀名指補送部引

見補授

一游牧筆帖式雍正元年議準八旗游牧總管隨印筆帖式員闕由該總管於本處蒙古兵丁內每員闕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補用授爲八品食俸

一補用庫使乾隆四年奏準部寺庫使員闕由



部行文國子監將本旗應補庫使之官學生詳加考試繙譯每員闕取中四人將考卷一并咨部由本部堂官覆行考試擇其佳者指名坐補三年期滿免其考試入於各部繙本班內較期滿先後以筆帖式補用○九年奏準各部寺庫使調補三庫庫使之人如從前有經該衙門奏準守候本衙門本旗筆帖式員闕者仍準其候補原衙門本旗之闕○十六年議準庫使員闕行文國子監將本旗官學生每員闕咨送三人宗人府將覺羅學生每員闕咨送二人集齊考試擇其佳者指補

一

盛京各部庫使乾隆四年奏準由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將本旗未經考取筆帖式之官學生遴選二人掣補咨部注册三年期滿與生監一同考試繙譯取中者以筆帖式用不能中式者解退庫使下次考試時仍準其一同考試○十七年覆準



盛京各部庫使員闕分爲左右兩翼如遇員闕仍照例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禮部不拘旗分在本翼四旗官學生內考取繙譯擇其佳者指補咨部注册

一教習期滿補用筆帖式乾隆五年奏準

圓明園八旗營房教習四年期滿列爲一等及八旗義學教習三年期滿爲人勤慎教導有成者咨送到部均入於議敘班內較日期先後以筆帖式補用

一各處補用外郎康熙二十九年題準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外郎員闕由該旗咨部行文國子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名咨送由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到部考職錄用○雍正十一年奏準八旗蒙古新設外郎八名該旗咨部行文本旗漢軍旗分將本旗生監官學生兵丁閑散人等內將滿漢文藝好者選取二名擬定正陪咨部考試繙譯補授○乾隆三年奏準

盛京外郎由

盛京兵部於考取繙譯候補筆帖式之漢軍生監官學生人等遇有外郎闕挨名補用咨部注册



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部考職錄用如願補用筆帖式具呈

盛京兵部準其以筆帖式即行補用將考定職銜注銷以補筆帖式之日算俸至在

京各旗外郎年滿考職後有情願就筆帖式者亦照

盛京之例準其與候補筆帖式取中者挨考定名次選用

一兵部武選司架閣科增設外郎四名雍正三年奏準由兵部於領催內遴選咨部補授五年期滿並無過犯經手册籍交代清楚本司出具印結咨部以八品筆帖式即用○乾隆五年奏準架閣科外郎五年期滿歸於繙本班內遇有本旗筆帖式不積算本班之闕

一福州將軍衙門增設外郎四名水師營增設外郎二名雍正八年奏準由該將軍於學習清書已成漢軍子弟內選補八年期滿照例注册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闕準其拔補○乾隆二年奏準廣州駐防照福州駐防之例八旗增設外郎各一名由該將軍於見在國語明晰之官學生內選取八年期滿咨部



照例注册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遇有領催闕準其拔補○三年奏準京口將軍八旗各設外郎一名選熟悉國語者充補八年期滿咨部照例補用若止曉清文弓馬可觀者如馬步兵丁照閑散之例如緊領催照記名領催之例以驍騎校題補遺闕仍照例拔補

一各處年滿筆帖式滿京康熙九年題準

陵寢筆帖式及各省城守尉駐防協領筆帖式六年期

滿由各該處出具考語咨送到部由部察覈相符以本旗月分所出之在京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員闕論期滿之前後先行調補○乾隆三年

奏準

盛京等處有年滿回

京候補之筆帖式其未補之先到

京時由部傳令掣籤在各部院學習行走仍令食

伊原俸

一

盛京驛站筆帖式停調補雍正十一年議準



盛京

三陵總管及驛站等處筆帖式無年滿之例停其調補

盛京五部止與在

京部院筆帖式一同論俸升轉

一筆帖式病痊起補康熙元年議準筆帖式有不願在伊本衙門行走因而告病解退希圖別補好衙門此等人員起補時仍俟伊本衙門有闕補用○乾隆四年奏準各省衙門筆帖式六年期滿例應調補來京之人其有因病解退者起補時由部察明該員除在任已滿六年照例先行補用如從前在任未及五年起補時仍俟該員原衙門有闕坐補接算扣滿年限再行調補如在任已在五年以上起補者以起補之文到日再扣限一年至在任已五年半以上者再扣限半年準照調補之例先行補用

一補用天文生雍正五年議準欽天監滿洲漢軍天文生闕除舉人貢生並原任筆帖式不行補用外於考試繙譯取中之監生生員官學生義學生內各按旗分名次歸入月選與所出筆帖式員闕一例掣籤補用不算筆帖式班次如有闕本旗無應擬之人則扣留俟考取有人之日再行補授不準借補別旗之人○八年奏準



欽天監天文生其由監生生員補用者授為八品由官學生義學生等補用者授為九品各按品級食俸

一遴選貼寫中書乾隆五年議準內閣貼寫中書（八旗共四十人內滿本房二十四人每旗定為三人漢本房十六人每旗定為二人）員闕由內閣知會到部行文各部院各該旗各按旗分將見在候補筆帖式內除坐補原部及先用即用人員外其餘無論已未考取注册各部

院繙本筆帖式及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監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移咨過部。轉送內閣會同考試。選取補授。照筆帖式例給俸。

一三四品官廕生補用筆帖式。乾隆五年奏準。漢軍三品四品官廕生分部者。學習期滿。準其入於議敘班內。以學習期滿日期。較先後補用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三品官廕生授為七品。四品官廕生授為八品。

一繙書房筆帖式十人。乾隆十五年奏準。將戶部刑部筆帖式額內。各撥給五人。遇闕。不論旗



分。亦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員闕。於繙書房行走人員內遴選。咨部引

見補授。如有應補之人。於每月截限以前。咨部。即行

坐補。附於月選筆帖式內。引

見補授。遇有本項旗闕翼闕。即行補選。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五

## 吏部

### 文選清吏司

#### 月選二

一分月選官。順治初年。定雙月推升大選。單月急選。康熙二年。改為同月較選。五年。議準仍分月選。

一投供驗到。康熙二年。定人文到部。每月初一日投供。○又題準。正月開印後。令補投供驗到。開印日投赴選。咨文仍以初一日計算。○四年題準。候選官自投文到部後。隔一選。期銓補。人文



到部至選期。自前月初一日至是月二十五日。凡隔五十五日。初選官。投互結並同鄉京官印結。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及京結。均令親身赴部。如人先到而文結在後。或文結到而人不到。均行扣選。○三十九年題準。每月初二日起。司官將驗到人員。詳察造冊呈堂。豫行細閱。以免臨選舛錯。○乾隆六年奏準。奉

旨即用人員。免其取具文結。該投供驗到扣滿限期。再行選用。至月官引

見扣除。指明以何項員闕別用。及親老奏明改補近地人員。均繫已經得補之人。如下月即有闕出。

上月未及投供仍準銓選若無闕亦令投供驗
到○二十年奏準滿洲蒙古外任道府同知通
判州縣等官丁憂仍在原衙門行走者服滿後
亦照各項候補候選人員之例取具服滿赴補
文結到部一例投供扣限方準銓選以杜擇闕
之弊其候補道府各官俟赴部驗到後遇有請
旨道府員闕方準夾單請
旨簡用○二十一年奏準八旗外任丁憂在各衙門
行走人員服闋後堂官詳加甄別其勤慎辦公
堪膺外任者奏聞請



旨照例外用否則奏
聞停其外用仍留衙門行走以京官升用
一閏月停選康熙九年題準閏月不行選官其
候選官亦不令投供驗到
一京察大計停升順治十三年議準內外各官
遇
京察大計之月題明停其升補俟出榜後仍按各
月所出之闕升補
一截取候選官員康熙四年
諭候選各官酌量出闕多寡應截留者留京其餘聽其

回籍俟選期將近咨令赴部欽此○雍正元年議準
進士知縣均令回籍照原甲第名次候部截取
赴選○十年定應升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
官按其俸次最深任內無參罰案件及下第舉
人補授教職按其科分名次輪班應選者豫行
截取二十人乾隆三年奏准酌量截取不拘二十人之數令該督撫
詳加驗看給咨赴部其俸次在前應截取之人
見任內有參罰事故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即補
行截取仍較俸升用○乾隆七年奏準遠近省
舉人知縣每次截取三科俟選用將完再行具



題截取○十七年議準見在截取到部舉人第
二科開選即具題再行截取一科以足三科之
數遇有簡發不致乏人
一候選文結順治初年定旗員取本旗都統印
文漢官取原籍地方官印結開明科分名次年貌籍貫及三代履歷並無假冒頂替違礙事故在京郎中以下小京官以上在
外道府以下七品官以上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人文到部於單月初一日驗到如有該撫咨報
起程之文而無原籍印結者不準入選○康熙
十年題準截取官員如丁憂回籍服滿起文赴

部者仍照原班名次挨選。○又議準候選官若塗中遺失赴選文。取具該地方印結投部察對。與該省咨報本官起程日期相符者。準取京官印結候選。○雍正元年題準候選候補官員已經取過赴選文結投部。再於新例加捐者。停其重取文結。○乾隆九年奏準加捐人員如已捐雙月選用。又加捐本班先用及已於舊例捐不論雙單月卽用。又在新例捐不論雙單月者。所捐班次與應用月分。並無更易。無庸於加捐後再行扣限至由雙月改捐單月及由單月改捐不論雙單月者班次已經更易。雖不必重取文結。應於戶部咨文過部後。扣足供限銓選。

一候補文結。順治初年定凡丁憂治喪服滿及病痊假滿漢官取具原籍印文。旗員取具都統印文。其裁汰迴避降調及降革還職解任開復者。均取具原任印文。人文到部。於雙月初一日。取具京官印結投部驗到單月遇有員闕照赴補之文先後挨補。其部寺司務。不專補原部寺員闕遇單月所出各部寺員闕補授。京官候補坐補原衙門。惟部寺司務遇補內閣中書。不歸月選具題補授。不拘雙單月人



文到部遇有員闕。由內閣移送。準其先補。○康熙四年題準官員有起赴補之文到部。因原案降調者。或起降調之文到部因別案降調者。或因前案開復而復還官級者。或已照所降之級銓補尚未赴任而隨復還官職者。均照原文補授。○九年題準官員補授之後。或前官留任或督撫題補有人。及裁汰其新補之官未經給憑與已領憑而未到任者。不必再行起文。仍照原文補授。若已經前往赴任。則應留本省題補。別見外官銓補條。凡服滿官員文已到部未補復丁憂者服滿起文到部仍照前文補授。服滿文內有候補字樣。停其重取文結。候補官員止將候補之文投部身在原籍患病。取具該地方印結投部在籍調理。俟病痊再行起文赴部。照後取之文補授。至各官赴補之文到部文選司付察考功司本官離任前後有無別項事故無事故者。準其候補服滿者由稽勳司察明移付文選司準其投供。○雍正十一年

諭部屬官員嗣後除告假開復二項仍照舊例於單月銓補外其丁憂起復人員著不論雙單月遇闕卽行補用欽此。○乾隆八年奏準官員降革之後業已回

旗回籍後經開復者。準其取具本旗原籍咨文。赴部銓補。

一正八品以下候選候補官。康熙六十年題準。八品以下應選人員。停其投供驗到。在籍候選。文憑咨發該撫驗看。如有出身不正。行止不端。及年老殘疾之人。咨部革退。○雍正七年議準。冊報到部之考職吏員。由部開明。令該督撫府尹傳齊驗看。衰老者休致。年力精壯者。照限彙冊報部。如已驗之人將次用完。再行文各省驗看。凡正八品以下官。均給文咨部。即準候選。考職吏員。經年久遠。多有年力衰邁故。必驗看報部。方準銓選。○十二年議準。書辦入籍順天及在順天等處著役者。候選雜職。於起送赴選冊結之日。即於地方官處呈明祖籍。一並開載冊內送部。其有掣籤發憑之後。始行申報者。照例議處。○乾隆十一年議準。候補正八品以下各官。照初選例。在籍候補。此內有由知縣以上奉旨降至知縣以下等官。未經引見者。例得與月官一同引見。應仍令赴部投供驗到。與在籍各官通較補文日期先後補用。其餘各項人員。候補之文到部。照



文到日期注冊。扣限五十五日挨補。○十二年議準。截取吏員。準督撫府尹驗看。彙冊送部。後續有單咨送部者。俟將來截取之日。一並歸入驗看。彙齊造冊送部。○十六年議準。考職吏員。照例截取驗看。其自揣年力衰邁者。免其赴驗。均令報部。給以頂帶注冊。嗣後截取驗看。統以五年爲率。

一教職候選候補。順治十年議準。教職就近選補。令在籍候憑。仍取地方官印結。並親供三代履歷本身年貌報部。○康熙四十九年議準。候補教職。撫臣考試後。停其按名具題。止令咨部。考試等第。詳載傳滿保題例。○雍正二年覆準。候選教職人員遇有丁憂病故者。按月報部注冊。○十二年議準。各省候補教職。本省補文到部。不論五十五日。單月遇有員闕。挨次補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教職。均由各省督撫題補。候補之文到部。將執照給發該省。照例題補。雲南等省教職乾隆十九年均改歸部選

一文結分投部科。不準臨選駁察。康熙五十一年議準。凡赴選官員。取具文結。分送部科。○五

十七年覆準候選候補各官文結內均各開明
三代履歷年貌籍貫有無過繼字樣如有假揑
將出結官一并議處○六十年題準赴選文結
內小有舛錯取有都統咨文同鄉官印結即準
改正不行駁察如有應行駁察之處限二十日
內駁察文結換到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至
投供驗到各員限十日內察明二十日內注册
其注册日期亦不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其服滿
病痊文內有候補候選字樣者停其重取文結
一文結投部定限康熙四年題準在京者限十



日直隸限兩月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南江
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
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乾隆十四年奏準
候補候選官員咨文印結投部無故違限半年
以上者罰俸六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
一開闕截限國初定內外官員推升更調告假
遷葬省親（告假遷葬省親等項乾隆七年定以各衙門咨到之日開闕）增設
復設等項以奉
旨科鈔到部之日開闕丁憂終養俟稽勲司移付文
選司開闕休致告病解任質審降調革職提問

及大計京察甄別處分官員均俟考功司移付
文選司開闕斥逐官據督撫咨册開闕病故官
京官由本衙門咨文外官由督撫咨册或科鈔
揭帖先到者即行開闕承襲官爵者由該旗咨
送開闕在京領憑及外官奉差到京病故者據
該城司坊官申報開闕○順治十五年議準各
官員闕科鈔咨文到部送司按日登記呈堂稽
考○康熙十年題準每月所出之闕均於二十
日為止若截限以後遇有員闕皆歸次月○二
十八年覆準凡具題應出之闕十二日以內到



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作本月之闕十三日以
後到者作下月之闕其無庸具題之闕二十日
以內到者作本月之闕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
下月之闕○三十九年題準每月二十日截限
之後大選推升急選人員有事故扣除者入闕
皆扣卯算一班下月不必還補俟再挨到班次
方行擬補○乾隆四年奏準升任官員有病痊
補行引
見者俟奉
旨準其升補後其原任之闕不論該員病痊月分但

察其原升選月分。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銓選。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銓選。○十年議準。各衙門遇有保題之闕。不拘保奏先後。總視保題之本闕。出在何月。所遺之闕。照例歸次月銓選。其有遇行保題後出之闕。應歸月選者。均按原題之闕。出在何月。應歸單月者。仍歸單月。應歸雙月者。仍歸雙月。○十五年議準。外任推升官員。具題後行文各省督撫。即將該員承辦事件。察覈給咨赴部。或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結。不能依限赴部者。豫為咨部。奏



聞開闕。○十七年奏準。推升官員。不能依限赴部引見。該督撫咨文到部。應照例奏聞開闕者。其開闕限期。照議覆科鈔日期辦理。

一議官掣籤。國初定。二十日截限。二十一二兩日司議。二十三日堂議後。出序單。二十四日過堂。同官同日及兼頂者掣定。二十五日於天安門外封籤。公同看掣。出差外任及在籍人員堂官代掣。臨期無故掣籤不到者。付考功司議處。

一月官考驗。順治初年定。京官主事以上。外官知縣以上。及由知縣升任之中書評事博士等官。並各部寺司務。直隸州州同州判。均令考試。初制當堂考其身言書判。分等取選。後停其考試。一例銓選。○康熙三十七年

諭。大選急選官員。有年老衰廢者。吏部即停其掣籤。仍奏明引見。欽此。○五十三年議準。月選官掣籤後。會同九卿驗看。○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凡有棚民之州縣員闕。吏部於月官履歷進呈時。一并具奏。○又覆準。月選各官於繕寫履歷後。令其切實條陳。○十一年奉

旨。進士舉人例應銓補知縣。該部堂官於銓選時。詳加



甄別。凡年老才庸之人。即令改教。○十二年議準。月官掣籤後。將各官名單咨送各衙門。會同九卿乾隆七年定例增入詹事科道驗看。如此內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並年老衰病。祖父有錢糧虧空者。即行舉出。○又議準。推升官員到部。有患病未經驗看者。附於每月引選官後。補行驗看考試。引見。○十三年十一月

諭。嗣後月官考試履歷。如果伊等於政治確有所見。準其據實條陳。或自述其何以居官。何以蒞事。亦準其敷納。若胸中無欲吐之言。止許繕寫履歷。其

濫用頒聖套語槩行禁止欽此○乾隆三年奏準
月選官有年逾六十而所掣之闕在三千里以
外者於進
呈履歷時一并聲明具奏○十七年
諭向例月選官員由九卿驗看所以澄銓敘而辨官
材典至重也但九卿人衆往往互相觀望不肯實
心體察虛應故事屢經傳旨申飭而積習不悛且
或有托故不到者如此則審官量材之寄其何賴
焉嗣後月選各官應由九卿驗看者該部屆期取
九卿職名奏請特點驗看如仍蹈故習朕則咎歸
點出之人欽此○又奏準每月開列九卿名單請



旨欽點之時將滿漢掌科掌道職名亦開列請
旨點出一二人隨九卿於驗看時悉心酌議倘有贈
徇亦得隨時陳奏
一備擬知縣乾隆十一年奏準月選知縣於正
選人員外以其次應選人員各照雙單月分按
班備擬雙月將進士新進士舉人俸滿教職捐
納等五班各擬一人單月將應補捐納進士新
進士舉人俸滿教職等六班各擬一人如本班
無人即將例應抵選人員照例擬抵與本月分

月官一同考試驗看附於月官之末別爲一班
倘有抑除員闕即將擬備班引
見以備抑除遺闕之用以上備用人員不入班次積
算其未用人員仍歸各原班內依次銓選○又
奏
旨擬備知縣原爲抑除遺闕之用今按班備擬之內
即有年力衰庸應以教職改補者非擬備本意矣
嗣後吏部於九卿驗看時亦一并甄別引見聲明
請旨其擬抑人數仍按班豫備足額候朕簡用
一雙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均先盡丁憂服
滿坐補原部之人無人用病痊假滿坐補原部



之人如又無人郎中用推升四人捐納一人員
外郎用推升二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京官推
升五次之後將在外同知知州推升一次（京官每遇雙月升班不論員闕多寡均爲一次俟五次後將在外同知知州遇雙月推升班一次亦不論員闕多寡升用一次仍歸升班積算本月無闕或未用升班仍不過班）京官推升六
人之後將漢軍各部堂主事推升一人（漢軍司主事均歸并漢官一同較俸升轉惟漢軍堂主事別立升班俟司主事等官升用六人之後升用一人不入二升分內積算）主事推升漢小京官二人學習進士
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推

升外官二人。學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捐納一人。廕生一人。漢小京官推升兩班之後。每班兩人。將漢軍小京官筆帖式等推升一人。主事以上漢軍歸并漢官。小京官以下。漢軍漢人仍各分額。故漢軍小京官筆帖式別立升班。不入二升分內積算。○乾隆十九年奏準。漢軍例不用刑部。又吏禮兩部。專用進士出身之人。漢軍應升時。選此三部闕。即行過班。扣除。俟後選漢軍例不得用之闕。下月有合例之闕。即準補升。仍於原過班月分積算。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一例升選。京府治中通判經歷光祿寺署正典簿太常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均四選一升。通政使司經歷知事。二項合為一班。中書科中書大理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三項合為一班。各總計四選一升。選班內廕生與捐納之人間用。廕生捐納均為選班。一廕一捐輪用。兩次為內選。如捐納無人。即用廕生。廕生無人。即專用捐納。統計廕捐選用四人之後。方用推升一人。都察院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均用廕生。大理寺寺正。均歸推升。部寺司務。一選一升。選班專用捐納之人。在外道府。計闕輪流間用。第一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道由郎中知府推升。知府由員外郎。同知。運同。治中。直隸州知州推升。即升卓異班內用二次。俸深班內用一次。即升卓異無人。仍將俸深升用。即升卓異班內。先盡即升。次用卓異。捐納一人。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第二

次用漢班一人。在外推升一人。捐納一人。滿班一人。周而復始。向例道府皆值郎中應升月分。令其兼掣。○乾隆十七年議準。郎中以道升用。員外郎以府升用。又奉旨。滿員保送道府。暫行停止。運同。同知知州提舉。均一選一升。同知升選兩班之後。用滿洲小京官記名以同知用一人。直隸州知州。專用應選之人。主事等官記名。滿漢分班。計闕間用。通判。四選一升。升班之後。用滿洲小京官記名以通判用一人。知縣。進士五人。舉人五人。捐納四人。捐納無人。將舉人抵選。推升三人。十七人為一班。進士一班之後。用新進士。新科進士。奉旨以知縣即用者。二人。無人將應



選之進士抵選一人。一班之後。用俸滿之教職各省教職。六年俸滿。保題奉旨以知縣用者。二人。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兩班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計班選用。只將正班積算。其抵選插班。概不積算。餘仿此。三班之後。用漢軍舉人一人。貢生教習一人。推升一班之後。用滿洲俸深筆帖式一人。兩班之後。用滿洲舉人一人。直隸州州同。專以舉人選用。直隸州州同。并入知縣內。將應選知縣之舉人按闕備擬。一例兼掣。將掣得之人擬補。如止出有州同闕。即將科分名次在前之人坐補。州判。以恩拔副榜貢生選用。經各省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者。通較年分先後。同年者。二例掣籤。將掣得之人擬補。二闕之後。用恩拔副貢捐納一人。其餘

州同州判縣丞均四選一升選班內用貢監考
職一人捐納一人恩拔副榜考職輪用二人貢
監考職選用七人之後用外郎考職一人外郎選用
入於貢監考職分內積算教授專用進士就教之人無人將
學正教諭論俸推升仍算前俸與縣丞等官一
體升轉經制正論四選一升選班專用舉人就
教之人四選一升之後用舉人教習一人明通
舉人三人復設教諭用恩貢一人拔貢一人副
榜一人由正途捐納一人捐納無人以舉人就
教者抵補貢生教習一人明通舉人二人教習



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恩拔副貢選用
一人經制訓導專用歲貢候選之人復設訓導
用歲貢二人由廩生捐納一人歲貢教習一人
教習輪用二人之後將肄業期滿之歲貢優貢
選用一人正八品府經歷四選一升選班內用
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考職吏員
一捐如先用京應一人次用外應外捐各一人再用京捐一人外應外捐各一人以下仿
此大選四班之內用監生捐納一人吏員考職捐納不論
京外計三闕後用監生捐納正八品一人主簿吏目均四選一升選
班內用監生一人吏員一人各分一應一捐如先

用監生考職一人次用吏員考職一人再用監生捐納一人次用吏員捐納一人挨次輪用其吏員考職捐班仍以一京兩外分算與正九品一同積算歲貢考職二人四
選一升之後各用漢軍貢監考職一人正九品
四選一升選班內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
二人各分一應一捐從九品四選一升選班內
用在京吏員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各分一應一
捐監生捐納一人州縣總吏京通倉書提牢典
吏於外應之後選用一人其應用班次內三項合寫
一班一班之內再加分晰先用總吏三人次用倉書一人再
用提牢典吏一人以次輪用內閣六部事繁書



吏每於京應京捐之後各選用一人太常寺等
衙門事繁書吏止於京捐之後選用一人未入
流選法與從九品同惟禮部儒士以府檢校坐
補如府檢校無闕陞典史選用十四人之後將
儒士選用一人以上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
入流除各項不入班次即用人員并升班貢監
考職儒士供事不積算外計吏員選用如吏員捐納考
職總吏提牢典吏倉書事繁書吏均積算七人之後用內閣供事一
人宗人府供事隨內閣供事挨班輪選一人十
四闕之後用律例館供事一人其餘各闕均四

選一升。凡應選各闕例內未經別立班次者。均用四選一升。選班無人。均歸推升。每月月選後注册下次積算。

一單月選法。郎中員外郎主事先盡服滿坐補原部之人。次盡病痊假滿開復坐補原部之人。如皆無人。郎中用應選之人。員外郎用降補一人捐納一人。主事用行取二人。知縣行取乾隆十六年停。學習進士一人。散館庶吉士一人。降補一人。捐納一人。道員先盡科道外轉之人。無人用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府直隸州知州應補一人捐納一人。知縣用服滿四人。開復二人。捐納四人。進



士四人。新進士二人。舉人四人。俸滿教職二人。鹽場期滿一人。捐納新進士俸滿教職無人。將應選之舉人抵選。直隸州州同用應補一人舉人一人捐納一人。直隸州州判用應補一人。恩拔副榜就職一人捐納一人。如應補捐納無人。州同將舉人選用。州判將恩拔副榜就職人員選用。教授專用應補之人。經制正論用應補一人明通舉人一人。應補無人。將明通舉人抵補。訓導專用應補之人。復設教諭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明通舉人二人。捐納無人用明通舉人抵選。訓導用應補一人。應選二人。捐納一人。應補無人。將應選抵補。餘皆補班。凡服滿假滿降革解任開復降調別補。均為補班。通較文到日期先後。與捐納間用。凡應選各闕例內未經別立班次者。均用一應補一捐納。應補無人。專用捐納。捐納無人。專用應補。注册下次核算。不行還班。如單月無人。歸於大選。

一官員給憑。康熙九年覆準。凡在京官員。無論初選升授。皆停其給憑。

命下之日。宜

旨赴任。其在外升授京官。行文該省任內交代清楚。給咨赴部。○又議準。在外各官。



命下五日寫憑用印。送吏科填限。於十日內送部寫年月用印。京官升外任及急選大選各官。取具京官印結。即行給發。於十日發完。其在外升任官員文憑。咨發該督撫轉給。○十年題準。官員公差來京。如推升文憑已經發行地方。或有已領文憑。公差未完而程限將違。別請執照赴任者。察無別情。準改期給照。○又議準。官員領憑後。如任內有錢糧盜案未完。或留任候新官交代違限。及患病不能赴任違限者。該督撫藩司將所誤情由送部改限。令其赴任。仍知會吏科。

○又議準。各官赴任。或中途失憑。即取本處地方官印結。並本處督撫藩司請給執照赴任者。準改給執照赴任。○十五年議準。畫憑不到吏科。即行移會吏部。察無丁憂事故。出示傳令畫憑。如一月內呈明事故到部者。知照吏科。準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兩月不畫憑者。即行開闕。移付考功司議處。（違限兩月例革職。故開闕。）違限一月以上者。照例議處外。準其補行畫憑給發。（違限一月例罰俸。故仍準畫憑。）如已逾兩月。方具呈患病事故者不準。○二十六年議準。正八品以下雜職候選官員。停其赴部投供。原籍地方官驗看確實。詳開履歷。加具印甘各結。申送巡撫。彙冊送部。與捐冊考册相符。方行銓選。寄籍順天者。取本衙門著役五名互結。選後內府每省發漆匣五箇。吏部開具號數。並該員年貌籍貫。固封匣內。令當月司官。親送兵部。由驛傳送各該撫。分發各屬州縣。取具該員年貌履歷印結。考職捐納執照。申送該撫覈明。並將所投文憑若干數目。封固原匣。送部察覈。令該員赴任。仍將年貌籍貫咨送赴任地方巡撫。覈對繳憑。至應補人員。有領本省



地方官咨文印結並京官印結赴部者。補用後領憑赴任。○雍正二年覆準。見任論俸推升知縣以下等官。由部具題奉

旨後。將文憑封發該撫。令其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即行具題。別行銓選。○乾隆四年議準。在京各衙門。即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於一月之內。即出具考語。將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送過部注冊。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按役滿日期先後。挨次選用。吏部掣定職銜之後。即行填寫執照。知照該衙門。轉行給發。飭令回籍。並令本衙門知照該吏原籍地方存案。俟挨選得闕之後。照各項雜職之例。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分發州縣。給發赴任。俟到任後。仍將原發文憑執照。一并繳部察覈。○五年議準。內閣各館供事。俟補闕食公費年限滿日。該館即飭令回籍。宗人府供事。律例館供事。禮部儒士等項。亦各按年滿之日。一并飭令回籍。俟選授後。將文憑封固。驛遞該督撫。驗看給發。○十六年議準。正

八品以下微員除在籍候補候選者仍照例將
憑封發本省驗看給發外其有在京簡選者遇
有月選得闕之員準令該員等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投遞履歷赴部過堂由部代爲掣籤附於
月選之末會同九卿驗看如有年老不堪供職
者卽於摺內聲明扣除如無前項情由彙題奉
旨後移會吏科畫憑亦卽由京定限給憑赴任至此
項人內有引
見時奉
旨降至正八品以下等官未經回籍者有各館議敘



咨明留館辦事者與守部候簡人員事同一例。
亦應準其一例在部領憑○十九年覆準八品
以下雜職等官文憑照教職發憑之例將文憑
封固移交兵部轉發提塘遞送各撫勒限分發
仍飭各州縣取具各員年貌履歷印結送部覈
對其將文憑用漆匣封固由驛遞傳送之例卽
行停止所有各省憑匣並原發鑰匙令各省送
部貯庫
一繳憑順治四年議準各官領憑到任後送該
撫藩司繳部並到任日期均按季繳報內有遲

限吏科覈實題參。
雙單月選法雜條。銓選班次已於雙單月條內詳載其有不入班次及並非每月銓選常法逐條分類以備稽考
一扣除別補雍正六年奉
旨扣除別補人員爾部於每月月選之前將該員應否
令其一體掣籤之處具奏請旨○七年定見任推升
人員扣除之後仍留原任俟又屆應升班次有
該員應得之闕由部於月選之前將應否一體
升補之處具奏請
旨。



一遇闕卽用雍正十二年議準奉
旨卽用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卽用○又議準
裁闕赴部別補之員入文到部無論雙單月不
入班次卽用○又議準各官選補推升如該督
撫將前官題留或別題有人該員未經奉
旨仍歸原班補用已經奉
旨不入班次卽用或有已經領憑尚未赴任該員情
願在彼省効力者許其前往遇有相當之闕題
補其已經前往無任可到者留於該省遇應得
之闕補授若一時無應得之闕暫令委署候闕

題補。如有應歸月選之闕。即行扣留。知照該省
題補。○乾隆四年奏準。各項官員如有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及以何省補用。並見在止存
三闕四闕者。不論雙單月遇闕。準其先補。
一計闕選用。乾隆四年奏準。奉
旨補用人員。除外任降革起用。均歸於單月開復應
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投文日期。通較先後挨補。
其凡有本班可歸者。仍歸本班銓選。如有並無
班次者。歸於月選。不論雙單月。是否積闕。一并



計算。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照奉旨日期先後挨補。其
郎中員外郎主事。凡有應歸月選之闕。無論保
題月選。一并計算。五人之後選用一人。○十一
年議準。凡五闕後應用人員已經選補。尚未奉
旨。旋經扣闕。下月遇有員闕。即行選用。至下次數闕
人員。仍由該員初選之闕算起。其積補之闕仍
行積算。
一特用部屬。乾隆四年奏準。凡奉
特旨補用部屬人員。除本人原繫候補候選降革廢
官。並原繫見任部屬。仍以部屬升用。及外任改
補京職者。均俟補官後再行赴部任事外。其餘
見任在京文職武職。奉
旨以部屬用者。如業經指定部分。即令其先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闕。該堂官遴
旨題補。未經指定部分者。掣籤分發各部行走。亦照
本身職銜食俸。俟有闕。由部照例銓補。
一降調官員得闕後引
見。雍正十三年議準。知縣以上官員蒞任後。緣事降
調者。該員赴部候補得闕時。不論品級。均與月
選官一同引



見。請
旨。其未經補闕以前。如有業經引
見。奉
旨照所降之級用者。俟月選得闕時。繫知縣以上。仍
照例引
見。繫不應引
見之員。無庸再行引
見。
一廕生外用。乾隆元年奏準。廕生引
見。奉

旨內用者本有正班外其有奉
旨以同知知州用者應歸於雙月一選一升之後選
用一人以通判用者歸於雙月四選一升之後
選用一人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捐班之前選
用一人○七年定難廕生應用外任者均歸於
雙月捐班之前選用
一小京官學習期滿乾隆元年奏準各部保舉
學習七品小京官三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
咨送外用者以通判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
之後選用一人



一察奏廢官乾隆三年奏準都察院察奏廢官
引
見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單月行取學習散館庶吉士降
補捐納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
一保舉選用乾隆四年奏準各省保舉孝廉方
正及保薦幕賓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月五十一人之後選用一人
奉
旨以佐雜等官用者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以直隸州州同州判用者歸單月補
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直隸州州同州判舊無捐班）孝廉方
正奉
旨以教諭用者歸於雙月以復設教諭恩拔副捐輪
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以訓導用者歸於雙月
以復設訓導肄業人員選用兩班之後選用一
人
一教職俸滿雍正四年議準各省教職六年俸
滿該督撫學政保題引
見奉
旨以知縣用者歸於雙單月舉人班次之後各選用



二人
一鹽場大使庫大使俸滿乾隆四年奏準舉人
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補授鹽庫大
使五年期滿保題以應得之闕用者繫知縣歸
於單月舉人四人之後選用一人繫州同州判
歸於單月一應補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繫直
隸州州判歸於單月補用二人之後選用一人
一各學教習期滿康熙七年議準國子監教習
由貢生考補者三年期滿國子監咨送到部以

知縣注册入於本年簡選舉人之後選用○雍
正七年奏準教習舉人繫應選知縣之員請入
於雙月五舉之後選用一人奉
旨舉人教習期滿着該管官將伊等教習如何之處具
奏引見如盡心教習較衆更加勤慎交部以應得之
闕即用其中等者照部議於雙月五舉之後補用一
人○十三年議準舉人教習奉
旨以知縣用者應將從前五舉選用之例酌改歸於
雙月十舉之後選用一人其由貢生出身者原
非應得知縣之人令教習期滿奉



旨以知縣用應歸於雙月升選五十一人之後選用
一人其以教職用者舉人以學正教諭入於雙
月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恩拔副榜貢生入
於雙月恩拔副捐輪用一周之後選用一人歲
貢以復設訓導入於雙月兩挨貢一捐納之後
選用一人○乾隆二年議準咸安宮景山教習
於進士內考取如進士不敷於各省舉人內考
取咨送充補○七年議準
盛京左右兩翼漢學教習於
盛京生員內各選二名令其教習三年由

盛京禮部徑送本部考試視其文義優劣分别考
取以教諭訓導注册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等內
照年分先後挨選○又議準各學教習引
見後仍照期滿日期先後挨算如同日期滿者掣籤
補授其未經銓選以前有由貢生中式舉人舉
人中式進士者準其仍歸教習班內銓選○十
一年議準咸安宮景山教習期滿向有即用之
例嗣後除奉
旨即用者仍遵
旨即用外其進士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雙月主事一班之後選用一人
至進士舉人以知縣用者照各學舉人教習之
例歸於雙月各按進士舉人本班於兩班之後
選用一人以教職用者亦照各學教職班次於
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十四年議準各學
舉人教習未滿時有中式進士者照咸安宮景
山教習之例歸於進士教習班內選用
一司官外用府道乾隆十四年議準各部漢郎
中升用道府由部於各部俸深郎中豫行截取
十人令各堂官秉公保舉出具考語分别才具

或宜於繁。或宜於簡。或只可留部辦事者。一并咨送過部引
見。恭候
欽定。奉
旨記名以繁闕簡闕用者。按其俸次遇有闕挨次升用。挨將次用完。再行截取。奉
旨留部人員居應升時。準其於見任內加一級注册。○十五年議準。凡升用道府之員例應計俸一年滿後。方準截取。倘計俸一年人員不敷十員之數。即不拘人數多寡截取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不敷升用遇有漢班應升之闕。即將外班應升人員抵補。仍積漢班之闕。○十七年
諭吏部以此次各部院保送道府滿洲郎中僅止三員。輪用滿班不敷銓用。請以滿郎中用道員滿員外郎升用知府一摺。固亦因時變通之道。然國家用人內外一體。在外則地方為重。在部則曹務攸司。何必亟亟外補。始足展其才力。近年滿官保送外任者多。以致各部院幹練出色之司官漸少。其見任同知通判州縣內。俸深而未得升用。則不乏其人。當酌為疏通。嗣後除特旨除授外。滿州司官



保送道府之例。著暫行停止。此議著存案。俟數年後。朕酌量滿司官應外用之處。照所議行。其漢郎中向繫論俸截取。該堂官分別宜用繁闕簡闕。及不宜外任。引見注册輪選。而該堂官。即有以應簡而濫列為繁。舉任失當者。朕曾降旨申飭。見在司官中明敏練達勇往任事者。亦殊難其選。皆由樂外轉而輕曹署所致。其應如何酌量久任之道。該部一并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郎中必食俸二年。方準截取。以道升用。員外郎必食俸三年。方準截取。以知府升用。如無合例之員。以外班抵補。其升轉與員外郎相同之內閣侍讀。亦準其較俸截取。



一主事等官外用直隸州知州。乾隆十三年奏準。將六部滿漢主事。令各該堂官秉公遴選。保送吏部彙齊人數引
見。記名後。遇有直隸州知州選闕。按依俸次。歸於雙月一滿班。一漢班。輪流間用。○十五年議準。品級升轉與主事相同之宗人府經歷。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太常寺滿寺丞。光祿寺滿署正。均令各該堂官。一例遴選。保送補用。不必

按月分班，定以一滿一漢，計闕輪用。

一候補候選人員告降。康熙五年議準，通判告降，以按察使司經歷、知事、布政使司都事、鹽運使司經歷、外府經歷、京外縣丞、外衛經歷用。州同、州判告降，以縣丞用。並九品之主簿等官告降，以從九品等官用。○十四年題準，提舉告降，以府通判用。衛經歷告降，以府經歷用。○二十二年題準，運副告降，以府通判用。凡例內未經指出者，不準告降。降補之後，不準仍帶原銜。凡告降官，均令取具在京文官印結，具呈投部，準其告降，以具呈日期注冊，附



於本年本行人之末選補。○乾隆七年遵

旨議定，漢軍貢監生，一例準其考取主簿、吏目職銜。有願改降各項雜職者，亦準其告降。其考定主簿職銜告降者，準以吏目選用。其考定吏目職銜願改降從九品者，準其以巡檢等官選用。願改降未入流者，準其以典史等官選用。察雙月選法，主簿、吏目皆四選一升，嗣後漢軍歲貢及捐納貢監者，均於四選一升之後選用一人。至巡檢、典史等官選法，亦繫四選一升，四選內用在京書吏一人，在外吏員二人，其京外班次內，各分一考職、一捐納，請嗣後漢軍由吏目改降巡檢、未入流者，準其以應得之闕，俟在京書吏一考職、一捐納之後選用一人。其改降人員，不準遞行改降。

一本籍接壤迴避。順治十二年題準，在京戶部司官、刑部司官，迴避各本省司分。戶部福建司兼管直隸八府錢糧，直隸人亦應迴避。在外督撫以下，雜職以上，均各迴避本省。教職原繫專用本省，止迴避本府。○康熙四十年覆準，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順天府人均令迴避。○四十二年遵



旨議定，候補候選知縣各官，其原籍在見出之闕五百里以內者，均行迴避。於每月二十日截限後，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見出之闕在五百里以內者，如本人原籍住址在其縣，或在城在鄉，以住址地方扣算至界連省分程塗若干，又由界連省分扣算至見出之闕所屬地方，繫道闕則應以所轄之地計算，繫知府州縣闕則應以本府屬州屬縣屬交界地方，計算程塗若干，自本人原籍住址至見出之闕，共計程塗若在五百里之內，即應迴避。逐一分晰呈明，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投遞，令其迴避，以別闕掣籤。○又議準，江蘇、安慶、湖北、湖

南甘肅西安原籍兩省毋庸迴避其在五百里以內者仍行迴避○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漢軍人員京官不補刑部司官在外迴避順天直隸各官其直隸布按以上漢軍人員仍一體開列○十三年議準各省佐貳雜職駐劄地方在原籍五百里以內者亦令迴避○乾隆七年議準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於掣籤行文給憑之後有在五百里以內者呈明各該督撫確切察明移送印結咨部迴避將原闕開選本員別補○又議準寄籍人員凡寄籍原籍地方均令迴避（如浙江人寄籍順天則直隸浙江兩省均應迴避之類）每月月



選在部驗到各官如有寄籍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將原籍呈明迴避在籍候選者於起送赴選文結時將原籍聲明咨部均以別省之闕掣補○九年議準官員鄰省接壤原闕與原籍相距五百里以內者均應迴避定例內雖未指明官塘大路以及捷徑小路之分但既在五百里以內自總在應行迴避之例應通行各省見任各員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

改調迴避如迴避之員任內有展參各案不準離任行令該撫扣滿年限照例察參如該員於限內開復銷案再行題請令其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員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闕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行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捏者一經察出照例議處○十五年遵
旨議定滿洲補授直隸州縣官員凡在五百里以內者悉行迴避其應用



盛京州縣之員所屬地方境內如有莊地應令該員於掣籤時呈明迴避別行扣補其見任道府同知等官有莊地在所轄之內者行令該督該府尹察明奏調並月選時有掣得道府同知等闕該員所轄境內有莊田地土於掣籤時即爲呈明扣補又漢軍凡奉
特旨補授人員不行迴避嗣後滿洲道員以下等官如繫奉
特旨補授者亦應照漢軍之例毋庸迴避等因奉
旨滿洲漢軍人員補授直隸省五百里內道府以下

員闕。經朕特旨補授者。向不迴避。但伊等如見有莊田在所轄本境之內。亦應呈明該上司報部存案。將來如有徇庇等弊。便於稽察。餘依議。○十八年議準。山僻小徑。與大路原不同。該員等難以周知。若到任後詳請迴避。即行議處。未免無所區別。應酌定限期。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如三月以外詳請者。照例議處。

一親族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在京各部院尚書侍郎以下。筆帖式以上。遇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照官小者迴避。○十年議準。京官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令後補者迴避。京官惟遇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迴避。此外宗族親屬槩不迴避。外官有關繫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不分遠近。緊族中均令官小者迴避。族中之人。雖服制已遠。而聚族一處者。情誼關切。均令官小者迴避。若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迴異。於同姓實為疎屬。毋庸迴避。若在五服之內者。雖住處不同。仍行迴避。○雍正七年議準。外姻親屬。若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分屬至親。同在外官。不能無所瞻顧。亦令官小者迴避。



至母兄弟之子。姨母之子。雖服制三月。親屬漸遠。毋庸迴避。○乾隆九年奏準。外任司道。原屬同官。向無兒女姻親迴避之例。若本身兒女姻親而為上司下屬者。則關繫舉劾。與司道同官者不同。應令迴避。

一師生迴避。雍正七年議準。鄉會考試官取中之人。以外官員闕銓補者為數甚多。毋庸迴避。至中式闈文之同考試官。鄉試會試合計不過數人。若取中之人為督撫司道。而考官適在下屬。應令官小者迴避。如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於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誼繫師生之處。一并聲明。以憑察覈。至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錢穀之案。考覈盤察。最為親切。如分屬師生。均令官小者迴避。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有誼關師生者。亦令其迴避。此等迴避之員。即以本省州縣之闕。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月分所出州縣之闕。察明屬某府或

某省直隸州管轄見任知府直隸州內與伊等有師生之誼者卽令該員於吏部過堂時照親族迴避之例取具印結聲明迴避掣籤時以他闕令其掣補其考官見任督撫司道而取中之人在部候補者毋庸迴避俟到任後申明存案如考官見在候補而取中之人見任該省督撫司道仍令其將該省所出之闕於過堂時聲明迴避至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均毋庸迴避

一迴避調補康熙四十二年題準凡迴避別補之員人文到部歸於單月不入班次卽用○雍



正三年

諭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皆赴京別補朕思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其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別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一縣鄰府卽非其所轄其屬縣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別補未免往返稽遲艱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人員著該督撫卽於本省內調補欽此○乾隆七年議準總督有兼轄兩省三省其布按兩司及通轄全省之道所屬官員內如有應迴避者本省雖無可調之闕總督所轄之鄰省亦準其酌量調補○又議準凡應迴避人員在部候補候選各官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旗人取都統印結準其迴避以別闕掣補在外推升及在籍候選官員該督撫移送印結咨部準其迴避將原闕開選本人給咨赴部別補

一坐補原闕順治初年定各官霉爛倉穀及虧空錢糧全完開復並道府州縣等官病痊起用者均坐補原闕○雍正十一年議準州同以下微員患病如才能出衆者病痊咨部亦仍以原闕補用○乾隆二年奏準凡月選官員有籤掣



遠省具呈親老改補近地者將所出遠闕別行銓選外行文該員原籍督撫察明委繫實情由部具奏準其以近地之闕改補到任後停其保題升轉俟將來該員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從前所掣之原闕在任三年無過再行準其通算前俸升轉○四年奏準知縣病痊起用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闕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人○五年議準凡親老

改補近地人員。到任後。如有才守兼優。政績卓
著。與卓異之例相符者。準其一例保舉。列為正
薦、竢引
見準其卓異注册。卽準其歸於卓異班內。以近地升
用。如未經升用丁憂。竢應補之時。準其照卓異
官員候補之例。遇闕卽補。免其坐補原闕。其卓
異仍帶於新任。若循分供職。未經薦舉卓異者。
仍悉照例遵行。再親老改補人員。停其保題升
轉。其有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亦應準調。將來
應補之時。仍令坐補原闕。○七年議準。凡坐補

原闕人員。人文到部。由部察明原闕。如繫在外
遴選者。卽給與執照。分發各原省分。交與該督
撫酌量差遣。竢有原闕出時。具題補授。如繫應
歸月選者。歸於單月。遇闕補授。如雙月有闕。亦
留下月坐補原闕之人。○又議準。道府以下佐
雜以上各官病痊。如奉
旨不必坐補原任者。歸於單月應補班內。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知縣開復別立一班足以待病痊不必坐補原任人員定以開復五班之後選用其道府以下佐雜以上無論服滿開復均為應補合算一班是以通較日期先後○十一年覆準、例應坐補原
闕人員有不勝原闕之任者。該督撫給咨赴部。
照投文日期先後。歸於月分。以事簡之闕補用。
知縣於單月開復人員選用五班之後。選用一
人。道府以下佐雜以上。以奉
旨日期與投文日期。通較先後補用○十四年奉
旨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闕。所
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人。未有坐補原闕之
例。夫父母年逾耆耋。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
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竢涖任後。方行請告。安
知其非因見闕平常。將來卽可銓補他闕。藉以自

便其私。是轉為巧於自便者開捷徑矣。蘇為正到
任甫及二年。卽請終養。顯有規避情弊。此本所請
不準行。著再留任三年。以示懲戒。嗣後官員親老
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闕前。許其呈請。其已
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闕。著為例。欽此。○
十六年奏準。病痊人員。奉
旨照例用者。以原闕坐補。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照不必坐補之例辦理。○又奏準。
知縣告病。續經降調。病痊引
見、仍以知縣用者。應照例以原闕坐補。○十八年奏

準月選官員籤掣遠闕例得呈明親老改補近地其備擬知縣因尚未得闕例不豫先呈明嗣後如由備擬知縣引
見奉
旨補授者該員呈明親老應照月選官員籤掣遠闕之例別行銓補並行文該員原籍地方察明該員是否親老咨覆到部照例以近地之闕改補俟將來應補之時仍行坐補原闕
一孤闕改補康熙四十二年題準在京候補孤闕六品以下官員準其對品調補○又定凡員闕盡行裁汰之候補官員以對品別官改補照授文先後挨補與各項應補人員遞較先後惟佐貳官不改正印若止存三闕四闕候補官員外官不分品級六品以下小京官其部屬主事以上例應不入班次坐補原衙門者不在此例具呈闕少補授無期各照對品原闕改補者將專行人補完方準改補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六

## 吏部

### 文選清吏司

#### 旗員開列

一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堂以上原例開列具題○康熙十年議準大學士員闕請
旨開列先將員闕應否開列奏請得
旨後開列具題○又奏準各部院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闕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闕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又議準應補官假滿服滿病痊人員照文到日與期開復降級照奉
旨日期應升官一同開列題請
簡用凡應補官均列名在應升之先各項應升官均按衙門次序列名○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各侍郎員闕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見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五年奉
旨凡補授大學士尚書時應否令其在議政處行走具奏請旨欽此○乾隆十三年
諭大學士闕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

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爲例。欽此。

一四五品京堂。康熙十年題準。論俸升補。○雍正六年議準。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等闕。均不分滿洲蒙古通行論俸開列升補。其郎中應升各闕。除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乾隆三年議準。



滿洲蒙古科道。均準內升外轉。遇有京堂員闕。先將內升科道開列具題。補用一人。再有闕。除科道毋庸開列外。將俸深郎中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候

旨簡用。其出差外任者。不行開列。如內升科道無人。仍將俸深郎中論俸升補。科道不準通行論俸。○四年奏準。內閣滿洲漢字侍讀學士員闕。將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送內閣考取擬定正陪。交部。與各項記名議敘人員一同開列引

見。補授其內閣清字侍讀學士二員。將應升各官論俸擬正陪升補。○五年奏準。凡降級補四品京堂人員。遇有闕。如值內升班次。即以奉

旨降級日期與奉

旨內升日期。論先後一同開列。如值俸深班次。將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引

見。若奉

旨將降級之人補授。無論內升俸深班次。均不積算。



如上次用內升。則下次仍用俸深。不算選班。其通政使左參議光祿寺鴻臚寺少卿員闕。將應升之滿員外郎等官。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如有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又奏準。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有應升與內升之科道論奉

旨日期先後開列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開列在

俸深郎中之前將記名之處聲明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補授後各按本班照例積算○又奏準議敘
應升四品京堂之科道郎中等官均論其議敘
奉
旨日期先後遇有員闕入於俸深郎中等官開列四
人之末依次引
見候
旨簡用若遇內閣侍讀學士員闕如繫清字之闕其
應升人員無論清漢字樣均行開列如繫漢字
之闕其議敘人員察其漢字出身者仍照例開
列其由清字出身者停其開列



一翰詹官員順治初年定翰林院侍讀學士員
闕由侍講學士轉侍讀員闕由侍講轉詹事府
左庶子員闕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
左贊善由右贊善各轉補○雍正四年議準侍
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右庶子洗馬右中
允等員闕將應升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
部屬應升官員分班簡用均論俸擬正陪引
見請
旨如部屬無科目出身人員即將翰詹官員升補○
十二年奉
旨滿洲贊善員闕將俸深之小京官筆帖式各一人引
見請旨著爲定例欽此○乾隆七年議準翰詹員闕
凡開復降補人員亦列名於應升官之前一同
引
見補用○十三年奏準闕後於六部滿員外郎內每
部酌定一人作爲科甲人員升轉之階遇有員
闕將科甲出身之主事等官升用俾翰詹衙門
升轉時不致乏人○又奏準內閣侍讀學士翰



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庶子洗馬
員闕其論俸應升擬正人員遇有出差者或將
論俸擬正之人補授或將其次論俸應升之人
別擬正陪引
見補授之處皆行奏
聞候
旨遵行○十六年具奏見出有侍講一闕上次已用
部員此次應用翰詹但應升編檢班內止有檢
討一人既不便即將該員指補亦不便因無擬
陪之人將該員扣除別將部屬人員升用相應

請
旨可否將此一人擬正。將科甲部屬人員論俸擬陪
一并引
見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擬陪人員一并引見。○十九年奏準從前繙譯進
士。初次引
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等闕。遂將繙譯進士出身之人。
一例升用。今繙譯鄉會試旣經議停而繙譯進



士與文進士舉人。究屬有閒。其升補翰詹官員
之處。請一并停止。
一翰詹兼理部務。乾隆元年議準。翰林院侍讀
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等員闕。由
科道郎中等官升補者。均不令兼管部院事務
其員闕別行銓選。由員外郎等官升補翰林院
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主事等官升補詹事府
中允。小京官升補贊善。如係熟練部務之人。準
各該堂官奏留辦事。兼兩處行走。其該堂官不
行奏留者。照例開闕。

一京堂翰詹開列夾單。康熙五十二年議準。未
報到任官員停其開列升轉。○雍正五年
諭。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
其次應升人員。皆著別開單夾於本內進呈。欽此。○
乾隆二年議準。嗣後旗員遇有親喪。於二十七
月之內遇有應升。停其開列具題。○四年議準
京堂翰詹等官員闕。如有應補人員。照例開列
其應升人員。惟罰俸不停升。其餘降革留任。並
各項參罰事故。均不開列。於題本內聲明扣除
至其次應升人員。均逐名開列。別繕夾單與題



本一同進
呈。如有前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人名下注明。○
七年奏準。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
者。遇有應升。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具題。
一京堂。
特旨升補。雍正十二年議準。凡四品以上京堂。有停
俸降級革職留任之人。奉
特旨升補者。即將停俸降級之案。由部察明具奏。
一稽察宗室覺羅各學。乾隆二年議準。宗室覺
羅各學奏點滿漢文臣稽察。由部行文各衙門。

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十二人兩翼宗學分點四人左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右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督率教習勤加訓迪仍同該管王公不時稽察如遇升遷外任事故等項出闕由部別行開列具奏

漢員開列

一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原例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開列具題○康熙十年議準大學士員闕請
旨開列（先將員闕應否開列奏請得旨後開列具題）○又議準各部院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闕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闕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各部侍郎員闕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見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將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五年奉
旨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均著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政使等官應內升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十二年議準應開列具題人員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均不開列具題於本內聲明扣除○乾隆元年議準小四品京堂員闕將內升之科道具題請
旨簡用四人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升補一人如無內升科道方以應升京堂科道通行開列具題至每年科道內升多寡或暫停難以豫定應將小四品京堂員闕簡內升官員與五品京堂總合用五人之數將在外司道官任內無參罰事故者通行論俸開列十人具題請
旨欽點一人來京遇有應升員闕具題升補一次○四年議準應行開列人員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如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之類凡應轉人員不止一人者均開入夾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員開列學士詹事亦開入夾單至應轉人員只有一闕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郎轉之類仍於正本內列名）及其次應升人員具題轉補不在夾單之內

並應升之外官職銜。逐員開載。如有降革留任
等項叅罰不合例事故。均於本員名下注明。○
七年奏準。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
者。遇有應升員闕。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布政使
以下官員食俸未滿二年。及任內有叅罰案件。
不準開列。如有罰俸未完。亦不開列具題。○十
三年
諭大學士。爾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
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宜力有年。遇
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乃



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
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卽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
入會典。永著爲例。欽此。○十七年奏準。外官由開
列升補者。例應開闕。來京引
見。其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應照推升官員內。有卓異未滿三年
停其調取引
見之例。停其引
見。將文憑封發。令赴新任。
一大學士京堂等官候補。雍正十二年定。大學

士以下侍郞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候補。止將咨
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有闕與應開列人員
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人
文到部。遇各本項員闕。亦與開列人員通行開
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者。均詳載品級考。其內順天府府
丞奉天府府丞。乃一項之闕。得與互相補授。以
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
乾隆七年議準。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假滿服
闋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
旨特用京堂如廢官候選官。特旨起用。及見任候補特旨升用補用之類。及



內升人員如科道內升。及在外司道內升。均照投文候補年月。
與奉
旨升用年月較先後。依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與特用及內升人員較先後。依次開列。候補京堂。如丁憂服闋病痊假滿開復。均以文到日期先後爲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級日期先後爲序。
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額人文
到部。卽行咨送翰林院復任。
一督撫藩臬等官候補原定。督撫有裁汰開復
候補者。仍令本身到京。照所到日期。不必起文。有病

銓假滿服闋者。亦令到京。取具原籍文結。照人文到部。
遇有員闕與應升人員。一并開列具題。○康熙
五十二年定候補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令
人文到部遇有員闕與應升官員一并開列具
題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
前。
一翰詹衙門升轉。原例。翰詹開坊開列具題。如
有候補。一并開列○雍正十二年定翰詹衙門
凡升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若有告假丁
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轉俸同者仍行



論資○乾隆二年議準翰林開坊員闕不必開
列多人具題論俸擬正陪引
見○又
諭。嗣後遇有翰林院開坊員闕。中允贊善司業均翰林開坊之闕仍
照舊例翰林院將俸深人員開送二十員爾部引
見欽此○七年奏準候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員
闕翰林院一并咨部引
見列名在應升之前○又奏準由翰林升轉部院之
人如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
士員闕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正三
品之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丞與學士升轉相同不行開列大四品京
堂以上正四品之太常寺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奉天府丞暨小四品不行開列
一并開列詹事員闕將由翰林院轉補部院之
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并開列均列名於翰
林官之後。
一補授祭酒。乾隆十一年奉
旨國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才之責
闕後遇有員闕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
并引見補授。
一學政開列康熙二十三年議準直隸江南浙



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
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
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并
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闕
即行開選○乾隆元年議準部屬出差學政升
轉食俸之處應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見任司
官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
旨以升銜注册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五年奏
準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
其投供驗到如緊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

闕即行引
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注册者應不論部分遇有
應升員闕引
見補授推升道府注册者遇闕引
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
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
部員闕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
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
升任道府注册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
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盡
補用○七年定京堂科道及翰詹衙門庶子以
上等官奉
特旨簡用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凡學政員闕三年
任滿由禮部咨報考試已竣開闕京堂科道並
翰詹衙門庶子以上
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
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出差後又經奉
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仍令以升
銜提督學政亦無容開闕俟任滿回京若升至
三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闕行



令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繫三品以上部院
堂官
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
列之處請
旨
一督撫兼銜順治初年定凡加尚書侍郎銜者
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雍正元年議準川
陝總督控制番羌兩江總督地連江海此二處
地濶兵多不論何項官員補授皆授為兵部尚
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由各部
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者皆改為兵部右侍
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如各部尚書及左都
御史補授者不論省分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
察院右都御史至各省巡撫由侍郎補授者改
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
副都御史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者皆授為
右副都御史○乾隆十三年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
駐劄之地相去寫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
遲滯見任巡撫著加節制通省兵馬之銜以資彈

歷。欽此。十八年奏准。嗣後凡補授貴州巡撫。均照例加節制通省兵馬銜〇十四
年定。凡給銜。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
漕同。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
部尚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〇雍正九年
諭。山西巡撫著署理山西提督事務。給與印信。通省武
弁聽其管轄。欽此〇乾隆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懈弛。該省止設河北南
陽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諸事不能畫一。著照山
西之例。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欽此。



〇八年
諭。山東巡撫。著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與印
信。欽此〇十四年
諭。江西營伍。向繫兩江總督所轄。去贛州宜昌二鎮
甚遠。未能詳悉周知。特加簡閱。是以日漸廢弛。江
西巡撫著兼提督銜。令其就近管轄。加意整頓。仍
聽總督節制。欽此〇十六年奏准。河南山東江西
巡撫。皆兼提督銜。從前有由部遵
旨兼銜者。亦有移咨兵部奏請者。察此三省。並無提
督。嗣後補授巡撫。由部即照例兼提督銜移咨

兵部注册。
一學政兼銜。雍正四年遵
旨議准。由翰詹衙門各官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
其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
討。一例授為學院。
一撰給
勅書。雍正十二年定。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內閣撰給
坐名
勅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均撰給傳
勅。學院移咨禮部轉揭內閣撰給坐名
勅書。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七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遴選一

旗員遴選

一國子監司業雍正六年奏準滿司業員闕傳
齊應升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七年議準蒙古司業員闕由部傳齊各部院
蒙古郎中員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

古文藝通曉清文蒙古字語者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一科道雍正五年遵
旨議準稽察宗人府御史二人由宗人府於宗室內簡
選引
見補授仍屬都察院統轄○十二年議準滿給事中
員闕由部行文都察院咨取見任宗室滿洲蒙
古監察御史通行引
見轉補再蒙古御史額設二員若蒙古御史每遇轉
科時將所遺御史之闕歸於滿洲升補俟蒙古
給事中員闕如將滿洲御史轉補即以所出滿
洲御史之闕歸於蒙古升補仍統計蒙古科道
二員○十三年議準滿洲蒙古御史員闕行文
各部令該堂官於郎中員外郎等官內保送引
見候
旨簡用○乾隆三年奏準將應行考選之各部院郎
中員外郎通行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遇有御史員闕將奉

旨記名之郎中員外郎各論俸次郎中二人員外郎
一人引
見補授○八年覆準宗室御史遇滿洲御史內升時
準其一同歸列各科給事中員闕亦準其與滿
洲御史通行引
見如將宗室御史轉補科員所遺宗室御史員闕自
應別行補授但宗室御史原奉
特旨設立二人令其專察宗人府事件既不便額外
增設又不便令滿洲御史稽察請嗣後如宗室
御史轉補科員後所遺宗室員闕將滿洲人員

補授其稽察宗人府事件即令轉補之宗室科員與見任宗室御史一同稽察至宗室科員升轉滿御史轉補之後再將宗室御史員闕照例補授○十三年奏準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挨前次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人引
見

一戶部庫官調補乾隆三年奏準戶部三庫郎中員外郎員闕由該堂官行文各部院於郎中員外郎內遴選潔己奉公辦事勤愼之人保送該庫堂官引
見調補三年期滿照例更代○五年奏準戶部三庫年滿官員即以各衙門調補所遺之闕轉補其有品級不相當者以原銜暫行轉補挨在京有對品員闕不論雙單月由部即行具題坐補將所遺之闕再行開選○九年奏準三庫掌鑰主事一人三年期滿應照郎中員外郎之例於各部院滿主事內遴選調補仍於三年期滿照例更代○又奏準司庫職司出納稽覈盤驗大使亦有監收錢糧呈報批文之責請均一例令三



年更代三庫司庫等五人於各部院衙門正七品從七品小京官遴選保送調補挨調庫後各準其仍以原銜辦理司庫事務其由三庫更代之司庫等亦各以原銜辦理所代官員事務均令仍食各本身原俸統挨有闕時由部各按闕底銓選三庫大使四員於各部院衙門見任滿洲筆帖式內遴選更代遇員闕行文各部院衙門各保送一人由該庫堂官每一闕遴選二人引
見調補其各部院衙門調補之筆帖式準其以筆帖式辦理大使事務由三庫更代之大使等亦各以原銜在所代筆帖式上行走均令仍食各本身原俸統挨有闕時由部仍各按闕底按旗補用○十四年奏準三庫員外郎員闕內閣侍讀亦準一同遴選引
見如蒙
恩準調補三庫即將該員授爲員外郎其更代之員外郎交部即用

一工部庫官調補康熙十年題準工部節愼庫郎中員外郎員闕由工部郎中員外郎選擇調

補製造庫員外郎員闕由部照例升選○乾隆
十八年
諭工部製造庫郎中員闕緊要向例由吏部將六部
俸深郎中擬定正陪引見多繫年老平常之員往
往不得其人嗣後遇有員闕著工部堂官於本部
司官內遴選保題引見補用欽此
一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等官雍正十三年奏
準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員闕各部院將主事
等官保送該衙門遴選通曉清漢文移熟悉刑
名者補授主事員闕即於該衙門司務筆帖式

內遴選補授均由該統領引
見司務員闕由該統領於筆帖式內遴選咨部題補
一各部院堂主事康熙十五年題準
起居注衙門滿堂主事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員闕令各部院衙門將熟習繙譯之應升主事
人員出具考語保送過部會同本部堂官遴選
正陪由部引
見補授○雍正十二年奏準漢軍堂主事員闕遴選
補授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漢軍中書筆
帖式論俸擬正陪升用一人

一內閣侍讀康熙十六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
侍讀員闕由內閣於中書內每闕遴選二人擬
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一內閣中書雍正三年覆準滿中書員闕由內
閣於貼寫中書內按旗每闕遴選二人擬定正
陪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準貼寫中書補用五人外遇
有宜用各項舉人出身之筆帖式應令內閣會
同本部將此項人員與貼寫中書一同考試繙

譯擇其佳者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準滿洲中書共七十人酌定每
旗各七人共五十六人其餘十四人定為八旗
公額旗額於貼寫中書內按旗選補公額定為
文舉人繙譯舉人出身之筆帖式與貼寫中書
分班間用○十五年奏準嗣後八旗額設滿中
書五十六人歸貼寫中書按旗分遴選擬定正
陪引
見補授外其餘公額滿本房七人漢本房七人共十
四人改為考取班次挨旗輪補遇有員闕行文

該旗將閑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咨部移送內閣
與該旗貼寫中書會同考試每闕考取二人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蒙古中書乾隆五年議準遇員闕由部將應
用之見任蒙古筆帖式並文舉人繙譯舉人出
身之筆帖式及閑散之文舉人繙譯舉人不論
旗分一同移送內閣考試繙譯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補用五人後將降調人員免其考試補用一
人如降至從六品者以原銜借補中書仍支原俸升轉其由理藩院等衙



門筆帖式考取者以理藩院等衙門升用由本
部等衙門筆帖式考取者以六部等衙門升用
再唐古忒中書員闕由唐古忒學出身之筆帖
式升用○九年議準內閣新設蒙古貼寫中書
六人應照滿洲貼寫中書之例分班間用嗣後
遇有蒙古中書員闕先將蒙古貼寫中書論俸
擬用一人次將蒙古各項人員考補一人均分
班間用
一漢軍中書乾隆五年議準遇有員闕由部將
應用之見任漢軍筆帖式並繙譯舉人出身之

筆帖式及閑散繙譯舉人不論旗分一同移咨
內閣遴選考試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十四年議準漢軍閑散繙譯進士如有情
願考試中書者亦照繙譯舉人之例一同考試
一掌關防郎中乾隆元年奏準
孝陵奉祀掌關防郎中員闕由部行文各部院於郎中
內將老成謹慎之人各遴選一人出具考語保
送過部與
陵寢各郎中一同較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欽定



一
盛京
三陵掌關防等官乾隆十九年覆準
三陵掌關防官員闕將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一並遴選題補
三陵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員闕將
三陵副管領一並遴選題補至副管領員闕於本
陵尚茶尚膳香鐙執事人內遴選題補
一理藩院主事康熙十五年題準理藩院滿洲

蒙古堂主事員闕。由理藩院將應升之小京官
筆帖式等。每闕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
咨部引
見補授。
一領侍衛府主事。康熙二十七年覆準。遇有員
闕。由該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京學教授訓導。雍正四年奏準。增設順天府
滿教授一人。由進士舉人補用。訓導一人。由貢
生補授。均赴禮部具呈考取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十一年議準。滿教授訓導六年俸滿。
經府尹學政等。保題引
見奉
旨準其應升者。將該員應升之處注册。以奉
旨之日起。不論雙單月。保題升選。一并計算。五人之
後選用。
一國子監滿助教。雍正三年議準。遇有員闕。由
國子監將應升應用人員。傳齊考試。送部列名
引
見補授。○十三年奉

旨。助教一官。專司訓迪。必得老成謹慎之人。方爲有益。
嗣後年少者。皆不準考試。
一國子監蒙古助教。雍正二年議準。於理藩院
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閑散巴克什內。令該
監會同理藩院遴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
一唐古忒學蒙古助教一員。乾隆五年議準。由
理藩院於應用人員內。考選唐古忒字語好者。
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與理藩院衙門出身之人。一同論俸。以理藩
院應用之職升用。
一咸安宮教習。乾隆五年議準。咸安宮教習三
人。由禮部將繙譯進士考取。挨次充補。其有見
任筆帖式者。令其仍食原俸。其由閑散進士者
月給三兩錢糧。三年期滿。該管官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九年議準。繙譯進士乏人。請於繙譯舉人
內考取開用。其三年期滿引
見。以主事小京官用者。入於單月議敘班內。與各項
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以筆帖式用者。入

於本旗議敘班內與各項議敘人員較日期先
後補用。

一 盛京禮部助教乾隆八年議準。
盛京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處八員考試補授遇
員闕。
盛京禮部會同
盛京兵部於
盛京各部等處筆帖式及舉人貢生副榜考試咨
部引



見補授。

一 寧古塔助教雍正二年議準寧古塔助教二
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八九品及未入流筆帖式
內揀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到部由八
品筆帖式補授者以
京城主事等官用由九品筆帖式補授者以
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用均歸於雙月推升五人
之後與
盛京等處倉官較年滿文書到部先後升用一人

一 司庫遴選乾隆五年奏準理藩院太常寺司
庫員闕令各部院衙門各遴選俸深筆帖式一
人出具考語保送過部由部再行遴選每一闕
以二三人引
見恭候
欽定。

一 贊禮郎等官乾隆二年議準太常寺暨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闕由八旗驍騎校
護軍校護軍各部院筆帖式庫使及舉人副榜
貢生令該寺堂官遴選聲音宏亮唱贊好者引



見補授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者仍授為六品由筆
帖式等補授者均授為七品均準用六品頂帶。
○乾隆二十年奉
旨嗣後簡選贊禮郎著將東三省之新滿洲烏喇齊
一并簡選欽此○二十一年奏準嗣後贊禮郎員
闕無論文武官員兵丁執事人生員官學生均
準其簡選引
見補授如係文武官員仍令於原任行走。

一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雍正三年題準由部選

取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
同唱贊遴選好者引
見補授
一寶泉寶源二局大使雍正七年奏準戶部寶
泉局大使由戶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
補授工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會同戶部於工
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咨部注冊五年期滿
保題咨部升用
一
盛京三部司庫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戶部刑部工部司庫員闕由在京部院衙門
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論俸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各三年任滿堂官覈明該員任內經手錢糧
出具考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司庫對品小京
官員闕調補如三年任內遇有應升時以升銜
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所遺司庫員闕別行
遴選
一刑部司獄乾隆六年議準刑部司獄四人由
該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遴選補授其筆帖式

員闕不必開選移咨到部注冊三年期滿仍令
同筆帖式原任保送過部候升
一刑部提牢官雍正十一年議準刑部提牢官
由該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選委管理
一年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後該堂
官出具考語咨送到部額外者題請實授試俸
者準作實俸
一內務府官乾隆元年議準遇有員闕仍由內
務府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其堂郎中一人總理六庫郎中二人補授後

咨送過部於應升之處一例列名升用
一欽天監官康熙二十年題準滿洲五官正以
下漢軍秋官正以下均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
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十二年奉
旨嗣後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
各員內遴選一并引見不必論俸
一考選蒙古五官正雍正六年議準欽天監蒙
古五官正員闕由理藩院於內閣中書各衙門
筆帖式考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理藩院應升之
官升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應升之官升用
一太僕寺主簿雍正二年奏準。由該衙門筆帖
式內遴選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一王府官員闕順治初年定。由該王府咨送補
授注册。
一五旗司弓員闕順治初年定。由該旗咨送補
授注册
一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員闕乾隆十四年奏準。由各
部院蒙古小京官筆帖式內遴選能辦事者引
見授爲主事銜。三年無過。該部保題到部。準其實授
三年期滿。準其調補在京各部院主事。
一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乾隆二年議準
盛京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照
盛京五部主事例升轉。吉林將軍衙門掌案主事
一員。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主事一員。由在京
六部堂官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引

見補授。均不準調補京職。其黑龍江將軍衙門掌案
主事一人。由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擬定正
陪咨部引
見補授。○三年議準。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理刑司
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其員闕亦照吉林主
事之例。於六部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引
見。候
旨補用。○十六年奏準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止有一員。應歸於本處小京
官內較俸升用。



一管理八旗游牧察哈爾員外郎升轉。雍正十
一年議準。由京補授之八旗游牧員外郎（每旗二人。共十六人。由京補授八人。由該總管補授八人。）員闕。交與理藩院。於部
院本旗蒙古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遴選
滿洲蒙古文理好能辦事者咨部引
見補授。由主事補授者。卽授爲員外郎。各論俸升轉
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授者。授爲主事。由本
處總管補授之八旗游牧員外郎員闕。令該總
管於本處散秩官筆帖式及驍騎校護軍校內
遴選人去得者保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如保送之人平常。將
京城本旗通曉滿洲蒙古字語之護軍校驍騎校
護軍內遴選辦事去得者。亦由理藩院。引
見補授。均於本處以佐領升轉。不準調京。○乾隆二
年議準。由京補授游牧員外郎八人。其由小京
官中書筆帖式。授爲主事者。三年無過。該總管
保題。實授員外郎。在員外郎任。五年期滿。令該
總管出具考語。咨部注册。其由六部出身之人。
仍族六部蒙古員外郎員闕。無論保題升選。補
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



調補。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之人。亦族理藩院
等衙門蒙古員外郎員闕。無論保題升選。補用
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調
補。如五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
較俸升轉。
一驛站監督。雍正十二年議準。
盛京五路驛站。正副監督各一員。由
盛京五部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公同遴選
人明白能管理者各一人。出具考語。題請實授。
管理三年。令

盛京戶部兵部。會同稽察驛站副都統。察該員果
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日。由兵部
移送到部。照例議敘。如有浮冒錢糧。廢弛驛務
等事。題參治罪。○乾隆四年奏準。驛站正副監
督二人。請照關口官之例。三年內如遇論俸應
升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
一調補驛站官。乾隆三年奏準。張家口。喜峯口。
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站員外郎員闕。由理
藩院。於該院員外郎內遴選。引
見。差往管理。三年期滿。照例更代。所遺員闕。不



行開選。即將換回之人頂補。
一驛站官。乾隆四年議準。寧古塔驛站官二員。
由該將軍。於本處倉官筆帖式內。每一闕遴選
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由倉官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爲七品。由未入流
筆帖式補授者。授爲八品。六年任滿。該將軍出
具考語。咨部注册七品官。以
京城主事等員闕升選。八人後。升用一人。八品官。
以
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員闕升選。六人後。升用一

人。至黑龍江驛站官員闕。由該將軍於本處應升之官遴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

一邊地同知通判雍正十一年奏準。理事同知有管理民人辦理刑名之責。必得通曉漢文律例之人方能勝任。應令各部理藩院將滿洲蒙古員外郎主事內。通曉漢文。人明白者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四年議準。各部院衙門。遇有保送理事同知通判之時。將京察一等合例人員內保送。倘此等人員內如有服制未滿。見患疾病。及



實有不能離京情節。並通曉部務。而不宜於外任者。均令該堂官將不便保送情由。逐一聲明過部。別行遴選合例人員保送。○五年議準。各邊地理事同知員闕。除員外郎不行補用外。由部行文內閣並部院衙門。於滿洲蒙古內京察一等之主事小京官筆帖式。遴選通漢文曉蒙古語賢能之人。保送過部。會同理藩院並各部院遴選考試漢文及蒙古字語。務期循名責實。分別去取。引

見補授。其邊地理事通判員闕。除主事不行升用外。止將小京官筆帖式一例考試。注冊補用。

一威遠堡等關口守口官。雍正十一年議準。威遠堡等六關口各設守口官一人。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於五部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內。每一關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二年期滿。仍令

盛京兵部會同

盛京將軍察明該員果能黽勉効力者。保題到日。由部按該員原銜議敘。如尋常供職者。即咨回



部。以應得之官補用。如有怠忽廢弛等事。即行題參。若二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即以升銜較俸。○乾隆八年議準。六關口守口官以原銜管理關口事務。其本任員闕。毋庸別行開選。二年期滿各回原任。其有黽勉効力保題議敘者。仍照舊例保題議敘。如係在京人員補授者。年滿之日。仍照舊例調補京官。其未經調補之先。業經任滿者。仍回原衙門辦事。遇有在京員闕。由部照例調補。

一

盛京銀庫監督雍正元年議準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監督一員由在京部院堂
官遴選郎中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恭候
欽點管理三年期滿更代
一
盛京銀庫員外郎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戶部銀庫增設員外郎一人於該部司分員
外郎內遴選一人管理庫務三年期滿照例調
京仍於司分員外郎內遴選調補所遺司分員

外郎關再行咨部銓補
一守衛
壇廟官順治初年定凡守衛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
皇史宬官並朝鮮通事員闕由禮部及該旗開送
正陪移咨過部五品以上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本部堂官驗看補授
一
盛京工部司匠康熙二年題準司匠員闕由
盛京五部暨在
京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令堂官各遴選一人
保送過部列名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由部注册知照該部遇司匠闕挨次補授
一奉天等處倉官原例奉天黑龍江寧古塔等
處各倉倉官員闕由將軍副都統五部堂官於
各本處八九品未入流筆帖式內每一闕遴選

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準黑龍江等處倉官伊等均
繫本處生長之人其有無力搬移不能來京情
願守候本處武職員闕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
等一并咨送兵部引
見挨奉
旨記名後遇本處驍騎校員闕令該將軍酌量與記
名之領催一并升補○八年議準由筆帖式遴
選補授倉官其筆帖式原闕不必開選三年任

滿。如居官好。堂官保題到部。歸於單月。選有本處應升之主事。將本處人員。升用三人後。升用一人。其筆帖式原闕。即行開選。若繁。尋常之人。出具考語。咨部注册。仍回筆帖式原任。以在京各項小京官員闕。於雙月分推升三人之後。升用一人。

一鳳凰城迎送官。乾隆五年奏准。迎送官三員。定爲八旗公額。遇員闕。由禮部該旗咨部。本部行文八旗將騎都尉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每旗遴選一人。出具考語。咨送過部。由部驗看。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如以驍騎校補授。授爲五品。

一滿官掌印。順治十八年題准。各部院衙門堂司。悉令滿官掌印。六科及京畿道河南道掌印。由都察院題請

欽點。其餘各道。以見任資深者轉補。各部院屬司。由各該堂官遴委郎中掌印。若郎中有事故。則遴委員外郎掌印。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八

## 吏部

### 文選清吏司

#### 遴選二

一考選科道。舊例。郎中、編修、檢討、補授御史。停其試俸。內閣侍讀、員外郎、主事、試俸一年。都察院考覈稱職。具題實授。○康熙九年議準。主事由中書科評事博士升者。不拘年限。準其考選。由別項升授者。食俸二年。方準考選。○十九年議準。各官非正途出身者。雖經保舉。不準考選。雍正五年定不拘科甲貢監。十三年議準仍用正途。○二十年覆準。捐納歲貢。不準作正途。京官三品以上。及總督巡撫子弟。皆不準考選。○三十年議準。凡父兄見任三品京堂外任督撫。子弟不準考選科道。其父兄在籍起文赴補。及後經升任者。有子弟見任科道。皆令迴避。改補各部郎中。○四十四年議準。中書評博等官。除知縣升任者。照舊考選外。其初任選授者。俟升任主事後。方準考選。凡遇考選時。將正途出身之各部郎中員外郎。雍正四年、增設內閣侍讀。升轉與員外同。主事。令各堂官保送引

見簡用。○雍正五年議準。給事中員闕。將監察御史
引
見補授御史員闕。將應考選人員引
見補授候補科道人員。人文到部。遇員闕。由部引
見補授○七年議準。滿漢給事中及滿洲漢軍御史。
均改爲正五品。漢御史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
讀編檢補授者。定爲正五品。由中書評博及行
取知縣補授者。定爲正六品。○乾隆三年奉
旨。例應考選翰林部屬等官。一槩通行引見。候旨記
名。俟用完之日。吏部將如何考選之處。再行請旨

○九年奏準。御史員闕。每闕於記名人員內。論
俸分班。以編檢一人。部屬等官二人引
見。候
旨補授○十一年
諭。向例御史員闕。由保舉考選補授。後因臣工條奏。
請朕於翰林部屬引見時。記名特用。今看來不若
仍復舊制之爲妥。著九卿於應行考選人員內。秉
公保舉。請旨考試。候朕簡用。欽此○十三年奏準。
以御史用之滿漢人員。按記名之先後。俟前次
記名之人用完。再將後次記名之人引
見。○十八年
諭。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擢。同列諫垣。
即應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
俸之異。嗣後給事中著仍爲正五品。御史皆著改
從五品。不必試俸。欽此
一行取知縣。康熙四十四年議準。行取知縣引
見後。以主事挨班補用。遇考選科道時。準其考選。○
乾隆元年奏準。三年舉行一次。由部於正途出
身知縣內。食俸已滿三年。任內無叅罰事故者。
大省行取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開列職名

具題請
旨。並令各該督撫於所屬正途出身知縣內。遴選才
能出衆者。不論何項叅罰事故。其食俸未滿三年者仍不準保題。亦照部行取之數。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
一人具題請
旨。○十六年
諭。向例直省知縣三年行取一次。吏部按期奏請。康
熙雍正年間少舉。多停。當朕臨御之初。臣工中有
援行取成規入告者。朕以舊制可循。勅部議覆。旋
經準行。由今觀之。此特相仍故套。而於吏治人材。

毫無裨益。所當永行停止。欽此。
一各部司官酌定保題。乾隆九年題準。近年以
來。部屬所出滿漢員闕。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
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員。多致壅滯。於銓法未
爲均平。請令各部院堂官。覈明各司辦理事宜。
酌定應題之繁闕。造册送部。遇有員闕。準其保
題。其餘各闕。均歸銓選。至刑部事務。雖屬殷繁。
但遇有員闕。若照例咨一留一。所題闕數。未免
過多。請嗣後滿漢司官員闕。如有三闕。準其咨
二留一。倘題闕遴選無人。仍咨部銓選。



一宗人府主事。雍正元年。設由進士出身之小
京官。及行取知縣。在部候闕者。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論俸升轉。
一起居注主事。雍正十二年奏準。增設漢主事
一人。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於進士舉人出身之
見任中書內。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主事。一同論俸升轉。
一內閣中書。雍正二年議準。不分進士舉人。由
內閣考取。引
見。照取中名次。遇員闕。移送過部。具題選用。試俸一

年。聽內閣考覈稱職。移送過部。具題準其實授。
○雍正四年。增設漢侍讀二員。由內閣於中書
內。遴選。引
見。補授。與各部員外郎。一同論俸升轉。
一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雍正八年議準。助教
學正學錄。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十二年議準。監丞典簿。於守部進士舉人
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準。助教學正學錄。遇有員
闕。暫行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送過



部。引
見。補授。每一闕。九卿保舉者。不下十數人。以一闕而
以十數人引
見。似屬過多。請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一并引
見。除補授一闕外。其餘各員。仰懇
聖鑒。視其人材。如有尚可備用者。量予記名。交部。遇
有員闕。照依名次。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準。助教員闕。於學正學錄中。秉
公簡選。咨部察覈。如無應補應用助教人員。及
不合例事故。均準其保題。引

見升用所遺員闕。將保舉人員補用。○十九年奏準。
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舊例。九卿保舉科目出
身人員引
見記名補用。請嗣後照考試中書之例。由部請
旨。進士舉人一例考試。
特簡大臣較閱。其取錄人員。由部引
見。記名簡補。○二十年奏準。國子監規制。見以經義
治事分教士子。學正等官。有教人之責。其考試
題目。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恭請
欽定。考試之淸晨。閱卷大臣請題頒發。按其文理。酌
量擬取。嚴行覆試。擬定名次。交部引



見。記名。俟有員闕。按其名次。引
見補授。
一翰林院待詔。康熙六十一年題準。令掌院學
士。於各館修書舉人內考取。○乾隆七年定。待
詔員闕。如修書舉人無人。行文到部。咨取見在
守部舉人。候選知縣情願改就者。考用孔目員
闕。於各館修書恩拔副貢考取。如不得人。行文
國子監。咨取見在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均由
翰林院考試能善書之人奏

閏咨送到部題補。
一禮部鑄印局大使。康熙十年題準。以儒士選
用。○乾隆二年議準。由部於見在儒士內遴選
移咨過部題補。五年任滿。果無過誤。該堂官出
具考語。咨送過部。以未入流應升之官。歸於雙
月。卽行升用。倘五年內有參罰事故。仍不準升。
俟咨送過部後。照依大使對品之官。歸於單月。
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
一刑部司獄。雍正八年議準。刑部司獄補授後。
三年無過。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從九



品應升之官。卽行升用。○乾隆六年議準。嗣後
刑部司獄。無論雙單月。遇有員闕。照五城兵馬
司指揮吏目之例。由部於從九品候補候選人
員內。一例遴選引
見補授。仍照舊例升用。○七年議準。司獄三年報滿。
有參罰事故者。不準升用。俟咨送到部後。照其
司獄對品之闕。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
日期先後改補。
一各部設立督催所。乾隆三年議準。各部設立
督催所。酌委司官專司稽察。將已未完結之處

三月奏聞一次。○四年議準。各部院事件。送科道注銷。令承辦各司。將已未完事件造册。該司官就近調取號簿。勘對明確。列銜畫押鈐印。令該經承持送科道注銷。○八年奏準。在京各部院衙門所辦題咨事件。每三月一次。具數奏

聞。此定例也。但今恭遇

車駕巡幸。恐各衙門辦理事件。不能依限完結。請月

一奏

聞。以杜遲延誤。

回鑾之日。仍循舊例辦理。



一本部兵部設立稽俸廳。雍正七年議準。本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歸并稽勳司司官管理。○雍正十二年議準。兵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該堂官於事簡司分內。酌委司官兼理。凡文武職俸祿册籍。各由該部稽俸廳注明。咨送戶部支給。

一中書科協辦內閣中書事。雍正十二年議準。滿漢掌印中書舍人各一人。筆帖式二人。準留本科辦事外。其不掌印之中書筆帖式。均令至內閣協辦中書事務。如恭遇

覃恩。內外

誥軸繁多之時。仍回本科專司辦事。

一太常寺官。順治十五年題準。漢寺丞員闕。由協律郎贊禮郎內遴選擬補。協律郎贊禮郎員闕。由司樂論俸升補。司樂員闕。由樂舞生遴選頂補。奉祀員闕。由祀丞論俸升補。署正員闕。由署丞論俸升補。祀丞署丞員闕。由樂舞生遴選頂補。以上官員。均於本衙門升轉。升至寺丞止。準加品級服俸。不得升補別衙門。遇員闕。先盡丁憂服滿病痊假滿之人。如無人。即於應升應



補人員內。不論雙單月補授。○康熙十三年題準。由禮部及該寺移送吏部。照咨補授。停止具題。○雍正十二年奏準。太常寺增設漢所牧一員。由部於候補候選七品以下小京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照原銜食俸辦事。三年（今定五年）之後。果能潔己盡心。加意飼養。該寺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具題議敘。準其以應得之官即用。

一鴻臚寺官。順治元年議準。序班員闕。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學習生員內。選擇儀度聲

音擬補鳴贊員闕由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擬補主簿員闕由鳴贊論俸升轉其丁憂起復病痊假滿之員仍由寺考取聲音按原職即行補用○康熙四十四年議準均由鴻臚寺遴選知照本部照咨具題補授○乾隆九年議準鴻臚寺四省學習生員每省各用三人準其以十二名著為定額不得額外多收遇有某省學習生員闕出即行文該省學政咨取充補○十七年奏準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



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近居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共八名一并歸於順天學政咨取

一欽天監官順治十五年題準凡欽天監官升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五十八年議準監副以員外郎升用五官正以主事升用照滿官升轉之例由部按其得有品級食俸之日算俸入於論俸推升之月（八月十二月遇闕即補不積各項升轉之闕）每年升用一人（或八月或十二月止升一人）此升用時先升監副一次後升五官正二次論次升補監副員闕由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升補五官正員闕由主簿五官司書博士升補靈臺郎員闕由五官監候博士升用主簿員闕由挈壺正司書監候博士升補挈壺正員闕由博士升補司書員闕由博士升補監候博士員闕由天文生考授至天文生員闕由監於世業肄業二班人員內自行考補凡欽天監官生丁憂均不開闕離任扣限三月期滿仍行供職○雍



正十二年奉
旨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簡選一并引見欽此

一太醫院官順治十五年題準凡太醫院官升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又題準太醫院院判員闕由御醫升補御醫員闕由八品吏目升補八品吏目員闕由九品吏目升補九品吏目員闕由醫士升補遇有員闕不論雙單月由太醫院於應升人員內按其醫學優長行走勤慎者遴選正陪奏

闕請
旨補授丁憂起復假滿候補之人仍按原銜先盡坐
補○乾隆七年議定凡太常寺鴻臚寺欽天監
太醫院所屬官員如有奉
旨即用者遇闕即行補用其議敘即用及分班選用
者仍各按議敘原題分別補用
一五城司坊官雍正十一年議準五城司坊官
如有闕俸已滿三年果能辦事勤慎才猷練達
任內雖有因公叅罰事故準令該城御史注明
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察覈薦舉並將因公叅
罰之處於疏內聲明引



見請
旨升用以示鼓勵○乾隆三年議準五城司坊官由
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如候補候選人員不敷遴選正指揮於候補
候選之正六品通判內簡用副指揮於候補候
選從六品州同內簡用吏目於正從九品人員
內簡用補授後均照原銜升轉○乾隆六年奏
準五城地方緊要今所出員闕見在對品人員
人數甚少在伊等各有應補本項班次易於得

闕又因五城事務繁劇難於勝任每遇簡選多
致觀望不前按知縣本繫應升指揮之人且曾
任民牧熟諳外任請嗣後於對品人員並候補
知縣內一并簡選引
見補授○十八年奏準五城副指揮員闕見在並無
候補候選人員其從六品候補候選州同亦止
三四人不敷選用應請照正指揮之例於應升
副指揮之候補州判等官一并簡選引
見補授○又奏準向例五城司坊官闕俸三年令該
城御史注明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察覈薦舉
將叅罰之處於疏內聲明具題後由部引



見照例升用惟是薦舉之人任內有降革留任等項
例應開復銷案後方準升轉該員等處分既多
雖經薦舉究不能即邀升用似應稍爲變通以
示鼓勵而供驅策嗣後五城司坊官到任後已
滿三年果能辦事勤謹才猷練達仍令該城御
史出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堂官覈實咨部
引
見奉
旨之後所有降革留任之案原繫因公事故應請準

其一例升用將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
年限别請開復
一
京畿四路捕盜同知康熙二十六年議準直隸設
捕盜同知四員令該撫簡選保題○雍正二年
題準令該督於本省見任官員内遴選駕馭捕
役緝盜有方之人具題引
見補授如所屬内遴選無人應令題明由部照理事
同知之例將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中書小京官
内遴選保舉引



見補授
一大興宛平二縣雍正十一年議準大宛二縣
閲俸已滿三年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績任内
雖有因公叅罰事故令該府尹總督開列事實
加具考語别行保薦將叅罰之處聲明咨部議
覆準後送部引
見量加升轉○乾隆四年奏準大宛二縣向由外縣
知縣推升續於雍正二年奏請
特簡賢員補授邇年以來有由部簡選者亦有該督
題補者未爲畫一嗣後令該督會同府尹於屬

官内遴選具題引
見補授
一旗員遴選理事同知通判康熙二十八年覆
準理事同知員闕將應升主事八旗滿漢字人
員論俸擬正陪具題補授理事通判員闕由八
品小京官筆帖式内選擇具題補授○雍正七
年議準各省理事同知通判員闕由部行文内
閣各部院衙門於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内將通
曉漢文並兼通繙譯者保送過部會同大學士
各部尚書公同遴選將遴選之人照月官之例



考試漢字履歷均須切實具奏不得襲用浮辭
如已寫漢字履歷有能繙譯者亦聽將試卷進
呈恭候引
見記名者發行注冊遇員闕將記名注冊之人引
見補授將次用完之時照例遴選考試○乾隆四年
議準通行各部院衙門遇有保送理事同知通
判時遵例將京察一等合例人員内保送此内
如有服制未滿見患疾病及不能離京情節並
通曉部務而不宜於外任者均令該堂官將不
便保送緣由聲明過部

一順天府學教授訓導雍正十二年議準令直隸總督會同學政於通省見任教職內遴選人品端方學問優長者具題調補六年俸滿準其一例保題

一奉宸苑㪚官雍正四年奏準由部於候補候選未入流內遴選補授附入月選雜職內具題欽奉
旨後給憑準作京俸與未入流等官較俸升轉

一外官題闕定限乾隆元年議準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由在外遴選各闕如緊丁憂病故員闕即以督撫題咨開闕之日起限一月內題咨調補其緣事議降議革及升任調任終養告休等官由部於每月二十日截限時行文知照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一月內令該省照例題咨調補如有違限分別議處

一官員題升乾隆元年議準各省督撫應行保題各員如將官員題請升補升署止準以應升之職題補不得越級保題○三年議準凡題升人員有降級降職革職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收之案者一槩不準保題○四年奏準凡題



升人員其有住俸停升紀挐降俸罰俸之案仍準一例遴選保題至於奉
旨題補之人與尋常照例題補者不同若應升官員內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叅罰並越銜保題悉準一例遴選請
旨凡題升知縣以上官員均令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

一官員題調乾隆四年奏準各省題請調補調署官員除降革留任例有展叅及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贓罰不準調補外其承追督催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降俸住俸罰俸紀挐之案仍準題補如降革留任並無展叅亦準一例遴選調補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復至奉
旨題補之人亦不論何項叅罰悉準遴選調補此等調補官員均無庸送部引
見其因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仍送部引
見請
旨

一知府州縣等官關係升調乾隆十三年議準守令各員內凡有應題員闕必本任內閱俸五年以上方準題升應調員闕必本任內閱俸三年以上方準題調該督撫於所屬知府直隸州知州及府屬知州知縣內每於年底細加訪察將曾經升調各員在任又滿三年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保題到部知府加道銜直隸州知州加知府銜知州加同知銜知縣加通判銜注册遇有應升準其即行題升向例凡降革留任之員槩不準題升今此等加銜注册之員任內如



有降革留任之案例有展叅者自不準題升外其例無展叅者原可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復應準其一例聲明題升如此等加銜人員有緣事降調及開復服滿候補者準即照其加銜降用及補用若照銜降調之員而所降之級尚在見任以上及與見職相當者均毋庸令其離任惟將所加之銜察銷○又議準三年準調五年準升之例應仍遵照辦理至員闕果繫緊要非幹練之員不能勝任而年例未符實有不得不爲變通者準令該督撫將其人其地實在相需之處或應調補或應升署詳悉聲明專摺奏

聞除奉

特旨準行外如吏部議駮奉

旨後由部察明該員委無別項不合例事故請

旨準行其升署人員仍照久任之例接算前後俸次扣足五年之限題請實授

一煙瘴臺灣各員題調乾隆十四年議準邊省內有煙瘴之闕與內地情形不同如必循照三年準調五年準升誠恐一時難得合例之人請嗣後內地及苗疆各闕仍遵例計算本任之俸



如無俸深之員即請

旨飭發若繫煙瘴各闕不必計俸惟擇才優與能耐煙瘴者即準升調○又議準福建臺灣一府越在海外均由內地調補既應覈其年力又須察其辦事才情若亦以三年俸滿始準調補恐合例者未即勝任勝任者又難合例於海外要區鮮有裨益請嗣後內地各闕不得援照此例惟臺屬各官無論閱俸年限仍照舊例遴選題調

一署事實授乾隆四年奏準凡各省署事官員題請實授繫銜職相當銜大職小者除降級降

職革職留任之案。不準實授外。其餘各項處分。
均應一例準其實授。銜小職大實授者與題升
無異。如任內有住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
準其實授。其降革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收
等案。均應俟銷案之後。再行保題實授。以上署
事官員。任內有此等案件。本與題升實授之例
不符。而從前題署之時。欽奉
特旨準行者。將來題請實授。由部於議覆本內聲明
應否準其實授恭候
欽定。至於署事實授。銜大職小銜職相當者。均毋庸

送部引
見。其銜小職大者。如從前奉
旨命往之時。指明以何項官員試用者。亦毋庸引
見。如繫
命往酌量委署試用。未經指定職銜。及由見任等項
題升。凡繫銜小職大人員。均於題請升署之時。
送部引
見。請
旨將來題請實授。毋庸再行給咨送部。若各省督撫
以要缺需人。題明先行升署者。仍於實授時送

部引
見。
一河工署事實授。乾隆十六年議準。河工官員。
例應先行題署試看。是以必經歷三汛後。如果
稱職。送部引
見。實授。若由見任調署之員。均繫從前業經引
見之人。非題升及未經引
見者可比。至期滿題請實授時。原可毋庸重複引
見。嗣後除題升及未經引
見人員。仍照定例遵行外。其由見任調署者。一年後

果能勝任。具題實授。毋庸再行引
見。
一保題官員引
見。乾隆四年奏準。各省保題官員。應行引
見者。均俟部議奉
旨後。行文知照該省。再給文送部引
見。不得未準部覆。即行隨本給咨送部。
一調缺準酌量題升。康熙三十八年議準。苗疆
員缺。停其部選。該督撫保題調補。○雍正七年
諭。煙瘴地方文武官員缺。向例調補者。該督撫提鎮等。

於屬員內秉公酌量。若有可以題升之人。即具題請
旨升授欽此○乾隆四年奏準各省應題之闕知縣
以上官員其原繫例應題補及煙瘴地方均準
升調兼行不拘一格。聽該督撫酌量具題外其
餘一切應行調補之員令該督撫照例於屬官
內對品改調不得濫行奏請升用。若該省實無
可調補之人。而屬官內果有才守兼優政績卓
著者於疏內將無可調補必須題升之處聲明。
由部察明與例相符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準其升用恭候



欽定。如該省既無合例應調之員亦無可以題升之
人。即令該督撫奏
聞由部於候補人員內遴選數人引
見恭候
簡用。如在部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內
遴選引
見補授。至佐雜微員專司差遣巡緝與知縣以上官
員不同。凡在外遴選者。均令督撫照例咨部改
補。如無可調之人。其見任應升人員內有曾經
薦舉卓異及保薦俸滿即升者。亦準咨部升補

附入月分彙題。如無應調應升之人。令該督撫
奏明。於候補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授。倘候補人員不敷遴選。即於候選人員遴選
補授。槩不準其將應調之員違例咨部升用以
上應行調補之員如該省本有應調之人該督
撫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升用者。一經發覺。
悉照定例議處。
一補用試用人題闕乾隆四年奏準凡各省奉
旨命往及督撫題準以道府補用試用人員遇有員
闕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闕令該督撫酌量才



具。擇其人地相宜者悉準題請補授署理。其同
知通判州縣。如奉
旨命往補用及督撫題明留於該省候補者。無論應
題應調應選之闕均準該督撫酌量具題。如繫
命往委署試用及督撫題準試用人員。俟該省有應
題闕出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升補其所遺應歸
月選之闕準其署理。俟題補完日仍歸部選。此
外應歸月選之闕。槩不準將試用人員題署至
例應題補之闕原準升調兼行不拘一格。試用
人員內有能勝任者。準其一例遴選題署。其應

於見任內調補之員如試用人員內原繫候補
及發往之後曾經題署得職緣事離任後經別
補亦準遴選署理其有將初任試用未經得闕
人員徑行題署調補之闕槩不準行又佐雜等
官惟咨報要闕者應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其餘
悉歸部選應將各省以佐雜補用試用人員遇
有應歸月選之闕該督撫酌量才具咨部補用
應行委署者咨部委署果能稱職別請實授一
例附入月分彙題至應行調補要闕令該督撫
悉行照例於見任內遴選調補其有



發往以佐雜補用及留於本省候補並試用佐雜內
有原繫候補並曾經咨署得職亦準酌量遴選
補用署理如有將初任試用佐雜請署調補之
闕者亦不準行
一直隸州知州題補原定直隸州知州員闕令
各省督撫於本省知州內遴選賢能之人引
見調補如無可調之員卽令於知縣內擇其才守素
著明敏練達者保題升用○乾隆十六年議準
嗣後直隸州知州升轉與同知一同較俸升用
知府等官不必與府屬知州較俸仍升同知其

府屬知州題補直隸州知州者應照題升之例
辦理至品級仍應照舊
一卽升參罰保題乾隆五年議準各省保薦卽
升人員比照保題行取之例任內如有降革留
任之案亦準保舉注册俟開復銷案再行升用
其降俸降職罰俸住俸等項參罰仍準升用將
降罰之案帶於升任
一運副運判題補雍正十三年奏準各省鹽運
使司運副運判員闕令該督撫會同鹽政於見
任屬官內遴選具題送部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準江振議敘條款內開運副
運判例不歸月選繫在外題補之闕此項議敘
人員人文到部籤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
遇有員闕不論日期先後先將議敘之人題補
一人再將應升之人照例簡選題補一人輪流
間用○九年議準捐納運副運判等官籤掣省
分題咨得闕時應照初任官員之例送部引
見補授○十年奏準各項開復人員例應以原官補
用惟運副運判繫在外題補不歸月選此項開
復應補各官既不歸於部選未便令其在部候

補應比照捐納運副運判之例請將該員等籤
掣省分令其先赴該省委用此內如未經引
見發往者照例於得官之時送部引
見如業經引
見奉
旨補用者免其送部引
見並請嗣後凡有似此應補各員人文到部悉照此
例遵行○十三年議準運副運判等官一升一
捐分班間用應升之員繫在外於通判知縣等
官內簡選題升按通判知縣等官升用之途尚



廣運副運判則多人共守一闕守候無期應將
部發捐納人員先盡補用俟補用完日仍照定
例辦理
一衝繁疲難各項簡選調補雍正九年議準除
道府員闕繁請
旨補授並沿海沿河苗疆煙瘴及一切應行題補調
補之闕無論四項或兼或全或專及並非衝繁
疲難均令督撫遴選具題外其同知通判知州
知縣內督撫冊報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
令該督撫於見任屬員內簡選調補二項一項

及並非衝繁疲難者悉歸月分銓選於考試履
歷進
呈時將員闕注明候
旨簡用○乾隆元年議準道府員闕衝繁疲難四項
三項者開列闕單請
旨簡用二項一項者歸於月分銓選
一佐貳要闕調補雍正七年
諭各省佐貳微員有地方職掌緊要者亦有新設新移
正需料理者必須於衆員中簡選才具稍優熟練事
務之人方克勝任著各省督撫將佐貳緊要之闕察



明具奏交與該部注冊遇有員闕該督撫簡選題請
調補如本省之人或將別省所知見任之員題補或
請旨簡發永著為例欽此○十三年議準各省佐雜
要闕均令督撫簡選咨部調補由部察明與例
相符將各員詳晰開明履歷並督撫考語按月
彙題俟
命下之日由部行文知照準其補授
一試用人員仍發原省乾隆五年奏準凡各省
委署試用人員未經實授者丁憂服滿降革開
復令其即由本省督撫給咨該員仍赴原任省

分委署試用仍咨部存案至降革人員應行引
見開復者俟奉
旨准其開復後由部卽行給照發往原省試用
一河工服闋假滿仍准留工乾隆四年議準凡
河工効力人員丁憂治喪除未經得官及題咨
委署尚未實授者俟服闋假滿之時令原籍督
撫給咨前赴河工聽候該督酌量委用仍咨部
存案其已經實授得官人員於該員丁憂治喪
之時令該河道總督詳察如繫諳練河務或該
員情願前往河工候補准其於題咨內聲明俟



服闋假滿後卽由原籍督撫給咨前往該省河
工聽候河督題補並咨部存案其未經聲明留
工者仍照例給咨赴部別補
一督撫不準隨帶人員乾隆二年議準凡各省
督撫除河工効力外如有赴任之時奏請將平
日所知人員帶往以備委用者槩不準行若調
任後於前任屬官內確知有才能出衆人品卓
越者準其保奏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一簡選分發人員乾隆十六年
諭向來分發各省人員由吏部堂官簡選引見雖該
部職掌所在然未足以示愼重嗣後除特旨交該
部於次日卽行引見者仍由該堂官簡選外其餘
凡有簡選之處該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該部
堂官一同開列候旨特點大臣簡選交該部引見
著爲例欽此○又奏準嗣後除簡發各省及驗發
河工人員欽遵
諭旨先期將滿漢大學士九卿並本部堂官職名繕
寫名單進
呈請



旨欽點簡選外其餘例應在京簡選各闕內除各衙
門自行簡選送部引
見及由部會同各處簡選引
見各闕應照舊例辦理外至五城司坊官刑部司獄
太常寺司庫所牧國子監監丞典簿宗人府主
事理藩院司庫鳳凰城迎送官督撫衙門筆帖
式奉宸苑副官等向皆由部簡選按以上簡選
各官人數無多與簡發外省人員有闕亦仍照
舊例在部簡選

一遠省簡發人員。雍正二年
諭。遠省州縣員缺部選官領憑赴任。必需數月甚而懸
缺日久署印屢易其官。以致貽誤地方者不少著將
候選舉人選期尚遠者簡選命往各省委署。欽此。○
十三年議準各省題請簡發委署試用人員。槩
行停止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遠省。經
督撫題請簡發奉
旨後由部將候補候選人員簡選引
見命往。○乾隆十七年議準福建原屬邊遠兼屬海
疆遇有需人之時準該督撫具題請



旨簡發
一直隸簡發人員乾隆十五年
諭。直隸為畿輔重地路當衝要政務繁多州縣各官
或遇調委差務署內事件勢難兼理著該部將候
補候選人員內簡選州縣十人佐雜二十人。俟朕
回鑾時引見交與該督差遣委用遇有員缺酌量
補授至所發人員將次補完之日。再行請旨簡發
永著為例欽此。○又
諭。前因直隸委署需人。朕勅部簡選引見曾發知縣
十人佐雜二十人。酌量委用今據該督奏稱口外

理事同知。共十餘員。一經缺出委署之人。等語。著
將三十人數內減去知縣二人。佐雜二人。該部於
候補候選理事同知內簡選數人。俟朕回鑾時引
見簡發委用。俟有員缺。即行題補前次知縣佐雜。
已經發往。毋庸再減嗣後著每次發理事同知四
人。知縣八人。佐雜十八人。以足三十人之數。欽此。
一奉天州縣由旗員遴選乾隆十五年議準奉
天共十有二州縣其有戶婚田土辭訟等事凡
旗民交涉者皆會同旗員審理往往意見參差。
致難完結若此十二州縣。即將旗員銓選則不



必會同該城旗員辦理。較為畫一。按奉天州縣。
向例衝繁疲難四項。三項相兼者。該府尹於見
任屬官內簡選調補。除衝二項。一項者歸於月
分銓選。原不論旗員漢員。通行補用。今既改用
旗員則應用人員班次不得不豫行酌定。又按
知縣一項滿洲文進士。繙繹進士。文舉人。俸深
筆帖式。皆例得選用。但進士舉人。各按科分甲
第名次先後銓選。筆帖式於雙月五甲五舉四
捐三升之後選用一人。今奉天知縣專用旗員。
若仍歸月選。恐奉天出缺之月。未必即屬旗員

應選之班將遇闕先盡選補則於選法有礙將扣闕以歸旗員應用班次則員闕未免久懸請嗣後奉天應選知縣員闕將應用知縣之滿洲文進士繙譯進士按照科分甲第文舉人按照科分名次筆帖式按照俸次深淺三班各擬一人引

見候

旨簡補至知州員闕向由在部候補候選人內補用如無候補候選人員卽將同知借補承德縣乃京縣知縣繫正六品例由該府尹於所屬知縣



內簡選升補如所屬無可升之人亦應在部簡補今既改用旗員則滿洲小京官外用同知通判人員原繫各堂官遴選能通文理辦事明白者保送引

見記名升用同知與知州通判與京縣知縣官階尚屬相近似可通融借補嗣後奉天應選知州員闕將記名以同知用之滿洲小京官簡選擬定

正陪引

見候

旨簡補承德縣知縣員闕如所屬知縣內無可題升之人將記名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簡選擬

定正陪引

見候

旨簡用其四項三項相兼要闕仍照舊例令該府尹於見任屬官內簡選旗員調補升補如一時無可升調之人卽令該府尹具摺奏請簡補本部亦卽照此辦理

一簡選佐雜乾隆六年奏準凡各省請簡發佐雜試用人員由部將候補捐納議敘卽用選用恩拔歲副貢生考職並倉書總吏提牢典吏應



行卽用人員均準簡選貢監吏員考職者不準簡選其河工海塘等處請發効力人員亦先盡候補及前項應行卽用選用人員簡發如人數不敷貢監吏員考職人員亦一同簡選至於捐納職銜人員無論各省河工槩不準簡選

一鹽庫大使簡選雍正六年議準各省鹽大使布政使司庫大使於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

簡選引

見補授給與正八品職銜與按察使司知事等官一例較俸升轉○乾隆元年奏準閩省產鹽地方

向繫委官辦理但見任官皆有本任恐於場務不免廢弛應於候補候選知縣州同州判縣丞各員內簡選引見發往如三年無過準其以相當之闕題咨補用倘不實心效誤餉課即行察參○三年議準各省鹽場藩庫大使員闕於候補人員並舉人候選知縣及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職銜及曾經督撫驗看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人員內停其取具身家殷實印結有情願遴選者令其赴部具呈由部遴選引



見恭候

簡用如該鹽政等以辦理需人奏請簡發亦於前項人員內遴選引

見命往効用遇闕酌量題補至各省補授之後除貢生考授縣丞品秩相當應停其報滿照闕升轉外其由舉人候選知縣及貢生候選州同州判借補者應令於到任之後計算閱俸五年該鹽政會同督撫秉公分別果能才守兼優整飭鹽務準其保題以應得之官分班選用班次詳載月選例如繫循分供職之人即行咨部停其報滿與各省見任場員一例查俸升轉○十年奏準向例場員庫大使皆閱俸五年分别保題惟閩省鹽場効力人員三年期滿即以相當之闕補用未免過優應照各省場員之例五年期滿如果稱職準其保題○又奏準按向例場員藩庫大使員闕其恩拔副榜貢生考授州同州判縣丞及貢生曾經督撫驗準以直隸州州判咨部候選者與舉人候選知縣之人一同準其遴選見今舉人班次壅滯於遴選場庫一途畧爲疏通嗣後遇有遴選其貢生考職人員槩行停止○二十年覆準閩省場員五年俸滿其由州同州判職銜借補者仍照舊例咨部留於該省以應得之闕補用其由舉人知縣職銜借補者該督保題送部引



見其以知縣用者照例歸於月分選用其不稱保題

奏

旨回任者留於該省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至循分供職者亦照例咨部停其報滿以對品之縣丞等官咨補如有不諳吏治而品端學優者咨回原籍歸該員原班以教職改補

一教職考試保題。雍正四年奏準。凡教職選授後。發憑本省督撫考試。一二三等者均準給憑赴任。四五等者觧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如果文理優通。題明補用。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其考列一二等之教官到任後。如果文品兼優。才能出衆。所屬士子無抗糧興訟等違犯。以到任日扣算俸滿六年。督撫會同學臣保題。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一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乾隆十一年議準。鹽大使教職俸滿多有兩任接算保題者。惟是俸滿保題原令該管上司覈其才守果優。方準保題升用。若將前任之俸一槩準其接算。恐到任未及數月。閱俸已滿。援例保題。其才守之優劣。難以遽定。嗣後俸滿各員除前任閱俸甚淺。後任尚需數年者。仍算五年滿日分別報部。如有前任閱俸已深。在四年以上者。雖接算年限已滿。亦應俟到任一年後。覈其才守果優。方準接算保題。○又議準。鹽場教職多有久逾俸滿之期。始行保題到部者。不惟辦理不畫一。且恐其中不免因俸滿特該管上司未經保題。復營求接任上司保題之弊。嗣後俸滿之員。如果才守兼優。即行照例保題。倘逾限至半年以上者。一槩不準其保題升用。○十七年議準。俸滿各員。其果有才守兼優。堪膺保薦而屆滿之期。或有本員出差。及上司新任。督撫公出。不能依限具題。該督撫聲明保題到日。由部將可否準其保題之處。恭候
欽定。



一雲貴等省教職。康熙三十八年議準。貴州普安一州。除慶安化普定平越都勻鎮遠銅仁龍泉永從等縣。雲南永北一府。昆陽彌勒陸涼馬龍霑益雲龍等六州。各增設訓導一人。均將恩拔副榜選授。以教諭管訓導事。升轉時照教諭升轉。○雍正四年遵
旨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教職。將進士舉人恩拔副榜挨貢及捐貢人員。照依科分名次。所指雙單月先後日期。開列選法。截定人數。填給執照。遇員闕。令該督撫挨次升選。每月

具題照例考試令其到任並將各員履歷到任
日期原發執照按季彙册送部察覈再雙月推
升之例教諭升教授訓導升正諭止在本省較
俸亦截定俸次分發本省推升以上各項均截
給三十名惟教諭升助教知縣等闕訓導升府
經歷縣丞等闕原與各省通同較俸仍歸部推
升如遇月選推升之後本省又行擬升具題者
將擬升之本省教職抑除以俸次之人升用○
乾隆六年奏準雲貴等六省教職員闕令該撫
將擬選人員先行考試一面具題一面給照令



其先行任事仍俟具題奉
旨後準其實授由部即以奉
旨補授之日注册覈算俸次升轉○十八年議準雲
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邊省教職因恐部
選稽遲故令在外督撫按月具題選授今察各
省所題教職多因錯誤駮回所出各闕未有定
員更多遲滯且逐月分案具題亦屬繁冗請將
遠省教職仍歸部選

一內外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康熙十三年議準
均由禮部察明咨送照咨注册仍咨禮部知會

各該衙門

一沿河州縣調補雍正元年議準河南之祥符
滎澤中牟鄭州陽武封邱考城虞城武陟孟
河內山東之德東平濟寧臨清單滕嶧魚臺汶
上陽穀恩曹鉅野江南之山陽江都甘泉高郵
邳宿遷銅山沛虹靈璧泗盱眙等州縣員闕均
令該督撫於本省見任州縣內遴選調補三年
俸滿保題升用若三年內雖無衝決而多費
國帑或鄰近隄工有衝決水勢已洩仍不準即升
○乾隆元年議準直隸沿河之良鄉固安永清



東安通武清寶坻霸滄薊南皮清河天津青
靜海玉田交河景吳橋故城東光等州縣亦照
豫東江南之例於見任州縣內遴選保題調補

一河員遴選雍正元年議準河道總督所屬直
隸通永道永定河道江南淮揚道直隸順天府
屬之南岸同知北岸同知石景山同知河西務
同知張家灣漕運通判薊州通判天津府屬之
管河同知泊河通判楊村通判祁州通判王慶
坨通判保定府屬之管河同知大名府屬之同
知正定府屬之通判江南淮安府屬之山安南

岸海防河務同知桃源同知山安同知山清裏
河同知外河同知高堰通判山盱通判桃源安
清中河通判鎮江府屬之糧捕通判揚州府屬
之東臺同知瓜洲同知揚河通判雷河通判徐
州府屬之邳睢同知宿虹同知銅沛同知豐蕭
通判中河宿桃通判山東兗州府屬之運河同
知糧捕同知張秋捕河通判泇河通判管泉通
判沂州府屬之沂郯海贛同知東昌府屬之上
河通判下河通判河南開封府屬之上南河同
知下南河同知上北河同知下北河同知歸德



府屬之管河通判河捕通判懷慶府屬之黃河
同知至州同以下佐雜等官直隸天津縣丞滿
城縣丞青縣子牙河主簿涿州州判吏目霸州
州判吏目宛平縣管河縣丞主簿良鄉縣丞主
簿固安縣丞主簿永清縣丞主簿東安縣丞主
簿武清縣丞主簿河西務主簿耍兒渡縣丞東
揚村主簿薊州州判灤州州判玉田縣丞豐潤
縣主簿漷縣州判分防揚村縣丞香河縣丞主
簿祁州州同蠡縣丞魏縣丞武清縣丞唐縣主
簿東安縣主簿霸州州同州判清河吏目安州

州判新安縣丞任邱縣主簿保定縣主簿寶坻
縣主簿大城縣丞交河縣主簿景州州判吳橋
縣丞故城縣丞東光縣主簿青縣主簿靜海縣
主簿滄州州判南皮縣主簿清河縣丞元城縣
丞大名縣丞長垣縣丞江南丹徒縣丞丹陽縣
丞阜寧縣糧河縣丞山陽縣糧河縣丞外河縣
丞主簿清江牐牐官高堰主簿裏河主簿高良
澗主簿鹽城縣丞清和縣丞中河主簿外河主
簿惠濟牐通濟牐牐官安東縣丞主簿桃源縣
丞南岸主簿北岸主簿中河主簿海州州同通



州州判江都縣丞瓜洲牐芒稻河牐牐官儀徵
縣丞清江牐官高郵州州同州判興化縣丞寶
應縣丞主簿泰州州同州判甘泉縣主簿如皋
縣丞銅山縣丞南岸主簿北岸主簿蕭縣主簿
碭山縣主簿豐縣主簿沛縣主簿楊莊牐夏鎮
牐牐官邳州州同州判宿遷縣糧河縣丞中河
縣丞運河主簿北岸主簿南岸主簿睢寧縣丞
主簿靈璧縣主簿盱眙縣丞山東德州州同廣
平州州判靳家口牐安山牐戴廟牐牐官滕縣
主簿嶧縣丞頓莊牐萬年莊牐臺莊牐韓莊牐

牐官。魚臺縣主簿。南陽牐牐官。汶上縣主簿。開
河牐寺前舖牐南旺上下牐袁家口牐牐官。濟
寧州州判。在城牐趙村牐大井牐仲家淺牐石
佛牐新店牐棗林牐牐官。陽穀縣主簿。阿城荆
門牐七級牐牐官。壽張縣主簿。曹縣丞主簿。鉅
野縣主簿。通濟牐牐官。單縣主簿。鄆城縣丞。聊
城縣主簿。永通牐通濟橋牐周李牐牐官。堂邑
縣主簿。梁土牐牐官。清平縣主簿。戴家牐牐官。
臨清州州判。南坂牐牐官。館陶縣主簿。夏津縣
主簿。武城縣丞。河南祥符縣丞。北岸主簿。南岸



主簿。陳留縣丞。中牟縣丞。陽武縣主簿。封邱縣
主簿。蘭陽縣丞主簿。儀封縣丞主簿。鄭州州判。
滎澤縣丞主簿。商邱縣主簿。虞城縣丞主簿。考
城縣主簿。安陽縣丞。獲嘉縣丞。淇縣丞。輝縣主
簿。濬縣丞。河內縣丞。原武縣主簿。修武縣丞。武
陟縣丞主簿。孟縣主簿。湯陰縣丞。內黃縣丞。汲
縣丞。新鄉縣丞。均繫專管河務之員。○雍正十
三年議準。河道總督所屬道員。均令該督揀選
諳練河務者具題引
見補授。同知通判員闕。令該督將

命往人員。並見任及從前題準留工之人。擇其對品
或應升者。遇有員闕。簡選題請委署。俟一年後。
經過三汛果能勝任。出具考語保題送部引
見恭請實授。至佐雜等官員闕。亦令該督將
命往人員。並見任及題準留工之人。簡選對品或應
升人員。擇其諳練河務著有勞績者。先行咨部
委署。俟一年後。察其果能勝任。再行保題實授。
該員等如不勝任。不必拘定年限。立即調回。別
行遴員。分別題咨署理。
一。河工簡發。雍正二年題準。河工効力人員。必



須詳愼。果係身家殷實。熟悉工程者。令該督酌
量足用人數。詳開履歷奏明。奉
旨準其留工効力者。於年終將各官名數。造冊報部
存案。俟題補之日。以便察覈。○乾隆五年議準。
凡河工効力人員。該河道總督等各就所在情
形。按其額數之多寡。工程之難易。酌量需用人
數。著為定額。具題存案。照依定額留用。其餘閒
冗之員。並丁憂及參處者。一槩速催回旗回籍。
已經題準留工之人。亦令該督不時察覈。分別
勤惰。倘有不諳工程。辦事怠惰者。即行咨部除

名。撤回各該旗籍。○七年議準。情願往河工効
力人員。取具地方官身家殷實結。由部驗發。不
準在外收錄。○十八年覆準。向例取具本籍殷
實印結者。始準驗發河工。但行之日久。地方官
不免濫結。內部亦止據結發往。其實在殷實者。
究屬寥寥。應將身家殷實由部驗發之例停止。
遇有河工需人。奏請簡發時。請照各省簡發試
用人員之例。奏請
欽點大臣簡發。先盡曾在河工之人。次盡各項候補
之人。如應補不敷。將各項守部候選人員。及未



經截取之進士舉人。考職就職之貢監。舊班之
捐納各項人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例簡選。
引
見發往。再效力河員。向繫由部驗發。是以到工之後。
復行具題補額。今既引
見簡發。應無庸再行具題。如有不諳河務者。仍咨回
別補。再江南効力定額一百二十人。直隸定額
七十人。河東定額六十人。應各裁減一半。江南
定為六十人。直隸定為三十五人。河東定為三
十人。嗣後請發不得過於此數。

一沿海各員調補。雍正二年覆準。江南之太倉
常熟崇明華亭上海南匯昭文海泰通。浙江之
仁和海寧海鹽平湖鄞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定
海臨海黃巖寧海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山東之
諸城掖膠即萊陽寧海文登。廣東之東莞香
山順德新會新寧歸善潮陽揭陽饒平澄海海
陽陽江電白等各州縣員闕。均令該督撫於本
省內簡擇調補。三年內果能緝盜安民實有益
於地方。該督撫保題以應升之官即升。○乾隆
十一年議準。沿海各闕。如該員三年內實有成



效。該督撫照例保題升用。若並無實在政績。咨
部將該員停其報滿。與腹地州縣一同較俸升
轉。○十七年議準。各省沿海知縣。除由知縣調
補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由縣丞等官題請升
署者。亦仍俟二年實授後。再行計俸保題。至題
請升補各員。應照小缺借補大闕之例。先令試
俸二年。如果稱職。保題實授。於實授後再行閱
俸三年。察覈保題。照例升用。○十九年議準。福
建之閩侯官福清晉江南安惠安同安龍溪漳
浦等九縣。均繫沿海要地。請照山東等省沿海

州縣之例三年之內果能緝盜安民教養實有
成效者該督撫保題照例升用
一臺灣調補康熙三十三年題準臺灣各官均
令遴選調補三年俸滿如能稱職以應升即用
○雍正七年題準凡調往臺灣各官道員到任
三年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到任二年該督撫於
本省內地屬官內遴選賢能之人乘冬月北風
之時到臺與舊員協辦至半年之後則令舊員
乘夏月南風之便回至內地協辦之時一體算
俸其調往官員內除庸劣不堪者該督撫隨時



題參外其餘官員均於期滿調回內地之日該
督撫察覈分別具題如果實心辦事地方寧謐
道府該督撫給咨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同知通判知縣均留於本省遇有應升之闕
該督撫即行具題升補至經歷縣丞以下佐雜
微員及教職等官事務簡少毋庸協辦應俟到
任三年如果稱職出具考語咨部以應升之闕
即用仍令督撫於各官將滿三年之時即豫行
簡選內地人員調往令俸滿之人交代清楚回

內地候升○乾隆五年議準臺灣各官既從內
地簡選則內地員闕又需人署理應令該督撫
酌量需人之時奏
聞請
旨簡發以備臺疆內地兩處調補委署之用○七年
議準臺灣調回官員如一時無應升之闕準令
該督撫分別題咨以原官補用將應升之處帶
於新任至調往所遺內地等闕咨部別行銓選
○又議準知府督催錢糧較承追經徵錢糧之
州縣尚屬稍輕嗣後臺灣知府員闕倘所屬知



府內實無合例可調之人其任內有督催錢糧
未完一分以下者由部於題覆本內聲明請
旨其臺灣知縣員闕仍令該督撫將應行調補之人
題請調補如實無可以調補之人於應升人員
內簡選升補毋庸將錢糧未完一分以下之人
題請調補○八年議準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
縣亦照道員佐雜教職等官一例三年期滿督
撫於五月以前先行於內地人員內遴選調補
其舊員期滿後即調回內地毋庸協辦該督撫
仍照例察覈具題分別升用

一陝西邊員調補雍正五年議準陝西赤金靖逆柳溝及安西歸德各廳衛所各官均準作邊俸升轉遇員闕該督撫簡選具題調補如在任五年果能盡心供職該督撫保題到日準其以應升之官升用

一廣東理猺同知雍正十一年議準廣東理猺同知一官該督撫簡選熟悉猺情之人具題調補仍與內地各官一同較俸升轉

一廣東烟瘴邊闕雍正九年題準廣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爲惡毒州縣佐雜教職等官於內地調補三年俸滿即升○又奏準瓊州府同知移駐崖州仍管十三州縣捕務三年俸滿果能稱職該督撫具題到日入於即升班內升用其員闕於本省同知內遴選調補○乾隆元年議準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水土最爲惡毒非尋常邊海可比州縣準其二年報滿該督撫即遴員調往協辦俟協辦半年後令舊任之人交代清楚回至內地該督撫出具考語具題留於本省以該員應升之官題補○二年議準佐雜教職毋庸協辦俟到任後闕



俸二年半滿日該督撫即行簡選調補俟交代後令俸滿之人回至內地出具考語咨部以應升之官即升○三年遵

旨議準廣東崖州感恩昌化陵水四州縣別省人員不甚服習嗣後員闕令該督撫於本省屬官內簡選福建湖南雲南貴州廣西五省人員調補○十五年議準廣東崖州等闕乃烟瘴邊闕二年報滿即於內地遴員協辦半年後回至內地候升今瓊州府同知駐劄崖州事同一例亦準二年報滿即行題明遴員協辦俟半年後回至內地該督撫出具考語題留本省以應升之官題補○十九年

諭廣東瓊州府屬儋州萬州地近烟瘴水土惡劣該處武員已定有五年俸滿升轉之例而文員未經議及所有該二州及教雜等官著加恩一例準其五年報滿候升以示體卹欽此○二十年

諭據兩廣督撫等奏廣東廉州府屬欽州及珠場西鄉二司巡檢水土惡劣請將該處文武官弁一體改爲烟瘴要闕等語著照所請欽州知州及佐雜教職游擊守備等官並令合浦縣珠場司巡檢靈

山縣西鄉司巡檢。均改為煙瘴要闕。照例分別報滿。欽此。

一廣東水土惡毒次要闕。雍正十三年題準。瓊山縣之水尾安定縣之太平各巡檢。準以水土惡毒次要闕注册。如果三年無事。令該督撫察明咨部。分別議敘。六年無事。保題升用。遇員闕歸部銓選。○乾隆十年題準。瓊山縣水尾司巡檢等闕。如果三年無事。令該督撫遵照原議。出具考語咨部。準其加一級注册。六年期滿。保題升用。



一廣西煙瘴邊員調補。康熙二十五年議準。沿邊煙瘴之太平府知府。左州知州。養利州知州。崇善縣知縣。思恩府知府。鎮安府知府。天保縣知縣。東蘭州知州。歸順州知州。五年俸滿。即升。百色同知。太平府通判。寧明州知州。明江理土同知。西隆州知州。西林縣知縣。泗城府知府。陵雲縣知縣。三年俸滿。即升。○雍正七年覆準。三年俸滿之員。情願再留原任効力三年。以圖升遷。或本省難得題調接任之人。或地方必須該員辦理。該督撫具題。以升銜再留三年。果能稱職。以升銜升用。其升用之闕。或仍以本省題補。或具題到部。以他省補授。統令該督撫臨時酌量具題。○又議準。沿邊煙瘴佐貳雜職各官之忠州州同。下雷土州吏目。太平。龍英。萬承。各土州州同。安平土州州判。茗盈。結安。佶倫。都結。下石西各土州吏目。崇善。忻城。上縣。馬平各典史。三都汛穿山鎮各巡檢。憑祥土州州判。江州土州州同。江口鎮巡檢。上林縣丞。典史。思吉鎮巡檢。慶遠府經歷。太平府經歷。宜山縣丞。典史。德勝鎮巡檢。天河縣典史。河池州州同。吏目。思恩



縣典史。南丹土州州同。那地土州州判。思恩府經歷司獄。鎮安府知事。奉議土州州判。田州土州州同。都康土州吏目。向武土州州判。西隆州州同。吏目。西林縣典史。泗城府經歷。崇善縣丞。思州土州州同。宜山縣龍門司巡檢。歸順州吏目。左州。養利。永康。寧明。果化土州各吏目。平樂司巡檢。百色巡檢。天保縣典史。陵雲縣丞。典史。東蘭州吏目。柳州通道鎮巡檢。梅寨巡檢等官。三年俸滿即升。○九年題準。廣西所有煙瘴正雜各官。均於桂平等五府二州內。簡選調補。照

例俸滿卽升。○乾隆三年議準。太平府明江理土同知、通判、寧明州知州、吏目、泗城府知府、經歷、平樂司巡檢、陵雲縣知縣、縣丞、典史、西隆州知州、州同、吏目、西林縣知縣、典史、慶遠府屬之東蘭州知州、吏目、太平府屬之佶倫、結安、都結、茗盈、西土州吏目、憑祥土州州判、思恩府屬之百色同知、巡檢、鎮安府屬之向武土州州判、都康土州吏目、下雷土州吏目、二十七闕、水土最爲惡劣、別省人員不甚服習、應於內地簡選福建、湖南、廣東、雲南等省人員調補、由部於各邊省附近之廣東等五省候補候選人員內簡選正雜三十人

命往廣西、交與該督撫、遇有調補煙瘴所遺之闕、卽將發往人員委署補授、以備將來調補之用。○六年議準。廣西煙瘴之員闕、例將廣東等五省人員內簡選調補、如五省乏人、卽於各省候補候選人員內、有平時熟習水土、及情願前往効力者、均準一同簡選引

見、命往。並命廣東等五省督撫、將該省在籍候選正八品以下各官、有不能來京簡選、情願前往煙瘴地方効力之人、卽令該督撫就近傳齊驗看、擇其年力精壯、堪以驅策者、豫行造册報部、注册、俟廣西煙瘴地方需人之時、仍先盡候補候選人員內簡選、如廣東等省人數不敷、各省候補候選有情願簡選者、亦準一例簡發、如再不敷用、將各省豫行驗看注册人員內、掣籤具奏、給照交與督撫、再加驗看、如果年力可用、卽給照令其前往廣西委署試用、未經簡發以前、遇伊原班應選之時、仍歸原班銓選、若煙瘴佐雜員闕內地對品人員不敷簡調、其簡發廣西試



用之廣東等省人員、亦準簡選署理、俟將來用完、再行題請簡發、至調補後、於俸滿之時、該督撫卽將居官實蹟出具考語、分別題咨、仍送員前往調補、俟交代後、撤回內地、令其照例候升、其餘正印佐雜各官、水土非甚惡劣、俸滿後毋庸調回、仍令在任候升。

一苗疆題補。雍正五年題準。雲南省元江府知府、他郎通判、鶴慶府維西通判、廣南府知府、鎮沅府知府、威遠同知、普洱府知府、思茅同知、昭通府知府、大關同知、師宗州知州、鎮雄州知州。

魯甸通判恩樂縣知縣永善縣知縣恩安縣知
縣寧洱縣知縣寶寧縣知縣各員闕該督撫簡
選題補請三年俸滿保題即升○十二年題準
貴州省古州兵備道黎平府古州同知鎮遠府
台拱同知清水江通判都匀府八寨同知丹江
通判都江通判銅仁府松桃同知永豐州知州
荔波縣知縣以上員闕該督撫簡選題補三年
俸滿保題即升○又題準雲南東川府知府會
澤縣知縣貴州之貴西道貴陽府知府長寨同
知黎平府知府鎮遠府知府安順府知府郎岱



同知歸化通判都匀府知府大定府知府水城
通判南籠府知府普安州知州黃平州知州獨
山州知州清平縣知縣施秉縣知縣永從縣知
縣清鎮縣知縣貴筑縣知縣普定縣知縣畢節
縣知縣鎮遠縣知縣湖南之寶慶府知府理猺
同知乾州同知鳳凰營通判永順府知府同知
通判永州府理猺同知辰州府永綏協同知沅
州府知府通判靖州知州道州知州新寧縣知
縣宜章縣知縣綏寧縣知縣城步縣知縣寧遠
縣知縣永明縣知縣江華縣知縣永順縣知縣

龍山縣知縣保靖縣知縣桑植縣知縣安福縣
知縣芷江縣知縣永定縣知縣湖北之施南府
知府同知通判宜昌府知府同知鶴峯州知州
恩施縣知縣宣恩縣知縣來鳳縣知縣咸豐縣
知縣利川縣知縣長樂縣知縣以上員闕亦令
該督撫簡選題補五年俸滿保題即升○又題
準佐雜各官如雲南之猛班巡檢按板井抱母
井二大使廣南府經歷普洱府經歷元江府經
歷知事師宗州州同吏目鎮雄州學正吏目昭
通府教授經歷知事鎮沅府經歷知事恩樂縣



典史鹽渡井巡檢魯甸巡檢毋亨巡檢永善縣
丞教諭井底典史彝良州同威信州判劍川州
忠甸州州判宣威州吏目會澤縣者海典史寶
寧縣典史可渡巡檢新撫巡檢猛統巡檢猛緬
巡檢則補巡檢恩安縣典史寧洱縣典史貴州
之開泰縣丞永從縣丞天柱縣丞荔波縣丞册
亨州州同羅斛州州判永豐州吏目黎平府照
磨潭溪司吏目遇有員闕該督撫簡選咨部調
補三年俸滿保題即升其雲南之東川府經歷
歹補巡檢貴州定番州知州州判威寧州知州

獨山州州同。普安州州判。黎平府經歷。安順府經歷。南籠府經歷。鎮遠縣丞。施秉縣丞。清平縣丞。威寧州巡檢。黃平州巡檢。湖南之永州府經歷。龍山縣典史。隆頭司巡檢。桑植縣典史。上下峝巡檢。永順縣典史。保靖縣典史。安福縣典史。辰州府永綏協經歷。花園鎮巡檢。排補美巡檢。靖州直隸州州判。綏寧縣典史。城步縣典史。肯坡巡檢。寶慶府寨頭巡檢。江頭汎巡檢。沅州府涼山巡檢。永定縣典史。遇有員闕。篩選咨部調補。五年俸滿。保題卽升。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九

## 吏部

### 文選淸吏司

#### 旗員升補

一官員加級。乾隆五年奏準。凡文武改補班聯相等者。任內所有加級。如原繫隨帶之級。仍準帶於各任。如繫尋常加級。亦照對品補授之例。準其隨帶。如世爵改補文職品級稍優。文職承襲世爵班聯越等者。均照升任官之例。每級改爲紀錄一次。其有世爵品大文職品小。例應開



闕之員。或奉
特旨。仍著兼理部務。或經該堂官保留。其文職任內所有加級。仍照例每級改爲紀錄一次注册。如由公侯伯奉
旨補授卿貳大員。若遇再升任者。其在世爵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準隨帶。在文職任內所得加級。亦照升任官每級改爲紀錄一次。○又奏準。筆帖式天文生。其任內先有加級。續經改換品級者。仍準隨帶。俟升任後。凡品級考載繫應升者均爲升任。每級改爲紀錄一次。

一武職世爵各官兼理部院順治年間定由郎中員外郎官補授叅領佐領者均兼部院行走其由員外郎等官補授叅領由主事等官補授佐領者均解部院職任○康熙四十五年題準凡由叅領男爵輕車都尉補授郎中等官出副叅領侍衛騎都尉佐領補授員外郎等官雲騎尉補授主事護軍校驍騎校補授小京官均俟三年限滿遇有升轉將武職食俸年分以上朝之日起通行較算如原繫部院主事筆帖式授爲侍衛佐領復用員外郎等官者升轉時將前



在部院之俸及見任之俸準其接算其在武職上行走之俸不必通理○雍正八年議準由郎中等官承襲輕車都尉由員外郎等官承襲騎都尉由主事等官承襲雲騎尉者均屬班聯相等應令兼理部院其世爵品大文職品小除奉
特旨兼理部務者不行開闕外餘均令世爵上行走所遺員闕即行銓補如果有才能出衆因世爵品大不行兼理者準該堂官具奏保留引
見恭候
欽定其循分供職者照例開闕不得奏請兼理倘有請托徇情等弊引
見時其人不勝保留或保留之後辦事不能妥協即將保奏之堂官嚴加議處○乾隆十三年奏準八旗世爵及武職官員改補文職者輕車都尉叅領以科道郎中用騎都尉副叅領佐領以員外郎用雲騎尉以主事用護軍校驍騎校等以七品小京官用其世爵均仍帶於本身侍衛有
奉
特旨以文職用者一等侍衛繫三品應以三品京堂用二等侍衛繫四品應以四品京堂用遇有員闕三品者開列於應升人員之前四品者開列



於俸深人員之前請
旨補授此內各員闕如有應用科甲以及考試擬正陪者仍照例不行開列至三等四等侍衛繫五品應將三等侍衛以郎中用四等侍衛以員外郎用藍翎侍衛繫六品應以主事用遇有員闕歸於月分照例補用

一宗人府題補各官雍正二年議準宗室理事官由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副理官由奉恩將軍佐領經歷主事由廕生五六品官並考取一等

閑散宗室均由宗人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準宗室理事官遇有郎中應
升員闕與旗員郎中一例較俸開列升轉
一宗人府宗室官員出差乾隆三年議準宗人
府理事官凡遇出差亦令該部行文宗人府將
才能俸深者保舉一人咨送該部與各部院保
送之旗員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
一內務府堂郎中等官升轉乾隆五年奏準內
務府官員向由內務府升轉其堂郎中總理六
庫事務郎中等三闕經內務府奏準咨送過部
以應升之官列名應準其與部院官一例較俸
升轉此內有由漢軍郎中遴選調補者應令其
以補授堂郎中等闕之日扣算食俸三年之後
再行接算前任郎中之俸與漢郎中一例較俸
升轉若暫時差往外省本任不行開闕者仍照
見任官例論俸升轉其出差例有年限如鹽政
闕差等項本任員闕內務府別補有人亦應準
其論俸仍俟扣滿年限再行擬升未經差滿之



時如應升道府準其以升銜註冊俟差滿回京
照依原升補用其未經差滿之前如尚未升用
俟回京之時未經補用以前仍不準算俸得官
之後或仍補堂郎中等闕或補授對品官方準
一例較俸推升
一漢軍典籍升轉乾隆三年議準以推升中書
後準其與漢中書較俸以主事同知兼學與各
項應升人員一例推升
一漢軍年滿大使升轉乾隆四年奏準戶部三
庫及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大使均由筆帖
式補授五年期滿仍照原筆帖式品級以應升
之官用其由漢軍筆帖式補授大使年滿者歸
於雙月如遇應升京官班次與漢軍俸深人員
分闕間用如遇應升外官班次歸於即升月分
與在外各項即升人員通較日期先後補用其
未入流筆帖式改爲九品者升轉之處仍照品
級考所載以州同州判縣丞升轉
一京官降調候補順治年間定京堂降官三品
以上者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四品者不補大
四品如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四品用如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

缺。內閣侍讀學士。降至從四品者不補祭酒、借補正五品京堂。仍支從四品俸○乾隆四年奏準。從四品內祭酒升轉甚優、凡降至從四品者、既不準其以祭酒降補、自不便照祭酒升轉。請以從四品銜管五品京堂事、遇有開列引

見升轉、均列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前、專以應升之四品京堂員闕升轉。○又奏準。京堂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以京堂用四品以上京堂降至六品以下者、並無堂官可補、應停其補用。五品京堂降至從五品者、亦不補員外



郎、以堂官用。京堂降至從五品者、有鴻臚寺少卿可補、故仍不補員外郎。如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例補用。五品京堂降至六品以下、均屬司官、若一槩不準降補、則降一二級即屬無官可補、故仍準與降官一例補用。其餘各項降官、均照所降之級序補。惟降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降從九品者、不補司務。均各照對品別官補用。降從六品者。不補光祿寺署正。以正七品用。仍支六品俸、與六品一例較俸升轉。降至正九品者以九品筆帖式用。滿官並無正九品、故準補筆帖式。升正從八品之闕、蒙古官員。降至七品以上者、準以原銜借補

中書。降至八品以下者。以原銜借補理藩院司務。如有情願補筆帖式者。準其具呈補用。漢軍降至從八品者。不補典籍。因繫中書升補之官。並無應補班次。以筆帖式用。帶餘級食俸。仍升八品官

一外任旗員降補京官。乾隆十四年奏準、各省理事同知通判。遇有降調者。悉照京官降調至滿洲蒙古知縣事同一例。應均以京官降調。嗣後凡降一級者。即以七品筆帖式改補。降至八品者。即以八品筆帖式改補。降至九品者。即以九品筆帖式改補○十五年奏準。外任道府以



下。滿洲蒙古人員。如由正印降調赴補者。準其各按品級。遇正印佐貳員闕。均準降補。如由佐貳官降調赴補者。不準降補正印。均以對品別官補用。惟降至從六品以下。除正七品之知縣一項。由正印官降調者。尚堪補用外。其餘均繫首領。並無補用旗員之例。考定例內理事同知通判降調者。原以京官補用。但京官品大。外官品小。若降至外任無可補之闕。槩以京官對品借補。未免過優。嗣後凡降至從六品以下者。皆降一等。以京官補用。如降至從六品者。以正七

品之小京官借補降至正七品者以從七品之
小京官借補降至從七品者以正八品補用但
滿洲蒙古無正八品之小京官應均以從八品
之小京官降補降至從八品以及正九品者均
以九品筆帖式補用不準仍帶原銜以上降調
借補小京官人員有情願告降補用筆帖式者
仍按品級準其以七八品筆帖式降補
一開列出差監督乾隆七年議準凡戶部開列
大小各差監督於每年十月內行文過部咨取
八旗應出大差官員按旗通行輪俸每旗覈送

五人應出小差官員較一任俸每旗亦覈送五
人將職名開單序明俸次移送戶部開列
一卓異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升轉雍正十三年
議奏歸化城等處同知通判及協理各官停其
三年更代其原闕即別行銓補若遇才守出衆
者題請升擢不及者黜革供職惟謹者仍照原
銜較俸推升奉
旨依議此同知筆帖式等不得題補道府知州等官如
有出衆者該督撫保題後以京官越等升用平常者
若較底俸升轉○乾隆五年奏準各省滿洲理事同
知通判如有卓異之官經該督撫具題到部俟
來京引
見奉
旨注册後歸於每年二四六十月分除各項不積算
人員及應選班次仍照例辦理外如遇應升月
分不論食俸深淺以應升之官先盡升用仍以
升班積算倘有俸次已深者仍準論俸推升其
卓異應升之處銷去
一官員赴任給照乾隆三年議準選授
盛京等處官員以奉

旨之日為始由部咨行兵部給與路引由部給與執
照限一月到任倘中途或有阻滯令地方官驗
照詳察情節揭報該部俟該員到任之後將執
照呈繳該堂官咨部察銷如有無故違限者察
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除公事差遣外有告假
來京者各該堂官奏明奉
旨給假者準其來京
漢員升補
一各部司官升補乾隆元年議準郎中員闕於
六部員外郎內通行論俸不拘年限先盡俸深

者互相升補員外郎員闕。於各本部主事及應升各官通行較俸升補主事員闕於應升應選人員輪班升選其應升班次內將漢小京官與在外知縣各升一次（以上推升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又議準郎中應升道府如有曾任道府因不宜外任改補部屬者竢該堂官保題之後方準一體論俸推升○七年議準各部院官補授時其有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升轉。



一漢軍司官歸并漢闕雍正五年議準按各部漢軍郎中員外郎主事及
盛京漢軍員外郎主事共三十員內除六部理藩院較對清漢本章之堂主事九人仍補用漢軍。以各部漢闕升轉外其餘二十一員均裁去於額設漢闕內除戶部禮部無庸增設外本部文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考功司增設主事一員。兵部職方司增設郎中一員武選司增設員外郎一員刑部江南司湖廣司陝西司增設郎中各一員浙江司山東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工部營膳司都水司增設郎中各一員屯田司虞衡司增設員外郎各一員以上增設十三員並額設各闕令漢軍漢人一例補授候選者均照投文並捐納日期以應得部分挨次銓補又向例漢軍升轉通算前俸漢人升轉只較本任之俸今漢軍既以漢闕銓補如遇升轉應除去前俸與漢人一例較本任之俸（升轉班次詳載月選例）

一京官算俸康熙二十六年議準小京官與外官較俸升補者連閏二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闕升用。未經年滿者。不準升轉。所餘一日。算作日半。內閣中書試俸一年。仍接算扣限二



年滿後。算作三年。遇應升員闕升用未經年滿者不準升轉餘一日算作日半至凡京官升轉。雖有罰俸。不行停升。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

一外官算俸。原定雲南開化廣西二府正雜等官。廣西分防五槽通判新平縣知縣祿勸州知州。麗江府知府。經歷鶴慶府維西通判劍川州中甸州判。黑白二井提舉。彌沙阿陋二井大使。鶴慶順寧永昌永北四知府。劍川州。騰越州。雲州。陝西赤金靖逆柳溝安西衛。均算邊俸其餘各省。均算腹俸。在外有司官員以下。雜職以上。

除不論俸滿卽升卓異等項官員遇闕卽行升補外司道閱俸二年知府以下閱俸三年方準升轉其邊方司道閱俸年半爲二年知府以下閱俸二年半爲三年餘一日均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先將邊俸升轉○康熙十年題準邊俸官員有裁汰降級還級等官補授腹俸員闕者或原繫邊俸後改爲腹俸者原闕邊俸若滿仍計邊俸例升若閱俸未滿以十日作十二日其前後兩任均屬邊地者應準合算如前任邊俸中間任腹俸後任邊俸兩任邊俸已隔



者不準合算仍將十日作十二日算凡官員有同日到任者察照原任俸次題疏名次先後升補

一升轉論俸扣算日期乾隆四年奏準內外官員均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事故者計日扣除外任官員於升任內論俸降補官員於降任內論俸均將前俸截扣調任官員準其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以後新任未到之前或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稽留時日及往返程塗候闕日期悉行扣除不準計算如有因承辦公事未竣一時不能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所有留辦以後事竣以前日期仍準一例論俸

一京員出差軍前升轉雍正十年奏準在京見任各官俸滿應升者除出差內地之員仍照例竢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往軍前効力辦事滿漢各官如論俸應升得闕後卽行具題請
旨補授準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之闕歸月分銓選竢回京時補行引
見



一府佐州縣閱俸十年引
見乾隆十八年
諭前令各省督撫保舉堪勝知府人員送部引見其劣者駁回優者已不次擢用至勅部註名者不過備數充用各省府佐州縣千有餘員其中個傴無華者不見知於上司或有十年不調之嘆而庸才幸膺簡闕無他劣蹟者督撫亦未免苟且姑容殊非澄敘官方之道其各省同知通判及知州知縣內有本任閱俸十年以上者該部察明行文該督撫出具考語陸續送部引見著爲例欽此遵

旨議準凡調任服滿裁汰迴避等官雖非一任但一
官已閱十年自應前後接算行令該督撫出具
考語陸續送部引
見其議降議革奉
旨留任及降革之後別補原官者皆照棄瑕錄用之
人應於留任補任之後計算年月扣足十年再
行調取各員任內有降革留任之案於疏內聲
明引
見其調取之員或題升推升及降革等事例應引
見者或本員適有因公來京應引

見者該督撫照例給咨引
見將十年調取之處一並聲明其調取之後因事故
離任者俟將來赴補到部之日引
見至將來陸續期滿應行引
見各官若逐員調取未免紛繁請嗣後定以三年之
期調取一次庶辦理不致參差而遵行較為簡
易
一官員卽升加級紀錄順治年間定凡官員因
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卽升各官除已經病
故革職者不敘外見任官員準於見任注冊降

調終養丁憂候補者準於補授新任注冊休致
者準於原任注冊如有解任議處等官俟事結
之日別行議敘其已經升任各官應敘加級紀
錄亦準與升任注冊如前任之功應準卽升者
於升任內準紀錄四次（此指已經升任而言）如前經議敘
卽升尚未升任後復有前任之功應準卽升者
亦於升任內改為紀錄四次（此指已經議敘卽升尚未升用又應議敘卽升者而言）○又定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
論調任升任均準隨帶至所得加級除對品調
補（如調繁調簡或旨改調迴避調補之類）特轉補（如右轉左侍講轉侍讀郎中補科道之類）並非升任者仍準隨帶新任注冊如已經

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凡品級考內載應升者皆為升任）均不準隨帶改
為紀錄一次○雍正三年題準凡內外大小各
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準抵銷前降之級○六年奉
旨在京官員如有情願將議敘加一級改為紀錄四次
抵銷罰俸者準其抵銷特恩賞加之級不準改抵○
乾隆四年奏準升任之官前任所得恭遇
恩詔及京察加級均不準隨帶改為紀錄一次議敘
加級題明隨帶者準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

不準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單功議敘加級、不
論曾否題明隨帶。悉準帶於新任。至議敘加級。
改爲紀錄之後。又經升任抵銷。餘剩紀錄。若繫
隨帶之級所改者。仍準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
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升任槩行
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只準將紀
錄一次帶於新任。至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不準改爲紀錄。四次抵
銷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
其有一人而加數級者。無論是否隨帶。均照加

級年月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又奏準。卿貳大
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升任。如品級相同。本無
俸可加者。仍食本身之俸。如三品升至二品。及
二品升至一品。均將食俸一級改爲尋常加一
級。其三品升至二品。已將食俸加級改爲尋常
加級。若又經升任。改爲紀錄一次。○八年
諭。向來在京八旗武職及外省駐防官員。遇有罰俸
案件。準其將議敘加級改爲紀錄抵銷。惟在外文
武各官不在此例。朕思大小臣工。雖分職有內外
之殊。而以功抵過。均屬一體。嗣後外省地方文武

各員。有情願將議敘加級。改爲紀錄抵銷罰俸者。
著照在京文武官員之例。準其抵銷。欽此。○十六
年奏準。內外滿漢各官革職後。復經起用。原屬
棄瑕錄用。所有原任級紀。自不應帶於新任。其
降職人員奉
特旨起用原官。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者。所有
加級紀錄。亦不應準其隨帶。若既照部議降補。
無庸將前任級紀復行注銷。至官員緣事議革。
奉
旨降補他職者。其罪原應革職。而降補出自

特恩。與平常因公降調者不同。其原任級紀。亦應槩
行注銷。不準帶於新任。○十八年議準。部議革
職降調奉
旨從寬留任人員。雖經部議究未離任。與議革人員。
特旨降補他職者有間。其任內級紀。未便槩行注銷。
請嗣後內外各官有部議革職降調人員奉
旨從寬留任者。其加級紀錄。準其隨帶。即升卓異亦
準其隨帶。
一官員通理前俸。康熙三十九年奉
旨。凡復職官員。必果屬寃抑準復者。通理前俸。其餘一

繫不準接算前俸。○乾隆五年奏準。內外官員除丁
憂裁汰告假補授後前任所食之俸並卽升加
級紀錄均準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
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督撫糾參革職提問或公事罣誤降革
後經本案審虛開復或欽奉
特旨以該員參處之案本屬寃抑復還原職者均準
通理前俸卽升加級薦紀等亦準隨帶其餘並
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原繫貪婪經獲罪棄瑕錄用與本繫寃抑



開復者不同。一槩不準通理前俸。卽升加級薦
紀均不準帶又品大之官已經降級調補後經
復還原職補用。先降補任內所得卽升加級亦
不準帶。○七年覆準。向例革職留任降級留任
官員開復後其革職降級日期仍接算俸次但
思革職留任官員旣例不食俸其革職留任日
期自應不準算俸至降級留任官員仍照降級
食俸其開復後。降級日期。均準一併較算
一官員停升。順治十三年議準在京官員任內
惟罰俸之案。不行停升。其別項參處事故均俟

開復後。再行升用。在外官員任內。凡有未完參
處罰俸事故槩行停升。○十五年議準。各官參
罰皆據考功司移付文選司注册。後經考功司
開復。移付文選司。若文內年月款項與原付注
册前件不符。卽取考功司原稾較對。○十六年
議準。官員被參被訐及因公罣誤議處等事。考
功司議覆未結雙月擬升之時。文選司於十五
日以前。將應升各官見在有無議處開單付察
考功司。考功司於二十日察付。如考功司移付
注有見在議處字樣者。卽停升轉。○康熙三年



議準。內外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升轉者停升
外。其提問官員。不候事結。卽停升轉。○又議準。
每月二十日截限。截俸後。雖有咨送開復者。亦
不準升。○乾隆七年議準。月選官員。均於二十
日截限。若官員議處之案。在二十日以後續到
者。不行補付。亦不停升轉。其外官罰俸之案。各
省所完解銀。均令每年按定四季呈報戶部。戶
部亦按季察覈。於督撫咨到之日起。扣限二十
日轉咨到部。逐案察銷。卽準其照常升轉。停其
扣滿罰俸年限。至二十日截俸後。知照銀完解

者亦不準升
一推升離任雍正十三年議準直省推升之道
府運同同知知州知縣等官不論何項出身均
調來引
見其推升之員由部代掣得闕之後具題開闕行文
各該督撫將該員任內經手事務交代清楚出
具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補授後給憑令赴新任其知縣以下推升官員均
毋庸引
見由部具題開闕將文憑給發該撫察明任內交代



清楚催赴新任○又奏準應引
見之升任官員其有因薦舉卓異引
見後續經推升者由部察明該員引
見未滿三年停其調來引
見將文憑封發該撫令赴新任如已滿三年者仍令
赴部引
見
一官員即升推升月分順治年間定每年二月
四月六月十月此四月先將不論俸滿即升之
員如煙瘴苗疆之類次將不論俸滿升轉之官如押運議敘之

類均各照日期先後推升知縣以上照奉旨日期注冊知縣以下照文到日期注冊又次升卓異之官以上各官有同日
奉
旨者則準俸深者先行升補若無此等官員仍將俸
深之人升補八月十二月升授俸深之官此內
有不論俸滿即升不論俸滿升轉卓異之官繫
俸深者仍論俸升補即升等處不準隨帶
一即升推升次序順治年間定京外官員推升
如遇月分所出之闕均繫應升者悉按京外品
級大小照品級考所載俸深者論俸次先後即



升卓異者論即升卓異年月先後先盡京官次
用外官京外相同者則以品級大小為序如品
級又相同者則以品級考所載先後為序挨次
坐升
一科道內升外轉乾隆元年奉
旨科道內升外轉者俟得闕後再離原任其未得闕
之先仍食原官之俸照舊辦事○五年奏準內升
外轉官均按品級考注冊在任候補繫內升者
候闕具題外轉者不必投候補之文驗到亦不
必論已未隔五十五日於單月遇闕先補其未

經得闕以前。如遇丁憂告假降革事故。後經服
滿假滿開復。遇有應升。即準具題升補。單月應
轉員闕。亦準即行轉補。若一時無應升應轉之
闕。仍令其原官補用。在任候升。○十六年
諭。科道近列臺垣。優絀尤爲易見。自可不次擢用。而
定例內升外轉。給事中則一年一次。御史則一年
兩次。每逢奏請時。自康熙雍正年間以至今日。亦
奉降旨停止者多。每年徒增此題奏繁文。於治理
亦屬無益。嗣後內升外轉。著三年舉行一次。永爲
定例。欽此。



一捐納試俸實授。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在內郎
中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雜職以上。
均令其於見任內試俸三年。方準照常升轉。試俸三年實授之後。仍接算試俸年分。照常升轉。不行扣除。其從前捐納各官
已滿三年者。停其試俸。未滿三年。仍以從前到
任日期接算試俸三年。見任各官。無論已未滿
三年。又照例捐升者。仍令於升任內試俸三年。
均自到任之日扣算俸滿。在內各部院堂官。在
外各該撫具題。到日準其實授。雜職教官免其
具題。止令咨部注冊。準其實授。

一額外署職實授。順治年間定。在京大小官員。
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正額者。俟坐補後。方準
算俸升轉。額外之俸。不準通算。以實授後到任之日起。○雍正十二
年議準。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署職各官。銜大闕小。
銜闕相當者。試用一年。銜小闕大者。試用二年。
果能稱職。該督撫將差委効力署印實在政績。
序入本內。保題實授。果繫卓越之才。即不滿年
限。亦準聲明題請。○乾隆二年奏準。佐雜署職
官員。亦按其銜闕。分別試用一年二年。果能稱



職。將差委署事勞績。察覈咨部。準其實授。附入
月分彙題。○又定凡署職各官。均俟本部覆準
實授後。再行論俸。署職之俸。不準通算。以實授後到任之日起。銜闕
相當人員。照闕升轉。銜大闕小。銜小闕大者。仍
照各原銜升補。銜小闕大借署。照銜升轉。專指試用官員。若見任官保題升署
升補。不在此例。○十年奉
旨。各省要闕。有一時不得合例之人。該督撫題請越
銜補授及升署者。雖與定例未符。尚因地方緊要。
或一時不得合例之人起見。至署理之人。辦理事
務。與見任無異。自應照例俟年限滿日。題請實授。

今署夔州府之人試用年限未滿該督遽請實授
繫有心博屬員之感以致違例辦理近來似此者
頗多該督著飭行嗣後有似此者即著該部隨本
一并察議欽此
一無保舉人員升選康熙六年議準生員例監
吏員出身等官經堂官及督撫保舉者方升京
官及正印○又議準由生員例監吏員出身之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保舉者郎中以運同升補
員外郎以運同府同知升補主事以府同知升
補仍算京俸與應升人員較俸升轉在外官員
由生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亦不準升京官及



正印官○乾隆四年議準在外官員如有曾經
薦舉卓異一次及督撫指闕保題升用正印官
一次者準其以保舉注册與應升京官及外正
印官人員一同較俸照常升轉不必復行保舉
至在京官員如曾經京察保舉一等一次及該
堂官指闕保舉升補郎中員外郎一次者亦應
準其以保舉注册照常升補至京官內如戶部
寶泉局大使禮部會同館大使鑄印局大使兵
部會同館大使刑部司獄五城兵馬司吏目鴻

臚寺主簿鳴贊序班理藩院副使順天府照磨
司獄大興縣典史宛平縣典史奉天府司獄承
德縣典史雖算京俸無保舉人員亦準升除○
四年奏準八旗漢軍捐納即用人員
朝考後方準補用（八旗漢軍考用後不論何項出身一同升轉無保舉之例）未
經
朝考者赴部之日由部請
旨照考試漢中書之例在
午門內考試詩論恭候
欽點大臣會同本部堂官閱卷擇其漢文通順字畫



端楷者奏
聞交部各按其班次銓選其文理不通不堪錄取者
俟下次考取後再行補用
一升銜留任順治年間定凡加銜出自
特恩無定秩其開列升轉仍照本任升轉○雍正二
年奏
旨擬定官員升往別省經督撫保題以升銜留任者必
須實屬緊要其人其地必不可更易方許具題
請
旨旋奉

旨准以升銜留任後即照升銜升轉。如並非緊要
槩不許題留○乾隆十六年
諭江蘇巡撫奏稱元和縣知縣。鐵升貴州永寧州知
州。該員操守謹飭。才具幹練。懇以升銜暫留任。遇
有江省相當知州員闕。酌量題補等語。元和省會
首邑。既屬人地相宜。以升銜仍留原任。於理尚屬
可行。但既留任。遇相當知州員闕。即行題補。又須
離任。仍於該地方未有裨益。轉啟規避之端。朕思
守令久於其任。可以勵官方而收實效。既准予升
銜。已合古增秩進階之義。嗣後知縣鐵升外省。督



撫奏留本任者。俟留任五年後。遇有相當之知州
員闕題補。如首郡知府升任道員。該督撫題留者
視此。著為例。欽此。○十八年
諭。據蘇撫奏丁憂服滿知縣前經推升貴州永寧州
知州原任撫臣奏請以升銜仍留元和縣知縣任。
今因籍服滿來蘇。應坐補原闕。但該員籍隸山陰。
在五百里之內。與例未符。請令赴部別補等語。著
仍發往貴州以知州補用。向來近省知縣內往往
有任遠省而該督撫以人地相宜。奏請升銜留任
者。雖因地方起見。亦易啟規避之漸。嗣後各省奏

留人員內。如遇丁憂事故。起復之日。皆令仍赴升
任省分候補。著為令。欽此
一推升知縣等官截取。雍正十年議准。應升知
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官。由部按其俸次最深。
任內無參罰案件。及下第舉人補授教職。按其
科分名次輪班應選者。酌量截取。令該督撫詳
加驗看。擇其年力才具可勝牧民之任者。出具
考語。給咨該員赴部。照例升選。與月選官一例
考試引
見。補授。其有年力就衰。辦事平常。自揣不勝縣令之



任者。該督撫咨部注册。除正印官不准升用外。
其應升教職佐貳等官。仍照例升用。至教職等
官。有題定三年或五年俸滿即升者。該督撫報
滿。部議准其即升後。給咨赴部。仍照即升月分
升用。以上截取人員將次用完。再行酌量截取。
倘離任後。原任內有降罰事故。均照離任官例
議處。將降罰之案。帶於新任。其俸次在前應截
取之員。見任內有參罰事件。未獲截取。續經銷
案。即補行截取。仍較俸升用。○乾隆十七年奏
准。俸深應升之教職及經歷等官。遇應行截取

時令該督撫驗明人才堪勝民牧之任出具考
語咨部注册在任候升俟掣籤得闕後行文該
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
一卽升卓異丁憂候補康熙三十八年定凡外
省官員本任內經督撫保薦卽升卓異未經升
用丁憂者起復赴補之日仍歸單月不入各項
候補班次遇闕卽補其卓異仍帶於新任○乾
隆七年議準官員曾經卓異卽升未經升用緣
事降革後本案審虛開復候補亦照丁憂候補



之例畫一辦理
一擬升擬選丁憂候補乾隆五年奏準凡各省
見任官員推升得闕具題之後應調來引
見如未經引
見奉
旨補授適遇丁憂事故或緣事降革後經服滿開復
俟赴部候補之時仍歸所升班次原繫卽升者
歸於卽升月分先盡升用原繫俸深者歸於俸
深月分先盡升用卽以升班積算其督撫保題
升用人員如已經奉

旨引
見緣事離任者俟赴部候補之時引
見或準其以升闕仍發往該省別行題補或歸於月
分仍以原官候補之處請
旨遵行至佐雜教職例不引
見如經部擬升擬選已經具題奉
旨補授該員適遇丁憂事故未及考試驗看到任及
各省咨升佐雜等官本部已經議準彙題奉
旨補授該員適遇丁憂事故未及到任者將來服滿
開復赴補均歸於應補班內悉照升闕選闕補



用其有雖經擬升擬選尚未具題奉
旨及督撫咨升人員尚未彙題奉
旨者仍歸各原班選用○八年奏準凡各省升署未
經實授人員遇丁憂事故服滿開復赴部者無
論已未到任均照試用人員之例令其赴原任
省分交與該督撫遇闕酌量題署
一京官降補順治年間題準三品以上降至正
四品者以小四品京堂補用降至從四品者不
補祭酒以正五品京堂借補仍支從四品俸○
乾隆四年奏準從四品內惟祭酒升轉甚優既

不準其降補。自不便照祭酒升轉。應以從四品銜管五品京堂事。遇有開列升轉。列於各項五品京堂之先。專以應升之四品京堂升轉。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均繫正五品京堂而參議又繫光祿寺少卿應升之闕其由從四品借補者遇有開列列於通政使司參議之前專升小四品京堂遇有參議不行開列借補。○又奏準京堂降至正五品從五品者。不補郎中員外郎。各照依對品以堂官員闕補用。如降正五品則以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補用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補用。降至六品以下者。並無堂官可補。應停其補用。四品以上京堂品秩優崇若降至六品以下補用司官與體制不合故停其補用。五品京堂降從五品者。亦不補員外郎。以堂官用。降從五品堂官有鴻臚寺少卿可補。故仍不補員外郎。如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官。一例補用。五品京堂降至六品以下均繫司官若一級不準降補。則降一二級即屬無官可補。故仍準與各項降官一例補用。其各項降官。均照所降之級序補。悉按品級考所載序補如降從五品以員外郎用降正六品以主事寺丞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用。降從六品以光祿寺署正鴻臚之類。惟降至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繫堂官不便以司官降補。降至正七品者。不補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評事博士與六品升轉相同。故不準補。降從七品者。不補中書舍人。中書亦與六品升轉相同。故不補用。降從九品者。不補司務。司務品級



甚微。升轉甚優。故不準補。均各照對品別官補用。又五品京堂及翰銓科道講官如遇大理寺寺丞一闕。惟五品京堂講官。準其補用。講官寺丞應開鴻臚寺少卿由五品京堂降補。未為從優。故仍準補。其翰銓科道講官不準降補。以對品別官用。翰銓科道講官若準補用寺丞則一經降補即得以鴻臚寺少卿先行開列升轉過優故不準補如已降至署正等官遇有寺丞仍準升轉俟升至寺丞後再行開列鴻臚寺少卿。此外各闕。均與各衙門降官。一例按其品級較文到日期先後補用。補用後。亦與各項官員一同較俸。凡遇應升。槩準升轉。至品級考所載京堂翰銓科道講官寺丞開列升轉及講官補用後推升之處。仍準兼升。如寺丞應升員外郎繫講官又應陞列鴻臚寺少卿署正應升主事繫講官又應升用寺丞之類均仍準其兼升。一外官降補。順治年間定。凡在外降級各官。皆照所降之級。遇相對員闕補授。惟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借補正四品道員。仍帶所餘之級。運使降級。不補道員。通判布政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降級。不補知縣。佐貳不應降正印無論何項出身均不準其補用。凡降級官員內。有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論有無保舉。不補正印官。均以對品別官補用。前段繫佐貳不降正印此繫無論正印佐貳降級由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槩不准補正印均以別

官用。若原繫正印官，由正途出身，如應降正印官，仍應準補。

一道府不準改用部曹。乾隆十四年奉
旨。各省督撫，於所屬道府內，有不能勝任者，或奏請
調簡，或勒令休致。不得仍請以部曹改用。此定例
也。朕思此等人員，既以不能勝任，經督撫奏請改
補，內部執例詰駁，往返之間，轉得遷延時日。該員
明知不能久留，未免志意隳頹，視同傳舍。甚至縈
情囊橐，簠簋不飭，於地方殊屬無益。嗣後各督撫
題奏改補人員，務於本摺內分晰聲明。或宜調簡，
或勒令休致。其才具平常而年未衰老者，或以同
知降補，皆著送部引見。有違例仍請改用部曹。吏
部一面將該員議處。一面行令離任，毋致貽誤地
方。此本內山東巡撫所請改補之登州府知府，著
送部引見。欽此。

一試用借補人員升轉降補。乾隆二年奏準。凡
各省試用人員，有大銜借補小闕，小銜借補大
闕者。除小銜借補大闕，照銜升轉外。其大銜借
補小闕之員，如原銜繫候補候選捐納即用者。
準其照銜升轉。如原銜繫考職捐職，惟河工效
力人員，準照原銜升轉。其各省試用之員，均照



見闕升轉。若各該省有應題升咨升之闕，與伊
等職銜相當或在原銜以下者，仍準該督撫酌
量題咨升用。至借補各員，緣事降調，除小銜借
補大闕，悉照原銜降調外，其大銜借補小闕者。
惟候補候選捐納即用之人，準照原銜降調。其
捐職考職者，無論河工效力及各省試用人員。
皆照見闕降調。其原有職銜，準其於降補任內
隨帶。不準照銜升轉。如見闕無級可降，即行革
任，給與原銜休致，不準補用。

一借闕候補。乾隆四年奏準。凡各省大銜借補
小闕小銜借補大闕人員，服滿開復，赴部候補。
由部察明該員原銜。如繫候補候選捐納即用。
例應照銜升轉者，準其照原銜補用。如繫捐職
考職，例應照闕升轉者，均令其照闕補用。至考
職捐職人員，惟借補河工者，方準照銜升轉。如
緣事離任，後經別補，若仍留河工，準河臣酌量
補用。如並不留工，赴部候補，亦照各省之例，繫
令照闕補用。不準仍帶原銜。此內有銜小闕大
者，即照原銜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

吏部

文選清吏司

除授

一進士授職第一甲第一名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三名授編修二甲三甲進士除簡選庶吉士外餘均以知縣用其以部屬用以知縣即用以教職用於引

見時恭候

欽定



一庶吉士散館奏

旨留翰林院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以知縣即用者不論雙單月即用以知縣歸班用者仍歸進士原班候選○乾隆四年奏準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者令其掣籤先分發六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選用班次載雙單月選法）其中如有實心辦事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闕該堂官保奏引

見補授

一進士分部學習雍正二年引

見新進士奉

旨朕批內用者著用為六部額外主事學習辦事○八年奉

旨今科進士除選授庶吉士外其點出之五十八人著於六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三年之後該部堂官題補果有才猷出衆明練政治之人於一年之後該堂官保奏引見

一分部進士學習期滿乾隆元年議準學習進士三年期滿該堂官分別引

見其以主事用者照甲第名次歸於月分選用（班次詳載雙單月選法）未經補授之先仍令在部辦事如有熟練部務者遇本部主事員闕亦準該堂官保奏



引

見補授以知縣用者歸進士原班選用如才具平常奏明咨部以國子監助教監丞司經局正字三項遇闕挨次具題補授有情願改教者準其呈明改補

一進士選用知縣雍正元年議準歸班候選知縣均令回籍俟投供候選進士將次用完具題截取赴部投供照原甲第名次挨選○乾隆元年奏準新科進士奉

旨以知縣即用者照奉
旨名次先後歸於雙單月進士班次之後各選用二
人
一進士選用教職康熙四十八年覆準進士候
選知縣有情願就教者無論已未截取具呈到
部以本省府教授按科分甲第名次挨選其有
進士未任知縣奉
旨以教職用者遇本省府教授員闕即行補用
一舉人簡選舊例會試下第後願就選者考授
推官知縣通判等官○康熙九年議準均以知

縣用○三十七年議準簡選舉人除雲貴川廣
福建湖南等省不拘科分外直隸等近省舉人
俟會試三科不第後有情願簡選知縣者準其
簡選○三十九年議準各省簡選舉人照鄉試
名次先後挨序若科分相同則照名次先後若
名次相同則照省分次序逐科分榜注册挨選
嗣後一科與三科之人均照鄉試名次為序○
雍正元年題準舉人除一科外合直隸各省督
撫於鄉試事竣會同主考官將願就知縣者汞
公驗看彙册送部其不能作縣及願就教職者

別册造送○十一年議準截取起文之時督撫
再行驗看其年力可以作縣者給文赴部如年
力衰邁者咨部以教職注册○乾隆四年奏準
嗣後舉人候選知縣挨截取時各該督撫仍照
舊例驗看給咨赴部其下科鄉試時先行驗看
之例槩行停止至各省舉人就教應於每科會
試發榜後雲貴川廣福建湖南等省會試一科
直隸等近省會試三科後願就知縣者在部具
呈簡選擇其年力富強者準以知縣注册其年
力就衰者以教職注册倘有患病丁憂事故未

經簡選準其下科補行簡選
一舉人兼掣州同雍正三年議　泰州州同
歸入知縣班內令掣　補授 義掣詳 月選例 仍與
知縣一例
就教康熙九年議準舉人願就教職者
照考定名次以學正教諭用○二十六年覆準
免其
廷試具呈到部照科分名次補用○乾隆七年議
準舉人一科不第如有情願就教及已經簡選
知縣情願改教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部或由

本省督撫具呈吝部注册補用。與驗看注册人員同較科分名次揀選。

一漢軍舉人授職。順治九年題準。漢軍舉人。以筆帖式晗番用。○康熙二年復準。以知縣用。○二十九年復準。漢軍舉人。照漢人例。三科不中願就知縣者。以知縣用。各項知縣每選過三班。大選以十七人爲一班。三班共五十一人。選用一人。○乾隆七年奏準。漢軍舉人每科會試榜發後。願就知縣者。不論科分。取具該都統印文。具呈到部簡選。擇其年力富强者。以知縣注册。按科分名次。挨班選



用。如年力就衰者。以教職注册。與直隸漢舉人較科分名次揀選。

一教職小京官中式留任。乾隆三年

諭。見任教諭會試得中進士。例應歸班者。仍令回原任。以教授銜管教諭事。見任訓導。鄉試得中舉人副榜者。仍令回原任。以教諭銜管訓導事。若該員本班應選時。仍照常銓選。遇卓異薦舉。亦照銜升轉。永著爲例。欽此。○四年奏準。見任內閣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以六部主事補用。○七年奏準。訓導中式舉人。又經中式進士。例應歸班者。亦令留任。以教授銜管訓導。○又奏準。七品以下小京官中式進士。除

欽選庶吉士及奉

旨用爲部屬。或以知縣即用者。該衙門即行移會到部開闕。其歸班選用者。令留原任。不必加銜。仍按算前俸。照見任推升。停其以知縣候選。○十九年奏準。見任中書中式進士。奉

旨以部屬用者。先令掣籤。分派各部額外行走。歸於五關後補用。



一副榜恩拔歲貢授職。原例各省學臣歲科考竣。會同巡撫。將恩拔副榜與歲貢。傳齊驗看。彙册送部注册。副榜照科分名次。恩貢拔貢歲貢。照年分先後。繫同年者。由部遇闕。代爲掣籤。副榜恩拔。均以復設教諭用。歲貢以訓導用。○康熙二十六年覆準。捐納歲貢。以復設訓導用。○雍正元年

諭。直隸各省教職等官。乃專教士子之人。今準捐納。以致文理不通少年。反爲學問優長年高齒長者之師可乎。伊既捐納。應照伊品級別任補用之處。交與該

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教職。除正途照舊選用外。其由生員捐納貢生者教諭改以縣丞用訓導改以主簿用。○三年奉
旨捐納教職人員。內有由廩生出身者。原通文理。著照舊以教官用。遵
旨議准廩生捐納歲貢。照捐納日期先後。以復設訓導用。○又議准。直隸州州判漢軍令該旗都統漢人令各該督撫將恩拔副榜貢生。簡選年力富強者造册送部。遇有員闕。掣籤補授。調取來京



引
見。與學正教諭較俸升轉。

一貢生肄業期滿。雍正八年覆准。恩拔副榜歲貢生肄業三年期滿。使充教職。給發執照回籍候選。○乾隆二年覆准。在監肄業恩拔副榜貢生。三年期滿。如其中果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令該監秉公薦舉。引
見。請
旨。其餘循謹之士。堪任訓廸者。咨部以復設教諭選用。如本班頂選。仍歸原班選用。歲貢肄業期滿。

咨部以復設訓導選用。本班頂選者。亦仍歸原班選用。各省保舉優行生員。準作貢生者。照歲貢肄業期滿。歸於各本年歲貢分內。以復設訓導用。（肄業貢生選用教職。各照期滿日先後挨選班次。詳載月選例。）如遇考職之時。一同咨送。

一貢監考職。舊例。貢生監生。一例以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吏目考用。○雍正六年議准。貢監生考職照科場式例。取具地方官文結。（漢軍取具本旗印結）及國子監肄業咨文到部。將原捐執照呈驗。并將年貌履歷。三代籍貫。投具親供。京官主事以上印結。及同考五人互結。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並滿漢御史二人。本部滿漢司官各二人。點名給卷。編列字號分坐。如有包攬代作等弊。該御史察叅。○乾隆元年議准。恩拔副榜歲貢。除本人已就教職。及直隸州州判。仍歸原班選用。毋庸赴部考試。其願就佐貳者。準其照例考試。恩拔副榜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州同。二等者候選州判。三等者候選縣丞。歲貢生考取一等者。候選主簿。二等者候選吏目。人於雙月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二人。（均按考案年分名次挨選）均令

在籍候選未經選用之先遇鄉試之年照舊聽
其鄉試考取之後有願就教職者仍準以教職
用○二年奏準捐納貢監生照歲貢之例以主
簿吏目考取貢生考職均不論起貢年分監生
捐納未滿三年不準收考○三年奏準貢監考
職嗣後於鄉試之年定期五月內考試文結務
於三月內到部○七年遵
旨議定漢軍歲貢及捐納貢監生亦照漢人之例準
其以主簿吏目考取有願改降雜職者亦準改
降主簿告降準以吏目用吏目告降從九準以



巡檢等官用告降未入流準以典史等官用其
改降人員不準遞行告降○九年奏準貢監考
職務擇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錄取寧少無多文
不入選者不錄○又
諭嗣後除文武鄉會試並考試童生仍在貢院外其
餘各項考試著照從前午門等處朝考舊例辦理
仍於取錄之後再行嚴加覆試欽此
一廕生錄用雍正元年覆準尚書給與一品官
廕生以員外郎用侍郎給與二品官廕生以主
事用總督與尚書同巡撫與侍郎同○七年議

準正一品官廕生以員外郎治中用從一品官
以主事用正二品官以主事都察院經歷京府
通判用從二品官以光祿寺署正大理寺寺副
用（寺副乾隆十七年裁）正三品官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
寺典簿中行（行人司乾隆十三年裁）評博兼用從三品官
以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主簿京府
經歷用四品官廕監生與捐納貢監考職者一
例考定職銜入於應選班內分闕輪班選用○
乾隆四年奏準漢廕生引
見除奉



旨外用及照例內用者均毋庸分部外其有奉
旨指出以何部員闕補用者即令其赴該部行走俟
有員闕該堂官題補未補授之前給與單俸○
七年奏準左都御史職掌與尚書同其廕亦同
一漢軍廕生錄用康熙十二年題準一品官廕
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以大理寺寺正（乾隆十七年寺
正改為寺丞）知州用○雍正七年定廕生例用知州
者以主事改補○乾隆五年奏準三品官廕生
以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官以八品筆帖式用
一廕生外用乾隆元年奏準廕生奉

旨以外任用者。正一品官以府同知用。從一品官以
知州用。二品官以通判用。三品官以知縣用。
一廕生考試。舊例廕生肄業期滿。由國子監咨
送到部。照品級題廕年月先後挨選。（武職廕生。咨兵部）
（品級題廕年月有無事故）其同日具題者。照題疏名次先後
錄用。○雍正三年定。廕生咨送到部。將年二十
以上者。奏請考試引
見。○七年定。各項廕生。有二三人到部。即考試駁歷
進
呈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准。廕生到部。試以古論及時務
策。（試題由閱卷大臣擬出。）奏請
欽點大臣閱卷。定其甲乙。恭
呈
御覽。其文理優通。議論明暢者。交部引
見。荒謬者。發回本籍讀書三年。再行考試。令考試大
臣。於進
呈試卷摺內聲明。停其引
見。○十二年定。廕生到部。守候已逾三月。倘無額至
者。即奏請考試引

見。
一補廕復廕。乾隆四年奏准。凡文武官廕生廕
監生。未經出仕中式。而病故。及患病殘廢者。均
準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覈明。具題補廕。仍以原廕廕生
題廕年分選授。其由廕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
中式者。不準補廕。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
不準復行補廕。再文武官廕生廕監生。國子監
咨送到部。除已經補用外。其注冊未用者。如所
廕之官降調。少剩微職。免其革廕。其所廕之官

革職。廕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廕之官還職。
或還職後別經降調及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關。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均準其將原廕之人咨部具題。給還原廕。
倘原廕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廕後業經出仕
中式。準其別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具題。補還原廕。仍照先廕生年
分。注冊挨選。
一廕生改武。雍正三年議準。武職廕生內除通
習文理者。照例考試。以文職補授外。其有幼習

武藝人材壯健。願改武職者。呈報到部。移咨兵
部以武職改用。○十二年奏準文職尚書等官。
並四品廕監生。如願改武者。均照品級改用。
一難廕生錄用康熙三年定。三品以上廕知州。
四品以下廕知縣。○十八年定。布按都三司首
領及州縣佐貳六品七品官之子準廕縣丞。八
品九品官之子準廕縣主簿。未入流之子準廕
州吏目。均照本銜廕子。不照贈銜。
一薦舉孝廉方正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詔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六品頂帶以備召



用。務期採訪眞確。毋得濫舉。○乾隆元年議準。欽奉
恩詔保舉孝廉方正。令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衛各
官令該地方紳衿耆庶鄰里鄉黨合辭公舉。該
地方正印各官採訪公評。詳稽事實。其所舉或
繫生員。會同該學教官考覈。造具事實冊結。加
具印甘各結申詳該管上司。逐加採訪。督撫覈
實保題。給以六品頂帶榮身。如其中果有德行
才識兼優。堪備召用者。準該督撫出具切實考
語。破格保薦。給咨赴部。會同九卿翰詹科道。公
同驗看。如果衆論相符。引

見候
旨錄用。○五年議準。嗣後保舉孝廉方正。除樸實拘
謹。無他技能不能考試者。照例給與頂帶榮身。
毋庸送部外。其有德行才識兼優。督撫遴格保
薦者。俟驗看之後。試以時務策一道。牋奏一篇。
會同禮部定期具奏。於
太和門內考試。其試題先期移咨內閣。由大學士
恭擬進
呈。會同禮部監試。將試卷進
引。



旨簡用
一徵召山林隱逸。康熙九年
詔。地方有才品優長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具奏。酌與
錄用。○雍正十二年議準。遵奉
恩詔。如有山林隱逸之士。該督撫具題覈準。令其赴部。
其錄用之處。具題請
旨。
一薦舉優行生員。雍正四年
諭。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是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

任內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爲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人。具題送部引見。候旨錄用欽此。

一幕賓議敘雍正元年議準各省幕賓。凡籍隸本省者槩不得聘。如違交部議處。其督撫幕賓務令選熟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先將姓名履歷具題造册報部存案。如果效力年久勤慎無過者。該督撫保題議叙。原有職銜者按其應得職銜。即行補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如有才守學者。特疏薦引從優議敘。○乾隆元年議準道以下各官幕賓除緣事斥革及職掌書算內號項事並本官子弟親屬來署幫助者不準申送議敘外。其實在聘來管理刑名錢穀之幕賓。於到任時先將姓名籍貫申報督撫存案。自申報之日。計算六年期滿。該員任內並無參罰事故。果能深信其有爲有守才識兼優出具印結申送督撫。詳加驗看考試。其文理欠優才具平庸者。即行駁回。如果文理優通熟諳吏治才具確有可用者。方準保送。將考試原卷一并送部。俟直省彙齊之日。由部照考職例請



旨欽點大臣。校閱試卷。分別等第。給以職銜。分班選用。原有職銜者。酌量予以先用。年老不能出仕者。給與頂帶榮身。如有文理荒謬不諳律例者。將濫行申送之原保官。並具題之督撫。分別議處。

一吏員授職康熙三年題準吏員考職。分爲四等。一等以正八品經歷用。二等以正九品主簿用。三等以從九品雜職用。四等以未入流雜職用考試詳見驗封司。○雍正五年議準京通各倉倉書。年役滿。倉糧毫無虧空。咨送到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兼掣。再禮部儒士食糧三年期滿咨送過部。免其考職。以府檢校典史注册選用。並由禮部以鑄印局大使簡選題補。○十三年議準各館供事闕。將頂補之人姓名籍貫著役日期及頂補某人之闕。豫先咨部。如各衙門咨送者。務令在原衙門著役四年以上。方準送館。俟到館後再補闕食公費二年。方準咨部。如各館自行召募者。令其補闕食公費之後典籍廳撥送者算補闕食公費五年期滿。方準咨送考職。如不足年分者。不準選用。○乾隆二年奏準。

內閣、六部、太常寺等衙門事繁書吏，五年役滿，該堂司各官，察其平素勤謹，並無過犯者，出具考語，咨送過部，將從九品、未入流二項，令其籤掣，以掣得之闕，注册選用。以上各項班次，均詳截月選條。○四年奏準，內閣、六部並各衙門，毋用書吏五年役滿，各該衙門務於一月之內，即將該吏著役時地方官印結，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一并咨部注册選用。

一外省吏攢授職，雍正十二年議準，直隸等省五年役滿，令該管衙門取具本吏親供保於每年七月內考試，將試卷封固送部，限於十月內到部，與在京各衙門役滿書吏試卷，一并校閱，分為四等，考定名次品級，將執照封發原省，給各該員收執，在籍候選。

一外郎錄用，舊例六年滿日，考定州同、州判、縣丞職銜，照漢人例依次選用。○康熙二十九年題準，外郎六年滿後，考定職銜，歸於貢監，分內將貢監選七人，外郎選一人。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一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考績

一京察，順治初年定京察六年舉行一次。○康熙二十四年停止京察。○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三年一次，在京三品以上滿漢大臣，在外督撫，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均將三年內事蹟過愆據實自陳。○四年奉
旨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著吏兵二部一例遵行。○乾隆十七年
諭：京察之年，部院堂官、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罷。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贊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有不副委任，或克稱簡畀者，率已隨時黜陟，斷無遴待三年之理。凡可竢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閑曹冷署，年力衰昏，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謬以斥罷為辭，是相率為偽，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繁文著停止，以

示崇實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此。
一四五品京堂。康熙十二年題準將事實詳開
冊內。不注考語。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今京畿道。後仿此。）考察。○乾隆二年議準。京察一等官
如內閣侍讀學士開坊翰詹以上官階體制與
外省藩臬無異。雖列一等。毋庸加級。○十五年
諭。前經臣工條奏四五品京堂京察列爲一等者。請
引見。又有奏布按二司應入大計者。均未議準行。
朕思兩司承辦通省案件。大小事務。無不由其擬
議詳報。督撫自必隨時體察。優者隨時奏薦。稍不



勝任。必不姑容誤事。何待大計之年方入舉劾。議
駁自屬允當。至京官察典屆期。三品以上堂官尚
具本自陳。部院司官亦皆令引見。而四五品京堂。
則不在自陳之列。考覈之後。亦不行引見。雖有吏
部都察院填注考語之例。不過按冊過堂。虛文應
事。其中龍鍾庸劣者。既得姑容。即才具優長精力
壯盛堪供驅策者。亦無由自見。於培養人材。澄敘
官方之道。蓋兩失之。嗣後京察年分。吏部開列王
大臣等職名。請旨特點數人。將四五品京堂秉公
分別一二三等。及應留應去。具奏引見。以定黜陟。

庶優劣分而人知激勸。於實政有裨。其王大臣等。
是否秉公據實。自亦不能逃朕洞鑒。即於本年爲
始著爲令。欽此。○十八年
諭。前經降旨。部院堂官稱職與否。久悉朕懷。自可隨
時黜陟。京察之年。停其自陳。四五品堂官特命王
大臣秉公分別去留。奏聞引見。至三品京堂官。則
非尚書侍郎比也。今既不令自陳。轉得散地容其
濫竽。可乎。其令吏部於京察時。將伊等事實別繕
清摺。候朕親爲裁奪。欽此。
一在京各衙門所屬官員筆帖式等。康熙十二



年議準。宗人府覺羅官員。聽宗人府注考。○十
八年議準。升轉降補各官。旗員補授部院各官。
到任半年者。於新任衙門注考。未及半年者。各
該原衙門注考。○雍正元年議準。在京各衙門
官員。該堂官於三月十五日內。詳加考覈。填注
考語。分別去留。造冊咨送本部及都察院吏科
河南道考察。若有徇情遺漏舛錯者。本部都察
院吏科河南道察出題參。其京察文冊。定於三
月十五日到齊。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各封
門閱冊。公同磨對。照該衙門所填四格考語。分

別一二三等。會同內閣大學士。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公同考察。隨知會各衙門所屬各官。以次過堂。分別去畱。吏科河南道。均赴本部面議具題。○四年議準。六科滿漢給事中。不分掌印不掌印。均令都察院堂官注考。○又議準。一應考覈在京各官。自二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其升轉。俟事畢出榜後。仍照各月出闕先後升補。凡科鈔公文中有應行議處考察各官。亦暫停其議處。俟出榜後察議。至奉

特旨升調官員。仍行遷轉。察議官員。仍行議處。○乾隆二年議準。應考察各官。令該堂官將才守兼優。政績卓著者。造册移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會同大學士考覈。列爲一等。繕册進

呈。本部引

見。將奉

旨準爲一等人員。加一級注册。至

盛京五部等衙門所屬一等官員。有三年期滿。例應以京官調補者。俟回京之時引

見。非三年期滿調回者。仍令送部引

見。以上一等人員。遇有奉



旨保舉時。該堂官即於此項人員內簡選。如下次京察之期。經堂官降爲二三等者。不準仍行保送。至順天府奉天府所屬城內應入京察各官。已準於大計薦舉卓異。應毋庸再議。○四年議準。六法應去官員。照外官大計之例。由部引

見。○五年議準。京察四格。務須切實注明。如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爲一等。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健勤職者。列爲二等。守謹才政皆平。或才長政勤而守平。或年青或壯或健供職者。列爲三等。於此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如列在一等。而才守政年及稱職等字樣。不遵定例開注者。考察時。即將該員照所注字樣。改列等次。毋庸駁察。其應行議處者。必將應去之處注明。二等三等人員。均以應畱造册。至新任未試。未經到任官員。別具一册。亦並咨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分繕黃册進

呈。○又議準。凡考察時。保送一等官員。不必論其本任食俸。統計前後已滿三年者。即準保送。內除降調補用。及廢官起用。並非本案開復。及不

宜外任改補京官者。均不準計前俸外。如
盛京調補及丁憂起復告病起用並外任補授京
職官員到任已過半年者。均統計前俸。其各部
額外官員已經補授者。從前已經食俸辦事。亦
準其統計從前日期。如前後統計已滿三年。均
準一例保送。○又議準近京各工程處委往官
員到工未及半年者。仍歸原衙門注考。已過半
年者。令各工程處注考。○六年議準。保舉一等
官遇有過犯。除該員於他處犯出該堂官無從
察究者免議。如在本衙門犯有貪劣事蹟。在保



舉一等以前者。別經發覺。審實將原保舉之堂
官降二級留任。在保舉一等以後者。別經發覺
審實將原保舉之堂官降一級留任。自行參出
免議。至各衙門筆帖式司庫等官。向由該司覈
定呈堂辦理。如經該司覈定保舉之官。犯有貪
劣別經發覺。審實將原覈定保舉之承辦司官。
亦照堂官濫舉例。分別事前事後議處。堂官照
不行詳察例議處。其或該司覈定後。堂官酌改
者。準其於咨送職名文內聲明。將堂官議處。該
司官免議。○十八年奏準。文職官員內。太常寺

所屬各
壇廟奉祀祀丞。並贊禮郎。讀祝官。協律郎。司樂等官。禮
部所屬
堂子七品八品官。鑄印局大使。會同四譯館序班。大使
朝鮮通事等官。鴻臚寺所屬之鳴贊序班等官。
各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欽天監所屬五官正。及博士。司書
靈臺郎。監候。挈壺正。司晨等官。太醫院院使院
判。御醫。八品九品並額外吏目等官。向來每屆
京察。皆沿習舊例。填注守政才年四柱考語。但



此等官員。與各部院辦理案件者不同。其沿例
注考。全屬故套。嗣後如奉祀等官。則但論其禮
儀之是否嫻熟。行走之是否敬謹。鳴贊等官。則
但論其舉止之是否安詳。音節之是否宏暢。欽
天監官。則但論其數學之是否精研。太醫院官。
則但論其醫理之是否通曉。令各衙門堂官。於
三年京察時。秉公察覈。填注切實考語。以定去
留。其四柱守政才年等字。一槩不必填注。以崇
實政。
一順天府治中通判等官。順治十五年題準。由

順天府尹塡注考語。開送部院。

一 盛京官員。雍正元年議準。

盛京五部司官。奉天府丞以下城內官員。均令各部府尹考覈。塡注考語。限四月內造册。移送本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考察。分別去留。○乾隆十八年奏準。

盛京五部京察。俟由部具題奉覆到日。

盛京兵部。會同各部堂官。將本部等衙門考察各官。按册唱名宣示。以昭甄別。以示鼓勵。○十九



年奏準。每遇京察之年。將熊岳錦州各城。各邊門筆帖式。令該管官將軍副都統。詳細考察。其威遠等六邊門司官筆帖式。令管理六邊之將軍。詳細考察。分別等第。擬定去留。造册咨送本部各衙門。以憑考覈。

一 考察官員出差。順治十三年議準。凡京官有出征。公差。丁憂。養親。告假。候補。降調。未補者。各該衙門。仍塡注考語移送。○乾隆十八年議準。出差人員。準原衙門保送一等。其丁憂告病養親人員。並非見任辦事者可比。嗣後離衙門未過半年者。準其保送一等。其已過半年者。不得復行保送。

一 大計。順治年間定。藩臬爲一省大吏。與督撫親近。恐有結納徇情之弊。不準卓異。○康熙六年議準。薦舉卓異官。捏開事蹟者。將申詳之司道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薦舉之督撫降二級調用。○九年題準。八法處分。貪酷者。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皆革職。年老有疾。皆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



皆不準援

赦。紀錄加級。不準抵銷。○四十四年

諭。官員薦舉卓異。關繫激勸大典。所列事蹟。務期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他所開虛文。皆不必入。欽此。○雍正元年

恩詔。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皆不準卓異。此後如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罣誤。罰俸降級者。該督撫亦行卓異。欽此。○又議準。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者。該督撫開具事實。造册送部。部院衙

門。詳加考覈。合例者。引
見注冊。令回原任。照例升轉。○又議準。大計考覈教
職。由藩臬二司。造送督撫學院。會同考覈具題。
○又議準。大計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令
該管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逐一填注考語。造
冊送部。○四年議準。大計題參各官。部院分別
議處。內除貪酷官員及知縣州同以下微員。毋
庸引
見外。至六法各官。該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員來
京引



見。其年老有疾。本人不願來京者。聽其回籍。或非實
在老病。該督撫不給咨赴部。勒令回籍者。許其
到籍。呈明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其參劾入法人員。如有情屬冤抑。及避重就輕等
弊。發覺。將該督撫降一級調用。原報之司道府
等官。皆降二級調用。○六年議準。薦舉卓異官
員。該督撫察明食俸已滿三年。其調任官員前任之俸通算。
無錢糧盜案參罰者。開列事實具題。由部會同
都察院科道考覈題覆。其合例者。行文引
見。竢奉

旨。準其卓異注冊。後令回原任。照例升轉。再卓異等
官給咨引
見。該督撫即令該員交代清楚。於文內聲明並無未
清錢糧等案字樣。倘奉
旨留京。及升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盜案未清發覺
者。將原薦舉之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
道府州縣官。各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卓異官
員原任內有貪酷不法之處。原薦舉官。即行揭
報題參者免議。如不行揭報題參。經旁人告發。
科道糾參。將原薦舉之督撫降五級調用。司道



府等官。皆革職。若官員卓異後。或復回本任。或
升轉他省。別犯貪劣審實者。其原薦舉之各上
司。仍與卓異之員同在一省。如於未敗露之先
察參者免議。若不行揭報題參。將督撫降二級
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其不與卓異之
員同在一省。於該員貪劣之處。無從揭報題參
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
用。此等濫舉之上司。皆降實級。任內雖有加級
紀錄軍功級紀卓異。即升。皆不準抵銷。司道濫
舉知府卓異。及州縣濫舉所屬微員卓異。其處

分與知府同各省學政濫舉教職卓異其處分與督撫同○乾隆元年議準浙江地方官凡遇大計之年必察明無鹽案叅罰方準卓薦○二年議準各省舉行大計務令於所屬各官內秉公考覈其佐雜教官除實在庸劣衰朽者照例劾叅若果樸實勤謹尚堪供職者不得任意塡汰如有率意苛求叅劾者將叅劾之上司照叅奏不實例議處○三年奉
旨嗣後吏部引見六法官員將該員被叅劣蹟開單



一并進呈欽此○六年議準官員卓異後別犯貪劣經同薦舉官揭報題叅者與別經發覺不同將升調他處無從揭叅之原薦舉官一例免議○七年議準凡官員錢糧盜案未清者不準薦舉如督撫因其人品才具破格保舉列爲附薦具題者仍令於本內將何項錢糧盜案未清議處之案聲明如有遺漏聲明者一經察出將薦舉之督撫罰俸六月申報之司道府州縣罰俸一年○九年議準鹽場各官該鹽政會同督撫考覈其有操守廉潔才具優長政事勤敏者開列事實具題有干八法者題叅議處○十四年覆準卓薦官員如有前任內應徵錢糧因未滿限離任議以照離任官員例罰俸一年完結之案除所罰銀未經扣繳銷案並該員離任之處如繫告病及捐升者恐其中仍有規避情節應不準於新任內卓異外其餘實無規避情節離任者果能於新任內已滿三年並無正項錢糧未完處分應一並歸於合例人員內聲明具題送部引
見



一土司等官卓異雍正四年議準各省土司果能奉法稱職裨益地方者該督撫不拘三年大計之例隨時薦舉照同知以下官員之例
恩賞緞段領袖補段朝衣一件○又定土司皆繫世襲之職必遇貪酷不法始行革職其餘處分均與流官不同既無考覈亦無優升再土司卓異皆由府道申報或因請託不遂致結嫌啟釁嗣後將土司等官卓異永行停止

一內外考察官員告辨康熙十一年議準處分官員控告注考官受賄僥勸者將所告不準行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交刑部議罪如只呈

辦本身寃抑。將所告亦不準行。有冠帶者。初叅
罰俸九月。復控降二級調用。其控告通政使司
鼓廳者。初叅罰俸六月。復控降一級調用。無冠
帶者。交刑部議罪。○乾隆六年議準。如赴都察
院。及別衙門控告者。亦照具告通政使司鼓廳
例議處。
一被劾人員挾私報復。雍正十二年定。被劾人
員。若挾私妄捏糾叅官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
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官。皆革職。已革
職者治罪。奏告情辭。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注考違例。原定。凡官員應注考語者不注。不
應注考語者。違例填注。或開報年貌互異。及失
注應去應留者。皆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
舉劾
一京官保舉不實。康熙五十二年議準。九卿保
舉官員內。除因公罣誤外。如有貪婪事發。將原
保舉官。照督撫濫舉例。降二級調用。保舉後自
行訪出揭參者。免議。本部司官不行察出保舉
之案。照失察案卷例。罰俸兩月。○雍正四年議
準。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應令各該堂官。照司分

之繁簡。酌量分定額數。即將各司筆帖式姓名
旗分。咨部注册。不準私行調撥。至考察筆帖式
之勤惰。應照府州縣統轄佐雜等官例。專責該
司官考覈。如筆帖式果能勤謹繙譯。稾案無誤。
令該司官秉公據實。於年終公同出具考語。呈
堂注册。遇有保舉之處。該堂官即於注册筆帖
式內。遴選保送。倘有因循怠惰。託故不到衙門。
以致案件壅積。不能完結者。該司滿漢郎中。即
行具揭呈堂。咨革。倘郎中等徇情庇護。不據實
揭報。經堂官察出。或經科道糾參。照正印官不



行察報佐貳例議處。○十三年覈準。部院衙門
保舉司官。皆令先期將員闕扣留。及題補之人。
一并咨部察覈。不合例者駁回。定限於次月二
十日本部截限以前。即行保奏。如所題之人遇
有出差事故。亦於次月截限以前咨部。倘留闕
後保題遲延。照督撫保題遲延例議處。○乾隆
三年
諭。國家宣猷敷政。首重得人。而以人事君。公爾忘私
者。乃人臣之大義。況身列九卿。受恩深重。徇情
妄舉者。固不足言。而視為具文。苟且塞責者。亦大

戲薦賢爲國家之道也昔我
皇祖
皇考。延攬羣材。常降九卿保舉之旨。其濫舉匪人劣蹟敗露者。每加嚴譴以示懲儆。朕臨御以來。亦聞有所諮訪。冀收得人之益。目今各省督撫。皆出朕心斟酌簡用。其藩臬二司。陸續調來引見。亦知其大槩。至於道府等官。乃方面大員。職任緊要。目下爲州縣之表率。將來即可遞進於兩司。所當留意於平日。以備擢用於臨時者。著九卿將可爲道府之人。各據所知。秉公舉出一二人或二三人。用露章



啟奏。不必密封。大凡論人之道。才品兼長。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若才勝於品。雖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蕩檢踰閑。必至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九卿既受國恩。又奉朕旨特行詢問。其所舉之人。將來除因公罣誤。情有可原者。不將保官處分外。若以劣款被劾。審實治罪。定將保官。照濫舉匪人例處分。不少寬貸。欽此。按例內官員將貪酷匪人薦舉卓異者。督撫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三級調用。九卿濫舉。應照督撫例處分。○四年覆準。凡各部院應行留闕保奏人員。務將題補之人於文內聲明。並行文知照科道。按限稽察。除定例開載應行簡選題補之闕。應行題補外。其餘滿漢司官。悉歸月分銓選。如該衙門事務殷繁。司官內果有才猷出衆。勤敏練達者。令該堂官將所出之闕。應行題補。或應行月選之處。於摺內詳悉聲明請
旨。倘有保題遲延者。照例議處。如不將原闕聲明應題應選者。罰俸三月。○九年題準。各部院所出滿漢司官闕。近年以來。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



令挨俸應升。與候補候選者。多致壅滯。應酌量變通。除刑部司官員闕。準其咨二留一外。其餘各部院。應令各堂官察明辦理事宜。酌定應題額數。遇有員闕。準其保題。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合例與否。行文本部察覈。俟咨覆後。聽該衙門自行引
見補授。倘各衙門保題無人。仍歸部選。如濫行保題。照例察議。○十四年奏準。部院堂官。保送應升道府之司官。除保送繁闕。後經奉
旨補用簡闕。保送簡闕。後經奉

旨抑留回任者。其優劣相去。尚未懸殊。該堂官應免
置議外。如有保送堪勝繁劇。至引
見特。奉
旨以不勝外任留部者。應將保送不慎之該堂官照
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一外官舉劾不實。康熙六年覆準。凡保舉府州
縣官。照例開列實在政蹟。倘該督撫將並無實
在政蹟者。妄行空填字樣。保薦不實。別經發覺
者。將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直隸
州知州等官。各降三級用。加級紀錄不準抵銷。



○九年議準。總督貪婪。巡撫不行糾參。巡撫貪
婪。總督不行糾參。如發覺審實。不論同城不同
城。皆降三級調用。藩臬兩司免議。其方面以下。
大小官員貪婪之處。司道府等不行揭報。被督
撫訪實題參。將同城之司道府各降三級調用。
不同城者。各降一級留任。○十四年議準。該管
上司。揭參所屬官員。或將經管事件並日月錯
開。以致本官誤行革職者。將申報之上司降一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誤致降級者。將申
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九月。如誤致
罰俸者。將申報之上司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
月。如將不應參之官誤報題參。未經處分。經部
察出。如繫革職降級事件。將誤揭之上司罰俸
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繫應革處降及住俸罰
俸事件。將誤揭之上司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
月。○十五年議準。委署州縣印務。該督撫酌其
事簡者。令鄰近州縣署理。事繁者。於同知州判
等官內。選擇廉能之人署理。如委署之後。有玷
官箴。司道督撫知覺揭報者免議。如不行揭報。
或經督撫糾參。或被參民控告審實。將司道府



官。皆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處分。如督撫參出
後。雖揭報不準。如督撫不行糾參。督撫亦照不
揭報劣員例。分別處分。至將革職降級官員及
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令署州縣印者。將司
道府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司道
府官不詳督撫。擅行委署者。皆降一級調用。如
上司已經委署。本官借端推卸不赴者。罰俸一
年。○二十五年議準。凡督撫濫將屬官坐名保
題留任補用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
二十六年覆準。如令三司首領署理州縣印務

者申詳該管之上司照巡檢大使典史驛丞等官令署州縣印例議處○五十二年議準降調革職官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官民皆照枉法例治罪如督撫指稱輿情將革職降調官員題留原任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又覆準督撫將不應題補調補之闕違行題補調補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亦照此例處分如調闕有應調之人以無人具題及濫行奏請升用將該督撫司道府等官亦照此例處分○又議



準凡出差監督該督撫以商民保留爲辭代題者將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再監督差期將滿以關額爲辭題請展限者將該監督照戀職例降一級調用○雍正元年覆準各省督撫延請幕賓應遴選老成練達深信不疑之人先將姓名履歷具題造册報部如果效力年久勤慎無過該督撫保題議敘如有才守出羣者該督撫特疏薦引從優議敘（議敘條例詳載銓選例）其司道府州縣等官將管理刑名錢穀幕賓後將姓名籍貫申報督撫存案計算六年期滿並無

參罰事故果能深信其有爲有守才識兼優乎日實無公私過犯者出具確實印結申送督撫詳加驗看秉公考試除文理欠優才具平常者不準咨部外如果文理優通熟諳吏治才具確有可用方準據實保題將考試原卷一并送部俟直省彙齊之日吏部照考職之例請
旨點大臣校閱試卷分別等第給與職銜選用（詳載銓選例內）如有文理荒謬不諳律例者將原保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或有冒名頂替者將保送官照頂冒出結例革職或繫出身不明匪人將保送官



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本人送刑部治罪其考定各員出仕之後除因公詿誤降革外如有貪婪革職者將原保官亦照濫舉例降二級調用保題之督撫亦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督撫自行薦舉幕賓內如有此等情弊皆照原保官例議處以上外任官幕賓如本官緣事降革及執掌書算內號頭事人等與本官子弟親族來署幫辦者不準保題申送其所延幕賓槩不準延

請任所本地之人致啟弊竇如違例延請任所
本地之人爲幕賓者將延請官照違令例罰俸
一年○六年遵
旨議定署印官於署任內事犯貪劣被參者除將本人
治罪議處外其委署之上司自行糾參者免其
處分倘上司徇庇私人容隱劣員或自護其短
不行參奏於他處發覺時將委署之上司照徇
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議準臺灣地方文職同
知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將
不行揭報之府道降三級調用不行察參之巡



臺御史降二級調用瞻徇隱匿不行告知督撫
之武職皆照不行察報例降一級留任如武職
游守以下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事者
將不行揭報之副將參將降三級調用不行察
參之總兵官降二級調用瞻徇隱匿不行告知
提鎮之文職亦照不行察報例降一級留任○
又遵
旨議定凡方面以下大小官員貪婪之處劣蹟昭著該
管各官不行揭報被督撫訪察題參者同城之
知府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不同城之

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其因事受財
劣蹟未著同城之知府失於覺察降一級留任
司道罰俸一年其不同城在百里以內之知府
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月百里以外之知府罰
俸九月司道罰俸六月遇有失察題參該督撫
卽於疏內將里數聲明以憑察覈倘有里數聲
明失實將轉詳各官皆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至屬官貪贓上司已確有聞見或士民告發業
經審實雖未告發而行賄過付確有其人而不
揭報是有心徇庇應無論同城不同城在百里



以內百里以外各降三級調用其雖有風聞正
在訪察而督撫先已察出若卽行具揭者該督
撫仍將同城與不同城及不同城在百里以內
百里以外之司道府於疏內聲明照例議處其
直隸州知州照知府例議處若署知府直隸州
知州事不揭報者罰俸一年如知府直隸州知
州貪婪司道不行揭報司道亦照知府例議處
其司道將貪劣官員申詳督撫知府不行揭報
知府申詳司道不行揭報及科道開列本官劣
款指參者將本官解任審實不行揭報之司道

府等官皆照此定例分別處分。並不題參之督
撫。亦皆照司道例。分別處分。若督撫既參貪婪
官。不開未經揭報之司道府職名指參者。罰俸
一年。如將清廉愛民之官屈爲貪婪題參。審虛
者。將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
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官不行
申報。及督撫知覺行察。又行遲誤。並督撫密行
察訪。漏洩風聲。以致有自盡脫逃等事者。皆各
罰俸一年。其自盡之人。如有威逼致死情由。經
部行詢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實確有證據者。



將逼勒之官革職提問。至管鹽務官貪劣事實。
或被督撫科道糾參審確者。將不參之巡鹽御
史。及不報之運使等官。皆照督撫司道例分別
處分。如巡鹽御史將伊所屬管鹽貪劣官題參。
與督撫司道無涉。免其議處。如將清廉官屈爲
貪劣題參審虛者。將原報之運使等官各降二
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調用。其總督參過劣
員。巡撫不必參。巡撫參過劣員。總督不必參。○

又

諭。州縣爲親民之官。地方事務。全資料理。凡有委署印
務者。必鄰近地方。始能兼顧。向來督撫藩司等委官
署印。每憑一己之私心。而不計道里之遠近。此習相
沿已久。近日秉公之上司。已將此等陋習滌除。而其
餘尚有未能盡改者。如廣東巡撫。以韶州府乳源縣
令署廣州府之花縣。又以廣州府花縣令署惠州府
之海豐縣。此皆隔府差委。相去數百里之遠者。夫州
縣一官。錢糧必及時徵收。盜賊必立時緝捕。人命必
當時相驗。承審案件。必如限完結。若於數百里之外
兼攝印篆。不但顧此失彼。諸務廢弛。而吏役奔忙。人
犯拖累。種種遲誤之處。難以悉數。嗣後州縣員闕。該



上司等。必須選委鄰近官員署理。倘正印官一時不
得其人。即遴選鄰近之賢能佐貳官署理。如繫地方
要闕。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正印官委署。而別委
官員。以署該員本縣之事。務期人地相宜。而各縣公
務。又不致於遲誤。斯有裨益。倘該上司有市惠徇情
任意委署者。經朕察出。定嚴加處分。欽此。○十年

諭。向來大計參劾官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著送部引
見。嗣後特參文武官員。比照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
等款者。亦著送部引見。永著爲例。欽此。○十二年覆
準。保舉賢員方正出身人員。如犯貪酷不法等

事審實察明該員保舉緣由於疏內附叅將原
保舉之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
直隸州知州降二級留任不能察出之督撫降
一級留任○又議準凡督撫糾叅屬官必將應
叅之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必將所叅情由
一一據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
含糊具題將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
所叅之官仍行令該督撫秉公確訪或列款蹟
或將應叅情由據實指出題覆到日吏部照例
分別議處○又議準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



照臺灣之例令文武官弁互相稽察如文職同
知以下等官武職游守以下等官有將苗夷科
派擾累及將土目索詐淩辱等情除將該官弁
叅處治罪外其同城文武如有曲徇情面含糊
隱諱將不行揭報之道府副叅並不行告知督
撫提鎮之文武官弁皆照臺灣之例分別議處
再邊地官兵出征如不肖之官並不親身前往
將剿賊辦糧重任專委土弁經理以致惡弁乘
機搶奪生事等情亦令文武官互相稽察呈報
督撫提鎮嚴訪重處如有瞻徇隱匿情弊亦照

臺灣之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凡各省地方官
於升遷降調以及有事故離任之後遇有疎防
失察等案如在任時實繫因公出境接任之人
務將前官公出月日及因何事公出何處分晰
詳報督撫據實聲明聽部察覆倘接任之人將
前官公出之處失於察報誤將職名開送者將
接任官照失報事故例罰俸一年轉報之上司
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十三年議準直省
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官詳報督撫即行
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上司不行叅究或督撫自



行抑勒致屬官受屈難伸者仍準其直揭部科
察明揭內情辭如果有抑勒實情即行據揭具
奏將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確審該上司暫免
解任如審明該上司果有抑勒情由題叅到日
照抑勒例議處若屬官已知訪揭題叅罪無可
逭即乘叅本未到之先摭砌款蹟捏辭誣揭部
科者部科察揭內情辭毫無確據即據揭叅奏
將該員解任行令督撫確審如審繫誣揭將該
員革職治罪○乾隆元年議準直省應行題補
員闕各該督撫於屬官內擇其才守兼優者準

以應升之官題補。不得越級奏請升用。其佐雜
等官。例不具題亦止準以應升之官咨部請補。
至因公詿誤降革人員或經該督撫保題留任
或奉
旨留任者該督撫遵例保題開復後。方準再行題請
升用。如將銜闕懸殊。不應題升之人越次保題、
指闕具奏請升用者。將該督撫照含糊具題例
降一級留任。如將革職降級留任官。不俟開復。
遽行保題指闕奏請升用者。將督撫照革職降
級官擅行委署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督撫

保題人員繫道府等官。取具兩司確結。務將本
人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進呈
御覽。並將該員任內事蹟。於本內聲明。照例造冊出
結。送部存案。州縣官員。毋庸取具道府文結。該
督撫即將該管上司季報本官任內事蹟考語。
摘取入疏。加具切實考語進呈
御覽。並造清冊送部。以憑察覈。所保之人。或改操於
後。致干嚴處者。察明從前所開事蹟。果有確據。
將出結開報各官。準予免議。如所結不實。將原
結各官。仍照例議處。○又議準凡遇有應行題

補之闕。於員闕時。該督撫接到部文之後。限一
月內。即行篩選題補。如無合例之人。亦即據實
奏
闕請。
旨簡用。倘有任意遲延。經部科察出。將督撫議處。違
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違限一月者。罰俸六
月。違限二月者。罰俸九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
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
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又議準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等官保舉孝

廉方正。詳稽事實造冊加結申詳該管上司遞
加訪察。督撫覈實保題。倘所舉不實。將平日並
非敦崇實行之人。以貪祿奔競。輒行保薦。或被
旁人舉發。或被訪察題參。除本人斥革追究外。
將濫行出結各官。降三級調用。受財者從重論。
如各衙門胥役借端需索該管官失於覺察者。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三年覆準督
撫越銜保題。如不將越次之處於疏內聲明者。
將督撫照定例處分。若督撫疏內已經聲明越
次。因人才公務起見奏請者。除將所保之人照

例題駁外其保題之督撫照承問官錯擬經部
改正承問官免議之例免其處分○五年奏準
各省督撫遵照定例題升調補官員原任及新
任內有貪劣等事如繫該督撫等自行察出究
叅無論該員升任原任貪劣皆免其議處如不
行叅奏別經發覺者皆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
察議○七年議準督撫題補官員任內有叅罰
事故皆於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已經聚叅未準
部覆案件亦將原叅之事敘入本內聽部定議
如有遺漏由部察明即於議覆本內將具題之

督撫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十年奏準凡
上司失察屬官貪劣其不同城之上司在任不
及一月者免議○十七年議準各省督撫遇教
職考覈案件例應會同學臣舉行者務遵定例
會同辦理其或自行密訪察叅之案亦於咨題
之後即知會學臣以備稽考
一言官奏事不實康熙九年題準言官如將貪
婪官員列款糾叅審問全虛者或叅官員老病
衰庸若虛者皆各降二級調用其識剌條議奉
旨議處者或因不據實回奏奉

旨議處者或凡事不據實陳奏或並無可據稱風聞
具奏者皆各降一級調用如將官員列款糾叅
有一二處實者免議○十四年議準內外無言
責大小官員如不繫密事妄行密奏及借公將
私事具奏者除所奏不準外各降二級調用或
言官及無言責各官借端條奏陷與護黨挾詐
報復並允受囑託及行賄作弊具奏者事發將
本官革職交與刑部如督撫科道題叅應密不
密不應密而密者皆各罰俸六月
一官員呈辨冤枉康熙九年議準官員辨冤具

呈原議衙門不準者許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
如冤枉果實將原議不準衙門官罰俸兩月如
無冤枉一次控告不準之事又復控告原衙門
者將所告情節不準行繫官罰俸六月繫民交
與刑部初次控告通政使司鼓廳並無冤枉者
罰俸六月又稱冤枉復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
者降一級調用如已經革職官員皆交與刑部
議罪初次叩
閽審虛者罰俸九月復稱冤枉叩
閽者降二級調用若於原辭之外揑造言語妄生

枝節控告審虛者。照定例處分。再降一級調用。如已經革職官。皆交刑部議罪。其控告上司受賄私派等事。審虛者。革職提問。○又覆準。年久已結之案。有在部呈辨開復者。一槩停止。如果有寃枉。赴通政使司鼓廳控告。至降級革職之官。稱伊事寃枉。或叩

閽。或在通政使司鼓廳控告具題者。由部察明。果繫寃枉。將此控告案內寃枉人員。一并開復。○二十五年議準。定例內京察大計。降級革職官。如有將考伊官員。以受賄侵勒控告者。將所告



之事不準行。本官有冠帶者革職。無冠帶者交與刑部議罪。嗣後凡官員將伊列款糾參之後。乃將上司列款首告者。照此例將所告之處不準行。仍交部治罪。○雍正十三年議準。科道被人參劾之後。並不靜聽部議。候

旨裁奪。倚恃言官之職。妄行具揭陳辨者。降三級調用。○乾隆四年奏準。凡候補候選。以及曾經議處官員。如有應行呈明情節。咸準其赴部具呈。交與該司。將應準應駁緣由。詳加考覈。逐款明晰批示。分別辦理。至既經具呈一次之後。如有

復行捏辭妄控者。一槩不準收錄。倘此內果有實屬寃枉。應令其自行赴都察院具呈。該院察明應行準理者。行文調取該部辦理原案。及一應定例。如實繫舛錯。即爲奏請改正。該部堂官。如有辦理未協。亦即奏明。請

旨察議。倘有營私受託等弊。都察院一經確訪。即行參奏。

一失報逃官。康熙九年議準。所屬見任官員潛逃。不行申報者。罰俸一年。或有員闕不報者。處分同。又各官有詭報因公出境者。降一級調用。



一不察假官。康熙九年題準。凡姦徒私造假印。執持假票。冒稱職官。或詭帶花翎。或假稱差官。所在地方州縣不行察拏者。降一級調用。如給此等姦徒印結執照者。事發革職。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二

吏部

考功淸吏司

升選

一開闕截限康熙十五年議準督撫糾參貪酷官員應革職提問或應解任質審者皆開闕銓補外官奉
旨提解來京者亦開闕銓補直隸官員除提解來京審問者開闕銓補外其質審來京不繫提拏者不開闕若此省官員有發彼省質審訊問者仍



開闕本省內者不開闕○二十八年覆準凡具題應出之闕十二日以內到者於十七日以內具題作本月之闕十三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闕其不具題微員之闕二十日以內到者作本月之闕二十一日以後到者作下月之闕○三十九年題準升轉等官以科鈔到部之日開闕革職降級病退等官到部分司第二日該部即付文選司出闕二十日到部者本日即分司該司即於本日付文選司作本月之闕至外任病故官員以病故之日起限一月內由各該處移咨送部以該處咨文到部之日開闕○雍正元年遵
旨議準各官如有侵那錢糧被參者皆令離任開闕或應遷職者赴部別補不必懸闕久待○三年覆準滿漢雙單月升選各官得闕之後如有保留暨奉
旨抑除者其員闕留於下月補授其候具題奉
旨方準開闕者務於截限以前具題如有遲延罰俸三月如繫有意遲延壓班滋弊者（如受賄請託及縱容失察書吏受賄等項）各從重論書吏送刑部治罪○又覆準



凡升轉降調革退迴避病故各官員闕該衙門於五日內行文過部開闕如逾限五日之外尚在本月截限以前者免議其逾至本月截限日期以後者皆照歷闕例分別處分若文已到部事屬考功等司不即回堂移付文選司開闕亦照此例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凡遇官員升遷將不應升之人擬升不應開之闕誤開者將不行詳察錯誤辦理之司官降一級留任隨同畫押各官罰俸兩月○七年奏準凡本月應開之闕或至截闕限期之後科鈔始行到部如在未

經驗看考試之前。卽令補掣同本月月官引
見。如在引
見之後。將闕存留。於下月銓選之期。將原選月分應
選之人擬用。同下月月官引
見。於摺內聲明。至每月十二日以前應辦開闕之本。
倘於二十日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由部專摺
奏
聞請
旨開闕。○十四年奏
旨道府等官患病題請解任。其員闕應題者。卽簡選

具題應請旨。或歸月選者。該部卽行察明辦理。不
必候部覆準方行開闕。著爲例。○又奏準。外任降
調官員。奉
旨依議之後。卽行開闕。其有令督撫出具考語送部
引
見者。亦行開闕。至外任推升京職。尚未引
見。續經降調。奉
旨俟引
見之日將降調之處奏聞請
旨者。若將該員所升之闕。卽行開選。則該員原由推

升得闕引
見。旣經開闕。則無由引
見。若不卽行開闕。則見任官員降調。尚行開闕。而得
補未經引
見者。轉不開闕。未爲允協。請嗣後推升京職人員。有
似此者。將本人所升員闕。卽行開選。外俟本人
到部之日。別行奏請引
見請
旨。如以原官補用。卽將所降之級帶於新任。如照部
議降調。卽照所降之級別補。○二十一年奏準。

知縣以上應行具題各官定例。於每月十二日
到部者。作本月之闕。日力寬裕。可以從容辦理。
其州同縣丞以下例不具題各官定例。二十日
以內到者。作本月之闕。繫指已經降革等項。卽
應出闕者而言。至見在應行察議之官。應否出
闕。尚須酌定。若爲日過迫。恐滋草率。嗣後議處
州同縣丞以下等官。十五日以內到部者。作本
月之闕。十六日以後到部者。作下月之闕。
一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準。外任官員。見在上
司中有繫宗族者。皆令迴避。○九年議準。官員

有應迴避之闕不行申說迴避者降一級調用。

○四十二年遵

旨議準選補官員所得之闕在五百里以內均行迴避或應在部呈明或應在本籍本任督撫處呈明迴避之例均詳載銓選例內若有以遠報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闕之美惡者或經部察出或到任後督撫題叅照規避例革職。如無規避揑報之處不行申說迴避者照不行迴避例降一級調用。○雍正七年議準各省候選雜職人員於起送赴選册結時即於地方官呈明祖籍地方官察明一並開載册內送部除



祖籍之員闕迴避外將他省之員闕掣補如不豫先報部至臨選時方行具呈者照例議處。○又覆準外任官有外姻暨鄉會試分房取中之人例應迴避者亦皆迴避至考官外任督撫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咨部存案遇舉劾時於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繫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誼繫師生之處一并聲明凡督撫司道有所舉劾倘於取中之人有徇私廢公等情察出將徇私舉劾之督撫司道交部照例議

處。○乾隆七年奏準月選各官例應迴避之闕除故意揑飾希圖規避及隱匿不報者或別經發覺或到任後經督撫糾叅仍照定例分別議處外至於應行迴避之處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自行察出呈報者將該員照例議處如繫州縣等官以上例得引

見之人即於本內聲明

旨引

見恭候

欽定如繫佐雜等官不應引

見者令其再掣別闕照微員無級可降甫經到任之例令該督撫試看一年如能黽勉供職効力贖愆該督撫報部注册於試看之日起扣限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黽勉効力該督撫照例題叅○又議準凡應行迴避隱匿不報者照不行申說迴避例降一級調用至揑稱迴避希圖規避者發覺將揑報之人照規避例革職本人揑報規避其扶同徇隱之人照本人揑報例革職出結官照揑結例降二級調用○九年覆準見任各官有任所與原籍鄉僻小路在五百里以內

者均令呈明該督撫酌量改調迴避至在部候選各官亦照月選迴避之例如月分所出之闕有鄉僻小路與原籍相距在五百里以內者悉令於二十四日過堂時呈明迴避如應聲說迴避而不聲說並虛揑者一經察出皆照例議處○十四年奏準凡官員遇有迴避原籍五百里以內之闕者皆有別闕可以補用故例有揑報遠近及不行呈明之處分以杜規避遠闕之弊至孤闕人員見此闕迴避他處即無可補之闕每誤以爲不必迴避以致失於呈明請嗣後議處未經呈明迴避之孤闕人員照應申上而不申上罰俸九月例議處○十八年議準山僻小徑與大路原有不同該員等領憑時難以周知若到任後詳請迴避者即行議處未免無所區別嗣後凡本籍鄉僻小徑與任所在五百里以內例應迴避人員於到任後三月以內詳請迴避者免議如三月以外始行詳請者照例議處

一官員文結康熙二十九年覆準凡例監吏員捐納候選主事小京官同知通判知縣等官令該督撫將此等官員三代履歷籍貫年貌及有



無假冒頂替情弊逐一詳察取具府州縣衛所印結照直隸各省部限速行報部考對如原籍並無其人及察送後病故者該督撫令地方官詳察取具印結咨部注銷若督撫地方官將假冒頂替者不行察出即出保結將已故之人揑稱見存移送者發覺將假冒頂替之人交與該部治罪出結之地方官照假冒出結例革職該督撫照錯選假官例降一級罰俸一年其出結定限以文到之日限兩月速行察明報部違限者照



欽件違限例議處若府州縣衛所官員不行出結抑勒遲延者令該督撫將抑勒情由指參照升官離任藉端抑勒遲延例各降二級調用○六十年覆準凡候選候補官員赴選文結內小有舛錯不符者取旗文同鄉京官印結改正槩不準駁詰其駁詰文結換到之日毋庸再扣五十五日之限如有應駁之者限二十日移察投供驗到人員限十日內即行察明若並無舛錯不符之處限二十日即行注册銓補其捐納人員咨册到部亦限二十日內察明倘條例內不應駁

詰之處任意駁詰或已注册後無可駁詰而臨選又故意駁詰以致紬前倂後去此取彼者將司官照應結故爲駁詰例罰俸六月書辦送刑部治罪

一貢監考職康熙五十七年覆準各省領文赴考貢監生該地方官取具本生親供里鄰結狀黏連地方官印結該撫給與咨文保送赴部其在監肄業者國子監取具本生親供黏連同鄉京官印結給與印文保送赴部旗人令該都統取具本生親供黏連該叅領佐領保結都統印



文保送赴部考試如有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不符即繫假冒頂替察出將本生黜革與頂替之人一并治罪○雍正元年題準貢監考職將九卿翰林等官職名開列請
旨
欽點試官出題考試本部司官按名察對內有字跡不符聲音不合者不送試官閱取其實繫本生應試者將試卷封送試官看閱各照應得職銜取定大小名次先後仍行令國子監並各省巡撫嚴加察覈給咨本人飭令親齎赴部投文驗到方準考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察出將濫出印結之原籍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革職加結轉詳之知府直隸州照豫先不行察出例降一級調用布政使司督撫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其出結之同鄉京官暨給文之國子監各官皆照原籍地方州縣官例議處國子監堂官照督撫例議處若本生入場之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應將巡察等官議處出結轉詳咨送各官無從稽察皆應免議旗人由各該都統咨送考職如有假冒頂替等弊將該都統及叅佐領各官交與兵部照例議處○又議準凡考職貢監取



具文結到京者恩拔歲副貢生令將出貢中式年分有貢單者呈驗貢單並年貌籍貫三代親供送部捐納貢監將原捐執照送部呈驗並年貌籍貫三代及捐納年分事例親供送部仍於卷面備細注明以憑察覈至考試之年由部奏請
欽點閱卷官並請
旨點滿漢監察御史二人本部滿漢司官各二人臨期將該生逐一點名挨次給卷編列字號分坐令該御史不時巡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

題參治罪。倘該御史不行嚴察。致滋弊端。應照
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倘繫瞻徇隱匿。應照徇
隱例革職。○又議準監生考職。京官印結之外。
再取同鄉同考監生五人連名互結。結內注明
並無假冒頂替字樣。倘有扶同等弊發覺之日。
本生照詐假官律治罪。出結官照濫行出結例
處分。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例治罪。出結互結人等罪
如扶同徇隱假冒頂替。自應照此例議處治罪。若本生入場之後有換卷代倩等情。止將巡察等官議處。出結官及互結監生。皆應免議。再監生眞僞原據文結。但
京官出結之時。有本生委實在京。及至臨期。倘



人代考者。出結京官無憑察覈。考試之日。將出
結京官傳至考處。點名識認。其識認倘非本生。
即令出結官舉出。該御史拏究。如出結官知情
不舉。察出。一并照例議處。○又議準貢監考定
職銜。除將職銜執照給發本人外。部中一面注
册。一面行文知照各該省。轉行各州縣存案。俟
截取時。令該地方官將各省執照與部咨覈對
相符。給咨候選。如職銜年貌籍貫不符。及假冒
頂替等弊。咨部斥革治罪。○乾隆元年議準。恩
貢拔貢。副榜貢生。準以州同州判縣丞分別考

取。歲貢並捐納貢監生。準以主簿吏目。分別考
取。照依考定職銜名次注册。入於雙月選用。令
其在籍候選。○二年奏準。各省恩拔副榜歲貢
捐貢考職。及監生考職。無論在籍在監。各俟肄
業期滿。一例咨送考試。倘有仍前索取陋規。倒
提年月者。或被科道糾參。或經別處發覺。將該
管官降二級調用。不行察出之堂官。降一級留
任。書吏人等交送刑部治罪。其納賄之貢監生。
即行褫革。○三年奏準。向例貢監生每年考試
一次。爲期太近。嗣後於鄉試之年。各貢監生情



願考職者。就原籍具呈。取具地方官文結。申送
督撫。於三月內轉行咨送到部。五月內考試。○
九年奏準。考職定例。分別等第錄取。恩拔歲副。
授以州同州判縣丞等職。監生授以主簿吏目
等職。向來凡應考人員。無論多寡。不顧文字優
劣。盡行錄取。嗣後務擇其文理優通者。酌量錄
取。寧少毋多。雖不必定有額數。亦不得過爲濫
觴。著爲定例。永遠遵行。
一吏員考職。雍正十二年議準。在京各部院衙
門書吏並各館供事。役滿報部。彙至三月。於本

部閱防考試一次。本部堂官委出司官稽察。將試卷封固存貯。俟年終各省吏員試卷到齊之日。由部一并校閱。考定名次品級。奏
聞請
旨。其年滿書吏考職之時。各部院衙門照例咨送。仍取具本吏親筆親供。黏連印結。保送赴部考試。如試卷筆跡與親供筆跡不同者。察出假冒頂替。將本吏黜革。與頂替之人一并治罪。○又議準各省吏攢役滿。各衙門印官取具本吏親筆親供。里鄰結狀。黏連地方官印結。保送巡撫。巡



撫於每年七月內齊集考試。其所考試卷。即行封固。並各典吏著役日期履歷清冊送部。定限十月內到部。考定名次品級。咨發巡撫存案。仍將執照一并給發。各巡撫轉發各該衙門。令吏員自行領取。其本省考試時。該巡撫嚴行稽察。倘有假冒頂替託人代考等弊。事發。將頂替之人及託人代考之人照律治罪。巡緝官失於稽察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至典吏未經役滿。濫入考職。察出。將典吏照律治罪。結送官降一級調用。收考官罰俸一年。

降罰

一引用律例。雍正八年

諭。國家法令科條。原一定而不可易。其有應行從重者。亦必待朕酌其情罪。特頒諭旨。此加倍二字。非臣工所可擅定者也。嗣後凡有議罪議處之條。皆應照本律定擬。其有負恩犯法。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必須執中於法之至平至允。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開滕涌苛刻之端。負朕立法屬人警省防閑之至意。欽此。○十三年十一月覆準。文武官員犯笞杖等罪。分別公私。此定例也。向來部內議處。不分公私。槩



一私罪處分。應行改正。嗣後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皆照例分別公罪私罪。槩公罪笞一十。罰俸一月。笞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笞二十者罰俸兩月。笞三十者罰俸三月。）笞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笞四十者罰俸六月。笞五十者罰俸九月。）杖六十。罰俸一年。杖七十。降一級。杖八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皆留任。杖一百。降四級調用。私罪笞一十。罰俸兩月。笞二十。罰俸三月。笞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笞三十者罰俸六月。笞四十者罰俸九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九十

降四級。皆調用。杖一百革職。○乾隆五年議準。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必須旁引比照者。如比照則例可以引用全條。務將全條載入。如不便引用。務將所引則例或一段或數語。載入稾內。如例無可引。比照律文定擬者。亦務將律文或一段或數語引用定議。總期案情例意兩相脗合。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如律例並無正條。又無可旁引比照之案。令該司官將案情詳細察覈。酌定處分。該堂官等再行斟酌定議。於疏內聲明。請



旨著為定例。以備引用。○又議準。部內承辦議處事件。自罰俸以至降革。款項繁多。情事各別。除將應行議處官員故行割裂。增刪例文。援引比照。免議者。其中必有情弊。自有應得處分。毋庸更行定議外。爾後承辦之員。有將情罪相符之例。不行引用。擅行割裂。增刪別條。摘取字面。以致將不應處官員竟行革職降調離任者。別經發覺。除將本人開復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降革議處。如於議處之後。未經發覺之先。自行察出。準其改正。照承問失出改正免議例免議。○七

年奏準。官員議處。悉照本條律例定議。其有應從重定擬者。亦必取自

上裁。非奉

特旨。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官員罰俸。康熙四年題準。凡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升任官員。於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之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解任等官。皆於補官日罰俸。至離任官員有虛降虛革及初選官員有應罰俸者。皆照此例行。○雍正元年

恩詔。王等以下世爵以上。兼攝任內有罰俸之罪。照兼攝職銜罰俸。其餘銀仍著給與。○三年遵



旨議定。各官任內。凡有承追承緝督催等項未完事件。應議降俸住俸降職降級革職。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仍令催追緝拏等案。於未經滿限之先。或別經降調離任。或升遷離任。或保題升轉。及丁憂事故離任。皆以罰俸一年完結。假如承緝或外失事盜案。例有四參。該員於初限二限三限四限內未經滿限之先離任。皆照離任官例議結。本案已得處分。統俟完解獲知照到日。準其察銷。若四限已滿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其餘承督未完例有展參事件。皆照此辦理。又如初參處分之案已經奉旨。尚未奉准部文。適有事故離任。則應將初參初參處分之案。咨明改照離任官例議結。將初參處分之案察銷。若已經奉準部

文到行起限者應扣食俸滿日同原官一并察參如起限之後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本案仍過處分亦照完解銀扣照到日察數一月以後離任者照例議處至於承督未完案件如係追餘糧特旨豁免稽察罪犯特旨免罪之類該員雖在原任並無催追稽察之責者應將見參及原參各案一并察銷若

特旨升調各官原任內因承督未完案件應議降俸
任俸降職降級革職等案仍皆以罰俸一年完
結如遇有應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各照原任
內處分議結○七年
諭外任大小官員罰俸之例如罰俸一年者則將本年
應領俸銀扣抵如再有罰俸之案則勒限一年追出



俸銀解部如一年不完又罰俸一年輾轉增加常有
因一二年之罰俸而積至數年或十數年者此例不
甚妥協在罰俸多案之州縣與力薄難完之微員深
為可憫著該部通行各省凡有此等罰俸之人若該
員情願照所罰之俸豫先完納以圖銷案為升遷之
地則聽其自便倘力不能完即將伊任內應得之俸
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又定例凡有休致革職病
故之官其應追罰俸銀悉行豁免惟江南等省該員
有休革等事只將虛俸豁免其在罰俸以前食過之
俸仍行追出直省例不畫一今著將休致病故官員
食過之俸槩行免追其革職之人則追繳俸以示懲
儆著直省亦照此一例遵行欽此○十二年議準革
職留任官員如有罰俸事件仍行罰俸亦照見
任官員之例俟開復日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
繳若該員情願將所罰之俸豫先完納聽其自
便○乾隆三年覆準知縣以下佐貳雜職等官
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仍追編
俸如實緊因公罣誤革職無論任內降革案件
多寡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繳○十六年遵
旨議定承緝盜案定例勒限三年限滿不獲予以降



調處分其或有緝限未滿有事故離任者向照
離任官例以罰俸一年完結以致限期屆滿例
應降調之員亦得假藉告請病假希圖倖免嗣
後凡州縣承緝盜案除奉
旨題補之闕如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參罰皆準保
題應題應調之闕凡任內有降調例有展參不
準題升調補仍照定例辦理其
特旨升調與迴避別補及別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
等事離任者仍照定例處分至告請病假及終
養者如初參未獲例應住俸處分既輕為期尚

遠亦照舊例辦理外其二參三參例應降一級
留任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
一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其四參例應降一級
調用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即議以補官日降
一級調用再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如承
緝案犯並徵收承追錢糧等項若於未經限滿
之先離任者向例皆以罰俸一年完結今既將
盜案遵
旨定例其別項參有展參各案亦應統照此例如參
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例應住俸停升
降職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仍以罰俸
一年完結其餘處分均各照本例察議不得槩
照離任官例僅議罰俸



一官員降革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已經革職官
員如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必分開應降應革
題明注册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故一
槩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任事故逐一
察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還職如有應
降之罪即照原職降級如有應罰之罪仍於補
官日罰俸○雍正三年議準官員兼文武職銜

並世爵者若犯貪汚行止不端例應革職者不
論何任事發將本身所有各職悉行議革其世
爵交與該旗應承襲之人準其承襲若繫溺職
官治罪者將佐領兼管文武之職革退其世爵
應否存留該旗具題請
旨至奉
特旨革退各官繫由武任獲罪革退者其所兼之文
職世爵應否去留該部院衙門及該旗各具奏
請
旨在文任內獲罪革退者其所兼之武職及世爵應



否去留該旗具奏請
旨其因公詿誤止革本職之罪者在文任詿誤革其
文職仍留所兼之武職及世爵在武任詿誤革
其武職仍留所兼之文職及世爵降級調用者
於何任議處即由何任降調革職留任者於何
任議處即停何任之俸若所剩之職尚有餘俸
仍行給與因病具呈者照例停俸文職以病痊
補官日給俸若文職兼世爵所犯之事不由職
任得者世爵大就世爵議處職任大就職任議
處○六年

諭革職降調留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恩寬免
留任者將後案注冊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
年無過准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加永著
為例欽此○七年遵
旨議定凡議處內外微員除京察大計舉劾及例載加
級紀錄不准抵銷者仍照舊例遵行外其文職
從七品以至正九品雖屬微員尚有級可降如
緣事例應降級留任向議以革職留任者今止
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繫承督
等案於事完之日開復如數案降級留任仍按



年逐案開復例應降級調用向議以革職者今
止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凡無級可降
微員及各部院筆帖式如一案內所降調之級
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
留任未經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
降級留任仍准其留任逐案開復○又
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罣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尚
屬可用而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終
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旨
令其於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
惜人材體卹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參罰之案常
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人陸續又有別
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察明若續參之案情罪
重於前案非繫因公罣誤則不應引見若後案仍繫
因公罣誤與原參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引見於
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候旨欽此
○又議准外任官員有先經緣事降調奉
旨引
見如陸續又有別案降調者該員到京之日察明該
員降調處分共有幾案統於奏摺內聲明引
見候



旨○八年遵
旨議定凡京外無級可降之員遇應行降調之案在三
級以內者該管官將居官如何之處出具考語
送部如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
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或甫經任
事尚未定其賢否該管官聲明到部議以暫行
革職留任仍令該管官試看一年如能供職效
力該管官報部注冊準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
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照例參革○

十年遵
旨議定凡內外官員升任之後遇有原任事發情罪尚輕應行降調者皆於見任內議以降調○十三年遵
旨議定在京無級可降微員原由引
見補授者遇應行降調之案於各該管官出具考語分別去留具題外省無級可降微員並
盛京各省將軍都統督撫等衙門筆帖式等其例應降調者即於題叅咨部之日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於本案內先行聲明部內將應革應留之處序入本內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



何之處聲明者部內咨詢到日將該管官出具考語及應革應留之處附入彙題○乾隆二年奏準凡捐職考職借補小闕各員遇大計六法以及特叅例止降調者除候補候選捐納即用原屬應行選補之人仍準其照原銜降調外至考職捐職各員如照其原銜降調補用是竟以降級調用轉得升遷與例未協應止照見職降調其原有虛銜準其隨帶降調之任不準照原銜升轉倘見任無級可降即行革任仍給與原

銜令其休致不準補用○十年奏準各省見任官員推升得闕如未經引
見奉
旨補授適遇丁憂降革後經服滿開復赴補者例內皆仍歸原升月分升用是推升各員雖未引
見繫已經升任之員遇有事故起復既例得以升闕補用則遇有降調應皆從升任內降調○十二年
諭各省文武官員有因公罣誤部議降調繫該員應得之處分部復時酌其情罪或令該督撫出具考語引見酌量錄用已屬格外之恩至於降旨依議



降調之員自應照所降之級赴部候補乃又有送都察院考覈引見之例此等人員有原叅督撫所出考語平常遲至數年俟督撫離任始行赴部更有降調並不請咨考語赴部及督撫屢更復以無憑出具考語呈請引見者既滋弊竇抑且事屬重複大抵為政貴簡而得要例愈繁而弊愈多嗣後著停止其在京文武並旗員及各駐防人員因公降革有令該堂官該旗大臣出具考語引見者又有送都察院考覈者條例亦覺繁多不免啓趨避

之途其如何刪繁就簡酌中定例之處著大學士九卿並八旗都統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在京各部院司官及五城正指揮等官並旗員因公罣誤至於降革者其中如有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之員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該管大員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交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應否去留候
旨定奪○十五年



諭向來因公降革人員朕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後仍令以州縣等官補用又經別案降調定例復應送部引見朕思該員既加恩寬宥必其人才尚堪錄用若復令往返交代更替轉多拮据嗣後此等人員引見未滿三年者遇有因公降革之案皆令該部將應否復行引見及免其引見之處於本內聲明請旨即已經升選者察覈未滿三年亦照此例行欽此

一官員降罰抵銷康熙元年覆準凡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紀錄二次抵銷罰俸一年紀錄一次抵銷罰俸半年若紀錄浮於降罰之數者除抵銷外餘仍留注冊如應罰俸一年止有紀錄一次者準其抵銷罰俸半年仍罰俸半年○二年議準官員有不論俸滿即升及卓異一次或加一級者皆準抵銷降一級○又議準因公罣誤及因錢糧未完降革官員後經開復將任內原有之加級紀錄皆準給還至於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如有加級紀錄仍準注冊後遇事故準其抵銷○九年議準官員將先經抵銷之加級紀錄卓異即升等項後又重抵銷者罰俸一



月○十五年議準京察大計處分官員任內先有即升及卓異不準抵銷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準抵銷仍準隨帶至處分拖欠錢糧官員有軍功及錢糧全完加級紀錄者準抵銷別項加級紀錄皆不準抵銷○雍正三年

諭朕體卹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者無論大小皆敕部議敘其有過誤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革留任停其升轉必三年無過方準開復降後雖有恩詔加級不準抵銷殊非以功補過開人自新之義

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皆準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前案欽此○八年遵

旨議定凡議處內外官其定例所載不準抵銷者均於本內將該員原有加級紀錄卓異卽升與例載不準抵銷相符之處一並聲明其餘例應抵銷者卽於議以降級罰俸時察明該員加級紀錄卓異卽升槩行抵銷至降級留任之員原繫處降除戴罪承追督催督運完納賠補賠修及限年承緝督緝等案必俟本案完結日方準開復外其因公詿誤降級留任者如有加級紀錄均準其抵銷除捐納加級不準抵銷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皆準抵銷倘被議之員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而該司官遺漏失錯者若自行察出檢舉仍照定例罰俸兩月如明知遺漏不自行檢舉被堂官察出或本人詳報上司咨參者將該司官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若司官遺漏抵銷而本人明知受屈隱忍不行詳明被科道糾參或該管上司察出咨參者將本人



加級紀錄不準於本案改正抵銷仍照議處司官之例處分○十二年題準軍功紀錄二次準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準抵降二級如遇降一級調用之案將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紀錄二次其軍功紀錄一次準抵銷罰俸一年○乾隆四年奏準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改爲紀錄抵銷罰俸者準其改抵其抵銷外餘剩紀錄察其隨帶之級所改者升任時仍準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者在任時抵銷過紀錄一次二次或三次者升任時槩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紀錄並未抵銷罰俸照例準其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至一人而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案件皆按其加級年月之先後次第挨順抵銷再例內有不準抵銷者如引用正條原有不準抵銷字樣照例不準抵銷若比照處分定議者仍準抵銷○七年

諭官員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月至五月因不至銷去紀錄一次遂不準抵銷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一次紀錄亦不準抵銷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屬無益

嗣後旗員應罰之俸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著照
王等紀錄之例暫行注册俟再遇罰俸案件合算
抵銷以示體卹欽此○八年
諭在京各衙門事務皆繫滿漢堂司公同辦理至遇
罰俸處分旗員只注册合算漢官則照常罰俸例
未畫一嗣後在京臣工有罰俸案件不至銷去一
次紀錄者皆照旗員之例注册合算欽此○又奏
準定例革職官員後經開復將任內原有之級
紀均準給還又定例官員原叅重罪審虛尚有
輕罪應降級罰俸者察明該員原任內如有加



級紀錄卽行抵銷是開復之員於本案內應行
議降議罰其從前之加級紀錄尚得抵銷本案
降罰至别案降罰注册若因其案件業經議結
遂將原有之級紀槩不議抵未免偏枯況該員
旣得本案開復則原任內所有之級紀例準給
還與非繫本案開復别行起用人員前任內加
級紀錄不準隨帶者不同似應準其一例抵銷
庶為平允嗣後凡遇開復革職人員如有降罰
之案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令該督撫於該
員開復之後察明該員降罰注册各案咨部覈

議如有例應引
見者卽於引
見文內聲明準其抵銷○十四年
諭近定因公降調人員如以原官補用仍將所降之
級帶於新任嗣後引見時如經朕特旨降補者不
拘所降級數槩行注銷不必隨帶欽此○十七年
奏準外省官員遇有議處案件只繫降調離任
者自知縣以上例具專疏題覆微員入於彙題
至處分僅止罰俸及議降議罰有加級紀錄抵
免之案無論官之大小亦皆附入彙題但思方



面大員不當與州縣佐貳等官槩入彙題之列
嗣後道府以上各官例應降調之案雖有加級
紀錄抵免者亦皆專疏具題若止罰俸及降革
留任處分應仍照舊例彙題完結○十八年議
準凡革職官員業已降補他職者卽繫離任之
人其前任級紀等項應不準其帶於新任至於
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人員雖經部議究未離任其任內級紀
未便槩行注銷嗣後內外各官有部議降調革
職人員奉

旨從寬留任者其加級紀錄以及卽升卓異皆準其
隨帶○又奏準凡司官遺漏扺銷之案除罰俸
降級留任之案及雖經議以降調尚未至開闕
離任者仍照舊例處分外至降調之案本有加
級紀錄不察明議扺以致本員離任者應從重
議以降一級留任
一官員開復順治初年定內外官員有因事故
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方準開復如三年之內
復有降級者卽以後降之日爲始計滿三年開
復其三年之內遇有罰俸案件將罰俸月日扣



除外官令該督撫詳覈咨部題請復還原級京
官令該衙門堂官詳覈咨部由部具題○康熙
九年議準內外官員倘不將降級罰俸情由察
明遣行咨請開復者將咨請官（在內爲該衙門堂官在外爲該省督撫）
罰俸六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罰俸一年
如該堂官督撫將本官續有之降級罰俸情由
不行聲明咨請開復者罰俸一年如本官已經
申呈開復該管上司抑勒不詳者罰俸一年該
堂官督撫不咨部者罰俸六月若屬官隱瞞已
身罪過呈請開復者罰俸一年○三十八年

諭開復官員有因公罣誤降級者三年滿日開復時停
其具題該部繕摺具奏欽此○雍正四年
諭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但年久奉職無
愆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
無過該督撫等題明準其開復著爲定例欽此○又
議準凡革職降級官員不應開復督撫濫行保
題開復奉
旨交議者將濫行保題之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
行開復官員抑遏不行題請者亦照此例降一
級留任○八年遵



旨議定凡官員被叅革職發審者如審繫全虛督撫並
該衙門於本內聲明照例準其開復不得稱已
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別案
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別案
降革不得槩與開復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別案
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及罰俸案件者本案審虛
亦將審虛之案開復照例於補官日仍將從前
降革留任罰俸之案皆帶於新任至原叅重罪
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
亦於本內聲明將該員原叅革職之案準其開

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照例分別議處。○乾隆五年奏準。凡內外降革留任官員。於三年四年限內。遇有罰俸案件。如能全數繳完及京官按季扣完者。皆免扣罰俸月日。各照原限。計滿三年四年。題請開復。如罰俸銀未全數通完。即按其完過銀數計算。免其扣除罰俸月日。如全未扣繳者。仍照向例扣除罰俸月日。計滿年限。題請開復。○七年議準。凡例應革職降調奉
旨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



旨留任者。將後案注冊。扣算前案滿日。即將後案接扣三年滿日。準其開復。有數案革職降調。皆繫奉
旨留任者。計案遞加。如一案內一人而議處兩層降級革職。皆奉旨留任者。開復時作一案計算。或前有一案降級革職。隨後又有一案降級革職。或兩案降級革職。皆在離任之後。於一次奉旨留任者。仍作兩案計算。如未經開復之前。遇有例應降級革職留任處分。不便計案遞加。其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者。前案開復。後案皆準其開復。若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者。總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限。方準其一例開復。○

十四年議準。在外督撫。在京三品以上大員。遇有降革留任等案。扣滿年限。即從各本衙門。將年限內有無過愆之處。逐一察明。如年限內並無罰俸。及別案降革留任事故。或雖有降罰之案。業經以級紀抵銷者。準其咨部具題開復。若有罰俸之案未經抵銷。應照定例。俟罰俸之銀繳完扣完。再行咨送開復。或別有降革留任之案。亦照定例。後案在前案限內滿者。前案限滿。後案并行咨送開復。後案在前案限外滿者。俟後案限滿。一并咨送開復。至若開復之限已滿。



續有議處之案。應行罰俸及降革留任者。其後案處分既在前案開復限滿之後。應仍將前案移送開復。由部逐一詳覈具題。其應行開復案件。原可隨時咨報察辦。不必限定彙題。

一處分遇
赦。雍正十二年奏準。凡官員承追督催等項案件遇
赦。皆於
赦後起限。限滿仍未完結。皆作初參處分。至承追督催官員。已經察議咨行。
赦後別行扣限承辦者。從前原議處分。皆準寬免。若遇

敍時參限次數屆滿止將處分寬免不必別行起限

一議處出師官員雍正九年議準差任出征官員遇有議處之案例應罰俸者準其注册於事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咨題開復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於事竣之日該管官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例應革職之案即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仍留軍營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準留軍營効力亦俟事竣之日該管官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以上降革留營効力官員暫停開闕準照原官支食俸餉等項以資養贍

一兩任內議敘議處雍正十一年四川省題請議敘拏獲賭具由部議覆具題奉

旨此本內議敘之處該部照例於總督任內議敘又於署提督任內議敘但拏獲賭具僅一案以一人而兩處議敘未免重複巡撫總督皆著紀錄二次嗣後有似此一人而兼數任者遇有議敘事件若僅止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如遇有處分事件亦只就一任內處分將此永著為例

一合辭具題康熙十三年議準凡承行具題官革職將列名具題官降四級調用如承行具題官降級調用將列名具題官降一級留任如承行具題官降級留任將列名具題官罰俸一年如承行具題官罰俸一年將列名具題官罰俸六月如承行具題官罰俸六月將列名具題官罰俸三月如承行具題官罰俸三月將列名具題官免議



一行取職名遲延康熙九年議準官員奉上司行取職名遲延者罰俸一年轉催官罰俸六月

○乾隆四年奏準凡屬員應行叅處事件該專管上司如並無情節應行察詢者即當依限揭叅若專管上司揭報遲延皆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不得藉本人自行開送職名遲延名色希圖推卸

一從重歸結乾隆四年奏準凡官員議處案件實繫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而致者如承

審事件錯擬罪名。有失入之人。卽有失出之人。職司關汛衙役賄縱出口。失察出口之人。卽失察賄縱之人。似此確繫一事而罪名實爲相因。自應從重議處。再如命案檢驗錯認傷痕。以致不能審出實情。又如清文譯漢情節舛錯。以致事件誤行準駁。似此所犯罪名雖有先後。實繫一事相因而及。亦應按其所犯重罪議處。再科場內作弊頂冒之人。又復作弊換卷。所犯雖屬二事而作弊總屬一人。既與兩次犯罪者不同。卽與兩次失察者有間。似此犯罪止繫一人而處分應有兩罪者。亦應從重定議。至頂替換卷等弊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察參既分兩次。失察亦屬各項。卽應分案議處。此外如辦理公務失察衙役犯贓。又失察家人犯贓。所犯之人既有兩種。失察之咎亦必逐案分議。又如盜案疎防。一日數起。倉場放米前後冒領。雖同在一日共屬一事。而疎防冒領皆不得週行牽引。再如列款糾參一案之內。而罪名實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相涉。皆應仍照向例分別察議。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三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期限

一在京衙門事件期限。康熙四十六年定。部院事務。每月將已未完結之處。造册分送六科。科鈔並見理事件。造册分送各道。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參。將遲誤之人。照遲延例分別議處。注銷册內遺漏事件者。照失察案件例罰俸兩月。行察月日難結情由。不行聲明及已經聲明。尚有舛錯滲漏者。照行察未結槩稱已結注銷例罰俸三月。○又議準。各部院承辦科鈔事件。凡行詢各部及外省不能依限完結者。於每月注銷册內。將行察緣由逐一聲明。如有行察未結之案。槩稱完結注銷者。察出將承辦注銷之人。照文卷舛錯例議處。○雍正十二年定。部院一切應行文事件。均於到司五日之內。卽令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未經察出者。將專管直日之漢司官。照文卷舛錯例議處。至於應行文事件。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滿漢各官。均難

辭咎。應將滿漢各官。一并察參遺漏未行者。照
例罰俸兩月。再各部院衙門彼此文移。均兼清
漢。嗣後如字內有舛錯訛誤之處。未經察出並
將專管直日之滿司官照例議處。○又議準。各
部院咨文事件。於文到之日。該司務廳按日登
紀號簿。呈堂標到部日期。分發各司。該司又按
每日所收咨文。注明日期。定稾。卽將原咨黏連
稾後。並於稾內將咨文到司日期注明。如有辦
理遲延者。該堂官計日扣限。易於稽察。如有行
察各衙門者。亦令按次詳載。以憑察覈。○乾隆



五年議準。各衙門具題事件。以交繙本處日期
爲止。九卿會議事件。以九卿上班日期爲止。如
應行察者。承辦衙門。除去咨詢日期。按限完結。
遲延一日至十日者。罰俸一月。十日以上。罰俸
三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月。三十日以上。罰俸
一年。該堂官於屬官逾限事件自行察參者免
議。倘逾限既未完結。又未察參。經別衙門察參。
如承辦官罰俸一月者。堂官免議。承辦官罰俸
三月者。堂官罰俸一月。承辦官罰俸六月者。堂
官罰俸三月。承辦官罰俸一年者。堂官罰俸六

月。○十四年奉
旨。嗣後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及
各衙門。均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十日。行
察會稾。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稾者。定限四十
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會各衙門。各定限
五日。戶刑二部。定限十日。逾限。卽行參處。○十五
年
諭。嗣後各該衙門支領文移。遇有不兼清漢。及一切
應駁事件。皆令收文之員。同明堂官。移察本處。並
將移文之員。留待咨覆。收文處不得隨收隨駁。無



可稽考。如此則察覈尤爲詳密。而作僞者無所容。
將此永著爲例。欽此。○十六年。戶部覆準。各衙門
如有自行奏準工程。及事非常格外支領等項。
務將辦理緣由。備具清漢文移。報明戶部。戶部
驗確。卽知會該衙門。出具印領。委官齎赴戶部
覈對相符。然後劄庫給發。○十七年議準。部院
衙門各司屬中移付事件。凡有關題奏等案。均
照各衙門會稾定限移覆。付督催所稽察。照例
注銷。
一稽察八旗事件。乾隆二年覆準。凡各旗都統

叅領所辦事件有未妥協以及遲延者稽察該旗御史不行察出叅奏別經發覺者將察旗之御史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倘有瞻徇情面明知錯謬不行叅奏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三年定稽察內務府衙門並上三旗之御史亦照稽察八旗之例不必逐年更換如該御史有升遷離任等項事故即令新補之人辦理稽察倘有遲延違限該御史察出題叅將承辦之郎中員外郎等官及徇隱之內務府總管均照事件違限例議處如該御史徇隱不叅照不據實陳奏例降一級調用



一筆帖式繙譯限期雍正元年覆準各部院繙譯筆帖式於漢稾既定後限一日即行繙譯繁難者限二日具稾說堂倘有誤承辦事件記過一次再有犯者將該筆帖式即行革退倘有串通經承洩漏招搖等弊將該筆帖式與經承一例治罪

一各省承辦

欽部事件限期康熙九年議準凡

欽部事件以文到之日為始通限以四月具題其兼管二省之總督所管隔省事件限以六月具題陝西總督所管甘肅兩廣總督與廣東巡撫所管瓊州雖係本省地方相隔窵遠應照隔省例限以六月具題臺灣遠在海中限以十月具題其承辦官已經辦理完結申詳督撫督撫具題遲延所有違限月日專責督撫計月處分不得分坐道府州縣等官○又議準督撫違限一月者罰俸三月違限二月者罰俸六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九月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違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十五年議準



承辦

欽部事件各官均照定限辦理完結如案情繁重限內必不能完結者承辦官將此情由申詳督撫題明展限如承辦官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或將難結情由不豫行申詳督撫經督撫題叅雖期限未滿及逾限不及一月者將承辦官罰俸三月至逾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不論事件已結未結將承辦官罰俸一年督撫計月處分○乾隆十五年奏準官員辦理

欽部事件。逾限不及一月完結者。比照逾限不及一月事未完結罰俸三月之例。量爲酌減。罰俸一月。○又奏準。凡接扣限期。均請於初參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不得以接到部覆之日。始行起限。致滋延展。

一督撫展限。康熙二十二年議準。督撫監臨科場日期。準其按日扣限。隔省出境者。準令題請展限。若在本省內。不準展限。○二十三年議準。督撫新任接署者。均以接署日期扣算。原限四月者。準展限兩月。原限六月者。準展限三月完



結。○又議準。布政使暫行護理巡撫印務者。不準展限。○乾隆三年覆準。凡通行各省督撫妥議等案。或應博採輿論。或應相度情形。必須轉行所屬。詳悉妥議申報。該督撫始能彙覈咨題。及至各屬察覆到齊。該督撫彙行詳定。或有未協之處。又須駁詰往返。均需時日。嗣後凡通行各省督撫提鎮。按伊本地情形。詳悉妥議察議案件。各該督撫於四月六月正限之外。若事理易結者。準其展限兩月。事理難結者。準其展限四月。該督撫分別咨題事件。按限完結。○十五年奏準。通行各省察議事件。凡事行一府一州者。限四月完結。原屬寬嚴允協。毋庸酌減。請將通行各府州察議事件。易結者。定限六月之外。不準加展兩月。其難結者。六月之外。加展兩月完結。不準展限四月。至有不需地方官察議。在省司道可以覈定聲覆者。若照四月扣限。未免延緩。應酌減兩月。以兩月扣限題咨。

一邊遠展限。康熙九年議準。各省苗疆。緊邊遠地方承辦事件。於正限外展限兩月。○又題準。廣東瓊州



欽部事件。限六月具題命案。於六月正限之外。準展限兩月。○乾隆十五年議準。廣西苗疆潯州府屬之武宣縣。南寧府屬之宣化縣。橫州。永淳縣。柳州府屬之馬平縣。雒容縣。柳城縣。羅城縣。融縣。懷遠縣。象州。來賓縣。思恩府屬之賓州。遷江縣。上林縣。慶遠府屬之思恩縣。共十六州縣。湖南苗疆。永州府屬之道州。寧遠縣。永明縣。寶慶府屬之邵陽縣。武岡縣。新寧縣。辰州府屬之沅陵縣。瀘溪縣。辰溪縣。溆浦縣。沅州府屬之黔陽縣。麻陽縣。郴州屬之桂陽縣。桂東縣。宜章縣。興

寧縣靖州并靖州屬之會同縣澄州屬之永定縣桂陽州并桂陽屬之臨武縣藍山縣二十二州縣細察情形與內地無異不準展限其餘仍照舊加展

一應結事件故爲駁詰乾隆四年覆準凡部院將應結之事駁詰者如各該稽察之科道衙門察出恭奏交部將該司官罰俸六月堂官罰俸三月○又議準凡議敘案件一案之中有一二字重複錯誤原卷可以察明者即察明改正準與議敘不得藉端駁詰及巧爲需索如有濫行



駁詰者將承辦之員察明題參照應結駁察例議處如有不肖官吏藉此需索者訪明嚴參交部治罪

赴任

一文憑定限康熙九年議準各官
命下後將文憑用印移送吏科塡限給發○又議準官員赴任呈繳文憑該布政使察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查繳或有油痕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倘仍有書吏藉端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詳報該上司即行究處○雍正七年

議準各官自京赴任及在原籍赴任計道里遠近酌量憑限造册移送吏科順天限十日奉天限三十日直隸限二十日江蘇省江寧常州鎭江限四十五日淮安揚州限四十日蘇州松江限五十日安徽省安慶寧國限五十五日池州太平廬州限五十日徽州限六十日鳳陽限四十日山東省濟南兗州東昌靑州限三十日登州萊州限四十日山西省太原潞安汾州大同寧武朔平限三十日平陽澤州限三十五日蒲州限四十日河南省開封歸德彰德衛輝限三



十日懷慶河南限三十五日南陽汝寧限四十日陜西省西安延安限五十日鳳翔漢中限五十五日甘肅省平凉鞏昌限五十五日慶陽寧夏臨洮限六十日西寧涼州甘州限七十日浙江省杭州紹興寧波限五十五日湖州嘉興限五十日金華衢州嚴州限六十日溫州處州台州限六十五日江西省南昌饒州廣信建昌南康撫州臨江瑞州袁州限六十日九江限五十五日吉安限六十五日贛州限七十日南安限七十五日福建省福州興化泉州邵武限八十

日延平建寧汀州限七十日漳州福寧限八十五日臺灣限百有十日湖廣省武昌漢陽德安襄陽限五十日安陸鄖陽黃州荊州限五十五日湖南省長沙常德限七十日岳州限六十五日寶慶永州限八十日衡州辰州限七十五日四川省成都限八十日寧遠夔州限八十五日順慶限九十日敘州重慶限九十五日保寧限百日雅州限百有五日龍安限百有十日廣東省廣州肇慶限九十日韶州南雄限八十日惠州限九十五日高州限百日廉州雷州限百有



五日潮州瓊州限百有十日廣西省桂林平樂限百日柳州慶遠梧州潯州限百有五日思恩南寧太平泗城限百有十日雲南省雲南臨安楚雄澂江廣西曲靖武定東川烏蒙限百有十日姚安大理景東順寧鶴慶蒙化永昌永北元江開化限一百十有五日廣南麗江威遠鎮沅限百二十日貴州省貴陽思南鎮遠都勻平越安順南籠遵義限百日思州限九十五日石阡黎平限八十日銅仁限九十日威寧限百有五日其八品以下在籍候補候選及在外推升例不引

見官員將文憑封發督撫驗看給發者除將發憑到省日期扣算外應以得闕省分與原籍原任地方比較遠近定限順天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江蘇湖北陝西均五十日安徽浙江均五十五日江西六十日湖南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均九十日貴州百日雲南百有十日奉天至順天直隸均限三十日山西五十日山東河南陝西均六十日湖北七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甘肅均八十



日湖南九十日福建四川均百日廣東廣西均百有十日雲南貴州均百二十日直隸至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均限三十日江蘇湖北均五十日安徽五十五日浙江陝西均六十日江西湖南甘肅均七十日福建四川貴州均八十日廣東九十日廣西雲南均百日山東至順天直隸山西河南江蘇安徽均限三十日浙江湖北均五十日奉天江西陝西均六十日福建湖南均七十日甘肅七十五日四川廣東貴州均八十日廣西九十日雲南百二十日山西至順天直

隸山東河南陝西均限三十日。甘肅四十日。奉
天。湖北均五十日。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均六十
日。浙江四川均七十日。福建八十日。貴州九十
日。廣東廣西雲南均百日。河南至順天直隸山
東山西江蘇安徽陝西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
日。江西甘肅均五十日。奉天浙江湖南均六十
日。貴州七十日。福建四川均八十日。廣東廣西
雲南均九十日。江蘇至安徽限二十日。山東河
南江西浙江湖北均三十日。順天直隸湖南均
五十日。山西福建陝西四川貴州均六十日。奉



天。甘肅廣東廣西均八十日。雲南九十日。安徽
至江蘇限二十日。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北均
三十日。直隸湖南均五十日。順天五十五日。山
西陝西福建四川均六十日。貴州七十日。奉天
甘肅廣東廣西均八十日。雲南九十日。江西。至
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均限三十日。廣
東四十日。河南五十日。順天山東山西四川貴
州均六十日。直隸廣西均七十日。奉天八十日。
陝西雲南均九十日。甘肅百日。福建。至江西浙
江。均限三十日。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均六十日。

山東湖南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西河南廣西
均八十日。奉天。四川貴州均百日。陝西。甘肅雲
南均百二十日。浙江至江蘇安徽江西福建均
限三十日。山東湖北均五十日。順天直隸河南
湖南廣東均六十日。山西七十日。奉天。八十日。
陝西四川廣西均九十日。甘肅貴州均百日。雲
南百二十日。湖北至江蘇安徽江西湖南均限
三十日。河南四川貴州均四十日。順天直隸山
東山西浙江陝西均五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
六十日。奉天。甘肅雲南均七十日。湖南至江西



湖北四川貴州均限三十日。江蘇安徽甘肅廣
西。均五十日。山西河南浙江陝西廣東雲南均
六十日。順天直隸山東福建均七十日。奉天九
十日。陝西至甘肅限二十日。山西河南均三十
日。湖北四川均五十日。順天奉天直隸山東江
蘇安徽湖南貴州均六十日。江西浙江雲南均
九十日。福建廣東廣西均百二十日。甘肅至陝
西限二十日。山西四十日。河南湖南均五十日。
四川六十日。順天直隸湖北貴州均七十日。山
東七十五日。奉天。江蘇安徽均八十日。江西浙

江雲南均百日。福建廣東廣西均百二十日。四川至湖南貴州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陝西雲南均五十日。江蘇安徽江西甘肅廣西均六十日。山西廣東均七十日。順天直隸山東河南均八十日。浙江九十日。奉天福建均百日。廣東至廣西限三十日。江西四十日。福建浙江湖北湖南貴州均六十日。四川七十日。山東江蘇安徽均八十日。順天直隸河南雲南均九十日。山西百日。奉天百有十日。陝西甘肅均百二十日。廣西至廣東限三十日。湖南五十日。湖北四川



貴州均六十日。江西七十日。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均八十日。順天山東河南浙江均九十日。直隸山西均百日。奉天百有十日。陝西甘肅均百二十日。雲南至貴州限三十日。四川五十日。湖南六十日。湖北七十日。廣西八十日。河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廣東均九十日。直隸山西甘肅均百日。順天百有十日。奉天山東福建浙江均百二十日。貴州至湖南四川雲南均限三十日。湖北四十日。河南江蘇江西陝西廣東廣西均六十日。安徽甘肅均七十日。直隸山東均八十

日。山西九十日。順天福建浙江均百日。奉天百二十日。吏科皆依定限填憑發給。○乾隆十六年題準。官員領憑赴任。各省各府均按遠近定有限期。至陸續增改新設之府。並直隸州。從前未經議及。只照省城填限。限期迫促。易罹參處。應將增改新設各府直隸州。詳細確覈。別行定限。湖南省永順府限八十日。沅州府桂陽府郴州均限八十五日。澧州限六十五日。靖州限九十日。廣西省鎮安府限一百三十日。鬱林州限百二十五日。山東省泰安府武定府均限三十



日。曹州府限三十五日。沂州府限四十日。四川省潼川府綿州均限八十日。嘉定府資州均限九十日。眉州邛州茂州均限八十五日。忠州達州均限一百十有五日。瀘州限九十五日。酉陽州限一百二十五日。陝西省同州府商州鄜州均限五十日。楡林府綏德州均限四十日。興安州限六十五日。邠州乾州均限五十五日。○十七年題準。雲南省昭通府限百有十日。普洱府限百二十日。湖北省宜昌府限七十日。施南府限八十五日。甘肅省蘭州府階州均限五十五

日。秦州限五十日。肅州限八十五日。河南省陳州府許州汝州均限三十五日。陝州光州均限四十五日。○又題準貴州省大定府限百有十日。安徽省潁州府限四十五日。泗州限五十日。滁州六安州和州均限五十五日。廣德州限六十五日。山西省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平定州代州均限三十日。解州絳州吉州均限四十日。隰州限三十五日。○十八年題準。江蘇省徐州府海州均限四十日。通州限五十日。太倉州限五十五日。福建省永春州限九十日。龍巖州限百日。廣東省嘉應州連州均限百有十日。羅定州限百有五日。



一給憑赴任限期。康熙四十九年議準。自京赴任官員及在外推升官員。由原任地方赴新任。均照各省遠近定有程限。違限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其在京補授官員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憑。給憑後。亦限十日。繫旗員交與該旗。繫民人交與都察院轉行五城該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升知縣以上官員亦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將文憑即行發與各該巡撫。伊等向有兩月交代之限。應俟交代完全領憑之日起亦限十日。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令該管官將起程日期報部存案。如不於十日內將文憑給發者照
欽件違限例處分。如不速催赴任者。將督催之員罰俸六月。

一畫憑違限。康熙九年議準。各官赴吏科畫憑。無故遲至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照規避例革職。遇
赦免議。



一赴任違限。順治四年覆準。各官領憑赴任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月。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如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取有地方官印結咨報部科。免議。倘實無事故遲延不赴新任。并繞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均照文憑違限例。計月處分。出結官罰俸一年。轉詳出咨各官罰俸六月。○康熙二十八年覆

準凡外官升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察明具題如中途患病阻滯本官具呈地方官驗實出結申報該督撫詳覈題明皆免議倘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繞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出結轉詳代題各官皆照文憑違限例分別處分○雍正十三年議準赴任官員如遇中途事故阻滯違限一二月不及取具地方官印結者該員呈明督撫察覈確實移咨部科免其叅處若違限至三月以上有地方官印結者免議如無印結仍照例察叅議處○乾隆十五年議準外省推升各官事竣之日即行給咨赴部如有因關之美惡故爲規避者即照規避例革職倘督撫將規避情由代爲徇隱亦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該員任內承辦事件能否於半年內完結之處該督撫不於兩月限內覈實咨部者照

欽部案件違限例分別議處

一赴部投文限期康熙十五年議準候補候選等官起文赴部在京者限十五日直隸限兩月山東河南山西限三月江南江西浙江陝西湖



廣限四月福建四川兩廣貴州限五月雲南限六月均令照此限內到部投文若有違限者皆照赴任違限例處分、乾隆十四年奏準候補候選各官與已經得闕者不同況領咨之後或因資斧艱難或因選期尚遠以及患病阻滯等情若槩照赴任違限例議處殊覺過重嗣後投文違限取有事故印結送部者免議若無前項情節無故遲延違限至半年以上者得官日罰俸六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如司官不行詳察致有錯誤亦照例議處

一教職文憑康熙五十六年議準直省教職文憑以到布政使司之日計算限一月給發該員將給發日期報部如布政使司違例照

欽部事件違限例處分其教職領憑之後以布政使司發憑之日起限一月內赴任違者一例察叅照文憑違限例處分

一臺灣瓊州給憑限期康熙四十三年議準福建臺灣廣東瓊州遠隔海洋升員領憑於交代兩月定限外再展限兩月教職領憑於一月正限外再展限一月起解各項人犯於兩月正限

外再展限兩月。命案於六月正限外再展限兩
月。官員歸旗。仍限三月內回旗。毋庸展限
一巡撫濫行給憑。康熙四十三年議準。月選郎
中以下。知縣以上官員。並在京升用。在外見任
推升道府運同同知州縣各官。仍照例引
見外。其見任論俸推升例不引
見官員。吏部具題。奉
旨後。將憑封發該撫。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
者。即行給憑。令其速赴新任。有年老不及者。即
行具題。由部別行銓選。如將年老不及者給憑



令赴新任。不能供職。發覺之日。將給憑之巡撫。
照保薦不實例。降二級調用。
一繳照逾限。雍正五年題準。各省調來引
見回任各官。由部照憑限日期。給與執照。該員到日。
令督撫察明回任日期。咨報。並原領執照繳部。
有回任違限者。該督撫照赴任違限例題參。逾
限十日以外。即照違限一月例議處。如有患病
等情。照官員領憑赴任中途患病例察覈。○乾
隆五年議準。凡奉
旨命往各省人員。由部給照前往。其繳照違限加中

途。果有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皆照領憑赴任
中途患病例察參。其有並無事故逾限。察參到
部者。照赴任違限例。分別議處具題。仍將違限
不及三月。應否照領憑赴任違限不及三月寬
免之處。於本內聲明請
旨。○十八年議準。嗣後繳憑違限官員。均由吏科於
每年六月底年終彙題吏部察議。其繳照違限
官員。亦毋庸逐案具題。以滋瑣屑。應照吏科之
例。亦於每年六月底年終彙題完結。
一外官攜帶家口。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外任官



員。除攜帶兄弟妻子外。漢督撫準帶家人五十
名。藩臬準帶家人四十名。道府準帶三十名。同
知通判州縣準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
準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
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陳請。至旗
員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民官可比。督撫所帶家
口。不許過五百名。司道以下等官所帶家口。照
漢官加一倍。如違定數多帶者。降一級調用。
一旗員子弟隨任。雍正五年遵
旨議定。外任大小旗員帶族人赴任所者。永行禁止。若

繫適親子弟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赴任所倘私自帶往及隱瞞歲數不令回旗者察出將該員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仍交部照外官違數多帶家口例降一級調用失察之該旗都統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

一外任旗員家人册報督撫雍正五年議準外任旗員到任後限三月內將所帶家人姓名年貌册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册報督撫倘本官有虧空者該督撫將管事家人一幷審訊若有歸旗追比不能完結者著將管事家



人照拖欠錢糧家產全無之子孫治罪例治罪若本官册報不實任其飽颺贖身及隱射爲民者皆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家人照三次逃人例發遣其不行詳察各官皆照失察逃人例處分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州縣收用長隨乾隆元年議準嗣後州縣收用長隨比照旗員家人之例於到任後限三月之內將長隨姓名籍貫年貌並令管何項執事一一開明造具印結分報該管上司存案或有辭退回籍及驅逐者亦即開具事由申報上司察覈倘本官以劣蹟贓款被參留將長隨一幷看守審明完結至見在州縣之長隨亦令一幷據實開報以便稽覈如該州縣官將所用長隨册報不實經上司察出指參卽將該州縣官照遺漏造册例罰俸三月倘該管各上司未經察出據册轉報者罰俸一月〇十四年議準各省督撫務令將州縣長隨按季察覈出具並無册報不實印結申送督撫衙門存案如督撫以及上司不實力稽察別經發覺將該管上司照失於覺察例議處督撫照不行詳察例議處



一奉差不復任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奉差事竣復任遲延者照赴任違限例處分

一迎接新官乾隆二年議準新官到任令舊官於書役內量撥數人止準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册籍其餘書役槩令隨印交代不許約結多人執批遠迎並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舊任官任書役多人中途遠接將舊任官照不行管教例罰俸六月新任官令其遠迎將新任官照上司令屬員出界遠迎例罰俸一年

離任

一官員交代。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各省督撫於州縣官離任交代時。先將接任正署各官到任日期。咨報戶部。限兩月交代。若本官將錢糧等項事件不候交代明白。即行離任者。將本官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至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詐稱完結。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投遞者革職。如本官將冊籍等件未交代以前被衙役燒燬。擲水藏匿等情。降一級調用。至衙役乘機作弊。侵匿庫銀者。照失察衙役侵盜錢糧



例處分。其鹽課錢糧。未經交代清楚。離任之官。巡鹽御史運使等官皆照此例處分。○雍正五年遵

旨議準。凡官員交代。按限清楚者。該督撫咨戶部。如有遲延。該管上司揭報。該督撫將遲延緣由察明開注。如繫舊任官不於定限內將錢糧等項。清白造冊交送者。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遲至例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上緊察覈。以致遲延。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月。如舊任官已將錢糧等

項。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將新任官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督催不力之上司。罰俸六月。倘限滿不行察參。即繫該督撫及各該管上司徇庇。應聽戶部扣限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如無未清錢糧等項事件。上司藉端抑勒遲延者。將抑勒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其署任官新任官。如有抑勒。亦照此例處分。○又議準。州縣倉糧多至五萬石以上者。於交代定限兩月之外。展限一月。○六年奉



旨。錢糧交代。五萬兩以上者。亦令展限一月。十萬兩以上者。展限兩月。十五萬兩以上者。展限三月。著為定例。○又議準。倉穀五萬石以上者。展限一月。其二萬五千石以上者。準展限十五日。至或一人而有兩處交代者。準展限一月。○乾隆元年覆準。直省各府州縣委署之官。一經到任。即令舊任之員。將任內一切正雜錢糧等項造冊交代。署任官依限交盤。如實有虧空。難於接受。即行揭報。如易於交盤。而署任官故意延挨。希圖卸責。以致遲延者。將署任官降二級調用。按此條原奏因署任官係

於交代時。故意延挨。不即盤收。展轉之間。新任官已到。復從新任官到任之日起限。而署任官全局脫卸。則是有意遲延。與實在難於交盤而遲延者有間。同一議處。未爲妥協。是以寬分從嚴。謹將例意注明。以免與前任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一條牽混。如該監盤上司徇隱不舉。降一級調用。○九年覆準。官員奉調入闈者。必須寫項在闈。所有交代項下有無虧闕。無由而知。應將奉調入闈公出日期。准其扣除展限。○十四年覆準。司道府存倉米穀。亦照州縣例。二萬五千石以上者。展限十五日。五萬石以上者。展限一月。

一升補離任。康熙十五年議準。升任官不候文憑。即行離任。將本官降二級調用。至官員遇應離任時。該上司不即委官署理者。罰俸六月。

一交代限外出結。雍正八年覆準。府州縣交代錢糧。各照定限。如已授受清楚。申送冊結。務於文內注明到任與出結各日期。其申送到府州。即按程途冊內日期計算。至該管府州加結文內。亦即注明到省程途日期。如到任在限外。出結亦在限外。即行揭參。若州縣相隔遙遠。冊結雖到在限外。而出結實在限內。免其參處。仍將出結日期報部察覈。再有兩月定限已逾。按其



程途日期計算。已屆。仍無冊結繳司。該撫即行指參。倘該州縣捏報出結月期。及該管之府州通同徇隱等弊。令各該撫據實報參。

一交代延延。康熙三十八年議準。官員交代。不於兩月內察明呈報上司者。仍照定例遵行外。至兩月之外。如再遲延。該督撫務將遲延之故確覈題參。如止以遲延題參。而不察明因何遲延之故者。將申詳之司道府等官。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督撫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留任。

一遲延二參。雍正六年議準。官員盤察交代。正限內不能完結。該督撫劾參。到日照例議處。再限兩月完結。如逾限不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

一知府交代。乾隆六年覆準。凡知府到任。無論正署。悉照州縣之例。咨部扣限兩月交代。令該管道員按限督催。接任之人盤量清楚。即照例取造冊結。咨部察覈。如有逾限交代不清。立即分別參處。

一直隸河官交代。雍正十三年議準。直隸河工錢糧及存貯物料。堆積土牛等項事宜。令廳汛各官。毋論實授署事。遇有升遷事故。均照州縣

倉庫錢糧之例定限兩月造具交代清册移送新任官察覈新任官逐一覈明出具交代清楚印結呈送該管上司考覈咨部如舊任官將錢糧物料工程等項不交代明白或新任官扶同徇隱及抑勒遲延並該管上司督催不力以致違限等情該督照例題參議處所蓋堡房責令該管汛官隨時察驗稍有破壞即行修葺完固交代之時飭令接任官造册送部倘有破壞接任官即行揭報請參責令賠修驗明完固題請開復如該管廳官不加督察或扶同徇隱或損



壞堡房不令該管汛官隨時修葺一經揭報照礮臺邊界烽墩等項不催之上司例參處至承修工程如保固限期未滿而該員遇有升調緣事離任者不在交代之例照例著令承修之官保固期滿毋致疎虞

一教官交代乾隆六年議準各學正副教官離任時均照州縣之例將從前奉到

頒發存貯書籍器物並一切經手學田租穀之項造册出結交與接任之人覈明接受造册出結由該府州縣察明加結詳司轉送督撫學臣各衙門存案仍將交明緣由報部倘離任之官有心隱匿者察明題參闕失者責令賠補若接任之官不行察明濫出册結接受即著接受之官暨加結之府州縣賠補府學教授責成知府加結分賠州縣教官交代既有州縣督催毋庸再令知府加結如逾限交代不清亦照州縣之例咨參議處○又議準凡新任及别學接署者均令交代出結若教授學正教諭離任而本學訓導署理及訓導離任而本學教授學正教諭兼攝者該員原繫經管之人毋庸送册具結○十四



年議準教職交代不過書籍祭器學田等項非州縣官可比所有兩月限期酌減一月限一月完結

一倉廒交盤雍正五年

諭直隸各省倉穀若有前任官折價存庫者不許新任官接受交代仍令前任官買穀交倉不許顆粒短少其該管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倘有故違定將本官及該管官分別從重治罪永著為例欽此○六年遵

旨議準凡州縣不將倉廒黏補修理以致米穀霉爛者

照溺職例革職並令先動帑銀將霉爛米穀照數買補實貯仍勒限一年內照動帑買補銀數賠完如限內不完依律治罪再各府州縣倉廒均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牆垣傾圮滲漏者著接任官即行揭報不準接受將前任官照原議例議處賠補如接任官有徇情濫受者即繫接任官之責亦照例議處仍令賠修其霉爛虧空米穀即著落接任官限年賠完如限內不完亦照例治罪再新舊交代或有故爲抑勒及交代遲延借辭飾報者令該督撫



據實指名題參○乾隆四年覆準陝省州縣交代之時令於限內將正項錢糧交代清楚再展限一月將社倉米穀稽覈交代如有虧空據實詳揭報部審追如無虧空結報上司存案

一自理案件及奉行條例造入交盤雍正十三年覆準各省州縣交代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案件黏連卷宗鈐蓋印信造入交盤冊內仍彙錄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注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並將累任遞交之案一并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

甘結交代接任之員交代完日照例報明上司察覈倘有不肖胥吏違玩不行察明交代並有乘機隱匿增改作弊等情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乾隆九年議準凡有關定例之部文該督撫接到三日一槩通行藩臬衙門到司之後專管該司於行府之外分移各道到府之後於行州縣之外並分移丞倅等官則大小臣工嫻習律例並令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委撥專書彙總齊全入於新舊交盤之內倘有疏忽將該管官照遺漏行文例察議其



該管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

一徇隱虧空康熙十五年議準司道府州縣新舊官交代之時如前官任內有侵欺透冒那移墊解並拖欠未清等弊署官新官徇隱不行揭報交代後始行察出者該督撫覈實題參將虧空之官照例革職治罪接任官照徇隱虧空例革職欠項照例賠補如有侵那拖欠等弊接任官不受交代通詳督撫司道府而上司不行詳報題參徇庇舊官逼勒新官交代者新任官即行據實報部將逼勒之上司以徇庇例議處本

官於別省員闕調補。○雍正四年遵
旨議準。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其有將已徵之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接任官接受者。接任官即行揭報督撫司道。該督撫即行題參。或該督撫護庇離任之人。該管知府知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人。直揭部科。部科代為陳奏。所揭司道府州等官。行令各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具奏。其干連督撫者。將具揭之人與前任虧空之人。皆押來京。交都察院審明。將抑勒之該督撫。以徇庇例議處。或繫誣捏枉揭。將



誣捏枉揭之人。交與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瞻徇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者。將欠項坐後官賠補。及已經接受本身離任之時。有虧空未清。始稱繫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照徇隱虧空例革職。其出結之人。後經調任他省該管上司。有因該員從前揭報之故。多方搜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辨。果繫參處冤抑。將該上司照屈廉為貪例議處。如該員本有應得之罪。藉從前揭報之名。誣行呈辨者。交刑部治罪

一三品以上官員離任。雍正五年
諭。三品以上京官升轉之日。其原任內若無同堂辦事之人。仍令本人辦理。俟吏部具本開闕奏旨補用人員之後。方行卸事。其兼管別衙門者。亦一例遵行。欽此。

一離任。康熙十四年議準。凡解任督撫。部文到日。令其離任。巡撫事務。令總督署理。總督事務。令巡撫署理。如無總督之省。及總督兼管之省。巡撫解任。將
勅書印篆交與布政使護理。○二十五年議準。凡官



員不許將離任督撫具題保留。若有違例題請者。降一級留任。○乾隆五年覆準。各省督撫以屬官才具不勝繁劇。題請調簡。不必等候部覆。於拜疏日即令離任。員闕別委署理。倘該員任內有承追督催經徵展參等案。由部別行議駁。並令該督撫立即題參。分別議處。其朦混具題之上司。亦一併察議。至調繁之員。統俟部覆議準方離原任。○十五年
諭。各督撫於屬官。有題請革職休致。別行降補。改用教職。以及丁憂告病之類。應離任者。皆一面具題。

一面卽行委官收取印結署事並將任內經手錢糧。一一清察。毋得瞻徇。著爲令。欽此。

一裁汰。康熙九年議準。裁汰官員。別無事故久戀者。降一級調用。容留之該管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十八年議準。督撫題請裁汰冗員不候

旨卽裁者。罰俸一年。

一外官卽事交盤限內出署。乾隆元年覆準。外省官員。卽任之後。務於交盤限內。卽行出署。別居。不得久占衙舍。如不依限出署。接任官卽詳



明上司稽察。將舊官降一級調用。接任官聽其久任不行詳報者。罰俸一年。

#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卷之十四

## 吏部

### 考功淸吏司

#### 給假

一京官給假。順治初年定。在京大小官員告假祭祖父者。食俸十年以上。省親者。食俸六年以上。遷葬者。食俸五年以上。親老送回原籍者。不論食俸。○康熙十年題準。各官給假。取本衙門堂官咨文。並同鄉京官印結到部。由部具題。得

旨。方準給假。至俸深於應升月分。不準告假。其定限



直隸各省。均一例許住家四月。往返路程。直隸限四月。山東山西河南限六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八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限十月。雲南限一年。其衙門咨請暫假員闕不補者不準。至假滿時。人文到部。令其候補。(乾隆五年奏準。在京官員。有聞其父母患病。急欲省覲。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者。均不俟六年俸滿。亦不得定以限期。著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本衙門。該堂官具奏請

旨。給假回籍。該堂官具奏之後。卽行知照本部開闕。

不必彙題。如有只請暫假數月。假滿回任。並不
聲明例應開闕。含糊陳奏者。俟知照到部後。除
仍行開闕外。並將具奏之該堂官。交部議處。其
食俸六年告假省親。仍照舊例行。

一道府告假。乾隆十六年

諭。道府等官。於請訓赴任時。有面奏暫假回籍。經允
準者。皆於次日具呈吏部覆奏。此雖向例。而人容
有不知者。文員告假。有何關繫。此不過陛見之時。
以為奏對塞責耳。嗣後各省道府等官。皆不得於
請訓時自行乞假。皆令赴部呈明。其應否準行。即
由該部酌定。給以假期。仍按月彙奏。以昭畫一。欽
此。遵
旨議定。道府等官告假回籍者。有省親及祭掃祖墓
之分。應除去往返程塗計算。如呈請省親祭掃
者。準其告假二十日。修墓及遷葬者。準其告假
一月。總不得逾一月之限。

一教職告假。乾隆五年議準。各省教職。食俸三
年以上。如有父母在家不能迎養。欲回籍省親。
及葬親省墓等事。準其咨明州縣官。轉詳該管
上司。察明委繫實情。取具該州縣印結。計其程



塗遠近。酌給假期。報明存案。員闕毋容開選。不
得一學兩官同時告假。亦不得告假之後。復行
請假。如一學只設一官者。亦準一例給假。令該
州縣暫攝學篆。其準假之員。該上司勒限回任。
倘逾限不到。該督撫照例咨叅。○十二年議準。
嗣後教職告假期內。聽其食俸。其假期屆滿。果
繫一時抱病。令原籍地方官驗明結報。許其展
限一月。病痊回任。如一月限滿。該員病體難以
驟痊。令原籍地方官。照告病例。驗明出結通詳。
咨部別選。如有揑飾徇延等弊。將該員並地方
官。照例分別叅處。再定例內外官員。皆按到任
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事故。按日扣除。嗣後
遇有教官告假。該督撫酌定假期。務將起程回
任日期。分晰報部注册。升轉時亦照離任事故
之例。按日扣除。又定例調任官員。如有未報到
任者。雖值論俸應升之時。不準升轉。今教官既
定有告假扣除日期之例。嗣後如遇論俸應升
之時。該員正在告假限內。亦應停其升轉。俟假
滿回任。咨報到部之日。再行升用。

一候補候選人員告假。康熙十年議準。內外大

小候補官員。如有情願回籍者。具呈準其回籍。竢來京之日。仍照原文補授大選官員。亦準給假選授之時。仍照原序。○又議準。凡考取內閣中書。有具呈給假回籍者。亦準給假。來時仍照考取注册名次挨補

一京官告病。康熙九年議準。在京漢官告病給假者。準回籍調理。停其勒限。年分竢病痊之日。該督撫咨部。注册赴部補用。如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左副都御史。告病告假。自行具奏。其餘各官。具呈該部院衙門。取具同鄉京



官並無假揑印結。該部院移部彙題。準其回籍調理。如身無疾病。具呈者。將本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出結官各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月。其告病回籍官在地方生事營私。發覺。將本官革職。所屬地方官不報督撫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官既報督撫。督撫不行具題者。將督撫降一級留任。其丁憂告假回籍官員在地方生事發覺。亦照此例。○二十六年題準。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告病之後。若病痊竢一年限滿。方準起病補用。如有不及年限。咨部者。槩不準行。○

雍正十二年定。凡告病告假丁憂等事。皆半月彙題一次。值初一十五日不奏。○乾隆四年奏準。文職旗員。無論見任及指闕推升揀補。或未經引

見。與已經引

見。尚未到任之員。如實檕患病。均令該管官委官確實察明。並無揑飾。酌量給以假期。咨部存案。準其在家調理。總不得過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行開闕。別補。竢病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如遇患病。亦照此例定限。如



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竢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無疾揑稱有疾。呈報者。別經發覺。照漢官之例。將本官降一級調用。驗看官罰俸一年。出咨之該管官罰俸六月

一外官告病。康熙九年議準。總督患病。巡撫驗明具題。巡撫患病。總督驗明具題。如無總督之省。巡撫自行具奏。○又議準。告病官員託故詐病者。發覺之日。令本官赴部驗看。如無疾病。將本官革職。驗看官保結官各降一級調用。代題督撫罰俸一年。○雍正五年

諭外官告病督撫察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籍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官補用欽此。○六年

諭督撫大吏以事繁任重無人可代力疾辦理竟致不起皆因勉强視事未得調攝雖生死有一定之數然朕軫念大臣勤公事而廢頤養實愀然不忍於懷也。嗣後督撫等倘有一時患病難以辦事者不可勉强支持即著一面奏聞一面將印務酌量委人署理俾得安靜調攝則所患自然易於痊可足以慰朕體卹臣工之至意若兩司中有似此者著該督撫仰體朕心亦酌量委人代辦具摺奏聞欽此。○十三年議準。布政使以下等官告病該督撫委官驗看確實具題令該員解任留於本省調理病痊之日該督撫給文赴部仍以原官補用○乾隆四年奏準見任州同以下告病等官除平常稱職居官無實績可據者令其休致外其有居官勤慎辦事優長實繫出衆之才於告病時不論食俸年限許該管官開列事實加具印結詳報督撫詳加察覈委無揑結情弊將該員居官辦事才能出衆之處出具考語咨部注册準其解任調理



病痊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仍以原官補用至微員告病例不具題皆由該管官具結申詳司道府固無驗看之責督撫止據結報部嗣後佐雜等官告病如有扶同假揑等弊本官革職驗看官出結官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府等官免其議處○又奏準凡甫經授職尚未到任道府州縣以及佐雜等官如有中途患病不能赴任者即報明該地方官驗看出結報部準其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原籍督撫給咨應引見者令其赴部引見例不具題者咨部注册均以原官補用至試用之員告病經該督撫題咨病痊起用者亦照見任之例有任者在省調理無任者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如州縣以上等官該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州同以下等官該督撫給咨該員赴部由部給咨該員赴原試用地方試用○八年奉

旨。外省官員告病者準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痊復用者乃國家愛惜人才之意但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嗣後同知以下官員告病者皆準其回

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等
官該督撫具題請旨著為定例

歸籍

一歸旗定限康熙二十六年奉
旨歸旗人員皆令該督撫嚴行催促限五月內回旗○
又議準革職解任官員歸旗若不撥兵護送取
具沿途官交送印結者罰俸九月○二十九年
題準凡應歸旗人員無故不速起程逾限一月
以上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不進京在他處居
住或本身已來而家口在他處居住有官者革
職已革職者交該衙門治罪其該管州縣官同
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
二人者降一級三人者降二級四人者降三級
五人者降四級皆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員
及不同城知府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
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一
級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皆調用督撫所屬地方
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月四人者罰俸六月五
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倘
歸旗人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將起程日期



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
致逗遛生事者亦照此例議處如歸旗人員於
原任地方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因患病及
有不得已情由難以起程或已起程中途患病
難行阻滯情實者取具該地方正印官印結報
部槩行免議如並無事故妄藉事端詭取印結
其地方官不將此等情由申報濫給印結一經
發覺將詭取印結之員仍照逗遛逾限例處分
出結之地方官照容留例處分○又議準革職
降級旗員家口住居原任地方有錢糧未清勒
限兩月之外再限六月完結如限滿不完該督
撫將承追督催各官題參照例議處一面即將
拖欠錢糧之官並家口一并催令歸旗將未完
錢糧詳細總數備造清冊咨送該部轉交該旗
都統變產賠補逾此定限不令起程歸旗亦照
容留廢官例處分至原參督催承催官員降俸
戴罪督催之案該旗將此項拖欠之錢糧催完
該部察明具題咨部察銷○雍正三年議準歸
旗人員大路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僻路無驛
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

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旗察覈○四
年議準凡應回旗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能
自備腳力並願從陸路回旗者任由陸路外其
有水路之處應聽由水路行即於呈內開明由
某省水路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倘無故逗遛
致違定限照原例議處治罪其起程時原地方
官不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部該旗並
沿途地方官不挨程催逐者仍照容留旗員例
分別議處○又議準八旗外任官員凡有降級
革職及升轉休致應歸旗者一經離任該督撫



即令接任官將該員所有家口逐一詳察共有
若干名數備造清冊一面依限催令起程一面
出具並無遺漏隱匿印結同冊一并咨送該部
該旗以便察覈倘接任官將前任旗員家口聽
其隱匿不盡行造入冊內或被旁人首告或被
該部該旗察出將接任之官及不行察參之各
上司并督撫皆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至沿
途地方官遇有歸旗家口經過務行逐一詳察
遞送勿使潛匿在境如有瞻徇遺漏事發將沿
途地方官亦照容留旗員例分別議處如歸旗

人員不候造冊給咨及沿途不詳察家口撥
兵護送竟行越度者許該地方官即行詳報該
督撫指名題參照起程逾限中途逗遛例治罪
如聞訃奔喪不候咨文先起行歸旗中途並無
逗遛者照違令私罪例於補官日罰俸一年○
乾隆四年奏準外任旗員隨任子弟如該員緣
事解任應留任所隨任子弟有應行質問事件
由接任官申報上司咨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
候質如無候質事件應先行歸旗之隨任子弟
倘地方官不請給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留任



隨任子弟不候給咨私離任所該地方官未經
察出申報者罰俸九月其擅自潛往之子弟有
職者革去職銜閒散人照例鞭責○又奏準各
省駐防旗人來京者令各該將軍等察明本人
三代造冊出結先行知照在京該旗仍出具印
文交與本人親身投遞該旗以憑察對至外任
文武旗員隨任子弟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
具本人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管將軍副都統
督撫提鎮府尹城守尉等官出咨知照在京該
旗仍給文本人親齎投送該旗如任所父兄繫

文武大員。可以自行出咨者。其隨任子弟。有事
來京。即由該父兄自行給咨。其有不領咨來京。
及領咨潛往他處。有職者革去職銜。閑散人。鞭
一百。如隨任子弟之父兄不爲請咨。給咨。擅令
來京者。罰俸一年。如已經呈明。而該將軍副都
統。督撫提鎭。府尹城守尉等官。不給咨文者。罰
俸九月。至旗人有事來京。仍回原處者。呈明在
京該旗。亦照該地方給咨之例。出咨知照該地
方。仍給文本人親投該管駐防。或任所上司衙
門。以憑察覈。其有不領咨私回。或領咨潛往他



處。及已呈明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皆照例議
處。○十五年議準。歸旗人員。限三月催令起程。
如有實在不能起程緣由。詳報展限。
一旗員子弟隨任。雍正三年遵
旨議準。外任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上者。不令帶赴任
所。其未至十八歲者。具呈該都統存案。至十八
歲。悉令歸旗。○乾隆三年議準。旗員適親子弟。
舊繫同居。實有不能相離之勢。督撫具題到日。
由部察明不能相離情由。具奏請
旨。如有並非適親子弟。或舊非同居。並見在該旗當

差。及已經歸旗之後。復請往任協助者。槩不準
行。○五年奏準。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之子。隱
漏不報本旗注册。或假捏過繼。潛匿他處。除將
令其隱匿及潛留外省之員。斥革治罪外。該地
方官在任半年以上不行察出。或被旁人告發。
或別經發覺。將失察之該地方官罰俸一年。該
管之道府罰俸六月。如居任失察。未及半年。及
雖過半年。自行究出者免議。如該地方官。明知
旗人隱匿之子。容隱不行察報者。降一級留任。
該管道府罰俸一年。○七年議準。旗員子弟。至



十八歲以上者。悉令歸旗。其實有不能相離之
情。方準奏請隨任。道府等官。督撫代奏。今欽奉
諭旨。在外令該督撫題請。在內呈明該都統察奏。是
外任旗員子弟。無論在內在外。均準一例隨任。
若必逐案題奏。未免紛繁。嗣後外任子弟請留
任所者。該督撫覈實情節。先行咨明部旗存案。
仍俟年終由部彙齊人數具題。其在旗各員。初
莅外任。呈請帶往任所者。仍遵
旨呈明該都統察奏。
一漢官回籍定限。康熙二十九年議準。漢官革

職離任者亦照旗員之例勒限回籍將起程日期報部○雍正三年遵
旨議準漢官革職提問應於原籍地方追贓治罪者在內令司坊官在外令該督撫作速催令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旗員歸旗例按各省遠近程途定限有驛站者每日行一站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除從陸路者任由陸路外其有由水路者亦聽其便並將由某省水路之處即於呈內開明自本任地方照水路程途站數里數扣定到籍日期該督撫咨



本人到籍將日期報部察覈其革職免罪之員外官交代完日限三月內京官限一月內該地方官催令起程按照程途定限回籍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途並回籍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參照處分旗員例交部分別治罪倘該管官不速催令起程或他省官員聽其逗遛境內皆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員例議處司坊官照地方官同城知府例議處巡城御史照督撫例議處如實因患病及有不得已情由

難以起程或中途患病難行阻滯情實者該地方官出具印結申報督撫察明咨部免議若並無患病並阻滯情事故違定限者本官與容留之地方官皆照旗員例分別議處其解任休致丁憂給假等官應聽其便○乾隆二年覆準革職官員應於原籍地方追贓治罪者仍行給咨押解外其革職免罪之人別無未清事件遵照定限催令回籍免其請咨遞解

一容留提鎮等官任所入籍置產康熙五十一年議準見任提鎮以及副參游都守並丁憂休



致有事故解退之提鎮等官均不許在任所入籍置產令地方各官嚴察如有此等人籍置產者勒限六月逐回原籍若該地方官不行察明不逐回原籍將容留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管道府上司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

一賞給微員路費回籍乾隆三年遵
旨議準各省文職縣丞主簿典史巡檢等微員倘有離任身故實繫窮苦不能回籍者除參革人員有貪劣虧款繫有罪之人不得濫行給與路費外其餘雖經參革而無劣蹟及丁憂解任告病

身故者該地方官各就本省情形按照該員家口多寡程途遠近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其病故之員或有親僕扶柩歸里或無親僕而有同鄉近土之人情願代送該督撫察明照例給與勘合令其同籍如病故之員並無親僕與代送之人該督撫仍照例給發勘合令地方官選差的役二名務令送回原籍取具地方官印結送部如地方官選差不的以致中途遲延或不送至原籍及將病故不能歸葬之員隱匿不報上司者該督撫題參將該州縣官罰俸



一年如州縣已報上司上司不行申報者將不報之上司罰俸一年州縣免議

曠職

一九卿會議不齊雍正七年議準凡九卿會議除在
內廷行走及奏事並該班出差有別項事故不到外其應齊集之九卿務如期齊集或有本衙門辦理緊要事不能到班者將原由行文知會主稾衙門令都察院委滿漢御史二人將有事不到之九卿登記案卷以備日後考覈如無故不

到者察出即行參奏照推諉例罰俸一年

一推諉事件康熙九年議準官員承辦事件已經遲延因而推諉他人者除將推諉之官照遲延月日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若將應辦事件推諉他人者罰俸一年○十八年議準漢官在署不待事畢推諉滿官早歸遲進燕會嬉游或料理公務聽徇遲延不行即結司官聽堂官題參堂官聽科道題參皆革職○雍正元年覆準各部院事件到司如淸字者譯漢字漢字者繙淸字滿漢司官斟酌畫一郎定淸漢字稾公同畫押回堂遇有事涉疑難遽難定稾滿



漢司官或有意見不同各據所見回堂斟酌定議務期依限速結如有故意推諉及遲延者是滿是漢對質即明或繫通同遲延一經科道糾參堂官察出將滿漢司官照例分別議處其各部院衙門事件堂司皆立用印號簿以備稽察○又議準官員將自己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仍照定例處分其各部院司官內如有故爲巧詐徇私誤公者經該堂官察出參奏將承辦之員照規避例革職○又議準除尋常事件仍按

日辦理外。其有緊要事件。均嚴定條約勒限催辦。作速完結。倘有任意推諉。或稱無例可援。或稱無案可稽。以致遲延者。該堂官卽行察參。送部議處。其承辦事件。如別有徇情納賄者。察出。卽行題參。交刑部治罪。

一嚴禁燕游。康熙二十一年議準。在外官員。居住各城。有偷安不早出堂理事。任意燕會嬉游。事務叢積者。題參革職。

一案件假手書吏。雍正四年覆準。司道知府等衙門一切案件。如假手書吏。致滋書作弊者。照



溺職例革職。督撫不行題參。照不參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一直月官公事錯誤。乾隆五年奏準。各部院衙門。除內務府太醫院。並無委官直月之例外。各部院衙門。有職掌相同者。亦有彼此互異者。倘該衙門向例不繫直月官掌管之事。若有疎失。仍專責該管之官。倘向繫直月官之所掌管者。如稽察上朝事件。若有失誤。照失誤朝賀例罰俸一月。鈔錄

上諭。並特交事件。不校對明確。致有舛錯者。照本內緊要字遺漏例。罰俸三月。如奉傳不卽赴鈔。或鈔出不卽交發。以致遲延者。照遲延例。罰俸三月。如有遺失者。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留任。呈送題奏本章奏事名籤

皇帝御門聽政。及各衙門該班奏事名單。致有污損者。照墨污本章例。罰俸一月。失誤者。照表文遺漏不奏例。罰俸一年。軍營奏書報匣掛號舛錯遺漏。及呈送遲延。照表文舛錯遺漏例。罰俸一年。交發報匣遲延錯誤者。亦照此例。罰俸一年。接受文移知會。並應行文鈔寫傳報送交公務



辦理遲延違誤者。照疎忽例。罰俸三月。登記遺誤者。照造冊舛錯例。罰俸三月。收受假印文冊。不行察出者。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收掌印信。如有遺失者。照遺失印信律議處。失誤請領鑰匙。擅開印封者。照擅開官封律。罰俸一年。遺失鑰匙者。照中樞政考遺失鎖鑰例。罰俸一年。監看印信。如有詐僞文書。盜用印信。失於詳察。已行者。應照失察假官例。降一級調用。失察盜用印信。尚未施行。別經發覺者。照擦給用印白結例。罰俸一年。漏用印信。及全不用印者。皆照

漏使印信律議處。庫門啟閉不親身會同察驗封鎖者照不應輕律罰俸六月不實力稽察官兵皁役以致閒人擅入

龍亭並竊失文書册籍存公銀者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如繫庫貯金銀

册寶祭器被竊照遺失

制書律議處。曠班員役失於察出申報者照疎忽例罰俸三月。署中失火照地方官失火延燒文卷例罰俸一年。失察賭博照失察衙門書吏犯賭例罰俸三月。閒人擅入並牲畜損壞官署及不



能察禁酗酒鬭毆者照看守疎忽例罰俸三月。官員在署酗酒賭博不行申明回堂者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六月。再各部院衙門司官筆帖式均繫輪流直月。如互相推諉以致曠班者將未經轉交離署之人照中樞政考不變與接班之人曠班例罰俸一年。推諉不接班之人照推諉例罰俸一年。私離官署者照擅離職役律罰俸九月。再各衙門有直宿官員其各司署內有失火賭博酗酒鬭毆竊失等項失於防範覺察應將該司直宿官照見議直月官例議處。

直月官免議。如不察各官署內及該衙門原無直宿官者直月官仍照例議處。其各衙門設有管庫管獄等官者一應庫獄地方是其專責該管官經管直月官免議。再各衙門官署損壞以及皁役人等酗酒鬭毆賭博等事皆繫首領官專責直月官止繫夜間巡防約束如繫白晝失察應將首領官照例議處直月官免議。夜間失察仍責直月官

一筆帖式臨考規避。乾隆四年議準見任筆帖式遇三年應行考試之期臨考規避察明實繫



無故不到者革職

一教習不實心訓導。乾隆四年議準各旗義學教習如有因循苟且不實心教授以致有誤學生經該處參奏者將該教習照教官因循苟且不嚴加考試例革職

一稽誤時憲書進呈。康熙十五年議準官員不會推時憲書承認會推以致有稽進呈者革職永不敘用

一撫綏無術。康熙七年議準督撫繫封疆大吏。該省百姓如有困苦流離失業拋棄田地催賦

難輸。地方毫無治理者。或被部院。或被科道糾条。如果情實。將該督撫革職。該管司道府官亦革職。若各屬州縣等官。不行釐剔陋弊。不舉行便民之利。以致百姓不安生業。地方困苦者。督撫司道府等官訪察題条。將州縣等官革職

一虛懸城守。康熙六年題準。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獄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而去者。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城守官員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者。亦罰俸一年。

一規避移駐。雍正六年。遵



旨議定。凡委官駐劄地方。經督撫題準。該員仍戀居城邑。不即移駐者。將該員照規避革職。如該管之地方官。聽其規避。不行詳報。及督撫司道等官。不行揭条者。將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司道府等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司道府等官已經揭報。而督撫不行題条者。將督撫降一級調用。其揭報之官免議。

營私

一餽送囑託。康熙九年議準。官員因事夤緣餽送禮物。發覺之日。與者受者皆革職。如餽送雖未收受。不行出首。後經發覺者。將不出首之官。罰俸一年。○又議準。官員縱容親友在任所招搖詐騙者。革職。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準。官員將上司衙役索銀之事。受囑徇隱不報者。革職。○十七年覆準。府州縣等官並無公事。謁見迎送。並赴省拜壽。行賀夤緣通賄。餽送銀錢等物者。皆照餽送禮物例處分。○又議準。督撫差內使人等。妄藉訪事為名。遍遊州縣。並督撫布按自開便門。令官役人等出入傳事者。革職。○又議準。官員將游客星卜及優伶



人等。或留住省城。或轉送各府州縣。致擾害地方。及在京官員貽書薦送者。將薦送之官。皆照親友招搖詐騙例革職。○十八年議準。內外官員除繫至親平日往來外。如督撫司道州縣等官赴任時。謁見在京大小各官。或自任所差家人及子弟提塘人等。來往行走者。革職。大小官員不行自首者。亦革職。至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家人子弟提塘。往在京大小各官家人家下行走。其主知者。革職。將家人寬免。其主不知者。降二級。將兩家家人。皆交刑部治罪。提塘有職

者革職。無職者亦交部治罪。其在京大小各官。拜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餽送裘馬等物。及差人至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任所。若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不行舉出。將餽送差人之大小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亦皆革職。如督撫司道府州縣等官。向在京大小各官因事營求。或諂媚求譽。餽送禮物者。將餽送收受之人皆革職拏問。地方官吏於民間正項錢糧之外。濫收苛派。諂媚餽送大小官員者。將餽送收受之人亦革職拏問。○十九年議準。上司與州縣借貸等弊。發覺者照貪官例革職



○二十五年覆準。科道官員。如果有關
國家大事。令其陳奏。有貪惡者。應據實指參。其有希圖利己。及允受囑託。妄行引奏。結交朋黨。作姦誣陷者。事經發覺。革職治罪。其告假終養丁憂之科道官員。有不安分自守。包攬錢糧。干預辭訟。侵害小民。並遍游各省生事。晉謁督撫。挾詐有據者。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題參。將本官亦行革職治罪。如該地方官隱匿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官旣報督撫。督撫徇庇不

行糾參者。將督撫降一級留任。○三十七年覆準。上司藉訪事爲名。家人衙役吏胥迭出。陽稱路過。陰言採訪。抑勒州縣餽遺進奉者。革職。如州縣官揭報督撫。督撫徇庇不行題參。許該員開具實跡。密封竟達通政使司奏
聞。事實。將該督撫照徇庇劣員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四年奉
旨。官員因事囑託。事發者革職。○七年議準。凡官員與本地紳衿。除慶賀
萬壽宣講



聖諭。舉行鄉飲。及一切公事禮節。彼此接見。拜往。毋庸禁絕外。如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餽送禮物。投拜門生者。令五城御史及順天府稽察題參。繫官革職。候選之員。革去職銜。貢監生員。革去衣頂。如新選官利其所贈。卽與交通往來。受其投拜者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官員未入境時。本地紳衿差人持帖遠接交界。到公館排席迎風。到任後私相餽送。及拜爲門下。聯爲宗誼。本官不行禁革。反行收受禮物。私相交結者。皆照在京交往餽送例。察議。其上司與所屬官

私相交結往來餽送者亦照此例處分州縣各官令道府稽察道府各官令督撫兩司稽察如州縣官有私相交往餽送情弊而道府不行揭報將道府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府道等官有私相交往餽送情弊而督撫兩司不行揭報題參者將督撫兩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十三年覆準上司勸薦幕賓長隨許屬官揭報將勸薦之上司照將游客優伶人等轉送各府州縣例革職或屬官徇隱不行揭報者照受囑不報例革職若屬官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



有勾通行賄等弊照貪婪餽送例分別議處○乾隆五年覆準凡在京官員與至親切友同鄉世誼往來慶弔原於名節無關設或請託公事瞻徇情面亦不論其為何等之人皆干嚴例至或家貲富厚有意結交朝紳討圖光寵其朝紳素無往來情分濫行納結希圖肥潤此等結交並經發覺者照不謹例革職

一供應

欽差康熙十九年議準州縣官員藉送奉
旨所差大臣官員下程科歛百姓者照貪官例革職

提問其督撫司道府廳等官皆照失察貪官例分別處分○雍正元年
諭欽差出京沿途地方官向有餽送督撫派於州縣州縣派於里民朕深知此弊於散賑催漕看河各欽差大臣官員出京時皆逐一諄諄告誡不令騷擾地方官民但恐陽奉陰違又恐地方官畏懼忽畧欽差之徵仍踵前轍且差去之大臣官員即能潔己自持隨從人役未必盡能遵奉至欽差事畢回京之後督撫或藉欽差公費名色開單分派州縣州縣不敢問其虛實州縣轉派里民里民不敢爭其多寡甚至以科



派贏餘或塡虧空或充節禮種種弊端深可痛恨著各省督撫於欽差經過之地即將所發上諭大張告示遍諭通衢嗣後欽差務期恪遵訓諭嚴束人役毋得騷擾地方需索餽送如欽差本無需索州縣官藉名私派里民及詐加火耗者著即指名題參至督撫身為大吏尤宜廉潔率屬倘有扶同科派致擾民生者一經察出決不姑貸欽此○乾隆二年奏準凡
欽差督撫及一切上司經過地方止許佐貳等官於城門驛亭迎送正印各官非有公事傳詢不許輕率出城亦不許蟒衣跪道各學教職率領文

武生員迎送。一例禁止。○又議準。
欽差上司經過地方。各官有意諂媚。違例迎送。或因
事營求。或乘便賄賂。照諂媚求陞例革職。如止
違例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罰
俸九月。若
欽差及各上司。必欲地方官遠迎遠送。並令印官出
城迎送。致各官畏其威勢。違例迎送者。如有勒
索情弊。或被詳揭。或經督撫察參。照勒索下屬
例。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將
欽差及各上司。照城守官員盡行傳去例。罰俸一年。



地方官皆免議。又安置公館。呈送下程酒席。及
供應夫馬車船。一切陋規。皆嚴行革除。如地方
官仍有供應。及
欽差上司仍有勒索者。皆照饋送禮物例革職。若督
撫不行察參。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其
欽差及各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縶知情故縱。
則與本官求索無異。罪坐本官。應革職治罪。其
隨役家人一并交與刑部。按律究擬。並許被索
之人據實詳揭。若濫行供應者。照濫給例降一

級調用。備
欽差及各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者。審
虛將挾嫌中傷之人。降二級調用。

書役

一書役。
國初定。凡在外大小各衙門。有侵尅錢糧婪贓。遇
赦免罪之衙役。如復入衙門著役。被傍人出首者。將
復令入役官。以知情縱令論。革職。若有百姓告
發。或傍人指摘。督撫題參。降一級留任。如非本
任內革役。不行察出收用者。本官降一級調用。



其不察參之督撫。罰俸一年。○康熙十四年題
準。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稱本司事件犯贓。將
本犯照律治罪外。贓數至十兩以上者。將該司
官員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如各
員有知情縱令作弊者。革職。有扶同營私婪贓
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又題準。凡正身衙役。
及額定貼寫幫差之外。有白役隨所差衙役嚇
詐。未經察出之官。罰俸六月。若官員知縶白役。
於定數之外。濫留應役。發牌票差遣公事。婪贓
累民。按其所犯贓數。一兩以下者。將本官降一

級調用。一兩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兩以上者革職。○二十五年題準。衙蠹害民。令督撫訪拏。司道府州縣等官舉報。若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報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不行題參之督撫。罰俸一年。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年終造册題報。○雍正四年覆準。各衙門考取書辦。細加察覈。毋致有冒籍冒姓頂替諸弊。其書役投充時。務遵照定例。取具確實親供。印甘各結。方準著役。如無原籍地方官印結者。不得收用。其年滿送部考職之時。各衙門於咨內。填寫並無



假姓冒籍字樣。本部方準收考。若有冒籍冒姓等弊事發。本人革去職銜。照律治罪。其不能稽察之該管官。照失察例罰俸六月。○又覆準。凡額設書役年滿出闕。該管官員慎擇僉點。取具鄰右及親族並無重役買闕等弊連名保結。方準收錄。該管官員加具印結申報上司衙門存案。如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之處。將該管官員革職。闕主人等按律治罪。倘督撫陽奉陰違。不除積弊。將該督撫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七年議準。外省府州縣各衙門書役投充。務取具

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加具印結。彙造役册。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準著役。每於年終。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該管道員衙門。如無巡道地方。責成守道。無道員地方。責成按察使。令其專管稽察。倘有五年役滿不退者。將該役斥革治罪。或舞文弄法。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該司道訪拏按律治罪。府州縣官不行察出。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專管司道。不行察出。失察一二名者。罰俸三月。失察三四名者。罰俸六月。失察五名以上者。罰俸一年。失察十



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各自行稽察。如失察者。皆照司道例處分。書辦有指官撞騙。招搖作弊。平民畏其本官庇護。不敢控告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又議準。外省衙門革退書吏。將緣事情由及革退日期。一并注明。詳報督撫。一經犯事發覺。革前革後。不難按册稽覈。如犯事吏役。册上無名。將該管官照造册遺漏例議處。如規避失察。捏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役後。經督撫察出題

叅者將該管官革職○又議準在京部院等衙門闕主如仍有潛匿

京師及附近州縣地方者事發將該管地方官失察一名者降一級留任二三名者降一級調用四五名者降二級調用六七名以上者革職有能實力奉行拏獲一名者紀錄一次二名者紀錄二次三名者紀錄三次四名以上者加一級至有罪書吏逃回原籍之後仍潛入

京師及附京州縣地方者事發亦將該地方官失察一二名者罰俸六月三四名者罰俸一年五



六名者降一級調用有能拏獲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者紀錄三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八年議準在外大小各衙門有鄉紳奴僕承充書役者該督撫轉飭該管地方官察明革除取具並無官僕充當書役印結彙齊送部存案凡充補書役皆確覈實非官僕取具鄰里押結地方官加具印結送上司報部存案倘有實繫官僕捏稱農民充當其主知而不行首明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遵

旨議定各省衙役犯贓本官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其止於失察實無知情故縱者照在京部院司官之例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令各省督撫於題叅疏內將本官或繫知情故縱或繫失於覺察詳悉聲明分別議處○十一年議準凡各衙門官員如有聽信請託將役滿及革退書役聽其更易姓名改移籍貫濫準入册及掛名曠役營求批準等弊別經發覺如繫役滿革退書役本官明知故縱濫準入册將該本官照革役復入衙門例革職其役滿革役本官實不知情止



察一時失察準其承充者降一級調用如繫掛名曠役營求批準將該本官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倘前官將役滿革退書役及掛名曠役濫準承充接任官未經察出揭報經上司察出如繫役滿革退書役將未經察出之接任官降一級調用如繫掛名曠役營求批準將未經察出之接任官降一級留任○十二年議準各部院衙門役滿書吏於考定職銜後即著五城司坊官限一月內令其回籍倘司坊官將册內有名之人不行催令回籍容留在

京城。並復行來京潛住。將容留之司坊官。照容留
廢官例。按名數分別議處。其各部院衙門責革
書辦。亦交與該司坊官嚴催。令於一月內起程
回籍。並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潛住
京城。將容留之司坊官。亦照容留廢官例議處。倘
實繫失於覺察。以致役滿逗遛。或業經催令回
籍。後來京潛住者。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其
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縣將各役年貌住址三
代墳墓造册。咨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册確
察。果繫本



京籍貫有墳墓房產可據者。仍準其照例居住。其
非實在大宛籍貫。倘有潛住招搖等弊。經該御
史察出。將濫送册結之知縣。照造册舛錯例罰
俸一年。如該城御史不行察出。一經發覺。將從
前失察之該御史。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
乾隆元年覆準。在京各衙門書吏額闕。務令承
充之人報明實在籍貫。取具同鄉書吏保結。將
原籍何處。並見在居址地方。三代姓氏。於結內
詳悉聲明。該衙門務於十日內。即照保結內所
開籍貫居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該省

督撫。嚴飭該地方官。於文到日。照例出具印結。
並取具鄰族人等甘結。照各省地方遠近。順天
府定限四十日。直隸奉天山東河南等省定限
三月。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
等省定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等省定限六月。務於所定限內。將印甘各結。咨
送到部。轉送各該衙門。以結到之日。準其著役。
仍令該督撫飭令該管上司稽察。如該地方胥
吏人等抑勒遲延。不依限出結者。除將勒索之
書吏計贓治罪外。仍將該地方官照失察衙役



犯贓例分別議處。若繫該地方官抑勒遲延。即
將該地方官照抑勒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無
抑勒情事遲延者。仍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該管
上司不行稽察督催。照督催不力例罰俸六月。
倘有外省書吏捏稱大宛二縣土著之民。該地
方官不行詳察。朦朧出結。將濫行出結之地方
官。照頂冒出結例革職。○二年議準。各衙門於
正額書役並酌增之貼寫幫役外。復行多留者。
降一級留任。○四年奏準。在京各衙門吏役犯
贓。該司官員失於覺察。及後雖經自行訪出而

承辦案件。已屬錯誤者。仍照例分別議處。其有案件並無舛錯。而書役在外指騙得贓。該司司官能首先訪出究治。準其紀錄二次。其會同稾究之同司各官。亦免其議處。○五年奏準。在京各部院衙門書吏。凡外省府州縣民人充役者。若繫各衙門事簡書吏。及宗人府律例館供事。統俟五年役滿。該衙門咨部考職。由部彙至三月。考試一次。考試之後。卽將該書吏姓名籍貫。造册咨送都察院轉交五城司坊官。務令一月內回籍。取具印結。送院存案。仍行文該書吏原



籍督撫。取具地方官到籍日期印結。送院備案。至內閣卽用供事。及各部院衙門繁閙卽用書吏。亦於役滿之後。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送到部。掣定職銜。照例行文該衙門。飭令回籍。其中有情願簡選人員。該書吏呈明本衙門。咨送到部。照例三月簡選一次。簡選之後。亦卽將該書吏姓名籍貫。造册咨送都察院。轉交五城司坊官。亦限一月內令其回籍。

#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卷之十五

## 吏部

### 考功淸吏司

#### 戶口

一編審人丁。康熙二十五年題準。各省五年編審壯丁一次。統於年終造册具題。如不照限題報者。將經管各官。皆照違限例議處。如府州縣官假編審造册。科派小民者。革職提問。司道等官明知朦隱不報者。亦革職提問。若揭報督撫不行題參。或被百姓首告。或被科道指參。將督撫亦革職。○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如該府州縣各官。於定額之外。將新增人丁。私派錢糧者。革職提問。司道等官不揭報。督撫不察參。皆照私派例分別議處。

一買賣人口。康熙三年題準。凡撥給山海關以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贖去者。賣贖之人。繫官革職。專管各官各降二級調用。如偷賣贖軍流等犯妻子家僕者。亦照此例議處。○十七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人不許賣給漢軍民人。違者。將所買之人。幷價均入官。買賣

之人繫官罰俸一年收稅官罰俸九月其滿洲
蒙古家人有違例贖身放出爲漢軍民人者繫
官亦照買賣例處分其喀爾喀厄魯特亦不許
漢軍民人買違者繫官降一級調用將人入官
○十八年題準旗下人買民人無論地方著用
正印官印信準買令用印衙門逑呈戶部由戶
部轉行該撫令該地方官曉諭如用印官十日
內不將所買緣由呈報戶部者罰俸一年如竟
不呈報者降一級留任○又議準凡旗下家人
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其主明知匿而不



首者繫官革職若不知情失於覺察者罰俸三
月若各該管之人或拏獲或出首或犯人自行
投首者將該管官并其主皆免其議處○又議
準官員該管地方如有誘騙掠賣人口藏頓窩
子老虎洞等處該地方官不行嚴加察拏知情
故縱者革職該管上司皆降三級調用○又議
準
京城地方如有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迷
去幼小子女或用術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
奴婢者將不行嚴禁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在外

直省地方如有搶奪迷拐等事不行嚴禁之州
縣捕官罰俸一年印官罰俸六月本管知府及
總捕廳各罰俸三月至搶奪迷拐人犯之主知
情不舉繫有職者革職○又議準旗人買良人
爲娼或將家下婦人縱爲娼者娼婦入官其主
繫官革職治罪家人將已自置僕婦縱爲娼者
其主不知情繫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若知
情繫官亦革職治罪族長繫官罰俸一年城外
交與五城司坊官察拏若不察拏被傍人拏獲
將司坊官罰俸一年該城御史罰俸三月○雍



正十二年覆準官媒人等將婦女私養在家糾
結匪類局姦圖騙如非繫當官交領私具領狀
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該管
地方官不行實力察拏或被上司察出或別經
發覺將該地方官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
罰俸一年○乾隆四年覆準凡違禁掠賣番仔
之內地民人文武官弁稽察不力者照外國之
人私自進口不行察報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知情故縱者照諱盜例革
職受賄徇縱者倂革治罪○又奏準官員出差

買女人者分别强和察議强娶者革職和娶者
降三級調用
一隱瞞秀女乾隆三年奏準旗人隱瞞秀女者
繫官革職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長及該管官知
情者降二級調用族長及兵丁鞭七十若不知
情該族長草率具結者繫官罰俸一年兵丁鞭
五十在屯之秀女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差往
稽察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
一臺灣民人偷越苗地乾隆二年覆準臺灣民
人偷越苗地該地方文武官弁如有實力巡察



一年之內拏獲十名者將拏獲之該地方文武
官弁準其紀錄一次再有拏獲按數遞加議敘
倘不實力巡察至有偷越之事別經發覺將該
管文武官弁照失察民人擅入苗地例降一級
調用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照私放出
口例將該管官革職計贓論罪如兵役人等不
實力巡察致有偷越之事如兵役有受賄故縱
情弊者失察兵役之該管文武官弁如繫失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繫故縱照縱役貪
贓例革職

田宅

一開墾荒地順治十五年覆準丈量地畝遲延
限期及丈量之地不明白詳報不送文册擻催
又不申詳或飭令該員監丈互相推諉者州縣
官各罰俸一年該管官各罰俸六月○康熙元
年題準各省荒地道府一年內開墾千頃以上
者紀錄一次三千頃以上者加一級四千頃以
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六千頃以上者加二級
州縣官開墾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三百頃以
上者加一級四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
六百頃以上者加二級俟起科時該督撫取具



甘結具題之日分別紀敘如有未經開墾捏報
者督撫布政使降二級罰俸一年道府降四級
調用州縣官革職如墾地後有復荒者道府州
縣官將開墾之加級紀錄削去督撫布政使罰
俸一年道府降一級住俸州縣官降三級住俸
皆勒限一年督令開墾如依限一年內有墾完
者準其開復如限內不墾完者督撫布政使降
一級再罰俸一年道府降二級調用州縣官降
三級調用如前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督

撫布政使道府州縣官。照經管開墾官復荒治罪。倘有隱匿熟地稱為墾田者。道府州縣官。皆照未經開墾揑報例議處。如督撫布政使未經察出。亦照揑報例議處。○十五年題準。官員開墾荒地。不照定例年分起科。先期勒徵。或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徵糧者。州縣官革職。道府各降三級調用。督撫布政使各降一級留任。如不照所限年分。豫詳請徵。或勒民開墾。及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以先墾之地。後又重報開墾。及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涸報。或



應徵在民錢糧。不察出者。州縣官各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議準。見任文武官。並休致鄉宦。或將熟地。或將新墾增地。隱一畝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隱十畝以上者革職。隱一頃以上者。革職杖一百。準其折贖。永不敘用。其所隱田地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追。進士舉人。生員貢生監生。隱一畝以上者。革去職銜。隱十畝以上者。革去職銜杖一百。準其折贖。永不敘用。其所隱田地入官。所隱錢糧。按年行追。一應州縣官員。將所隱田地。不行察出。不及二頃者。

降四級調用。二頃以上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將所隱田地。不行察出不及五頃者。降二級調用。五頃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督撫布政使。將隱地不行察出不及十頃者。降一級留任。十頃以上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又官員因不行察出隱地處分之時。先有察出隱地。並因墾地有加級紀錄者。準抵其餘加級紀錄。不準抵銷。其地主已將本身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官。或州縣已經呈報。而司道府官不詳明督撫者。皆照隱地官員例處分。其原首



地主免罪。總督巡撫以下州縣官以上。離任之後。如有隱地被接任官察出。其升遷降調休致告病者。皆照見任官例處分。○十六年題準。州縣官實心勸諭首出隱地二百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六百頃以上者。加一級。八百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千頃以上者加二級。該督撫仍不時察訪。如有藉勸首名色滋事擾民。該督撫即指名題參。照揑報開墾例革職。○十七年覆準。不肖官員。有希圖議敘。謊報開墾。及察出隱地。累民多徵錢糧者。此等事發覺。將謊報官照

揑報開墾例議處加級紀錄卓異卽升皆不準
抵銷。○雍正十二年覆準各省督撫凡有開墾
册報卽別委隔屬賢員履畝丈勘所墾之數與
所報之數果屬相符取結送部勸墾之官準其
題請議敘倘丈勘之數與報墾之數不符卽將
原報墾之官題參照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例降
一級調用如委勘之員一時朦混或經督撫指
參或經日後發覺將委察出結之員亦照此例
降一級調用至於山田或先可耕種後因水衝
僅存沙石者難以播種並濱江濱河之田前經

報墾後因水浸或經坍塌者應於水田六年旱
田十年將屆升科之期令該督撫按年委官覆
加察覈如果有坍塌更改之處據實具題請豁。
其成熟田地仍行分別升科如有應行改正而
互相徇隱者督撫察參皆照荒熟地畝不分晰
明白例降一級調用升科以後山田水田或彼
衝此長彼漲此坍以新長者補衝以新漲者抵
坍實在衝坍者卽予開除仍將每年開除抵補
細數造册報部如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督撫
確察題參亦照例降一級調用督撫不題參別

經發覺罰俸一年。○又覆準凡藉閒墾名色將
有業戶田產串通里甲地鄰朦官給照地方官
不行察明濫給執照者照不分晰明白濫報例
降一級調用。○乾隆十六年覆準湖廣沿江州
縣兩岸多產蘆葦坍漲不常其坍沒地畝印官
竟有從未履丈率行據報請豁道員不過按册
抽察其中不免坍少豁多之弊嗣後嚴飭州縣
逐一確切察明入册道員詳細稽覈倘州縣仍
前草率道員訪出揭參如有扶同一并分別議
處倘州縣及道員等仍前玩忽該督撫不卽題

參部中按限察覈將該督撫一并參處
一撥給地畝康熙九年題準凡官員撥補地畝
不詳察部文原定款項錯誤撥給或原定款項
有不便撥給情由不豫先詳明擅與改撥者皆
罰俸一年○二十四年議準承辦撥地官員有
意不遵部文徇情改撥者將該員降三級隨旗
行走。
一旗人違禁外省置產雍正十二年覆準八旗
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各旗人員據實首
報交與該省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酌量限期

勒令全數變價回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令督撫訪察題參。照侵占田宅律治罪。所置財產照例入官。如有地方官扶同徇隱。不行究參。或被傍人首告。或因他事發覺。將不行實心察究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未經察出之知府降一級留任。督撫司道罰俸六月。至於察禁以後。仍有違禁於各省置產。私相授受。或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戸等事。一經察出田產入官。照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一入官田產。康熙十四年議準。官員凡入官田產隱匿不舉者革職。未經察出之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其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者。皆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月。○雍正七年題準。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立將契券呈官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照內開明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案。如該管官仍有縱容原主踞占影射者。或被旁人首出。將踞占之家屬並影射之親友。皆照隱瞞入官財物房產律坐贓論罪。該管官照徇隱例治罪。該管各上司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倘並無影射情弊。而首告之人故行捏辭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應責令原主勒限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直。出示招售。又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各該督撫委清察官產之員。會同該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呈明時價。當堂將



田房什物分別低昂。公同確估。詳登冊籍。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買完項。如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從重治罪。該管上司不行嚴察。故為徇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題準。凡應變價之田房產業價估千兩以上者。僻小州縣。或無有力之家。及雖繫通都大邑。而價直至數千兩。一時不能即售。令該督撫酌量分作年限完解。限內不完。罰俸六月。二年以後不完。罰俸一年。如有售主先交

價銀一半或三分之一。即令其管業。其餘銀各於年限清交。給與印照。該管官先將分年完解之處。詳明上司。咨部存案。至所收銀逐年解交藩庫。出具庫收送部察覈。如一年限內完解不及該年分數者。將該地方官察參。罰俸六月。二年不完者。罰俸一年。三年以後不完。每年罰俸一年。若一年限內全完千兩一案者。準其紀錄一次。以次遞加。○十三年覆準。入官產業。如經管胥役占住侵租。該管官毫無覺察。或別經發覺。或被上司訪出題參。照縱役婪贓例革職。○



乾隆十五年奏準。承辦千兩以下者。限半年變完。千兩以上至數千兩者。該督撫酌量分作一年或二年變完。○十六年覆準。契稅銀繫屬雜項。原與地丁等項正課不同。若一例處分。未免漫無區別。但不肖有司將契稅銀任意侵隱。而該管上司乃竟全無覺察。或已經察知。仍不據實詳報。自應分晰情節。酌定處分。以專稽察之責。嗣後所屬州縣。倘仍有侵收契稅情弊。即行據實指參。繫直隸州侵收者。將該管道員。繫州縣侵收者。將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皆一并察參。仍將或繫徇隱。或繫失察。於疏內分晰聲明。如繫有心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止於失察者。照屬員因事受財同城知府失於覺察例降一級留任。

一擅責佃戶。雍正十二年議準。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勘實。鄉紳照違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照律治罪。地方官容隱不行察究。經上司訪出題參。照徇庇例處分。失覺察者。照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如將佃戶婦女占爲婢妾者。皆革去衣頂職銜。按律治罪。地



方官徇縱肆虐者。照溺職例革職。不能詳察者照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該管上司徇縱不行揭參。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至有姦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照例責治。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六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解支

一起解錢糧物料康熙四年議準直隷各省兵餉協餉定爲五分限四月内完二分半九月内全完如行師大兵軍餉協濟別省錢糧或遲或誤者革職支給本省兵餉或遲或誤者州縣衛所官降三級司道府直隷州各降二級督撫各降一級皆令其戴罪督催完日開復○五年議準每年撥餉時如所撥餉内有水旱等災蠲免或撥支未到之前別用並解部及重撥之項該省督撫等一面動用別項錢糧照限協解一面將動支緣由開明題報如該解借端謊行題報或所闕錢糧不動別項錢糧抵解以致遲誤者該管官革職布政使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至解餉省分督撫照所限月底將起解數目題報如不曾起解謊以起解具題者革職不依所限月底題報者罰俸一年如已徵錢糧撥給稽遲以致兵逃兵譁或察報時將兵逃兵



譁情由隱匿不報及報不實者皆革職該管各官將此等情由已經申報而該督撫不行糾叅者降二級調用如已經安定者免議其不俟所限四月九月分錢糧分撥時即將十分全徵者經徵官降二級調用督催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閣日期者罰俸一年○九年題準官員起解兵餉漕糧白糧本色顏料等項如該管司道府等官不委見任佐貳濫委廢官匪人解送或中途誤失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如中途無有誤失罰俸一年如委見任官解送中途誤失者原委之官罰俸六月如解官起解錢糧侵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留任如不曾差官批迴內塡寫差官及不差職官者皆罰俸一年○又題準各省採買物料等項承估布政使不照時價確估妄行多開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如不與上司驗看解送徑行解部者罰俸六月○十四年議準部撥錢糧關繫軍需若限期急迫不能依限起解者先具題展限如擅改部限者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議準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

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免本色錢糧解
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官員起解錢
糧不行詳察銀匠銀內攙和鉛沙者降三級調
用巡撫罰俸一年如解送潮銀者降一級調用
巡撫罰俸六月○又議準解送顏料等項如解
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卽照侵欺例治罪○
又議準解官到部稽遲所解錢糧全完者一月
內仍免其議處逾一月以外者罰俸一年○十
八年覆準州縣官隔年豫徵錢糧督撫察叅照
私派例將州縣等官革職拏問司道府各官明

知不報者將司道府各官革職詳報督撫不行
題叅者將督撫降五級調用其豫徵錢糧卽准
爲次年正項錢糧○二十六年題準委解稽病
推諉規避者革職○二十八年議準錢糧物料
等項解送到部限一月察覈明白掣給批迴倘
於限內不行察收及不給發批迴者該堂官卽
行察叅將該司官照逾限例議處至書役人等
指稱估驗掣批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
索詐者許解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將包攬
索詐之人交與刑部治罪繫官革職仍交與刑

部治罪如該管官失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
議處如明知不舉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
解官豫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一
例治罪如虧空著令賠補者俟完日給批不在
計限之內○乾隆四年覆準官員採辦一切物
料等項督撫以不能按限完解題請展限經部
覆準之後仍不依限完解者將原題請之督撫
罰俸六月○十六年遵
旨議定各省委官運辦鹽銅鉛錫等項令該委官領
解之日一面申報原委督撫一面申報沿途督

撫一俟入境卽報地方官察驗至出境時該地
方官驗明無事卽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司
並知會接省地方官一體嚴察但不得因有盤
察出結之責藉端留難不顧委官守候稽遲以
致違限如有出境盜賣揑報遭風失火情事該
地方官立卽申報本境督撫題叅究擬不得諉
之原委省分督撫致滋疎縱倘經過地方文武
官弁有瞻徇隱匿不行申報境內督撫別經發
覺將經過地方文武官皆照糧船謊報漂沒汛
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例革職如地方官已

經申報而境內督撫不嚴察叅奏者照不揭報
劣員例降三級調用倘有藉端留難等弊該督
撫等亦應嚴察如經過地方故爲抑勒以致出
境稽遲者一并叅處
一支放錢糧康熙十四年議準各營放餉遴委
賢能官員親臨察閱抽封稱兌按名給散如奉
委官員監放推委不親臨察閱者罰俸一年如
已經親臨不抽封稱兌致有劣弁短少色數繫
失於詳察者監放官降一級調用如監放官知
劣弁有扣剋情弊不即申報事發者監放官照



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通同扣剋情弊監放
官革職提問○又議準各省採買米穀豆草估
價均照督撫所定如估價多開者或被旁人首
告或被科道題叅審繫情實原估官革職提問
轉申官降四級調用奏銷督撫降二級調用如
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通同多算者皆革職提
問凡米穀豆草多算被上司察出督撫察叅者
察出上司察叅督撫免其處分其餘估計奇零
雜項既經部駁重估所估價值不確妄行浮開
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十五年議準軍

前供應米豆草等項如地方官將價值浮冒開
銷督撫察出題叅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如奏銷
完結之後或被科道糾叅或被傍人舉首將督
撫一并照貪官例治罪其舉首之人繫官照應
升之官加一等優升繫旗人民人授爲七品官
至民間運到米豆草地方州縣官故意遲延抑
勒刁難需索又州縣官解到米豆草司道府等
官有故意延挨抑勒刁難需索者督撫察出題
叅將經收官員皆照貪官例革職拏問此等情
弊被害之人控告督撫而督撫不行準接糾叅



將督撫亦照貪官例治罪如督撫不行察出或
被科道糾叅或被傍人舉首其督撫各降四級
調用該管司道府等官革職至軍前運到米豆
草等項經收委部官員及武官延挨抑勒刁難
需索者將軍及統兵大員察出題叅皆照貪官
例革職拏問此等情弊經收官員申明將軍統
兵大員而不行糾叅者將軍統兵大員叅贊大
臣亦皆照貪官例治罪將軍統兵大員不行察
出或被科道糾叅或被傍人舉首將軍統兵大
員叅贊大臣降四級調用其該管武官革職其

出首之人繫官照伊應升之官加一等優升繫旗人民人授為七品官至出征將軍統兵大員並大小官員及督撫提鎭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販買米豆草等物囑託地方官多取價直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作為已物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並經理地方官將所囑託米豆草等物徇庇收買皆照貪官例革職拏問至已備本色不行收納有抑勒折價者將軍統兵大員及督撫察出題參皆



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將軍統兵大員督撫不行察出或被科道糾參或被傍人舉首將軍統兵大員督撫各降四級調用司道府等官並該管武官皆革職出首之人繫官照伊應升之官加一等優升繫旗人民人授為七品官至將軍統兵大員及大小官員並督撫提鎭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及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科道翰林等官將本身馬匹徇情囑託送入驛站營伍馬匹數內多取價直一應購買馬匹不開實價以少為多濫行開銷

者皆照貪官例革職拏問若驛站營伍官員人等申明督撫提鎭而不行題參或不行察出奏請完結之後或被科道糾參或被傍人舉首將督撫提鎭皆照貪官例治罪出首之人繫官照伊應升之官加一等優升繫旗人民人授為七品官○又議準支應芻粟物料不發見銀採買借取於民給價短少以致累民者督撫察參將州縣等官革職拏問明知不報之司道府官亦革職拏問詳報不行察參之督撫革職○又議準凡官員未經解送正項錢糧之先豫給官役



俸銀工食或不按季給發全給重支或違例給發發多銀少者皆降一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又議準官員應給民價不速給遲延者罰俸一年如半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職○雍正五年議準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整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貲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院司道府該院司道府限兩月內覈明題銷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戶部察明月日皆交部議處其司道

府逾限不行覈轉亦照例察明交議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覈明題報希圖冒銷者戶部題參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皆照徇庇例議處

盤察

一清盤庫項康熙十四年議準官員庫內物件不行囘貯以致庫使偷盜者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二十七年題準各省藩庫交代錢糧定限兩月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參之該督撫革職如督撫有侵欺入己之處照侵欺例



治罪○二十八年題準糧驛二道庫貯錢糧責成藩司各府庫貯錢糧責成各該道如無道員管轄之府委令鄰近道員於奏銷時清盤如無侵挪虧空情弊即具保結呈送巡撫倘保結之後仍有察出侵挪虧空者該撫題參將藩司各該道皆革職分賠○三十九年覆準州縣府道收貯錢糧於地丁正項及常平倉穀外一切雜項錢糧該管上司一并照例盤察○又題準上司盤察所屬倉庫例責年終時限甚迫嗣後於次年奏銷前秉公清察據實出結○四十四年

覆準盤察州縣倉庫錢糧如有不肖知府需索州縣者許州縣即時通報司道督撫題參革職如督撫不行題參將督撫照徇庇例議處○五十九年覆準知府盤察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止如仍餽送而知府收受者將餽送禮物之州縣收受之知府照餽送禮物例議處○雍正元年議準各省藩庫錢糧於每年奏銷時該省有總督者令總督監同巡撫親身盤察無總督者責成巡撫親身盤察錢糧無闕出具印結於奏銷本內一並保題如有虧空該督撫即行題參



如督撫扶同徇隱不行題參虧空事發之日將監盤之督撫一并革職照例分賠如督撫抑勒下司挪墊濫動以致虧空者該布政使司即據實通詳各部院衙門或通詳不便即具揭密送各部院衙門據揭奏

聞將督撫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又議準凡銀庫匙鑰司道自行掌管庫使止令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明布政使鹽道方許開庫不得自專其藩司鹽道有使用挪移抑勒庫官者許庫官徑行揭報如果舉報得實該督撫巡鹽御史題

請議敘以應升之官即行升用其或通同隱匿
事發一例治罪如庫官已經據實揭報督撫巡
鹽御史徇隱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乾隆
二年議準州縣官徵收錢糧計算道路之遠近
酌量錢糧之多寡隨徵隨行解司如有任意遲
延不即起解者即令該管府州察報督撫嚴參
分別遲延月日議處至該管府州有督催之責
自應竭力催解倘有聽其遲挨直至撫司行提
催解者將府州一并察參照督催不力例罰俸
六月如州縣批解錢糧而布政使司抵充雜派

扣批抑勒不發許州縣官申報督撫徑報部院
衙門題參將布政使司照批回改那例議處○
十四年議準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盤察所屬
正項錢糧時將庫貯兵餉一并盤察出結如有
虧空即行據實揭報倘該上司並不實力清盤
及至交代不清始行揭報照盤察不實例分別
察議
一虧空分別處分開復康熙九年題準司道府
州縣等官如錢糧米豆正雜等項擅自那移別
用者皆革職如正雜錢糧米穀豆草不報明該

撫以緊急軍需私自那用者降一級留任俟賠
完之日聽該督撫題請開復如存留錢糧因公
那用者免議○四十四年覆準州縣倉庫錢糧
責成知府盤察於每年奏銷時出具所管州縣
倉庫實貯無虧印結造冊申詳保題仍令不時
盤察無論幾時察出虧空立即揭參免其革職
分賠若州縣虧空知府有扶同徇隱情弊別經
發覺者將知府參革令知府獨賠如知府止緊
盤察不實不行揭報或別案發覺始行報出者
緊那移將知府革職令知府分賠緊侵欺知府

照失察侵盜律議處免其分賠○五十九年覆
準州縣官恃有上司分賠之例將庫銀藏匿假
捏虧空者督撫據實題參審明是實著落本犯
名下獨追還項仍照例治罪○又議準各項拖
欠錢糧該撫每年奏銷或拖欠在民或本官乾
沒或衙役侵欺逐一題明委繫拖欠在民不能
催徵者照定例處分如繫本官乾沒者照貪贓
例革職提問仍於本官名下追清還項如衙役
侵欺者該管官照縱役貪贓例革職其侵欺衙
役交與該撫提挐嚴審追清完項州縣官乾沒

侵欺等情司道府等官豫先不行察出或據詳代爲開銷者司道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又議準州縣官如衙役侵欺錢糧揑報民欠知府不行詳察遽爲轉報者罰俸六月○雍正元年

諭虧空錢糧各官若革職留任催追必致貽累百姓伊等既已獲罪革職豈可復留原任嗣後虧空錢糧各官卽行革職著落伊身勒限追還若果清完居官好者該督撫等奏明欽此○二年

諭朕惟錢糧関係緊要而民瘼尤宜體卹聞有州縣虧空錢糧百姓情願代賠者此端斷不可開虧空之官未必愛民況百姓貧富不等斷無闔縣情願代賠之理或繫棍蠹勾連借端科歛或不肖紳衿一向出入衙門通同作弊及本官被叅猶冀題留復任因而號召多事之人連名具呈稱闔縣願賠後官畏承追處分接呈入手卽差役按里追呼名爲樂捐其實强派其爲民累不淺嗣後紳衿富民情願協助者聽其自行完納其有闔縣具呈者卽將爲首之人治以重罪如府州縣官擅準派賠著該督撫察叅重處至因公那移之項依限全完定例準其開復嗣後督撫題



報全完卽給咨本官令其隨本引見朕觀其人可用者卽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年老及不願補官之人亦於本内聲明給還原職不必來京欽此○又

諭凡官員虧空錢糧倉穀該管上司失於盤察自應革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無侵欺入已之項勒限一年内賠補全完準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司轉不得與本官一例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穀限内全完例應開復者該督撫察明原叅失察之上司一并題請開復欽此○四年議準州縣侵那虧空審明確繫知府徇隱獨賠之項將知府照例革職離任本犯擬罪監追勒限三年完補無論本犯完補或知府協同完補但能於一年内全完繫侵欺之項本犯擬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例豁免徇隱之知府不準開復繫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一年内全完本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一年内全完本犯照例準其開復其徇隱之知府亦照雍正二年八月

上諭上司與本官一同開復之例皆準其開復如二限三限完補者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

不能完足。即將本犯治罪。察實果繫家產全無。
無力完帑。不論是侵是挪。將未完之項。盡數著
落徇隱之知府。勒限一年完補。除徇隱侵欺之
項雖經全完不準開復外。繫挪移之項。能於一
年內全完。準其開復。一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完。照依原職降一
級調用。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
於三限內全完。照依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內
不完。即將知府家產搜察變補。若即賠補全完。
亦不準開復。如州縣虧空。知府失於覺察。繫侵



欺之項。除本犯照例嚴追外。失察之知府。照失
察侵盜本律議處。免其分賠。如繫失察挪移。例
應分賠之項。將知府革職。其虧空之項。亦先在
本犯名下勒限三年追補。一年內全完。將本犯
及不行揭報之知府。皆準其開復。二限三限完
補。本犯照例分別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完足
將本犯治罪。察實果繫家產全無。無力完帑。將
未完之項。著落不行揭報之知府分賠一半。其
餘一半。入於無著項下完結。其知府分賠一半
銀。勒限一年完補。一年內全完。準其開復。不完。

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準其開
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
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依原職
降一級調用。如三限內不完。不準開復。未完銀
仍著落追賠。○又議準。州縣錢糧倉穀虧空題
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其家
產嚴察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
地方官不行察出。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元年
覆準。承辦虧空人員。如有遲延違限者。遵照
欽部事件定例。違一月者罰俸三月。違二月者罰俸



六月。違三月者罰俸九月。違四五月者罰俸一
年。違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留任。違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三
年覆準。州縣侵項。不能一年內全完者。知府革
職。不準開復。若本犯侵項。於一年內全完。令該
督撫將失察之知府。確察平日居官如何。出具
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七年奏準。凡虧空之案。審出民欠挪墊是實。除
將本犯照例議罪外。再限四月。委官徹底察覈。

出具並無假揑影射印結。再令接任官。出具認
徵印結。仍向欠戶催徵。如限滿不完。將接徵官
照例叅處。倘本無舊欠。接任官通同揑結。察出。
與本犯同罪。仍令分賠。○十二年議準。州縣虧
空。經該管道府察出揭叅。各免其失察處分。如
例應責成盤察保結之屬官。俟其離任身故後。
始叅虧空。實繫從前盤察不實。應無論其揭報
與否。將該管道府。以失察附叅。照失察州縣虧
空例。分別議處。所虧錢糧。亦照失察侵那定例。
分別著賠。○十四年奏準。道員失察知府直隸



州知州虧空。照失察例降四級調用。至失察州
縣虧空。旣責成盤察不實之知府。其道員自應
量爲酌減。如該管道員。不豫行揭叅州縣虧空
者。降一級留任。○十五年議準。州縣侵欺帑項。
限滿不完。旣著徇隱之知府賠補。則著賠之日。
卽應將知府之原籍房產。令該地方官察記册
籍。申報上司。如能依限代賠全完。房產給還。仍
照例準其分別開復降調。如三限已滿。變抵房
產。仍不足數。卽照例治罪。
一淸盤倉穀。康熙三十九年覆準。凡州縣收貯

米穀。遇颶風大雨等災。挽運江海漂流。並霉爛
者。該督撫題叅。著革職離任。原闕別補。限一年
之內賠完。免罪。復還原職別補。如逾限一年賠
完。免罪不復原職。二年之內。如不賠完。仍照律
例治罪。著落家產追賠。○五十九年議準。州縣
霉爛倉穀。不論在任解任。以及分賠之知府。果
能一年限内全完者。皆一例準其開復。○雍正
元年議準。各省存倉米穀。雖有知府盤察。司道
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隱。當責之督撫嚴實覈
察。年終造册保題。至督撫升轉離任。將册籍交



代新任督撫。限三月察覈奏
聞。如有虧空。卽行題叅。倘新任督撫徇隱。不行據實
叅出。後經發覺。一并照例議處。仍令分賠。○三
年遵
旨議定。州縣虧空倉穀。繫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
擬斷。繫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
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
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
府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
年。將動用銀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照例

治罪。其有倉廒州縣。徇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旣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限內不完照例治罪。若倉廒旣經修理。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亦照例革職治罪。○又議準。州縣每年借出穀。自秋收後勒限徵比。務於十月內全數完納。造具冊收送部。年終。令知府直隸州知州親往盤察。府州倉穀。責令該管道員盤察。出具印結申報。如逾限不完。或揑造冊收。卽行揭參議處。仍令欠戸照數完納。如該管上司不行揭參。



照徇庇例議處。再倉穀有存七糶三之例。其出糶之時。該督撫轉飭地方官。嚴行察禁。如有囤積射利之徒。卽訪拏按律治罪。該地方官若不嚴行察禁。該督撫題參。照溺職例議處。或有不肖州縣。以糶借爲名。掩飾虧空。該督撫卽行指參。嚴審是使是那。分別定罪追賠。該管道府直隸州知州。有不時盤察之責。如有徇隱失察等情。亦卽題參。照州縣官使那錢糧知府徇隱失察例。分別議處。所虧倉穀。著落賠補。如道府直隸州知州已經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將督撫

亦照徇庇例議處。所虧倉穀。亦照例分賠。○乾隆四年奏準。各省常平倉穀。初次採買遲延。經督撫察參送部議處。將承辦官罰俸一年。如再不完。將承辦官革職。留任完日開復。○五年奏準。凡州縣官採買米穀。如不親身平買運倉。轉發里遞。分派花戸。勒令採買者。將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八年覆準。如有將未進倉穀。混行入冊揑報者。照未完之錢糧揑以全完轉報例革職。其該管上司。知而徇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止失於覺察。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十二年議準。各州縣所需食米。務令自行置買。不得碾用倉穀。該管上司亦不得給發價直。令所屬州縣碾穀供應。仍令各該督撫不時密行察訪。倘有州縣碾用等弊。委官盤察。若察出將不行揭報之職。徇各上司。一并參處。如已經揭報而該督撫不卽題參者。照例議處。○十八年議準。凡採買撥運糧米。經由江洋黃河。偶遇風濤。猝被漂失者。辦運各官。立卽報明所在地方。飛往勘訊明確。果無虛揑別情。取具承勘不扶印結。申詳督撫司道。覈實。一面咨部。一面移咨

辦運省分照例具題請豁若遇失水該運官並不報明地方官將運官照沉溺漕船不報例降一級調用如有乘機侵盜等弊革職治罪未經題豁之先不將失水情形立即勘明據報戶部及該省者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所在官司有瞻徇草率扶同出結情弊照沿塗催趲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例革職如該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後至詐冒事發所題督撫降二級調用所豁糧照例著落承辦及出結各官名下按數分賠



一造冊批迴康熙十五年覆準官員造報各項文冊遲延或限內並違限不及一月及違限一月者皆罰俸三月違限兩月者罰俸六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九月違限四五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文冊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造遺漏職名者皆罰俸三月該管各官未經察出據冊轉報罰俸一月如府州縣官員造報奏銷錢糧冊內有數目舛錯遺漏者總督巡撫不行察出經該部察出者將該府州縣官罰俸一年總督巡撫及轉報司道各罰俸六月再督撫司道所造冊內有數目舛錯遺漏者亦各罰俸六月如司道府州縣官將奏銷錢糧冊結遲延不送經該撫題參或限內並違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違限一月者罰俸六月違限兩月者罰俸九月違限三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違限一年以上者革職如司道府州縣官將冊結申送督撫而督撫遲延不隨各案一并送到者經該部察出題參之日將督撫違限五月以下者亦照司道府州縣官例處分如違限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應



行完結之錢糧不行分晰明白混行造冊將混行造冊之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混行轉報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行詳察之督撫罰俸六月如司道官自行造冊不分晰明白者降一級留任

○又議準布政使抑勒州縣衛所官將批迴改那或以新填陳以此那彼情弊該督撫指名題參照那用正項錢糧例處分如該督撫徇情不

行題參者將該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七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漕運

一漕運考成。順治初年定。官員收兌漕糧。多攙糠粞砂土者。該管官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其抵通兌交漕糧。米多糠粞。及有砂土者。押運官革職。管糧道降一級調用。如無糠粞砂土。經收兌勒措不收者。降二級調用。至京通各倉支放米時。如倉級等攙和砂土。該監督不行稽察究處者。降一級調用。○十年覆準。各省糧道經管漕糧十分全完者。加升一級。欠一分者。罰俸一年。再運糧掛欠一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者。革職。凡欠二分三分者。初次與二次處分同。○康熙三年題準。坐糧廳經管漕糧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六月。欠一分以上。不及二分者。罰俸一年。○八年定。倉場侍郎經管各省漕糧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四十九年覆準。山東河南二省漕糧

數少。經管糧道十分全完者。加升一級。江南江
北浙江江西湖廣漕糧數多。經管糧道十分全
完者。加升二級。至總漕於各省漕糧。十分全完
者。加升二級。未完。照考覈倉場侍郎例議處。○
五十年覆準。州縣水次兌米。糧道監兌官。親往
稽察。如有私自收折漕糧者。該州縣及領運官
皆革職。米照數交賠。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
降二級留任。○又覆準。監兌官同糧道。親身督
押到淮。一有短少。該督即行審明題參。米留旗
丁兄弟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購買。赶幫交兌。



押運千總。出具甘結呈報。如押運等官。捏具甘
結者。降二級調用。○五十一年覆準。各省押運
同知通判。一次無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
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即升。一次掛欠者
降一級留任。二次掛欠者降二級留任。三次掛
欠者降三級調用。仍將掛欠之米分賠。○雍正
四年奏
旨。押運官員。均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抵通之日。倉
場總督。送部引見。○乾隆元年奏準。京通各倉監督。
定以二年更代。差未滿時。有俸滿應升人員。準

其照常升轉。仍俟差滿更代。至差滿之後。若照
羸餘米議敘。恐出入之際。易滋弊端。應請停止。
如果能出入公平。糧儲無虧。倉廒不致滲漏。米
糧不致霉變。任滿時。令倉場侍郎保題。交部議
敘。準其加一級。○四年覆準。山東河南押運薊
糧官員。如有逗遛掛欠失風等事。亦照例處分。
若抵薊全完。並無事故。該總漕覈實具題。亦照
例分別次數議敘。
一漕糧限期。順治初年定。每年漕糧經徵州縣。
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又定。河漕總督理



應督率各官挑淺疏通糧艘。如不豫行挑淺疏
通以致遲誤者。請
旨議處。如同空船不行力催。又不題參地方官者。皆
降二級留任。○又定。官員催趲漕船。無故容後
幫之船前行。前幫之船後行者。罰俸一年。漕船
入境日期。該管官不察明轉報者。罰俸六月。○
又定。各省漕糧。江北限十二月過淮。江南江寧
蘇松等處。限正月內過淮。江西浙江湖廣。限二
月內過淮。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又江北
限四月初一日抵通。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抵通。

江西浙江湖廣限六月初一日抵通。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抵通均限三月內完糧。○康熙十二年議準有司無糧軍衛不備船以致遲誤過淮違限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官罰俸六月違限二月者督撫罰俸六月糧道監兌官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者督撫皆住俸戴罪督催竣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官各降一級調用如經徵州縣衛所等官船到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月者皆罰俸六月過正月者各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級留任



至總漕繫通管漕糧催趲尤其專責及過淮以後令總河星速催趲如依期過淮而抵通遲誤者河漕二督及沿河道員州縣等官亦照督撫遲誤過淮例處分○又議準白糧過淮抵通遲誤者亦照遲誤漕糧例處分○又議準監兌漕糧未經兌完揑報兌完或漕船未經開行揑報開行者皆降二級調用○又議準完糧在原限三月之外違限不及一月者將押運等官罰俸三月一月以上者罰俸六月二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七年議準

漕船自淮安至天津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餘里。沿途州縣衛所於重運北上催令出境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三時原限兩日而違限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者專催官罰俸一年督催上司罰俸半年如原限半日而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限十二日而



違限四日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督催上司罰俸一年如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專催官降二級調用督催上司降一級調用如違限之期逾於原限之期專催官革職督催上司降二級調用又押運官自受兌以至交倉曾於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半年三四處逾限者罰俸一年五六處逾限者降一級調用七八處逾限者降二級調用十處以上者革職其回空漕船如過逆流其間設有牐壩蓄水之處均照重運定期無牐壩之處原限十二日者改限九日原限四

日改限三日。原限三日改限二日。原限日半改限一日。又順流有牐壩之處。亦照重運定例。無牐壩之處。原限半日者改爲三時。一日改爲半日。四日改爲兩日。五日改爲兩日半。如有不行力催。以致違限。沿途文武官弁。並隨幫官。皆照催趲重運例議處。至天津以北至通州繫逆流。重運糧船每二十里限一日。其回空船繫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山陽以南至浙江。其重運糧船。如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船。如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三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催趲押運官。按違限日期。皆照前例議處。湖廣江西。並江南等處。行長江以至儀徵。皆由大江。因風輓運。難以逐程立限。令該督撫。或繫重運。或繫回空。飭該地方官。作速嚴加催趲出境。其自儀徵至天津。如有違限。亦照前例議處。設或有非常風阻冰凍淺滯等事。難以副限。均令報明。免其議處。○三十五年議準。豫省輝安河內三縣農務。在於每年三四月。而漕船抵臨。在於五月。應於五月初一日爲始。封版塞渠。如不封版塞渠。以致漕船阻



滯者。將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該撫不行察參。罰俸六月。○三十九年議準。漕糧盤壩過牐運至京通各倉。監督抽一二袋驗看入廒。限三月內全完。若米到不即盤過及驗看時有藉端抑勒。許運丁首告。監督降二級調用。倉場侍郎不行察參。罰俸一年。○雍正元年議準。漕糧冬兌冬開。如船到無米。有米無船。以致開兌遲延。將州縣衛所官照例察參。如該管上司徇庇不行稽察。以致誤漕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將該管上司照徇庇例議處。○二年議準。湖南州縣漕務。於十一月運至岳倉。如遲至十二月中旬到者。照過十二月兌開例議處。如過十二月到者。即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州縣糧米依期到次。軍衛船已備。而監兌領運廳弁。交兌稽遲。至過十二月者。亦即照過二月兌開例議處。如能依限過淮。題明開復。○五年遵

旨議準。江浙湖廣江西四省糧船過淮違限。仍照定例議處。於抵通完糧之日。將過淮違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違限十日。已經處分者。將抵通完糧違限十日扣出。免其處分。凡日期多寡。照此扣除。

其道遠之省。以九月初十日爲限。逾此限而不
完糧者。將押運等官。照抵通遲限例議處。○乾
隆二年議準。隨官越漕起版。洩水誤漕者。該廳
官不行稽察。致誤漕務者。降一級留任。如曲爲
回護徇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一旗丁收書。康熙二十六年題準。運丁正身不
押運。雇覓匪徒。及舵役代運者。將押運通判。罰
俸六月。○三十九年議準。各倉放米時。如有倉
役人等抑勒留難。向領米之人。需索銀錢。該監
督失察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倉場侍郎



罰俸六月。若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倉場侍郎
罰俸一年。○又議準。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
向運官運丁。指稱費用勒索。坐糧廳監督失察
者。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倉場侍郎罰俸一
年。如監督等通同需索者。革職治罪。倉場侍郎
不行察參者。降三級調用。○五十一年覆準。旗
丁須僉家道殷實之人。令千總保結。呈報衛守
備府廳等官。再加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千
總守備照例處分外。一幫掛欠。府廳等官罰俸
一年。糧道罰俸半年。數幫掛欠。照此遞加罰俸。

○雍正五年覆準。僉派收書。徵收糧米。務令遴
選老成殷實書吏。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者。
書吏照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例議處。侵蝕米
糧。即著官役名下嚴行追補。至州縣收糧。倘有
贏餘。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斛應有餘米若干。
計算明白。存爲修倉振濟之用。年終將存貯動
用數目造冊報部。仍令該撫不時稽察。如有扶
同徇隱。及各州縣藉名私加斛面苦累小民者。
即行參究。
一修造漕船。康熙十四年議準。官員修造漕船。



或謊報朽爛。或修造未竣報稱已完。或朽爛漕
船。冊報掩飾者。皆降二級調用。如承造漕船。推
委不行監造。或徵催日久不完竣者。皆降一級
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船朽爛
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
一糧船夾帶私貨。康熙二年題準。漕運重船。除
定例準帶土宜外。不許夾帶私貨。淮安濟寧地
方。嚴加稽察。如有漕船夾帶私貨。沿塗包買。通
同商人搭船者。將不行嚴禁之該管糧道。罰俸
一年。監兌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

〇十五年題準。淮安海寧地方官。失察糧船夾帶私貨者。罰俸一年。〇雍正三年議準。糧船闖踏閘關。及倚恃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詰。持械傷人。若押運等官不行約束。知情故縱。將押運等官革職。隨幫照例責革。如該管關廂各官。藉端勒索。故意留難。亦許押運等官。呈明該督撫題參究治。〇又議準。糧船整合幫結除而行。不畏盜賊。火礮鳥槍。無所取用。應行禁止。通飭糧道衞備運弁。嚴禁搜察。倘於糧艘之中。仍帶火礮鳥槍者。事發。除將本犯照私藏鳥槍例



責四十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銃礮鳥槍例分別議處。

一糧船漂燬。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押運官弁巡察不謹。以致失火燒燬漕船者。降一級留任。地方官不行協救。延燒別船者。罰俸一年。〇又題準。漂沒船糧。務沿塗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官。親臨確勘是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運糧官丁。未經漂沒船糧。詭報漂沒。並故將船放火漂流。及雖繫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者。照律治罪。米照數賠補。其沿塗催趲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皆革職。如該督撫不緝察確實。遽行題豁。後致詐冒事露。將具題督撫。降二級調用。〇雍正元年覆準。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於防範者。罰俸六月。〇五年覆準。沿塗地方官。除遇風水平順。仍照定例原限日時催趲出境。不得遲誤外。若遇風色不順。並水勢漫大。該地方官與押運官弁。公同計議。暫停守候。一面卽將守候日期。申報該管上司。並總漕衙門。於入境出境日時冊內。僉注明白。



倘有不顧風色水勢。催趲前進。在內河致有疎虞。將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俸六月。一俟風息水平。仍須立刻催趲出境。毋得藉辭守候。任其停泊。如有揑稱風水未便。停泊逗遛者。總漕該督撫據實察參。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調用。〇乾隆四年覆準。汛水漲發。猝不及防。能拜水救船。修艌抵通。漕糧並無虧折。能買補全完者。皆毋庸議處。仍照例議敘。倘船非淌號。不能拜救。米有掛欠。雖買補全完者。仍照例議處。〇十四年覆準。漕船回空。雖交與

地方官收管。仍著隨幫官弁約束稽察。遇有風火事故。即將該隨幫官弁職名報參。如新運千總既經接收幫船。將接收日期呈報之後。遇有事故。即將新運千總職名察參。或糧船減存在次。遇有事故。運隨二弁皆不能兼顧。即察明收管之地方官開參。至漕船既已回空到次押運同知等官。一運之事已畢。實與隨幫專爲空船而設者不同。應將押運同知等官免其參處。

一盜賣漕糧。順治初年定。旗丁於未經抵通之先。沿途盜賣米糧。押運同知通判等官。不行察



究者。各降一級留任。○康熙四十三年議準。重運入境。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如失察盜賣一起者。州縣官罰俸六月。道府罰俸三月。二起者。州縣官罰俸一年。道府罰俸六月。三起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道府罰俸一年。四五起以上者。州縣官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乾隆三年覆準。漕船抵通。如有交倉不足。無故掛欠者。一槩不準買別幫餘米抵補。仍令倉場將掛欠之幫。逐一開明。移咨總漕。著落領運官丁分賠。於下年起解搭運。如運滿無完。照例

參處。其有沿途失風失火事故等船。所運漕糧。一時沉失。並搶救濕米等項。事出意外。令總漕察明沉失搶救濕米之數。報明戶部。移咨倉場。於本倉餘米內買補扣抵。不準在通購買交納。至給旗丁行月等項。日用餘米。抵通餘剩。令坐糧廳察明。給與驗票。準其售賣。如有私相買賣秈粟二米。及交納不敷。官丁在通購買糧米。抵補虧闕者。交與通永道並通州知州察拏究治。該道員知州不實力稽察。被倉場及巡漕御史拏獲。即題參交部。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



四年覆準。失察盜賣一二起。合算米數至五十石以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道府等官罰俸一年。失察一起以至三起。合算米數至百石以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府道等官降一級留任。○又覆準。州縣官一年內能將盜賣漕糧拏獲二次者。紀錄一次。道府等官於所管境內一年內能拏獲至四次者。紀錄一次。再有多獲。照此遞加。

一漕船回空。康熙五十一年覆準。凡抵通遲延之船。倉場勒限交糧回空。不可遲誤新運。其不

能依限回空者。令總督察明該省減存船數。依限兌運開行。如無減存船。卽將本省漕船搭運。或本省漕船不能搭運。卽行捐輸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其遲滯船隻。來年歸東之時。沿河文武官弁。速催抵次。如有不行設法雇船依限兌運開行。卽將在南之糧道監兌州縣等官題參。照過淮違限例議處。如有遲滯船隻不行速催抵次。卽將在北沿河催趲回空之文武各官題參。照催趲漕船定限例內回空違限計時日分別議處。



○康熙六十一年覆準。副丁跟隨重運過淮抵通。交糧完日。押運官同隨幫官。逐名察點。令其管押頭舵水手。回空押運廳官所押尾幫船糧。起卸完日。坐糧廳卽將批迴印發。呈送戶部察驗。令其押空南下。如坐糧廳抑勒批迴不行印發投驗者。聽該廳官呈報倉場。將坐糧廳題參。照抑勒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又議準。押運官不候掣批。輒行押空回任者。罰俸一年。若不遵定例管押回空。從陸路回省者。照差遣官員枉道例議處。其回空船過淮違誤者。皆照重運過淮違限之例議處。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八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錢法

一私鑄私銷。康熙十二年覆準。官員將私鑄錢及私銷大小制錢之犯。實心訪拏。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拏獲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紀錄三次。四起者加一級。○二十四年議準。家僕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主不知情。繫官降二級留任。若知情者革職。賃房之



主知情。照爲從治罪。不知情。繫官降一級留任。其在城外所住。或看守墳園家人私鑄燬化。亦將其主處分。若此等處看守家人將房賃與他人銷燬私鑄者。將看守家人照伊賃房之主處分。將其主免議。在屯莊處屯領催知情。照爲從治罪。不知情。鞭一百。將其主及其所管之人。皆免議。再私鑄銅錢。其鄰右總甲十家長知情。照爲從治罪。若不知情。繫官降一級留任。以上自行拏獲者。皆免議。○三十六年議準。私鑄錢及私銷制錢。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私銷者。處

斬。家產入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官一起降三級調用。至二起者。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至三起者。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至四起者。革職。五城御史。直隸各省巡撫。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其不知情之地方官。但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其處分。○雍正四年議準。文官拏獲者。並免同城之武官處分。武官拏獲者。亦免同城之文官處分。接壤州縣。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乾隆四年議準。

京師五城地方。該管文職拏獲。準免該管武職處分。該管武職拏獲。準免該管文職處分。○十八年議準。察拏私鑄之案。必以首犯及匠人為重。如果能實心拏獲。照例分別議敘外。其或察拏之時。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不得濫請議敘。仍令勒限嚴行緝拏。如不實力緝拏。將該管官。照命案緝兇之例。扣限參處。其接緝官。亦照命案接緝之例察議。



一。行使廢錢。康熙四年題準。明季廢錢。及本朝禁革舊錢。攙和使用者。如該州縣官失於覺察。一起降二級調用。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如督撫不力行疏通錢法。仍行使用舊廢之錢。或被科道題參。或被傍人首告。一起督撫罰俸三月。司道官罰俸六月。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一年。二起督撫罰俸六月。司道官罰俸一年。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留任。三起督撫罰俸一年。司道官降一級。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二級。皆留任。○四十四年題準。在內五城坊官。在外州縣官。如該管地方經紀舖戶有販賣攙和私錢行使。不行察拏。一起降三級調用。至二起者。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州知州。每一起降二級留任。至二起者。降四級調用。至三起者。革職。司道。每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皆留任。三起者降三級調用。至四起者。革職。五城御史。直隸各省巡撫。每一起罰俸一年。至二起者。降一級。三起者。降二級。皆留任。四起者。降三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再知府下捕盜同知通判州縣下吏目典史。照各掌印官例。運使照司道例。分司

照知府例鹽場大使照典吏例以上議處官員
有因公出境者免議至有船戶夾帶私錢事發
押船官員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照
地方官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又覆準有將大
錢運往外省販賣自外省將小低錢運至
京城販賣者通行嚴禁若經拏獲將錢入官販賣
人照例治罪凡經過地方州縣衛所官弁皆照
失察私鑄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十三年覆準
剪邊錢不許攙和行使該地方官不嚴行收禁
以致仍有剪邊錢行使者將奉行不力之該地



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
三次者降職三級四次者降職四級皆準其戴
罪限一年內拏獲私鑄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
者還職二級三次者還職三級四次者還職四
級失察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如地方官並上司
不行訪拏仍有剪邊燬化至十千以上者照失
察私鑄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一起降三級調
用至二起者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
等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至三起
者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

三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
如剪邊燬化不及十千者州縣吏目典史等官
一起降二級二起降三級皆調用至三起者革
職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等官一起降一
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至四起者
革職司道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
級皆留任四起降四級調用至五起者革職巡
撫一起罰俸一年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
起降三級五起降四級皆調用至六起者革職
如數止千文以下者州縣吏目等官降一級留



任
一辦解銅康熙十四年議準各省官員將採買
銅項並未起解捏報起解者降二級調用○雍
正二年議準各省分辦銅報解初次逾限將承
辦官革職留任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許
其展限四月戴罪承辦如仍不完將承辦官革
任交部從重治罪別委能員接辦察有虧空著
落家產追賠其委辦上司各官降二級調用並
令分賠完結如叅後六月內將銅買足解部交
完者準予開復○乾隆二年議準二叅四月限

內。能完至三分之二者。免其革任治罪。再寬限四月。照數辦足解部。如限滿仍未完解。即將承辦之員革任交刑部從重治罪。別委能員接辦。察有虧空者。落賠補委辦上司。照例降調分賠。如叅後六月內將銅買足解交。亦準予開復。至該撫報解之後。即知會沿途官弁。速催抵通。如逾限不到。將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上司各官。降二級留任。行令該地方。確察是否揑報。有無扶同具領。中途盜賣等弊。據實按律究擬並將沿途催趲官弁。照催趲糧船不力例題叅。



所欠銅。著落本解官追賠。委解上司各官分賠。如叅後三月內。解部交完者。亦準其開復。○四年奏準。各省採買銅。解部覈驗。如繫低潮。按依成色。令原解官減價報銷。其覈減銅色銀。勒限一年全完。限滿不完。降俸二級。戴罪完納。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其所辦正項銅。如繫叅後全完者。雖覈減銅色銀未經完繳。而議處之本案。業已完結。應準其照案開復。至覈減銅色銀。如逾限無完。仍照降俸罰俸例分別議處。○又奏準。管理礦廠官員。如有銅鐵等項。鑪戶私運出

廠不行察出者。罰俸一年。○七年議準。滇省解送京銅。自滇省至永寧。計程二十三站。各運官自滇省起程。限二十三日到永寧。如沿途逗遛。至二十三日之外者。照在京衙門行察事件承辦官遲延之例。遲延一日至十日。罰俸一月。十日以上。罰俸三月。二十日以上。罰俸六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年。如果有中途患病及阻滯等情。令該員呈明該地方官。出具印結。於叅案內聲明。以憑免議。○十四年議準。自永寧至漢口。限四月。漢口抵通。限五月。其漢口儀徵換船換簍之處。漢口限四十日。儀徵限二十日。通計永寧抵通。定限十有一月。如逾限一月以上。即行



照例察叅。領解官革職。戴罪管解。委解各上司降三級留任。如遇有守凍日期。準沿途地方官據實勘確。呈報咨部。仍照例扣除。至守風守水日期。定限已屬寬裕。皆不準扣算。再每運銅均有正協二人。倘沿途或有沉溺。打撈需時。及患病事故等事。即令一人。先運前行。如有藉辭停留者。亦不準其扣算。其銅到處。應令地方文武官弁。按站交代。催趲前進。不許片刻停留。多撥

兵役巡察將出境入境日期即刻轉報督撫按日確察即行報部察覈倘運官無故逗遛及有盜賣侵弊該地方官弁漫不經心不實力催趲及徇隱不報者即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督撫一并議處○十五年覆準銅鉛到境該地方官即協同運官選擇身家殷實船戶並熟練頭舵水手倘所雇之船有不諳路徑風色致有沉失銅鉛等事將原雇之地方官報部照官員解送匠役不將良工解送以不諳之人塞責者罰俸六月例罰俸六月如實繫風水驟發非人力所能防護該管官察明具結申報將原雇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沉溺銅鉛打撈一年限內運官如有升遷事故仍留在川打撈俟事竣之日分別赴任回籍至該管地方文武官弁遇有銅鉛沉溺照漕船失風之例處分外仍於一年限內停其升轉責令協同運官實力打撈限內能撈獲過半者免其察議或限滿無獲或撈不及半者將地方文武各官罰俸一年其沉溺之銅鉛運官打撈無獲一年限滿將該員題參革職限一年內賠足准其開復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準開復二年之內不能賠完照律治罪嚴追



## 鹽法

一鹽課奏銷順治八年覆準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皆調用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康熙三年題準巡撫管理通省權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九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繫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皆革職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

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九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



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題準。鹽課被參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全完。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

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繫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繫原被參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如繫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兼管鹽法之布政使



各道。並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參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升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升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

降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十二年題準銷引欠一分者停其升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



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暨兼理鹽法巡撫不行察參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又題準鹽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暨兼管巡撫各罰俸六月。○雍正七年覆準。兩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官就近設匱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拆兌是代徵之場官如初參欠不

及一分者舊例罰俸六月今免其議處。欠一分者舊例罰俸一年。今改罰俸三月。欠二分者舊例降職一級。今改罰俸六月。欠三分者舊例降職二級。今改罰俸九月。欠四分五分者舊例降職三級四級。今改罰俸一年。均免其停升督催。至欠六分以上者舊例皆革職。今改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仍令戴罪督催。欠八分以上者即革職。再初參處分既已改輕。則展參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官。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舊例降一級留任。今改罰俸六月。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三級調用。今改罰俸一年。原欠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降四級五級調用今皆改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原欠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者。舊例革職。今改降一級調用。原欠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如該場官。催徵不力。許該縣提比經徵。倘將已徵錢糧內。有那移侵欺情弊。即行揭報。照那移侵欺例分別處分。若該縣平時不能稽察。致有虧空。别

經發覺將該縣照直隸州知州失察屬官虧空例議處。至有一場坐落兩縣者。其場官兩地未完分數應合算拜案處分。○又議准各運使帶徵拖欠正雜鹽課完至五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十萬以上者紀錄二次。十五萬以上者加一級。二十萬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十五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即升。○十一年議准江南兩淮泰壩緊引鹽彙集之所不可無委官經理。應令總督會同鹽政於通省佐貳內遴選委管三年期滿果能有益鹽務出具考語題請升用。○乾隆六年奏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官處分本屬減輕。全完五萬兩以上者。準其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下奏銷前全數通完者統計兩年合算將兩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準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地方不準議敘。正課雖完。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亦不準議敘。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



以憑察覈。如有未完。扣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扣報全完例議處。○十年議准。兩淮試用官員。委管泰壩鹽務。三年期滿咨請議敘者。準其於得官日加一級。○十六年覆准。滇省管井提舉大使等官。旣專司督煎。其行銷鹽責成各屬。與井官無涉。嗣後鹽課奏銷。管井等官督徵職名。免其開列。至兼管井務之知府同知知州知縣大使等官。有本任兼銷鹽者。仍照例開列。其井官如按年督煎足額。準照課款全完五萬兩以下議敘之例紀錄一次。若鹽井被水。以致隳誤。數至十萬斤以內者。限二年趲補。五萬斤以內者。限一年趲補。不及三萬斤者。限半年趲補。逾限不完。將原煎之數。計作十分。按未完分數察參。照鹽課未完分數例議處。若井非被災。偶因雨淺滷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寡。勒限趲補。如爲數無多。限兩月之內報完。其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者。勒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勒限一年。逾限不完。著落井官賠繳課款。竈戶追繳薪本。如課項延緩不繳。即行指參。照官員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至於無故隳煎者。雖

數止十萬斤以內令該撫咨參到日將該員照行鹽無銜例罰俸一年至二三十萬斤以上則廢免鹽務應即行題參照溺職例革職著賠銀追繳薪本若隱匿隨煎不按月造報者照規避例報參

一私鹽康熙十五年題準官員該管界內有本官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發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不能覺察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又題準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皆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復還官級若不獲者照此例革職降級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即升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



一級拏獲次數多者均照次數紀錄加級○三十年覆準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察各官照本處拏獲一半者免其處分外其本處雖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分別革職降級留任緝拏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準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拏獲將原參各官降革留任之案準其一例開復○三十九年議準私梟黨衆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一二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管官兼轄官皆免其處分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又議準大夥興販聚衆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不行擒拏故爲疎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不參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四十四年題準小夥興販私鹽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

次者降職四級皆畱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準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皆畱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準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至上司因屬官失察



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叅案內所轄屬官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準其開復○又議準小夥鹽徒拒捕設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兼統轄官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餘賊照案緝拏○五十六年題準地方各官失察外省梟徒來境私販仍照定例按次處分有能拏獲私販千斤

以上者將該管官嚴賞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貿易之平民濫作私販察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爲盜例革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雍正二年議準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大夥與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爲開脫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



官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六年議準鎭江牐口盤察私鹽責成江常鎭道督同鎭江府及海防同知就近分班輪流盤驗無論糧艘兵船大小差船均令親身察驗如有夾帶整包私鹽即行拏究照與販律治罪其一切水陸私販並嚴飭該管官分頭緝拏如有疎縱失察照例叅究仍嚴禁官役毋得借拏私鹽名色故意抑勒商民需索進牐使費倘該道員不能實力整頓或有夾私而不能緝拏或有勒索而不能懲禁該督即行指叅失察私鹽

照失察例處分。不能懲禁勒索。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處分。不能察禁屬官照約束不嚴例處分。○乾隆元年覆準。姦徒搶奪鹽店及鬨鬧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叅疏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叅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事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即將該管官弁題叅。照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



巡道府廳直隸州知州等。不行揭報。一并察叅。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一年之內。並無應叅之案者。準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跡。並無應叅之案。準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揑作偶然湊合。巧為鬨脫者。照失出例處分。○七年奏準。衙役私行販賣。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察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皆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仍照例降革。其兼轄之上司免議。如

旗人私鹽事發。其主繫官。罰俸兩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皆罰俸一年。或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一修築鹽池。康熙二十八年題準。河東鹽池。修築禁牆渠堰。以防水患。務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牆堰不固。倒決者。該州縣官降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日。該御史題請開復。○雍正六年奏準。鹽池渠牆隄堰歲修大修工程。責令運同管



理。仍於附近州縣內擇其才幹誠實者。遇修築之時。委用五六人協助堅修。令運同督責其成。如有玩誤浮冒者。將該管協助各官降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日。鹽政題請開復。

一私茶。雍正四年覆準。茶商買茶。應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別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察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驗放。不許抑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察拏。照私鹽律治罪。如察驗地方官。故縱

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又議準。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外國人。及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皆按律治罪。其官員縱容子弟家人等與販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不繫專司察緝官員。失察子弟家人與販並無知情故縱情節者免議。○乾隆八年議準。商人運茶。例應領結引目。所以分別官私。以憑稽察。無官引卽屬私茶。嗣後凡有商販到境。務須嚴行稽察。如無官引及茶引相離者。卽行究



問。照私鹽律治罪。

一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乾隆二年覆準。私茶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繫因公出境之員。卽於覈參案內。據實確覈。將專管兼轄各官。聲明到部。準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濫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覈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關稅

一關稅考覈。康熙八年題準。徵收關稅官。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

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其溢額者。亦不準加級紀錄。如有降調革職丁憂事故。皆以離任之日爲始。作爲分數考覈。至官員所收稅數。不行親塡。令伊衙役代塡。或不給商人紅單者。皆罰俸一年。如將部頒稅冊。用伊印信塡送。或將商人親塡簿紅單。違例不按季送部者。皆罰俸六月。○十一年題準。關差各官。差滿回京之日。將
勑書批文。親繳部科。回京日期。違原限一月以內。免



其糾參。違限一月以外。照違限例處分。○十八年定。各處關差。如有將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踰律濫稅。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卽行題參。若不題參。事發。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又定。官員給與旗下人用印出關執照。往別省貿易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年議準。海內採捕船。如州縣官隱匿一船者。罰俸六月。隱匿五船至十船者。罰俸一年。至十五船者。降一級留任。至二十船者。降一級調用。至二十五船者。降二級調用。至三十船者。降三級調用。隱匿三

十船以上者革職。仍將所隱匿船。計應徵稅銀。
照數賠補。○五十五年議準。各省關差。一年差
滿。關欠錢糧。照例處分外。若以關額題請展限。
并已展限而額稅仍闕者。照溺職例革職。所闕
銀。交該旗勒限。著落家產追還。其任滿回京。於
兩月內具呈考覈。如將收稅冊籍。不行交納。不
具呈考覈。違例遲誤者。將出差官員暫停升轉。
俟考覈具題完日。照常升用。○雍正元年題準。
凡出關之人。令該管官吏。嚴行盤察。若無用印
文票私出。及有文票而數目浮多。情節不符。不



行察拏。令其出口者。將看守關口之官。弁降一
級調用。○十年覆準。附近關口之地方官。將題
定見行則例。刊刷小本。頒發各行戶。散賣。俾商
民人人共曉。每本定價二分。仍委官不時訪察。
如各關木榜。有粘貼掩蓋。及書役苛索等弊。即
行詳報上司察參。至地方官刊發則例。如有不
詳晰校定。以致遺漏錯誤。或扶同徇隱。不行嚴
察者。一并參處。○十三年覆準。各省如有設鑪
開採之處。一切採砂鍾煉人夫。責令山主。雇覓
土著良民。協同保鄰戶首。眼同填明實在人數。

並姓名年貌籍貫。經管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姦
商匪類甘結。報明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存案。不
許招集外來人民。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或有
更換增減。亦如前登填報明。仍飭令該管文武
官弁及巡捕各官。勤加稽察。如巡察之官弁兵
役人等。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漁船舵
水人等有越數多帶。及冒名頂替。文武官弁盤
察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按律治罪。○
又覆準。產鐵地方。如有殷實良商。販運他省售
賣者。令將所買斤數運銷地方。呈明該地方官。



轉詳該督撫。給咨該商親自賫投。轉飭產鐵地
方官。準照咨內採買發運。於該商起程之時。報
明地方官。詳請咨明經由各關。及往賣地方督
撫。察明將印照一例詳請咨銷。仍嚴飭沿江沿
海各州縣。及口岸汛弁。凡遇商船出口。務須實
力稽察。如有違例夾帶。即照本省商人夾帶例
分別治罪。其無照票私販。關津不行察拏。往賣
地方不行詳報。及各口汛弁疎縱需索。照例參
處。其沿海地方並沿江沿河等處。如有將鐵遞
運私賣事發。失察賣放之文武官弁。皆照出洋

漁船夾帶釘鐵例分别失察實放議處。○乾隆十五年題準各關管稅務日期凡接任徵收者毋論兩任三任均令扣足一年爲滿其管關一年零數月者將一年贏餘奏報零月歸於下屆統核扣足一年再行彙奏以昭畫一其各任所徵贏餘較之成數均屬無虧及此任徵多能補彼任短少者皆毋庸議倘此任短少而彼任所餘之數不能抵補者止將短少之官議處如各任所徵銀數皆少者各照例議處如此分别辦理庶各關有所遵照皆知慎重再各關監督如



前任所收稅課果繫實力稽徵盡收盡解飭令接任之官詳細確察出具並無捏飾印結送部其已經出結以後責成接任不得復將短少緣由推諉前任倘接任官察出前任果有徵多報少之侵蝕等弊即行據實叅奏如扶同徇隱並不實力詳察或經部察出或别經發覺即將濫行具結之官一并交部議處

一清察牙行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各處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别

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該地方官不時嚴行察拏照律治罪如地方官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又議準牙行經紀除稅課內應立牙行者準設立外其姦宄之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濫行索詐者在外責成州縣官在京責成順天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不時嚴行察拏照例治罪如該管地方官不行嚴拏仍留積年姦匪以致累民將失於覺察之人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



雍正十二年議準各省牙帖悉由藩司鈐蓋印信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滋弊倘各省州縣仍有私行濫給牙帖者該督撫題叅照地方官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十三年覆準民間開設舖面聽民閒便益不得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更不得以本身無力開設將地界議價若干然後允其承頂至酒坊賣酒應聽雇車載運毋許車戶設立車牌開寫姓名認定一店不令别人攬運惟估衣行給有牙帖每年納有牙稅應聽其安分營生仍照五年編審例清察換

帖。毋許無籍之徒。往來市上。借名影射。左右覬望。覬覦分肥。至於鋪行一切什物。皆繫本商自置。倘本身無力開設。而所置什物。復不許售與承頂之人。則本錢不免虧折。似屬未便。除地界之外。此項不在禁內。又如無籍之徒。違禁把持。仍犯前項情弊者。即將該犯照例治罪。仍令地方該管各官。嚴飭捕役人等。不時稽察。如番役人等不行察拏者。按律治罪。該管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照失於察叅例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



以枉法論。○乾隆二年覆準。大小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辦官差。必須秉公提取。毋許借端需索。作踐良民。如有不肖官役。陽奉陰違。或被地方告發。或被上司察出叅劾。該管官如繫縱役私取。將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如繫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又覆準。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處富商巨賈。廣收小麥。肆行踹麴。大開燒鍋者。嚴行禁止。其失察之地方官。每一案降一級留任。失察至三案

者。降三級調用。○三年奏準。民間製麴自用。爲數無多者。仍免察禁外。如有廣爲收麥。開坊踹麴。牙行經紀。車戶船家。代爲交易運送。關津隘口。一例察拏。隱漏出境者。經過失察之地方。每一案罰俸六月。○九年覆準。地方官濫給牙帖。該管上司。失於覺察者。將知府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十四年覆準。失察製造紅麴紅糟。船裝興販。與失察踹麴事同一例。所有失察之地方官。比照失察踹麴之例察議。

一嚴禁苛索稅契。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耰鋤箕帚。薪炭魚蝦。蔬菓之屬。其價無幾。必察明上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村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姦民猾吏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察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

取一文。著該督撫。將裁革禁約之處。詳造細册。報
部察覈。倘奉旨之後。仍有不實心奉行。暗藏弊竇
者。朕必將有司。從重治罪。該督撫並加嚴譴。此旨
可令各省刊刻頒布。務令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
欽此。○又議準。各省稅項。及民間置買產業。不
得苛索擾累多收。如有前項情弊。該督撫指名
題參。將違禁多取之人。革職治罪。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十九

## 吏部

### 考功淸吏司

#### 催徵

一徵收地丁錢糧。順治十三年題準。各州縣開
徵。繇須由道。定於十一月初一日頒發。至報部
之期。直隸限十二月內到部。山東山西河南限
正月內到部。江南浙江。限二月半到部。江西湖
廣陝西。限二月內到部。福建廣東。限三月半到
部。四川廣西。限三月內到部。如州縣官申報遲
一月者。罰俸三月。兩月者罰俸六月。三月者罰
俸一年。四五月者降一級。六七月者降二級。八
月以上者降三級。皆調用。司道府等官申報遲
一月者。罰俸一月。兩月者罰俸兩月。三月者罰
俸三月。四五月者罰俸六月。六七月者降俸一
級。戴罪督催。遲八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康
熙二年題準。地丁錢糧初參。經徵州縣官。欠不
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
一級。二分者降職二級。三分者降職三級。四分
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欠五分以上者革

職。布政使。知府。經管錢糧道員。直隸州知州。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
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
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
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
其升轉。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
降俸二級。三分者降職一級。四分者降職二級。
五分者降職三級。六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
督催。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又題準。地丁錢糧
被參後。催徵時。州縣官限一年。布政使知府直



隸州知州。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內不
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官。原欠
不及一分。年限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
年催徵。如又不能完。即照所降一級調用。原欠
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如果能催
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完。
如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限內不全
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限內不全完者。降
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四年題準。凡限滿未完錢糧大小各官。如遇

恩赦。將
赦前月日扣除。以
赦後月日算起。至限滿續參時。注明
赦前
赦後分數具題。如初參欠四分者。如
赦前二分。
赦後二分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二分已經全完。止照
赦後未完二分處分。如年限內將
赦前所欠二分未經全完。仍合



赦前
赦後分數。一并處分。如初參四分。皆在
赦前。年限內未經全完。仍照初參分數例處分。○又
題準。州縣官經徵一應起運本年錢糧。五萬兩
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萬以上。十萬
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十萬以上。一年
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及
管錢糧道員。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
一次。十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
錄二次。二十萬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布政使五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五十萬以上百萬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二次百萬以上二年內全完者加職一級其監屯同知通判督催衛所屯糧全完照督催知府例議敘經歷經徵衛所屯糧全完照經徵州縣官例議敘如地丁糧銀已完而本色顏料並一應起解雜項等銀未完者不準議敘至經徵州縣官將未完之錢糧捏以全完轉報或一年內二三官徵完之錢糧捏爲一官徵完申報者州縣官革職司道府官各降二級調用巡撫



降一級調用如州縣官申報未完司道府作完申報者司道府革職州縣官免議如司道府申報未完巡撫作完題報者巡撫革職司道府免議如起解錢糧並未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各降二級調用巡撫罰俸一年如一應批迴未領稱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各罰俸一年○五年覆準州縣官帶徵節年拖欠錢糧二年內全完一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升轉其知府直隸州知州管錢糧道員帶徵錢糧二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四萬以上者紀錄二次六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升轉布政使帶徵全完十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萬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升轉如帶徵錢糧全完而經徵錢糧不完仍不準議敘○六年議準凡限滿未完錢糧各官限內又經遇

赦者扣除

赦前月日止以

赦後計算年限滿日察明題參照例處分○又題準直隸州知州經徵本州錢糧參後未完照州縣



官限一年例處分其直隸州督催之各州縣錢糧參後未完照知府限一年半例處分○十年覆準署印官一年內錢糧全完者亦照例議敘○十二年題準州縣官員如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那用詭稱民欠者該州縣官革職拏問司道府等官明知朦隱不報者革職如申報督撫不行題參者該督撫降五級調用○又題準凡拖欠在民錢糧革職降級官員未經離任之先如能將拖欠錢糧全完者準其開復○又覆準巡撫布政使經管錢糧道府直隸州知州原

欠不及一分者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完。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其餘皆照州縣例處分。衛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再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十四年題準。凡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衛所官員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至於巡撫等官被叅催徵錢糧。將年



限已滿。逾期該撫不將自欠原叅分數。並布政使等官分數察叅者。察出照原叅分數加倍治罪。○又題準。官員將侵糧抗糧人犯提報逃亡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如並不起解侵欺抗糧人犯者。亦照此例處分。如不行速解遲誤者。罰俸一年。該管官罰俸六月。○十五年題準。有司未完錢糧。叅後續解全完者。各該經管衙門。一面給與批收。一面詳報該撫題請開復。如已經申呈。抑勒不詳。及遲延不報。或不應開復之官。申詳開復者。皆罰俸一年。巡撫罰俸

六月。或已經開復之官。重題開復。及不列續完各官職名者。皆罰俸六月。○十八年覆準。州縣等官私加火耗。及私派加徵者。革職拏問。其司道府官隱匿不報者。亦革職拏問。若申報督撫不行題叅。將督撫亦革職。至官員有加派貪婪之處。被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官審出者。其審出之司道府官。所有未經首告之先。不行察出之處。免其議處。○三十四年覆準。凡有分數錢糧。接徵接催官員。皆將已完分數扣除。照見在未完分數處分。○四十四年議準。蘇州松江常州



鎮江四府。屬賦稅繁重。州縣官本任經徵每年地丁漕項錢糧。如於奏銷時完至九分以上者。其接徵未完舊欠錢糧。於年限滿後。復叅降級調用之例。改爲降級畱任。再限一年催徵。如仍不完。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亦照此例議處。○四十六年覆準。江蘇賦繁州縣錢糧三載全完。此內雖有奉蠲之年。仍準即升。○五十四年覆準。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經徵督催各官。徵米一石。作銀一兩考成。如經催之官。千兩以

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督催官五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五千兩以上萬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二次。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如催追不完經催之官。欠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督



催之官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雍正七年覆準。凡地丁錢糧。若奏銷以前全完者。不予議敘。則額數繁多之處。或難於歲內通完。致不得邀議敘。無以資鼓勵。應將歲內全完議敘之例停止。若奏銷以前。果能通完。槩予議敘。倘仍有捏報全完。希圖議敘等弊。該督撫等卽行指參。交部議

處。○十三年議準。地丁等項。一切年限承追錢糧。皆準扣除封印日期。造報考成。

一徵收漕項錢糧。康熙二年題準。漕白二糧。及隨漕輕齎等項。初參州縣衛所各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降職一級。二分者降職二級。三分者降職三級。四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知府糧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職一級。三分者降職二級。四分者降職三級。五分者降職四級。皆



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職。巡撫欠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三年題準。白糧改折銀。限文到半年內全完。如有不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司糧道。及府州縣官。皆照地丁錢糧考成例議處。將未完錢糧。再限半年完結。如限內又有不完者。亦照地丁錢糧限滿例議處。○又題準。凡接徵接催漕白二糧之官。均連前官總作十分。以

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糧道知府等官限一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又題准徐州淮安等倉錢糧初叅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



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四分者罰

俸六月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並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題准徐州淮安等倉錢糧被叅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布政使及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



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限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均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官員。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至帶徵積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不便與經徵官一例。限二年內全完。如二年內不全完。皆以定例。照各職分處分。○十四年題準。漕白二糧。被參後。州縣衛所各官限一年。糧道知府限一年半。巡撫限二年。其年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如州縣官。



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又不完。卽照所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如果能催徵完至八九釐者。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完。如仍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糧道知府等官。原欠不及一分者。降一級。仍戴罪督催。其餘皆照州縣例處分。○三十年議準。順天保定河間永平

等屬。接補地畝租銀。經徵催徵州縣衛所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催徵欠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者罰俸六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催徵。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守道知府。守道今改布政使。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者罰俸兩月。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分者罰俸六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者



降職二級。九分者降職三級。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巡撫今改總督。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三分者罰俸三月。四分者罰俸六月。五分者罰俸一年。六分者降俸一級。七分者降俸二級。八分者降職一級。九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二分者罰俸兩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三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六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九月。欠九分者罰俸一年。欠十

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議準經徵催徵順天等地畝租銀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九月。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全完。守道知府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內不全完者罰俸六月。欠一分二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八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九分十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爲始。將接徵州縣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守道知府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者、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其巡撫二年限滿、仍不全完者降級調用之處皆改爲降級留任。○雍正五年覆準浙省南秋等米每年

額徵。共作十分覈算。該撫別爲一本題銷。如各屬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分晰造册送部察覈。戶部會同本部將承督未完各官議處。初叅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奏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如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



二級調用。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事例處分。督催之巡撫藩司知府等官欠不及一分者免議。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俸三月者罰俸六月。應罰俸六月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九年議準

浙省南秋等米。千石以上至五千石。一年限內全完者。照地丁五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照五萬兩以上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二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三次。督催糧道。知府直隸州知州。萬石以下。一年限內全完者。亦照地丁十萬兩以下之例紀錄一次。萬石以上者。照十萬兩以上之例紀錄二次。二萬石以上者。照二十萬兩之例紀錄三次。布政使照地丁議敘之例計算議敘。○十一年覆準。江屬地丁項下額徵本色米



豆。按額覈作十分。每年於十月初一日開徵。至次年三月終。以半年計算。如有完解不全。將已未完數目。開列職名。一并另冊題銷。將經徵接徵各官。按照未完分數議處。初參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住俸。三分以上者降二級。四分以上者降三級。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催徵。完日題請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督催之巡撫司府。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住俸。四分以上者降二級。五分以上者降三級。六分以上者革職。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完日題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例不議處。督催等官欠不及一分者。亦毋庸議處。其署印官照署徐淮等倉錢糧事務例處分。○又議準。大同朔平二府屬各州縣應徵本色及改徵米豆。於次年年終別冊奏銷。凡經徵督催各官。按其完欠分數。皆照江蘇本色米豆別冊奏報之例。分別初參



限滿議處。○十二年覆準。地丁漕項鹽課等項錢糧奏銷案內未完各官。該省督撫照例題參到部。戶部會同本部議處題覆。如參後有續報徵完。經戶部議覆。奉

旨。該省已接準部文者。該督撫將該員議處之案題請開復。若參後續完未經題覆。該督均用咨文報部。即於本案奏銷內扣除免議。其有部議已經奉

旨。戶部尚未行文。而該省參後全完咨文。始行到部者。若駁令該省具題。徒滋往返。應據該督撫咨

文改繕題本請
旨開復。

一不作分數錢糧康熙十二年覆準鹽課錢糧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叅或限滿題叅者皆照徐淮等倉錢糧例處分○十五年議準官員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如未完題叅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仍令督催○四十三年題準凡不作分數錢糧限滿不完止將承追之官照例題叅其上司免議○又議準本身應完不作分數之雜項錢



糧初限不完降俸二級戴罪完納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罰俸一年仍令完納

承追

一詳請豁免康熙十五年題準官員承追侵欺錢糧人犯如家產果盡不據實詳請豁免以致各犯父子夫妻分離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五十三年題準凡虧空之人如果家產全無本人身故妻及未分家之子不能賠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題後而本人別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贓銀米穀著落出結官賠補如承追官員不著落本人之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借端將親族濫行著落追賠者將承追官革職奉

旨該管上司官員如有通追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者著從重治罪欽此○又議準官員追比侵盜錢糧犯人贓私若家產未盡捏結家產已盡被科道糾叅或被傍人首告將捏結官降四級調用不行確察轉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調用

一承追虧空等項康熙五十三年議準凡追賠虧空贓罰銀及分賠等項悉於文到之日定限一年其限內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承追官每案紀錄一次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每三案紀錄一次道員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布按每十案紀錄一次若不完將承追官罰俸一年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罰俸六月司道督撫各罰俸三月皆戴罪督催再一年限內不完將承

追官。降一級留任。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罰俸一年。司道督撫各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督催。全完開復。若不完。將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知府直隸州知州各降一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仍各照到任之日扣限。○五十九年議準。凡追賠虧空贓罰銀等項及分賠等項。除不及千兩之案。仍照三年之例參處外。至五千兩以上之案。以十分爲率。勒限五年。每年追完二分。五年之內。十分全完。紀錄一次。每年完不及二分者。初限不



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級。皆留任戴罪承追。五年限滿。能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之級。準其開復。再行按年起限承追。如不完及七分者。照所降之二級調用。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有能於一年限內追完千兩以上之案者。準加一級。五千兩以上之案者。準加二級。萬兩以上之案者。準加三級。如能於一年限內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者。準以應升之官即用。其督催五千兩以上者。每案勒限五年。分數催追。遞年完至

二分者。免其處分。遞年完不及二分者。知府直隸州知州。每案初參降俸一級。二參罰俸六月。三參罰俸一年。四參降一級留任。皆令戴罪督催。五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二級留任。戴罪督催。督撫司道。每案初參罰俸三月。二參罰俸六月。三參罰俸九月。四參罰俸一年。五年限滿無完。各降一級留任。仍再行按年起限。督催全完開復。餘款仍照不及千兩之例行。其督催虧空糧米道員。責成糧道爲督催。督催虧空鹽課道員。責成鹽道爲督催。其非管理糧鹽道員。



免其幷參。○又議準。大宛二縣。五方雜處。事務繁冗。一切承追案件。仍照不作分數錢糧例處分。如該縣徇情推諉。不著力行追。或被傍人首告。或被部內察出。一幷從重治罪。將犯人不行賠完之項。皆著落該縣賠完。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應照大宛二縣承追一切贓欠銀。皆照雜項錢糧例議處。倘限滿無完。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咨行該部題參。照例議處。倘司坊官承追限滿無完。而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察出。即

行題參。將該御史一并交部議處。仍令各該司坊官將屢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册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史察覈。○雍正三年議準。官員虧空。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之案後發。均令其先完那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以杜避重就輕之弊。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



那爲侵。使人寃抑。其有以侵爲那。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爲開脫。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元年覆準。虧空人員。自不應聽其開脫。如本員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皆繫虧空帑項。該員既已虧空題參治罪。借欠之員。應分別追還。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債。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繫借貸交接之私情。並非有虧公帑。應聽其自行索討。一槩不準抵追。○十五

年議準。承追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爲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四年之內。十分全完。準其紀錄一次。每年完不及數者。初參降俸二級。二參罰俸一年。三參降一級留任。戴罪承追。四年限滿。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其督催各官遲年完至二分五釐者。免其處分。遲年完不及數者。其初參。二參。三參。四參處分。悉照五千兩以上初參。二參。三參。四參之例辦理。

災賑

一報災逾限。順治十七年覆準。夏災限六月下



旬。秋災限九月下旬。先將被災情形題報。仍扣去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免其揭參。若到省在限外。而計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即行照例參處。如州縣官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月。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逾限兩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逾限三月以外。怠緩已甚者。革職。巡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起算。如有逾限者。一例處分。○康熙十五年議準。官員勘災。不委廳官印

官。仍委教官雜職察勘。或妄報饑荒。或地方有異災不申報者。皆罰俸一年。若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罰俸六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又奏準。官員將蠲免錢糧增減造冊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內塡入蠲免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皆罰俸六月。○十八年覆準。蠲免錢糧。州縣官有借名肥己。使民不沾實惠等弊。或被旁人出首。或受累之人具告。或



科道察出糾參。將州縣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其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令州縣任意侵蝕者。皆革職。○又議準。州縣官不將民生苦情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訴。其事發覺。將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經詳報。而上司不準接題遂者。將上司亦革職。○四十四年覆準。各省州縣養濟院孤貧。飭令逐一嚴察。凡不願居住院內。冒濫食糧之輩。悉行革除。將境內實繫老疾無依之人取結收院項補。其餘多者。準作額外孤貧收養。悉令將實在人數。注明年

貌。按照額內額外。造冊出結。由府加結轉送上司備察。遇有汰革病故。項補新收等項。隨時報明上司。支放孤貧銀米。如遇應行散給之期。正印官或因地方公事。不能親身散給。即遴委誠實之佐貳等官親詣給發。槩不得令胥吏丐長經手。以致侵漁中飽。並專令該管道府每年過盤察之時。或踏勘公事。即帶原送花名年貌冊籍。赴養濟院點驗。如果繫房屋完整。孤貧實住在院。並無冒濫情弊。出具印結。報明上司。如有房屋坍頽。孤貧不盡住院。或年貌不符。冒濫支



糧者。將該管官照違例支給例降一級調用。道府不行察驗。遽行加結轉詳。照違例支給之轉詳官例罰俸一年。若繫縱令胥役丐長等代領。以致冒領侵蝕等弊。該管官照縱役犯贓例革職。道府不行察出。照豫先不行察出例降一級調用。倘道府有徇庇容隱及扶同率結者。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六年覆準。各省如有被災者。其被災分數限四十五日。察明造冊題報。照例扣算程途。將已未違限月日分晰聲明。如不依限造冊題報。州縣道府布政使巡撫

各官亦照前例議處○乾隆元年
諭地方偶有水旱之事凡察勘戶口造具册籍頭緒繁多勢不得不經由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舟車紙張等項費用勝闊竟有派累民間並且有取給於被災之戶口者嗣後直省州縣倘遇察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皆酌量動用存公銀毋得絲毫擾累地方若州縣官不能詳察嚴禁以致胥役里保仍蹈故轍舞弊累民者著該督撫立即題參從重議處欽此○又奏準凡遇振災飭令有司豫將察明分數振卹事



宜先行宣示務令愚民洞悉規條俾知大澤難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聚衆闘陵情弊應令該管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卽行察明照例嚴參倘繫不肖頑民借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卽行按律分別究擬毋得遽揭屬官以長澆風○四年覆準地方時值偏災民食匱乏之蠲免振濟倘有不肖書役於蠲免振貧之時暗中扣尅詭名冒領該州縣漫無覺察者降二級調用至平糶借穀原因地方收成歉薄米價騰貴藉以惠濟小民如地方州縣官不

實力稽察以致書役包買漁利抑勒出入者應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胥役人等有前項等弊州縣官旣已覺察而故爲容隱者將該州縣官革職

一捕蝗康熙四十八年覆準州縣衞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道府不速催撲捕者降三級留任布政使司不行察訪速催撲捕者降二級留任督撫不行察訪嚴飭催捕者降一級留任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爲



害禾稼者將所委協捕各官革職該管州縣地方遇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者革職道府不詳報上司降二級調用布政使司不詳報上司降一級調用布政使司詳督撫不行題參督撫降一級留任○乾隆十六年覆準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弁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應行文該督確實察明果繫卽時撲滅竢具題到日準其紀錄一次○十八年
諭定例州縣等官捕蝗不力藉口鄰封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上司不速催撲捕者降級留任向

來督撫往往以該道府前經節次督催見在揭報情由於本內聲敘遂得邀免處分以致道府玩視民瘼並不留心督察今歲直隸自春徂秋捕蝗未盡者即由於此嗣後州縣捕蝗不力應拏問者皆應將道府一并題參交部議處該督撫等不得有心姑息於本內濫為聲敘以為寬貸之地欽此

一失火康熙二十二年議準五城所屬地方如有失火延燒房屋至十間以下者即行撲滅各官免議其延燒不能撲滅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吏目所管地方以吏



目為該管官副指揮所管地方以副指揮為該管官巡城御史罰俸三月延燒三十間以上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六月延燒三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罰俸一年延燒四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延燒六百間以上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官員該管地方失火燒燬房屋者罰俸三月如不能救援以致延燒文卷及官倉米糧者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册不貯公所妄藏

私家或交衙役以致被焚者降一級調用○乾隆十年議準外省該管地方延燒民間房屋如繫城內將該管之州縣官照五城失火議處吏目副指揮之例按其延燒房屋間數分別議處同城府道照議處巡城御史之例分別察議如燒燬民房又燒燬文卷倉糧及錢糧文册妄藏私家或交衙役被焚者事屬相因而致應照例從重歸結其城外之村莊失火延燒民屋除該管道府統轄各屬事務紛繁僻遠村莊勢難兼顧應免察議外至於州縣官有專管地方之責



雖城鄉相隔窵遠撲救不及然既經失火延燒自應與佐雜等官一例議處但該處官弁無多兵役有限應酌減處分嗣後村莊失火延燒民房十間以下即行撲滅該管之州縣佐雜等官免其議處延燒十一間以上至百間者州縣佐雜等官照城內失火延燒境內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例罰俸九月延燒百間以上照城內延燒三十一間以上例罰俸一年延燒五百間以上者照城內延燒三百間以上例降一級調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

吏部

考功清吏司

儀制

一朝會祭祀。康熙十二年題準。官員朝賀接
駕不到。及常朝之日不朝。或朝服之日不具朝服。或
違例錯服者。皆罰俸一月。○又題準。官員未經
上朝。詐稱上朝者。罰俸一年。捏供同上朝之官。
罰俸兩月。其已注病而不在家者。察出罰俸一
年。○又題準。凡



壇
廟祭祀。
車駕出入。並
陞殿之日。上朝官員跟役肆行喧譁爭競。將聚集官
員衝突擁擠者。其主罰俸三月。其常朝之日。官
員跟役肆行喧譁爭競。將聚集官員衝突擁擠。
其主罰俸一月。其內府人並大臣侍衛之跟役
犯者。各交與該管大臣治罪。○十四年題準。外
官不辭朝赴任者。罰俸一年。○又題準。恭遇
車駕行幸所過地方。應幾里以內官員迎接者。該衙

門具奏請
旨。若所定里數之內。一次迎接不到者。罰俸一年。二
次不到者。降二級調用。○又題準。官員不照部
定儀注行文。彼此文移舛錯者。罰俸六月。○又
題準。凡
壇
廟等處贊禮舛錯者。罰俸六月。○乾隆二年議準。各衙
門應陪祀官員。務令齋戒陪祀。於太常寺文到。
令該堂官嚴行稽察。務令住宿衙署齋戒陪祀。
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亦令該堂



官秉公稽察。聲明緣由。行文都察院。至齋集處。
都察院收取職名。倘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已
開齋戒職名。不至齋集處者。將該員照違令私
罪律議處。該管官不行察出。照不行詳察例議
處。

一迎送
詔書。康熙二年題準。頒送
詔書。經過五里以內官員。別無公事在城。不行迎送
詔書者。降二級留任。若不採聽頒
詔官經過實信。以致迎送路塗差錯者。罰俸一年。頒

詔官不遵限繳
詔。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四十二年覆準。各省
頒
詔官員。於起程之日。計算往返。直隸限十五日。山東
限二十五日。河南山西河道總督限三十日。漕
運總督限四十五日。江南限六十日。江西浙江
陝西湖廣限七十五日。貴州限九十日。福建四
川廣東廣西限一百五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
該督撫將

詔到日期。報部察覈。其頒
詔官員。如果江湖風阻。疾病躭延。取具經過地方官
印結報部。倘有故意遲延違限者。照頒
詔官不遵限繳
詔例分別議處。
一玩誤耕耤。乾隆二年議準。各省管理耤田官
員。如有將耤田荒蕪。或聽民佃種。及工程祭器
等項。並不留心經理者。將該管官題參革職。仍
令該員逐一修治。整理無闕。始令回籍。○九年
議準。各省耕耤。凡建造置備。悉關動用錢糧。嗣

後各直省地方官。倘仍有因循玩忽。以致
壇宇傾圮。祭器闕失。除州縣仍照例議處外。所有
徇隱失察之各該上司。如不據實揭報題參。將
徇隱之府道。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失察之撫
司。照失於詳察例罰俸一年。
文禁附僧道度牒
一揑造鈔報。康熙五十三年議準。各省報房。在
京探聽事件。任意揑造言語。鈔報。繫官革職。該
管官不行察出。一次罰俸六月。二次罰俸一年。
三次降一級調用。五城監察御史。及五城司坊

官大宛二縣不時稽察。倘有前項違禁之徒。從
重治罪。該管官不行察出。後經發覺。照例議處。
在京大臣貴近。亦須戒飭家人子弟。不得濫交
匪類。倘有前項事發。將濫交匪類之家人子弟。
並不行約束之家主。一并照例議處治罪。○又
議準。姦棍等匿名揭帖。妄行詐害。不繫兩造對
理。布散部院衙門投送者。槩不準行。出首送揭
之人。緝拏移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降四
級調用。若接受具題審理者。將接受具題審理
官革職。若不肖之官。唆使劣棍。黏貼揭帖。或令

布散投送。亦照黏貼布散揭帖之人例治罪。其匿名揭帖。不繫兩造對理。揭帖布散黏貼之人。該管地方官。不行嚴加訪拏。發覺。將司坊官罰俸一年。巡城御史罰俸半年。○雍正元年議準。在京書吏提塘人等。串通圖利。詐造無影小鈔。藉端嚇詐。交與都察院給事中五城巡城御史。司坊官順天府大宛二縣。不時嚴行訪拏。若不行嚴拏。事發。該巡城給事中御史各罰俸一年。司坊兩縣官員各降二級調用。

一嚴禁訟師。雍正三年奏準。凡寫呈辭之人。止令寫錄實情控告。若教唆辭訟。增減情罪誣告。並駕辭越告。以致傷財害俗者。令地方官嚴拏。照律例從重治罪。若地方官失於覺察。該督撫訪聞題參。將不報之地方官。照生監包攬錢糧該管官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若明知訟師誘惑愚民教唆誣捏等事。仍復徇隱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姦棍不行察拏例降一級調用。

一嚴禁淫辭。乾隆三年議準。坊肆內一應小說淫辭。嚴行禁絕。將版與書一幷盡行銷燬。如有



違禁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買者繫官罰俸一年。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出。一次者罰俸六月。二次者罰俸一年。三次者降一級調用。仍不準藉端出首訛詐。

一僧道度牒。乾隆四年奏準。僧尼道士凡有事故。將原領牒照追繳。勿許改名更替。但恐地方官漫無覺察。以致不肖僧道將已故之牒照暗行隱匿。將見在之牒照私相授受。應責成地方官不時稽察。其應繳牒照年終彙繳。不得遺漏。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地方官不行察出。照失察例罰俸三月。僧道勒令還俗。僧道必年逾四十。方準招受生徒一人。如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地方官不行察明。照失察例罰俸三月。所招生徒勒令還俗。○又奏準。各省地方官遇有真人府法官傳度散帖之事。不行拏究及溷行詳請咨部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督撫司道罰俸六月。至嗣教真人。如有差委法官前往各省開壇傳度之處。咨部請示。禮部堂司官溷行咨準者。將該司官罰俸一年。堂官罰俸六月。

## 服飾

一服飾違例。康熙十一年議準。凡違例越分僭用服色者。繫官革職。其違禁之物入官。如該管官不行稽察。被旁人獲首到官審實。將違禁之物。給與獲首之人。其族長繫官罰俸三月。若家下奴僕違禁者。奴僕之主繫官罰俸三月。其五城司坊官失察者。每事罰俸三月。該城滿漢御史失察者每事犯二次。罰俸三月。直隸各省軍民違禁。該督撫失察三次。罰俸三月。司道失察二次。罰俸三月。府州縣官。每事罰俸三月。○雍



正五年議準。凡屬員謁見上司。遇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皆照錯誤儀注例議處。○七年

諭。百官章服。皆有一定之制。所以辨等威。昭品秩也。向來屢申禁約。不許逾分濫用。以開僭越之端。定例昭然。各宜遵奉。聞近來服色頂帶。及坐褥頂馬繁纓之屬。又有不按定例。任意僭越者。御史有稽察部院之責。而各御史中。即有參差不齊之處。是己身先有逾分違例之咎。又何以彈劾他人。嗣後紫禁城內。著三旗侍衛稽察。大城內著步軍統領稽察。外城著五城御史稽察。倘有違例僭越之人。而侍衛統領御史不行參奏。別經發覺者。將稽察之員。一并處分。欽此。○八年

諭。大小官帽頂補服坐褥等項。各宜遵照見任品級。不得僭越。從前已降諭旨。後因御史等察奏文武官員內。有補服與頂帶不相符者。朕又降旨。頂帶等項各按本分品級。不得計算加級。所頒諭旨甚明。近聞文武官員。仍有越制擅用者。又該管官察問時。則引從前推算加級之例。掩飾支吾。甚屬不合。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帶補服坐褥。悉照本身見在品級。不



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嚴行稽察。在外著該管上司稽察。倘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并處分。欽此。○乾隆二年議準。各省官民服飾。自定制之後。凡有違者。王公由宗人府稽察參處。文武大臣由吏部兵部稽察參處。各衙門官員。由該管官察參。按其情罪輕重。分別處分。違式之物入官。○四年覆準。官員違例錯用帽頂補服坐褥者。皆罰俸六月。○五年奏準。京官禮部司務。太常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

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恭遇

壇

廟執事。

殿陛侍儀之時。準其懸挂數珠。其平常在署。仍按會典定制遵行。不得越分擅用。如有尋常無事之日懸挂數珠者。一經科道察參。照違制律議處。○十年覆準吏員僭用補服干謁地方官。照違制例革去職銜。至州縣佐雜等官均有地方之責。理宜關防嚴肅。如有與在籍吏員往來請託有玷官箴者。事發照因事囑託例革職。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二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本章

一本章違誤。康熙六年題準。本章被墨汚者。將墨汚本章之員罰俸一月。○又議準。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將不加詳對之主事罰俸一月。錯寫之筆帖式。罰俸兩月。堂官免議。○九年議準。官員將題本遺漏印信者。罰俸一月。○又議準。批寫票籤。如將工部知道。錯批兵部知道等類者。大學士罰俸一月。學士罰俸兩月。○又題準。督撫將奉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者。降一級留任。○又題準。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同議定。畫題遽稱合辭題覆者。罰俸六月。○十年題準。督撫本內有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有之字本內遺漏者。罰俸三月。○十五年議準。凡官員將慶賀表文計冊舛錯。或遺漏不奏。或遺漏字樣。及藉端推諉。或遲延及不差的當人。途中躭誤。以致水火盜失者。皆罰俸一年。如用印歪斜模糊顛

倒失用及繕寫潦草不列職名或破裂染汚者皆罰俸六月督撫亦照此例處分○五十四年議準凡定議事件間有兩議者每議各有滿漢堂官署名具奏免議如滿堂官與滿堂官一處漢堂官與漢堂官一處各自署名具奏其奉
旨準行者免其議處不準行者罰俸六月○又議準凡奉
旨交九卿會議具奏者九卿意見相同照例書題倘別有所見者各書其意另寫一款一并啓奏○
雍正二年



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繫何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入傳諭內閣交各部衙門通行各省欽此○三年議準地方民務大小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如有應用題本而用奏本應用奏本而用題本者罰俸三月○六年遵
旨議定凡議革議降官員除在京各官不必夾籤外官先經別案革職休致者亦毋庸夾籤外其見在議處之外官自知縣以上遇有降調革職案件及外任補授之京官因伊原任內案件議處降

調革職者察明該員從前何官升補及奉有
褒嘉諭旨或經督撫保題並會奉
特旨寬免者均於本內夾籤進
呈○十二年覆準凡各部院題奏內會稾事件有應行之處皆責令主稾衙門通行知會不得推諉遲延以專責成如有推諉遲延及遺漏之處將主稾衙門照例分別議處○乾隆四年奏準屬官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件如將實在情節不行逐細聲明含糊呈請將呈請之員降一級調任○五年議準凡交代遲延承審遲延與承



緝承追不力事件該督撫皆不必具題止照例限咨明各部其處分入彙題完結○又議準錢糧盜案限滿之日該督撫停其具題止咨各部覈明聽該部照例處分具題○又奏準凡見任州同縣丞以下微員遇有革職解任事故年老有疾休致並患病調理丁憂終養等項經各督撫參送到日皆照例行文辦理一面開闕銓選一面照例彙題遇有降罰處分亦照例彙題降罰革職解任均繫一月彙題老病休致患病調理丁憂終養均繫半月彙題其候補州同縣丞

以下徵末職銜督撫咨參到日照例擬咨斥革均附入一月彙題○七年議準凡題奏內校對册籍事件如司官未經詳察致有遺漏舛錯者將司官照例議處未經察出之堂官免議○十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司藉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將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十九年

諭戸部議覆陝西巡撫奏請估變西寧縣庫收貯段疋一摺此案先經該撫咨請部示戸部以不便擬咨遠議駁令具奏到日再行辦理一切政務惟論其事之可行與否若事在可行督撫業已咨部該部復行令具奏及奏到之時原不過照議覆準徒多往返案牘之煩甚屬無謂況部臣奏準與督撫自行陳奏又有何別耶嗣後督撫咨商各部事件著該部將應駁者即行咨駁應準者亦即定議奏聞毋得沿襲陋習仍以具文從事將此傳諭各該部知之欽此

一漏洩本章康熙十七年議準凡奉

旨事件未到部之先即行鈔傳報知者將傳報之人交部治罪該科給事中罰俸六月○雍正五年遵

旨議定凡陳奏本章除尋常通行事件照舊承辦外凡關涉緊要之事督撫提鎮陳奏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投遞通政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官親拆別載册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密封揭帖堂官親拆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



其督撫提鎮有緊要事件及緝拏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各部院堂官親拆交司官承辦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文移咨呈亦必密封投遞其知照各省督撫提鎮文書亦必密封遞發該督撫提鎮親拆收貯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漏洩者將封發官察參如收受承辦官不行謹慎以致漏洩者將收受之承辦官察參事

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俸九月科道官察
出不糾叅罰俸六月○又議準凡提塘與衙役
人等漏洩密封事件仍照定例分別議處外其
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即鈔寫刋刻圖利者該管官失於
覺察該管科道不行察叅皆照漏洩密封事件
例分別議處其
紅本科鈔遞傳天下應令承辦官詳悉校對敬謹
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將承辦校對之員照錯
誤本章例議處



一遺失本章康熙六年題準遺失科鈔者罰俸
兩月○十七年議準遺失
紅本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五年議準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或蟲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污及
差人道路差錯者皆罰俸六月如被水火盜賊
燬失者免議仍準題請重給○雍正二年山西
巡撫疏稱河東運判護理運司將
欽頒運司
上諭並未察收交代題叅奉
旨著免議此不過朕之訓飭諭旨無甚關礙嗣後朕之
訓旨或致遺失水濕染污毀壞該督撫提鎮行文內
閣奏明給與不必題叅該部知道欽此○乾隆四年
遵
旨議定凡已進呈之本章應行發出者如批本處未
發內閣即行叅奏內閣未發部院即行叅奏該
部院未經行文督撫即行叅奏不必轉相詢問
若將進呈後之本章批本處及內閣遺漏未曾
交出別經發覺始行察發將經手遺漏之員比
照將表文遺漏遲延例罰俸一年同日該班不
行檢察之員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奏事處



亦照此例若已經交出到部而遺漏不行知照
該處各咨行事件已經議結不行文該處者將
遺漏行文之員照議處經手遺漏各員例察議
至於已經移咨該處而他處或有遺漏未經知
照者照遺漏行咨例罰俸兩月○又議準凡有
降罰承追等案一經奉
旨考功司即行文知照文選司其補官日帶於新任
降罰者應於該員補官日文選司行文知照如
有遺漏不行知照者將司官照遺漏行咨例罰
俸兩月書吏治罪

印信

一誤用印信。康熙九年議準。官員應用堂印事件誤用司印。應用司印。誤用堂印。及署事官兼轄官錯用印信。皆罰俸三月。倒用印信。亦照此例處分。○雍正三年議準。地方民務大小公事。皆用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雖有印信之官。亦不準用印。若違定例題奏。通政使司衙門察參交部。照誤用印信例。罰俸三月。

一漏用印信。乾隆四年議準。地方各官往來文移。以及呈報上司事件。均於正面鈐印。如有刮



補字樣。以及增注錯落接扣之處。均鈐蓋印信。倘有遺漏鈐蓋者。照各衙門行移文書漏使印信律罰俸一年。

一印信模糊。康熙九年題準。印信模糊。或不請換。或本章咨文用印模糊。由部察出者。將不請換印之官。罰俸六月。如督撫將更換情由。不行咨題者。亦照此例處分。詳請更換之官免議。如印信損壞。已換給新印。不將舊印繳送者。亦照此例處分。○雍正八年議準。鑄印局鑄送印信關防。筆畫錯誤。將不行磨對之鑄印局各官。罰俸六月。不行驗明之堂官罰俸三月。其領印之員。於領受之時。不將錯誤之處驗看聲明。日後被人察出者。將領印之員亦罰俸六月

一妄用印結牌文。康熙十五年議準。官員豫給用印白結者。罰俸一年。○又題準。職官擅寫牌文。給與族人者。革職。○又議準。濫給家僕門子印結。捐納官職。及濫給因罪革退衙門人役印結。復入衙門者。皆革職。○雍正四年議準。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及非正印官而擅用印信者。皆降一級調用。○十二年議準。各省藩臬鹽道知



府。設有經歷。凡文移往來。令其公同用印。其經歷印信。悉歸經歷自掌。如擅將經歷印信收掌自用。致生挪移情弊。該督撫題參。將擅收經歷印信自用之員。照妄用印信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五城一應曉諭禁約等事。應於各該地方通衢張貼印示外。其一切官民鋪戶門首。應令五城御史嚴飭各該司坊官。不得濫給印示。倘有不肖之人。仍前濫給者。該御史一經見聞。立即題參。將該員照妄用印信例議處。若蠹吏役人等受賄。求託本官給發者。除該員照例議

處外並將吏役交刑部治罪。若該城御史見聞既實。並不叅奏者。或別經察出。或被科道糾叅。卽將該城御史照不行詳察例議處。再順天府經歷照磨及大宛兩縣。閒有出給印示者。應一例嚴禁。倘有徇情濫給者。亦照司坊官之例議處。其不行察叅之各該上司。照巡城御史之例議處。

一空白印信。乾隆二年覆準。各部院衙門行移事件。司官回明堂官用印。將所行事件並用印數目登記號簿。其在外各衙門下行牌票並上



行平行文移。均令鈐印編號。一應空白。悉令嚴行禁止。倘有仍用空白事發。將不行稽察之在內堂官。在外督撫司道。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不行回明用印之司官及仍用空白之府州縣等官。皆照豫給用印白結例罰俸一年。如有督撫司道向州縣提取空白文結者。亦照此例罰俸一年。○五年覆準。內外大小凡有印信衙門。均於封印前一日。酌量件數。各用空白印紙。並文移封套。以備封印後遇有緊要公文之用。仍各登記號簿。在京衙門呈堂收貯。外省衙門同印信在內衙存貯。有緊要文書。方行塡用。開印後除用去者登記冊籍外。將所存件數各堂官及各印官驗明銷燬。如有官吏藉端作弊。及該堂官該督撫及各上司不行察出者。皆照禁止空白印信例分別議處。書辦照例治罪。

一濫行出結。康熙二十九年題準。地方官代頂冒人員出結者革職。○雍正十二年覆準。候選僞選人員。例用同鄉京官印結。凡出結各官務令本衙門設立號簿。將出過印結緣由登記簿內。每至月終。按照數目緣由彙造清冊呈堂。咨



部察覈。如冊內無名。卽傳赴選人員究問。倘有豫用空白印結者。令該堂官照豫給空白例叅處。

一給結冒領建坊銀。乾隆四年議準。凡請領節婦建坊銀。如繫再醮之人。應行議處出結官者。令各該處卽將知情濫結與並不知情之處。於咨疏內據實聲明。如知繫再醮不應請領之人。濫行出結請領者。將出結之人照徇情給結例降二級調用。如實繫不知再醮。緣由冒昧給結後經自行檢舉。若照不行察明給結例罰俸一

年。不行詳察之該管官照不行詳察遽爲轉報例罰俸六月。

一隔屬用印買人。康熙八年題準。旗人買民人者、用本管地方官印信。若在隔屬官用印。給與之官照拏解良民例降一級留任。如有將定例以後所買之人。說作定例以前年月日用印給與者將地方官并買賣之人皆加等治罪。

一那移年月用印。康熙八年議準。凡將定例後事件作爲定例以前年月日期用印給與者。將用印之官降一級調用。



一禁止無印小票。乾隆六年覆準。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凡一切差票均令鈐蓋印信。如無印信衙門。即用鈐記。所有硃標小票衙單永行禁止。倘有仍用無印小票衙單者。令該上司不時察覈題參。將出無印小票之員。照文移遺漏鈐蓋印信例罰俸一年。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二

## 吏部

考功清吏司

### 科場

一科場。順治十五年議準。順天府暨各省布政使解卷遲延十日者。罰俸兩月。仍詳察原文起解月日。繫本官遲延者。責在本官。如與本官無涉。繫解役遲延者。行該管官從重治罪。○又題準。官員不將正身書手選送。或送雇替之人。或送不堪用之人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墨卷錯



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應貼不貼者。受卷所官各降一級調用。如受卷官將不應貼而貼出者。一卷罰俸三月。二卷罰俸六月。三卷罰俸九月。○又題準。謄寫硃卷。繫謄錄官專責。亦有謄錄所錯落數行。對讀所對出改正者。如竟不經心對讀。任錯不改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又題準。場內所取中卷。宜三場遍閱。有同考官藍筆未經點到者。降一級調用。主考官不能覺察者。各罰俸一年。○又題準。場中如選筆添改。罪在主考。將主考

官降三級調用藍筆添改罪在本房將本房同
考官降三級調用○又題準中式硃卷面應先
塡舉子名次後塡姓名其墨卷面雖有舉子姓
名亦應塡寫名次如違主考官各降一級調用
○十六年議準謄錄所用硃對讀所用紫如擅
用別色者該所官降一級調用○十七年議準
卷面列主考本房同考官職名各注批語不得
遺漏錯亂如有違式不列及署名顚倒者責在
主考將主考各降一級調用○又題準各省鄉
試外簾官將科目及正途出身之知縣教官一

并取用倘有推託規避者罰俸一年知府徇私
不察報者罰俸六月○康熙七年題準墨卷題
字及四書五經文章策論表判內字有錯訛謄
錄不照原字謄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經
送內簾一卷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九月二卷各
罰俸一年三卷各降一級調用四卷各降二級
調用五卷各降三級調用六卷以上革職其墨
卷錯字硃字卷改正內簾正副主考同考官均
不知免議○又題準收卷官將卷面籍貫不明
不行詳看駁回者經管收卷官各罰俸六月彌

封官將卷面籍貫不明不行詳看即錯印者經
管彌封官各罰俸六月主考官原照所編字號
中式如外簾錯編字號移送內簾於拆看時未
及察出者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
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
者其經管官罰俸三月○又題準經管試卷用
印官將試卷號印重印及用印糢糊者其經管
號印官各罰俸三月經管號印官將木號印重
送及移送木號印字糢糊者經管木印官各罰
俸三月○又題準應試舉人貢監生員等姓名

點名册內錯寫者其點名册官各罰俸三月○
又題準彌封所不將試卷用條記移送謄錄所
者彌封官各罰俸三月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
條記不行呈明令其補印條記私自差役投送
者謄錄官各罰俸三月謄錄書手姓名誤寫卷
面者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及不行察出各罰
俸三月○又題準受卷所官將書經卷誤收詩
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察錯印
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官各罰俸三月
如有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又題準墨

卷未落硃卷謄錄遺句。主考抹出。同考官未經抹出者。罰俸六月。其舉人行文筆誤。罰停會試一科。倘未經抹出。同考官每一卷。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各罰俸六月。○又題準。册卷相同。錯寫貼示字樣者。經管貼示官罰俸三月。○又題準。主考官場內發題。如過卯辰二時。不將題紙全發出者。將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題準。正副主考官遺批取中字樣。同考官遺漏薦字者。皆罰俸六月。○又題準。正副主考。一次出題錯字。各罰俸三月。本經同考官各罰俸六月。正



副主考官。二次出題錯字。各罰俸六月。本經同考官。各罰俸九月。正副主考官。三次出題錯字。各罰俸九月。本經同考官各罰俸一年。自行檢舉者。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三月。本經擬題同考官。各罰俸六月。○十八年議準。闈中閱卷。每官闈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打某經某房木印。如某房有弊。即將本房本官處分。如舉子應黜革一名者。同考官即應革職。舉子黜革二名以上者。同考官革職提問。舉子黜革一名者。正副主考官降二級調用。黜革二名者。降三級調用。

黜革三名以上者。革職。舉子罰停會試三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調用。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一年。罰停會試二科者。每一名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主考官各罰俸九月。舉子罰停會試一科者。每一名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主考官各罰俸六月。○又議準。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所閱硃卷私帶入房。主考同考瞞帶主文幕友隨入內簾。將硃卷埋藏偷換。凡縶場內目擊情弊。御史容隱不行指名題參。如有別經發覺。將內簾御史皆降二級調用。○二十五



年議準。官員失落試卷者。罰俸一年。如染污損裂者。罰俸六月。○又議準。官員將黜革之人入考者。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各省主考官出闈之後。許住省一月。刊刻試錄。事完日。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遲延。如有疾病事故。仍照例取州縣官印結。報部存案。若無故在外任意耽延。不行即回者。各該衙門察參。照奉差不復任例議處。○二十六年覆準。官員奉文移取入簾。推托不赴者。罰俸一年。○三十九年覆準。中式冒籍舉人。其收考送考出結官。並學臣及地方官。教

官照定例處分。其主考官免議。如舉人貢監生
員。濫認父母假冒籍貫。品行不端者。或被宗族
鄰里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察審明確。即行斥革。
交送刑部。如有察覈不詳。草率令其考試者。照
溺行收考例。降一級調用。其行察不據實呈報
者。照假冒出結例革職。如冒籍之父兄。在見任
地方。令其子弟冒籍者。革職。若不肖之徒。賄買
舉人。及代爲營謀者。事發。皆從重治罪。○六十
年議準。保定等衞軍戶。仍照舊例考試。但恐不
肖之徒。改名易姓。假冒衞籍。令該府縣及教官



察明。出具保結。中式後。有冒籍頂名等弊。將頂
冒之人。照假官例治罪。送考及出結官員。照徇
庇例處分。○雍正元年議準。順天鄉試外簾官。
向繫調取直屬州縣。但州縣官各有地方專責。
不宜久曠職守。嗣後停其調取。屆期將科甲出
身之員外主事。小京官。行取主事。守部進士。舉
人。並翰林院庶吉士。開列題請。○又議準。中式
之人。如有聯號換卷。傳遞埋藏。夾帶文字等弊。
審實。將不行察出之監臨提調監試巡察各官。
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搜檢各所官。照溺

職例革職。如有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
贓治罪。○又遵
旨議定。如有下第諸生。不安義命。妄行閧鬧者。立即拏
送刑部嚴審。若內簾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
例嚴加治罪。若毫無實據。逞其私忿。將本人照
光棍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察拏。照容隱例降
二級調用。○又覆準。考官出場。或正考官風聞
中式之人。與副考官同考官有弊。正考官即行
舉奏。或副考官風聞中式之人。與正考官同考
官有弊。副考官即行舉奏。並同考官風聞中式



之人。與正副考官別房同考官有弊。即行舉首。
將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本官免其失察處分。倘正副主考官。明知而
不舉。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首告。交與刑部
審實治罪。○六年覆準。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
收卷官照例呈明監臨貼出外。其應送彌封所
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即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
所。如收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
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參。將收卷
並提調等官。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

弊將收卷官並監臨官皆降三級調用如監試
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參別經發覺者
降二級調用其試官閱卷必將後場試卷盡行
細加校閱首場雖佳而二三場草率者不得取
中若首場雖屬平通而後場明確通達者亦得
取中不得專重頭場忽畧後場如經磨勘策判
有剿襲雷同者將主考房官一并題參議處○
十三年議準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
母之喪令其呈明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試及
鄉會試其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隱



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又
議準鄉試之年應試諸生如有因本房無官卷
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
例改回本房及本房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
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溷入官卷者或經告
發除本房革職本生黜革照例治罪外將該教
官州縣官皆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州降
一級調用布政使司降一級留任巡撫學政罰
俸一年○乾隆元年議準順天鄉試外簾官將
小京官及額外主事守部進士等官內開列具

題其庶吉士相應停其開列倘有推托規避者
罰俸一年○又議準會試與順天鄉試內簾主
考同考官除同姓無服者與郎舅中表等戚不
必迴避外其有服之同姓與翁壻甥舅皆令迴
避如將應迴避之人不行開出者革職○又覆
準大比之年凡試卷內點畫小誤及擡頭少差
之類免其貼出仍準謄錄○三年議準各學教
官務將科場條規平時傳集諸生嚴行訓諭務
使臨場凜遵成憲如有不遵約束紊亂場規者
該監臨官察參將該教官降一級調用若該學



政於士子科舉時不憑文字之優劣濫行收錄
將該學政罰俸一年○十五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已降旨令直省監臨等官嚴加搜
檢屏除弊端以副賓興大典朕思外省房考各官
例將本省科目出身之見任同知通判州縣調取
委用向因入闈閱卷非隔省遠出可比所有印務
例不委員署理一應案件皆準展限但計奉調之
初以及揭曉之後爲期不啻一月有餘於公務不
免躭誤且本省州縣等不皆科目出身之員每值
鄉闈皆可先期揣摩而州縣等以本任無署理之

員。雖經奉諭。其於未入簾以前。甫徹棘以後。一切
試案。尚須攜帶辦理。中門幕友胥吏家人子弟。往
來出入。或不免與士子結納夤緣。招搖生事。著於
本年爲始。各省房考於奉文調取之日。卽委官署
理案件。不展限。庶該房考得以嚴密關防。專心分
校。而士子等不得妄希倖獲。照應關通。以愼司衡。
以重官守。著爲令。欽此。

學政 附教職

一考覈學政。康熙二年題準。學政據教官舉報
劣生。不行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調用。二名



革職。○十八年議準。提學有積習十弊。一童生
未經府考。册內無名。鑽求學政。徑取入學。巧圖
捷便。一弊也。一考試各府州縣衛所童生。額外
溢取。撥發別學。明收冒籍。以占本縣正額。二弊
也。一彌封編號印簿及場內坐號紅簿不發該
府州縣封貯及收存學道署內。私察某卷某號
繫某人。對號賄買。三弊也。一考完一府。不將紅
案速行發學。任意遲延。徇私通賄。更改等第。拔
下作上。四弊也。一每考一處。令書辦承差快手
人等。出入過付。賄訪生員稍有家貲者。先開六

等考單。嚇詐保等。有銀送入。準放一等。五弊也。
一文童額少。武童額多。將文童充爲武童。入學
之後。夤緣改文。賄優隸卒。濫行收取。善騎射者
擯而不錄。六弊也。一各府地方。或有考棚。憚於
親往。將生童遠調考試。其各州縣告病生員。擯
搪驗病。困苦難堪。七弊也。一縱容無賴教官。包
攬生童。私通線索。劫勢分潤。名爲作興。大壞風
教。八弊也。一曲徇上司同僚情面。並京師鄉宦
私書及親屬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將孤寒
之士棄而不錄。九弊也。一報部學册。將額外濫



取入學之童生。未經科歲考試。豫附三等。其姓
名不入新案。造入事故衣頂項下。以趙甲頂補
錢乙。混作實在之數。朦報禮部。十弊也。嗣後考
覈學政之時。均注剔除此十弊。若不能剔除此
十弊者。該督撫指參。有貪贓之弊者。照貪贓例
革職提問。如無貪贓之處。照才力不及例降二
級調用。其考覈疏內不注剔除此十弊字樣。並
未有剔除而注寫剔除者。由部察出。或科道糾
參果實。將該督撫照不報劣員例降二級調用。
至督撫有需索陋規者。被科道糾參果實。將該

督撫亦照貪贓例處分至上司同僚京官鄉官
私書及親族朋友隨往地方討情抽豐至州縣
官傳遞私書鄉紳投刺請席者督撫科道題參
有官者革職無官者交與刑部治罪○二十五
年議準學政考試遲延限內不能完結者降一
級調用○三十一年覆準學政或有將補生貢
禮生額外濫行批設者照濫取入學例議處○
三十九年議準凡督撫勒索學院棚規司道需
索常規及學臣與者皆革職提問如有勢宦京
官請託及教官巡捕進士舉人說情並書吏皂



快之類討賞事發有官者革職提問無官者從
重治罪若學臣徇情市恩者亦革職一并提問
知府如有包攬入學童生要挾抑勒將文理不
通之童生考送者或學臣申報或督撫指參將
知府革職提問學臣與提調知府扶同作弊者
一并革職提問如督撫不行察參學臣不行申
報者皆革職再督撫如有藉考名色及開送秀
才童生者照勒索棚規例治罪知縣有賄薦案
首及各官効勞分肥提鎭等官說情並學臣扶
同事發者皆照例治罪如學臣遇有挾制干請

者準徑封奏上
聞再姦胥猾吏如有勾通惡劣蠹棍勢僕私親密友
招搖者令該地方官察拏照光棍例治罪再祖
父兄弟爲子孫弟姪營謀者事發除本童責革
外祖父兄弟有官者革職無官者從重治罪○
雍正五年議準提調官如聽學臣貪墨通同作
弊及引誘爲非者一經發覺將提調官照貪官
例同學臣一并革職提問如學臣暗通關節私
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
嚴照溺職例革職如有猾吏姦胥招搖撞騙以



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別經
發覺將提調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倘學
臣保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
誘反行挾制把持者準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
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七年
諭士子者百姓所觀瞻士習不端則民風何以得厚是
以考課士子設立舉優黜劣之典以爲移風易俗之
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
苟且往往視爲具文奉行不力每當學臣按試之時
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

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學臣教官之未嘗開報劣行者。其闒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者。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為例。欽此。○又議準。貢監生員拖欠錢糧。經州縣等官申報學政。即行黜革。照民例治罪。



如學政徇隱不報者。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官生錄科。學臣秉公嚴加考試。不許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入場。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考官照濫行收考例議處。○十三年覆準。槍手入場。經學政飭發鞫審。倘該提調官不實力嚴緝。照軍犯脫逃例。初參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至槍手日久潛歸。而原籍地方官。漫無覺察。仍聽應考。或再經作弊事發者。照軍犯私回不行察出例。將原籍地方官罰俸一年。○乾隆

元年覆準。學臣考試地方。如有姦棍聚衆生事。凌辱官長等情。學臣暫封鎖衙門。內外隔絕。無由禁緝。該提調及地方官並駐防武職等官。立即協拏務獲。審實照例分別首從治罪。若提調及地方官事前不能豫先鈐止。事後又不嚴拏。及批審之後。徒以一二軟弱無辜抵塞結案者。聽督撫學臣據實題參。交吏部嚴加議處。武職交兵部議處。其廩保不加詳慎。濫保匪人。以致場內生事者。將該生褫革。○又覆準。直省選拔貢生咨送到京。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倘該學政不秉公覈實。有徇情冒濫等弊。及咨送到京。考試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除本生斥革外。仍將該學政。照例分別嚴加議處。○又議準。生員偶有過愆。止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官。照例在明倫堂朴責。如有擅自叱呵飭責者。聽學臣察參。以違例處分。其有肆行不法等事。該地方官一面察拏。一面申詳督撫學臣。革退審理。如地方官挾私妄報。察出。將地方官照例分別參處。如縶生員恃衿橫行。嚴審按律定擬。○四年覆準。各省

學政將欠考各生務令按次補考即於彙報歲
科學冊內分別補考一項逐一細注以憑察覈
如有將數次只考一次及徑行附等之處即咨
部照徇情例議處
一考覈教職康熙四十三年議準教職部選後
由撫臣考覈一二三等者給憑赴任四五等者
解任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六等者革職○雍正
四年覆準各學教官所屬文武生員果能盡心
勸導闔俸六年之內所屬士子並無過犯該督
撫學臣據實保題準其以應升之官即行升用



○又議準凡計典內教官賢否皆由知府具報
則教官賢否勤惰知府原有稽察之責令各省
督撫轉飭各府必從實考覈如有姑息容隱將
該管知府照徇庇例題參議處○七年議準教
官除錢糧拆封比較生員拖欠錢糧並州縣會
審案件凡有關戒飭生員之處仍令赴州縣衙
門公同辦理外其一切地方事務均不得干與
倘州縣官不遵定例仍傳教官同辦地方事務
而教官違例前往干與者一經發覺將州縣官
照將事務交與不應交之人例議處教官照不

應得爲而爲之律分別議處○又議準新進武
童新案到學教官造冊移送駐防武職備案每
月定期傳集諸生會同考驗弓馬內有生疎者
寬限學習限滿仍未嫻熟由加訓飭如抗不赴
考或託故規避移學責懲其生事犯法者據實
即會詳褫革究擬倘教官徇庇不移會有司轉
詳學臣咨部照徇庇劣生例革職○又議準貢
監生員包攬錢糧將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
一年○十二年覆準貢監生員果有豪橫不法
行止有虧者地方官先報學臣斥革以便審擬



一面咨詳禮部如日後審明無辜實繫牽連者
即詳明開復其拖欠錢糧革後全完者該地方
官照例即詳請開復如抑勒索詐不即詳請並
故捏情弊詳革不實者一經察出將該地方官
題參皆照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各學教官所
屬貢監文武生員有窩匪抗糧揑辭生事唆訟
陷人滅倫悖理等事該教官即行詳報州縣及
督撫學臣者免其議處若漫無覺察或被府州
縣訪出及傍人首告審實不準補罰詳揭將正
副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如府州縣官曲徇情面

於事發之後仍令該教官補開詳揭將府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若教官於此等不法生監有受賄徇隱及借端勒索等弊察出將該教官革職交與該督撫分別究擬府州縣不行申報者亦照徇庇例議處○十二年覆準教官按月月課四季季考除實在丁憂患病游學有事故之外其餘生員照定例嚴加考試如有託故三次不到者該教官即行嚴傳戒飭其有並無事故終年不到者詳請褫革如教官內不力行課試經上司察出揭報咨參計其月課季考



廢弛次數每一次罰俸三月二次罰俸六月三次罰俸九月四次罰俸一年若視爲具文將月課季考竟不舉行者革職○十三年覆準文武生員如有犯聚賭誘賭等事該管教官自行察出詳報者免其議處其失於稽察者罰俸一年若明知賭博不行察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教官革職留任至教官失察士子造賣賭具即照溺職例革職○乾隆二年覆準各省教官有仍前勒索贄見規禮以致舉報優劣不公一經發覺令該督撫學政覈實參處將該教官照借師生名色私相餽送例革職倘別經發覺將該督撫

學臣照不行詳察例議處○十八年

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別堪膺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歷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惟使龍鍾衰老之輩濫竽戀棧無所區分蓋視教官爲無足重輕初不計及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曾降旨訓諭各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參劾外至



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尚強壯精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準留任俟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別如年老人員即著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一官例止得升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畧嗣後甄別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三

吏部

考功清吏司

軍政

一軍政國初定官員射箭不到者罰俸兩月○康熙十四年題準凡戰船官兵未坐者繫交與地方官看守看守之官不行謹慎看守損壞一號二號者將該看守之官降二級留任損壞三四號者降二級調用損壞五六號者降四級調用壞至七號以上者革職各該將撫提督總兵



官等仍委道府副叅等官不時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先或敗賊以後閒住之時交與各該督戰各官謹慎看守不致損壞大將軍將軍等並叅贊大臣仍委叅領總兵官等不時巡察如若損壞將坐船督戰大小各官同兵之日嚴加議處○十九年議準官兵民人等如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將失察之專汛官員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該督撫降二級留任○又議準官員製造緊急軍需急用器物遲延不行速完者革職若遲延豫備軍需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五年題準土司番蠻交界之處如有姦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繫官民兵丁皆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如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軍民一例治罪如不知情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又議準各省備造需用盔甲器械戰船等項及有別項應用之處動支錢糧司道等官務須申詳督撫豫行題明動用如不申詳督撫豫爲題明竟行擅動藉辭軍機緊急竟造入奏册請銷者將擅動司道等官革職其所用錢糧均不準



開銷令其賠還代爲奏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其司道等官申詳而督撫不行題明擅令動用者將申詳之司道等官免罪督撫照司道官處分例革職賠還惟有正在勦克逆賊之際刻不可緩如有軍需動用錢糧之事督撫司道等官一面具題咨報一面動用若不具題咨報擅自動用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五級調用其所用錢糧不準開銷令其賠還若司道等官並未申詳督撫而督撫徑爲題銷者降二級留任未經申詳司道等官各降五級調用申詳督撫督撫不

行具題。或擅令司道動用。與司道無涉。免其處
分。賠還將督撫照此例處分。令其賠還。其各省
供應大兵俸餉米豆等項。承管錢糧官員。重支
不行扣抵。將承放官員。不論重支銀數多寡。降
三級調用。不行察報之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
不行察出之督撫。各降一級留任。或司道等官
或督撫察參。應免其議處。其重領官員。如將重
領隱匿。不行舉首者。革職。將重領銀米等項。照
數賠還。不行察出之統兵參領等。俟回兵之日。
應照乾沒侵欺司道府等官。豫先不行察出例
分別議處。至一應製造採買等項。如有冒銷侵
欺事發。皆照戶部軍前供應米豆草束浮冒開
銷例議處。○三十年議準。凡交收戰船時。武弁
縱令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道府等官通同
徇隱。照徇庇例處分。○三十八年覆準。各營放
餉之時。在省令布政使糧道。在府州縣令府州
縣正印官將兵餉如數稱足。會同封固。按名散
給。仍令該督撫密委廉員。不時巡察。如有闕少
扣尅等弊。監收官失察者。罰俸一年。知情不即
申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通同扣尅



者。革職提問。○又覆準。武官內。如有藉端科斂
兵弁。以充私橐者。照貪贓例治罪。如督撫提鎮
不行指參。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又覆準。各
省督撫提鎮。及副參游都守家下。如果有熟諳
弓馬精健人丁。準其人伍充兵。倘有將薄弱不
諳弓馬之人。入營充數食糧。及不與本營額兵
一同訓練者。即照虛冒兵丁例革職提問。管兵
官員將各營兵丁怠玩不行訓練者。該督撫將
軍提鎮等徇庇不行覈參。一并從重議處。其督
撫將軍提鎮。若有不將本標兵丁。不時訓練者。
亦從重議處。○四十七年題準。礮鳥槍等火器。
特為行關出兵營伍而設。不得擅自私用。倘有
私藏火礮。不行送庫者。將失察之該管官罰俸
一年。○五十七年覆準。督撫提鎮。務須嚴飭各
營該管官。凡遇兵丁闕。從公速補。應領糧餉。照
數給發。毋得尅扣侵蝕。冒充之人。嚴察逐退。如
該管武職各官不嚴行稽察。兵部照例議處外。
該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者。降二級留任。該管道
府。不察明轉報者。降一級留任。該督撫不行題
參。罰俸一年。○五十八年覆準。水師修造戰船。

如有不肖營員希圖射利包修者將承修官與該管將官皆革職督修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雍正六年議準凡修造戰船不能堅固未至應修年限損壞者著落承修官賠修六分督修官賠修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至修造戰船應於定限之外稍寬限期小修勒限四月完工大修折造勒限六月完工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湖廣等省凡屆修造年分各該協營於修期兩月之前豫先估計造册申報督撫一面具題一面



檄行監修官豫先撥銀即行辦料惟廣東之瓊州福建之臺灣遠隔重洋於修期四月之前領銀備辦山東天津所用物料產自浙江由海舶運於修期八月之前領銀購買則承修之官得以從容辦理倘仍有違誤船工違限未及一月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官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違限一月以上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違限二月以上承修官降二級調用督修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違限三月以上承修官降三級調用督

修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違限四月以上承修官降四級調用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二級留任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三級留任如承修官玩視船工將應領之銀延挨請領者照遲延豫備軍需例降一級調用倘該上司等故意抑勒以致遲延者將承修之官免議其抑勒之該上司照抑勒不收漕糧例降二級調用如承修官將未經修完之船捏以完工轉報承修官革職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



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作完申報者督修官革職承修官照限議處如承修督修官申報未完督撫捏報完工者督撫革職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十二年覆準凡車輛運送糧米及裝載諸物於回空時驗明車夫人數填寫印票給與車夫進口時繳票呈驗官弁照票盤詰放行如有夾帶私逃兵役即行拏解軍營仍將車夫照例治罪倘該管官員不實力奉行致有夾帶私逃一經發覺照守口各官不行盤察例罰俸一年至該處稽察回空之車如驗無夾帶私逃

兵役。立即放行。不得藉端抑勒留難。○又議準。兵丁有竊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其逃兵之適屬。一經移會州縣。不論本省鄰省。務飭該地方官。向家屬名下嚴追拐逃錢糧馬匹。照數賠補。還項仍令該州縣嚴究實情。差役緝獲。如該地方官以無關考成。不行嚴究緝拏。照軍犯私回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又覆準。官兵馬匹截曠銀。除在省督撫城守標營務令按季扣清外。其餘離省窵遠各營。或因請領下季餉銀之時。上季截曠銀未能清算扣除者。皆隔一季銷



算扣除完結。如仍有拖延沉擱等弊。該督撫等題參。將營員照虧空例議處。司道照乾沒侵欺司道不行察出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元年覆準。各省州縣鄉村有應用鳥槍地方。令民人照營兵鳥槍尺寸製造。具呈該地方官。編號登册。以備稽察。如有私藏不編號鳥槍。或私造鳥槍發賣者。將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三年覆準。各省內河修造巡哨船。比照修造戰船之例。應量為減輕。如逾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月。兩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督修官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督撫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違限兩月以上者罰俸三月。三月以上者罰俸六月。四月以上者罰俸九月。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馬政

一馬場。康熙十七年議準。每旗分設騸馬場各



一場。騍馬場各五場。設立員外郎八員專管馬場。將騸馬場分作十分。馴練不熟不堪用一分以上者。將該管員外郎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再將騍馬場亦共分作十分。若於原給數內闕額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雍正七年議準。

馬羣官員除正額馬外如有孳生至十匹以上者將總管官員紀錄一次四十匹以上者紀錄二次七十匹以上者紀錄三次自百匹至百二十匹者準加一級騍馬羣若比原給數目闕至一分以上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闕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又養什木管騸馬羣官員如一年百匹馬內不至倒斃者準加一級倒斃自一匹至四匹者紀錄二次自五匹至八匹者紀錄一次自九匹至十二匹者毋庸議處議敘倒斃自十三匹至二十匹者罰俸一年倒斃自二十



一匹至三十匹者罰俸二年倒斃自三十一匹至四十匹者罰俸三年倒斃自四十一匹至五十匹者降一級留任如有倒斃數目再多者照倒斃數目計算降級

一解馬順治初定解送軍前馬匹官員如病瘦三匹以下者免議十匹以下者罰俸三月二十匹以下者罰俸六月三十匹以下者罰俸九月四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五十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六十匹以下者降一級調用比此數多者革職○康熙五十四年覆準各省運米馬羸如原購州縣不加意餧養以致疲瘦者皆照解送軍前馬匹病瘦例議處嗣後如疲瘦五十匹以上者將該管道府官罰俸三月百匹以上者罰俸六月百五十匹以上者罰俸九月二百五十匹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百匹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一偷販馬匹康熙五年題準直隸各省民人或違禁販馬或私作馬牙將馬匹披賣說合評價州縣官不行察出罰俸一年典史吏目驛丞並該管知府同知道員各罰俸六月該督撫各罰



俸三月○十五年題準官員奉差買馬於部發號票之外多帶馬匹及假藉號票帶買販賣者革職所過地方官不行盤詰拏獲者皆罰俸一年若徇情縱放者革職受賄者革職提問其督撫差委官役買馬於馬數之外多帶者將所差員督撫罰俸一年○三十九年遵

旨議準凡姦徒偷盜馬匹經過地方官員職名著免其行察其州縣各官拏獲偷盜馬賊者每案紀錄一次○五十三年覆準馬販人等賂結將軍督撫提鎮子弟將疲憊不堪之馬坐索高價而不

省道府營守代爲壓派甚至無驛站之州縣管
步兵之頭目一槩派索其所屬之官勉强收受
那墊應差應行令將軍督撫提鎭嚴行禁止若
有此等賠結壓派那墊等弊即行指叅分別議
處上司各官徇庇不行題叅者應照徇庇例議
處○又議準該管地方官所屬境內除宰殺病
死馬匹照律不坐外如有失察宰殺堪用馬一
二匹者罰俸三月失察宰殺三四匹者罰俸六
月失察宰殺五匹以上者罰俸九月失察宰殺
十匹以上者罰俸一年失察宰殺三十匹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



驛遞

一驛遞康熙十一年覆準督撫以下各官違禁
私用驛遞夫馬並私發牌票支取夫馬者皆降
二級調用其司道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並
私發牌票支取夫馬事覺者將督撫降一級留
任驛傳道降二級調用應付州縣驛遞官員革
職如州縣驛遞官員將私牌票申送報部者即
將所報官員離任於應升員闕不論俸滿即升
○又題準上司將自巳馬匹發與州縣驛遞官

員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訪察題
叅者罰俸一年○又題準官員將不應給之官
濫給勘合或違例多支驛站錢糧者皆降一級
調用如多支隨即扣解者罰俸六月○又題準
官員給發勘合火牌內多塡馬一匹者罰俸六
月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匹者降一級調用六匹
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匹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又議準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
給或擅行估價者皆罰俸一年○十四年議準
上司將應給驛遞錢糧不照額數給發或本人
告發或科道糾叅審實照侵欺錢糧例議處○



又議準餧養驛遞馬匹繫府州縣官專責如有
藉口應付不足私令民間餧養幫貼者降三級
調用○十五年議準凡差遣員役兵部應給勘
合火牌尾後將多索驛馬不行用印鈐蓋各處
分條由兼寫淸漢一紙黏貼於黏連處所用印
鈐蓋給發若差遣員役照數騎坐並無多索者
該州縣驛遞官員隨到即於黏貼內塡明應付
過馬匹人數用各該驛印信鈐蓋若有藉稱緊
急事務將勘合火牌不與驗看多騎驛馬騷擾

驛遞者毋得用印信鈐蓋一面申報各該督撫指名題叅若差遣員役無經過州縣驛印信鈐蓋者仍以多索驛馬按其多騎馬數照律處分如州縣驛遞官員遲挨不即行鈐蓋印信者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十六年議準凡差使馳驛官員不嚴束同行領催差官並跟役人等以致將州縣驛遞人員辱罵毆打非繫緊要而將驛馬故意馳斃驛站額馬已足而乘騎越站索詐財物者將領去之官革職如繫領催差官等拏交刑部從重治罪至無勘牌議稱奉公



差使支取驛遞夫馬舟船應用索詐財物亦皆拏交刑部從重治罪此等情由州縣驛遞官員一面申報上司一面報部察覈情實將申報之官照出首私牌票例離任以應升即升若應付遲誤反行捏款謊報將所報之官反坐革職○又覆準恭遇

車駕行幸各部院衙門取用馬匹內倒失一二匹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月五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革職其馬匹病傷五匹以下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至騎驛馬之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所騎馬數既少不過三四匹如將所騎馬匹病傷一二匹者罰俸六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以上馬匹倒



傷等項如該管情願賠補者免其議處○又議準凡驛站馬匹令州縣官員用心看養若驛丞專管之驛則令驛丞餧養若州縣驛丞等官有不照額補馬及不用心餧養以致驛站廢弛者該管布政使驛傳道知府等指名申報督撫題叅照例革職若布政使驛傳道知府不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察叅者罰俸一年○又議準內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私將民夫等項謊詐索取該地方官即行拏獲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

一面申報該部若果情實繫官革職領催執事人等拏交刑部從重治罪拏首地方官員照出首私牌票例於應升即升○又議準安塘筆帖式領催驍騎如有令家人馳驛打鬧行走刻剝州縣驛遞官役將驛馬故意馳斃勒索好馬干預地方事務擾害百姓等情該督撫察訪指名題參將筆帖式領催驍騎皆從重治罪該督撫徇情不參將該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二十七年題準官員有騷擾驛站者管站官徇情不行報部事發將管站官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又議準官員因大兵班師將回空驛船違例封解者罰俸一年○四十五年覆準給發勘合內兵部均照題定程途將應由省分並中東西道途填注明白給發如奉差員役不遵勘牌填注道途枉道騷擾者繫官降二級調用首先濫應驛站官降一級調用○五十一年覆準督撫司道府官家人不持勘合私騎驛馬者州縣官即行申報從重治罪若徇庇不報違例應付將私動驛馬之上司並濫應州縣驛站官員皆照私用驛遞夫馬例分別處分○又覆準

如勘合火牌內應用硃筆乃用墨筆填寫者罰俸三月少填官役姓名者罰俸六月○雍正元年議準升任赴任平常出差及駐防官員挈帶家口赴任一槩停其給發兵牌惟頒

詔致祭解送一切

欽用物件及差員領行

勅印並解送銀緞等項以及押解人犯兵部仍照例給發兵牌亦照勘合之例兼寫清漢字一紙黏貼尾單令沿途驗票取給兵丁即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索亦無遲誤緣由用印記鈐蓋若有



藉稱緊要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多索兵丁照多乘馬匹按數議處騷擾營汛照騷擾驛遞例革職其營汛官員故意抑勒遲延不行鈐蓋印記者許其報明該管上司題參交與兵部議處○又議準驛馬無論接任署事定限一月內交代清楚如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督撫即將新舊各官交代遲延情由分別注明指參照例議處交代馬時令該管上司委官同新任或署印與舊任從公驗看當受當退即當點驗出結仍取具監看之員並無偏袒徇庇印結存案倘

有受授不公任意去取。以及故行推諉。許監看
之員。詳報上司。該管上司。卽行題參。如舊任官
有勒求等情新任官並不點驗。勉爲收受。或隱
忍不報。遽行出結者。不議前任之官。將新任官
照前任官有事件未經清楚卽放新任之例降
一級調用。如舊任官已經足額。而新任官故意
求疵。不受交代。照無未完錢糧盜案署官新任
乘隙藉端抑勒遲延例降二級調用。如監看之
員有偏袒聽徇等情。將監看之員照徇情例議
處。○又議準各省驛馬。飭令該驛道。每年點驗



一次。其各府州。令其於每年奏銷。並盤察倉庫
之時。一并親加點驗。倘有關額疲瘦。卽行揭報
題參。如果膘壯足額。取具該管官印結。加具該
道府州保結。申送督撫察覈。如有揑飾徇隱情
弊。該督撫將該管官。並驛道府州。一并題參。照
例議處。○六年
諭。各省所設驛站夫役。原以豫備公事之用。國家歲費
帑金。本欲使州縣無賠累之苦。民閒無差派之擾。官
民並受其福也。但聞各省往來人員。有不應用夫而
擅自動用者。該管之人。或畏其威勢而不敢不應。或

迫於情面而不得不應。積習相沿。驟難禁止。地方夫
役。並受擾累。重負朕加惠官民之至意。嗣後惟兵部
勘合欽差大臣及督撫入境學差試差或知府下縣
盤察及他員奉督撫差委盤察者。準其動用夫役。其
餘槩不準動用。倘有違例妄索者。著該管官卽行揭
報督撫題參。若該管官違例濫應。發覺之日。照例治
罪。著各省管理驛站事務之道員。不時稽察。倘有徇
隱。一并處分。欽此。○十二年議準
盛京驛站正副監督三年任滿。能整飭驛務錢糧
不致浮冒。保題到部者。由部按其原銜以應升



之官卽用。○十三年議準奉差員役所有背包
不許過六十斤。令頭站驛員稱準斤數。開明印
單。每夜住宿之站。該驛員詳加覈估。照例裝載。
並無重包。卽於印單內塡寫某驛驗明並無重
包字樣。目開經過驛遞。卽可驗單應付。若有背
包過六十斤。許驛官將重包斤數詳揭。將擅帶
重包至七十斤者。降一級調用。再有多者。照此
遞降。每十斤降一級。重包至百斤革職。倘前站
隱徇被後站察出。將該驛官降二級調用。○乾
隆七年奏準。特驛各官不許請督撫咨呈兵部

私自差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二十一年
奏準。向例官員多支驛站錢糧者。降一級調用。
如多支後隨卽扣解者。罰俸六月等語。但應付
錢糧有多寡之不齊。槩議降調。未爲允協。嗣後
驛站應付錢糧濫給多支至十兩以內者。降一
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其銀兩追交
藩庫。如多支後未及一年奏銷之期。隨卽扣解
者。仍照例罰俸六月。
一違誤驛務。康熙十一年題準。官員將奉
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務。官役閉門不容進城。

或不換驛馬。或毆打差員者。皆革職提問。若齎
送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遲者。府州縣降二級調用。或
稽遲應付。遲誤奏章。或不按驛接代。彼此互越。
或違例多給。或將他人馬匹充驛馬騎使者。皆
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準。官員大兵需用縴
夫抗拒不給。致縴夫越站者。革職提問。如全誤
不行解到者。革職。如不照數雇給人夫。與闕少
者。降二級調用。官員大兵經臨需用船。全無解
到者革職。如解船短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

不力行督催。罰俸一年。○又議準。官員將應給
移駐官兵口糧船遲延者。罰俸一年。○十六年
題準。遲誤奏章及不按驛接代彼此互越。府州
縣驛同城不行稽察者。皆罰俸六月。○三十一
年題準。舖兵傳遞往來公文。府州縣等官不時
巡察。令其依限遞送。若有耽延沉匿諸弊。該督
撫御史指名題參。該管官每案罰俸三月。○又
議準。安南國王如有扣關公文。必須開明事由。
守關官員卽爲收接。報明該督撫。如抑勒不行
收接。及轉報遲延。該督撫卽題參。將守關官員
照遲誤奏章例降一級調用。○雍正三年。由部

將違誤驛務之驛丞。應照例降一級調用無級
可降。相應革職。但該驛丞遲誤。僅止四時。又值
六月雨水之期。不敢拘循舊例。卽行開闕。謹請
應否革職留任之處。等因具奏。奉
旨。此所奏是。著革職留任。嗣後遇有如此等事。亦將情
由聲明奏明。欽此。○五年覆準。各省驛站遞送公文。
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
員印信。於每月終。彼此移明考覈。倘有沉匿稽
延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

爲容隱其沉匿不常公文一角者馬夫照例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沉匿者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七年議準各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豫行知會前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鸁駄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經過地方官遵例一觔兩夫如數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給夫遲延抑勒者即行指名題參將不照數給夫之員照運解餉鞘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例罰俸一年將遲延抑勒之員照稽遲應付例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即餉鞘未至疎失該督撫亦即題參將通同折給銀各官一并議處○乾隆十五年

諭向來軍機處交出公文籤出馬上飛遞者定限日行三百里遇有最緊要事件始以日行六百里字樣加籤公文緩急既有不同則遞送遲延處分亦應分別差等乃吏部議處此等案件不按三百里六百里之分但察覈時刻逾遲皆照抑關公文之例



議以降一級調用此例殊未允協見于例議積案甚多者量加區別沉匿軍情機密事件仍照驛站舊例議處外其軍機處交出尋常緊要事件限日行六百里者倘有逾限照抑關公文之例議處若緊軍機處常行事件限馬上飛遞日行三百里者逾限之處照公文遲延例議處著爲令再軍機處交遞公文原係酌量事件以定限期嗣後非遇最緊要事件亦不得以六百里籤發欽此○十六年覆準恭遇

車駕巡幸遞送

行在之本章實在河水漲發舟楫難施以致遲延時刻者令其隨報聲明送

行在兵部察覈仍令地方官確察實在情形於結內聲明送部準其免議外其餘遇雨泥濘馬驚墮跌等情槩不得援請寬免○十八年覆準凡馬遞公文馬夫因馬驚跌斃或渡河溺斃等項實有蹤跡難以托辭致飾與無故遲延者有間請嗣後凡馬夫跌斃溺斃等情覈驗明確取有印結報部亦準其免議其無故遲延及因別項情由遲延至三刻以上者仍照定例察議

吏部

考功清吏司

邊禁

一邊禁。康熙十二年題準。外國之人私自進口。該管地方官不行察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十四年議準。土官地方失事。止限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如斬絞重犯脫逃。亦限年緝拏。限滿不獲。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級五級調用



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所犯重大。仍行革職。如諱盜因公罣誤。例應革職等罪者。皆免革職。亦降四級留任。○二十一年議準。土司地方。將逃人失察一名。或被別土司拏解。或逃出之人供在某土司處。將該土司降一級。若在伊該地方明知故行隱諱。不行出首者。照隱匿逃人例革職。○二十二年議準。滇黔土司無論逃人逃兵。有拏解六十名者。準加一級。如多獲者。亦照此數遞加。不及加級者。令該督撫酌量獎賞。○三十年

題準。土官凡有
欽部案件。奏銷錢糧。及遲誤表箋等項。皆應照處分流官定例。一例處分。但土官不食俸祿。如有罰俸降俸等事。皆照其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移貯就近常平倉。以備賑荒。○四十二年題準。湖廣鎮筸紅苗。既設同知通判。分界管理苗務。其五寨司土官土民。應聽該廳管轄。遇有逃盜等事。照例將土官一并處分。○四十三年題準。紅苗歸誠納糧。特設土官管轄。除苗人有犯輕罪者。仍聽土



官自行發落外。若有犯殺死人命。強盜擄掠人口。搶奪財物。及捉拏人口。索銀勒贖等情。責令土官。將犯罪之苗。拏解道廳治罪。如土官將犯罪之人藏匿。不即行解送者革職。○又題準。紅苗捉人勒銀取贖者。令土官將犯罪之苗。解送道廳衙門審理治罪外。其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有一起者。將土知府知州罰俸三月。有二起者。罰俸半年。有三起者。罰俸一年。若該管官知情不行禁止者。皆革職。不準折贖。責四十板。若縱敎令。或通同取利者。革職

不準折贖枷示三月○又題準黔楚相接之苗
每因小忿動輒擕戈殺擄彼此犇人其該管土
官雖不知情但平日不嚴行約束以致彼此互
相擕聚衆不及五十人者將土知府知州罰
俸三月至五十人者罰俸半年至百人者罰俸
一年百人以上者革職若縱知情不行禁止者
革職不準折贖枷示一月責四十板若縱容令
或通同商謀希圖均分財物者皆照首犯一例
治罪○四十七年覆準民人擅入苗地民苗結
親往來該管各官失於覺察者降一級調用該



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議準各省地方遇有民
苗爭訟事件該督撫嚴飭該管各官作速察審
完結如地界兩省或有關提之人或有會勘之
處兩省大吏務須和衷辦理不得互相推諉如
不肯有司託故稽遲巧為推卸者該督撫指名
題參照例分別議處若該督撫任其遲延推卸
不行題參亦照例議處○雍正二年
諭四川陝西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撫提鎮朕聞
各處土司鮮知法紀所屬土民每年科派較之有司
徵收正課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馬牛奪其子女生殺
任性土民受其魚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朕之赤子
天下共享樂利而土民獨使向隅朕心深為不忍然
土司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漢奸為之指使或緣事
犯法避罪藏身或積惡生姦倚勢橫行此輩粗知文
義為之主文辦事敎之為非無所不至誠可痛恨嗣
後督撫提鎮宜嚴飭所屬土官愛惜土民毋得視為
魚肉毋得濫行科派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有事
犯土司參革從重究擬漢姦立寘重典切勿姑容寬
縱以副朕子惠元元遐邇一體之至意欽此○三年
覆準凡土官病故限六月內具題承襲其該督



撫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
例用印管事地方官如有抑勒沉閣留難者將
該管上司皆照違限例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
馴謹能辦事者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如本土官繫知府則所分者
給與通判銜繫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照
土官承襲之例一例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分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
一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四年遵
旨議定熟苗熟獞皆一例編排保甲不許容留面生可
疑之人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不能稽察盜賊
或別經發覺將專管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兼轄
官繫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
轄官降一級照舊辦事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
議至巖疆交界地方兩地文武互相稽察使匪
類不能潛聚毋得彼此推諉倘保甲鄉勇人等



有疎縱姦徒怠玩巡緝及互相隱匿等弊地方
官未經察出該督撫題參照例議處○七年議
準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爲盜地方各官照野賊
苗蠻之例議處（野賊苗蠻例載中樞政考）其有土官管轄之
熟苗爲盜刦殺擄掠男女財物該土司明知故
縱者革職養盜殃民者革職提問如實繫失察
致苗蠻侵犯城池及聚一二百人或六七十人
城內爲盜村莊道路行刦此等大夥盜賊將該
管土官亦革職該地方官不實力緝拏互相隱
諱將該地方官並該管各上司照民人爲大夥

盜賊例議處（大夥盜賊例載中樞政考）其苗蠻聚集人數無
多平常盜案責該土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降一級留任俟獲盜之日開復該地方官初參
停升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
拏至鄰近苗蠻地方民人被盜未經獲賊之先
將該管各官停升俟獲盜之日訊明來去蹤跡
如盜起自內地以文職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以武職爲兼管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
者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上司
官已經報明參奏免其議處若盜自外來武職



照專管官治罪文職照兼管官治罪其土官中
有能嚴行鈐束擒剿賊盜一應案件於一年內
全結者該督撫具奏加一級一年完結過半該
督撫酌量獎賞○又議準凡姦民出入苗地把
守軍兵失於覺察及知而故縱皆照律治罪外
其商賈人等已經驗明如兵役藉端抑勒索詐
者兵役治罪該地方各官一并題參照失察衙
役犯贓例議處○又議準私通土苗及容留外
省流棍者失察各官照民人擅入苗地例議處
○又議準辦理土苗事件除不關緊要者照常

行文外其緊要事務有應行申報之處及各上司有應行批飭之事均由內署寫就鈐印釘封飭發仍於各內署按年月日期造具印冊密行掛號存案其文武平行衙門緊要文移亦照此例均不得經書吏之手如仍令書吏鈔寫以致洩漏事發之日將本官照洩漏密封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凡土苗夷猓有犯命盜搶奪爭訟等案如該犯住居土官所轄地方該土官經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拏解該州縣即揭報督撫題參將該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如果



案犯在逃照內地承緝之例六月限滿不獲將該土官承緝不力職名咨參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將該土官降一級留任於緝獲本案兇苗或能拏獲別案兇苗準其開復若應議降級留任計至五案將該管土司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加該犯居隔省隔邑均以文到之日爲始限四月務行拏解限滿不解如係庇匿即將庇匿之員指名題參照徇庇例議處若果係犯逃無獲照承緝兇犯例六月限滿初參住俸勒限一年緝拏年限滿日復參降一級留任計至

五案亦行革職○又議準土苗夷猓命盜等案無論案之大小皆照內地所定事件限期審結承審案件以獲犯到官之日爲始盜案限十月命案竊案限六月雜案限四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至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即鈔招咨送刑部察覈其罪應論死並情關重大者一槩不準外結亦不準牛馬銀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改揑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



之日將該員照溺職例革職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一并議處○八年覆準改土歸流之土司家口應令各該督撫據實確覈其妻妾子女與應遷之父母兄弟照例遷徙外如該犯止有妻妾並子嗣及子嗣幼小又無應遷之父母兄弟即將伊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於本省省城令地方官稽察管束勿許生事至犯軍流罪改土歸流之土司家口無論有子無子照例隨同本犯遷徙外如本犯未遷之先身故及子嗣幼小者亦將伊妻妾幼子免其遷徙安插省城令地

方官稽察管束。勿許生事。該督撫即將應行遷
徙與應留本省情由。於疏內聲明。取具地方官
印甘各結。報部察覈。如該地方官有揑報並無
子嗣。及子嗣幼小別無應遷之父母兄弟等弊。
將揑報之該管地方官。照軍流人犯無年老父
母稱有。以次成丁稱無之例。降二級調用。轉
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具題之督撫罰俸六月。○
又議準。土司並家口。遷於遠近省安插者。飭令
該地方官。不時稽察。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疏
縱土司本犯。將該地方官照軍流罪犯。取保脫



逃例議處。如疏縱土司家口。照疏脫遷回原籍
人犯例議處。○又覆準。凡兇手盜首逃匿土司
地方。不拘本省鄰省。該土司能解拏五名以上
者。紀錄一次。十名至十四名。紀錄二次。十五名
者。加職一級。三十名者。加職二級。如一年不敷
議敘之數。準併次年接算議敘。不準三年合算。
○又覆準。土司隱匿兇犯逃人。不行拏解。旋獲
犯之日。訊明如繫土司受賄。將土司革職提問。
不準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子姪。取具宗
圖。並夷衆信服印甘各結。題請承襲。如繫隱匿

不報革職。審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十
二年議準。新定苗疆地方塘汛兵丁。擅役苗民。
需索強買等情。及各衙門差役經由苗寨。擅動
苗夫。科斂索詐。該管文員如有故縱者。革職提
問。不行察出之該管知府。降二級調用。兼轄之
司道。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兵役滋
事擾累。事發不行申報。復希圖掩飾。曲爲徇隱
者。將該員革職。不行察出之該管知府。降一級
調用。兼轄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如並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



不行察出之該管知府。降一級留任。兼轄之司
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十三年覆準。土
司省分。其土官土人。如有差委公務。並緝拏逃
盜等事。應遠赴外省者。許呈明該管官。轉報本
省督撫。請領咨文牌照。知會所往省分外省督
撫。於伊事竣日。計程勒限。毋許逗遛。仍給與咨
文執照。知會本省督撫。倘土官土人不請咨文
執照。私赴外省者。將土官革職。土人治罪。不行
管束之本省該管文武各官。降一級調用。失於
察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如土官土人有

潛往外省生事為匪別經發覺者土官革職土
人治罪不行管束之該管文武各官降二級調
用失於察報之外省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又
覆準貴州雲南四川等省棍徒勾串頑苗綑掠
人口輾轉販賣令地方文武巡緝各官年終分
別勸懲如一年之內有能拏獲興販棍徒並頑
苗十五名者紀錄一次拏獲三十名者紀錄二
次拏獲四十五十名者紀錄三次拏獲六十名
者加一級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紀錄至一百
二十名者加二級若拏獲一百二十名以上者



以應升之官即用若一年之內不能拏獲為別
處拏獲者每五名罰俸一年十名罰俸二年十
五名者降一級調用二十名者降二級調用滿
五十名者革職該管土司無降級之例滿三十
名者革職其所獲興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
口一并拏獲審實定擬報部方準照數紀獎如
有以少報多者將原報官照議奏請功例革職
若該督撫及該司道等容其朦溷者照議奏請
功具題官例降二級留任如有買囑誣報妄拏
良民陷害者照誣良為盜例分別議處○乾隆

二年議準臺灣地方如有民人不法等事許令
武弁移送地方官究治如兵丁生事滋擾亦許
文員關會營伍責懲如有彼此推諉者照推諉
例罰俸一年並飭各該地方汛防員弁實力奉
行彼此按月稽察取具並無兵丁滋擾印結轉
報該上司察覈如或有意徇縱將該地方官照
徇庇例議處○又議準臺灣漢民不得擅娶番
婦違者土官通事照民苗結親媒人減一等例
各杖九十地方官照失察苗民結親例降一級
調用○三年議準黔省苗民買賣子女謀媒用



印地方官於契上鈐印時不實加詳察確實將
苗民男婦濫行用印賣與川販者照外番私自
進口地方官不行察報例降一級調用如來歷
分明胥役家人於驗契用印時故意抑勒藉端
需索許買主賣主當官禀明將胥役家人計贓
治罪官繫失察照失察家人衙役犯贓例分別
議處如繫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至印買苗
口後有帶回原籍別地方者令其報明地方官
給與路照填注男女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
契照放行如有兵役無故留難勒索財物者許

其稟明按律究治。倘並無用印契照冊稱良民。所買苗口賄通關汛縱放出境者。一經發覺。兵役計贓定罪。該管員弁亦按失察故縱受財各條分別議處。○又覆准黔省古州都江八寨丹江台拱清江各廳員所用通事。務宜慎選承充。止許奉差傳譯苗語。不得私至苗寨需索擾累。一應苗民事件。許令赴該廳員衙門訴告。該通事如有把持賺瞞等弊。立即嚴拏責革究治。仍令古州道不時留心訪察。倘該通事有需索擾累情弊。該廳員失於覺察。比照新定苗地失察



兵役滋事擾累例。降一級調用。如有意徇縱不行究治者。將該廳員比照兵役滋事擾累良苗該管官曲為徇隱例革職。○五年覆准歸化城蒙古命盜等案人犯。繫民人由同知協理筆帖式申報都統。委蒙古官承緝。至事主疑親報呈內。不開兇盜是蒙古是民人者。蒙古官雖無疎防之例。亦應與同知筆帖式。分途緝獲。勒限察參。俟拏獲兇盜後。審明是蒙古。將不應參之該協理筆帖式等。原參議處各案。悉行銷案開復。如審明兇賊繫民人。將不應參之蒙古官記過之案注銷。罰過之牲給還。倘有以蒙古報民。以民報蒙古者。一經察出題參。將申報之協理筆帖式。照諱盜諱命例革職。轉報之同知等。皆照諱盜諱命上司例。分別議處。蒙古官亦照內地諱盜諱命之例革職。其大朔二府衞所管轄地方。與西四旗雜處。該管文員衞弁。照例分別責成辦理。至西四旗游牧總管所部蒙古。有犯命案者。察參到日。皆照八旗滿洲官兵閒散互毆至死例。將專管之佐領驍騎校。照八旗佐領驍騎校議處。兼轄之參領。照八旗參領議處。總管



副管。照八旗都統副都統議處。其太僕寺馬羣官員所部蒙古。如犯命盜案件。察參到日。專管之協領。兼管之翼長。統轄之總管等官。亦照此例。分別議處。再各協理筆帖式所轄地方。如有強劫。及搶奪傷人。行竊拒捕。蒙古民人交涉案件。經事主告報到官。該筆帖式。即移會蒙古官員訊供。如事主向蒙古官告報。該蒙古官亦即呈明都統。會同該筆帖式訊供。各通報各該上司。分別勒限協緝。仍分別盜犯是蒙古是民人。繫民人將同知筆帖式等題參疎防。照盜案勒

限緝拏逾限不獲將筆帖式照承緝官例該同
知照督緝官例按限議處如繫該同知自行承
辦事件仍照承辦官例議處繫蒙古其承辦之
蒙古官員交理藩院議處其餘搶竊並未拒捕
傷人各案亦令各行逐案通報其承緝之筆帖
式將已未緝獲各案會報道撫等衙門分別飭
記功過蒙古官員仍照例按限參處倘應報之
案該筆帖式與蒙古官隱匿不報或諱盜為竊
減重作輕者察出將承辦官員題參該協理筆
帖式照諱盜例革職該管上司亦照諱盜上司



例議處蒙古官亦照內地諱盜例革職其餘搶
竊細事如不據實申報者將協理筆帖式等罰
俸九月再歸化城蒙古民人交涉命案應令就
近各協理筆帖式會同該管蒙古官星馳往驗
不必更由同知申報都統飭委以致遲誤其各
扎薩克等處部落亦令就近各協理筆帖式馳
赴該地方會同該管官相驗至會審夷漢事件
究出實情之後民人照內地律例治罪蒙古照
蒙古例治罪如蒙古例內並無正條者呈明都
統援引刑部律例治罪如各該員擬罪不當蒙

古則由都統駁正民人則由同知駁正務使定
擬罪名歸於平允倘有彼此存私偏執已見該
上司訪聞即行題參其會審限期該都統已經
委員該員務於五日內起程赴協理筆帖式衙
門會審即將會審日期報明該管上司存案仍
照定例命案扣限六月盜案扣限十月其
欽部事件及一切限期均照內地所定限期辦理如
任意遲延分別按限察參倘有瞻徇推諉以致
案懸不結者即照易結不結例參處至歸化城
蒙古劫殺搶竊應該都統等自行審理之案皆



以人犯到官之日為始照內地
欽部事件例定限四月審結咨送理藩院覈擬具題
逾限不結將承審遲延各官據實指參其有會
同別旗及各扎薩克官員審理者道里相隔遼
近不等應仍照內地例盜案統限十月人命搶
竊統限六月完結○十九年復准臺灣地方逼
近生番雖設立界址嚴密巡察而突行戕殺之
事仍所時有向來該督撫等將該管文武員弁
開參疏防均照民苗出入例議以降一級調用
但內地命盜案件均有承緝年限限滿不獲始

行降調。至生番殺人之案。一經指參。即罹降調。誠恐承緝之員明知降調在邇。不上緊設法緝拏。其或畏避處分。諱匿不報。應照內地命盜承緝之例。嗣後生番殺人之案。皆扣限六月察參。將地方文武各官議降一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準其開復。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

海防

一海防康熙十一年題準。凡官員兵民私自出海貿易。及遷移海島。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皆拏問治罪。該管州縣。知情同謀故縱者。革職治罪。如不知情。革職永不敘用。該管府道。各降三級調用。總督統轄文武。降二級留任。巡撫不管兵馬。降一級留任。文武官員有能拏獲本汛出界姦民者。免罪。拏獲別汛出界姦民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名以上者。加一級。總督巡撫統轄全省。道府管轄數州縣。該管地方文武官員拏獲。或被兵民拏獲者。總督巡撫道府。皆免議。至道府所屬之人出界。如被上司拏獲。或非本汛緊別處拏獲者。仍照定例處分。督撫亦照此



例。如將違禁出海貿易之人。不行舉首。反以外海作為內地。或為隱匿。或擅給印票。往來貿採。通商漂海。皆革職提問。其轉詳並未經察出之道府。各降三級調用。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其出界暱賊者。亦照出界例處分。○又題準。海賊殺劫村莊民人。地方文職州縣官與同城知府等官。各罰俸一年。該管同城道官罰俸六月。照案緝拏。○十二年題準。在洋行走之船。經過地方各官。並買貨物之地方各官。知船經過。縱其行走者。革職。不知者免議。○又議準。官員奉遷沿海居民。將不應遷之民妄遷。應遷之民不遷者。革職。如未遷民之先。不報上司。或安插遷民。稱地窄田稀。無可撥給者。各罰俸一年。○十五年議準。姦商於逆賊接壤處所。將硫黃焰硝等物販賣與賊。不論官兵民人。皆拏問治罪。妻子家口入官。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亦拏問治罪。其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府道各降五級調用。總督巡撫降三級留任。將鹽布等物販賣與賊者。販賣之人。及知情故縱之該管官。皆照販賣硝黃例治罪。其不知

情者。州縣官革職。府道各降三級調用。總督巡撫降一級留任。若將由本汛販賣之人盤獲、其該管文武各官皆免罪。拏獲之官議敘。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紀錄四次。五十名以上加一級。百名以上者加二級。若不繫本汛地方。於別汛盤獲販賣之人。十名以下者紀錄一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加二級。三十名以上。加三級。四十名以上。加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先行升用。百名以上者越



升一級。即用。至於盤獲一人。審時供出夥黨。緊由捉獲犯人審出。該管官免治罪。倘若誣拏良民。將誣拏之人。照律反坐。○又議準。違禁將焰硝硫黃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例處分。防守地方該管官員。通同知情縱放者亦照律治罪。如不知情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二十三年題準。山東江南浙江廣東各海口。除夾帶違禁貨物。仍照例治罪外。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貿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記姓名。取

具保結。給發執照。將船身烙號刊名。令守口官弁察驗。準其出入貿易。○三十三年議準。內地商人往外國貿易。原坐去船損壞。更換船來者。到關時稟明地方官並海關監督。驗看相符。準其進關。如坐去船不曾損壞。竟造船帶來。或暗帶外國之人。偷買違禁之物者。海關監督並防守海口地方官不行察出。皆降一級調用。○四十二年覆準。出洋海船。止許用單桅。樑頭不得過一丈。舵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名。取魚不得越出本省境界。未造船時。先行具呈州縣。該州縣



詢供確實。取具澳甲戶族里長鄰右當堂畫押保結。方許成造。造完報縣驗明。印烙字號姓名。然後給照。其照內仍將船戶舵水年貌籍貫開列。以便汛口地方官弁察驗。如有違例將給照之州縣。降二級調用。加級紀錄。不準抵銷。船戶舵水人等。如有越數多帶。或詭名頂替者。汛口文武官員。盤察不實。亦降二級調用。內有夾帶焰硝硫黃釘鐵樟板等物接濟姦匪者。其取結之州縣官汛口盤察之文武官弁皆革職。如繫賣放者。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內港取魚五

六人之小船不在此例。○又覆準商賈船許用
雙桅其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舵水人等不得
過二十八名其一丈六七尺樑頭者不得過二
十四名一丈四五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六名一
丈二三尺樑頭者不得過十四名於未造船時
亦具呈該州縣取供嚴察確繫殷實良民親身
出洋船戶取具澳甲里族各長並鄰右當堂畫
押保結然後準其成造造完該州縣親驗烙號
刊名然後給照照內將在船之人詳開年貌履
歷籍貫以備汛口察驗其有樑頭過限並多帶



人數詭名頂替以及汛口盤察不實賣放者罪
名處分皆照漁船加一等惟夾帶違禁接濟物
件其罪名處分與漁船一例其有謀利之富民
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寒薄無賴之人租船者
失察之州縣官罰俸一年明知造船受租而容
其造者降二級調用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
欲造船者必於各該本縣呈明察實該縣具印
結申詳督撫轉飭沿海造船之地方州縣成造
仍照例察驗舵水梢棋刊烙號數姓名其違犯
之罪名處分皆照商漁船。一例遵行如有不遵

例報官私自偷造者失察之州縣汛口各官降
一級調用○五十一年覆準內地往臺灣之人
該縣給發照單如地方官濫給往臺灣照單經
該督撫題參一次者罰俸六月二次者罰俸一
年三次者降一級留任四次者降一級調用如
有良民情願入臺籍居住者令臺灣府縣察明
出具印文移付內地府縣知照該縣申報海道
稽察仍令報明該督撫存案若臺灣府廳縣官
不行察明以致姦宄叢雜居住經該督撫察出
題參照隱諱例議處○又議準姦匪船隻出入



海口若遇失事將守口官罰俸一年至盜從外
洋竊發原非守口官所能越汛稽察遇有失事
發覺咎在分巡委巡將守口官免議至外洋行
刦之後散黨登岸潛由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
者仍照定例罰俸一年其有盜由海口以內奪
船偷越出洋遇有失事發覺即將失察守口各
官皆照海洋失事初參例降一級留任本案內
如有逸盜勒限一年緝拏全獲準其開復限滿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本案已無逸盜定以
三年有能拏獲別汛姦船以及本汛並無失事

者皆令該督撫察明具題到日亦一例準其開
復○五十三年覆準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
進口亦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
各官不行盤察者照失察姦船出入海口例罰
俸一年○五十五年覆準凡內洋失事專兼各
官仍照內地盜案定例處分若果繫外洋被刼
難定專汛兼轄應將文職免其處分倘繫內洋
失事捏稱外洋後被事主告發或察出之日將
專兼各官皆照諱盜例處分既經事主告發該
管督撫若不察明據實揭報題參者照徇庇例



議處○五十九年覆準沿海各省出洋商船礮
械軍器槩行禁止攜帶如地方官不嚴察禁止
致商船仍行私帶者照失察鳥鎗例罰俸一年
○雍正五年覆準山東民人往奉天貿易及奉
天民人有過海者凡船出口入口該州縣給與
印票將客人姓名貨物及賣貨地方同船戶水
手姓名開載票內守口官驗明掛號放行其往
奉天傭工人等該州縣察明姓名年貌籍貫給
與印票方許航海旋到卸船地方守口官驗對
印票年貌相符者準其入口回時該地方官於

原領票內鈐印令其帶回本地方察覈如貿易
傭工人等並無印票或與票內年貌未符及兵
役人等刁難勒索者守口官自行察出者免議
如有疏縱等情降二級調用○七年議準每年
沿海各汛出巡之後督撫不時密加體訪倘遇
洋面失事文武官弁如有恐嚇賄囑不行通報
情弊該督撫訪實題參照諱盜例議處○又議
準拏獲偷渡過臺人犯問明從何處開船將失
察水汛及本地文武各官照失察姦船出入海
口例罰俸一年如文武衙門隱匿不報者或被



告發或被上司察參將該管之兼專文武各官
皆照諱盜例分別議處○八年覆準如有將黃
金販賣出洋者照鐵貨銅錢等物私出外境下
海律治罪其督關守口官弁受賄故縱者與犯
人同罪失於覺察者照律參處若官弁兵役藉
端留難抑勒商民者察參議處分別治罪○九
年
諭據廣東布政使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綦重不許出境
貨賣律有明禁乃粵東地方出產鐵鍋凡洋船貨買
向未禁止臣到任後檢察案冊見雍正七八九年造

報夷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
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並有至千連者按
鐵鍋一連大者二箇小者四五六箇每連約重二十
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
重萬斤帶至千連約重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
為數甚多誠有關繫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
例一例嚴禁毋論漢夷船隻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
商船戶人等卽照綑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
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
與海關監督一例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仍



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
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姦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
食器具銅鍋沙鍋皆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
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
語尺鐵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
鐵鍋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所奏甚是嗣後
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所
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
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既行察禁則他省洋
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示著

為例欽此○十二年覆準商人置貨販洋由本籍地
方取結給照其中小本商民請照而往迨從外
番貿易回至內地復欲奔回本籍請照程塗窵
遠勢所不及又有已在本籍請照到廈其報配
之船業至滿載欲搭別船因照違礙靡時守候
於小商多有不便飭令廈防廳察明此等情節
卽取具行戶船主保結準其赴廳請給印照前
往該廳將給照原由一面行知該地方官其請
照各商仍俟回棹之日赴廳銷單如該廳有朦
溷給照令該督撫嚴察題參將該廳照盤察商



船不實給照例降三級調用如該廳胥役有勒
索等弊亦令該督撫分別知情失察題參將該
廳照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其該船舵水貨客
回棹之日或有在番地因賬目不清及別項事
故者仍照例取具同鄉鄰船客商水手等甘結
報明廈防廳移文該地方官存案下期回日報
銷○又覆準海洋重地非內地可比該汛地方
文武官弁拏獲偷渡外番十名以上者專管官
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二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準其紀錄二次兼轄官準其紀錄一次三

十名以上者專管官準其加一級。兼轄官準其
紀錄二次。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準其加二級。
兼轄官準其紀錄三次。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
準其以應升之官即用。兼轄官準其加一級。倘
不實力稽察。以致疎縱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罰
俸一年。兼轄官免議。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
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月。三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四十名以
上者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
二級留任。至官弁兵役如有隱徇賄縱。該督撫
分別嚴叅治罪。其各官弁有降級留任之案。倘
能別案拏獲。按其拏獲名數抵銷。如三年內並
無過犯。稽察嚴密。本汛內果能肅清。令該督撫
提鎮察明保題。準其開復。若有偷渡人犯希冀
開復。捏飾諱隱。一經發覺。題叅交部議處。該督
撫提鎮不行詳察。濫行保題者。亦交部議處。○
十三年覆準。東省豆船並無印票裝運出口。及
有匿票私賣。與原票不符。一經察出。根究明確。
販豆人等按律分別治罪。該管官不行詳察。致



有偷漏私越情弊。別經發覺。照失察姦船出入
海口例。罰俸一年。仍令該督撫不時稽察。如有
藉稱給票驗票名色。勒索留難。苦累商民等情。
即行指名叅處。○乾隆元年覆準。各處汛口官。
嚴詰販米出海。如有地棍姦牙。將米穀偷運出
口。及在洋接濟姦匪者。該管文武各官。除通同
受賄。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外。
如或巡察懈弛。及偷越各處汛口。後經別汛拏
獲。審明失察偷運米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
者。將各該官弁皆降一級留任。米百石以下。穀
二百石以下。罰俸一年。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
十石者。罰俸六月。○又議準。船戶貪圖獲利。在
沿海地方。私攬無照之人。裝載偷渡過臺。該地
方文武官弁。失於覺察者。照失察姦船出入海
口例議處。如有意隱匿不報。照諱盜例議處。○
二年議準。過臺商船舵水人等。令原籍州縣官。
將各該舵水年貌鄉貫填明照中。或因有事別
雇。就地給單填注。取具船戶行保甘結。汛口各
官驗明放行。臺地各官。倣照內地。設立十家牌。
填注實在籍貫人口確數。並作何生理。遇有事

故一例開除。每月出具並無招攬游民結狀。報明所司察覈。如有違礙。一經發覺。將出結船戶人等照例治罪。不行實力稽察之地方各官。該督撫察明叅送到日。照失察偷渡例分別議處。○五年覆準。沿海關汛。所有文武官弁。巡察掛號之處。嚴行飭禁。不許藉端需索。故意留難。如有此等情弊。即行察叅。將守口官弁。照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守口官弁藉端留難抑勒苦累商民。別經發覺。將守口官弁。照藉端抑勒例。降二級調用。該督撫提鎮。失於覺察。罰俸一年。



○十三年覆準。雜糧麥豆偷運出洋接濟姦匪者。其文武官弁失察故縱。處分皆照偷運米穀出洋定例處分。○十四年覆準。商民出洋貨物一應銅器廢銅。皆嚴行禁止。不許攜帶各洋貨賣。如將紅銅黃銅私販各洋貨賣。其關汛文武官弁不行搜檢察拏。知情故縱者。皆照出洋漁船夾帶硝黃釘鐵等物。汛口之文武官弁革職例革職。如繫賣放者。照例革職治罪。若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十九年覆準。各省商漁船在洋除實繫搶奪並未劫盜者。仍照搶奪辦理外。如有盜劫之案。混以搶奪具報。希圖規避處分者。將捏報之文武各官。照諱盜爲竊例革職。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五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斷獄

一用刑違式。順治十八年議準。凡問刑衙門。於獄內用枷杻者。革職交部治罪。○康熙九年題準。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別用非刑者。革職。如將婦女用夾棍者。亦革職。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一級留任。犯婦有孕。亦不得用拶指。違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又官員將旗人擅自夾責者。降一級調用。○又題準。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降二級調用。將應監候秋決正法人犯。即行正法者。降四級調用。如將立決人犯。於停刑之日。違例處決者。罰俸六月。○十一年議準。審問小事。不準用夾棍。內外審事官員。若將應夾案內。罪不致死之人。被夾即死者。罰俸一年。將不應夾訊之人。擅行夾訊者。降一級留任。被夾之人即死者。降三級調用。恣意疊夾致死者。革職。若有



別項情由。照情由議罪。若將不應夾訊之人。因堂行夾。堂官不行詳慎。駁聽夾訊者。罰俸六月。○十四年奏準。官員將監禁重犯秋審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道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四十五年覆準。五城副指揮吏目。除逃人盜案照舊管理外。其一切民詞。非奉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不得即行準理。動用刑法。倘有擅準民詞。及拘禁濫刑。縱役索詐等弊。照例議處。○雍正七年議準。各省督撫。設立印簿。分發各問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夾刑。及用刑次數。逐細填注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衙門詳察。若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察出指參。將濫用夾棍之員。照將不應夾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將用多報少之員。照朦混造冊例。降一級調用。○十一年議準。凡姦匪將各種邪刑邪術。私相傳授學習者。地方官不行察拏。照不禁止邪教例。降一級調用。○乾隆元年議準。凡內外問刑衙門所用刑具。務皆按照定例式樣製造。其在外各省州縣。令該管道府遇赴州

縣盤察時將所用刑具詳加察驗倘有違例造
用者卽詳揭題參將州縣官照擅用非刑例革
職如道府不行詳揭發覺一并題參將道府照
不察實具報例降二級調用督撫失於察參經
科道糾參將督撫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如
道府已經詳揭而該督撫徇隱不行參奏者將
督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在京衙門如有不
遵定例式樣任意造用者將用刑官照州縣例
議處該管官失於察參者照督撫例罰俸一年
如該管官明知徇隱不行察參者亦照徇情例



處分至强盜及十惡謀殺故殺等案重犯仍照
例用鐵鎖扭鐐各三道其餘鬭毆人命等案罪
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皆止用鐵鎖扭鐐各一
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倘有違例濫用卽行題
參交部議處

一

京城承審事件順治初年定刑部見審案內如繫
杖枷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犯等罪應入彙
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同三法司
審理者限三十日完結如案內有應行提質人
犯準其傳提到案之日扣限若正犯患病準以
病愈之日扣限倘該司官任意因循或三法司
官員不卽會審以致逾限其承審司官及會審
遲延之員令該堂官察明分別交部照例議處
再見審案件審結之日除應行監禁人犯照例
監禁外餘皆卽行發落倘有遲延不行發落以
致人犯淹禁書役作弊者除書役照例治罪外
承審之該司官亦交部議處○康熙三十二年
議準凡行提拏告案內人犯咨行八旗並總管
內務府行提於文到之日卽行送部若越二日



不行送部者將該管官交部議處若行提莊屯
居住人等及行直隸府州縣等處提人者每日
定限五十里以文到五日內起解若不照限申
解將該管官題參或有別故詳開報部其到部
事件在
京畿地內者限一月審結在外者以被證到齊日
爲始限一月審結如有內外移咨詢問者以回
文到日爲始若刑部司官將應速結案件不行
完結故意推諉遲延者堂官指名題參交部議
處○雍正元年議準凡見審事件其人文送部

毋須又提犯證者、限十日內說堂完結。其提人
質審。四五日內到部毋庸會審者。限半月內說
堂完結。若必須提人質審並三法司會審。仍照
定例一月限內完結。○又覆準。五城司坊案件。
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其巡城案件。
扣限十日內完結。造冊送都察院察覈注銷。若
不每日進署。將案件叢積遲延。不於限內完結。
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或有縱容衙役泅行訛
詐等事。一經察出或被受害人首告。照衙役犯



賊例分別議處。○又奏準。司坊職守。人命案件
指揮管理。竊盜案件副指揮吏目按地分理。遇
有屍親事主稟報者。該司官卽行收受。一面詳
報該城。一面親往相驗踏勘。其本案人犯。卽行
拏審解院。不得遲延時刻。如有推諉遲延。以致
賊犯潛逃。及藉端滋事。拖累平民等弊。卽將該
司坊官照例叅處。其逃人土娼。亦宜責該坊官。
按地分察。一經告發。準其收受緝拏。至賭博打
架則繫議明應管之事。嗣後五城御史及該司
坊官所屬地方。有毆賭等件。固宜隨拏隨審。卽

別城隔屬。塗行夜宿。但遇酗酒罵街角口打架。
開場賭錢小綹竊物等事。隨見隨拏移交該管
衙門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
一切辭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
衙門審理。○五年議準。前三門內五城分管地
方。除相驗人命及鬭毆活傷驗報不實等案。仍
將該管之各該司坊官照例叅處外。其賭博逃
盜等案。均免司坊官失察處分。○七年議準。戶
部入旗司審理旗民房地家產主僕爭告之案。
亦照刑部見審之例。限一月內完結。如限內不



完。將承審官員照
欽件違限例議處。如有提人移詢之處。俟人文到日
扣限。○又議準。秋審
朝審九卿詹事科道。務必每日到班。若有要緊公
事及偶有疾病不能到班者。豫行知會。將該員
未到會審之省分事件。不必列名。每遇審期。都
察院委滿漢御史各一人稽察。有無故不到者。
指名題叅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八年
諭。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案。若一處曾經行催。而他
處尚不辦理。卽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遲誤

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倘曾經行催而未奏聞者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并交議倘奏聞之後以為既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己無涉以致事件仍復擔閣者亦將該衙門一并議處著通行各旗各部院衙門知之欽此○十三年奏准刑部凡有題咨案件其細小事情駁正者毋庸置議如各省將應擬重罪人犯竟令脫網或無辜之人羅織擬罪刑部司官細心察覈駁行覆審果得實情者於呈堂行文之時即將定案司官注冊竣改正後於每年十二月具題交部議敘每一案紀錄二次○



乾隆四年奏准凡旗人爭控戶口田房等事於各該旗具呈該旗察明冊籍訊明證左出具印甘各結將人文一并咨送戶部詳審定擬完結如旗人控告民人者亦令於各該旗具呈民人控告旗人者即令於各該地方官處具呈令該管官取具原告確供並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送戶部轉行被告之該管官秉公取具被告確供亦令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部戶部詳覈兩造確供分別曲直斷理完結如兩造匿情不吐彼此互異礙難斷理者即行提審會同刑部嚴

訊定議其中或有因地畝界址不清必須兩造親身履畝互相勘對方能明晰者再將旗人押發州縣令該地方官會同該理事廳審明報部完結以上控告戶口田房等事文移往返八旗咨文定限於一月內覆部直隸咨文定限於兩月內覆部如有逾限之處戶部取其職名咨送本部兵部覈參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如該管官有抑勒徇隱等弊許受屈之人據實聲明赴部控告戶部會同刑部嚴提審訊或繫該管官有意抑勒瞻徇抑或扶同依附之處察明參奏將有意抑勒瞻徇及扶同依附之員皆照會審事件偏袒不公例降二級調用若並無冤抑妄行控告者按其所誣情節交送刑部治罪○十八年



諭刑部議駁外省題達案件經督撫遵駁改正者司官得並邀議敘夫指駁案情必有首先立議之人乃將各官通行議敘其中隨同畫稾並學習額外之員均得濫邀敘錄非覈實之道且由刑曹升調別衙門者恃有加級紀錄可以抵銷往往不肯認真勉力辦事因思吏部司官向因議處之案較多

別部。僅將承辦之滿漢司官各一人。開送議處。此
雖非正例。然以吏部議罰。可以通刑部議敘。其於
考課之法。方爲平允。嗣後刑部各司。遇有因題駁
議敘者。著照此旨行。欽此。
一外省承審事件。雍正五年奏準。官員承審事
件。命案限六月。盜案限一年。乾隆十五年奏準。盜案改限十月。
欽部事件限四月。發塚搶奪竊賊事件。皆限六月。乾隆
十五年奏準。皆改限四月。其餘案件。一切未經定有限期者。
皆扣限六月完結。乾隆十五年奏準。皆改限四月。皆以人犯到
案之日起限。如有隔屬提人。及行文詢問者。以



人文到日起限。奉部交審事件。以州縣奉文之
日起限。○又奏準。凡承審
欽部一切事件。其四月限者。州縣限兩月解府州。府
州限一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乾隆十年奏準。改四
月限者。府州改限二十日解司。督撫以二十日分別題咨完結。命案六月限者
州縣限三月解府州。府州限一月半解司。司限
一月解督撫。乾隆十五年奏準。六月限者。府州改限一月解司。督撫限一月。分別
題咨完結。盜案一年限者。州縣限七月解府州。府州
限兩月解司。司限一月半解督撫。乾隆十五年奏準。盜案改
限十月。州縣改限五月。解府州。督撫限以一月半。分別題咨完結。○又議準。承

審命盜
欽部事件。二參限期。亦令州縣限兩月解府州。府州
限一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督撫。如逾此分限。
不能完結。察何官遲延。該督撫察明題參。卽將
何官照易結不結例議處。乾隆十五年奏準。府州改限二十日解司。督撫限二十日。分別題咨完結。○又奏準。按察使司自理事件。
限一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
上司批審事務。限一月審報。如有遲延。該督撫
察參。○又奏準。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案件。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辭未得確實。



及等候提拏犯證。或因隔省行察。限內實難完
結者。承問官將此等情由。申詳督撫。題明展限。
至各省關取盜案口供。或黠盜不吐實供。希圖
延案。嗣後如有關取必須時日者。許該地方官
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又議準。各省苗疆及邊
遠地方官審理一切
欽部命盜案件。其初限準展限兩月。續參之四月。亦
照初參展限兩月。以通解府解司日期。黔省分
駐苗疆之州同州判承審案件。由州解府者。初
參覆參。均準其於展限兩月之外。再展限一月。

展限兩月者州縣展限一月府州展限一月展限三月者州同州判展限一月府州各展限一月。○又覆准官員審理事件將人犯審解除臺灣瓊州各省苗疆已經定有展限之例者不準扣除程塗日期外其直省各州縣應覈明各州縣至府州府州至省水陸程塗里數先行造冊報部存案各州縣將人犯招解每日限行五十里遲有案件遲延與原定道里日期相符者令該督撫於限滿察參時聲明免其議處如解役中塗逗遛者除原限日期外仍不準扣除○又議準地方案件有二限必不能完結者許該督



撫於二參限滿題參時即將難結緣由疏內聲明將承審各官革職留任再限四月審結如再不能審結題參革任其應易結事件不得溷行題請展限仍照舊例遵行○又奏準承審事件初參二參限內如州縣已經招解上司將屬官解到日期故爲改遲或苛駮以致遲延許受抑屬官詳報督撫據實題參將故改日期上司照推諉事件例議處苛駮上司照事件應結而故爲駮詰例議處屬官免議○又議準州縣審理案件於二參限滿不結後無論難結易結將該

管之府州職名一并開參如繫難結案件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留任者將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一年如繫易結不結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並三限不能審結議以革任者將揭報之知府直隸州知州降一級留任如州縣官承審案件玩延不結知府直隸州知州並不揭報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其知府直隸州知州自行審理案件督催之道員皆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至按察使爲刑名之總匯事務繁多一時難以稽察應準揭參免議如有並非難結案



件該管府州捏飾難結緣由朦混詳請展限者合臬司察覈揭參將扶同捏飾之該管府州皆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若臬司不行察出揭參據詳率轉經督撫察出將按察使照徇庇例議處若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并議處至承審二次限內除升遷事故並差委緊要軍務事件許令委官署理外若承審官貟緣卸事照規避例革職原委之督撫上司各官照徇庇例各降三級調用○八年議準每歲農忙之期例應停訟凡州縣官戸婚田土等案務於

農忙停訟之前。逐一審結。倘有應加覆覈者。暫將兩造釋歸農業。具詳各上司。俟農隙之時。仍照例扣限審結。○十二年覆準。州縣自理戸婚田土等項案件。限二十日完結者。各設立循環簿。於每月底。將準告審結事件。填注簿內。開明已未完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册內注明。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察覈。循環輪流注銷。俟歲終。該道府直隸州將所屬並無違限。通詳督撫藩臬衙門存案。倘有違限不行審結者。詳請咨叅。照遲延不結例議處。或道



府直隸州申報不實。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其州縣官委佐貳雜職審勘者。亦照不行詳察例。罰俸六月。若州縣所送册內。有朦溷造報者。照朦溷造册例議處。遺漏少報者。照造册遺漏例議處。○乾隆四年奏準。各省辦理一切事件。務照定例扣限審結。如有實在應行展限緣由。該上司亦必確實覈明具題展限。不得仍前任意扣展。以杜藉辭延閣之弊。倘該上司不恪遵定例。嚴加察覈。任意扣展限期。察出。除將承辦官照例議處。不準扣限外。仍照濫詳展限例。將

轉詳之司道府並直隸州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五年覆準。承審命盜欽部案件。州縣府司。仍照定例分限審解。該督撫將州縣府司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以便察覈其正限內完結之案。逾分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逾分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州縣府司督照此例處分）其督撫如有遲延。照例計月處分。若正限之內。州縣官不能審結。該督撫即將遲延之員。咨叅到部。或限內並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即於限滿之日。



接扣二叅限期。○又覆準。官員承審案件。遇有事故離任。新任署事接審州縣官。如前官承審未及一月者。準其按審過日期。扣明展限。一月以上離任者。準其展限一月。其分限事件。前官承審扣限過半離任者。準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叅限內離任者。接審官準其以到任之日起。扣限四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察叅。其督撫司道直隸州新任之員。如屬官尚未經招解者。仍照應得分限。招解題結。如已經招解。前官遺交辦理者。亦準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其展限

各官皆照定限審結。不得再起限期。如逾限未行審解。該督撫分晰察參。按照定例分別議處。

○六年覆准。地方案件。原問官審斷未當。固執成見。必應改委別員承審者。將應行改委改限緣由。確切聲明。如上司明知屬官例限將屆。故為別委希圖展限者。將別委之上司照徇庇例議處。至案件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並部駁別委賢員審擬之案。準以該委員奉文之日照例扣限審結。附招聲明。毋庸別行咨題。○七年議準。承審案件。如印官有撲捕蝗蝻、勘災監振。並奉調入闈、檄委會審會勘、以及察河防險、鄰邑相驗等事公出。槩準其於本限內扣除。該督撫於咨內聲明。以憑覈議。其委署別邑之員。本任內應審之事。仍照原限覆參。不準照公出之例扣展。再該管之道府廳員。如承審案件。屬官已經審解。該管上司遇有公出。照州縣之例扣展。

○九年議準。州縣官承審案件。除衆證明確。即應速為審擬。依限轉解。不得故延外。如果正當招解之時。案內正犯。或緊要證左。染患沉痾。承審官即將患病日期。及所患病症。報明該管上



司。該上司即委官驗看。患病屬實。即撥醫調治。取具醫生、刑禁人等甘結。承審官及委官加具印結。詳報該管府州。覈明加結。詳送撫司備案。俟該犯病愈之日起解。其該犯病痊後。承審官有無報愈遲延。亦責令府州實力稽察。報明銷案。其患病日期。準於原限內扣除。至府州審轉案件。有犯證患病者。結報該管道員稽察屬實。加結覈轉。再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患病。亦報明該管上司。委官驗看。取結詳報。皆準其扣除。若承審官及審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者。照解犯中途患病不行留養例。死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者。降二級調用。若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及病已全愈而遲延不報、希圖扣限者。照無故遲延例革職。委官及各上司通同徇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一　官員斷獄不當。康熙九年題準。官員將承問人犯。以應擬斬絞人犯而錯擬凌遲、應秋後處決人犯而錯擬立決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將軍流等罪

錯擬凌遲者。府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軍流等罪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絞人犯擬斬及將軍流等罪以下錯擬失入者。令該部改正。承問官免議。如錯擬已決者。承問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罪之人擬決者。亦照此處分。其初審後審官員。會經定罪者。總一槩處分。若承問官將應凌遲犯人。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皆罰俸



一年。如將應立決人犯。擬為秋後處決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應凌遲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將應擬斬絞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將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罪者。府州縣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有罪人犯。不議罪竟免者。亦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其將應斬人犯擬絞。及軍流等罪以下。錯

擬失出者。令該部改正。承問官皆免議。○又議準。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革職。轉詳之司道降四級調用。未經察出之督撫。降一級調用。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將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未經察出之督撫。罰俸六月。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



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出各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六月。司道罰俸三月。○又題準。督撫將應行赦免之斬絞人犯。不與援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赦免之斬絞人犯援免者。罰俸一年。將應行赦免之軍流等犯。不與援免者。罰俸一年。如將不應赦免之軍流等犯援免者。罰俸六月。至官員承問婪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即行完結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又題準承問官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應與赦免者將承問官免議。○又題準督撫將重犯引律具題或擬重或擬輕會經三法司兩議具題者將督撫並承問官皆免議。○又題準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或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者罰俸六月。○又題準官員承問婪贓人犯將原參贓銀不行審出復經別官審出或本官審出之贓無幾又經別員審出多於前數者將未經審出



之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係督撫題參其該督撫免議。如將審出贓銀私自刪改者革職。○十四年奏準官員承問事件或將應追賠贓銀未斷追賠應給原主銀失斷給原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六月。○又奏準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又議準官員將良民審為逃人將奴僕錯斷為主並以良家子斷為奴僕者或將應革應降之人不議革降者

皆罰俸一年。若將應承受家產之人不與承受不應承受之人錯斷承受者或將不應革降之人錯擬革降者皆罰俸六月。若將未革職之官即擬杖罪折贖等事並不敘功者皆罰俸兩月。○又奏準佐貳等官凡辭訟不許準理。如正印官批行事件方許審理。如佐貳等官擅準辭狀降一級調用。正印官不行揭報罰俸一年。如印官將地方辭訟不行親審曲徇情面批發佐雜者將印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參奏罰俸一



年。再佐雜等官凡巡警捕盜以及倉庫驛站水利等項其職分各有專司。如係伊專管之事應行察勘者亦準印官批行辦理。仍令不時稽察或有營私差擾等弊立即揭報該督撫參革照律治罪。若印官不行察參亦照前定例議處。至或正印官公出及不同城之佐雜遇有竊盜賭博等事許佐雜等拘拏隨即解送印官審理。如遲延不即解送者照解犯遲延例罰俸一年。如有濫差需索苦累情事正印官立即揭報照佐貳官藉捕擾民例分別議處。○又奏準官員審

事時容有罪之舉人等坐審者罰俸一年○二
十二年議準督撫糾叅貪婪官員務將所得實
贓年月家人衙役確注題叅倘督撫不行據實
糾叅及糾叅後不行據實審明仍照贓銀未經
審出例處分至承問官有將贓銀挪移
放前後者照贓銀私自删改例革職○二十五年議
準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
無故遲延者將承審官革職無故將平人久禁
囹圄者亦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
交部治罪其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將承審官



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其草
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將承審官革職
○三十六年議準承審各官一應供招不許擅
自删改其初取之供亦宜詳載揭帖若承問官
增減原供臬司依樣轉詳督撫不行覈叅朦混
具題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三十七年覆準州
縣官之事其易結難結督撫知之最確若不令
督撫注明不分易結難結一遇違限之事人人
有革職之懼嗣後令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
確注明題叅照例議處如督撫將易結之事以

爲難結不行注明朦溷題叅者或經部察出易
結不結情由將該督撫照徇庇例處分○三十
九年題準各省捕役誣良爲盜之案經該管官
覆加研審自行究出未經致死者免議致死者
降二級留任至盜賊誣良承審各官初次不能
確審實情經上司駁飭自行改正或被上司審
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死者將承審之州縣官
降一級留任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道府不能
詳察據招率轉經司駁飭始行改正或被上司
審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死者罰俸一年未經



致死者罰俸九月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
駁飭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改正如已經致
死者罰俸九月未經致死者罰俸六月其不行
察出具題之督撫經部駁始行改正如已經致
死者罰俸六月未經致死者罰俸三月若州縣
官膜視悠忽或經上司駁飭至再始行改正或
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經致死者將承審之州
縣官降二級調用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道
府不能詳察據詳率轉經司再駁始行改正或
被上司審出實情如已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按察使不細心嚴鞫。
經督撫再駁。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如已經
致死者。降一級留任。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不
行察出具題之督撫。經部再駁。始行改正。如已
經致死者。罰俸一年。未經致死者。罰俸六月。若
州縣官自行審出。與飭駁之上司。皆照例免議。
○五十二年議準。凡違限初參各官。援
赦免議內有例限又滿。仍未審結題參。其初參之案
旣經援免。其復參應照初參例處分。若未經遇
赦免議之初參各官。以遲延復參者。仍照復參之例



議處。○雍正元年議準。刑部見審事件。其承審
司分隸該司之滿漢司官承審。該司之筆帖式
與書辦登記口供。若容別司司官與筆帖式。過
司同坐。陽爲聞聽。當面遞話暗授供情者。將別
司司官筆帖式。並容隱之承審司官。皆照縱容
外人入獄走洩事情律議處。各司審理事件。有
應提審之人。同堂提取審明後。卽回堂釋放。若
情罪果有關繫。喚同司獄。到堂同明。方準收禁。
若有擅行拏禁釋放。竟不回堂者。察出。將濫行
送監之司官。並聽從收禁之司獄。皆照應申上

而不申上律議處。○三年議準。凡謀叛謀反之
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皆應照
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藉言情罪重大。誣指朋
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
官於本罪外。揑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
子。籍沒家產者。卽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又
奏準。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
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
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第
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擬具題。部



院覆覈。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
督撫。皆照失出失入例。分別議處。○又奏準。凡
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擬死
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議處。至軍流等
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卽行改正。槩免糾參。○又
奏準。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不拘犯人之
罪。其錯擬官員遇
赦者。應免議。○又奏準。凡遇各省
特差卹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皆免追究。○四年
遵

旨議定承審命盜各官如有誤定重罪草菅人命被接
任官審出實情者將草菅人命官革職永不敘
用審出實情官加一級○七年議準順天府所
屬州縣一切命盜事件定案後即解該管同知
覆審加看轉司如有扶同出入照知府例議處
○又議準有司官讞獄時用招房書吏照供錄
寫將所錄供辭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
無異方令畫供該有司即將供辭帶入內衙親
自定稾傳喚經承繕寫不許攜至外廊倘各該
有司將所錄供辭不帶入內衙親自定稾以致



書吏得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該督撫即
行題參將該有司照承問官失入失出例分別
議處至凡供招內如字樣不合者承問官須照
依文義改正仍將改正之處聲明若有潤行書
寫不即改正者承問各官皆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六月○又議準刑部各司審事時應令司務
廳嚴行禁止家人衙役毋許肆詈罪人恐嚇索
錢如有此等事發該管官照失察衙役例處分
家人之主照約束不嚴例處分○十二年覆準
凡會審事件如有偏袒遲延等弊許其逕揭上

司會參約期不到者應照推諉例罰俸一年偏
袒不公者應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將事件遲
延不結者應照事件遲延違限日期分別議處
○十三年議準兵丁為竊承審之文員將兵作
民代為開脫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又覆準
官員承審賭博人犯如已供出造賣之人該地
方官希圖規避失察朦混結案者或經上司察
出或經別官審明將承審之員照失察製造賭
具例革職如繫該犯狡辭支飾不將造賣之人
據實供出承審之員亦不根究實情後經察出



審明原承審官並無規避失察情事仍照不能
審出實情例按罪犯分別議處○又覆準衙役
犯贓內除致死人命贓至滿貫罪應論死者仍
按律例定擬外如有索詐貧民致令賣鬻男女
者即十兩以下亦照衙門蠹役恐嚇詐贓例治
罪至承審官將索詐實情審出故為更改避重
就輕將承審官照徇庇例議處○又覆準各衙
門承審案件除律例內應行提取婦女收禁照
例提訊其餘小事牽連婦女應提子姪兄弟代
審至如遇虧空追賠搜檢家產藉犯等案亦槩

不許提審婦女。亦行禁止。倘官員陽奉陰違。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各該上司覺察。照違制律治罪。倘各該上司有徇庇及失察等情。一經發覺。幷將各該上司。分別議處。○乾隆三年覆準。凡有贓贖銀。無論內結外結。飭令該地方官先期出示。將應納數目。明白曉諭。令各犯照數交納。如有胥役人等。藉端苛索分肥者。將胥役人等。照律分別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若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四年覆準。官員失察捕役誣竊爲盜。及將曾經犯竊之人。指爲見在強竊盜犯者。承審官自行察出。已經致死者。將承審之州縣官。降一級留任。未經致死者免議。○五年奏準。州縣官將應審理事件。不卽審究。以致釀成人命。降二級調用。如不卽審究。以致遲延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又奏準。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顚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參處。至於官員審理案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失出失入。經上司察明。駁令再審。承審官虛心按律例改正。免其糾參。若承審錯誤之員。



已經緣事離任。無從改正。後官遵駁。定擬改正。或案件尙未招解離任。經後官審出者。令該督撫於咨題內聲明。將從前之承審官一例免議。若上司飭駁之後。承審官實係錯誤。固執原擬具詳。經上司委別員審出改正。或案件已經題咨完結後。經察出者。仍照失出失入例議處。如委員逢迎遷就。互有出入。後經發覺。亦應照例議處。○六年議準。凡地方呈詞。未經在下控告。輒赴院司道府控告者。不得濫準。如院司道府濫行準理。照上司違例受理例議處。○七年奏準。問刑官員審理案件。須確引一定律例。按照正律正例擬斷。其有旣引定例而又云不便照此律此例治罪。而更議長其罪。及律例本有正條。問刑之官。不引正律正例。深刻定罪者。該部卽行改正。引律例定罪。將更定重罪之員。依故入律定擬。○又題準。凡斬絞重犯。如有以次成丁而稱爲無捏報留養者。該管官不行察明。遽出印結。將出結之官。降三級調用。轉報之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據實首送。準照檢

舉定例辦理。○十五年覆準。凡上司委官覆審事件。如審出原問官有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等弊。仍照定例處分外。其有供情疎漏或援引拘泥。實出無心之誤。後經委員改正者。照審處錯誤例罰俸一年。

提解

一提解人犯。康熙九年題準。凡軍流徒罪發遣人犯。或應本省發配。或應解部發遣。均以部文到日爲始。定限兩月起解。路途解送每日定限五十里。如兩月內不速行發解者。罰俸一年。過



一年者。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半年。或將此等人犯。兩月內不行發解。以致斃獄者。降一級調用。將未經行催上司罰俸一年。至各省審結案內。應行解部之入官人口家產。亦立限兩月。自該省起解。其解送人役。亦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參。若官員將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月。○又題準。凡叛逆人犯。及斬絞流徒笞杖等犯。原解未交之先。途路脫逃者。皆將原地方該管各官議處。其起解之犯。已經交與該府州縣脫逃者。原地方官免議。將承接府州

縣該管各官議處。其斬絞重犯不加肘鎖。少差解役。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如軍流徒罪等犯不加肘鎖。少差解役。以致脫逃者。罰俸一年逃犯皆照案緝拏。如所差解役得重犯賄賂縱脫者。將本官照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議處。○十四年議準。官員將未經題結之軍流等犯。先行發遣者。降一級留任。○又議準。官員將軍流徒罪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或該犯私回不行察出者。罰俸一年。如笞杖人犯脫逃者。罰俸六月。再官員如給軍流人犯出關印



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二十五年議準。凡軍流徒犯。及免死減等流犯。有祖父母父母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者。如係大宛兩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如並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而稱爲有實有以次成丁者而稱爲無。該管官不行察明出具印結。將出結之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有此等人犯

用財行賄出具印結將出結之官革職提問轉
詳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兵馬
司照州縣例議處巡城御史順天府府尹照督
撫例議處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
原官察出據實首送者免議○雍正二年議准
外省解犯及解京與京發之犯其情罪重大者
於批牌之上注明此繫要犯應令官弁管押遞
送字樣即從首先接遞處該千總等親身押送
出境交代取收管存案若該州縣無設防之武
弁則令吏目典史親身押送出境交代皆於取



獲收管內注明某官某弁送交倘有疎虞該撫
題參黜革其尋常解犯仍照定例選差押送○
又議准凡奉
旨緝拏之重犯各省督撫及地方官務須嚴行緝拏
解部如果所屬地方無獲亦並無人隱藏地方
官於年終申報督撫奏
聞仍令地方官出具印結報部存案若該地方官出
具印結後被旁人首獲審出曾在某處隱藏某
家將出具印結之該地方官革職知府直隸州
知州降二級調用道員罰俸一年巡撫罰俸九

月所有加級紀錄槩不準抵銷若該地方各官
未出具印結之前如有隱藏被旁人首告拏獲
者將該管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知
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月巡撫罰俸六月所
有加級紀錄亦不準抵銷如該管各官知情聽
其隱藏者與罪人一例治罪如奉
旨緝拏重犯該地方官盡心拏獲一名者即準加一
級○三年議準凡有斬絞重犯州縣官已加肘
鎖多差解役脫逃者降一級限一年督緝限內
全獲準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至



軍流徒罪等犯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
罰俸六月逃犯皆照案緝拏○又議準凡知府
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州縣若山海巨盜斬絞重
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俸九月三四案者
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者降一級限一年催緝
限內全獲準其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
用若笞杖徒流等犯中途脫逃有一二案者罰
俸三月三四案者罰俸六月五六案以上者住
俸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準其開復逾限不獲
降一級留任仍照案緝拏○又奏準發回原籍

安插並流徙充軍等犯有在中途患病者即著該管地方官留養醫治內有隨行親屬病者亦準留養俟病痊起解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留養醫治以致病故一二名者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至凡解部及遞解外省人犯中途患病原解即報該地方官驗明委繫患病出具印結如取結後病斃者其官役免議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斃一二名者將僉差之官罰俸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降二級調用○四年



議準滿洲蒙古漢軍之家奴犯軍流罪者止將本身發遣令該督撫酌發有駐汎弁兵之處給與兵丁為奴若發遣處將犯人疎脫者該管官照軍流人犯脫逃例議處有受賄縱放者照主守故縱受財律治罪○五年遵

旨議準凡遞回原籍交與地方官收管之犯果無生事出境該地方官於每年冬底出具印甘各結並將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一并造冊報部察覈若遞回人犯該地方官不嚴行管束致令脫逃出境者一名罰俸一月二三名

罰俸三月四名至六名罰俸六月七名至九名罰俸九月十名以上者罰俸一年仍著落該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如逾限不獲每一名罰俸三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倘業已脫逃該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或遇別處發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官照溺職例革職該管上司知而不報照徇庇例議處○又題準問擬徒罪之犯除順天府所屬州縣民人仍送該府尹衙門發配其餘各省民人皆遞回各該督撫衙門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



徒年限滿日交與原籍地方官安插管束不許出境如該地方官管束不嚴致令脫逃出境者經別邑拏獲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將該管原籍地方官照遞回人犯出境例議處倘各該地方有容留潛住者事發將各該地方官亦照原籍地方官例處分○又遵

旨議準凡犯法後潛逃各犯其藏匿之窩家除不知情者仍照律免議外至若身繫職官而知情窩隱者除革職外仍照本犯原罪治罪不準折贖至於犯罪之人在於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怠忽

因循不實力稽察或被旁人首發或被鄰境官司拏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如有屬官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察出揭參該管上司亦照此例議處○六年議準民間詞訟不於犯事地方呈告則原告易駕虛辭而關提質審被告又易於抗延支飾嗣後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賭博等細事必令於犯事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槩不得濫準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文即爲拘發違者將該地方官詳參濫準行關者罰俸一年據關拘發者罰俸六月如有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準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州縣遞解人犯點解之役或私行雇替或解役短少該管官皆不能覺察直待人犯脫逃而後嚴參究審已屬無及嗣後遞解人犯解到之州縣務將解差點驗如人數不足或有雇替情弊即令就近究明懲治倘解到之州縣瞻徇鄰封情面不行究懲或解至伊境內失囚與僉差不慎少差解役之員一并參處著落緝拏如起解地方官袒護衙役因



解到之州縣懲責其差遂含怨致怒於鄰封者該督撫察訪有據即指名題參將袒護之員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議準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鐐倘解役人等受賄開放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稽察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鐐官皆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如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縣官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各上司未經察出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該管司道府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將該管司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其申報之州縣免議○又遵

旨議準凡軍流人犯單身逃遁者該管各官仍照例處分外如攜帶妻子脫逃者初參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皆勒限一年緝拏不行稽察之知府同知等官罰俸三月限滿不獲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準其開復兼轄

官罰俸一年。○七年議準。凡外省官員解送犯人到部。限十日內給發批迴。倘於限內不行察收及不給發批迴者。該堂官即行題參。將該司官照違限例議處。○又議準。凡律載應流之犯內。如詐爲
制書。詐傳
詔旨。僞造印信。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言煽惑。商魚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吏。漏泄機密事情。採生折割。毒藥殺人。以藥迷人。各等案內流犯。皆屬情罪重大。在配所脫逃者。



該管官及兼轄官。除初參二參。仍照原定例議處外。於二參限滿之後。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繫單身脫逃之犯。該管官二參罰俸一年者。三參即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準其開復。兼轄官二參罰俸六月者。三參即罰俸一年。繫攜帶妻子脫逃之犯。該管官二參降一級留任者。三參即降一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兼轄官二參罰俸一年者。三參即降一級留任。緝獲之日。準其開復。再此等重犯。自配所脫逃。或私回原籍。或仍匿發遣地方。其各該地方官。原有緝拏之責。按限緝獲。止應免其處分。至鄰境各官。果能盡心協捕。應予議敘。以示鼓勵。嗣後重罪流犯脫逃。於鄰境經過之處。及潛匿之處。各該地方官將單身脫逃之犯盤獲者。每一名紀錄一次。將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其餘別項流犯脫逃。該管各官並原籍地方官。仍照定例遵行。○又遵
旨議準。凡充發煙瘴之軍流人犯。於解送之時。安插之所。犯人不服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該督撫察明果無陵虐逼勒致死情弊。取



具印甘各結。將地方官吏人等。槩行免議。如此等充發煙瘴軍流人犯。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有妄行不法等事。州縣官徇情故縱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或有疎防脫逃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逾限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又議準。隔屬提拏賊盜。及命案內斬絞重犯。而彼處地方官瞻顧隔屬。重案。鄉地鄉保。袒護本地方民人。以致姦徒得以肆行劫奪。許提拏之地方官。據實詳明督撫。將

縱劫之該地方官題參解任俟此案獲犯審明
題結之日將解任之員出具考語咨送引
見請
旨開復如在隔省亦即詳明本省督撫移咨彼省督
撫會疏題參將縱劫之地方官摘印解任俟此
案犯人既獲審明題結之日方準將解任之員
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請
旨開復至於隔屬本無搶犯情弊而捕役賄縱捏稱
被劫者除捕役照例治罪外其誤聽捕役捏稟



以致將隔屬官詳揭題參者審明之日將原參
之官即行開復將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
二級調用○又議準各處免死減等發遣人犯
從發遣處逃回其容留居住之房主係官革職
不行察拏之州縣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管知
府直隸州知州各罰俸一年五城正指揮照知
府議處副指揮照州縣官議處○又議準盜案
內凡地方官有向隔屬當鋪起贓當商或支飾
不認或匿贓先勒當本其該管官袒護當商不
即起出移解以致盜案遲延許承審官詳明該

督撫將袒護之地方官題參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隔省者咨會題參亦照此例議處○十三
年議準凡軍流人犯到配交地方官收領令府
廳嚴行稽察如有乘間脫逃者初參將專管官
罰俸六月兼轄官罰俸三月皆限一年緝拏不
行稽察之府廳罰俸三月限滿不獲專管官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軍犯飭發該衛著伍其出具收管之員即為專管官至管轄衛所之府廳若衛所已有兼轄官則府係統轄官例處分若知府係兼轄之員則知府已照兼轄官例議以罰俸限緝其失於覺察之處例不重複議處毋庸再議止將該統轄廳員照例處分至軍流人犯到配除專管官不時



稽察外仍令該印官每月將人犯點驗二次并
造具年貌籍貫冊結呈報府廳稽覈如該印官
不行點驗以致脫逃者將該印官罰俸一年若
軍流人犯在配日久或交通官弁生事不法賄
囑官吏潛逃無蹤該府廳據實察報止將州縣
官分別參處該府廳免其覈參若該府廳漫無
覺察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並將任其交通
之州縣等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又議準
凡徒犯到配發驛收管仍令該印官不時稽察
倘該驛官將徒犯私自役使印官即據實詳參

將驛官罰俸九月。至如徒犯脫逃。初參。將專管官罰俸六月。兼轄官罰俸三月。皆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有驛丞者。以該驛丞為專管。知縣為兼轄。若該驛無驛丞。繫知縣管理者。以該知縣為專管。知府為兼轄。至該驛原有驛丞。或因事故離任。該縣知縣暫行兼管。遇有疎脫。將該縣知縣照一人兼兩任例。就一任處分。其兼轄職名。毋庸開參。再為府轄之該驛丞。應以知府為兼轄。其知縣職名。亦毋庸開報。若徒犯僱人替代。私自回籍。該驛官受其賄囑。私行縱放。將該驛官革職治罪。該印官覺察詳報者。免議。若並無覺察。將該印官罰俸一年。○乾隆元年覆準。軍流人犯之妻。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其妻於病痊日補解時。許親屬隨行。以免中途陵辱等弊。再軍流人犯之妻。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本屬老病不能隨行。及患病遂成篤廢。不能補解者。仍取具鄰族甘結。該地方官勘驗明白。加具印結。將不能隨行。及篤廢不能補解緣由。申詳該上司。應行報部者。報部察覈。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倘有捏飾情弊。將具結之親族里鄰。照例治罪。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出結轉詳之地方官。照誆報出結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



一年。○又覆準。各屬應拏人犯。若果文武同心。速行差緝。罪犯自難越境潛蹤。嗣後一應緝捕事務。如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或武弁先行訪知。即移會文員。皆各遴選兵役。合力協拏。不得推諉。如文員已移會武弁。而武弁不即差兵協拏。或武弁已移會文員。而文員不即差役協拏者。皆照遲延推諉例議處。至如鄰邑他省。沿邊沿海。通緝人犯。如於文到之後。以隔屬歧視。文員不移會武弁協拏者。照申報盜案互相推諉例降一級調用。或武弁不移會文員協拏者。亦照此例議處。再文武官弁。不行移會協拏。既定有議處。如能實力緝獲。亦當量事議敘。如鄰邑官弁。接到關文之後。即能緝獲罪犯。並他省沿邊沿海官弁。於文到之後。果能盤獲匪犯者。皆照拏獲鄰境盜犯例。每拏一名。紀錄一次。再兵役人等。乘緝獲人犯。最易藉端滋事。倘有妄指平民。騷擾索詐。以及賄縱者。依律從重治罪外。其失察徇庇之該管官。如繫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若失於覺察。仍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三年議準。隔省關提人犯。以文

到日爲始限四月拏解鄰封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如無故逾限不發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並久經外出以空文囘覆不發人犯者該地方官照匿犯不解例降三級調用○四年奏準凡遞囘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將僉差之員罰俸三月○五年奏準凡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有數案人犯向日脫逃者脫逃雖有數人地方官失於防範實繫一次應幷案察議至一案內數人分爲數日前後脫逃者脫逃日期旣有不同地方官失於防範亦有數次按其脫逃次數計案議處○又奏準番役拘拏罪犯雖無私拷情弊但不將該犯卽行送官或關禁在廟或鎖繫在家私自取供後送本官者將私拷取供之番役照例治罪如該管官不行察究將該管官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六年覆準凡各衙門有差票事竣卽宜察銷如差票不銷以致衙役持票恐嚇鄉民犯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贜例處分如衙役雖未犯贜將



應銷差票遲延不銷該管官照事件遲延例分別議處○又議準凡在京問擬笞杖枷責解囘原籍人犯應令該地方官安插之後加意稽察管束無許出境生事如有復逃來京者除初次二次本犯仍遞囘原籍安插免其治罪該地方官免其察叅外其復逃來京至三次以上之怙終不悛之犯拏獲之日雖審無犯案亦按其原犯情罪之輕重分別懲責仍遞囘原籍交與該地方官管束如再犯案從重歸結所有疎縱三次來京之地方官照遞囘人犯出境例分別議處○八年覆準凡軍流人犯除未經起解者六月照例停遣外已解至中途如遇六月盛暑之時沿途州縣卽照例停遣不得遣令前往如到配將近及單身人犯自願前進者令該州縣訊取確供知會前途一例接遞仍將該犯不願停遣緣由報部察覈○十年覆準凡外省罪應徒者除抵籍不遠卽遇隆冬盛暑仍行遞解外其離原籍一千里以上者亦照軍流之例未經起解者槩行停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地方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一例停解俟次

年春融再遞。如已將至原籍。訊明本犯。情願前進者。轉移前途州縣接遞。六月盛暑之時。亦準留養。倘地方官違例發解。沿途州縣濫行接遞者。皆照應流人犯違例發遣例罰俸六月。○十三年遵
旨議定。地方官並營衞武職。拏獲鄰境逃犯。如繫軍流罪犯。單身脫逃者。每一名紀錄一次。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其拏獲脫逃徒犯者。二名紀錄一次。準其前後接算。聲明議敘。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六

## 吏部

### 考功淸吏司

#### 人命

一命案檢驗。康熙九年題準。凡檢屍官員。聽信仵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砍傷痕報稱跌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令復檢。竟不復檢。將傷痕不行全報。少報者。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準。凡檢屍毋得三檢。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二十五年議準。委令武職典史等官驗屍者。將委令之上司降一級留任。○又議準。凡命案實繫毆傷致死。而捏報傷風及因他病死者。承問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雍正三年奏準。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官立卽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均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繫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

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

○七年議準。京師五城內外。有旗民雜處地方。凡有人命。領催總甲。互相推諉。每致遲延不報。身屍難以相驗。兇犯易於遠颺。嗣後地方遇有命案。如係民地。應總甲呈報。如係旗地。應領催呈報。倘遲延不報。別經發覺。將應管之領催總甲。照律治罪。如已報而佐領兵馬司互相推諉。察明地界。將該管官。照推諉事件例議處。○又議準。凡控告人



命。如有誣告情弊。將誣告人。照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一時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呈辭求息者。則是已知悔過。應予以自新之路。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律定擬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照律治罪。該地方官有徇私賄縱者。該督撫題參。照故出人罪例分別議處。

○又議準。按律內檢驗屍傷。若牒到不即檢驗。致令屍變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鄰邑代驗遲延。亦照此例行。凡州縣官。如遇鄰邑佐貳移請代驗人命。將接文及赴程時刻。於代驗通報文內聲明。據報人命之佐貳官。亦一面移請鄰邑州縣官相驗。一面將移請代驗情由。報明該管府州察覈。如鄰邑之州縣官。並無別故。巧為諉卸。不往相驗者。經上司察出。將鄰邑之州縣官。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如鄰邑之州縣官。實在患病。並有緊要事務。不能前往代驗者。該州縣出具確實印結。並取同城官不致扶同揑結。通報上司存案。如有虛揑。將扶同出結之同城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乾隆元年



議準。凡人命呈報到官。如正印官公出。本邑與鄰邑壤地相距不過五六十里。而鄰邑印官。未經公出者。卽申報鄰邑印官。代往相驗。其或鄰邑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或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顧者。卽派委佐貳代驗。仍聽正印官審理。而代驗之員。必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委雜職。仍令該督撫飭令代驗各員。相驗時必須稽察嚴密。詳細驗看初供傷痕。毋許草率朦混。苟且塞責。其有日後復將屍傷詳請覆檢。若檢出別情。與初驗傷痕不符。將代

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又覆準。凡鬭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可以往驗者。仍命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實繫不能逐起親驗者。應委佐貳捕巡等官。速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定限保辜。倘佐貳捕巡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而怠弛推諉。槩委之佐貳捕巡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者。仍照定例議處。

○六年覆準。人命案件。該州縣官。不立卽親詣相驗。故意遲延。致滋擾累者。該管知府司道督



撫不行揭報題參者。將該知府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七年奏準。凡人命案內傷痕。有致命傷痕。有不致命傷痕。或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痕遺漏未報。再或拳傷報稱踢傷。木器傷報稱鐵器傷之類。罪無出入者。罰俸一年。○十二年覆準。黔省所屬。有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府廳州縣。並不同城者。倘印官公出。準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如法相驗。寫立傷單。一面仍請鄰邑印官。驗明塡報。至直省各督撫所屬州縣內。並無同城佐貳。及地方廣袤。與黔省情形相似者。亦一例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倘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於初驗時。畧有增減。後經察出。卽將原驗之佐雜等官。亦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

一命案緝兇。康熙十五年題準。官員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者。革職。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二年議準。旗下家人莊頭等。倚勢霸占。把持衙門。或將平民打死。此等事發者。若繫



內府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若繫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該管理家務官。亦降一級留任。若繫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降一級留任。公無級可降。應照例罰俸一年。○四十二年奉

旨。筆帖式等。有打死家人。妄行不端之事者。著革退。○

四十七年覆準。凡命案地方官從前不知不報。後卽自行察出通報。將本案審明。不論年月遠近。皆免其議處。若被上司察出。或被旁人告發者。仍照官員所屬地方殺死人命。不知情不行申報例處分。○四十九年覆準。命案兇犯在逃

承緝官員初叅以六月扣限覈叅將承緝官住
俸勒限一年緝拏如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
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
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兇犯照案緝拏其殺
人兇犯如果隱匿本境該管官知而容隱不行
拏究別經發覺將容隱之官照知情隱匿不行
申報例革職如該管官委不知情槩地方棍徒
容隱者止將容隱之人治罪如先雖容隱後仍
自行出首亦準免罪○雍正二年遵
旨議準八旗官員有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



死及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凡官員將奴僕
非故殺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意毆殺奴僕
者降二級調用持刃殺死奴僕者革職治罪將
伊族中家僕非故意毆殺打死者降二級調用
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故意毆殺族中家僕
者降三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持刃
殺死族中家僕者革職治罪○四年議準凡地
方有路死人命即以讐盜未明通報自報出之
日起扣限一年緝獲（乾隆十五年改為六月）如逾限不獲
將該地方官照緝兇不力例察叅議處如緝獲

之後審擬讐殺仍照例定擬審擬盜殺仍將疎
防職名補叅○五年議準凡人命除實繫因病
倒臥自死無傷者許地方官驗詳掩埋外如將
受傷身死之人作為病斃擅自掩埋結案者發
覺之日將該地方各官照毆死捏報病死例議
處再有不肖官員慮兇犯莫緝將讐盜命案竟
行隱匿不報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各官并上司
皆照諱盜諱命例議處○七年議準
京城內除倒臥身死無傷者許該管官驗詳立案
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令五城大宛



二縣該管各官一面報部一面緝拏即詳開年
貌服色多張告示招人識認設立首報賞格務
期弋獲按其初報到官之日扣限一年緝拏兇
犯（乾隆十五年改為扣限六月）如限滿不獲將承緝之該管
本地方官照緝兇不力例指叅處分如日後察
明實繫盜殺仍照
京城盜案例覈叅議處若協緝接緝等官能於限
內拏獲兇犯一名者準予紀錄一次拏獲數多
者以次遞加如被旁人出首拏獲者給以獎賞
○又議準命案內如誣告反坐致唆假命及致

死卑幼威逼自盡等案原無抵償之犯如果情
節明顯罪應軍流者各該督撫審明發落仍將
各案於年內彙題原招送部察覈如有情節不
符分晰題駁令再行確審察有弊端照失出入
例議處○又議準凡命案兇犯在逃承緝州縣
官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備文移知附近鄰邑遍
行訪緝如能拏獲別縣正兇於審明結案後將
拏獲之鄰邑地方官隨招附入題請議敘拏獲
一名者準紀錄一次二名者準紀錄二次三名
者準紀錄三次至拏獲四名以上者準加一級



○又議準凡官員接緝命犯能於一年限內拏
獲一案首犯者準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悉
行拏獲準紀錄二次至前官任內有殺人兇犯
隱匿不報接任各官以到任日為始限三月察
出揭報如逾限不能察報別經發覺者將接任
州縣官降一級留任接任同城知府罰俸一年
接任不同城知府在百里以內者罰俸九月在
百里以外者罰俸六月接任直隸州知州照知
府例議處接署之官亦照此例議處未及三月
者免議○八年議準凡承緝命案之本官未經

緝獲內有升遷降調因事離任者仍按限咨參
分別議處外其接任官命犯案件如前任官有
正兇未獲者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逃犯仍照案緝拏○十三年覆
準凡命案內之首犯脫逃其承緝接緝各官在
勒緝限內仍扣限覈參議處至勒緝年限已滿
照案緝拏後該管各官不實力察緝捕獲者令
該督撫於年終彙題冊內覈參按其不獲名數
分別議處州縣吏目典史各官一年內二三名
不獲罰俸六月四五名不獲罰俸九月六七名



以上不獲罰俸一年以上應行議處官員覈參
一次之後即免其重複參處仍令照案緝拏若
接緝之員果能於照案緝拏之後年終彙題之
前拏獲兇首者除承緝各官無庸議敘外將接
緝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按其拏獲名數二三
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七名以上者紀錄二次
其承緝接緝各官一年內拏獲之數與不獲相
當者皆準其功過相抵統令該督撫於彙題冊
內將各案情由以及承緝年分一年內已獲幾
名未獲幾名並各官職名逐一聲明仍於貼黃

內開敘簡明總數刑部細加察覈會同本部察議。○乾隆三年議準官員故意毆死奴僕及毆死族中家僕議以降調者雖有加級紀錄不準抵銷。○七年議準凡州縣所屬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官知情隱匿不行申報該管上司明知屬員有諱命情弊隱匿不行揭參者各降三級調用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罰俸九月督撫罰俸六月百里以外者知府罰俸九月司道罰



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直隸州知州照知府例處分仍令該督撫將知情與不知情並道路遠近於疏內聲明以憑照例察議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十一年覆準凡承審命案上司並無批駁情節者仍令按限審解外其有屢經駁察方經批準實屬遲延有因之案令該督撫據實聲明報部準其以檢驗之日扣限起。如有假揑展限情弊照例參處。

## 賊盜

一承緝叛逆。順治十八年議準同城失守將道府州縣印捕官皆革職提問同知通判經歷照磨知事檢校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皆革職屬邑失守將該管道員住俸催勦知府既無兵馬之責如不同城不議罪。○又議準承緝叛逆人犯官員革職戴罪承緝接緝官停其升轉責緝協緝官住俸戴罪協緝督緝官罰俸六月催緝將承緝官限三年緝拏。乾隆十五年改爲扣限二年緝拏如不獲降一級調用如有加級紀錄準抵將盜賊仍照案緝拏其接緝協緝官員以賊案發覺之



日計算如未滿三年仍停其升轉緝拏俟滿三年將接緝協緝官員罰俸一年督緝道員罰俸六月皆免其停升其未獲賊犯照案緝拏或所屬地方有姦徒潛住左道惑衆結黨作亂或造寫妖書僞印迷惑等事隱匿不報皆革職提問該管上司各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將叛逆人犯及人犯之父母兄弟妻子縱放脫逃及逃犯未獲作爲已獲頂替者叛逆未滅謊報已滅者亦照此例處分如地方叛逆夥黨有即能除滅或將脫逃叛逆人犯即獲者皆免議

如叛逆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買贖或謊稱亡故皆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延並叛逆人犯出入境內不能察獲者皆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議準接緝叛犯各官停其具題止將接管日期咨部停升俟年限滿後照例叅處○又議準官員將在逃反叛正犯並未察出出具並無印結後被旁人出首者將未經察出之州縣革職知府降四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斬絞人犯及重要人犯脫逃未經察出出印結後被旁人出首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府道罰俸一年如將在逃叛逆牽連之人及軍流人犯未經察出者州縣官罰俸一年如將重犯官員自行藏匿者革職至姦細出入境內不能察拏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其姦細放火兇徒專責步軍五城三營大宛二縣嚴拏如被別處官員人等拏獲者該汛地官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十七年題準凡親身招撫偽官兵者應行議敘以示鼓勵若不行據實呈報上司上司不行詳察以少稱多議奏請功將具題官降二級留任

謊報官革職○乾隆六年議準聚衆為匪人犯脫逃各省通緝之案不論本省及外省有能將通緝人犯拏獲者該督撫具奏每一名紀錄一次如拏獲要犯每一名準其加一級

一

京城緝捕竊盜康熙十五年題準

京城關內如有大盜二三十人帶弓矢將人砍傷刼去財物該管文職不便照平常盜案例議處將該管之兵馬司官革職賊案令接任官照案緝拏○三十七年覆準



京城關廂內乃

輦轂重地遇有白晝賊盜致死人命奪去財物該管官員將賊犯當場全獲以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之內拏獲一半者將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賊犯照案緝拏如一月內該管官員不行緝拏致賊脫逃者將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所有加級紀錄不準抵銷賊犯令接管官照案緝拏其直隸各省城內遇有白晝賊盜致死人命刼去財物之事該管各官不行嚴拏照強盜入城池行刼

之例議處○雍正七年議準大興宛平二縣承
緝之案原繫直隸總督叅處者仍聽直隸總督
照定例叅處外其有刑部見審內行文五城大
宛二縣緝拏之案如關繫倘盜倉庫錢糧並隱
匿緊要重犯等項察明該管地方即於文內增
注要犯勒限緝拏字樣該衙門於文到之日按
限緝拏如限滿無獲將該司坊官大宛二縣初
叅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緝賊全獲者
準其開復一年內緝賊一半者免其議處如一
年之內獲賊不及一半降三級調用未獲賊犯
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其餘見審內尋常命盜
行文緝拏之案如限滿無獲繫司坊官承緝者
令該城御史呈報都察院咨行該部題叅繫大
宛二縣承緝者令該府尹題叅皆照外省承緝
不力例議處倘該城御史不行呈報都察院及
順天府不行題叅經刑部都察院察出將該御
史府尹題叅一并交部議處○乾隆三年覆準
五城地方令巡城御史督飭該管司坊等官實
力緝捕盜賊設法嚴比捕役務獲正賊究擬如
司坊官縱容捕役養賊及苦累失主等弊或經



該城御史察叅或被受害事主告發審實該司
坊官照溺職例革職如一年限內所轄地方竊
賊稀少或竊案雖多緝獲過半者準予記功遇
有保題之時許其開明保奏如一年限內竊盜
甚多拏獲不能過半者量予記過其有玩盜殃
民等弊該管官題叅照例議處○六年奏準五
城三營地方遇有被盜案件彼此關會於被盜
報官之日為始扣限三月緝拏無獲都察院會
同步軍統領合疏題叅交部察議○八年題準
五城地方有失竊案件該司坊官即行申報該
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御史於失事之日起
勒限四月緝拏如限內全獲及半者免其叅處
如四月之內賊犯尚未全獲或雖拏獲不及半
者該城御史叅送到部將該司坊官住俸勒限
一年緝拏限內全獲及拏獲及半者準其開復
如逾限不獲該城御史按限題叅將該司坊官
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其未經照案緝拏者
先由山東道御史按限提比其有廢弛怠玩者
聽山東道御史據實叅奏該巡城御史有不據
實報叅山東道御史有不實力稽察者令都察

院將該御史等察明叅奏。交部議處。○十四年
題準。五城地方。如有失竊案件。既經事主呈報。該司坊官隱諱不行詳報。該城御史即行察參。將該司坊官照例降一級留任。緝犯限六月。緝拏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緝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其有未報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限六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如賊已拏獲者免議。○又覆準。五城如有盜案要犯。拏獲到案。尚未審擬。該司坊官



不行羈禁。擅自發保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逃者。將該司坊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如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能於限內拏獲者。準其紀錄一次。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別城及鄰邑地方官。有能拏獲此等逃犯者。每一名準紀錄一次。五城命案要犯取保脫逃。亦照此例分別議處。

一地方緝捕竊盜。康熙七年議準。凡強盜入城池倉庫衙所。殺官劫民。搶奪獄犯。將承緝州縣印捕官並捕盜同知通判住俸。於題參疏防之日扣算。限一年緝拏。盡獲開復。若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有加級紀錄。皆準抵銷。未獲賊犯。存案緝拏。若一月內擒獲一半者。初參免其議處。仍停升。餘賊限一年緝拏。全獲者免議。如所限一年內不全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接緝協緝官員既非其任內所出之事。免其停升。照案緝拏。同城知府亦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者免議。兼轄道員罰俸六月。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署事官照離任



官例罰俸一年。○九年題準。捕役誣拏良民為盜。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如道府不行據實察報者。降二級調用。按察使降一級調用。不行察出之督撫。罰俸一年。如未經致死者。降四級調用。道府不行據實察報者。降一級調用。按察使罰俸一年。督撫不行察出。罰俸六月。○又題準。武職屬官兼轄等官。如獲賊訊明為盜情由。即速行交送有司官員審理。若不速行移送。有司官私用非刑審理。誣良為盜致死者。將不行察出之總督罰俸九月。若未致死

者。罰俸六月。○十年題準。督撫題參地方失事。應照四月六月之限。皆以失事之日為始。扣算具題。如該督撫將該管各官題參到部。本部不必具題。將所參各官停其升轉。俟兵部將武職覈明後具題。到部之日。將先經停升之案注銷。照例議處。○十一年題準。官員約束不嚴。致本衙門捕役夥賊為盜。或捕役雇覓人役。持票夥盜者。皆革職。致撫緝之兵。復聚為盜者。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準。總督有統轄全省兵馬之責。如城內失事。及鎮店道路刼失餉鞘。皆罰俸



六月。如夥賊二三百人。擄掠鄉村。勒人取贖。降二級留任。○又議準。白日內有賊。冀監旗總督照平常失事例題參。將總督罰俸六月。○又議準。官員如二年之內。不論是否同夥。拏獲別汛盜賊十五名者。將專管官加一級。拏獲三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其兼轄官員。訪獲三十名者。加一級。訪獲五十名者。不論俸滿。即升。京官具呈刑部。外官具呈督撫。具題到日。俟刑部覈明是實。與此例相符者。交部議敘。如藉端妄拏良民者。照誣拏良民例處分。○十五年題準。凡盜

案。如有必要問明事主之處。應準取問。不得因事主以強賊具報。反借端吹求。縱役需索。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累。若有將事主苦累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治罪。不行察報之上司。各降三級調用。不行察參之督撫。各降一級留任。若未致死者。將該管官各降三級調用。上司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十八年題準。凡事主報明失盜。地方官不即行嚴緝。反勒索事主。被受害之人告發者。將該管官革職。如巡撫不行題參。別有糾參告發者。將巡撫降三級調用。



○二十年議準。道路村莊被刼。承緝州縣印捕官。住俸。限一年緝拏。兼轄道官。罰俸六月。免其停升。限一年催緝。限內拏獲一半者。免罪。餘賊照案緝拏。若限滿不獲。州縣官皆降一級。留原任。再限一年緝拏。道員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同城之知府與捕盜同知通判。管轄數州縣。應照兼轄官員例。初參停升。罰俸六月。限一年緝拏。限內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同城知府以下。既有承緝知縣。其知府應照同知通判例議處。不同城知府。免其處分。三限不獲州縣印

捕官再留任一年如一年內能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照例降一級調用賊犯交與接緝官照案緝拏有加級紀錄準其抵銷若未滿一年之限升遷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署事官照城內失事例處分○二十五年議準直隸四路同知所轄地方失事將該同知並失事地方官仍照定例處分外至該同知所屬管轄地方失事或於失事之際卽行全獲或一月內全獲者該督審明刑部覈覆五夥者紀錄一次十夥者紀錄二次二十夥者加一級其該同知所轄



地方盜案應一年考覈一次如一年內所出盜案獲完者免其議處獲完一半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不及一半者降一級調用竟不獲者革職令該督將各同知名下失事案件獲盜確數扣算一年明白造册報部察覈○又議準地方官遇有盜案止報巡撫不報總督者罰俸六月○又議準捕盜同知通判等官藉捕盜竊名色及人命鬬毆犯姦等事濫差衙役苦累小民致死者將該管官革職不行察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不行察叅之督撫各降一級留任若未致死

者將該管官各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二十九年遵

旨議準地方遇有盜案遲延呈報者察明並無別故應照疎防例議處○三十五年覆準地方失事限年緝賊之後該員等捐納加級紀錄槩不準抵銷○三十六年題準盜案初叅並限滿該督撫將承緝之員不照定例題叅僅以承察遲延題叅明係徇庇屬官規避處分將該管官仍照盜案例處分外將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又議準直省督撫一切盜案將獲



盜日期備載疏內以憑詳覈如有不行開載者罰俸一年○雍正元年議準承緝盜案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之外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三限不獲者降一級留任如盜首果繫病故在某處者必須察驗供認實有確據方準免其處分若假藉別州縣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捕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經審出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揑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藉扶同隱匿揑報之該地方

官。照諱盜例革職。○又議準。凡鄰境他省之地方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官加一級。若拏獲失事州縣案內夥盜者。每按二名。紀錄一次。○又議準。盜犯於初獲到案時。即訊明曾經行刧某處、同夥幾人、共刧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倘續獲之賊。有所供出之案。仍應行察。亦以初供為主。如有不肖州縣、賄買盜供、輾轉行察。希圖銷案者革職。○二年議準。押解盜犯中途致有脫逃者將僉差不慎之該縣。照例議處。所有加級紀錄。



不準抵銷。○三年議準。地方遇有盜案。一面申報上司。即一面關會鄰境州縣官。遍處察緝。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拏獲夥盜者。每一名紀錄一次。至一月後拏獲者。仍照前例議敘。○又議準。州縣申報盜案。該廳員遍檄所轄地方協同緝拏。三月內全獲一夥盜犯者。將廳員準其紀錄二次。○又奏準。凡竊盜三犯曾經刺字者。如州縣官不依律究擬。擅行輕縱。督撫指參。照失出例議處。若不照贓究擬。並不依律刺字者。亦照失出例

議處。○又奏準。凡強盜慘殺事主。以及放火行姦。又或刧奪倉庫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者。此等兇惡之盜首脫逃。雖緊接緝之員亦照承緝盜首之例。按限處分。○四年

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盜之法。在於速拏。聞有交界地方失事。盜賊竄匿鄰境。有司以地非管轄。不便徑拘。必用移文關提。掛號添差。方許緝拏。以致濡遲時日。鬨風遠颺。即使日後拏獲。而贓已花銷。懸案不結。凡繫地方官。均有弭盜之責。何分此疆彼界。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



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該地方官。添差移解。倘捕役藉端誣害良民。照例從重治罪。各該有司務須協力稽察。使姦宄無可潛藏。以副朕息盜安民之至意。欽此。○又議準。承緝盜犯官員。於獲盜初審之時。如實無窩家之案。即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攀良民。其訊明盜犯有窩家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務獲盜首並獲窩家。始準其免議。如年限內只獲盜首並獲夥賊過半。而窩家無獲者。將地方各官。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實有窩家之案。地方官畏避不獲

之處分回將窩家刪去經上司審出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又題準盜犯越獄及中途脫逃並從遣所逃回或從部發遣在途脫逃之盜犯地方官有能拏獲一名者紀錄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加一級如有能拏獲三名以上者應予加級紀錄按此遞加○又遵

旨議準地方編排保甲該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稽察盜賊者專管州縣官照不能察緝姦民例降二級留用兼轄官槩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五年議準凡苗猺殺劫或倚山負險或恃衆窩藏令專汛文武官弁各率兵役協力擒拏如有緝拏遲延藉端推諉令文武互相揭報題參將遲延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凡有呈報強劫盜案責令州縣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飛赴事主之家詳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有無遺下器械油撚之類事主有無拷掠綑紮傷痕並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

確供皆塡注通報文內如州縣官不親詣詳驗或竟將未曾目見之情形捏作親詣塡報將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該管道府與直隸州知州並管捕廳員將不親驗情形之屬官徇庇不揭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遇地方失事而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驗看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驗看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至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



失事者亦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亦即親身飛赴驗看情形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倘民人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與不行親驗等弊皆照例分別議處其盜案內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官將限內不能完結情形逐細聲明據實詳報該管上司上司各官詳細察明如果是實即行報部準其展限四月倘該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不行速結濫請展限該督撫等不能詳情度理漫爲咨部經部察

出將盬請展限之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咨部之司道府並直隸州等官各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又奏準直省督撫轉飭府州縣等官將紳衿之家一例編次保甲聽保長稽察如有不入編次者該地方官詳報題叅比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瞻徇情面不據實詳報者照徇庇例議處○又奏準保正甲長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有豪横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徇縱不究照徇庇例議處○又議準凡地方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者許保正甲長



牌頭據實首告照例給賞若知而不首照例治罪仍令州縣及捕盜等官於所屬地方不時稽察密訪或有面生可疑之人出入其家即是窩主立時究問得實將該犯拏禁照例擬罪拏獲之州縣捕盜等官照承緝盜犯每案全獲例紀錄二次倘不實力奉行察訪或被別處拏獲盜賊供出窩家者將該管州縣捕盜等官仍照例罰俸一年○又議準凡道路村莊刦失餉鞘護送官革職地方官革職留任同城知府住俸不同城知府免議道員罰俸六月皆限一年緝拏

全獲開復若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官仍留任同城知府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未獲賊犯皆照案緝拏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或過半而盜首無獲者將地方官革任同城知府降一級調用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有加級紀錄準其抵銷如一經失事鄰汛官員及地方官即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官並同城知府及該管道員皆免其處分至刦失錢糧交與該部照例行令分賠○六年覆準凡偷挖山礦聚積地方除該管官



知情隱匿不嚴行緝拏者仍照例革職外如雖非知情隱匿但失於察緝以致礦徒聚衆潛匿地方及經發覺又不上緊緝拏以致礦徒逃遁全未捕獲者將該地方官降三級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若已經察緝應按所獲名數分別處分其獲犯未及一半者降二級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滿全獲準其開復倘限內僅獲一半者降一級調用限滿獲犯仍未及一半者降二級調用未獲礦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如一經察緝即獲犯過半者降一級留

任勒限一年緝拏限滿全獲準其開復倘限滿仍止獲過半者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案緝拏全獲之日準其開復○七年議準各省直隸州遇有盜案疎防失事之後將該管之州同與專汛印捕各官一并指叅其無州同者即以州判指叅皆照同知通判例分別議處限年督緝如限滿不獲亦照同知通判限滿之例處分其本州境內逃盜等案亦責成州同州判協同緝拏如地方失事以及限滿未獲皆照例察叅○又議準文武官員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即行



申報其承緝承審文職仍照竊盜定例處分若不行申報別處發覺將不行申報之員降一級留任竊犯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準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至衙署內實係強刦或隱匿不報及以強報竊將本官題叅革職仍將該地方勒令設法出貲懸賞雇覔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如已獲盜過半準其回籍若逾限不獲勒限協緝三年方準其回籍○又覆準盜案內窩線不獲止獲夥盜者承緝官照未獲盜首例叅處○又議準盜賊遠颺他省窩藏如已有

實據而隔省州縣徇庇不行實力擒拏或縱令轉窩鄰境者將州縣印捕各官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議準竊賊被獲將無辜良民挾讐詐陷或指窩贓妄行攀害承審官隨即訊明除將被攀之人即行釋放外其誣攀平人之賊犯加等治罪如地方官故意徇縱不將竊賊誣攀情由詳報加等治罪者或經上司察出或被受害之人告發將承審官照失察誣良例誣攀致死者革職未經致死者降四級調用○八年覆準番人入內地為盜該管之土司有俸者住



俸俟三年無犯仍予俸祿若三年內連犯三案者革去職銜無俸土司犯盜一案者降職一級戴罪圖功俟三年無犯銷案如三年內連犯二案者革去職銜擇應襲之人承襲並令該撫於疎防本內將土司有俸無俸之處注明以便覈議○又議準城內地方及村莊道路設有墩舖者如遇失事無論夥盜多寡文武一例處分至偏僻村莊曠野道路向無防汛兵丁並未設有墩舖者如遇失事無論盜夥多寡文職仍照定例武職照盜賊十人以下之例議處督令兵捕

協同緝捕毋許推諉其失事地方有無防汛兵丁。設立墩鋪之處。令該督撫等。於疎防疏內聲明以便察議。○又議準捕盜同知通判等官。如有不以弭盜安民為念所屬州縣盜犯無獲並不按限提比。徇情玩忽將同知通判。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倘聽員提比而州縣徇庇捕役。不行解比。聽員據實通詳。將州縣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又覆準盜案接緝。向無處分。嗣後前官去任。將未獲盜犯。交與接緝之州縣。即捕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



緝拏。如限內有能獲賊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十年議準。盜案疎防獲賊過半。該地方官應得開復者。若必俟該撫審題結案。刑部覈覆後始準開復。則盜案或有遲至數年未結。以致應行開復之員不能升轉。而應行議處之員轉得遷延。嗣後盜案疎防照督撫所題有應行開復者。準其開復。如有應行議處者。亦即為議處。仍知照刑部。如審題覈覆之時。倘有徇隱捏報等弊。將地方官并各上司。照例從重議處。○十二年議準竊盜結夥至於十人以上。雖不行强。地

方官亦難辭咎。統以獲犯訊供之日起承審限期。其疎防竊盜等項處分。皆照强盜例察參議處。○又議準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照直省州縣之例。令旗民官員一例編立保甲。會同管束。互相稽察。倘有失事。同參疎防。一例處分。○十三年議準。凡一人行刦及一人行竊臨時行强之案。仍照舊例。毋庸題參疎防。於限內拏獲者。亦不得濫邀議敘。如限期已滿不獲。仍照例題參議處。○又覆準。凡盜案內首犯脫逃。其承緝接緝各官。在勒緝限內。仍扣限覈參議處。



至勒緝年限已滿。照案緝拏後。恐該管各官。不實力察緝捕獲。應令該督撫。於年終彙題冊內覈參。皆按其不獲名數。分別處分。州縣吏目典史各官。一年內二三名不獲罰俸六月。四五名不獲罰俸九月。六七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不能及半者。罰俸六月。道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各官。應總計所屬地方被刦案數。一年內屬官將首犯名數。拏獲不能及半者。罰俸六月以上應行議處官員覈參。一次之後。即免其重複參處。仍令照案緝拏。若接緝及督接

緝各官果能於照案緝拏之後年終彙題之先。
拏獲盜首者除承緝各官毋庸議敘外將接緝
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按其拏獲名數二三名
以上者紀錄一次六七名以上者紀錄二次督
緝督接緝之道府同知通判直隸州知州州同
州判等官總計所屬地方被刼案數如能董率
屬官拏獲過半者準其紀錄一次其承緝接緝
督緝各官一年內拏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
者準其功過相抵統令該督撫於彙題册內將
各案情由以及承緝年分一年內已獲幾名未



獲幾名並各官職名逐一聲明仍於貼黃內開
敘簡明總數刑部細加察覈會同本部察議○
乾隆元年議準地方如有一家先後被刼一夜
屢次被刼之案雖不知是否一案盜夥但地方
屢遭刼掠明繫文武各官視同膜外不實力彈
盜安民該督撫提鎮立即指名題參照不能察
緝姦民例降二級調用○又議準內洋失事文
武並參外洋失事專責官兵文職免其參處其
內洋失事文職處分照內地無墩防處所武職
處分之例初參停其升轉二參罰俸一年三參

罰俸二年四參降一級留任○又議準護送餉
鞘官員如有失鞘若不由大道不執票赴營伍
州縣掛號撥兵護送並分賠銀限內不能賠補
及雖經分賠還項而地方官尚未緝獲賊犯者
該解官革職之案不準開復如解官經由大道
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內賠完者竢該地方官
獲賊之日將解官一并附請開復如賊犯雖未
緝獲該解官果能限內竭力將所失錢糧獨賠
還項者革職之案亦準其開復○又覆準凡捕
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該管官平時不行稽察



或知風拏獲不依定例按所豢名數多寡分別
治罪只藉端責革者降二級調用其該管上司
不行察出同城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者降一
級留任○又覆準捕役人等將平素雖曾犯竊
業經改悔仍勒餽送及地方偶有失事任意私
拏拷打者除將捕役照例治罪該管州縣照例
議處外將不行察訪之典史亦照失察衙役犯
贓例分別議處若故縱者仍照縱役犯贓例革
職其失察之總捕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二年覆準各省督撫提鎮飭行各營將弁嚴飭

塘兵務於防汛晝夜巡邏或遇搶奪刦掠力行擒拏倘有截刦不行救護盜去不即尾追甚至盜賊出沒漫不知覺者該管官知情徇隱照徇隱例降三級調用或失於覺察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至惡役與盜賊聲氣相通明知某案繫某人偷竊利贓餽獻抗不擒拏應令各該督撫即令印捕各官嚴加訪察如有前項不法情事按律懲治倘該管官知情故縱照衙役犯贓知情故縱例革職或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三年議準凡已革捕役令地保加意稽察如有窩匿滋事地保畏威不首扶同徇隱者將地保人等照例治罪如州縣官不實心奉行經督撫覈參將不實心奉行之州縣照不能察緝姦民例議處○又覆準各省州縣申報竊案令該管上司詳載冊籍於歲終彙覈按其緝獲多寡量記功過以為勸懲其有地方竊案甚多並不實力緝拏以及縱捕養姦苦累事主等弊該督撫據實題參分別議處○四年議準各衙門捕役如將竊盜及窩匪之人不行詳察準其承充將準其承充之本官降一級調



用○又奏準捕役誣拏曾經犯竊之人指為見在踹緝之强竊盜犯拷逼致供致死者將該管官照誣良為盜例減為降三級調用如拷逼致供未致死者減為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凡盜案疎防其州縣印捕承緝等官以及該管之各上司如繫帶印公出者初參免其處分仍停升勒限一年緝拏如限滿不獲仍照承緝限滿不獲例議處若繫交印公出該督撫於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分無庸停升限緝同任之後照接緝官察議其丞倅等官及各上司原無接緝處分者皆免其議處未獲賊犯照案緝拏其署印官照承緝官議處○又奏準地方有誘拐等犯該地方官如不實力緝拏經該督撫察參將該地方官罰俸一年人犯照案緝拏至承緝拐逃案犯亦照承審姦拐等案之例勒限四月緝拏逾限不獲即照前例議處○五年議準凡前任逸盜未獲接任廳員能將前任全未拏獲一案盜犯緝拏全獲者準其紀錄三次拏獲過半者準其紀錄一次於獲賊一半之外能獲盜首者準其紀錄二次四路同知緝獲前任逸盜

者亦照此例。○又議準竊盜臨時同夥拒捕與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若未經獲賊。並雖獲賊而爲首及下手之兇犯未獲者皆照強盜案件。初限即將專兼統轄各官。揭參疎防勒限比緝。悉照強盜例分別議處若已獲有爲首下手兇賊惟夥賊未經拏獲者。免其與參疎防。夥賊照案緝拏。果能限內全獲者。實附招議敘亦照拏獲盜犯例分別議敘。○又奏準事主以強報竊之案。後經發覺。令地方官據實確覈申報。該督撫取具專兼統轄各官。從前並無諱盜印結



報部。其未經確覈朦混出結者。察出將專轄官及扶同徇隱之出結各官。令該督撫參送到部將捏結官照溺職例革職。扶同加結之該管官照徇庇例議處。○又題準承緝官將一案盜犯於四月限內全獲者。每案準其紀錄二次。如有一名逾限。不準議敘。○又題準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案。所有專兼統轄各官皆免開參疎防。如拒捕傷人致死。正犯在逃仍照命案例按限勒緝。正兇限滿不獲。照例參處。○又奏準事主呈報失竊。地方官詳細研究。

如有強刦情節。即會同營汛。親詣事主之家詳細驗看。果係強刦。據實通報。如實係竊案。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隨文申送該管上司地方官申詳竊案時。亦令將事主原報呈辭備細鈔錄呈報。呈辭內如有強刦情節。該地方官並未聲明親詣驗看者。令該上司指駁驗看。如因事主報竊。即以失竊定案。後經察明。原報呈辭內原有強刦情節。而地方官並未親詣驗看。及該上司並不指駁驗看者。參送到部。即將不親詣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不指駁之道府同



知州判。降一級調用。刪減強刦情形轉報者革職。○六年覆準。凡老瓜賊在曠野地方。肆行殘害。不得以是偷非盜立案。凡道路掩埋無主身屍。如有背負及放氣被勒致傷情形。有繫老瓜賊謀害者。察明確實。將專兼統轄文武各官皆照盜案例揭參疎防。勒限緝拏。限滿不獲。照盜案例議處。倘有希圖避重就輕。濫以是偷非盜立案者。察出照諱盜例議處。其直隸各省地方如有老瓜賊居住。令該地方官實力嚴稽保甲訪拏。如該地方官。有能拏獲一名者。照拏獲鄰

境盜首例議敘。如有拏獲別汛老瓜賊者。亦照
此例議敘。倘地方官不能拏獲。經犯事地方及
別州縣拏獲。或指名赴本地方關拏者。將該地
方照不實力編排保甲稽察例議處。至拏獲老
瓜賊。已經供出窩隱之家。承問官有心隱諱止
圖草率結案者。照盜案刪去窩家例革職。如該
員不能窮究窩家。後經別官審出。承問官照不
取緊要口供例罰俸一年。○七年議準。接緝官
能將前官未獲一案盜犯全獲者。準其加一級。
拏獲過半者。準其紀錄二次。於獲賊一半之外。



能獲盜首者。準其紀錄三次。○又議準。各省盜
案。巡撫親行確審。如地方官將良民擬盜改供。
該撫將此等情由審出。不即改擬者。皆照故入
例議處。如已改擬。不將地方官指參者。照徇庇
例降三級調用。再地方官。或希圖銷案。刪改供
招。督撫嚴察題參革職。如督撫聽徇不舉。照徇
庇例降三級調用。若失於確察。將不行詳察據
以轉報之司道罰俸一年。不詳察具題之督撫
罰俸六月。○又覆準。凡遇事主被盜。不行呈報。
後經本管州縣察出。或拏獲盜犯。審明補報者。

毋論前任後任。仍照例取具印結繳報。免其議
處。如經上司訪聞。飭令拏獲。或經別處獲盜供
出移拏。始據察明具報者。將該州縣照所屬地
方有殺死人命不知不行申報例降一級留任。
該管府廳巡道。若訪聞行拏。或本屬州縣察出
補報者。皆免其議處。其別處發覺者。將同城之
道府同知通判等官。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
內者。罰俸六月。不同城在百里外者。罰俸三月。
○十五年覆準。本官失察捕役為竊。降一級調
用。如有將捕役為竊之案。諱飾不報者。一經發



覺。即將該管官革職。至捕役為盜。例應革職者。
自行察出。應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例應降
一級調用者。自行察出。應減為降一級留任。○
十六年
諭。盜案承緝處分。例載印捕官限一年緝拏。若限滿
不獲。州縣等官降一級留任。至三限不獲。州縣印
捕官再留任一年。如再不獲。降一級調用。若未滿
一年之限升遷者。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其遇告
假丁憂等事離任。亦照此辦理。因而承緝各官。於
例應降調之先。告請病假離任。皆得按例僅以罰

俸完結。是明予以規避之路也。緝盜乃地方官專
責其例應處分自不得巧圖倖免。如果緊辦緝循
良之員該上司據實保題自屬可行若由爲贍徇。
令得卸事自全處分不及盜案之壓積日久未必
不由於此著該部將此例別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凡州縣官承緝盜案除奉
旨題補之闕。如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罰均準保
題其特
旨升調與迴避別補及別案革職降調丁憂治喪離
任者。仍照定例處分至告病請假及終養者如



初參未獲例應住俸處分既輕爲期尚遠亦應
照例辦理外其二參三參例應降一級留任者
遇有病假終養離任卽議以於補官日降一級
留任三年無故開復其四參例應降一級調用
者遇有病假終養離任議以補官日降一級調
用再察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事件如承緝案
犯並徵收承追錢糧等項款項繁多處分互異
若未經限滿之先離任者向例皆以罰俸一年
完結今既將盜案遵
旨別行定例其別項例有展參各案亦應統照此例

如參限未滿告請病假及終養離任例應住俸
停升降級降俸及罰俸三月六月九月者仍皆
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處分皆各照本例察議
不得槩照離任官例僅議罰俸凡例有展參之
案皆將離任官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該督撫
於咨題文內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一諱盜順治初年定州縣官將盜案隱諱不報
或諱強爲竊者皆革職○康熙五年題準州縣
官地方失事勒令事主減報盜數將未獲賊犯
謊報溺死殺死者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詳察



遽以轉報罰俸一年督撫不詳察具題罰俸六
月○十二年覆準拏獲盜賊審問時供出已先
行刦之處審明仍行文該督撫若事主已經報
官將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如事主未報失事
未有實據者該督撫取具該地方官並無諱盜
印結繳報若報後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官糾
參確察諱盜情實將該管地方官以諱盜不報
例處分○十五年題準或本汛失盜彼此推諉
不報者亦照諱盜例處分如將盜案已經申報
彼此推諉者將不應推諉之官降一級調用轉

詳官罰俸一年。如上司將州縣申報盜數擅自刪減者。照州縣例處分。如州縣官不確察盜數申報。或不開載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者。皆罰俸一年。○雍正二年覆準。州縣有諱盜不報。該管之道府捕盜同知通判。扶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如止失於覺察。將同城之該管等官降二級調用。不同城在百里內者。降一級調用。不同城在百里外者。降一級留任。至督撫不能稽察屬官任其隱諱。如係知情。降一級留任。不知情罰俸一年。仍令各該督撫於題參疏內將同城



不同城及道里在百里內外逐一聲明。以便分別察議。○三年議準。如有地方官畏疎防承緝處分。藉端嚇制事主。抑勒改供。諱盜不報者。徹實題參。照諱盜例革職。若事主以竊報強。挾制官府。妄行控告者。亦審明治罪。以遏刁風。○又議準。州縣官如有諱盜不報。及以強為竊者。其捕盜之丞倅專官察出即行揭報者免議。倘失察徇隱。分別處分。○七年議準。接任之官。於到任三月內。務將前官諱盜之案。察出揭報。如逾限不能察出。或經發覺。將接任印捕官皆革職

留任。接任同城該管官降一級留任。接任不同城該管官罰俸一年。到任未及三月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乾隆元年議準。凡有呈報強刼盜案。仍照例令該管印官會同營員赴勘外。其以失竊具報者。訊供確實。應無庸會勘。仍出具並無抑勒諱飾印甘各結。密文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倘事主果有諱強為竊情弊。察出照例治罪。如該地方官有抑勒改報諱強為竊者。別經發覺。仍照諱盜例革職。

吏部

考功淸吏司

逃人

一緝捕逃人。順治十一年題準。凡漢官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議。將窩隱之人斷作窩家。○又議準。凡旗下人民雇覓逃人作工。及賃房與住。若有旗下人民作保者。即將保人斷作窩家。其雇覓之人免罪。既繫有保人雇賃。其地方十家長鄰右地方官免議。若無保人。留住過十日者。雖繫賃房雇工。仍照例治罪。○十三年題準。凡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獲誤放過關之官罰俸六月。○十四年議準。官員署任內如拏獲逃人。失察逃人者。皆各照所署之職議其功過。○十五年題準。州縣吏目典史等官。拏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道員所屬地方拏解四十五名者加一級。○又題準。凡官員升任未離任之先。若有窩隱逃人事發。仍行議處。若先有獲解逃人之功。仍準議敘。○十七年題準。凡勒



限拏解逃人接任官將不獲情由。豫行申明者免議。如過限不行申報者。罰俸六月。如申報不獲之後。被旁人仍在先報之處拏獲者。將接任官革職。○康熙元年題準。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鄰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治罪。○四年議準。凡地方官縱令逃人指拏富室。行詐情實者。革職交部議罪。○又題準。凡逃人逃在地方。如犯殺人等死罪。止將逃人申解刑部。如申解三名以下。地方官每一名。差有家產解役四名。嚴加肘鎖申解。如逃人至三名以上。申報該督撫。酌量增差護解。如脫逃者。照脫逃強盜例治罪。其窩家地方官功過照常例議處。○五年覆準。凡各省總督順天府奉天府尹逃人功過。皆免議。○七年題準。凡往各省駐防旗下官員。窩帶逃人者革職。○八年題準。凡逃人拏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提解。具文申報無有復行文巡撫詳察。仍具文報稱無有。後若窩家仍在彼處。被旁人出首是實者。前報無有之地方官。并巡撫。照失察逃人例處分。○十年題準。凡失察逃人題參。如繫隔省拏獲逃人或

被本主及旗下人拏獲逃人者。將巡撫以下吏目典史以上題參。若隔府拏獲逃人。繫別道員所屬者。將道員以下典史吏目以上題參。若繫一道所屬者。將知府以下典史吏目以上題參。若隔州縣拏獲逃人者。止將州縣官及典史吏目題參。○又題準。凡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失察逃人一名者。降二級調用。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一年。兩官失察逃人者。降一級留任。三官失察逃人者。降二級調用。道員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



官失察逃人者。罰俸九月。有兩官者。罰俸一年。三官者。降一級留任。四官者。降二級留任。五官者。降三級調用。巡撫所屬地方二年內。有一官失察逃人者。罰俸六月。有二三四官者。仍罰俸六月。五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鹽場失察逃人。將運使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官照典史例。在京錢局失察逃人。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逃人。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窰廠中失察逃人。將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逃人。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

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各照掌印官例處分。凡官員干繫逃人事件處分。若有加級紀錄。皆準抵銷。○又題準。凡地方官。於所屬地方。如不設立十家長。不給木牌稽察逃人者。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又題準。凡州縣官申解逃人。每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押解。如所差正身解役。不行押解。私自轉交別人押解。或將逃人疎脫者。將僉差不愼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又題準。凡地方官。將實在逃人指稱民人。保結釋放之後。或被本



主識認。或被旁人出首。若果繫逃人。將不行詳察取保之官革職。○又題準。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卽行解部。如監禁遲滯。過一月者。將該地方官革職。如一月內不能察明申解者。豫行申報展限。○又題準。凡地方官。將未離原籍土著之民。作逃人拏解者。降一級留任。○又題準。凡官員因逃人降級留任後。若拏獲逃人。足加級之數者。準復還所降之級。不足加級之數者。不準敘。各該管上司之功。其鹽運使並管內外錢局窰廠等官。五城兵馬司官。亦照此例。○又題準。

凡逃人無主識認者。地方官功過不議。至如面上刺字無主識認之逃人。窩家及地方官功過。仍照例察議。○又題準凡父母帶逃時十五歲以下之子女。如同父母拏獲解來者。地方官不記功。別行拏獲解來者。照隻身逃走十五歲之子女一例將地方官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仍照例察議○十二年題準凡逃人之主不許私自差拏逃人。準其在部控告。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拏解。若違例私自往拏。地方官及窩家之罪無庸



議。逃人之主。繫官罰俸一月。○又題準凡逃走情實者。準遞逃牌。其在莊屯居住。不曾逃走者。若遞逃牌。其主繫官照違令律議處。○十二年題準。凡旗人民人將房地賃與逃人。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爲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爲窩家。既有保賃引進之人。其鄰右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照例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作窩家。或將房地已賣移往他處居住。去後事發。將房地之主斷作窩家。其原處之兩鄰十家長地方及

地方官。照常治罪。○又議準。凡公主等家下買賣人及莊屯人在
京城居住之人並所屬正戶之人逃走者。窩家地方官。皆照常例議。其口外蒙古之逃人拏解者。各送理藩院歸結。地方官功過無庸議。○十二年題準。不肖官員。見買旗下奴僕帶去。謊充逃人申解邀功者。革職拏問。如外省冊報。或並無逃人。揑造空名移送邀功者。亦照此例。○十五年議準。凡逃人被別處及旁人拏獲之後。窩家雖將逃人之妻子出首。仍照例斷作窩家。地方



官照例議處。若未被他處及旁人拏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罪。地方官仍記功。○又議準。凡府州縣衛所官行文提取逃人窩主及窩主之妻子家產人口。並干連之人。及空文行詢。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內解至。如不到。又照此定限十日行催一次。亦照此限內解至。二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解至。三百里以內者。限二十日解至。四百里以內者。限二十五日解至。五百里以內者。限一月內解至。六百里以內者。限一月零五日解至。七百里以內者。限

四十五日解至。九百里以內者。限五十日解至。千里以內者。往返限兩月解至。如不到。各照定限行催一次。亦各照限內解至。千里以外百里者。往返加四日扣算。如行提逃人窩家。並牽連人犯。及空文行察。違此兩次定限不解不報者。罰俸一年。○二十五年議準。州縣等官拏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拏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六十名加二級。道員所屬地方。有拏解逃人九十名者。加二級。於此數多者。各照數遞加。巡撫所屬地方。拏解逃人二



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於此數多者。亦照數加級紀錄。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使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內錢局拏解逃人。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拏解逃人。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窰廠拏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將功一年一敘。若不至加級之數者。又并一年議敘。若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

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準三年合算。○又議準。兵馬司正指揮。拏獲逃人三十名。副指揮吏目拏獲十五名。各加一級。如有特交緝拏之重犯。並逃人能照數拏獲者。準其加級。若止將逃人拏獲而不能拏獲要犯者。不準加級。若知縣逃人要犯不行嚴拏。而縱容在地方者。事發題參。照藏匿重犯例革職。○又議準。凡旗下人買民。皆應帶令伊屯莊居住。或帶同京來。若買後不行收回。違禁令在彼處居住者。將買主繫官容留一家者。罰俸一年。兩家者降一級。三家者



降二級。皆留任。四家者降三級。五家者降四級。皆調用。容留六家以上者革職。該州縣衛官不行察逐。容留一家居住者。罰俸六月。兩家者罰俸一年。三家者降一級留任。四家者降二級調用。五家者降三級調用。六家者降四級調用。六家以上者革職。道府所屬地方容留一家居住者。罰俸三月。兩家者罰俸六月。三家者罰俸九月。四家者罰俸一年。五家者降一級。六家者降二級。皆留任。七家者降二級調用。八家以上者革職。督撫所屬地方容留五六家者。罰俸六月。

七八家者罰俸一年。九家十家者降一級。十五家以上者降二級。皆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官處分。不同城知府。照道員例處分。○又題準。凡旗人民人。首告逃人。該管官即拏解者。將該管各官免議。如將實在所有之逃人。謊稱無有。不行拏解。或被別衙門察知。或被旁人首告。或被他處拏獲。控告之時。該逃人在脫逃地方情實。將該逃撫罰俸六月。該管各官。照失察逃人例議處。又行提逃人之妻。謊稱病故。空文回覆者革職。不行詳察轉申之知府。降一級調用。至逃



人在脫逃地方。所娶之妻。非繫從家帶逃。若以有謊稱無。空文回覆者。將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又議準。拏解逃人。及窩犯者。地方官嚴加肘鎖。每一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二名押解。如不差正身有家產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同逃人逃走。並不加肘鎖脫逃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如逃人一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押解。嚴加肘鎖。中塗犯人疎脫。或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免議。如解逃人無護送之牌。或將護牌及部文遺

失。中塗脫逃。稟知州縣。不行追趕。或因解逃文書擦損不收。或行拏之部文已到。稱爲未到。或逃人雖未脫逃。但違例止差解役一名者。罰俸六月。其逃人未經審實。在途疎脫者免議。俟獲日再議。至起解逃人。不加肘鎖。致令在路途搶奪者。罪在解役。原起解官免議。○又議準。逃人不即轉解。以致脫逃者革職。至凡拏獲逃人。著令遞解。仍將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將逾限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又議準。凡解送逃人。若有中塗患病者。原解役即報地方官。驗明。許



其暫留撥人看守。延醫調治。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即轉解前途。如有將無病逃人。謊報有病。故爲留滯。將實在患病逃人。不肯留養。或留養而不發醫調治。以致死亡。或病愈後不即行轉解者。將任其謊報故爲留滯。及病愈後不即行轉解之員。照遲解違限例。罰俸一年。將不留養患病逃人。以致病故之員。照軍流等犯不留養以致病故例。按人數分別處分。○又議準。凡官員將別官拏獲之逃人。謊報繫伊拏獲。或將伊衙役拏獲之逃人。謊報同別縣拏獲。

或奉部行提之逃人詳報未奉部文之先已經拏獲者皆降二級調用如將逃人文冊違限不解報稱齎送者罰俸一年或將所獲之逃人不行解部私自釋放者革職至凡窩逃之家產解送一半隱匿一半不解者將地方官罰俸一年或將窩家未休之婦稱係休離回獲者亦照此例○又議準凡糧船有窩隱逃人者將失察之押運文職各官皆罰俸九月○又議準官員將應赦逃人誤行刺字者罰俸一月○雍正二年議準州縣拏獲逃人詳報巡撫請咨遞解該巡



撫於每年四月內將各州縣拏獲逃人數目冊實造具淸冊二本一本彙送刑部察覈一本彙咨本部備案俟刑部察明咨部照例議敘○七年遵

旨議準旗下三品以上大員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庫管領府屬人等有犯命盜重罪脫逃者該衙門察拏之時即行知會本主協同緝捕如一年限滿不獲令該衙門即行題參並聲明此案脫逃旗下兇犯協緝之家主繫何職銜該部即將協緝不力之家主罰俸一年若繫各王公等辛者

庫人將辦理府屬事務官員亦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子貝勒公等各罰俸一月未獲逃犯仍令照案協同緝拏○乾隆三年議準逃人逃在地方居住在六月以內者免議六月以外地方官不行察拏鄰右窩家等不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或被旁人出首被獲者將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降一級留任十家長地方鄰右窩家照律責懲若過一年地方官仍未拏獲窩家鄰右等亦不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提或被旁人出首者每一名將失察之知州



知縣吏目典史等官降二級調用十家長地方鄰右窩家照例治罪如不知情之窩家免議○又議準地方官明知逃人不行拏解而縱容居住者照藏匿重犯例革職○四年覆準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淸及入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察出者將各官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旗人有犯一切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之該理事丞倅如與州縣官同城駐劄失於緝拏與地方官一例處分如與州縣非同城有旗人不法等

事失於緝拏照該管知府例分別議處○八年覆准直隸近京五百里以內旗民雜處旗人居住煩難物色設有失察與外省並無旗人居住之州縣一例處分殊非因地制宜之義嗣後近京五百里以內旗民雜處之州縣文武各官如遇失察逃人在一年以內者應請免議若失察已過一年者降一級留任過二年者降二級調用其明知故縱者仍照乾隆三年定例遵行至古北口外四旗承德等五廳旗民雜處實與近京州縣無異亦照此例分別寬減



雜犯

一賭博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失察民人賭博之司坊官每案罰俸一月至於地方內有犯賭博二次者將巡城滿漢官各罰俸一月○雍正四年議準官員無論賭銀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吊鬬混江者及與屬員鬬牌擲骰爲樂者皆革職治罪永不敘用至官員賭博令該管上司及督撫不時稽察如官員犯賭而該管上司及督撫徇庇不行揭參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之上司督撫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凡稽察官員賭博縣屬職官責之知縣府屬職官責之知府知府之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如明知屬官犯賭不行揭參別經發覺者將專責之員仍照定例降三級調用如止繫失察屬官犯賭繫同城者將專責之官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其已經揭參者免議○又議準衙門書役犯賭本官自行察出申報者免議失於覺察者罰俸三月如明知賭博不行察究別經發覺者將本官罰俸一年若別衙門書役犯賭既已察出而瞻顧同寅情面相爲



隱匿後經發覺者將瞻顧情面之員亦罰俸一年○又議準凡鬬鵪鶉鬬雞坑蟋蟀盆並賭鬬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又議準民人販賣紙牌骰子地方官不嚴行察拏一經發覺將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三月○七年遵

旨議準凡拏獲賭博其製造賭具之家審明確有證據出於某州縣若失察已過半年別經拏獲將該州縣并典史巡檢吏目等官皆照溺職例革職知府直隸州知州捕盜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

州判等官皆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一
級留任如失察未及半年別經拏獲該督撫於
劾參文內聲明皆準免其議處該上司未及半
年者亦準免議如製造賭具不過半年即能實
心稽察拏獲者州縣典史吏目等官加二級知
府捕盜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州判等官加一
級督撫司道紀錄二次若失察已過半年雖經
拏獲功過僅足相抵止應免其失察處分不準
送部議敘倘境內有將牌販藏匿並售製賭具
存留在家該地方官在任半年以上不行察出



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凡拏獲賭具照拏獲私
鑄例文官拏獲免同城武職處分武弁拏獲亦
免同城文職處分接壤鄰邑拏獲亦免失察地
方官處分如隔屬州縣並非交界接壤者仍將
失察之該地方官議處至本縣有製造賭具之
家經別縣訪聞差役拏捕而本邑官差役協同
拏獲或本縣有製造賭具之家攜往別邑販賣
經本邑訪聞差役往拏而彼邑官差役協同拏
獲此等協拏緣由令拏獲之員申報上司該督
撫察覈得實即於咨疏內逐一聲明始免本地

方失察處分鄰邑協拏之員一起準予紀錄一
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紀錄三次四起加一級
鄰邑拏獲賭具亦照此例議敘該管上司功過相抵不準議敘
若並未協同拏獲希圖規避失察處分捏稱協
拏將捏飾之員照規避例革職扶同捏報之州
縣並扶同隱飾之知府皆照徇情例降二級調
用司道並不覺察照不據實察報例罰俸一年
督撫照不行詳覈例罰俸六月如該管知府據
詳轉報並非有心扶同隱飾者將知府照不據
實察報例罰俸一年如本境有造賣賭具之人



該州縣平日漫無覺察被知府以上等官差役
拏獲者將該州縣仍照失察例議處拏獲之知
府以上等官照本例議敘後官拏獲造賣賭具
之人察明前任官如失察未及半年離任者將
前官免其議處如失察已過半年仍將原失察
製造賭具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拏獲之後官
其到任在半年之內或因賭博發覺究出見造
之賭具或繫舊存之牌販刷印不過半年即能
拏獲者皆準予議敘其該管上司令該督撫覈
明到任離任日期於咨疏內聲明分別議處議

敘○十年議準凡失察賭具之員該督撫於題參疏內將該員先經拏獲賭具幾案已經議敘之處聲明由部再加察覈從前止有拏獲議敘一二案者仍照例革職外若曾經拏獲議敘至三案以上者將該員議以革職留任俟三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三年內有再犯失察賭具者仍行革任失察之州縣既因有拏獲議敘之案議以革職留任則此案失察之上司亦應稍為寛減應將知府降三級留任司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十二年議準失察賭博各員經部內議處



時覈明該員從前拏獲賭具議敘之加級紀錄無論幾案悉行注銷如該員已逾數任後有失察賭博之案將前任內拏獲賭具議敘之紀錄一并注銷其該管上司除因所屬別員拏獲賭具議敘之紀錄毋庸注銷外如因失察賭博之屬官從前拏獲賭具同案議敘之紀錄亦應盡行銷去若屬官失察賭博時或該上司先已離任或該員調任別省其失察之處已與原上司無涉所有該上司從前因該員議敘之紀錄免其注銷至上司親身失察賭博仍將從前所有

自行拏獲賭具議敘之紀錄並因屬官拏獲賭具議敘之紀錄盡行銷去其失察製造存留販賣賭具等案皆照此例行○十三年議準凡拏獲賭具除該犯製造未及半年者仍照例議敘外若製造已過半年捏稱在半年之內及舊存賭具捏稱新製者將捏詳之地方官及轉報之各上司皆按其議敘之加級紀錄分別議處如例應議敘加二級者因其捏報即降二級調用例應議敘加一級者因其濫行轉報即降一級調用例應議敘紀錄二次者因其不加詳察即



罰俸一年其各該上司中有能將捏報情由察出揭參者除捏報之員照例議處仍覈明本案拏獲賭具如該上司例應議敘即將揭參之上司照例議敘如例不準議敘者因其察出揭參亦照功過相抵例免其議處至新任署任官拏獲賭具在半年以內或為失察已過半年之前任官捏詳未及半年察出除該員本任內拏獲賭具不準議敘外仍照朦混造册例降一級調用若上司未經察出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照不據實察報例罰俸一年司道照不行詳察例

罰俸六月如上司已經察出者免議同城文武
各官拏獲賭具繫文職首先訪緝者將文職照
例準其加二級協拏之武職紀錄二次繫武職
首先訪緝者將武職照例準其加二級協拏之
文職紀錄二次即同在文職武職中此官首先
訪緝彼官協同緝拏亦照此例分別議敘該管
各上司繫文職首先訪緝即將文職之上司議
敘武職首先訪緝即將武職之上司議敘其協
拏各官之上司無庸議敘○又議準拏獲賭具
除拏獲之地方官於本案議敘外其該管各上



司無庸臨案并敘如該上司所屬地方一年內
並無失察製造賭具及舊藏賭具販賣賭具與
失察賭博等事準其將所屬拏獲賭具之案於
歲終彙冊報部覈明與例相符知府直隸州知
州同知通判等官每案照例加一級司道督撫
每案照例紀錄三次若該上司所屬地方一年
內有一案失察者將別案拏獲賭具槩不準議
敘如所屬有失察等案該上司皆能自行察出
者將察出之上司按其拏獲起數仍照例議敘
倘上司因所屬拏獲賭具希圖議敘將別案失

察等案通同徇隱不報別經發覺者即將徇隱
之上司照徇庇例議處○乾隆四年奏準外省
官員失察賭博照司坊官失察賭博之例每案
罰俸一月其同城文武官員拏獲賭博亦援照
同城拏獲賭具之例免議○又奏準
京城內文武各官分管地方亦照外省同城拏獲
賭具之例凡
京城內外地方有犯賭博如該管文官拏獲者免
該管武弁處分武弁拏獲亦免該管文官處分
其拏獲製造賭具之案亦照此例辦理○又奏



準地方有描畫紙牌將失察之州縣照地方官
失察賭具原例減等降二級調用知府直隸州
知州同知通判降二級留任督撫司道罰俸一
年至描畫已成之牌出境販賣仍照販賣賭具
例罰俸三月或存留在家仍照存留賭具例降
一級調用其拏獲描畫紙牌之地方官仍照拏
獲製造賭具原例議敘○五年議準
京城製造賭具之家該管官及該管上司失察未
及半年別經拏獲皆準免其議處若失察已過
半年別經拏獲本處未經差役協拏仍照例議

處。
一官員犯姦康熙二十三年議準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罰俸六月。○雍正三年奏準職官姦職官妻及職官姦軍民妻者皆革職治罪。
一禁止邪教康熙十四年奏準官員該管地方有愚民自稱爲神爲佛不能察緝者降二級調用。或不能禁止邪教以致聚衆張旗鳴鑼者降一級調用如給與此輩執照告示者革職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如有愚民創建廟宇不能察禁反給告示者罰俸一年○二十



五年奏準地方內有迎神進香擊鼓鳴鑼聚衆張旗等項肆行無忌倡衆爲首者若該管官不行察拏繫民將司坊官府州縣官每案罰俸半年五城御史布按司道每案罰俸三月總督巡撫每案罰俸兩月若繫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乾隆五年議準地方有頑民倡設邪教附和邪術煽惑聚衆以致釀成不法將平日漫無覺察之該地方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一禁止聚衆康熙五十二年題準凡有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激變良民因而聚衆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聚衆聯謀抗糧搆訟辱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協同擒拏解送上司秉公審究若不將實在爲首之人擬罪濫行指人爲首事發將承審各官革職治罪其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卹以致百姓糾衆妄行者皆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府道徇庇不卽申報者令該督撫嚴察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如督撫不



行題參事發將該督撫亦照例議處○又議準地方如有豪強之人窩養兇惡之徒作爲牙爪該地方官不嚴拏詳報縱容隱匿者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徇庇不行題參將督撫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元年議準地方有歃血訂盟結連土豪及衙役兵丁爲害良民據鄉右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準理又不緝拏或致蜂起爲盜擄掠橫行將不行準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參革職治罪其平時失察逭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

其議處。○二年議準。地方如有借事聚衆罷市。罷考毆官等事。其不行嚴拏之文武官弁。皆照溺職例革職。○七年議準。地方光棍潛住京師流寓無定。其見在拏獲地方。自難辭徇庇失察之咎。但從前或久居別坊。適值新遷發覺。則或以一二日失察。驟罹參處。而容留日久。反得脫然不免究抑僥倖之處。嗣後拏獲光棍。務將新舊寓處。逐一訊明。分別議處。○十三年覆準。城市鄉村。有深夜懸鐙當街演劇者。應責成該地方文武各官。力爲嚴禁。倘該地方文武各官。



不實力奉行。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

一偏信地師。雍正十二年覆準。民間有將已葬棺槨。依禮改葬者。聽其自便外。其有偏信地師之說。無故改葬。地方官勘明詳報。須究出地師。不得隱諱寬縱。如有不行實力究治。省經上司察出。將該地方官照不行察出訟師例。罰俸一年。

禁獄

一禁獄不嚴。康熙六年題準。獄官防範不嚴。以致斬絞人犯。執持鐵器等物。在獄傷人者。如未經出獄。降一級調用。該管有獄官。罰俸一年。○九年議準。官員將斬絞人犯越獄脫逃。隱匿不行申報。或不行羈禁。準人取保。以致脫逃者。革職。或發到收監之犯。不收自監。推付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用。如該管上司。不據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又題準。官員將斬絞人犯。在獄不加杻鎖。以致自盡者。降一級調用。上司不據實申報者。罰俸一年。如已加杻鎖自盡者。免議。○又題準。督撫所參貪劣官員。委官看守。如疎忽看守。以致自盡者。將看守之官。罰俸三



月。○十四年議準。反叛斬罪人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有獄官。亦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不全獲者。革職。○又議準。凡巨盜斬絞重罪人犯越獄者。不論名數多寡。將獄官革職拏問。該管有獄官革職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一名不獲者。降二級調用。二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一名者革職。其越獄人犯。交與接管官。亦勒限一年督緝。如能全獲者。不論俸次。即照其應升之官升用。如一名不獲者。罰俸三

月二三名不獲者罰俸六月四五名不獲者罰俸九月六名以上不獲者罰俸一年未獲逃犯照案緝拏○又議準笞杖徒流等犯越獄者不論名數多寡將該管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拏該管有獄各官住俸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者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者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九名十名不獲者降四級調用越獄



人犯交與接管官亦勒限一年緝拏全獲者不論俸次即照其應升之官升用如一名至四名不獲者罰俸三月五六名不獲者罰俸六月七八名不獲者罰俸九月九名十名以上不獲者罰俸一年未獲逃犯照案緝拏○又議準凡官員將逃犯正在緝拏之間或經別案降革及丁憂離任者責令接管官再限一年緝拏前官全未拏獲接管官全獲者不論俸次即照其應升之官升用如前官止獲一二名其所餘逃犯接管官如能全獲者不論名數多寡紀錄一次逾

限不獲仍以罪之輕重名數多寡照接管官例議處其原參有名戴罪督緝官員年限之內未經全獲照名數降級調用如有紀錄加級抵銷仍留原任者應再限一年緝拏如不獲照接緝官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原繫本任內逃脫人犯不準議敘○又奏準官員將別案緝獲賊犯作此案越獄之犯謊稱被獲被斬縊死溺死者皆革職司道府等官不行確察遽行轉詳罰俸一年督撫不行詳察具題罰俸六月至署事官在署事任內有越獄之事仍照見任官例處分外



凡虛革虛降官員未滿一年之限正在緝賊之間離任者皆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又議準官員將越獄逃犯即行拏獲或被官兵追迫投水而死或自盡者皆免其處分○又議準斬絞重犯越獄因公出境該管有獄各官非繫親身在任越獄者初參應免其處分仍限一年督緝如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六月三四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五六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七八名以上不獲者降二級調用笞杖徒流等犯越獄因公出境官員初參免其處分亦限一年督

緝如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三月。三四名不
獲者罰俸六月。五六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七八
名以上不獲者降一級調用。至反叛人犯越獄、
因公出境官員。仍照承緝官例處分。○二十五
年題準。貪婪革職官員、並提問之犯不監候具
題完結、縱回原籍、或聽其散處脫逃者、皆革職、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越獄例。限一年緝拏。如解
餉官失銀、縱放脫逃者。那用錢糧官。未經追完、
縱往他處者。皆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如限
內不獲。降一級調用。○二十九年覆準。刑部滿



漢司官每年各委一人。一同提牢輪直點驗。若
不將監內嚴行約束。以致閑雜人等出入行走、
將提牢滿漢司官司獄官、皆照縱容外人入獄
律議處。○雍正三年覆準。知府及直隸州知州、
於所屬州縣內有笞杖徒流等犯越獄。一二案
者罰俸六月。三四案者罰俸九月。五六案以上
者降一級。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準其開復。逾
限不獲。再限一年。如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又議準。凡擬死罪監候人犯之親屬。許於每月
初二十六入監探視。將見在監中重犯逐一詢

明父母妻子適親兄弟姓名年貌、登記號簿。其
各省解京及刑部陸續審結各重犯。於未入監
時。卽行訊明注册、交付獄官遇放家口日期。詳
加驗對放入。至未結案之犯。其親屬人等一槩
不許入監。如不應放之人。矇混放入察出。將管
獄官照縱容外人入獄律議處。○又議準。書辦
皂隸、以及官員家僕、有擅自出入監所。私通消
息。教令串改口供滋弊者。提牢官司獄立卽拘
拏。回堂將書吏責革、家人之主、一並議處。若不
行拘拏。被察出者。提牢官司獄官皆照縱容外



人入獄律議處。○四年遵
旨議定。凡斬絞重犯越獄。該管官員。除赴部引
見委解錢糧奏銷審理案件、承辦要務、因公出境、以
及奉調入闈者。該督撫卽於疏內聲明。仍照因
公出境例議處外。至該管官或委署鄰邑、或撤
調赴省等項。此等公出斬絞重犯越獄脫逃者、
仍照越獄定例處分。至軍流徒罪等犯、與斬絞
重犯有關該管官員。或因公出境。時防檢偶
疎。以致越獄脫逃。該督撫亦務將該員於某月
日。因何事公出何處。逐一聲明。送部察覈。仍照

因公出境例議處。如有並非因公出境。該管上司瞻顧情面。受屬員請託。揑稱因公出境。掩飾具奏。將該管上司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該管有獄官。照規避例革職。○七年議准。州縣監內斬絞重犯越獄。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有一二案者罰俸一年。三四案者降一級。五六案以上者降二級。皆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如逾限不獲。一二案者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三四五六案者照所降之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督撫按察使有一二案者罰俸



三月。三四案者罰俸六月。五六案以上者罰俸一年。皆限一年督緝。逾限不獲。一二案者罰俸六月。三四案者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逃犯照案緝拏。全獲之日。準其開復。○又議准。越獄重犯。承審各官務究賄縱實情。若能究出。免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照未經審出贓銀例降三級調用。○又議准。獄官及有獄各官。務須常詣監所察視。如不親視。以致監牆傾圮。吏卒疎忽者。雖無越獄事犯。亦將獄官照禁役防範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該

管有獄官罰俸一年。○又議准。獄官於獄內重犯能董率提牢吏役嚴加防守。除一二名外。一年內有三名以上重犯並無疎失者。準其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有數多而並未疎失者。以次遞加。○又議准。重犯越獄。鄰境文武正雜等官有能拏獲者。按其名數。照拏獲盜首例。一月內拏獲者每一名準其加一級。再紀錄一次。一月外拏獲者每一名加一級。○又議准。管獄之司獄司不許濫行差調。如有調吏目典史除捕務外。亦不許濫行差調。如有



濫行差調。上司照虛懸城守例議處。其吏目典史如遇緝限屆期。例當降革。謀差展限者。將該員照規避例革職。至於官員署事任內有重犯越獄脫逃。獄官有獄官皆照見任官分別議處。勒限緝拏。如未經限滿即行離任者。仍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十二年議准。未經擬定罪名人犯越獄脫逃。定限四月題參。疎防該督撫先於限內將所犯事由與應擬何罪之處。逐細嚴察。如取供已明。衆證有據。雖經脫逃而罪無可疑者。即於疎防文內聲明該犯應得罪名。以憑

照例議處如果繫監候待質供證未確罪難懸擬者亦於疏防文內據實聲明該犯罪既未定不便竟照斬絞重犯越獄之例從重議處應照軍流等犯越獄例初參不論名數多寡將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照例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拏該管有獄官一名至十名皆住俸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五六名不獲者降二級調用七八名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九名十



名不獲者降四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如越獄至十一名以上初參將該管有獄官革職戴罪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仍照例計名數多寡分別議處其逾限未獲十一名以上者革職未獲逃犯亦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至越獄逃犯有罪無可疑仍揑稱罪難懸擬者將該管有獄官照規避例革職該管上司不行確察具報者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失於覺察例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若受屬員請託代爲

轉報者知府直隸州知州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轉詳之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乾隆三年覆準各省州縣監獄繫吏目典史管理知州縣監獄遇有越獄之案其人犯輕重將吏目典史皆照獄官定例議處如三年之內並無疏失亦照獄官定例議敘○四年奏準越獄疏防案件該管有獄官以及該管之各上司如繫帶印公出者仍照定例察議若繫交印公出該督撫亦於疏內聲明到部免其承緝處分無屆限緝回任之後照接緝官察議其無接緝處



分者免其議處未獲逃犯照案緝拏其署事官照承緝官議處○又議準軍流徒罪人犯在獄傷人管獄官降一級留任有獄官罰俸九月若繫留杖人犯與干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者獄官失於防範以致毆傷人命者罰俸一年該管有獄官罰俸六月

一淹禁康熙九年議準官員凡承審案件將正犯於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一案之內監斃一二人者罰俸六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

以上者革職。如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者降一級留任。四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若上司不據實題奏降二級調用。至逾限不行審結將正犯監斃。雖已取口供亦照限內不取口供致死例處分。若將干連之人監斃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二級調用。若限內不能完結。再行展限。仍不能定有淹禁致死者。亦照限內並不取供監斃例處分。○又議準官員將重罪要犯致死。以圖滅口



者革職提問。如上司不據實具報。降二級調用。○十一年題準。承問官將正犯取有口供。於限內不早行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三月。五六人者罰俸六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其事結具題之後。將人犯監斃者免議。○十六年覆準。凡遇

赦詔到日。將應赦人犯。即時釋放。如將應赦人犯。仍濫行監禁。或應放人犯。不即釋放。遲誤十日者。將該管官革職。其有未經法司覈覆明白者。該法司覈明文到之日不即釋放。亦革職。該管上司不行詳察揭參者。皆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若有情罪可疑。該管官不於一月內詳明奏請。遲限一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行詳察揭參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遲限二月以上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遲限三月以上者。該管官革職。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如有上司督撫遲延者。將上司督撫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免議。○二十二年議準。



在京凡問刑部院衙門承審官員將問理案件於限內並不取供審理。遲延逾限。雖取供不行審結。及雖限內取錄口供。不速行題結。以致犯人並牽連之人監禁斃命。或羈禁門監淹斃者。應照一案所斃人數。將承審司官皆照外官之例處分。若堂官不據實題參者。照督撫之例處分。○二十五年議準。司道府官未奉督撫行文。遽將無罪之官擅自拏禁。並不至於拏禁之官拏禁者革職。○四十五年覆準。各府州縣等問刑衙門原設監獄。除重犯羈監外。其餘干連輕

罪人犯。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私設倉舖等項。懷挾私仇。受囑恐嚇。將輕罪犯人。私禁致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參。將該管官照懷挾私仇故禁平人律治罪。○雍正元年議準。獄卒有受罪人仇家賄囑。謀死本犯等弊者。照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革職。○二年題準。凡命盜等案有監斃人犯者。或隨招附參。或監斃在具題之後。仍行補參。勿得於正案未經審結之先。咨參監斃。藉端銷案。其有重犯已斃。毋庸具題者。務將原供全案。備細報部。刑部嚴加察覈。不



協者。仍駁令改正。其允協者。注明情罪允協。應照該督撫所咨完結。其監斃職名。咨部照例議處。○三年議準。盜犯如已經取供審明後。管獄官並無致斃情事。在監病故。不論首盜夥盜。四人以下者。將管獄官免其議處。至將一案內盜犯監斃五人以上者。將管獄官罰俸一年。凡強盜案件。有監斃者。各該督撫。務於本內分別聲明。○又議準。在監人犯。有被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將禁卒人等。計贓治罪。仍追原贓給還本人。提牢司獄不行察出串發。照失察衙役犯贓

例議處。○五年遵

旨議定。獄卒陵虐罪囚。其司獄官典吏等。知而不舉。仍照律治罪外。若非陵虐而病斃者。如斃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一月。二人。罰俸三月。三人。罰俸六月。四人。罰俸九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如斃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三月。二人。罰俸六月。三人。罰俸九月。四人。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革職。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六月。二人。罰俸九月。三人。罰俸一年。四人以上者。



革職。至於刑部。乃刑名總匯之地。案件繁多。非一州一縣可比。其司獄官典監斃斬絞重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一月。五六人者。罰俸三月。七八人者。罰俸六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軍流罪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三月。五六人者。罰俸六月。七八人者。罰俸九月。九人十人者。罰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革職。徒罪以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三四人者。司獄罰俸六月。五六人者。罰俸九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者。革

職如一案內一時監斃斬絞軍罪徒流之犯數人以上者照內外所定各條分别議處其徒罪以下人犯患病獄官即行報明承審官承審官即親赴驗看患病果實取具甘結旗人交與該佐領驍騎校民人交與該地方官保出調治病愈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出外監醫治如本犯有病而獄官不即呈報將獄官照淹禁律治罪如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揑報有病者將本犯並獄官醫生皆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與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亦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照例題參議處以上各項內若有受賄情弊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再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務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並輕罪人犯曾否保釋原由逐一聲明如有朦混情弊經部內察出將該督撫每案罰俸三月若承審各官不行詳報聲明各罰俸六月○



又議準刑部見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終將各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並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册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并造入册內呈堂察覈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即將該司官指名題參照例分别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參或被科道察出或别經發覺將堂官一并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造具清册呈報督撫察覈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部院科道糾參或别經發覺將該督撫一并議處○六年議準各省虧欠帑項人員除侵欺不及三百兩挪移不及千兩應散禁者如看守疎忽以致自盡應仍照委官看守疎忽例處分侵欺至三百兩以上挪移至一千兩以上應行監追人員在監自盡者應仍照在獄縊死例處分外其應行監追之犯不行監追令其在外居住者將該管之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其令本犯在外居住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亦照溺職例革職本犯應追銀家屬不能完納即令該管官賠補

其該管司道府等官如繫同城明知徇隱不行
揭報者皆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不同城之司
道府等官失於覺察者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
留任如已有聞見不行察明揭報經督撫題參
者亦照同城例各降三級調用直隸州知州照
知府例分別處分其督撫失於覺察者照豫先
不行察出例罰俸一年倘已有聞見不行題參
或被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七年議準承問官將盜犯取有口供
未經題結監斃者令該督撫於疏內聲明無論



首盜夥盜一案監斃四人以下者免議五六人
者罰俸三月七八人者罰俸六月九人十人以
上者罰俸一年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議至
其餘監斃各項人犯仍照原定例處分○又議
準人命重案正犯已獲證左未明難以定招者
將難結緣由於初參文內聲明聽部察覈二限
之內該犯病故者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
監斃一二人者罰俸六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
五六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二級調用
九人以上者革職若犯證已齊別無事故礙難

質審之處而承審官漫不經心限內竟不訊取
口供以致該犯於限外禁斃者若繫正犯仍照
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例議處若繫案內證
左人等監斃者照監斃干連人犯例一二人者
罰俸一年三人降一級留任四人降二級調用
五人者革職○乾隆元年覆準各省每府設立
循環簿飭令所屬各州縣將每日出入監犯名
姓與注簿內按月申送該府逐一稽察如有不
應收禁之人濫行監禁及懷挾私仇故禁平人
者皆照律擬罪外倘該州縣故將收監人犯隱



漏不行塡注者照隱漏造册例降一級調用如
繫遺漏未造照造册遺漏例議處○又覆準凡
應禁人犯令該管官嚴行收禁將一應鋪監使
費永行革除如有仍故藉端需索除將該犯計
贓以枉法治罪外幷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如知情故縱者照縱役
犯贓例革職○五年覆準遞回原籍人犯內凡
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原籍安插人犯令承審衙
門於遞解文移票內注明該犯罪名並不應收
監字樣其前途接遞州縣如遇該犯住宿之夜

印遞選妥役將該犯押交坊店歇宿不許濫行監禁。仍取具前途收管毋得疎縱。如接遞之州縣將不應收監人犯濫行收監者將該州縣官照不應禁而禁公罪律罰俸一年。凡犯笞杖等輕罪承審衙門。於文內移明該犯原籍地方官折責毋得先行杖責致令長途苦累。如承審衙門先責後解者。將該州縣官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月。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八

## 吏部

### 考功清吏司

#### 修造

一修造。順治初年定。官員將通衢大路緊要隄橋不行豫修。以致衝決損壞者。將府州縣官各罰俸一年。該撫罰俸六月。如有城池不豫先修理。以致倒壞者。罰俸六月。○康熙三年議準。官員捐資修理城郭樓臺房寨器械等項。該督撫親身詳加察驗保奏。後若有不堅固不如式。三年內坍壞者。仍令該督撫並督工官賠修。本工捐資紀錄銷去。免其處分。若限內坍壞。該府州縣官隱匿不報。被傍人出首者。將該管官革職。如該管官申報督撫。督撫隱匿不報。將該督撫各降二級留任。○九年題準。官員解送一應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擇良工。以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皆罰俸六月。○又題準。官員解送金甎杉木。不選擇精美。以不堪用者解送。或折損或遲延。皆罰俸一年。布政使巡撫各罰俸六月。○又題準。官員將安插官兵居住房屋。不行修理

安插以致占住民房者罰俸一年○十五年題準官員織造段疋不精好者降一級調用○又議準官員修造礮臺邊界烽墩不速行修造完結者降一級留任修完之日仍還其所降之級不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二十六年題準古北口徵收木植該差官以任滿日期計四月內交完潘家桃林徵收木植以任滿日期計八月內交完如限內不完者照拖欠銅斤之例勒限議處如差官不收大木而收小木察出題參將該差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差滿交代備造清冊報部如有遺漏舛錯照造冊遺漏例罰俸一年○六十年題準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料價值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準其修理其工價五十兩以上物料價值二百兩以上者著該修理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覈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皆照應奏不奏例降三級調用○雍正元年覆準各省修理



行宮並直省倉廒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皆令該督撫奏

聞工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該督撫察明造冊具題工部詳加覈算題銷如有關繫錢糧應啟奏事件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參照修理工程不行奏請例議處○五年議準各省城垣督撫驗明新舊倒塌如城垣本屬修整偶有些小坍塌令地方官於農隙及時修補務令堅固若漫不經心致坍塌過多該督撫察參將該地方官照修造礮臺等項遲延例降一級留任修完之日仍還其所降之級其原坍塌已多必須備辦物料者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後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官勘明具結申報如果工程堅固將捐修各官造冊具題交部議敘如各地方官正在興修尚未竣工遇有升遷事故將所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造入交盤冊內移交接任之人接續修完竣將修理之工程丈尺數目分別新舊造具總冊報部倘地方官因循怠忽不實心任事將未修城垣捏報修完者照修造戰船未經修完揑報完

工例革職甚至借修城名色科派民間者照私派例革職治罪○七年議準一應工程該管工官不依定限完工者工部察參照玩誤工程例議處如不照限呈遞銷算清冊而該司亦不依限據實覈銷者皆照遲延事件例參處如該管工官或有因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規避處分揑報工竣者察出別行指參按所得之罪議處其有應繳銀不遵定限繳庫完結者即將該員參奏革職勒限催追限內全完準其開復逾限不完交部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



產追還如該司官員通同遮掩者亦照承追虧空不力例議處此外或有工程浩繁辦料維艱其工料銀數至三萬兩以上難以依限完工者繕摺奏

聞再行定限修竣○又議準

京師城牆上下應令步軍統領會同工部各委官一人凡有應行葺補修理之處勘明報部務於雨水之前堅固修葺其所委之官歲一年任滿再委官更代倘官員不加謹修理及不實力察勘者一經察出即行題參照造作遲延例議處

○乾隆二年覆準各省墩臺營房如有坍塌傾圮之處倘武職不行詳報照承察遲延例議處文員不行修造照修造遲延例議處○四年遵

旨議準凡修建工程所需物料不必拘泥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該管上司委官驗勘並取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覈明題咨到日工部再行覈銷倘承辦各官浮開揑報該督撫即照冒銷錢糧例指參如委官驗看不實即以扶同徇隱例參處○五年覆準採買一切物料工部照定例發價如承辦



官侵蝕入己者察出照冒銷例參處倘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以聽覈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經工部察出參奏照應申上而不申上律罰俸九月

河工

一河工順治初年定河工衝決地方限十日內申報如過十日報者降二級調用如沿河隄岸豫先不行修築以致漕船阻滯者將經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月至河工隄岸衝決少而該管官報多者降三級調

用不行詳確轉詳之官。降二級調用。不行詳確具題之總河降一級留任。○又定。經徵河銀。一年內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康熙九年題準。官員奉修衝決地方。催夫不發。或合攏淺不行攏者。或稱非本汛推卸者。或將柳埽樁木等物不行速辦。以致遲延河工者。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道府官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準。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定限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三年。如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衝決者。將經修防守同知



通判州縣等官皆革職。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如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限內衝決者。將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過限年衝決者。將管河各官皆革職戴罪修築。道員住俸督修。工完開復。總河罰俸一年。若限年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守之官疎忽。致有衝決者。將原修防守之官。一例處分。其限年內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匿不報。別指他處申報衝決者。將經修防守各官革職。司道

降五級調用。不行確察具題之總河。降三級調用。○十七年議準。知府有地方之責。如遇衝決等事。照道員一例處分。凡隄岸工程。均限半年完工。如限內不完。將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道府罰俸半年。再限三月完工。如再不完。將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道府罰俸一年。如繫革職戴罪承修之官。半年限內不完。降一級調用。其降調官工程。別委官限三月完工。如不完。罰俸一年。督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一級調用。如限內不完。總河不行題參。罰俸三



月。若繫限內難完之大工。總河豫先題明。至於分管官所築隄工。有一處不堅固。盛水即漏。並有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兩處不堅固。盛水即漏。並有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二級調用。三處不堅固。盛水即漏。並有五丈以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監理官所轄分管官。有因築隄不堅固合式一人議處者。罰俸一年。二人議處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議處者。降二級調用。四人以上議處者。將監理官革職。如議處議敘相同者。準與抵算。如繫監理官揭參者。免運

坐如與畢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募夫不將
急需物料速即協買上緊解運以致遲誤河工
者題參將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道府官降一級
調用○二十三年遵
旨議定隄岸衝決河流遷徙者仍照舊例處分至河水
漫決河流不移者限年之內令經修官賠修如
過年限漫決者令防守官賠修○三十九年覆
準河工隄岸衝決如河流不移者將管河各官
皆革職戴罪勒限半年賠修道員各降四級督
賠工完開復如限內不完將賠修官革職道員



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未完工程仍令
賠修如限內不完道員不行揭報總河不行題
參照徇庇例議處○四十六年議準修防工程
道員按工發帑廳員領帑作工其微員末弁以
及効力人員止令防守險工催趲夫役及押運
物料不得輕給帑金如該廳親具保結申詳該
道轉詳該督方準給發如濫委匪人以致工程
不完虧空帑金將本身革去職銜限一年追完
完日復還原職逾限不完將該廳官革職戴罪
勒限一年賠完完日開復再逾限不完將該廳

官革職該道降四級勒令賠完完日該道準其
開復如又限內不完將該道降四級調用該督
降一級與該道廳同賠完日準其開復不完將
該督每案罰俸一年仍令該督及道廳同賠還
項○四十九年覆準河南省隄工如遇水長管
河等官協同地方官率領堡夫合力搶護如有
怠玩誤工者將管河地方官照黃河定例議處
仍按照年限著落賠修○五十四年
諭江隄與黃河隄塍不同黃河水流無定時常改移故
特設河官看守江水並不改移故止交與地方官看



守如江水偶一泛漲亦非人力所能保湖廣隄岸引
黃河看守隄工例議處地方官員之處著詳察再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湖廣隄岸衝決府州縣官員各罰俸一年
該撫罰俸六月○雍正二年議準河工修築不
堅致有衝決力能賠修者別委官督令賠修不
能賠修者題參革職別委賢員給發錢糧修築
將所用錢糧勒限一年令其照數賠還如限內
賠完仍準其開復如逾限不完遞交刑部治罪
○三年議準豫東江南畜水諸湖栽葦官員栽

藉一項者紀錄一次。二項者紀錄二次。三項者
紀錄三次。四項者加一級。殷實之民種藉四項。
準以九品頂帶榮身。次年驗明栽種活數造册
題請議敘。○四年遵
旨議定。河工承修官員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等。委
官覆勘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數目
相符。覈實具題發部興修。如估計過多。存心浮
冒。察出將承修之官照溺職例革職。驗勘之官。
不實心勘驗。扶同徇隱。照徇庇例議處。至工完
之日。該總河督撫等再行確勘。如工程單薄。物



料剋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不能保
固。將承修之官照侵欺錢糧例分別治罪。其侵
欺銀勒限著落該員家產追賠還項。至所修單
薄工程。該員既經浮冒。工程必難保固。令總河
督撫等別委賢員。動帑堅固修築。工完題銷。但
河防重大。水性無常。倘一時水勢暴漲。人力難
施。致有衝決。該總河督撫察明具題。仍照黃運
兩河衝決例分別年限處分。○又議準直隸一
切河道工程。令該管官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
有隄岸修築不堅。以致衝決者。該督察明題參。

緊一年內衝決。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管河道
員降二級調用。總督降一級留任。一年外衝決
者。該管官皆革職。戴罪修築。道員住俸。督修完
日開復。若河工衝決。例應參處知府者。知府亦
照道員例處分。○五年遵
旨議定。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衝決。
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
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準
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均歸實用。工程已完。
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



情形並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保題。亦
令賠修四分。其餘皆準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
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
繫防守謹慎。並無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覈
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
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
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餘六分準其
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官皆革職留任。戴罪効力。
工完之日。方準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係題不實
者。後經察出。照徇庇例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

飭勒令各官分賠還項○七年議準江南蘇松等府兼管水利各官一年內果能實力奉行疏濬河道修築隄岸均有成效該管道員申報督撫該督撫覈實保題准加一級二年內能無誤工程準其加銜一等三年內始終無懈於河道實有裨益該督撫保題到日以應升之官即用其玩視輿修致河道淤淺隄岸傾圮者該督撫即指名題參所用錢糧責令賠補○十二年覆準江南黃運兩河隄岸令河道總督轉飭經管廳汛各官督率在工兵夫各照本汛應積土方



數目逐漸堆積工所以資工用除冲塌處所免其積土外其餘每月黃河一堡二夫責令堆土十五方運河一堡二夫除堡夫修補堤溝缺口外責令積土十二方以一年合算計積土十萬餘方每月察明細數詳報總河衙門不得漸次短少除河兵所積土方入於該備弁交代項下外其堡夫所積土方每月造於新土冊內彙報算入交代倘不能如數挑積專汛官罰俸一年該管廳員罰俸半年若掯積不及一半將專汛官降一級暫留原任戴罪遺挑該管廳員罰俸一年○乾隆二年覆準豫省應修水利地方如緊動帑修築工程承修各官果能實力辦理修築堅固錢糧並無糜費竣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將該員功績覈定造冊題請交部分別議敘其專轄監修統轄督修之員果能督率有方各屬內毫無怠忽應照河工秋汛平穩之例量加議敘倘承修之官膜視悠忽不豫期修築以致田畝被淹者照河工隄岸豫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專管監修之官罰俸一年統轄督修之官罰俸六月倘有虛冒錢糧侵蝕入己以致工程不堅者將承修之官照侵欺河工錢糧例革職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



照徇庇例議處○三年覆準河南山東沿河文武官弁於沿河地方有能出已資捐栽成活小楊五百株者準其紀錄一次千株者紀錄二次千五百株者紀錄三次二千株者準其加一級其瀕河民人有情願在官地內捐栽成活小楊二千株或在自已地內栽成千株者該管官申報河督勘明成活數目造冊報部給以九品頂帶榮身如不及議敘之數準其次年補栽仍將栽成楊樹責令汛官收管培養如廳汛各官有將民地指為官地強占栽種希圖議敘者察出

皷參照強占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六年覆準凡工程完竣應追贓減銀照依雜項錢糧例計以年限著追如限滿不完將承追官初參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納復參罰俸一年如承辦之員遇有升遷事故於任所原籍催追限滿不行完繳者該督撫指名題參分別議處○十八年議準河工同知通判等官交代皆繫工程物料向因覈算需時並未定有限期往往任意遲延嗣後聽員遇有升調事故皆限三月內將一應經手錢糧並歲修搶修工程統行交代清楚



出具切結呈報如有錢糧繁多應展限者咨部請展倘有虧闕逾限等事即行分別揭參該管道員督催不力亦照例參處○二十年奏準南河栽種柳楊在報捐之人雖稍出已貲並不親身料理大槩託河工弁兵代為栽植往往以細小嫩枝掘插充數幸而成活即可倖邀議敘迨驗看之後報捐者絕不照管或漸次枯槁實屬有名無實所有南河官民捐栽議敘之例應請停止以免冒濫○又議準河工楊柳葦草均有捐栽議敘之例但行之既久恐滋冒濫之漸自

應稍為分別除柳株一項既有捐栽又有兵夫額栽易於混冒惟楊樹葦草二項並無兵夫額栽易於覈驗不致有名無實且定例以來官民捐栽楊樹葦草者寥寥無幾應督令各力行勸捐以裕工料嗣後河南山東官民捐栽楊柳樹照依南河之例停止議敘以免冒濫其楊樹蘆葦二項河東與江南稍有不同必須及早勸諭捐栽以資工用勢不能照依南河一例停止應照舊辦理仍令該督嗣後官民捐栽楊葦務須委官察驗實在成活數目取結造册送部題明



分別議敘毋使混冒影射致滋冒濫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二十九

吏部

稽勳淸吏司

守制 終養附

一旗員丁憂順治十八年題準奉差出征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守制○康熙十二年題準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者在家居喪百日後即入署辦事其二十七月內遇朝會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者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訃日爲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月○又題準



盛京守

陵旗下文官暨吉林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並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均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又題準在京漢軍補授漢闕者照漢官一例離任守制○乾隆二年

諭在京八旗文武各官遇有親喪例於持服百日之後即入署辦事原以旗員人少若令離任守制恐致誤公而伊等在二十七月之內仍各以私居持服以自盡其心惟是朝會祭祀之期或有執事或應陪祀之處仍皆一體行走未加分別俾盡孝思嗣後在京旗員有親喪者二十七月之內凡遇朝會祭祀之禮應一槩免其行走欽此○又奏準八旗文武官員遇有親喪百日後仍令入署辦事照常支俸以資養贍其二十七月之內凡入朝進署一切公務及進至

御前應用吉服時仍用吉服一切朝會祭祀之處皆免其執事再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人員其餘遇有升遷停其開列升轉至服滿後較俸之時仍準其算俸至八旗生監舉人進士二十七月內亦停其考試銓選俟服滿後



始準銓選考試○五年奏準八旗文職官員如有親喪及服滿者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之日即呈明該叅佐領該旗覈實將見任筆帖式以上暨見在候補文職各官於每月三十日截限以前造冊報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內未及冊報者亦令於下月初五日以內報齊考試取中並各項候補筆帖式見在注冊應用人員內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造冊報部其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內未及冊報者亦令於

本月二十日以內報齊。其
盛京
陵寢等處暨駐防所屬文武旗員。如有親喪及服滿者。亦令本人於親故聞訃及服滿之日即呈明該管官。其該管官於本人呈報之日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丁憂服滿文職旗員不即呈報。照丁憂呈報遲延例罰俸一年。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叅佐領暨各該管官轉報遲延。皆交部分別議處。

一旗員外任丁憂。康熙六十一年遵



旨議準。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即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清者。照例題叅。其錢糧清楚者。即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注冊。仍取該旗都統印結報部。○乾隆元年奏準。外任旗員呈報丁憂。凡一切公務。槩不準其差委。於該員聞訃時。詳明督撫。即行委官署理。飭令交代滿楚。各按省分遠近。計程定限。給咨歸旗。將該員聞訃暨起程日期咨部。並咨該旗存案。該員歸旗後。以在任聞訃之日為始。不計閏扣二十七月服滿。咨部起復補用。至該員未經丁憂先奉差委。如實係緊要公務。聞訃後勢難别委接辦者。令該督撫將緣由聲明。竣事後給咨歸旗。亦準其以聞訃之日丁憂服滿起用。若該員所辦差事可委員接辦者。仍飭令交代清楚。勒限歸旗。其歸旗逾限者。該旗咨部。按其遲延月日。照領憑赴任例。分別議處。倘該員在任並無差委事件。聞訃後希圖遲遲。鑽營差委。及所奉差事已經委員接受。仍故意遲延。不行交代者。該督撫據實題叅。照官員聞喪仍行戀職例革職。各該上司於聞訃之員不即催令歸旗。復行差委。及可以别委事件。不勒令交代。任其借端留滯者。將差委之上司照濫委廢官例降一級



調用。○十四年
諭各部院八旗滿洲蒙古官員。凡遇親喪。百日滿後仍在各本處行走。其用於外任之滿洲蒙古官員。遇有親喪。照例丁憂離任。回京後亦令守制二十七月。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員亦不應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旗引見。或於該旗。或於部院。朕酌量委用。欽此。○十七年覆準。八旗外任

官員如有父母在本旗病故者令該家屬於五日內呈報該旗取具印結咨部具題開闕

一內外漢官丁憂原例凡內外漢官丁憂承重者具文報部以聞訃之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月如朦溷具報者丁憂官不准起補該管官罰俸六月

一內外官員丁憂通例康熙五年題準內外官員丁憂皆開明適親父母有無過繼及爲祖父母承重者亦開明是否適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如疏咨結狀互異將溷呈出結代報官



罰俸六月若咨結題疏內有一處開明者免議準其守制○九年議準官員丁憂卽報該管上司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官取原籍印結其印結遲延或字樣不符以致往返駁詰稽遲者罰俸六月或繫呈報之員不符或繫本旗本籍印結不符將不符之員議處○又題準官員短喪並聞伊父母祖父母喪仍行戀職者革職不準援

赦或假揑丁憂承重報上司者革職其丁憂未畢有出仕就考者與短喪同○又議準相繼丁憂各

官不行申報並裁汰官員聞訃不報卽行回籍者皆於補官日罰俸一年若官員已報丁憂該管官不行轉報以致部內升選補授者將不行轉報之司道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丁憂官未經呈報罪在本官地方官免議如本官已經呈報地方官未行轉報者罪在地方官本官免議如地方官已報上司上司遺漏不報者罪在上司地方官免議○十四年議準見任官員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雍正三年



諭督撫丁憂者不得遽行送印其任內文卷擇司道一人代行聽候諭旨方行離任欽此○十年覆準直隸各省地方等官無論有無軍需辦理如遇丁憂於聞訃日卽行呈報上司仍令暫行視事該上司卽委員速赴交代如委員未到準其素服視事若遇

祭典

朝賀皆委屬員代行俟委員到任後方準丁憂之員交印離任如該員已經呈報丁憂該上司不卽行委員者罰俸六月如委員不卽行赴任接

受交代者。罰俸一年。○乾隆二年覆準。丁憂官員回籍守制。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親赴省城。更易服色。干謁地方官。並送禮赴席者。指名題參。將該員於補官日降三級調用。○十七年覆準。見任各官。其父母有在籍病故者。該家屬取具鄰族甘結。於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該州縣加具印結。於五日內徑詳督撫。督撫分別題咨。並即移咨任所。知照該員。令其離任。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部。扣算年限起復。其在京各官有父母在原籍病故者。向無督撫具題之例。



應令原籍督撫。亦於定限內。取具印結咨部。由部分別題咨開闕。至京外各官。有本員聞訃日期在先。各該督撫移咨在後者。仍以本員聞訃日期。咨部開闕。

一新選新補官員丁憂。乾隆七年奏準。凡新選新補內外官員。在京聞訃。及父母在京病故者。皆取同鄉京官印結。呈報丁憂。準其守制。仍行令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報部。

一候補候選官員在籍丁憂。康熙六年題準。凡在籍官員丁憂。令該地方官。申報督撫。督撫報

部注冊。如有遲延不報者察參。

一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繼母治喪。康熙三年題準。內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自願回籍治喪者。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具題。除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補。○十二年題準。官員爲人後者。遇本生繼母之喪。情願治喪者。亦照生母例。準其給假。○乾隆二年覆準。內外大小官員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槩令回籍治喪。除路程外。定限回籍一年。起文赴補。在京各官。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中書以上等官。呈部具題。其餘各官。呈部注冊。在外官。取具原籍印結。知縣以上。督撫具題。其餘各官。咨部注冊。又在京候補候選在外試用等官。遇有本生父母之喪。亦令取結具呈。回籍治喪。一年限滿。起文赴部補用。如有匿喪不報者。照匿喪例革職。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照揑喪例革職。

一停止在任守制。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而喪禮以三年爲斷者。所以節仁人孝子之哀。而使有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

能終則百行皆無其本矣。魯公禽父喪。經而即戎。孔子以爲有爲爲之也。古者諸侯之大夫士。雖有旣葬而服國事之禮。然古之仕者。不出其鄉。殯殮皆親。宅兆旣營。雖使經而即事。義尚可安也。今之仕宦近者有數百千里。含斂不知。宅兆未卜。而宴然於官所。情能自已乎。往者道府以上要員。間有督撫保題在任守制。而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爲故常。並及州縣微員。其中有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留者。有竟自願留者。有多方營求以得之者。而不得者且用爲恥。夫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使其



人本仁孝。而强奪其情。則儳然不能終日。必至惛恍昏迷。廢弛公事。若以爲安。則忍戾貪冒之人也。國家安所用之。而所治士民。亦安能服其政教乎。自後必其地其任。其事其時。決不可少是人。而無能相代者。乃準保題。以懲覬奪。餘皆停止。永著爲例。欽此。

一官員起復。順治初年定。凡起復官員。在籍守制者服滿。由該地方官起送。○康熙三年題準。官員丁憂。如不能回籍。依墓守制者。服滿。由寄居地方官起送。○九年題準。地方官如將革職之官。不詳察明白。給結起復者。罰俸一年。○十二年題準。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復。

一服滿起文赴部程限。原例。在京一閱月。直隸四閱月。奉天山東山西河南六閱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八閱月。福建四川兩廣貴州十月。雲南一年。○康熙元年題準。官員服滿患病該巡撫布政使司即將本官患病情由。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注冊。若未經先咨者。照違限例議處。○三年題準。本官具呈之時。該地方官即



行咨部。若遲延日期。除水程外。照咨文違限例。分別議處。如未呈報。接任官不知情者免議。○又題準。官員領文赴部。中途患病。旣實繫因事遲誤者。取具該地方印結免議。○九年議準。凡服滿起復官員。照地方遠近。除路程外。違限半年以上者免議。違限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違限二年以上者休致。

一官員終養。順治十三年題準。凡內外官員。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伯叔兄弟者。準其終養。○康熙三年題準。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

在外戶內別無次丁者或有兄弟篤病不能侍奉者或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皆準回籍終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歸養者亦聽京官具呈到部具題外官督撫代題仍取同鄉官印結督撫互相代題俟應補之日起文赴部補用○七年題準漢軍外官亦照漢官例準其終養○九年題準繼母亦準終養○五十八年議準告假回籍官員遇親老篤疾者地方官出具印結呈詳督撫保題到日許暫留在籍侍奉俟親病痊可給咨赴補○雍正五



年議準凡應補應選外官果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見任官員或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該督撫察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題準其回籍終養再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之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侍奉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準其回籍終養如兄弟別無事故親年雖老妄請終養者照規避例革職○乾隆二年議準官員告請終養該督撫察明取具印結一面題咨

一面飭令交代清楚即給咨準其回籍不必守候部覆倘告終養之員有情雖可憫而與例不符者仍照舊例具題請

旨聽候議覆遵行如有浮開年歲假揑事故借端規避者事發照規避例革職出結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五年議準滿洲蒙古在京文職旗員皆不準告請終養外其有補授外任旗闕如

盛京五部司官筆帖式並

陵寢官員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將軍衙門以及吉林烏拉齊齊哈爾及驛站關口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臨印筆帖式及理事同知通判其補授外任漢闕如督撫布按道府等



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丁或有兄弟篤疾不能侍奉或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及父母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願請歸養者準其呈報該管上司題奏到日由部行令該旗出具確實印結報部準其照漢官一例終養凡察明政務錢糧交代給咨以及應補等項均照漢官之例再滿洲蒙古候選候補外任旗闕者原無投供驗到

之例吏部照伊等年月先後挨次選補如有情願呈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以上滿漢各官如有浮開年歲假揑事故借端規避等情及出結官皆照漢官例議處○十四年奉

旨向例官員以親老改補近地者仍令坐補原闕所以杜規避也而告請終養之員未有坐補原闕之例夫父母年逾耆耋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然親年子所素知何必蒞任後方行告請安知其非因見闕平常將來即可銓補他闕藉以自便其私是轉爲巧於規避者開捷徑矣嗣後官員



親老與終養之例相符者於未得闕前許其呈請其已經銓選抵任者將來亦坐補原闕著爲例欽此

## 改籍更名復姓附

一官員改籍順治年間定官員寄籍他省願改歸原籍者在京令本人取具同鄉官印結本部移咨該省轉飭地方官出具確實印結咨部在外令本人呈明督撫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見任京官中行評博以上外官知縣以上由部具題更改其餘見任及候選官員據咨注冊如有假冒情弊察出將本人革職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人員出結例革職

一官員更名復姓康熙三年題準漢軍漢人見任官員在內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在外知縣以上皆令具題其餘見任及候選官員均由部覈明注冊旗下取該都統印結漢人在京取同鄉



京官印結在外具呈地方官咨部準其更復旗人移咨戶兵二部暨該都統漢人止咨戶部○又題準督撫有更名復姓者許互相代題○乾隆二年覆準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時即將本身三代姓氏存歿一并開列文內送部存案選補之後即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即著該員取本旗籍

印結。詳報吏部。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捏出繼歸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照匿喪例革職。不準援

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四年覆準官員復姓者。除漢軍官員應聽該旗確實察明。移咨戶部辦理。準其歸宗者。移咨本部。準其復姓外。其旗員吏名。及見任官員。呈請更名復姓事件。在內中行評博。在外知縣以上。皆令具題。其餘見任官員。及候選官員。均由部覈明注册。如有假冒等情。將該員革職治罪。出結官。照代頂冒人員出結例革職。



一稽俸。雍正七年覆準。本部設立稽俸廳。凡滿洲蒙古漢軍文職各官。及筆帖式等。應給俸祿事件。各官內有升任解任降俸罰俸之案。均令稽俸廳。逐一注明。以憑察覈。每年春秋二季給俸之時。該廳將各衙門。及八旗都統所送俸册。與存廳底册。覈對相符。始移咨戶部。按數支領。○十二年覆準。在京各官領俸。應令各衙門各旗。將應行支領。以及降罰等案。分晰聲明。造具清漢册。春季於十二月十五。秋季於六月十五以前。申送到部。細加覈對。移咨戶部關支。再在京各衙門漢官。均照舊例。以二月八月初七日爲準。如初七日以前。有除授升遷。及詿誤開復者。準其補領。病老告休物故革退者。悉行裁扣。若越初七日以後。雖有除授升遷。及詿誤開復之員。一槩不準補領。病老告休物故者。亦不補裁。革職之員。仍行裁扣。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十

吏部

驗封清吏司

世爵

一世爵等級國初定其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凡投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爲騎都尉再加爲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爲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爲三等男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爲一等公○雍正元年



諭我國家膺圖受命則有佐命元臣際會風雲開拓疆宇至於承平之世亦有勞臣宣力綏靖不庭凡厥鴻猷駿烈焜燿旂常於是酬庸獎功賜以公爵其中分爲一等至三等所以第其勲勞表其閥閱同於古者河山帶礪之盟爰及苗裔永久勿替甚盛典也朕考古封爵之制漢唐以來公侯皆繫以郡縣之名而漢世功名顯著者則加以美號如信武冠軍建忠定遠之屬並以榮名垂光史册本朝封王者皆選用嘉美字樣其嗣襲封則因之而公爵則但分等次未有封號字樣朕意欲考其當日勲庸錫以嘉名追加爲某公使勲勞之臣顯功丕績常赫赫在人耳目間而其子孫承襲封號亦皆顧名思義共加奮勉世爲國家効忠抒力期踵美前人之光以副朕褒念勲舊之至意至於宗室外戚則仿古恩澤侯之例命爲奉恩公或承恩公以昭寵錫其如何命名定制並將歷來功臣勲戚加錫美號之處著該部詳察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恭擬進

呈



欽定一二三等公美名褒績公忠達公奉義公超武公雄勇公果毅公信勇公建烈公勇勤公英誠公

○乾隆十四年

諭我朝定鼎以來酬庸賞功列爵惟五分等惟三以表世閥而第宏勲雍正年間因公爵居五等之首仿古封號字義錫以嘉名此誠篤念勲舊俾奕世子孫承襲者顧名思義意至厚也但封爵之制公侯伯一體優崇前代侯則有冠軍定遠之稱伯則有誠意咸寧之號今公爵令名炳著而侯伯僅分

等次似屬闕略。朕欲推廣其意。凡我朝所封侯伯。
考厥成勞。追加美號。庶伊嗣人。咸念乃祖乃父之
忠勤。紹修令緒。國家實攸賴焉。至於子男同位。自
古以地爲號。未有別封。可仍其舊。其侯伯如何詳
稽勳績。定制命名之處。該部妥酌定議以聞。欽此。
遵
旨恭擬進
呈。
欽定奉義侯。恭誠侯。順勤侯。順義侯。昭武侯。延恩侯。
敦惠伯。翼烈伯。宣義伯。襄寧伯。昭毅伯。威靖伯。



襄勤伯。誠毅伯。昭信伯。懋烈伯。誠武伯。勤宣伯。
一戰功議敘。康熙九年題準。統兵叅贊都統。護
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得一等功牌二三
四五等功牌各一。授爲雲騎尉。營總叅領散秩
官前鋒侍衛。得一等功牌三二三四五等功牌
各一。授爲雲騎尉。委署同。一二三四五等皆全者方授爵。或不全有可抵算者。準其以上等功牌一箇作下等功牌兩箇。下等者不得接算上等。若前後兩任所得。亦準其合算。
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四再
得一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授爲雲騎尉。畧前鋒
校護軍校驍騎校。得一等功牌五。再得二三四
五等功牌各一。授爲雲騎尉。多一倍至數倍者。
由雲騎尉遞加。不足者注册
一攻城議敘。順治十三年題準。一等城池敘六
人。第一登城者授一等輕車都尉。第二人至第
六人以次遞減。第二授二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五授騎都尉。第六授雲騎尉。餘倣此。都統及領雲梯攻戰
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及射箭官弁授雲騎尉。二
等城池敘四人。第一登城者授三等輕車都尉。
第二人至第四人。以次遞減。領雲梯攻城及指路射箭官與一等城池同。
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



兼一雲騎尉。第二第三人以次遞減。領雲梯攻
戰官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
尉。克一城者注册。四等城池敘二人。第一登城
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領雲梯官弁與三等城池同。五
等城池第一無雲梯登城者授雲騎尉。率領攻
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注册○
又題準。凡登城死者。不論城池大小。均授騎都
尉
一巳攻毀城池。順治十三年題準。第一先登者。
授雲騎尉。○康熙九年題準。管領官弁授騎都

尉。

一水戰議敘順治十四年題準遇敵水戰奪一等舟敘五人先登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注册奪二等舟敘四人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三四注册奪三等舟敘三人均注册在舟督戰官弁各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官弁與第三人同○乾隆五年奏準凡軍功議敘由兵部覈定等第移咨到部由部題請授爵。

一陣亡贈爵康熙九年題準統兵叅贊都統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同委署營總叅領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暨有頂帶官授雲騎尉。



一八旗世爵承襲天聰五年

諭他國貝子當太平無事舉國來歸者或陣亡或病故子孫準與世襲罔替危急來歸者陣亡準襲五次病故準襲三次若每戰身先有功暨一二次首先攻克城池者或陣亡或病故各照原官世襲罔替仍察其舊日有無罪過別行酌奪有出首叛逆大罪者量授官職準襲六次又自他國太平無事有子身來歸者陣亡準襲四次病故準襲二次有臨難危急而子身來歸者陣亡準襲二次病故準襲一次至於無職之人或首先登城或當先戰死準給官爵襲二次拏獲姦細授職者陣亡準襲一次病故不準○十年定世爵官員準襲次數有越十五次以上者世襲罔替○順治八年題準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其原無襲次官員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亦給與

勅書陣亡者承襲病故者不準其効力軍前所得雲騎



尉者準承襲一次○又題準凡得

誥勅世爵官員亡故與其子承襲若無子方與親兄弟承襲其承襲官亡故仍與承襲官之子若承襲官無子始與其兄弟承襲○九年

諭已得誥命之人後又得官職者準其增給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即準世襲○十七年

諭各官得世襲不幸無子孫者即斷其承襲無以示鼓勵嗣後承襲如無親生子孫者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甥姪孫承襲其輩數疎遠及過繼族中之子不準承襲永為定例欽此○十八年題準一等子襲十

四次。二等子襲十二次。三等子襲十二次。一等
男襲十次。二等男襲九次。三等男襲八次。一等
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三等
輕車都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
次。○又題準襲職舊例應襲子男兄弟原繫職
官有以二三人之職兼并承襲至公侯伯者。嗣
後世爵許以無職親近之人承襲。若無其人方
準有職親近之人兼并承襲。亦不得過子爵。○
康熙元年題準。凡世爵合并至公侯伯者。或年
老或病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繫幾人之爵。仍
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若子
弟無可分襲者。奏請



欽定。○二年
諭。凡有世爵兼佐領之員。或亡故。或年老。解任。願分給
弟兄者。該部驗明具題。○七年題準。凡一人所立之
爵。不準與二三人分襲。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
立之爵。仍與二三人分襲。○九年題準。初投世
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十五年題準。八旗官員在民間親生子孫。暨親
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孫。雖撥入佐領壯丁册內

為嗣者。亦不準承襲。○十七年覆準。各姓新滿
洲。果世輸誠進貢。復自本土遷於寧古塔烏喇
地方。與舊滿洲官兵。一體効力者。分別率衆遷
移先後。給與世爵。○五十八年遵
旨覆準。凡効力軍功原立官之人。所得之爵。給與伊子
孫承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本身見在。聽其
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應襲之人。留與伊本
身給食全俸。各旗遇此等之人。均察明引
見承襲。○雍正十二年奏準。承襲世爵人員。該旗咨
部題覆。察其已得



誥命之後。又得官職者。許其襲次有過十次以上者。準
其世襲罔替。未及十次者。仍準歸并。照依襲次
承襲。不得槩為世襲罔替。○又奏準。八旗世爵
員闕。該旗即將出闕緣由。並世爵
誥勅。送部由部察對案卷。有恭遇
恩詔加級之官。應行銷去者。察明銷滅。咨覆該旗。照
部所定之爵。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部注册。揭送內閣增書
誥勅。○乾隆二年奏準。八旗世爵員闕。咨部覈議。承
襲時。如有在順治九年

恩詔以後計功議敘得官統計襲數未及十次其原立之功實在
恩詔以前者該旗於咨內聲明由部照
詔前得官人員之例一體歸并原官世襲罔替○十一年題準凡世襲官員所犯公私等罪治以革職枷責者察其所犯之罪並非枉法婪贓侵盜錢糧等罪其所遺世爵應準承襲如見在乏嗣亦無應襲族人族生子後仍準承襲若終身無嗣該旗將原領
誥勅送部察銷○十五年奏準按會典內稱康熙九



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等語所言越十五次以上者雖未明言何爵但以襲次類推應是三等伯今部內見辦之案如雲騎尉騎都尉等爵皆照會典所載次數辦理其越十五次以上者尚未辦及是以未經置議若不豫為酌定將來無以遵循按順治七年
詔前封爵均繫開創軍功應遵舊例世襲罔替
詔後封爵如原封
誥勅內有世襲罔替字樣亦仍遵照世襲至未載世襲罔替字樣者應照一等子襲十四次之例遞加襲次至一等公應承襲二十六次將應襲次數載於各爵之下嗣後遇有封爵除奉
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均按所開襲次載入
誥勅一等公襲二十六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次一等侯襲二十二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三等侯襲二十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一等伯襲十八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三等伯襲十六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一等子



襲十四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三等子襲十二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一等男襲十次二等男襲九次三等男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七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三等輕車都尉襲四次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三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次○又遵
諭旨將順治九年
臣議準八旗陣亡人等從前皆給與世爵今欽奉
詔後陣亡人等之子孫格外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按

順治九年
詔後給與世爵人員其子孫見在有承襲官者亦有襲
次已完者察明皆繫從前陣亡給與有襲次之
官今與
恩旨相符每人賞一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世爵七品官乾隆十六年奏準定爲恩騎尉〇十六年奏準按順治八年題
準官員今遇
恩詔其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其原無襲次官員
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給與



敕書等語是從前有給與
誥命注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與
敕書注明襲次者向來總以
誥敕爲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官一槩準予世襲罔替嗣後承襲人員察其
詔前所立之官原領
敕書載明承襲次數者仍照例按次承襲再乾隆十
五年欽奉
諭旨詔後所立承襲之官內有因陣亡給官襲次已
完者賞與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是

詔後陣亡世襲已沐
殊恩今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內有陣亡所立之官亦歸并
察辦陣亡世爵案內一例辦理
一優給半俸康熙九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世
爵各官病故無人承襲注銷者其妻存日給與
原官半俸〇十年題準世爵病故注銷者其妻
亡故而原立官之人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
立官之母已故而襲爵官之母尚在者亦給半
俸繼母與生母同



一衍聖公襲爵順治元年覆準該撫題請由部
具題衍聖公由長子承襲主子思子祀事五經
博士由衍聖公次子承襲主聖澤書院祀事太
常寺博士由衍聖公三子承襲
一衍聖公官屬題補順治九年覆準尼山書院
學錄由衍聖公咨送弟姪題補四氏學錄洙泗
書院學錄由孔氏生員咨送題補
至聖廟司樂由各省生員咨送題補管勾典籍掌書
書寫知印奏差由衍聖公保舉堪用人員咨送
題補均由部照咨具題〇康熙四十一年覆準

四氏學教授由衍聖公於舉人貢生內遴選送
部題補與直省各教授一例較俸升轉○雍正
二年覆準曲阜縣知縣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
於孔氏族中簡選正陪具題引
見補授遇大計年分仍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考
覈○八年奏
旨定
聖廟增設執事官三品二人四品四人五品六人七
品八人八品九品各十人各按品級給與章服
每逢

聖廟祭祀之時虔肅冠裳駿奔趨事遇有闕令衍聖
公會同山東學政於孔氏族中秉公遴選擇其
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由部於年終
彙題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其孔氏子孫內情
願充補之人或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或身有
職銜而未曾出仕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
若屆鄉試之期其充補之生童有情願入場者
以監生入場應試○乾隆三年議準
聖廟執事官給封悉照本身實在職銜給以應得
封典原無職銜之貢監生童均以八品給封○二十

一年遵
旨覆準曲阜縣知縣改爲在外簡選調補之闕其世
職知縣已奉
恩旨授爲世襲六品官應照衍聖公所請準其專主
崇聖祠事仍照各執事官之例簡選咨部題補
一世襲五經博士順治元年覆準顏曾思孟仲
世襲五經博士由適派子孫承襲令衍聖公咨
送題補○九年覆準南宗孔氏世襲五經博士
由適派子孫承襲○康熙二十四年議準周公
後裔閔子後裔端木子後裔言子後裔冉子雍

後裔冉子耕後裔顓孫子後裔有子後裔卜子
後裔關氏後裔宋儒朱子後裔程子後裔周子
後裔張子後裔邵子後裔均世襲五經博士令
衍聖公交見任博士各將子弟嚴加訓導將應
承襲之人衍聖公保送禮部考試果能文理通
曉注冊存案俟承襲之時衍聖公察案具題準
其承襲
一明代後裔世襲延恩侯雍正二年
諭朕近於
聖祖仁皇帝所貽書笥中檢得未經頒發

上諭一道。以明太祖崛起布衣。統一方夏。經文緯武。爲漢唐宋諸君之所未及。其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虐亡國之跡。欲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量授官職。以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朕伏讀之下。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海涵天覆。大度深仁。遠邁百王。超軼萬古。朕思史紀東樓。詩歌白馬。商周以來。無不推恩前代。後世類多疑忌。以致歷代之君。宗祀殄絕。朕仰體
聖祖如天之心。遠法隆古盛德之事。謹將
聖祖所貽
上諭頒發。爾等訪求明太祖支派子姓一人。量授職銜。俾之承襲。以奉春秋祭饗。但恐有明迄今。年代久遠。或有姦徒假冒。致生事端。爾內閣大學士。即會同廷臣。詳明妥議。以副
聖祖仁皇帝寬仁矜卹之至意。欽此。遵
旨確訪明代後嗣。鑲白旗漢軍知府朱之璉等六人引見。奉
旨。朱之璉著授爲一等侯。世襲。其族內人丁。准入正白旗。



封贈

一封贈。順治初年定。覃恩例給封贈。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順治五年定。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封贈一代。八九品封本身而止。軸制。一品四軸。二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八九品一軸。其軸頭。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裹金。五品以下用角。○康熙五十二年題準。凡加級請封人員。其級多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逾四品。三四品不逾二品。



一推封。順治初年定。父祖見任者。不得受子孫封。致仕及已故者。許給。有願棄職就封者聽。○又定。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其品大者。婦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大者。○又定。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適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或被出未嫁。其子有官者。亦準封。○又定。命婦因子孫封者。並加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又定。內外官員爲人後者。已封贈祖父母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貤封本生祖父母父母者。亦準貤封。○又定。凡

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正妻未封已歿。繼
室當封者。正妻亦準追贈。其再繼者不準給封。
○九年題準。宗室女封贈。經禮部題
賜名爵者不封。餘均視其夫若子官給與封贈。○康
熙五年題準。父職高於子者。照父原品封贈。官
卑於子者。則從其子官封贈。○雍正三年議準。
應封贈母者。適母生母繼母皆準給與封贈。○
又議準。四品至七品應封一代官。有願將本身
妻室
封典。貤封祖父母者。準其貤封。其八九品官貤封父



母者。亦準貤封。至三品以上貤封曾祖父母者。
請
旨定奪。
一武職之子見任文職。康熙五年題準。其封父
母照文官例。父職高於子者。照原職封贈。移咨
兵部給與武職
誥勅。父職卑於子者。從子文職封贈。
一八九品官準封父母。不封妻室。康熙二十九
年議準。內外八九品官有捐納榮親
封典者。不封妻室。○雍正三年議準。凡八品以下各

官均準其封父母。不封本身妻室。如父母已受
封。準封本身。
一贈外祖父母。康熙四十七年議準。任官至三
品。幼爲外祖父母撫養。其外祖父母歿無嗣者。
許照伊官階捐贈。
一給封。順治十四年題準。京官升授在
詔前者。不分已未到任。皆準給與封贈。○又題準。滿
漢各官職銜。以
詔下之日爲定。給與封典。其有
詔後身故者。仍準給封。○又題準。凡
恩詔內有加級者。均準其以新加之級給與封典。○



十六年題準。
詔後降調官員。非犯貪酷者。仍給與前任封典。○康
熙六年題準。告假患病候補等官。不在見任者。
不準給封。○十四年議準。官員將
誥勅質當者。革職。如收貯不慎。致蟲蛀損傷。或潮濕
破壞染污等項。皆罰俸六月。如水火盜賊燬失
者免議。○二十七年題準。內外滿漢官員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升任者照升任
封贈如前。

詔已照見任品級受封。今雖加級。不會換職者。不準
重封。○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奏準。凡額外郎中
員外郎主事。並額外主事上學習進士。均奉
特旨。分發各部辦事。至內外署事官員。或經督撫保
題奉
旨俞允。或奉
特旨署理。及佐雜微員咨部署理。已準部覆。並見任
之倉監督。到任在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與封典。○乾隆元年覆準。凡初
選及別補人員。在



詔後到任者。不準請封。其奉
特旨升授。以及推升題升等官。已離原任。未到新任
者。仍照伊等前任職銜。一例準給封贈。○又議
準。凡升銜留任各官。準以升銜給封。其在本任
實授。復借管別任者。照本任實授品級給封。其
餘實授及署任各官。既在各見任。應照各見任
給封。○又議準。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不論新舊。
不準照加級請封。
一丁憂終養給封。雍正十三年十月
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
品。均予封贈。所以錫類敷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
移孝作忠之風也。舊例丁憂人員。不得均邀封典。
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爲子之
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況在任守制者。
皆得一體沾恩。而丁憂之員。轉不得邀恩以榮顯
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著該部察明伊等原
官品級。一並給與封典。以成孝思。欽此。○十二月
又
諭。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準封。朕前降
旨加恩給與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皆因父母年



高。棄官歸養。幸逮親存。適逢曠典。而亦格於成例。
不得請封。情殊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
原官品級。一並給與封典。遂其孝思。欽此。
一封典不重給。舊例。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
一補給。順治初年定。凡各官有應封遺漏者。準
其彙題補給。○又定。各官領過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許重給。○康熙九年題
準。官員先緣事革職。後若還職者。仍準其具題
補給。

一改給。順治十年題準。官員封贈。或誤寫姓氏。遺忘履歷。檢舉求更改者。由部揭送內閣改給。○康熙元年題準。內外官員有請改新銜者。揭送內閣改給。不必具題。其初次未領。再遇
恩詔者。仍改給新銜。已領者繳還原軸。亦準改給。

一停給。順治初年定。各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犯十惡及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不許請封。○十六年題準。各官凡失誤軍機。及犯貪污事革職者。不得封贈。因公罣誤者。仍許封贈。其
詔後犯事革職。及大計。



京察降調。亦不準給封。

一追奪。國初定。各官封贈後。但犯贓私者。並行追奪。其祖父有官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例。○又定。婦人因夫與子得封者。不許再嫁。違者
誥勅追奪。治如律。○順治九年題準。八旗職官之妻。已經受封。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其父母領回。繳還
誥勅。○康熙二十年題準。凡失誤軍機。貪污革職者。追奪。若因公罣誤。與別項革職者。永免追奪。

一土官請封。乾隆三年議準。凡土官請封。該督撫覈明具題。一面出咨。徑由提塘遞送投部。部限三月彙題。得
旨後。揭送內閣。限四十日彙齊。用
寶。限十日。本省提塘赴部具領頒發。

廕敘

一官員恩廕。順治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職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職京外二品以上。送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文選司。



一承廕。順治初年定。凡承廕。先廕適長子。孫適長子孫出仕。或有故。方廕適次子孫。無適次子孫。方廕庶長子孫。庶長皆無。方廕弟姪兄弟之子。應合承繼者。其子孫在
詔後生者。不準廕。○十八年題準。官員非見任者。不準廕。○又題準。廕監生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治罪者。不準廕。○康熙三年題準。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革廕。已仕者免。止於降調者。仍留廕。○六年議準。各官不論品級。暨宮保等銜。均照實俸廕子。○十年題準。文

職雖革尚存武職者仍留廕。○十二年題準原
品解任食俸者準廕
一補廕順治初年定。廕生未仕而故。準補一人。
患病殘廢者驗明退廕別補。已補而又故者不
準再補。○康熙三年題準各官廕監生已得官
職暨科目中式者不準補廕。○六年題準凡遇
詔各官廕子均察明準廕。以後稱遺忘補請者不準
○乾隆四年奏準各官廕監生未經出仕中式
暨病故殘廢者均以頒
詔日期定爲限制。許以



詔前所生子孫補廕。已補而又病故殘廢者。不再補。
○又奏準官員復職還廕時。如原廕有人。別無
事故。仍給還原廕之人。如退廕之人殘廢病故
別經出仕中式者。準其別將並無事故
詔前所生子孫。復還原廕。再還職之官。照舊還廕。其
革職後別行起用者。不論文武職銜。如品秩相
當及在原品以上。皆準復還原廕。如革職官後
經開復。例應降級調用者。亦準其復還原廕。○
又奏準補廕還廕。均題明準給
一官員加贈。順治三年題準。官員歿於王事者。

均照本官應升品級加贈。並廕一子入監讀書。
六月期滿候銓。銓選品級詳文選司。○四年題準。巡撫加
副都御史銜者。贈右都御史。道員贈光祿寺卿。
知府贈太僕寺卿。同知知州通判贈道。主簿贈
衛經歷典史贈主簿。○六年題準州同贈知州。
訓導贈國子監學錄。○七年題準。按察使司照
磨贈按察使司知事。布政使司都事贈都司經
歷。敎諭贈國子監助敎。州判贈都司經歷。○八
年題準。總督加尚書銜者。贈太子少保。○十二
年題準。歿於王事各官。其父母妻有申請恩
誥勅者。察明題給。○康熙二十三年題準。按察使司
贈太常寺卿。



土官

一土官承襲。順治初年定。土知府同知通判。知
州州同州判吏目。知縣縣丞主簿典史經歷。知
事巡檢驛丞等文職承襲。由部給牒。書其職銜
世系。及承襲年月。名曰號紙。其應襲職者。督撫
察實。先令視事。令司府州縣鄰封土司具結。及
本族宗圖原領號紙。咨部具題請襲。○又定。承
襲之土官。嫡庶不得越序。無子許弟襲。族無可

襲者或妻或婿爲夷衆信服亦許襲子或年幼由督撫題明注册選本族土舍護理俟其年十五歲請襲○又定土官年老有疾請以子代者聽○又定土官親生之子未滿十五歲者該督撫題明注册將土司事務委族人護理俟其子長成具題承襲如土官叛逆被戮即推夷衆所素愛者以繼其職○康熙二十一年議準土官受賄隱匿窩犯逃人者革職提問不準親子承襲擇本支伯叔兄弟兄弟之子繼其職○三十年覆準土官公罪應降三級以內調用者降一級留任應降五級以內調用者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降四級留任如有貪酷不法等罪仍革職遇罰俸各按品級計俸罰米每俸銀一兩折罰米一石○雍正三年覆準土官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率衆者許本土官申請督撫題給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其分管疆土視本土官或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再有子孫可分者分土如前例授職再降一等



書吏

一供事書役額數內閣供事六十二人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供事五人中書科供事八人吏部書吏九十一人戶部書吏一百有六人三庫書吏八人錢法堂書吏四人寶泉局書吏九人祿米海運富新興平裕豐儲濟舊太太平萬安北新南新等十一倉書吏各二人攢典各二人本裕倉書吏一人攢典一人通州西倉書吏三人攢典五人中倉書吏二人攢典五人大通橋書吏二人總督倉場書吏九人坐糧廳書吏十有四人崇文門書吏四人左翼書吏三人右翼書吏三人河稅科書吏三人禮部書吏五十九人東西

陵禮部書吏各二人樂部書吏四人兵部書吏八十人刑部書吏九十八人律例館供事十有六人工部書吏八十二人錢法堂書吏五人東西

陵工部書吏各二人宗人府供事十有二人理藩院書吏二十五人都察院書吏三十八人吏科書吏十人戶科書吏十有三人禮科書吏八人兵科書吏十人刑科書吏十有二人工科書吏十人京畿道書吏九人河南道書吏五人江南山西山東道書吏各四人浙江福建雲南道書吏各

三人。陝西。湖廣。江西。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道書吏各二人。宗室御史書吏三人。稽察內務府御史書吏六人。五城察院書吏各四人。中城兵馬司書吏七人。東城兵馬司書吏八人。南城。西城。北城兵馬司書吏各九人。內務府書吏三十八人。上駟院書吏六人。武備院書吏四人。奉宸苑書吏四人。通政使司書吏十有七人。鼓廳書吏六人。大理寺書吏三十人。翰林院供事十有六人。詹事府供事十八人。太常寺書吏八人。光祿寺書吏三十一人。太僕寺書吏十人。順天府書吏



三十人。崇文門分司副使攢典一人。大興縣書吏十有四人。攢典六人。宛平縣書吏十有四人。攢典八人。滿漢儒學書吏各一人。鴻臚寺書吏八人。國子監書吏九人。欽天監書吏八人。太醫院書吏四人。鑾儀衛書吏一人。步軍統領衙門書吏四人。

一書吏著役。康熙六年覆準。內閣供事各衙門書吏召募考補。或貼寫內遴選掣補。察明並無投充重役假捏姓名暨文武生員等弊。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方準著役。咨部注冊。外省吏攢司。道。府。州。縣。為典吏。首領雜職等衙門為攢典。經制闕。擇勤慎無違礙者承充。具結送該管衙門著役。每歲終仍取結送部察覈。○二十八年覆準。有願充各部院衙門書吏者。令其具呈考試。選擇文理明通者。掣籤著役。將補完。再行考取。如有私行索取闕銀。或被頂闕之人首告。或被本官察出。送刑部治罪。○雍正二年覆準。各省督撫所屬文武大小衙門內。有掛名吏員及革除食糧之兵丁。改易姓名潛充掛名吏員者。盡行革去。察驗實在正身吏役。方令充補。至貼寫幫差人等。亦擇忠誠



樸實之人充役。如有不堪供役者。即行黜革。該管官有徇庇容留姦民。指稱吏胥。躲避差徭擾害地方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掛名吏役。嚴加治罪。○四年覆準。各衙門書吏。宗人府令府丞。六部令漢右侍郎。都察院令副都御史。通政使司令漢右參議。內閣令典籍。翰林院令典簿。詹事府令漢少詹。國子監令漢司業。京堂衙門均令漢少卿。欽天監令漢監副。太醫院令漢右院判。六科令漢給事中。中書科令漢掌印中書。專管稽察。其內務府。理藩院。令內務府總管。理藩

院右侍郎專管。○乾隆元年覆准。書吏著役務令報明實在籍貫居址地方三代姓氏。該衙門於十日內咨部。轉行該省嚴飭地方官出具印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限三月。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限四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限六月。均於限內送部。轉送各該衙門。以結到之日著役。連閏計算五年期滿。

一吏員考職。康熙三年題准。吏員考職分為四等。一等正八品。二等正九品。三等從九品。四等



未入流。○十二年覆准。吏員送考時。或有丁憂事故者。令各部院該督撫確察。如果勤勞無過。取具印結。並著役及役滿月日年貌籍貫造冊。該部院督撫出印文保送到部。據冊結為憑。準其收考。○雍正十二年議准。直省吏攢五年期滿。該管衙門申送督撫。每年七月內關防考試。其試卷封固。並原著役日期履歷冊送部。限每年十月內到部。歲終合內外吏員試卷校定等第。將授職執照封發原籍省分給發。○乾隆二年題准。內閣事繁供事。各衙門事繁書吏。五年

役滿無過犯者。送部免其考職。以從九品未入流兼掣選用。（供事赴軍營効力者。亦免考職。給正八品銜。先年）其事簡供事書吏役滿報部。考試（事繁供事書吏送修書各館者。亦考職。以館班別選）告示申文各一道。論文義優劣分別等第。○十五年議准。嗣後京外吏攢役滿。仍照例考試。年終彙齊。一併校閱。分別去取。不準全錄。以示慎重。○又奏準。嗣後京外吏攢試卷於年終彙齊校閱時。將九卿翰林等官職名開列。請

旨欽點數人在

朝房內秉公校閱。分別去取。按其等第名次奏



聞。役交部拆封填寫姓名。揭榜曉示。注冊銓選。○二十年奏準。書吏役滿報部。彙至三月考試一次。考試後。知照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勒令回籍。其試卷封固存貯。俟年終各省吏員試卷到齊。一併校閱。將考定品級執照封發原籍給領。一考不到者。下次準補。兩考不到者除名。

一各衙門調補書吏。乾隆五年議準。各衙門調補書吏。除以繁調繁。仍以原著役日期接算外。若由簡調繁。其著役未過二年調補者。以原著役之日接算年滿。即用。如已過二年調補者。以

節頒養役之日接算役滿考職不得濫入部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十一

戶部

疆理

一 京師順天府。京縣二。州五。縣十有七。順治初年定。順天府領大興宛平京縣二。通州。昌平州。涿州霸州薊州等州五。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平谷遵化玉田豐潤等縣十有九。○康熙十五年。升遵化縣爲州。仍隸順天府。○雍正四年以玉田豐潤二縣。改隸永平府。○乾隆八年。改遵化州爲直隸州。領玉田豐潤二縣。屬直隸。○雍正九年設寧河縣。隸順天府。

一 盛京奉天府。府一。京縣一。州四。縣七。天命十年。自遼陽遷都

盛京。所屬有蓋州海州錦州金州等州。及鐵嶺遼海等衛。○順治十年。設遼陽府。附府爲遼陽縣。改海州爲海城縣。並隸府治。○十四年。設奉天府。罷遼陽府爲遼陽縣。屬奉天府。○康熙元年。

改錦州爲錦縣。隸奉天府。○三年。以附京首邑
爲承德縣。設開原鐵嶺二縣。改蓋州爲蓋平縣。
並隸奉天府。○是年。設廣寧府。並廣寧縣寧遠
州。○四年。於錦縣增設錦州府治。縣爲附郭。改
廣寧府爲廣寧縣。隸錦州府。○雍正七年。升承
德縣爲直隸州。○十一年。設復州。隸奉天府。設
義州。隸錦州府。○十二年。改金州爲寧海縣。隸
奉天府。○乾隆七年。改直隸承德州仍名縣。
一直隸省。兼管順天府所屬州縣。府九。直隸州
六。州十有六。縣一百十有二。順治初年定。保定

府。領祁州易州安州。三。清苑附郭滿城安肅定興
新城唐博野慶都容城完縣雄束鹿高陽新安
淶水深澤等縣十有七。永平府。領灤州一。盧龍
附郭遷安撫寧昌黎樂亭等縣五。河間府。領景州
滄州。二。河間附郭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
橋故城東光青靜海南皮鹽山慶雲等縣十有
五。正定府。領晉州冀州趙州深州定州。五。正定
附郭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
皇無極藁城新樂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柏
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武強饒陽安平曲陽等

縣二十有七。順德府。領邢臺附郭沙河南和平鄉
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等縣九。廣平府。領永年
附郭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清河等縣
九。大名府。領開州一。元城附郭大名南樂魏清豐
東明長垣內黃等縣八。○康熙三十二年。改宣
化衛舊隸山西爲宣化府。領延慶保安州二。宣化附郭
赤城萬全龍門懷來蔚西寧懷安等縣八。○雍
正二年。升天津衛爲直隸州。領青靜海二縣。升
晉州爲直隸州。領無極藁城二縣。升冀州爲直
隸州。領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五縣。升趙州

爲直隸州。領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五縣。升
深州爲直隸州。領武強饒陽安平三縣。升定州
爲直隸州。領曲陽一縣。○三年。以大名府屬內
黃縣。改隸河南。○四年。以河南磁州。改隸廣平
府。○六年。以山西蔚州。改隸宣化府。○九年。升
天津直隸州爲天津府。設天津縣附郭。於舊屬二
縣外。以河間府屬之滄州一州南皮鹽山慶雲
三縣。並歸府治。○十一年。升易州爲直隸州。以
保定府屬之淶水並新安廣昌二縣。皆隸州屬。
○十二年。以直隸晉州及無極藁城二縣。仍隸

正定府屬以保定府屬之深澤縣改隸定州○
乾隆二年改山海衛為臨榆縣隸永平府○十
一年改慶都縣為望都縣○二十二年裁蔚縣
歸并蔚州
一山東省府十州十縣九十有三順治初年定
濟南府領德州泰安州武定州濱州沂州五歷
城附郭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河齊東濟陽
德平禹城臨邑平原陵長清新泰萊蕪肥城陽
信海豐樂陵利津霑化蒲臺青城商河等縣二
十有六兗州府領濟寧州東平州曹州三滋陽



附郭曲阜寧陽鄒泗水滕嶧金鄉魚臺陽穀汶上
壽張嘉祥東阿平陰鄆城費曹單城武定
陶鉅野等縣二十有三東昌府領臨清州高唐
州濮州三聊城附郭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冠邱
館陶恩夏津武城范觀城朝城等縣十有五青
州府領莒州一益都附郭臨淄博興高苑樂安壽
光昌樂臨朐安邱諸城沂水蒙陰日照等縣十
有三登州府領寧海州一蓬萊附郭黃福山棲霞
招遠萊陽文登等縣七萊州府領平度州膠州
二掖附郭濰昌邑高密即墨等縣五○雍正二年

升泰安州為直隸州領東平州一長清新泰萊
蕪肥城四縣升武定州為直隸州領陽信海豐
樂陵三縣升濱州為直隸州領利津霑化蒲臺
三縣升沂州為直隸州領郯城費二縣升曹州
為直隸州領曹定陶二縣升濟寧州為直隸州
領嘉祥鉅野鄆城三縣○七年裁直隸濟寧州
仍隸兗州府○十二年升直隸武定州為武定
府於所屬三縣外更設惠民縣裁直隸濱州隸
府治並將濱州所屬之利津霑化蒲臺三縣均
隸府屬其濟南府所屬青城商河二縣亦改隸
武定府又升直隸沂州為沂州府於所屬二縣



外設蘭山縣附郭並將舊隸青州府之莒州暨沂
水蒙陰日照三縣改隸沂州府○是年青州府
增設博山縣登州府增設榮成縣海陽縣○十
三年升直隸泰安州為泰安府於所屬三縣外
設泰安縣附郭並將兗州府屬之東平州東阿平
陰二縣改隸泰安府又升直隸曹州為曹州府
於所屬二縣外增設菏澤縣附郭並將東昌府屬
之濮州范觀城朝城兗州府屬之鄆城單城武
鉅野等縣改隸曹州府

一山西省。府九。直隷州十。州六。縣八十有九。順
治初年定。太原府。領岢嵐州。平定州。代州。忻州。
保德州五。陽曲附郭。太原。楡次。太谷。祁。徐溝。清源。
交城。文水。嵐。興。樂平。壽陽。盂。五臺。繁峙。崞。定襄。
靜樂。河曲等縣二十。平陽府。領蒲州。解州。絳州。
吉州。隰州。霍州六。臨汾附郭。洪洞。浮山。趙城。岳陽。
曲沃。翼城。靈石。太平。襄陵。汾西。臨晉。榮河。萬泉。
猗氏。安邑。夏。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稷山。河津。
鄉寧。大寧。蒲。永和等縣二十有八。潞安府。領長
治附郭。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平順。黎城等縣



八。汾州府。領永寧州一。汾陽附郭。孝義。平遙。介休。
石樓。臨。寧鄉等縣七。大同府。領渾源州。應州二。
大同附郭。懷仁。山陰。廣靈。靈邱。馬邑等縣六。直隷
澤州。領高平。陽城。陵川。沁水等縣四。直隷沁州。
領沁源。武鄉縣二。直隷遼州。領和順。楡社縣二。
○雍正二年。升蒲州爲直隷州。領臨晉。榮河。萬
泉。猗氏四縣。升平定州爲直隷州。領樂平。壽陽。
盂三縣。升代州爲直隷州。領五臺。繁峙。崞三縣。
升忻州爲直隷州。領定襄。靜樂二縣。升保德州
爲直隷州。領興。河曲二縣。升解州爲直隷州。領

垣曲。安邑。夏。平陸。芮城五縣。升絳州爲直隷州。
領稷山。河津。襄陵三縣。升吉州爲直隷州。領蒲
鄉寧二縣。升隰州爲直隷州。領汾西。大寧。永和
三縣。○三年。設寧武府。寧武所改設。領寧武附郭。神池
神池所改設。偏關偏關所改設。五寨五寨所改設。四縣。設朔平
府。大同府地分設。領朔州一。右玉附郭。大同右衛改設。左雲大同左衛
改設。平魯平魯衛改設。馬邑四縣。○是年。設陽高。天鎮
二縣。均衛改。隷大同府。○七年。以屬絳州之襄陵
縣。仍隷平陽府。以隷解州之垣曲縣。改隷絳州。
以屬平陽府之聞喜。絳縣。均隷絳州。○是年。升



直隷蒲州爲蒲州府。於所屬四縣外。增設永濟
附郭虞鄉二縣。升直隷澤州爲澤州府。於所屬四
縣外。增設鳳臺縣。附郭。○是年。又以屬絳州之興
縣。仍隷太原府。○九年。以屬隰州之汾西縣。仍
隷平陽府。以屬吉州之蒲縣。改隷隰州。
一河南省。府九。直隷州四。州六。縣九十有九。順
治初年定。開封府。領鄭州。禹州。陳州。許州四。祥
符附郭。陳留。杞。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陽武。封
邱。蘭陽。儀封。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密。新鄭。商水。
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延津。濬。滑。原武。臨潁

襄城郾城長葛等縣三十有二。歸德府。領睢州一。商邱附郭。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柘城考城等縣八。彰德府。領安陽附郭。湯陰臨漳林武安涉等縣六。衛輝府。領汲附郭。新鄉獲嘉淇輝等縣五。懷慶府。領河內附郭。濟源修武武陟孟溫等縣六。河南府。領洛陽附郭。偃師鞏孟津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澠池嵩盧氏等縣十有一。南陽府。領鄧州裕州二。南陽附郭。南召鎮平唐泌陽桐柏內鄉新野淅川舞陽葉等縣十有一。汝寧府。領信陽州光州二。汝陽附郭。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



羅山光山固始息商城等縣十有二。直隸陝州。領靈寶閿鄉二縣。直隸汝州。領魯山郟寶豐伊陽四縣。○順治十六年。裁南陽府屬之南召縣。○雍正二年。升鄭州為直隸州。領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四縣。升禹州為直隸州。領密新鄭二縣。升陳州為直隸州。領西華項城沈邱太康四縣。升許州為直隸州。領臨潁襄城郾城長葛四縣。升光州為直隸州。領光山固始息商城四縣。○是年。以開封府屬之滑縣。改隸衛輝府。○三年。以開封府屬之延津縣濬縣。改隸衛輝府。以直

隸大名府屬之內黃縣。改隸彰德府。○十一年。改直隸鄭州禹州。仍隸開封府所屬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密新鄭等縣。並隸府治。○十二年。升直隸陳州為陳州府。於所屬四縣外。增設淮寧縣附郭。並領開封府屬之商水太康扶溝三縣。○十三年。復設南召縣。隸南陽府。

一江南江蘇省。府八。直隸州三。州三。縣六十有一。順治二年。定江寧府。領上元江寧二縣附郭。句容溧水溧陽江浦六合高淳等縣八。蘇州府。領太倉州一。吳長洲二縣附郭。崑山常熟吳江崇明嘉定



寶山等縣八。松江府。領華亭附郭。上海青浦等縣三。常州府。領武進附郭。無錫江陰宜興靖江等縣五。鎮江府。領丹徒附郭。丹陽金壇等縣三。淮安府。領邳州海州二。山陽附郭。鹽城清河安東桃源宿遷睢寧贛榆沭陽縣九。揚州府。領高郵州泰州通州三。江都附郭。儀徵興化寶應如皋泰興海門等縣七。直隸徐州。領蕭碭山豐沛等縣四。○順治十三年。以華亭縣。分設婁縣。○雍正二年。以蘇州府屬之太倉州。分設鎮洋長洲縣。分設元和。崑山縣。分設新陽。常熟縣。分設昭文。吳江縣

分設震澤松江府屬之華亭縣分設奉賢婁縣分設金山上海縣分設南匯青浦縣分設福泉旋歸并青浦常州府屬之武進縣分設陽湖無錫縣分設金匱宜興縣分設荊溪江寧府屬之溧陽縣改隸鎮江府○是年升邳州為直隸州領宿遷睢寧二縣升海州為直隸州領贛榆沭陽一縣升太倉州為直隸州領鎮洋崇明嘉定寶山四縣升通州為直隸州領如皋泰興縣二海門鄉一○九年以淮安府屬之山陽縣分設阜寧揚州府屬之江都縣分設甘泉○十一年



升直隸徐州為徐州府於所屬四縣外增設銅山縣(附郭)並以邳州暨所屬宿遷睢寧二縣均隸府治

一江南安徽省府八直隸州五州四縣五十有二順治二年定安慶府領懷寧(附郭)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等縣六徽州府領歙(附郭)休寧婺源祁門黟績溪等縣六寧國府領宣城(附郭)寧國涇太平旌德南陵等縣六池州府領貴池(附郭)青陽銅陵石埭建德東流等縣六太平府領當塗(附郭)蕪湖繁昌等縣三廬州府領無為州六安州二合肥(附郭)廬江舒城巢英山霍山等縣六鳳陽府領壽州宿州潁州亳州泗州五鳳陽(附郭)臨淮懷遠定遠虹靈璧潁上霍邱太和蒙城盱眙天長五河等縣十有三直隸和州領含山縣一直隸滁州領全椒來安縣二直隸廣德州領建平縣一○雍正二年升潁州為直隸州領潁上霍邱二縣升亳州為直隸州領太和蒙城二縣升六安州為直隸州領英山霍山二縣升泗州為直隸州領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十一年增設鳳臺縣隸鳳陽府○十三年升直隸潁州為潁州



府於所屬二縣外增設阜陽縣(附郭)並以亳州暨所屬太和蒙城二縣均隸府治

一江西省府十有三州一縣七十有七順治五年定南昌府領寧州一南昌新建二(附郭)進賢奉新靖安武寧豐城等縣七饒州府領鄱陽(附郭)餘干樂平浮梁德興安仁萬年等縣七廣信府領上饒(附郭)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興安等縣七南康府領星子(附郭)都昌建昌安義等縣四九江府領德化(附郭)德安瑞昌湖口彭澤等縣五建昌府領南城(附郭)新城南豐廣昌瀘溪等縣五撫州

府。領臨川附郭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等縣六。臨江府。領清江附郭新淦新喻峽江等縣四。吉安府。領廬陵附郭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寧等縣九。瑞州府。領高安附郭新昌上高等縣三。袁州府。領宜春附郭分宜萍鄉萬載等縣四。贛州府。領贛附郭雩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長寧龍南定南寧都瑞金石城等縣十有二。南安府。領大庾附郭南康上猶崇義等縣四。○乾隆十九年。升寧都縣為直隸寧都州。領瑞金石城二縣。

一福建省。府十。直隸州二。縣六十有二。順治年間定。福州府。領閩侯官附郭二縣古田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福福清等縣九。泉州府。領晉江附郭南安惠安安溪同安永春德化等縣七。建寧府。領建安甌寧附郭二縣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壽寧等縣八。延平府。領南平附郭將樂沙尤溪順昌永安大田等縣七。汀州府。領長汀附郭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等縣八。興化府。領莆田附郭仙遊等縣二。邵武府。領邵武附郭光澤泰寧建寧等縣四。漳州府。領龍溪附郭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龍巖新平寧洋等縣十。直隸福寧



州。領福安寧德等縣二。○康熙二十四年。設臺灣府。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雍正三年。設彰化縣。隸臺灣府。○十二年。升直隸福寧州為福寧府。於所屬二縣外。增設霞浦縣附郭。並以建寧府屬之壽寧縣。改隸福寧府。○是年。升永春縣為直隸永春州。以泉州府屬之德化縣。延平府屬之大田縣。並隸州治。升龍巖縣為直隸龍巖州。以漳州府屬之新平縣寧洋縣。改隸州治。又設屏南縣。隸福州府。○乾隆三年。設福鼎縣。隸福寧府。

一浙江省。府十有一。州一。縣七十有六。順治年間定。杭州府。領錢塘仁和附郭二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城昌化等縣九。嘉興府。領嘉興秀水附郭二縣嘉善海鹽崇德平湖桐鄉等縣七。湖州府。領安吉州一烏程歸安附郭二縣長興德清武康孝豐等縣六。寧波府。領鄞附郭慈谿奉化定海象山等縣五。紹興府。領山陰會稽附郭二縣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新昌等縣八。台州府。領臨海附郭黃巖天台仙居寧海太平等縣六。金華府。領金華附郭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等縣八

衢州府。領西安附郭。龍游江山常山開化等縣五。嚴州府。領建德附郭。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等縣六。溫州府。領永嘉附郭。瑞安樂清平陽泰順等縣五。處州府。領麗水附郭。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縣十。○康熙元年。改嘉興府屬之崇德縣為石門縣。○二十六年。改寧波府屬之定海縣為鎮海縣。改舟山衛為定海縣。

一湖廣湖北省府十。州八。縣六十。順治年間定。武昌府。領興國州一。江夏附郭。武昌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通山等縣九。漢陽府。領漢陽附郭。漢川等縣二。安陸府。舊名承天。順治一年改今名。領沔陽州。荊門州二。鍾祥附郭。京山潛江景陵當陽等縣五。襄陽府。領均州一。襄陽附郭。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等縣六。鄖陽府。領鄖附郭。房竹山竹谿保康鄖西等縣六。德安府。領安陸附郭。雲夢應城應山孝感等縣五。黃州府。領蘄州一。黃岡附郭。黃安蘄水羅田麻城廣濟黃梅黃陂等縣八。荊州府。領彝陵州。歸州二。江陵附郭。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遠安長陽興山巴東等縣十有一。○



雍正四年。改景陵縣為天門縣。○七年。以德安府屬之孝感縣。黃州府屬之黃陂縣。隸漢陽府。○十三年。以彝陵州地。改設宜昌府。以荊州府屬之歸州長陽興山巴東三縣。改隸府治。增設鶴峯州。容美土司改設。東湖附郭。彝陵州改設。長樂二縣。○是年。設施南府。舊繫土司隸判州府今改設。領恩施附郭。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土司改設。建始。乾隆元年由四川夔州府改隸。等縣六。

一湖廣湖南省府九。直隸州四。州三。縣六十有三。順治年間定。長沙府。領茶陵州一。長沙善化附郭二縣。湘潭湘陰寧鄉瀏陽醴陵益陽湘鄉攸安化等縣十有一。岳州府。領澧州一。巴陵附郭。臨湘華容平江石門安鄉慈利等縣七。寶慶府。領武岡州一。邵陽附郭。新化城步新寧等縣四。衡州府。領桂陽州一。衡陽附郭。衡山耒陽常寧安仁酃臨武藍山嘉禾等縣九。常德府。領武陵附郭。桃源龍陽沅江等縣四。辰州府。領沅州一。沅陵附郭。瀘溪辰谿溆浦黔陽麻陽等縣六。永州府。領道州一。零陵附郭。祁陽東安寧遠永明江華新田等縣七。直隸靖州。領會同通道綏寧等縣三。直隸郴州。領永興宜章興寧桂陽桂東等縣五。○雍正七

年。設永順府。土司改。領永順。附郭。龍山保靖桑植等縣四。縣皆新設。○是年。升岳州府屬之澧州爲直隸州。以石門安鄉慈利三縣。改隸州治。並設永定縣。永定衛改設。○十年。升衡州府屬之桂陽州爲直隸州。以臨武藍山嘉禾三縣。改隸州屬。○十一年。設安福縣。隸直隸澧州。○乾隆元年。升辰州府屬之沅州爲沅州府。設芷江縣。附郭。並以辰州府屬之黔陽麻陽二縣。改隸沅州府。○二十一年。衡州府屬之衡陽縣。分設清泉縣。

一陝西西安省。府六。直隸州六。州五。縣七十有



三。順治初年定。西安府。領耀州。同州。華州。商州。乾州。邠州。六。長安。咸寧。二縣附郭。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同官。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華陰。蒲城。鎮安。雒南。山陽。商南。武功。永壽。三水。淳化。長武等縣三十有一。鳳翔府。領隴州一。鳳翔。附郭。岐山。寶雞。扶風。郿。麟遊。汧陽等縣七。漢中府。領寧羌州一。南鄭。附郭。褒城。城固。洋。西鄉。鳳。沔。略陽等縣八。延安府。領綏德州。葭州。鄜州三。膚施。附郭。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延川。神木。府谷。洛川。中部。宜君。米脂。清澗。吳堡等縣十有六。直隸興安州。領平和。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等縣六。○雍正二年。升西安府屬之耀州爲直隸州。領同官。白水二縣。○三年。升同州爲直隸州。領朝邑。郃陽。澄城。韓城。四縣。升華州爲直隸州。領華陰。蒲城。二縣。升葭州爲直隸州。領神木。府谷。二縣。升商州爲直隸州。領鎮安。雒南。山陽。商南。四縣。升乾州爲直隸州。領武功。永壽。二縣。升邠州爲直隸州。領三水。淳化。長武。三縣。升鄜州爲直隸州。領洛川。中部。宜君。三縣。升綏德州爲直隸州。領米脂。



清澗。吳堡。三縣。○八年。設榆林府。榆林衛改設。領榆林。附郭。新設。懷遠。懷遠堡改設。二縣。並以葭州及神木府谷二縣。改隸府治。○是年。設定邊。靖邊。二縣。隸延安府。○十三年。升直隸同州爲同州府。於所屬四縣外。設大荔縣。附郭。並將華州及所屬華陰蒲城二縣。耀州所屬白水縣。改隸府治。其耀州。及同官縣。仍改隸西安府。○乾隆元年。以葭州。及所屬神木府谷二縣。改隸榆林府。

一陝西甘肅省。府八。直隸州三。州八。縣四十有四。順治初年定。臨洮府。領蘭州。河州。二狄道。金

渭源等縣三。平涼府領固原州涇州靜寧州三。平涼附郭崇信華亭鎮原靈臺莊浪隆德等縣七。鞏昌府領秦州階州二。隴西附郭安定會寧通渭漳寧遠伏羌西和文成秦安清水禮縣徽兩當等縣十有五。慶陽府領寧州一。安化附郭合水環正寧等縣四。○雍正二年設寧夏府寧夏衛改設領靈州靈州所改設一。寧夏左衛改設附郭寧朔右衛改設平羅平羅所改設中衛中衛改設等縣四。設西寧府西寧衛改設領西寧西寧衛改設碾伯碾伯所改設等縣二。設涼州府涼州衛改設領武威舊涼州衛改設附郭鎮番鎮番衛改設永昌永昌衛改設古浪古浪所改設平番莊浪所改設等縣五。設甘州府甘州衛改設領張掖左右二衛改設山丹山丹衛改設高臺高臺衛改設等縣三。○七年升階州為直隸州。領文成二縣。升秦州為直隸州。領秦安清水禮徽兩當等五縣。○是年設直隸肅州。肅州衛改以甘州府屬之高臺縣。改隸州屬。○八年設岷州。隸鞏昌府。○乾隆三年裁臨洮府。升蘭州為蘭州府。設皐蘭縣附郭以臨洮所屬之河州金渭源二縣並隸府治。升狄道縣為狄道州。設靖遠縣。均隸蘭州府。○二十四年設安西府舊名安西鎮領敦煌沙州衛改設附郭淵泉



安西柳州二衛改設玉門靖逆赤金二衛改設等三縣。

一四川省府十有一。同知一。直隸州九。州十有一。縣一百十有二。順治年間定成都府領簡州崇慶州綿州茂州漢州五。成都附郭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灌彭新津什邡仁壽井研資陽內江德陽安綿竹汶川保酆都墊江等縣二十有一。保寧府領巴州劍州二。閬中附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梓潼等縣八。順慶府領蓬州廣安州二。南充附郭西充營山儀隴渠大竹鄰水岳池等縣八。敘州府領宜賓附郭慶符富順南溪長寧高筠連珙興文隆昌等縣十。重慶府領合州涪州忠州三。巴附郭江津長壽永川榮昌綦江南川黔江彭水等縣九。夔州府領達州一。奉節附郭巫山雲陽萬開梁山東鄉太平等縣八。龍安府領平武附郭江油石泉等縣三。直隸潼川州。領鹽亭中江遂寧蓬溪樂至等縣五。直隸嘉定州領洪雅峽江犍為榮威遠等縣五。直隸雅州領名山滎經蘆山等縣三。直隸眉州領丹稜彭山青神等縣三。直隸邛州領大邑蒲江等縣二。直隸瀘州領納溪合江江安等縣三。○康熙元年裁

彭山縣。歸幷眉州。〇六年。裁青神縣。歸幷眉州。〇雍正五年。設寧遠府。（建昌衛改設。）領會理州一。（舊隸遵義府。）設西昌冕寧鹽源等縣三。設直隸資州。以成都府屬之仁壽井研資陽內江四縣。改隸州屬。升綿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德陽安綿竹三縣。保寧府屬之梓潼縣。改隸州屬。升茂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汶川保二縣。改隸州屬。升達州為直隸州。以夔州府屬之東鄉太平二縣。改隸州屬。並增設新寧縣。〇七年。升直隸雅州為雅州府。於所屬三縣外。增設雅安（附郭）清



溪二縣。設敘永同知。領永寧縣一。設羅江縣。隸直隸綿州。復設彭山青神二縣。隸直隸眉州。〇九年。設華陽雙流二縣。隸成都府。設大寧縣。隸夔州府。設屏山縣。隸敘州府。設彰明縣。隸龍安府。升直隸潼川州為潼川府。設三臺縣（附郭）於所屬五縣外。更增設射洪安岳二縣。升嘉定州為嘉定府。設樂山縣（附郭）於所屬五縣外。更增設峩眉縣。〇十二年。設銅梁大足璧山定遠四縣。隸重慶府。升忠州為直隸州。以成都府屬之酆都墊江二縣。夔州府屬之梁山縣。改隸州屬。〇乾

隆元年。升酉陽縣為直隸州。（舊隸土司改縣。）設秀山縣。以重慶府屬之黔江彭水二縣。並隸州屬。

一廣東省。府十。直隸州三。州七。縣八十。順治年間定。廣州府。領連州一。南海番禺（二附郭）順德東莞從化龍門新寧增城香山新會三水清遠新安陽山連山等縣十有五。韶州府。領曲江（附郭）樂昌仁化乳源翁源英德等縣六。南雄府。領保昌（附郭）始興等縣二。惠州府。領連平州一。歸善（附郭）博羅長寧永安海豐龍川河源和平等縣八。潮州府。領海陽（附郭）潮陽揭陽程鄉饒平惠來大埔澄



海普寧等縣九。肇慶府。領德慶州一。高要（附郭）四會新興陽春陽江高明恩平廣寧封川開建等縣十。高州府。領化州一。茂名（附郭）電白信宜吳川石城等縣五。廉州府。領欽州一。合浦（附郭）靈山等縣二。雷州府。領海康（附郭）遂溪徐聞等縣三。瓊州府。領儋州萬州崖州三。瓊山（附郭）澄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等縣十。直隸羅定州。領東安西寧等縣二。〇順治十年。設開平縣。隸肇慶府。〇康熙五年。裁廣州府屬之新安縣。歸幷東莞。裁潮州府屬之澄海縣。歸幷海陽。

○八年復設新安溼海二縣○二十四年設花縣隸廣州府○雍正九年設陸豐縣隸惠州府設鶴山縣隸肇慶府○十一年升連州爲直隸州以廣州府屬之陽山連山二縣改隸州屬升程鄉縣爲直隸嘉應州以惠州府屬之長樂與寧二縣潮州府屬之平遠鎮平二縣改隸州屬○乾隆三年設豐順縣隸潮州府

一廣西省府十有一直隸州二州十有六縣四十有六順治年間定桂林府領永寧州全州二臨桂附郭興安靈川陽朔永福義寧灌陽等縣七



柳州府領象州賓州二馬平附郭雒容羅城柳城懷遠來賓融武宣遷江上林等縣十慶遠府領河池州東蘭州二宜山附郭天河思恩等縣三思恩府領武緣縣一平樂府領永安州一平樂附郭恭城富川賀荔浦修仁昭平等縣七梧州府領鬱林州一蒼梧附郭藤容岑溪懷集博白北流陸川興業等縣九潯州府領桂平附郭平南貴武宣等縣四南寧府領新寧州橫州上思州三宣化附郭隆安永淳等縣三太平府領養利州左州永康州三崇善附郭縣一○康熙五年設西隆州西

林縣土司改設隸思恩府○雍正三年升鬱林州爲直隸州以梧州府屬之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四縣改隸州屬升賓州爲直隸州以柳州府屬之遷江上林武宣三縣改隸州屬○四年設泗城府舊爲土司隸思恩府今改設○七年設鎮安府舊爲土司隸思恩府今改設○是年以賓州所屬之武宣縣改隸潯州府○十年設寧明州隸太平府設歸順州舊係土司隸思恩府奉議州舊係土司隸思恩府隸鎮安府○十二年以賓州及所屬遷江上林二縣隸思恩府○是年升西隆州爲直隸州領西林縣一○乾隆三年



設陵雲縣附郭隸泗城府設天保縣附郭隸鎮安府○七年以西隆州及所屬一縣隸泗城府○附土州縣忠州歸德州果化州下雷州下石西州思陵州憑祥州江州思州萬承州太平州安平州龍英州都結州結安州上下凍州佶倫州全茗州茗盈州鎮遠州那地州南丹州田州向武州都康州上映州共州二十六羅陽縣上林縣羅白縣忻城縣共縣四村寨均不載

一雲南省府二十有二州三十縣三十有三順治年間定雲南府領嵩明州晉寧州安寧州昆

陽州四昆明附郭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易門等縣七大理府領趙州鄧川州賓川州雲龍州四太和附郭雲南浪穹等縣三臨安府領建水州石屏州阿迷州寧州四通海附郭河西嶍峨蒙自新平等縣五楚雄府領南安州鎮南州二楚雄附郭定遠廣通等縣三澂江府領新興州路南州二河陽附郭江川等縣二廣西府領師宗州彌勒州二順寧府領雲州一曲靖府領霑益州陸涼州羅平州馬龍州四南寧附郭縣一姚安府領姚州一大姚附郭縣一鶴慶府領劍川州一武定府



領和曲州祿勸州二元謀附郭縣一永昌府領騰越州一保山附郭永平等縣二廣南府尋甸府元江府永北府麗江府均不領州縣○康熙六年設開化府土司改設○八年改尋甸府爲尋甸州○九年以尋甸州隸曲靖府○三十四年設平彝縣平彝衛改設隸曲靖府○雍正四年以四川東川府改隸雲南康熙三十八年改土府爲州隸四川省○五年設會澤縣隸東川府○是年設鎮沅府土府改設領宜威州一恩樂縣一州縣均土司改設○七年設文山縣隸開化府○是年設普洱府土司改設○九年設昭通

府領鎮雄州一四川府改恩安附郭永善縣二○十年以臨安府屬之新平縣改隸元江府○十三年設寧洱縣附郭隸普洱府○乾隆元年設寶寧縣隸廣南府○附土府州蒙化府景東府孟定府永寧府四富州灣甸州鎮康州北勝州四

一貴州省府十有三州十有四縣三十有三順治年間定貴陽府領開州定番州廣順州三貴筑附郭龍里貴定修文等縣四思州府領玉屏青溪等縣二思南府領安化附郭婺川印江等縣三鎮遠府領鎮遠附郭施秉等縣二石阡府領龍泉



縣一銅仁府領銅仁縣一黎平府領開泰附郭錦屏永從等縣三安順府領普安州鎮寧州永寧州三都勻府領麻哈州獨山州二平越府領黃平州一甕安湄潭餘慶等縣三○順治十八年設普安縣隸安順府○康熙五年設大定府威寧府平遠府均土司改設○十年設都勻附郭衛改清平衛改二縣隸都勻府設平越縣附郭衛改隸平越府設普定縣隸安順府○二十二年以黔西府爲黔西州平遠府爲平遠州隸大定府○二十六年以大定府爲大定州並平遠黔西二州均改隸

威寧府設畢節縣（衛改）隸府治○是年設清鎮安平安南三縣（均衛改）隸安順府○雍正四年以貴州天柱縣改隸鎮遠府○五年設南籠府（南籠所改）領永豐州（新設）並以安順府屬之普安州普安縣安南縣改隸南籠府○六年設遵義府（舊隸四川）領正安州一遵義（附郭）桐梓綏陽仁懷等縣四（均由四川改隸）○七年升大定州為大定府降威寧府為州隸大定府並所屬之平遠黔西二州畢節一縣均改隸府治○十年以廣西慶遠府屬之荔波縣改隸都勻府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十二

## 戶部

### 戶口上

一編八旗壯丁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壯丁三百名編為一佐領○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又定新滿洲壯丁酌量撥入舊壯丁內編成佐領○康熙四年題準滿洲蒙古佐領內有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為兩佐領者聽○十三年覆準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將餘丁彙集別編佐領或餘丁僅百名以上



不及定額者該旗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量無誤充伍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準編為佐領○二十三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欽此○又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具題欽此○雍正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佐領欽此○又覆準八旗壯丁屆三年編審之期由部請

旨。行文八旗都統。

盛京及直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逐戶審明。編造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寫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身長家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旗都統驗實開除。將開除緣由。注明送部。其滿洲蒙古。及漢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聲明送部。至捕牲烏喇捕牲人丁。由部委出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



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準。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已成丁者。皆入冊。病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存本旗。其戶口冊內。開寫一戶正身某人。有官職者。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寫閑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下若干人。其各省駐防旗員。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察辦。照此

造具清冊咨送。俟各處冊籍到齊之日。各該旗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七年覆準。八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歲滿十五。該管官員。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冊。應裁者。亦必詳察。聲明緣由。注冊送部。至八旗漢軍勳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之人。即在戶下挑用歲滿十五。亦令該管官員。逐名編審注冊。以備挑補。○乾隆四年覆準。凡遇比丁之年。將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戶口。均照右衛等各駐防造送丁冊之例。每旗各造丁



冊二分。鈐印送部。一分留部存案。一分咨旗辦理。○六年覆準。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察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均於本名下注明。正戶子弟。均作正身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

送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
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由部先期行文該
管大員稽察。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鈐印
咨部。一存部。一發該旗。各該旗按冊覆覈。附入
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
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
者。覈參交部議處。
一旗員壯丁著績分戶。
國初定。首先登城壯丁。准其開戶。並將胞兄弟適
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順治九年議准。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
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即包衣。）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即辛者庫。）原與旗下佐領有間。旗鼓佐
領下人。尤不得濫厠漢軍之列。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准其
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
効力。本王公准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
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准。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

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
父兄子弟閒散者。准其帶出。見有職任者不准
帶出。○乾隆七年。
諭。聞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丁內。多有不
得錢糧。該王公等不能養贍者。伊等繫由盛京隨
從進京舊人之子孫。世代効力。因王公等原分藍
甲錢糧。限於定額。不能徧養。以致貧生無業。甚屬
可憫。從前
皇考曾將上三旗內府佐領下人等。附於漢軍旗下。選
取驍騎。今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自恩賜增設護



軍驍騎教養兵額之後。正戶閒散。皆得錢糧。間有
人丁稀少之佐領。遇驍騎等闕。不得應選之正戶
閒散。以致選取戶下者有之。見有此等空闕。若由
不得錢糧之府屬佐領下人內選取。則伊等既得
錢糧。以資養贍家口。而旗下佐領。亦獲好兵之用。
著交與該王公等。察明各府屬佐領下。有不能養
贍之正身滿洲蒙古舊人子孫。開寫姓名。咨送該
滿洲蒙古都統等。於人丁稀少之佐領下。遇有驍
騎等闕。以備選取。其選取驍騎等之後。不准離本
佐領。惟單身在旗下當差行走。如該王公等。有題

補護衛典儀及調補別項差使各聽其便欽此○
又定王公之子孫閑散宗室亦有分子佐領者
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養贍遵
旨交本旗都統備補驍騎或交進上三旗
內府存於公中不得將與旗下官員以良為賤至
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
入正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沒人丁凡繫
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正戶及
聽其贖身為民

一旗員子弟隨任



國初定旗員子弟俟十八歲登載部冊後方許分
居如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
準凡旗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
分戶○雍正十二年題準旗員子孫隨任在外
者各省駐防及河工効力旗員子弟至十八歲
以上皆令歸旗當差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
丁口者照例治罪○乾隆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者例應
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為題
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過

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
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
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
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
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
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
食用該佐領閑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
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
以上者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該都統
具奏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
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糾



參從重議處欽此○又
諭下五旗王公屬下人員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
任所者如繫見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
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
前往欽此○又奏準外任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
上有情願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
咨報部旗存案歲終由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
員升授外任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
都統具奏準其隨任

一壯丁別寓。雍正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册者。補入本旗丁册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册內。約束當差。若不呈報該旗。潛匿私往別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參領佐領。並不行地方官察究者。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

一給印票執照。雍正十三年定。凡八旗在京官員兵丁閒散另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印票。開明各年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其在鄉屯之候選及革職官員閒散另住戶下人等。每戶給與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察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參領挂號。押用鈐縫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存貯備考。

一分晰戶丁。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人。有告稱是伊奴僕者。不準歸并。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準出



戶。○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養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身。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即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册籍。均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考。均準開戶。不準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領下聽選步軍當差。歷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旗咨部。覈明册籍。有伊祖父姓名籍貫者。準其為民。仍行文該管地方官注册。止許耕作謀生。

不準考試○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

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亦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爲民如內有實繫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效力過三輩後準其爲民○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因未入丁册是以準其交價贖身與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者



不同應準其贖身爲民○又議準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參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覈明上次丁册有名並册內注繫陳人者卽準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爲民向由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爲民呈報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爲民今旣將

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參佐領詳察呈報都統咨部凡遇比丁之年卽照此次造册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爲民之案以便稽考○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八旗奴僕放出爲民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明果繫數輩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册可據者準其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未入民籍以及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應令歸旗作爲原主戶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或繫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爲贖身



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有實繫買主用價契買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繫開戶壯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又議準旗下家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旣經繼與家人爲嗣卽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戶從前撫養並隨母改適人等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册或因丁册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

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咨部别載册籍。如有正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正戶及嫁與戶下家人者。其前夫所生之子。原繫正身。應準其隨母改適。族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其子母情願依倚者。準其依倚。仍造入生父本宗丁册。若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與正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淸例别載册籍。至戶下家人之子。隨母嫁與正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以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參佐領確察。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



之年。注明丁册。咨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覈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參佐領印結。送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準八旗造報丁册內。有向係正戶一戶後經造爲開戶人等。或繫隨母改適。或寄入親屬戶內。原繫别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爲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前造入戶下。後經造爲開戶。並向來造爲開戶

人等。若果繫正身。當時卽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以待子孫分别。此等停其更正。以杜冒濫。○又議準。八旗絕戶家奴。如本主有同族人等。卽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看守主墓。年力壯者。於本佐領下選充步軍。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準其贖身。身價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十二年奏準。旗人家奴。有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除已經議結外。以後或被首告。或經察出。其曾報部旗。伊主得



過身價者。令歸旗人。於原主名下作爲開戶。不準歸本佐領下。其未經報部報旗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不準歸入佐領作爲開戶○二十一年

諭。八旗别載册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繫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其出戶。見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差使。必先盡正戶正身選用之後。方準將伊等選補。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見今八

旗戶口日繁。與其拘于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爲謀。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别載册籍。以及養子開戶人等。皆準其出旗爲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之後。隔數年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其生計不免拮据。應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一　别載册籍養子開戶人等。凡在京署任各員不準實授。文武官員。停其升轉。旗員俟員闕裁汰。其外任綠營員弁及文職等官。應即令出旗爲民。所借宗人府並各旗滋生。以及應扣各項銀。仍在伊等名下坐扣完結。倘有病故緣革者。所借各項。均準寬免。至見在捐納候選並閑散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等。亦即準其爲民。一　别載册籍並養子開戶人等。令各該旗詢明情願入籍何處。由該旗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仍造册咨部存案。至見在食錢糧人等。有願退糧爲民者。亦一例辦理。其餘見在



當差人等。停其調選。俟有闕裁汰。遇有婚喪事不準支給

恩賞銀。一　見在當差人丁內。情願退糧爲民。並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以及代扣庫銀。亦一例豁免。一　别載册籍人等。有具呈告退。見食半俸餉。整俸餉。及陣亡人等之父母妻室。賞給半俸餉者。仍準其支食。病故裁汰。外省駐防官兵閑散內。别載册籍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仍令各該將軍等。就近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册咨送旗存貯。一　别載册籍人等。典買地並老圈地。見令準其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乾隆七年之例。令其典賣與旗人。永不準典賣與漢人。至見在官兵內。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扣完。如願交見銀。準其交納。如無見銀交納。將房地交回戶部。扣過俸餉。將租息扣除。餘剩銀準其給還。

一　漢軍改歸民籍及外省住居。乾隆七年

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閑散人多。生計未免窘迫。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不能置產另居。而閑散之人。外任即有親友可依。

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爲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係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招募之礮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歷世旣久。自無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爲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入原籍者。准其與該處



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准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原籍並無依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限一年內。具呈本管官覈奏。如此屛當。原爲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爲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卹之意。並非逐令出旗爲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摺奏聞。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無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入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覈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旣久。世受
國恩之人。其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不必改歸民籍。欽此。○十二
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



七年。特頒諭旨。自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移居外省者。准其具呈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以手藝潛往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

靜營生。無得强橫滋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遵

旨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咨部。部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部。仍於每年底。各省造册送部彙

總奏

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主貝勒該旗都統。送部注册。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



私自撫養者。斷同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例辦理。○康熙七年覆準。凡撫養他人子爲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繫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二。若撫養異姓之子承受。及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準。無嗣人。請繼立異姓親屬爲嗣者。務令該旗取兩姓情願甘結。並各該管叅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準其所遺絕戶家產。照例辦理。○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由該旗叅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其承繼。不



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爲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閒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兩姓族長並該叅佐領印結。咨部。準其承繼。倘有同宗可繼。揑稱並無族人。濫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

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徹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徹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五年覆準、投充人卽係奴僕。願賣者聽。○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册備考。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挂號鈐印。均免輸稅。如不注册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八年覆準。旗下赴市買賣人。注册時該驍騎明給印照。○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



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準買。○八年題準。旗人買民爲僕。令本管官用印。若隔屬官用印。照拏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爲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準。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揑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皆加等治罪。○十五年題準。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杖一百。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

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流徙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揑籍貫姓名。不從實開寫者。枷兩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繫旗人。枷一月。鞭一百。繫民枷一月杖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



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繫官罰俸一年。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如佐領內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幷價皆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繫官降一級調用。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官。○五十二年議準。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年久養爲義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雍正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者。不準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

未經完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女
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
○三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間
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
久。又稱滿洲。肆行勒詐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
并議罪。並將册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爲奴。○四
年覆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爲奴者。照
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乾
隆四年題準。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
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準其注册。



一出差官。駐防官。兵。買僕。康熙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奴。
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略賣良民例治罪。欽
此。○二十一年題準。直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
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
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量許買人。令賣
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契內寫情
願字樣。用印鈐蓋。若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
願字樣。實屬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

官屬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如本主在
京。家人當兵在外駐防者、準買。其在外駐防官
之家人當兵者。不準買。○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
不容行詢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
題參。嚴加議處。欽此。
一口外買帶漢人。順治六年題準。漢人不許帶
出口外。如口外人有來
盛京購買馬匹。乘機買人口者。不準放出。○八年
題準。朝鮮貢使隱匿人口帶往者。鞭責計日罰



銀。若本地人隱匿逃往者。正法。
一捕牲壯丁及黑龍江官兵買僕。雍正十二年
議準。捕牲壯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
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
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
結。在於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賣民人者。令總管
等報明大宛二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注册。
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
來官員保結。呈明本旗都統注册。照例稅契典
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宛二縣注册。違者僕人

斷回。買主照溷買例治罪。管轄官參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略賣人口律治罪。該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

一竈戶賣身。康熙三十九年題準。鹽竈戶賣身旗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回原籍著役。引進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方官。追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引進保人代償。

一禁賣贖叛逆人犯。康熙三年題準。已撥給山海關外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贖去者。事發。繫官革職。繫民杖一百。流三千里。繫旗人枷兩月。鞭一百。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七年覆準。私贖叛逆家屬。照例治罪。人口身價均入官。

一投充人口。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旗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部入册。不許帶田地投充。○二年題準。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强壓懸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令歸原籍。○又題準。有假籍投充。冒



名奴僕。溷託厮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準。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七年題準。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並價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治。戶部刊示曉諭。欽此。○十七年題準。投充人。誣稱不繫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繫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準。有將正戶人。告稱繫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方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繫投充者。審明。枷一月。鞭一百。地方官溷報者。以抗違論。經承杖八十。其民人住種旗人房地。年久告稱繫自己房地者。杖八十。○又覆準。各莊屯。均設領催。責成稽察。如旗人有指稱投充。欺詐百姓者。解部究審。若屬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康熙二年覆準。凡投充人父兄伯叔。住居旗人房屋及種旗

地其子弟看守故土墳塋或子弟住居旗人房屋及種旗地其父兄伯叔看守故土墳塋者行地方官察其輸糧在先冊內載名者即斷歸民如投充後輸糧者仍斷與旗人○八年

諭投充人生事害民者本主及該管佐領連坐本犯正法妻孥家產入官罪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入官嗣後地方有司遇投充人犯罪與屬民一例責治欽此

○十五年題準嗣後有以投充旗下之人稱爲納糧之民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轉申之上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先稱不繫投充後報投充者地方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罰俸六月巡撫罰俸三月○雍正三年議準投充之人私



自爲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攀爲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稍有產業誣告爲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攀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一出征俘獲人口順治五年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賠價○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凡有贖人者令適親家屬領歸其身價兩家各取其半○康熙三十年議準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爲奴僕有願回本籍者聽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十三

戸部

戸口下

一直省戸口總數順治十八年直省人丁二千一百六萬八千六百口○康熙六十年直省人丁二千五百三十八萬六千二百有九口○雍正十二年直省人丁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口○乾隆十八年直省人丁三千八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四戸萬有三百五萬口



直隸人丁三百有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五戸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有七口○

盛京人丁五萬九千二百十有二戸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口○山東人丁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戸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口○山西人丁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四十七戸五百十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口○河南人丁三百二萬九千五百二十八戸七百十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口○江南江蘇人丁五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戸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口○安徽人丁四百十有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戸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口○江西人丁二百十有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五戸五百有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口○福建人丁一百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六戸四百七十一萬三百三十九口○浙江人丁三百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六戸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八口○湖廣湖北人丁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二十六戸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口○湖南人丁百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一戸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口○陝西西安人丁百有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戸三百八十五萬一千有四十三口○甘肅人丁百萬二千五百十有八戸二百十有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口○四川人丁七十五萬七百八十五戸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口○廣東人丁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戸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口○廣西人丁九十四萬三千二十戸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有九口○雲南

人丁。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四戶。百萬三千有五十八口。○貴州人丁。六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五戶。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口。

一編審。順治五年題準。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成州縣印官。照舊例攢造黃册。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設以長。每遇造册時。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該管甲長。將本戶并十戶造册。送坊廂里各長。坊廂里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册攢造。送本



州縣。該州縣官將册比照先次原册。攢造類册。用印解送本府。該府依定式。別造總册一本。書名畫字。用印申解本布政使司。造册時民年六十以上者開除。十六以上者增注。○十一年覆準。每三年編審之期。逐里逐甲。察審均平。詳載原額新增開除實在。每名徵銀若干。造册報部。如有隱匿捏報。依律治罪。○十三年覆準。五年編審一次。○十五年議準。各省編審人丁。五年一次。造册具題。於編審次年八月內到部。如不照限題報者。經管官。照違限例議處。府州縣編審年分。借名造册科派者。從重治罪。督撫不參究。一并議處。○康熙十一年覆準。直省編審。槩令繕疏具題。○二十六年覆準。編審闕額人丁。令該撫陸續招徠。於下次編審補足。○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册。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五年覆準。新增人丁。欽奉

皇恩。永不加賦。令以新增人丁。補足舊闕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如一戶之內。開除



一丁。新增一丁。卽以所增抵補所除。倘開除二三丁。本戶抵補不足。卽以親族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卽以同甲同圖之糧多者頂補。其餘人丁。歸入滋生册內造報。○五十六年題準。續增人丁。既不加賦。將增丁之州縣官員議敘停止。○又題準。如有州縣將滋生人丁。私行科派者。該督撫卽行題參。○乾隆元年議準。滋生戶口。每逢五年。務須據實造報。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脫戶漏口。○五年議定。直省督撫。於每歲十一月。將各府州縣戶口增減。繕寫黃册具奏。

仍將奏明數目報部。察覈彙奏。○又題準。造報民數。每歲舉行。爲時既近。而自通都大邑以及窮鄉僻壤。戶口殷繁。若每年皆照編審造報。誠恐紛煩滋擾。直省各州縣。設立保甲門牌。土著流寓。一切臚列。原有冊籍可稽。若除去流寓。將土著造報。即可得其數目。令該督撫於每年仲冬。將戶口實數與穀數一并造報。以免紛擾。至番疆苗界。向不入編審。不必造報。

一清釐丁役。順治四年題準。編審人丁。凡年老殘疾並逃亡絕戶。悉行豁免。○十三年議準。江



南通計州縣田地總額。與里甲之數均分。辦糧當差。豪戶不得多占隱役。苦累小民。其推收編審。悉照均田均役。聽民自相配搭。○又覆準。屯丁納銀。準免民田重科。○康熙五年覆準。廣西西隆州西林縣。改歸內地。停其編丁。○三十五年覆準。雲南兵丁。除本身外。其兄弟親族等餘丁。悉令清出。編入丁數輸稅。○四十年覆準。四川東川府。僻處極邊。難與腹裏州縣一例編丁。應停其編審。雍正四年。改隸雲南省。○五十三年覆準。甘肅實在無業窮民。編入丁冊。免其納丁。○五十五年議準。買賣地畝。其丁銀有隨地起者。即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罪。○雍正六年覆準。河東鹽池渠堰。歲修大修。既有動支之費。其鹽丁民夫永裁。將丁夫編入民籍。與民一例差役。○七年議準。廣西寧明東蘭二州。以土改流。免其編審。○九年覆準。停止廣西歸順州編審。○十一年覆準。滇省緬寧地方。改土歸流。停其編入丁冊。

一戶賦。直隸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至二兩六錢有差。民丁屯丁稅。共四十二萬四千



四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八釐。遇閏加徵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九錢四分二釐五毫。○奉天府尹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至二錢有差。遇閏不加徵。○山東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五分三釐九毫至七錢八分零有差。其民屯丁稅。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九兩八錢八分有奇。遇閏。加入地畝內徵解。竈丁稅。六千六百二兩六錢三分三釐有奇。○山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至四兩五分三釐零有差。更名國初以明代各藩所占之田歸民墾種。曰更名田。因有更名丁。後同。屯丁。口一錢

至三錢零有差共銀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十有三兩九錢九分地差銀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兩二錢各有奇遇閏不加徵○河南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分至二錢零有差收并衛所口二分至一兩五錢有差共民丁稅十有一萬三千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六釐衛所丁稅六千九百四十八兩七錢六分更名寄莊寄糧丁稅百五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各有奇遇閏不加徵○江南江蘇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分四釐至二錢零有差別有科錢五文者共民丁



稅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六分三釐有奇遇閏加徵千八百二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有奇軍丁稅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七釐有奇遇閏不加徵安徽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零有差鹽鈔口銀七釐四毫共民丁稅二十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有奇遇閏不加徵衛所丁稅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兩三分有奇遇閏不加徵屯丁稅二十六兩六錢九分二釐二毫遇閏加徵二錢一分六釐寄莊丁稅八兩九錢六分

一釐遇閏不加徵匠班丁稅三千八百七十兩三錢有奇遇閏加徵三錢三分七釐五毫○江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三分二釐零至一兩三錢四分六釐零有差鹽鈔小口口二釐六毫至九釐五毫零有差共民丁稅十有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有奇遇閏加徵千八百五十五兩有奇屯丁稅千三百二十六兩遇閏加徵二十三兩各有奇○福建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八分三釐九毫零至二錢九分一釐有差鹽鈔小口口一分四釐七毫至一分八釐一毫



有差共民丁稅十有七萬五千有七十五兩四分四釐七毫屯丁稅五千四百二十四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各有奇遇閏不加徵○浙江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二釐至五錢七分二釐零有差別科米二合二勺至三升三合有差共民丁稅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七分有奇遇閏不加徵屯丁稅五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三釐遇閏不加徵○湖廣湖北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口一錢五分四釐零至六錢四分三釐八毫零有差共民屯丁稅十萬九千九百九

十九兩五錢四分有奇。遇閏不加徵。湖南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有差。共民屯丁稅。七萬七千三十六兩四釐有奇。遇閏不加徵。○陝西西安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二錢。共民屯丁稅。二十四萬三百十有三兩一錢五分有奇。遇閏。加徵八千七百二十七兩八錢三分有奇。甘肅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二錢。共民屯丁稅。六萬一千九百四兩三錢三分有奇。分河東河西。河東遇閏加徵二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四分有奇。河西遇閏不



加徵。○四川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一錢二分至五錢一分零有差。共丁稅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一釐四毫有奇。○廣東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一釐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有差。共民丁屯丁黎丁稅。十有二萬三兩七錢九分有奇。遇閏加徵五千五百十有八兩四錢七分九釐有奇。○廣西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一錢五分至四錢五分二釐零有差。共民屯丁稅。四萬六千三百三兩一錢有奇。遇閏加徵三百二十四兩二錢。○雲南布

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二分至五錢五分有差。共民站丁土步軍丁魚戶丁稅。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六釐、新增威遠三圖猛令等村丁銀三十二兩。新增貴州威寧州撥歸宣威州丁銀三十四兩八錢。遇閏不加徵。○貴州布政使司所屬人丁。每戶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有差。共民丁夷丁稅。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有奇。遇閏加徵六百六十三兩四錢三分有奇。

一丁銀攤徵。康熙十一年覆準。浙江所屬食鹽



鈔銀。均攤入地丁內徵收。○三十六年覆準。浙江匠班銀七千四百九十兩有奇。均攤於通省地丁下帶辦。○三十九年覆準。湖北匠班銀。照浙江之例。歸入地丁徵收。○四十一年覆準。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徵收。○五十五年議準。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雍正元年覆準。直隸所屬丁銀。均攤地糧之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二錢七釐有奇。○二年覆準。福建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

銀一兩。合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有零不等。屯地。每兩徵丁銀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零不等。○三年覆準。山東所屬州縣衛所各項丁銀。皆攤入地畝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四年覆準。河南所屬丁銀。攤入地畝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六絲至二錢七釐二絲零不等。○又覆準。浙江各屬丁銀。以通省之田畝均攤。每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四釐五毫不等。○又題準。陝西西安所屬民



屯更名地等丁。攤入地糧徵收。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五分三釐。遇閏每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五分七釐有奇。○又題準。甘肅所屬。有民屯更名監牧等丁。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不能通省一例攤派。河東每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每銀一兩。加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河西每銀一兩。攤丁銀一分六毫有奇。遇閏不加徵。○又題準。四川所屬丁銀。向繫以糧載丁徵收。經年已久。惟威州等十一州縣。繫丁地分催。自五

年爲始。亦令以糧載丁。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合零不等算人丁一丁徵收。○五年題準。江南江蘇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項下攤徵。省衛外衛丁銀。在於各屬屯衛田地項下攤徵。安徽所屬丁銀。在於各屬田地內攤徵。各衛所屯丁。在於各屬屯衛田地內攤徵。均每畝攤徵丁銀一釐一毫至六分二釐九毫零不等。又婺源縣寄莊人丁。又匠班銀。均在田地內按畝攤徵。○又覆準。江西所屬丁銀。攤入田畝屯糧內完納。每地賦銀一兩。合攤徵丁銀一錢五釐



六毫。屯地每兩徵丁銀二分九釐一毫有奇。○六年題準。長蘆利民等八場竈丁銀。攤入各場竈地徵收。每畝徵銀六釐至一分不等。○又覆準。奉天府所屬丁銀。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仍照舊例。丁地分徵。不攤入地畝。○又題準。湖南民下及更名田丁屯丁。各歸各縣。攤入田糧銀內徵收。每地賦糧一石。合攤丁銀一毫四絲至八錢六分一釐零不等。○又題準。廣西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分攤。每地賦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三分六釐零不等。○七年題準。湖北各

屬丁銀均勻攤入民賦及更名田地條銀。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有奇。惟江夏等十九州縣。向有重丁銀。除抵減豁免外。攤入地賦銀數多寡不等。江夏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派徵丁銀一錢一分九釐七毫。嘉魚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田。每兩派丁銀六分六釐。漢陽縣民賦田。每兩攤銀八分五釐六毫。更名田。每兩派銀五毫。漢川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四分七釐。更名田。每兩派丁銀二分一釐三毫。孝感縣民賦田。



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八毫。更名田。每兩派丁銀一錢一釐二毫。蘄水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八分二釐六毫。黃安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一分八釐二毫。黃梅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八釐一毫。廣濟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三釐八毫。鍾祥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田及屯田。每兩派丁銀六釐二毫。潛江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釐七毫。沔陽州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天門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更名田。每兩派丁銀九釐九毫。荊門州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徵丁銀一錢一分八釐八毫。江陵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二釐三毫。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三毫。石首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徵丁銀一錢七釐一毫。監利縣民賦田及更名田。每兩攤徵丁銀七分八釐七毫。松滋縣民賦田。每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三釐九毫。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三釐二毫。棗陽縣民賦田。每兩



攤丁銀九分五釐九毫。更名田。每兩攤丁銀九分五釐九毫。各有奇。其餘各屬。皆照一錢二分九釐六毫零均攤。○乾隆二年題準。山東永利等十場下剩一半竈戶丁銀。全攤入各場竈地徵收。每畝徵銀一分四毫有奇。○十年覆準。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尚多。丁銀攤入地畝。有勢所難行者。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數攤入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每地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零不等。交城等十五

縣丁銀。一半攤入地畝。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餘銀攤入地畝。渾源等二州縣丁銀。三分之一。攤入地畝。河曲縣丁銀。十分之一。攤入地畝。吉州將無業苦丁。攤入地畝。變通攤徵。其餘陽曲等二十四州縣。或繫貿易民多。輸丁為易。農民不願代納。或繫接山傍水。地瘠民貧。丁銀難於攤徵。或繫地臨邊隅。田多沙磧。不便加徵地糧。或繫多徵本色。丁徭最重。額賦不能强同。仍照前丁地分辦。別有陽曲等八縣屯丁徭銀。亦全數攤入屯地徵收。○十一年



諭。向來江西省每逢編審之年。丁男之外。又有婦女。蓋緣從前有鹽鈔一項。分給小戶。計口納鈔。既有婦女應徵之項。則不得不稽其存亡增減。是以入於編審之內也。今食鹽課鈔。久經攤入地糧。而該省尚循舊例辦理。朕思從前照鹽納鈔。編審尚屬有名。今鹽鈔既已攤入地糧之內。則是婦女已無可徵之項。何必存此編審虛名。徒滋擾累。嗣後編審婦女著停止。欽此。○十二年題準。福建臺灣府官莊田園。共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八畝零。每畝勻丁銀四釐一毫零至八釐六毫不等。共

八丁銀三千六百六十五兩四錢。勻入田園徵收。至各番衆所耕田地。槩不完賦。止就丁納銀。仍照舊完納。毋庸攤入田畝。

一新墾升科分攤。雍正三年覆準。山東布政使司所屬州縣衛所各項丁銀。均攤入地糧內徵收。其開墾地畝。俟升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合一縣丁銀。計新舊地銀。按糧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四年覆準。河南丁銀。攤入地畝。嗣後遇有報墾升科。將丁銀隨年別行均攤。○十一年議準。湖北於雍正七八九年。各屬開墾田地。



新升糧銀。九千四百一兩四錢八分零。抵減漢陽等八縣重丁銀。又新升糧銀。內應派丁銀千二百十有八兩九錢有奇。先盡鍾祥一縣攤減。共江夏等十一州縣。並漢陽等八縣。未經抵足重丁銀八千三百有八兩。全行豁免。

一保甲。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備書姓名丁數。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人數。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

亦分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
雍正十一年覆準。福建臺屬村莊。居人流寓者
多。除自立產業。兼有父母妻子者。自有十家甲
牌可稽。其並無家室產業。如佃戶傭工貿易之
人。取具業主房主鄰右保結。附於甲牌之末。彙
報督撫稽察。如業主房主鄰右。保結匪人。事發
連坐。先首者免罪。○乾隆元年覆準。江西設立
保甲城鄉鎮集。人煙稠密之所。按戶編察。至窮
鄉僻壤。零星居住之民。一村一莊止數家者。難
於編設。令州縣官。詳酌形勢。妥協辦理。勿任吏



胥貪緣爲姦。擾累戶民。其餘各省。均聽該督撫
自行酌量辦理。○十一年覆準。行令直省督撫。
轉飭所屬。將見行保甲門牌冊籍。實力稽察。其
有倡爲邪說。斂錢作會。以及往來無定。行踪可
疑之輩。鄉保不得徇隱。地方官立時察究。○十
二年題準。浙江玉環一山。管轄島嶴。飭令該管
文武官弁。會同清釐界址。分立都圖。排編保甲。
在嶴民人。分別是農是漁。果是耕種農民。準其
居住。如繫漁戶。不許混雜占居。

一流寓異地。順治十年題準。凡外省流民。附籍
年久者。與土著之民。一例當差。○康熙四年覆
準。罷職官員。本身寄居各省者。勒令回籍。若本
身既歿。子孫有田土丁糧。已入版圖者。回籍附
籍。聽其自便。○十年定。各省貧民。攜帶妻子入
蜀開墾者。準其入籍。○二十六年題準。凡身隸
奉天府版籍。應順天文武鄉試中式者。即令於
奉天所屬州縣居住。如有居住原籍並別省者。
該府尹察出。送部褫革。其入籍出仕之人。解任
後居住別省。該撫察明題參。仍令於奉天所屬
地方居住。如各省容留。不行察出。將地方官。及
該督撫。一並處分。○二十九年覆準。川省民少



而荒地多。有情願往川墾荒居住者。子孫準入
籍考試。如中式後回籍並往別省居住者禁止。
○五十一年奉
旨。武官駐劄地方。不許入民籍。立產業。其已立產業者。
令變賣回籍。若身歿後。有實不能遷移者。督撫覈明
具題。○雍正元年覆準。提督總兵官。副將等。均不許
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事故解退
之後。亦不許在彼處入籍居住。此內或於任內
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詳

斷具奏請
旨定奪。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致
事故解退。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有欲在彼
入籍者。皆許令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即準其入
籍居住。田土丁糧。與土著之民。一例輸納。○乾
隆二年覆準。武職緣事革職。果無原籍可歸。如
任所地方安葬祖父墳墓。其年已久。不得已欲
在彼入籍者。副將以上等官。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叅將遊擊都司。該督撫確察報部。兵部再咨
詢該員原籍地方。如果無產業宗族。該原籍地



方官出具印結送部。即準其任所入籍。免回原
籍。如縈假捏。希圖逗遛任所者。照例治罪。押回
原籍。其不行詳察出結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
例議處。守備以下。弁職微員。如本籍果無戶口
墳墓。取結報部。聽其入籍當差。○四年覆準。貧
民入川墾地者。聽其散居各府州縣。佃種傭工。
爲餬口之計。該督撫將姓名籍貫開造。移詢各
原籍。限文到三月內。備造清冊。回覆川省。覈實
稽察。其素非良善者。逐回。如實繫安分貧民。無
力佃種者。酌撥地畝。給與牛具籽種耕墾。分別

水田旱地。及領墾年分。報部升科。自行傭工開
墾者。聽其自便。情願回籍者。給與印票。仍令造
冊存案。其散往各府州縣佃種者。責令佃主出
結。貿易者。市鄰出結。依附親故者。親故出結。寄
宿寺廟者。留宿地主出結。仍與土著同編入保
甲。互相覺察。如有生事可疑之人。許原出結人
呈報。並許鄉保鄰右人等首報。仍令該地方官
不時稽察。如有失察者。叅處。○又覆準。江南福
建浙江府州縣內。搭棚山居。以種麻種菁煽鐵
開鑪造紙作菰等項。爲資生之計者。其間土著



甚多。亦有鄰省失業流寓之人。著照保甲例。按
戶排入編冊。責成地主並保長。出具保結呈送。
州縣官據冊稽察。倘居住星散。不論棚數多寡。
自爲一甲。互相稽察。內有已置產業。並願投認
絕戶丁糧入籍者。皆編入土著。同當差役。至有
四五百戶以上者。該管官即於棚居鄉壯內。選
立保長甲長。專司巡察。仍於農隙時。逐棚察驗。
不得借端需索。其見在有願回籍者。聽。仍將姓
名開除。勿令復至。若招引匪類。潛匿編戶。地主
保長不行首告者。連坐。該管官以失察議處。○

又覆準。廣東州縣有入山搭寮。取香木舂粉。砍柴燒炭爲業者。照保甲例編冊。每寮給牌一張。令寮人互相保結。擇老成謹愼者爲寮長。寮戶聽其鈐束。遇有遷移及續入者。寮長及互結之人。將牌赴縣增除。倘窩藏姦宄。容隱不報者。發覺連坐。寮長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治罪。至凡業主。招佃搭寮。必將寮丁報官。或稟官山前往搭寮墾種者。赴官報明察驗。違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其墾種之地。以十年起科。卽與爲業。仍令州縣民壯。每月巡察。如有



匪類在山出入。寮民能獲一名者。賞銀三兩。能獲犯案之盜賊。每名賞銀二十兩。多獲者按數加賞。文武官弁。不經心約束。以致窩匪者。照例議處。○又覆準。吉林等處。有直省百姓。情願入籍者。準其入籍。但不得容匿逃人重犯。改換姓名潛居其地。必行詢各原籍。咨覆到日。於戶口冊內照奉天所屬民人。每民徵丁銀一錢五分。○五年議奏。寄居奉天府流民。設法行遣。陸續令回原籍。奉

旨。情願入籍之民。準令取保入籍。其不情願入籍者。

定限十年。令其陸續回籍。○八年奏準。山西陝西邊外蒙古地方。種地民人甚多。其間姦良難以分晰。應設立牌頭總甲。令其稽察。卽於種地民人內。擇其誠實者。每堡設牌頭四名。總甲一名。如種地民人內。有拖欠地租。並犯偷竊等事。及來歷不明之人。卽報明治罪。如通同徇隱。將該牌頭等。一并治罪。○十年題準。粵省在臺灣人民。情願挈眷者。止許般取妻子。令地方官取具鄰右保結。照內塡注名數。如地方官不察明濫行給照。照濫給印結例議處。本人嚴加治罪。○



十二年題準。挈眷赴臺灣完聚者。地方官取具鄰右保結。將般取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女幾名口塡注照內。如乘機攜帶親族。濫行給照者。地方官照濫給印票例議處。本人嚴加治罪。其親族有暫時赴臺灣探視者。開明姓名年貌。呈本籍地方官注冊。仍塡給印照。定限五月。回內地銷照。若屆期有疾病事故淹留者。臺地印官。於同籍文內聲明。凡州縣塡照給文。密封交本人。齎投廈防臺防二廳。兩經拆驗。易文封照。交本人親投臺屬廳縣。驗明。留照注冊。有人照不符

者。逐回若由臺回籍。亦照此察驗。凡內外臺地給照銷案緣由。月終通報督撫稽察。歲終報部考覈。○十三年覆準。山西陝西邊外。設立總甲牌頭。令其專察不肖人等。如有犯罪逃往蒙古地方行竊。並情有可疑之人。即稟明該管各官。解回原籍。該管各官。於每年春秋二季。取具總甲牌頭等並無容隱甘結注冊。○十五年覆準。奉天府流民歸籍一案。今已滿十年。請將不願入籍而未經飭令回籍者。令地方官稽察實數。速行辦理。此外有無游手無業。未經驅逐之人



亦稽察辦理。並令奉天沿海地方官。多撥官兵稽察。不許內地流民。再行偷越出口。並行山東江浙閩廣五省督撫。嚴禁商船。不得夾帶閒人。再山海關喜峯口及九處邊門。皆令守邊旗員沿邊州縣。嚴行禁阻。庶此後流民出口。可以杜絕。

一改正戶籍。雍正元年議準。山西等省。有樂戶一項。原屬忠義之後。其先世因明建文末以不附燕兵被害。遂遭荼辱。編為樂籍。世世子孫不得自拔為良民。飭令各屬。嚴行禁革。令其改業得為良民。○又覆準。浙江紹興府屬之墮民。賤辱已極。實與樂籍無異。行令削除其籍。俾改業自新。與編民同列。○七年

諭。粵東地方。四民之外。別有一種。名曰蜑戶。即猺蠻之類。以船為家。捕魚為業。通省河路。均有蜑船。生齒繁多。不可數計。粵民視蜑戶為卑賤之流。不容登岸居住。蜑戶亦不敢與平民抗衡。畏威隱忍。跼蹐舟中。終身不獲安居之樂。深可憫惻。蜑戶本屬良民。無可輕賤擯棄之理。且彼輸納魚課。與民相同。安得因地方積習。強為區別。遂令飄蕩靡寧。著該督撫等轉飭有



司。通行曉諭。凡無力之蜑戶。聽其住船自便。不必強令登岸。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準其在於近水村莊居住。與齊民一同編列甲戶。以便稽察。勢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驅逐。並令有司勸令蜑戶開墾荒地。播種力田。共為務本之人。以副朕一視同仁之至意。欽此。○八年覆準。江南蘇州府屬之常熟昭文二縣丐戶。與浙江墮民無異。族居沿海。久陷沉淪。準其削除丐籍。同列編氓。

一番民歸化冀入版圖者。令專管官編立保甲。察緝匪類。逢望日宣講

上諭以興禮讓〇雍正十二年
諭聞四川重慶府地方昔年有成都府屬威茂等處蠻
民每於冬初來此傭工春暖始歸歲以為常近來有
等姦蠻自號大小頭目各攜婦女千百成羣前來重
慶對岸搭房居住為娼流棍姦匪亦皆溷跡其中甚
有關於地方風俗朕思此等姦蠻自應嚴行驅逐免
致滋事但威遠等處回民多藉傭工度日若因此禁
行禁止不令出境恐失其生理又非情法之平著傳
諭該撫轉飭地方官實力稽察除實藉傭工力作之
人仍聽其往來居住外若攜帶不良蠻婦有關地方



風化者即行逐回交該管官約束不許出境將流棍
等一并懲治欽此〇十三年題準福建臺灣府屬彰
化縣生番一百九十九名彙入彰化縣版籍歲貢
鹿皮折銀二兩四錢彙入奏銷〇又題準廣西慶遠府屬之宜
山縣龍門司接界索潭等六村歸流土民一百
七十九口歸入宜山縣版籍熟田七十四畝額徵
銀二兩六錢二分三毫遇閏徵銀二兩七錢九分七釐有奇升科徵本色米二石一斗六升七
合二勺歸入宜山縣管轄造入地丁奏銷〇乾隆
三年題準臺灣府屬合番社向化生番男婦二
百八十五名附入臺屬版圖歲貢鹿皮各一張變價充餉

一安集流民順治十一年覆準各旗及富戶有
能捐貲安插窮丁者報部題請敘錄〇十二年
覆準州縣官安插流民千名至五千名者準與
紀錄督撫總計通省名數議敘〇康熙五年題
準地方官招集流民萬名者紀錄一次〇七年
覆準見任文武大小各官有能捐貲遷移四川
流民歸籍每百家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家以
上者加一級五百家以上者加二級六百家以
上者加三級七百家以上者不論俸滿即升招
回之民責令地方官安插〇乾隆元年覆準蒙



古人流移口外大通地方者稽察明白分晰安
插類有原管之扎薩克者仍交與收管其別無
管轄者交附近各部落安插將戶口細冊送理
藩院其立有產業者地方官估值動支公項銀
按數給與俾赴安插處所別立產業其原立產
業交地方官經管如有民人情願承業者即照
數定價歸項令其執業其無產業者大口賞羊
六隻小口賞羊四隻酌量交附近各部落分別
安插自清釐安插之後如有容留外來蒙古將
容留人治罪失察官參處〇三年題準閩人往

番年久。準其攜帶妻子回籍。如本身已故。所遺妻子等。許其在番親戚故舊帶回。若無親故。許將故父鄉貫族屬。並隨帶人口書單。交給船戶齎同。人口報明汛弁。轉報地方文武官。按單點驗。將單轉發本籍。令族屬保領。如無保領及姓名互異。仰行究治。其所帶同妻妾。不許別嫁。以杜拐販。

一買賣人口。雍正四年議準。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男屬世僕永遠服役。其女婚配。悉由家主。仍造清冊。呈明地方官存案。凡漢人買僕及婢女招配。並投靠之人。均書明文契。呈地方官鈐印。如有事犯。驗明報官冊及印契。照例治罪。





## 戶部

### 田賦一

一上三旗

皇莊園圃。詳見內務府。

一宗室莊田。鑲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三十六頃六十畝。坐落大興通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正黃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坐落涿易二州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雄任邱各縣。○正白旗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三十六頃。坐落順天府及通州香河寶坻房山各縣。沙河所等處。○正紅旗宗室整莊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所。園四所。共地千二百四十四頃十有六畝零。坐落昌平灤遼陽州及宛平文安保定定興淶水海城蓋平各縣。○鑲白旗宗室整莊百七十六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千七百十有七頃十有四畝零。坐落通

昌平霸薊遵化灤易滄遷陽等州大興宛平良
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密雲懷
柔房山玉田平谷豐潤遷安臨榆樂亭保定河
間任邱保安海城蓋平鐵嶺各縣○鑲紅旗宗
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所
整園一百十有一所半園二所共地二千六百
三十頃一畝坐落通涿昌平霸灤滄延慶等州
大興宛平永清香河寶坻房山新城河間肅寧
各縣及張家口外等處○正藍旗宗室整莊五
百四十四所半莊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



園百有三所半園十有九所園七十三所果園
菜園牧地五處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
四畝零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易遷陽錦
寧遠等州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武清
順義懷柔房山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昌黎
樂亭新城青無極保安承德開原廣寧開平各
縣及冷口外等處○鑲藍旗宗室整莊二百三
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所整園百有二所
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七
十四畝零坐落昌平灤安遷陽錦等州大興宛

平固安永清東安懷柔蠡高陽海城蓋平開平
各縣○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
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
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存者
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
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
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
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
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四圍其後至



者再酌量撥給欽此○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準
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
各莊均令退出○二年題準給諸王貝勒貝子
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
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
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又
題準分給園地內務府總管四十八畝親王府
管領三十六畝郡王以下府管領三十畝各官
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又題準王以下各官
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十六畝停支口糧○五

年題準親王給園十所郡王七所每所地百八
十畝○六年題準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
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不必徵出
仍留本家○又題準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
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準給公主園地
三百六十畝郡主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
百五十畝○又題準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
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百八十
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照此例撥
給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
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



一
畿輔官兵莊田鑲黃旗滿洲初次給地萬一千六
百三十二頃六十畝二次給地二千五百三十
八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千三百十有三頃十畝
蒙古初次給地千七百九十四頃三十畝二次
給地千七百頃有十畝二次給地四百十有三
頃七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二千頃有四十畝二
次給地千一百八十八頃三十畝三次給地二
千五十三頃共壯丁地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

頃四十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安易等
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
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
田平谷豐潤盧龍遷安昌黎樂亭清苑滿城安
肅定興新城唐容城完蠡雄高陽新安淶水河
間肅寧任邱交河青南皮獲鹿赤城宣化各縣
永寧衛良牧署采育里南平沙河驛德州古北
口冷口張家口喜峯口羅文峪獨石口石匣等
處○正黃旗滿洲初次給地四千四百六頃四
十畝二次給地九千一百七十四頃九十畝三



次給地千八百七十三頃八十畝蒙古初次給
地七百五十六頃九十畝二次給地千一百二
十七頃十畝三次給地千八百七十四頃六十
畝漢軍初次給地千二百七十七頃二十五畝
二次給地千八百七十八頃七十五畝三次給
地千一百六十七頃十有五畝共壯丁地二萬
三千五百四十三頃八十五畝坐落通涿昌平
霸薊遵化灤安易滄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
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
房山文安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遷安樂亭

淸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城完縣雄
高陽新安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南皮獻
鹿開平赤城宣化各縣古北口。冷口。張家口。獨
石口。石匣等處。○正白旗滿洲初次給地五千
七百二十七頃三十畝。二次給地三千三百三
十六頃七十畝。三次給地四千三百三十四頃
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二百九十三頃七十五
畝。二次給地千二百四十七頃五十五畝。三次
給地千九十四頃五十八畝。漢軍初次給地八
百六十七頃六十畝。二次給地千四百六十五



頃二十畝。三次給地千四百三十九頃七十畝
共壯丁地二萬七百九十六頃四十八畝。坐落
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安易滄等州大興宛平
良鄉固安永淸東安香河三河武淸寶坻順義
密雲懷柔房山文安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
遷安撫寧昌黎樂亭安肅定興新城容城完雄
高陽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縣南皮宣化各
縣羅文峪張家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正紅
旗滿洲初次給地二千一百二十九頃八十八
畝。二次給地五千三百十頃八十四畝零三次

給地二千一百二十頃七十畝。蒙古初次給地
二百三十五頃六十八畝零二次給地七百六
十五頃六十畝。三次給地五百五十五頃三十
畝。漢軍初次給地一百七十八頃十畝。二次給
地六百四十頃八十畝。三次給地三百七十頃
二十畝共壯丁地萬二千四百七頃十畝。坐落
通州昌平灤等州宛平良鄉固安永淸東安武
淸寶坻順義密雲房山。文安保定樂亭淸苑安
肅定興雄任邱各縣。河西務等處。○鑲白旗
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二百六十八頃五十畝。二



次給地二千六百七十四頃二十畝。三次給地
二千二百九十頃二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十
有四頃三十畝。二次給地千八百六十一頃九
十畝。三次給地九百五十六頃十畝。漢軍初次
給地六百有九頃。二次給地三百有三頃三十
畝。三次給地四百六十六頃八十畝。共壯丁地
萬五千四百四十四頃三十畝。坐落通涿昌平
霸薊遵化灤易滄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
安永淸東安香河三河武淸寶坻順義密雲懷
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

安樂亭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新安淶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靜海南皮赤城各縣良牧署開平沙河驛張家口喜峯口冷口羅文峪等處○鑲紅旗滿洲初次給地千一百頃七十畝二次給地五千七百八十七頃十有五畝三次給地二千六百十有二頃二十五畝蒙古初次給地三十五頃四十畝二次給地千三百四十五頃五十畝三次給地六百四十三頃二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三百七頃八十畝二次給地六百三十頃三次給地五百九十三頃七十畝



共壯丁地萬三千五十五頃七十畝坐落通涿昌平霸灤滄延慶等州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房山大城保定豐潤盧龍遷安樂亭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唐望都完縣雄淶水河間肅寧任邱天津各縣河西務等處○正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一百九十八頃七十五畝二次給地三千九百九十二頃七十畝三次給地二千二百七十九頃四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二百三頃二次給地七百二十三頃九十畝三次給地七百十有一頃六十

畝漢軍初次給地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五畝二次給地七百三十二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四百十頃四十畝共壯丁地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頃六十畝坐落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易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保定玉田平谷豐潤遷安昌黎清苑滿城安肅定興唐容城雄高陽新安任邱青南皮各縣良牧署等處○鑲藍旗滿洲初次給地六千五百有二頃八十畝二次給地二千三百四十頃九十畝三次給地千



四百六十頃四十畝蒙古初次給地千五百四十八頃三十畝二次給地二百四十頃七十八畝三次給地三百二十二頃二十畝漢軍初次給地七百五十八頃七十畝二次給地四百五十三頃六十畝三次給地四百五十三頃六十畝共壯丁地萬四千一百十有一頃二十八畝坐落昌平涿安易等州大興宛平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密雲房山盧龍樂亭定興蠡高陽淶水河間任邱獲鹿各縣河西務獨石口張家口等處○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

旗壯丁○又奏準清釐無主之地安置旗下莊
頭如內有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旗民雜處
爭端易生應按州縣大小定撥地之多寡務使
旗人聚處一方阡陌廬舍耕作牧放互相友助
而後以清出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互換令旗
民我疆我理界限分明經理各別○二年
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爲旗人圈占改換他出者視其田
產美惡速行補給務使均平倘瞻顧徇庇不從公速
撥從重處分欽此○又題準民間墳墓有在旗人地
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三年題準副都統



以上官各給圈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四年
題準參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每壯丁三
十畝○又定撥給地畝以見在爲準嗣後雖增
丁不加減丁不退各官雖升遷不加已故降革
不退○又奏準上年八旗圈地內薄地甚多以
致收成無望況今年東來旗人又無地耕種若
將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勳戚等田撥給又恐
無力者艱於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去
年薄地並給今年東來旗人其被圈之地於未
被圈州縣屯衛內撥還仍照遷移遠近豁免賦

稅四百里者準免二年三百里者準免一年以
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旗民兩便○又題準撥給
兵丁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準○又題準
圈撥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間以資貿易○
又定嗣後民間田屋永停圈撥○五年題準
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又題準各官帶來
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
六年題準各官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給圈地
三十六畝道員副將參將給圈地二十四畝府
州縣游守等官給圈地十八畝○又題準公侯



伯各給圈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
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
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四十二畝
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
二十四畝○又題準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
畝○七年題準八旗舊壯丁每名徹出地六畝
撥給新壯丁○十年題準直隸民間房地有被
圈一半者不必撥補全圈者以未被圈之房地
均撥補給本州縣房地或不足以鄰近州縣存
剩房地酌量撥給○又題準嗣後圈占民間房

地永行停止○十五年題準舊例勳戚莊屯租
穀在部報收嗣後令於各本主報納多寡聽其
自便○康熙元年議準遣官發帑修築近京八
旗護莊隄岸○二年題準新來佐領給地三十
畝領催給地十八畝○又題準守備
孝陵內大臣給園地九十畝○三年題準守備
孝陵總管給地七十二畝翼領各給地六十畝防禦各
給地三十六畝郎中給地三十六畝員外郎尚
茶尚膳讀祝官贊禮郎並內監等各給地三十
畝筆帖式內務府執事人各給地二十四畝驍



騎禮工二部執事人每名各給地六畝嗣後守備各設官兵奉祀執事官員皆按例撥給地畝主事副內管領與員外郎同驍騎校與筆帖式
員○六年題準八旗地有坍塌成河者準與換
給其出餘及被淹地不準換給○八年
諭戶部撫育眾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比年以來復將民
閒房地圈給旗下致民生失業深為可憫嗣後永行
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閒爾部速行曉
諭至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
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圈撥民閒田房屋行停止嗣後來有閑旗人以退出

荒地復行圈補者有游牧等處投來人丁復行
圈撥者有因圈補時復圈接壤民地者百姓失
業堪憐今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
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
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閑地耕種者該都
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準喜峯口
獨石口外並無閑土正紅旗亦無赴邊領地之
人不必撥給外應將古北口外地撥給鑲黃正
黃二旗羅文峪外地撥給正白旗冷口外地撥
給鑲白正藍二旗張家口外地撥給鑲紅鑲藍



二旗○又題準官兵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
本身種地不許全賣○又題準官員撥補地畝
者遲部文擅撥給別項地畝者罰俸一年○十
五年覆準官員不對閱部冊支給口糧地畝者
罰俸兩月筆帖式等罰俸一月其校對冊籍乃
司官職掌堂官不必議處○二十年題準新滿
洲來京歸旗者停給園地○二十四年議準直
隸州縣百姓墾荒田地停其圈撥如有各處壯
丁及新滿洲將上三旗
皇莊並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

畝撥給竣此項地畝撥完時別行請
旨○又議準撥給地畝不論多少停遣筆帖式均差
司官撥給如不照旗員退出之地取撥將別項
地畝撥給者降三級隨旗行走○四十五年議
準撥給地畝自康熙十三年後均繫將八旗退
出地方官收存地畝撥給至今遵行但春間二
三月內已經耕種應停撥給竣九月間秋成後
始行撥地其撥給地畝移咨內務府奉宸苑轉
付八旗司並行直撫大宛二縣知照至旗人已
給之地畝不準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



洲於八旗餘地內丈給○五十一年議準安設
莊屯應給屯長地畝並換給地畝均竣內務府
具題移咨到部行令該撫覈明之日與內務府
委官公同換給○五十二年覆準容城縣丈出
餘地十有一頃七十二畝零原繫旗退地畝仍
交與莊頭耕種每畝納銀三分草一束○五十
三年覆準撥補莊頭地畝在各該旗退出輸租
地內均勻撥給不得指圈民地○五十四年覆
準莊頭拖欠租銀並各處官徵官解租銀照正
雜錢糧定為一年催解如逾限不完將承追官

照例題參○雍正三年覆準駐防外省旗人交
出地畝並內務府所交丈出餘地應徵銀錢糧
米別立一案奏報考覈每年按數徵完銀錢解
部糧米存貯各州縣備用仍於年終將銀錢糧
米數目由部造冊具題如有未完照未完錢糧
分數例題參議處○六年題準直隸地方旗民
雜處時有互爭田土之事應行文內務府宗人
府及八旗都統將旗莊圈賞投充各項地畝暨
皇莊地畝覈明坐落四至其餘某旗某王公官兵
有地若干坐落某縣村莊四至某處造具清冊



二本一送戶部存案一送直督照式造冊鈐印
發各州縣收貯如有旗民互爭田土即據冊察
勘審結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漏地畝一并
徹底清釐至此項案卷每年不免移換令兩翼
監督於歲終將稅過旗地若干造冊報部咨行
各屬存案○七年
諭八旗地畝原繫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
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
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
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存各該旗給限一年令

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均準其照原價承買。欽此。○十二年題準。八旗地畝坐落直屬州縣。為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細勘丈。無由知其確數。而該佐領下領催人等。貪圖私取租銀。句連地戶。將餘出地畝。及絕戶地畝。隱匿不報。亦有佃戶。因無業主取租。乘機隱漏。認為已業者。更有隱匿年久。竟認為墾荒。首報納糧者。此非經管人員。不能悉其界址底裏。令八旗都統。各委參領一人。於農隙之時。會同州縣清丈。將所有餘地及絕戶地畝。按照肥瘠。酌定租



數。交地方官徵租。解交藩庫。彙行解部。倘有恃強阻撓勘丈者。令理事同知。會同該地方官審理。嗣後凡有報出絕戶之地。一面報部。一面委官勘明。交地方官徵租。○十三年奏準。圈頭牲丁壯丁人等。所有賞給當差養家房地。本不應違例典賣。第彼此授受。相沿已久。倘不勘明徵回。在圈頭人等。固當差之資。若槩行徵回。又恐鄉愚失業。令逐細詳勘。如紅冊內開載之房地並餘地。本屬官物。此不論紅契白契。或典或賣。或指產借銀。以租抵利等項。均繫應行徵回者。

如紅冊內不載之房地並餘地。本為私業。此繫不應強徵者。如用紅契典賣在冊房地。繫經官授受之項。無論何年交易。並已入民糧未入民糧。此在應徵之內。應追給全價。應免治罪者。如用白契典賣在冊房地。繫私相授受之項。其在康熙三十九年清徵以前交易者。民人納糧當差既久。此在應徵之內。應追給半價。亦應免治罪者。其在康熙三十九年清徵以後交易者。無論已入民糧未入民糧。此在應徵之內。不應追價。且與受之人。均應治罪者。如圈頭壯丁人等。



將在冊房地。藉親友出名。典賣與人。此不論紅契白契。皆在應徵之內。既應追給全價。仍應治藉名之典賣人罪者。如將冊外典賣之房地。捏報為紅冊內之房地。希圖蒙混徵回。此在不應徵之內。仍應治詐冒之罪者。如將私置旗產。典賣與人。此繫在不應徵之內。應聽取贖者。以上典賣房地。有冊內冊外應徵不應徵之分。有典契賣契紅契白契之別。徵時又有應追價不應追價。應治罪不應治罪之殊。應遣京堂官內務府總管各一人。率賢能司官各二人。再令直督

委道員一人會同前往各州縣照內務府冊
徹底清釐其應行追價給還民人者分別追償
如有應行治罪者一面清徹即一面治罪仍將
地畝數目四至村莊造具印冊四本一行本州
縣其三本呈本部內務府並該旗以備稽考○
乾隆二年奏準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
今入官地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為公產未便再
行動用按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
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
戶絕無人承受之地嗣後莊園人等當差官地



及奏免給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就於前
項地內動撥至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
此內撥給○又奏準凡因興工修築動用旗人
地畝責成地方官於興工之日即將畝數及姓
名旗分造冊咨部撥補倘無故遲延以致旗民
失業該管上司即行參劾○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令王大臣議將八旗
入官地畝立為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
贍此等地畝內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將田
賦悉行開除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

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兩種原屬不同若以入官
之後一槩定為公產不準民買殊非朕軫念畿輔
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官地不準民間置買外
其旗人自置有糧之民地見在入官者不論旗民
準照原估價直變賣將銀解部交各旗料理生息
分給旗人俾沾恩澤欽此○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畝仍賞與八旗以為恆產
隨經八旗大臣議稱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
賞無房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
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別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



地畝均繫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
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既賞還八旗人等仍
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
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
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
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見銀承買為業則八
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
交部以補蓋房之項其餘銀作何辦理及見有地
畝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別定價直令其認買
該部會同八旗大臣等詳晰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第一等地每三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二等地作價銀三十八兩三等地作價銀二十八兩四等地作價銀十八兩荒地作價銀十二兩凡官兵人等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分作五次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令坐扣五年完結如一人名下入官地畝坐落一處頃畝數多承買之人俸餉不敷坐扣者準先交不敷銀其餘按季按月坐扣俸餉若無力先交不敷銀準將不同居之親族俸餉抵買或與異姓無產之官兵合買買後任其分割如合買人內或有事故



不準一人獨退其未完之銀令同買之官兵族本身應扣地價完日再行接扣地畝仍令接扣之人管業再雍正七年奏准

世宗憲皇帝諭旨動支庫帑贖回民典旗地令公產地價除抵還蓋造官房所借庫銀外原帑八旗應辦生息之項應即以此項銀發地方官贖回報部先令原業主照原價交官給還原產如原業主不願承領即準各旗官兵及閑散人或扣俸餉或交現銀承買倘旗民圖利私相說合隱匿不報及典地年久原業主不知坐落典主有心隱匿者均照隱匿官田律治罪○又

諭戶部爾等會同八旗議奏將公產地價贖回民典旗地等語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爲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恆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間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民全無擾累辦理始爲妥協再此項地畝官員內尚須扣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至盡歸富戶富戶即肯周



濟親族亦豈能多爲分給則贖地一事恐未必於貧乏旗人有益可將此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欽此○五年遵

旨議準一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册三本一本存地方官處其二本送部一存部備案一咨送直月旗轉傳八旗鈔錄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册收取不得分外需索如有佃抗欠租銀許地主呈

官別佃若並不欠租而地頭土豪無故增租奪
種者審實治罪再田主果欲自種則佃人雖不
欠租亦當退地若田主並非自種而捏稱自種
別佃者審實亦量治其罪至民有在旗地內造
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前蓋造房屋院落並
墳墓所占地基只令丈明畝數照例交租不許
勒令遷移如有額外苛索及逼勒遷移者照例
治罪一民典旗地不下數百萬畝典地民人不
下數十萬戶一二年間未必盡能取贖若一時
槩令首報否則治以隱匿官田之律未免滋擾



按老圈旗地界址甚爲分明老圈之內但有民
產即繫私典無法可以隱匿應勘明地畝界址
旗色佐領及原業典主姓名造册報部將承買
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圈外旗地或繫
民人帶地投充或繫旗人自置其有出典與民
者應該圈地已盡取贖公產尚有餘銀再訪願
贖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爲行察如此則旗產
漸裕而於民全無擾累一取贖民典旗地貧乏
兵丁既無從措價卽措價亦不能多買按八旗
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贖回民田

不下數千萬畝應將叫八旗閑散人內有正戶
正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
與百五十畝下地給與二百畝令攜其妻子居
鄉耕種初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費如此則
貧乏之旗人永無饑寒之憂其爲利賴實屬無窮
○又擬准八旗都統於閑散正戶中選其爲人
安靜居家勤儉者善爲開導令下鄉耕種有一
戶則令一戶前往有數戶則令數戶前往不必
指定人數亦不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
仍準例照當差初下鄉屯創立家業每戶給房



四間每間折銀十兩令地方官蓋造每名給牛
具耕種口糧等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
令子弟下鄉耕種者亦照此辦理由部於公產
項下給發○又覆準如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
地畝者將買地人等嚴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
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屯領催莊頭設法典買
旗地之民悉行治罪地畝價銀一并入官○六
年
諭聞八旗兵丁在部具呈買當官地及到該地方領
地之時往往移甲換乙將瘠薄更易膏腴非復原

指產業而歸旗之限又迫。不得不回京師及爾部中具呈部中據呈行詢該地方官。又復支吾塞責。不能爲之清理。大失公平之義。著該部定議作何稽察欽此。遵

旨議準交與直隸總督。於道員並同知通判等官內。酌委數員專司督率稽察倘有仍前串通更換等弊。州縣官不爲清理。致旗人羈延守候者察出即將該地方官嚴加參處如承委之該管官失於覺察一并參劾議處。○七年議準清徵莊頭典賣田畝照雍正十三年原議辦理如應徵地內民人已經立墳蓋屋即令秉公定租存案。○八年議準清徵直隸各州縣莊頭私行典賣當差官地內有白契典賣一項其在雍正十三年以前立契交易代莊頭納糧者承種雖久歲有輸納之費所獲未足抵其原本酌議給與半價其並未代莊頭納糧當差者承種至今爲時既久。地內所獲租息。已足抵其原價將地徵交莊頭當差不追租價銀若在雍正十三年以後交易者受典之年所獲地內租息實不足以抵其原本地既徵交莊頭應在莊頭名下追給民



人半價有立契雖在雍正十三年。而種地在乾隆元年者亦照雍正十三年以後辦理以及出典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而乾隆元年以後又有找價者。止追所找之半價至所徵地內有民人已費工本種植秋麥者或莊頭給還民人種植工本或俟民人收麥後將地退還莊頭兩聽其便如莊頭名下應追全價半價不能當時交還。其有養家餘地及自置地畝可撥者酌定租數。令民承種限年以租抵價。限滿退還莊頭管業。其實在並無餘地可撥者民價自不應虛懸。即酌量給民承種議定租數年限以抵全價半價之數限滿退交至應徵地畝除莊頭情願自種者毋庸置議外其有不能自種者令兩造自定租數仍許原種之民認佃按年交租若嗣後莊頭仍將官地私相售典及小民明知官地擅行典買者一經察出或被首告即將地畝徵出於莊頭名下追出原價入官照盜賣盜買例一并治罪如莊頭等將官地捏稱自置民地並藉親友出名典賣乃緊詐騙鄉愚發覺之日即將地徵出於莊頭名下追出原價給主將莊頭照盜

貫例治罪倘地方官徇隱不報並漫無覺察者照例議處○九年覆準民典旗地不論契載年限總以十年為率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以半價取贖於承買公產案內撥銀二十萬兩交直隸總督或按典地年分之近遠或按坐落州縣之印段驗明原契按年定價隨清隨贖造冊報部行文八旗令各原業主照贖價交官領回原產倘原主不願回贖準令各旗官兵承買或贖買均照五年之限辦理未經官兵贖買之



先每年交直督按坐落州縣徵收官租贖買之後將交部地價亦交直督作為陸續贖地之需○又覆準各旗情願下屯耕種人丁造具數目清冊飭交直督並令八旗都統遴委賢員於九月關圈之日給各前往會同該地方官將地畝之肥瘠毗連之遠近按照旗分及坐落州縣詳細較勘搭配均勻按數撥給毋致此盈彼絀稍有偏枯仍令編成印段將某人應得某村莊地畝數目逐一分晰造具冊結送部以備考覈至應需房屋行令該督遴飭各屬將應撥地內如

有隨地房屋酌給居住或有傾圮應行修葺者轉飭各屬據實確估造冊並將無隨地閑房之各州縣別行庀材興工蓋造應需之銀在於公產地價項下支領○十一年題準民典旗地原議以十年為率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取贖如典地在十一二年或十八九年均減十分之一必至二十年始減原價十分之二則所給價直未免偏枯應以十年為率十年以外者每年遞減至五十年以外者仍以半價取贖其原價較時價過重者飭令地方官隨時體察務



使地畝價直兩得其平取贖之案有造報原冊有與契載年分遠近地數銀數多寡不符者除契內地多年遠價少以契為準若契內之價多於冊報察驗無浮照契取贖均於冊內聲明更正如契偽價浮即照冊內之價取贖其文契年分地畝少於原報均照此質驗明確倚實妥辦至於原典轉典年分均驗對契冊以原典為主定價回贖如原典價輕轉典價重即照原典之價取贖其轉典之價著落原轉典之人聽其自行補還如冊內造繫轉典無論價輕價重總按

契內原典之價回贖。冊內造報原典價重。契內轉典價輕者。仍照原冊之價回贖。至於找價每有不經中保私相授受者。其中誠偽難分。應酌定年分以爲區別。自乾隆五年四月奉到部咨議準回贖以前。實繫原契遺漏。察驗中契無偽時日相符者。準其并算取贖。如五年五月以後復以找價填契內者。槩不準給找價。以杜虛冒。至各屬回贖之案。均照原冊年分遠近按次取贖。如典主因事遠出。並無家屬及佃種之人可以質問者。即將地畝交官。徵租原價代爲貯庫。



俟其事畢。同家具呈驗實給發。再原典莊窠場園等地。槩許取贖。如原典房屋或有倒塌拆蓋者。均應照原報間數。酌除典價。若民於原典旗地內自蓋房屋及已立墳塋者。飭令丈明畝數。照例聽其租賃。不得居奇病民。仍令八旗都統直隸總督嚴禁旗民私相典售。每歲終取具該佐領及地方官保結存案。如有發覺。照隱匿官田例治罪。地畝價銀並追入官。該佐領地方官照失察例議處。○又奏準八旗官兵承買公産房地。乃惠育旗人之至意。若令原業減價取贖

而八旗官兵各照原價呈買。則贖買有減價原價之不齊。應照依官贖減價。令原業主贖回。如原業主不願贖回。準令各旗官兵亦照減價具呈認買。扣交地價。均照公産五限之例辦理。○又奏準八旗公産地內。有未經承買以及存退餘絕地畝共六千四百餘頃。於乾隆七年酌畱千頃。以爲各案撥補之用。每年官收租息爲數既輕。且豪胥役包攬侵漁之弊在所不免。應於本部及內務府各遴選賢能司官一人。並令直督特委大員。同率地方官履畝詳勘地之肥瘠。



將每畝實應出租若干。照鄰畔地畝租數秉公定議。如地好租多。整分莊頭。仍照例給地十八頃。半分莊頭給地九頃。不準多加。如地窪土薄租數甚少。亦比照所辦差務。酌量加增。編成印段。其新設莊頭照例免差一年。○十二年奏準贖回民典旗地。間有丈出餘地。如原業自行取贖。或原業之子孫及親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取贖者。將丈出餘地不論多寡。一幷指交管業。無庸別行作價。倘原業無力取贖。或無應贖之人。應循例召買。即照原典地畝所減價直計畝作

價承買○又奏準八旗閑散人等下屯種地尚需時日見在東作方興各佃已照舊耕種恐旗人到屯收地佃戶未及收穫工本無償應按照播種月分之久遠以定成規秋麥豫年布種春融加以耘耔應以三月爲率如旗人三月以前到屯令議還工本交出地畝若四月到屯則麥將成熟丁力已多令於收穫之時主佃各半分收秋禾粟穀等項繫三四月布種五六月耘耔應以五月爲率旗人五月以前到屯議給耔種將地交還六月以前到屯並償工本若七月



到屯則收成已屆工力全施亦令主佃各半分收至九月以後到屯者本年租銀仍令官徵官解○又奏準八旗保送下屯種地人戶原議內已經下屯種地之人仍準其來京餉選當差但有始勤終惰之輩將所領之銀不務農事任意費用迨至接濟無資則藉來京餉選差使以掩飾其虧折嗣後下屯種地本人不準來京當差如其子弟及兄弟之子有情願來京考試以及選補差使者仍照原議辦理又種地人戶下屯之後或有在屯病故者所遺房地其妻子可以

承種聽其照舊營業如無妻子而原報下屯家口册內有適屬可以承種者覈明詳報準其承種如止存妻室並無應行承種之人即將房地徵出令地方官召佃徵租其寡婦孤身情願回旗者即於租息銀內動給銀二十兩資送歸旗若本旗無親屬可倚情願在屯居住者照例於原給地內上地酌給四十畝中地給六十畝下地給八十畝土房四間仍令居住至下屯種地人戶皆散處於各州縣或遇偏災及青黃不接之時令各該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察勘明白



與民人一例動給常平倉穀借貸振䘏○十四年題準贖回民典旗地千八百六十九頃五十八畝並莊窠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有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有奇存銀二千三百七十兩有奇並扣京市平銀七千二百兩應歸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爲將來贖地之需○十八年議準嗣後旗下奴僕及開戶之人典買旗地請定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爲回贖如隸其主地畝應比民典旗地之例量爲加重將十年以內者即照原價減給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給十

分之二。以次按年遞減，該官爲回贖後，聽其主
交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準其照
民典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
畝賣給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
已棄之產，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
交足兌銀，方準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
姓奴僕，則與奴占主產，有乖名分者不同，應照
民典旗地之例，十年以外減給原價十分之一，
仍按年分遞減。但必係典出者，方準原業主於
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價認領。其賣出者，即將



地畝贖回入官，不準認領，亦不準他人承買。此
等入官地畝，及確準認領，而原業主無力並無
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於八旗內務府，作
爲旗人公產，官爲收租，每於歲終將收過租息
數目彙奏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
時嚴行稽察。倘有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釐之
後復有違例典賣者，一經覺察，即撤地入官，將
業主售主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參佐
領及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贖後

一并停其召買，交與該旗作爲公產，將所收租
息歸入此案，於歲終彙奏增給貧乏之旗人，俾養
贍益得充裕。

一

盛京各駐防官兵莊田。

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
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
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
瘠，以大城地與之。○又定，差往蓋州收租領催，
給園地六十畝。○又定，分撥地畝，緣邊次第挨



給。若不論疆界，選擇膏腴，徇情撥給者，分別責
罰。○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屯，原非
欽賜者，槩令退出。○順治五年題準，沙河所以外，錦
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
又題準，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
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
藍旗設於錦州。○十二年題準，遼陽鐵嶺至山
海關，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
遷移，令照舊種住。惟酌量邊界開門，勿誤耕種。
○康熙十二年題準，旗人有墳墓在

盛京欲從京遷住就近守護者若將
京城所受地畝退出准撥給
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九年議準由
京城遷住
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
京城地畝退還願領
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
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準錦州鳳凰城等處
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
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準黑龍



江黙爾根地方由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黙
爾根令索倫達虎里官兵耕種黑龍江令
盛京官兵耕種○又題準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
三人司官八人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開墾○雍正十一年題
準喜峯口駐防兵丁一百名將鐵門關外大屯
官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一釐
四毫萊園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令其耕種照民
例分别科則按畝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
元年覆準口外熱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汎官兵

皆有
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地之外各自開墾
今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
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挈家戍守
沿邊瘠地皆繫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
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
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務府當差鷹手捕
牲人鞍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
在內務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見在
丈出餘地注冊亦免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



即照例按畝徵輸○二年覆準黑龍江湖蘭地
方設立官莊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闔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四百
名挈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
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共設官
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
管理由
盛京遷移家口每丁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
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塗各給口糧撥驛站車
輛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

湖蘭初至湖蘭每丁給冬夏衣帽其家大口每月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頭如有倒斃動支庫貯牛價銀買補再湖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犂於每莊額給牛六頭外各多給牛二頭令全出己力墾種此牛如有倒斃無庸補給每牛一頭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受之地歲納粗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造房每間各給四兩飯銀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分晰歸欵奏銷竣安設官莊事竣令

盛京將軍於八旗閒戶人內再察有願往湖蘭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六年議準湖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尚多應將前設四十官莊內閒丁一百三十八名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閒丁不比他處移住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其自



行蓋造無庸別撥兵丁至餘丁備補各莊空闕○七年議準湖蘭左近溫德亨山並都爾圖地方土性肥饒木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察選願墾官地閒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資送及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催一名管理

一各直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五年題準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有五畝不等○又定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準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其在京園地半徵全攜去者全徵○六年題準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準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七年題準駐防官員量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亦

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撥給吾省駐防旗下官兵○三十二年議準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均在所住處給與地畝。

一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準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內以二百餘頃作為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一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為私田百畝為公田共力



同養公田委本部司官察勘設立村莊蓋土房四百間給與種地人口糧耕牛耔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員內簡選前往管理○雍正五年

諭旗人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業在京閑住倚靠親戚為生以致良善之人被累維艱而伊等無事閑游不能不生事為非將此等人察出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欽此○又

諭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着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名料理事務俸餉升轉照在京驍騎校例

人之例若升轉後仍在彼處効力者即令其帶銜在彼居住此二年在彼勤慎可用應補驍騎校之人着保送到部引見補授欽此○乾隆元年奏準設立井田試行十年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戶緣事咨回者已有九十餘戶猶頂補而八旗咨往種地者大都游手無藝不能當差之人到井田後仍不能服田力穡行之未見成效行令確察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改為屯戶按照地畝完納屯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貯備用原設之領催改為屯長約束屯戶聽該處防禦管轄原



設之驍騎校徹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戶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租解部○又議準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十二畝五分為公田十二畝五分為室廬場圃以百畝為私田公田之糧向係盡收盡報今既經改為屯莊自應按畝完納屯糧應覈定科則遵照徵收改屯人戶故後有子孫者自應頂補倘無了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倚者酌地四十畝養贍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俟伊身後仍將地畝入官召種原撥霸州固安永清新

城內州縣之地今將附近薊州者令薊州防禦管轄附近固安者令固安防禦管轄各村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責井戶農務交糶並稽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留供役如果能勤慎屯長有闕準其拔補○又定井田改屯地共百五十四頃九十八畝有奇徵租解部奏報○又議準井田驍騎校在外耕種多年一旦徵回未有可補之闕準暫留種地俟該旗有闕拔補之日卽令該驍騎校同京將地畝交還該州縣

一撥給外藩田土



國初定蒙古分爲五等一等給莊屯三所園地九十畝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六十畝三等以下止給莊屯不給園地○順治五年題準丈量分給外藩邊外地畝令各守界限不許越境○十八年題準察哈爾大臣侍衛等酌量各照品級撥給莊屯○康熙二十年題準蒙古新編歸旗者停給園地

一

畿輔牧場鑲黃旗牧馬場地坐落武清寶坻縣東自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黃旗牧馬場地坐落天津府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莉子口二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牧馬場地坐落天津府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賊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正紅旗牧馬場地坐落甕山十有五頃蘆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牧馬場地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牧馬場地坐落順義縣天竺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四頃八十畝○正藍旗牧



馬場地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牧馬場地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順治二年題準

御馬場王貝勒貝子等馬場皆令各按本旗地方牧養○又題準近京府地均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準爲牧場○六年題準順義淸河漷縣及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千四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淸河桑乾河兩岸各長五里漷三里均令丈作馬場○又題準嗣後棄地作爲牧場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

準牧馬。○十二年復準。親王牧場方二里。郡王牧場方一里。額外多占者。察出撥給新壯丁。○三十年題準。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馬。因越省不便。將露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場。其應徵地畝銀。準其豁免。○雍正二年議準。八旗存留牧場。並牧場餘地。差八旗都統一人。率本部賢能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直督委道員一人。公同察覈。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其不堪耕種者。仍交八旗作爲牧場。



一

盛京牧場。順治五年題準。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畝。令八旗均分爲牧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康熙二年題準。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乾隆十三年議準。大凌河馬場長百餘里。寬三四五六十里不等。甚屬寬廣。今既裁減馬羣。應於馬場西界。橫截十里。給與官兵。就近耕種。以資養贍。但恐伊等日後開

利。私行侵占開墾耕種。有礙馬場。令差往大臣會同該副都統並總管。覈明應截牧場地址。編定四至。註冊備考。○又奏準。錦州大凌河馬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丈得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八里至六十里不等。折算約二百九十餘里。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此內應遵照原議。自西界橫截十里。會同該副都統牧羣總管丈量。西邊自南至北長十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內。南界窄狹。北界有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十里者。照依地勢裁給。計地已有九百三十八頃有奇。隨分定界址。東至杏山北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將裁截之處。建築封堆。以杜將來私墾。

#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三十五

## 戶部

### 田賦二

一田賦科則。直隸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一錢三分零不等。米一升至一斗不等。豆九合八抄至四升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五釐三毫至一錢一分七釐三毫不等。農桑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八絲零。蒿草籽粒地。每畝科銀五分至七錢二分五釐一毫零不等。葦課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不等。歸幷衛地。每畝科銀七毫二絲至七分九釐三毫零不等。米八合九勺七抄至九升七勺二抄不等。豆四合三勺八抄至三升六合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爲一束）九釐二毫至四分一釐七毫零不等。河淤地。每畝科銀二分九釐至二錢五分六釐五毫零不等。學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二錢六分七釐八毫零不等。小麥粟米各六升（[illegible]多寡不一詳載[illegible]其大凡下仿此）○盛京民賦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米二升八勺至七升五合不等。退圈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分不等。豆四升三合至一斗不等。○山東



民賦田。每畝科銀三釐二毫至一錢九釐一毫零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三勺零不等。米二勺至三升六勺零不等。歸幷衛所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分五釐零不等。更名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三錢七毫零不等。麥三合二勺零。米一升八合零。學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不等。竈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五毫至四分四釐一毫不等。麥一勺至四合一勺零不等。米一升八合至二升八合四勺零不等。衛所軍屯糧田。每畝科銀一分至五分三釐八毫零不等。條銀一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衛所更名籽粒等地。每畝科銀六釐至一錢二分不等。○山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七絲至一錢零不等。糧一合五勺至二斗七升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三毫至一分四釐零不等。糧一升八勺至一斗九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五釐至一錢四分不等。糧七勺至二斗不等。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河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四毫至二錢二分七釐零不等。米七勺至二升二合零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一分一釐至一錢二分九釐零

不等歸并衛所地每畝科銀一釐六毫至一錢
八釐零不等○江南江蘇所屬民賦田每畝科
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零不等米豆一
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零麥二抄
至三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三錢三分
三毫零不等米豆七合三勺至四斗一升六合
九勺零麥一抄至八勺零不等山蕩湲灘每畝
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五毫零不等米豆三合
四勺至一斗六升五合二勺零麥一勺至三勺
零不等城基倉基屋基每間科銀五分七釐至



一錢二釐四毫零不等米豆五升五勺至一斗
二升六合三勺零麥一勺至二勺零不等歸并
衛所地每畝科銀九釐至一錢四分一釐一毫
零米豆一升四合七勺至一斗九升二合六勺
零麥二抄至三勺零不等○安徽所屬民賦田
每畝科銀一分五釐至一錢六釐零不等米二
合一勺至七升一合零不等麥五勺至八勺零
不等豆八勺至九合一勺零不等地每畝科銀
八釐九毫至六錢三分零不等米七合九勺至
五升九合零不等麥八勺至二合二勺零不等

塘每畝科銀一錢九釐至四分四釐零不等米
四合七勺至七合八勺零不等麥一勺至二勺
零不等草山每里科銀八分三釐桑絲每兩折
銀三分二釐歸并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至
六分不等糧一升八合至八升六合不等衛所
管轄屯田地每畝科銀一分七釐九毫至二兩
七錢二分二釐九毫零不等糧三合至二斗五
升四合一勺零不等○江西民賦田每畝科銀
一釐三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釐一絲三
忽零不等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抄



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
釐一毫二絲八忽零不等米五勺二抄至五升
一合二勺八抄零不等山每畝科銀五忽至六
分二釐七毫二絲零不等米一勺七抄至一升
四合七勺八抄零不等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
至二錢七分六毫七絲七忽零不等米一合一
勺三抄至六升八合三勺七抄零不等歸并衛
所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抄至二斗
七升三合零不等每石折銀五錢每石又攤徵
餘衛等銀二釐九毫七絲五忽至四分八釐三

毫八絲四忽零不等。歸井衛所屯地。每畝科糧
七升九合七勺三抄至二斗二升八合三抄零
不等。每石折銀二錢。歸井衛所餘田。每畝徵餘
糧銀四分一釐六毫六絲零。自開省改歸屯田。
每畝科銀九分四絲七忽至一錢一分四釐二
毫四絲五忽零不等。○福建民賦田。每畝科銀
一分六釐九毫至一錢六分二釐五毫零不等。
米一勺九抄至二升四合七勺零不等。官折田
園地。自明代相沿。凡職田。沒官田。官租田。廢寺田。不徵糧米。止徵折色。曰官折田園地。
每畝科銀八釐七毫至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



不等。學田每畝科銀六分四釐三毫至六錢九
分九釐五毫零不等。○浙江民賦田。每畝科銀
一分五釐三絲至二錢五分五釐不等。米三撮
至一斗九升零不等。地每畝科銀二釐四毫至
二錢一分三釐二毫不等。米八抄至一斗九升
三合五勺零。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
釐三毫不等。米六抄至五升三合七勺不等。蕩
每畝科銀四毫至七分三釐不等。米五勺至七
升五合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
釐五毫不等。米七撮至一升六合八勺不等。湖

地。每畝科銀三分七毫米九勺五抄。桑每株科
銀一釐九毫至五釐六毫不等。米一抄。茶每株
科銀一釐五毫米七勺。竈地每畝科銀一分六
釐一毫至一錢四分一釐四毫不等。米三合七
勺至三升七合不等。歸井衛所田地每畝科銀
五釐七毫二絲至一錢四分九釐零不等。米一
斗五升七合五勺至二斗四升零不等。○湖廣
湖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
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
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更



名田地。每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
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歸井衛所
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
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
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
六釐六毫零不等。○湖南所屬民賦田。每畝科
糧二勺九抄四撮至一斗四升六合九勺零不
等。每石徵銀二錢二釐三毫八絲至一兩八錢
四分四毫不等。更名田地。每畝科糧五合至一
斗二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七分三釐五毫至

九錢二分四釐四毫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九毫至一錢四釐三毫不等。糧二合八勺至二斗不等。每石徵銀一錢七分七釐四毫至一兩六錢五分三釐一毫零不等。岳州衛管轄屯田塘。每畝科糧一升至一斗二升五合不等。每石徵銀五錢六分。苗疆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至三分六釐七毫九絲零不等。○陝西西安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兩三錢八分二釐七毫。糧五升八合五勺至五升二合五勺不等。屯地每畝科銀二釐至九分八釐不等。糧一



升五合至三斗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六釐九毫至七分五釐一毫零不等。糧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零不等。○甘肅所屬民賦田。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五分四釐零不等。糧三勺至八升一合一勺零不等。草三分(每十分為一束。)至四分六釐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釐二毫至六釐不等。糧五升至六升不等。更名地。每畝科銀四釐八毫至一分七釐一毫零不等。糧二合二勺至一升四合二勺零不等。草一分(每十分為一束。)至九分二釐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

七分五釐零。糧二升四合二勺五抄零。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糧四升八合八勺七抄零。草五分(每十分為一束。)八毫零。番地。每畝科糧四合至三升不等。草二分(每十分為一束。)一釐五毫至三分不等。每戶輸銀三錢。糧一斗至二斗五升不等。監牧地。每畝科銀六釐。○四川民賦田。每畝科銀一釐五毫九絲至八分四釐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種。每石徵銀七分一釐二絲至七錢一分二釐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



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徵米五斗並八斗不等。土司地。每畝科銀三釐四毫至二分三釐一毫零不等。衛所管轄屯地。每畝科銀一分二釐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九抄至八斗不等。○廣東民賦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二毫零不等。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科銀照民地科則。米每畝八升八合八勺。泥溝每條科銀四錢五分三毫零。車池每方科銀三錢九分四釐零。○廣西民賦田。每畝科銀二分四毫至二錢

一分二釐二毫零不等。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官田。每畝科米六升四合二勺至二斗七合七勺不等。猺田。每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獞田。每畝科銀九釐至二分二釐三毫不等。米三升七合四勺至五升三合五勺不等。猓田。每畝科銀九釐。米四升二合八勺。學田。每畝科銀九釐。米二斗四升八合四勺。○雲南民賦田。每畝科銀五釐五毫至四分六釐五毫零不等。糧一升九合四勺至一斗五升零不等。歸并衛所屯地。每畝科糧五升九合二勺至



八升一合八勺零不等。馬場地。每畝科銀三分。夷地。每畝科糧一升。○貴州民苗田。每畝科銀一分至六錢五分不等。米五合、抄至四斗五升不等。豆一斗。土司田。每畝科銀八釐至一錢不等。米七合二勺二抄至一斗五升不等。官田。每畝科米二斗五升至五斗不等。歸并衛所屯田。每畝科銀一分四釐一毫至二錢三分四釐不等。米五升三合五勺至三斗七升三合三勺零不等。豆二斗。蕎二斗三升三合三勺至三斗一升、合四勺零不等。學祭田。每畝科銀一錢

至四錢不等。米二斗至四斗不等。穀二斗至一石一斗七合八勺零不等。稞地。每畝科銀三分至一錢不等。山土。每畝科銀一分三釐六毫至五分不等。米五升。蕎一斗。旱祭田。每畝科銀一錢。豆二斗。官莊撥郵田。每畝科米一斗四升九合至五斗不等。穀四升一合三勺至一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零不等。○雍正六年題準。陝西寧夏公用等田。照寧夏上則田例。熟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稞地。每畝以九升起科。又從前稞田。每畝照全田之例。科糧一斗二升。草四分



六釐四毫。西中衛縣額設公用田。每畝以一斗八升起科。○八年

諭。陝西臨洮府屬之保安堡番民。按照田畝起科。共額徵糧八百十五石五斗。因該堡向日止設番兵百二十名。即以應納之額糧。抵作應支之兵食。相沿已久。嗣因番兵差操未便。於是別募內地民兵二百名。以備防汛。即將額徵之番糧。充兵丁之月餉。惟是保安一堡。與新附上下龍布阿步喇等番族。界址相接。新附番族。均按戶科糧。每戶納青稞一斗。而保安堡則按田起科。以不及千戶之番民。歲徵糧八百餘石。未

免冬寡懸殊非旣一視同仁之意著將保安堡番糧
亦照新附番民之例每戶納糧一斗其兵丁所需糧
料照例給與折色欽此○又題準四川成都等二十
州縣上田每畝以四分六釐至八分四釐零起
科中田每畝以三分六釐零至七分八釐起科
下田每畝以二分二釐零至五分八釐起科其
新增之上地每畝以一分五毫至一分三釐零
起科中地每畝以七釐二絲至八釐九毫零起
科原載之中地每畝以一分七釐至四分二釐
零起科下地每畝以七釐八毫至二分八釐零



起科統照均定科則按畝徵輸○乾隆元年
諭粵西武綠一縣軍屯田畝所徵糧額較之下則民
田每畝多銀二錢二分未免過重小民輸納維艱
著將舊額酌減每畝定以一錢徵收永著為例欽
此○又覆準古北口外熱河東西兩河各項旗地
每届完糧之時涉川越嶺車載馬馱不免長塗
輓運之艱嗣後東西兩河各旗地畝仍分別上
中下等則其上則者照西四旗游牧察哈爾之
例每畝納銀一分四釐中則每畝納銀七釐下
則每畝納銀三釐五毫改徵之銀交與熱河總

管並熱河同知八溝通判解交藩庫造入地糧
項下奏銷○二年
諭朕聞湖南長沙府之湘鄉瀏陽二縣較之長沙醴
陵湘潭寧鄉等縣每田一畝所完錢糧皆重二三
分不等小民輸納未免拮据長沙為省會首邑與
湘瀏毗連其糧額舊為適中應將湘瀏二縣錢糧
比照長沙則例令小民力量寬紓又聞湘陰縣糧
銀較之湘瀏二縣尤重亦當酌量變通著該督
撫將此三縣錢糧確覈減免欽此○三年題準直
隸霸州固安永清新城等四州縣井田改為屯



莊地畝每畝徵屯糧一斗各該州縣會同防守
尉於秋收後照數徵收貯倉造入地糧奏銷冊
內報部○又覆準甘肅中衛縣屬白馬寺灘新
墾升科地畝勘明定則上地照依上田之例每
畝徵糧一斗二升中地照依全蘆荊科則每畝
徵糧六升下地照依半蘆荊科則每畝徵糧三
升全鹻地照依中衛舊額每畝徵銀一分三釐
半鹻地照依中衛舊額每畝徵銀六釐五毫永
為定則○五年議準湖北旱地有情願改作水
田者準其照豫省之例悉從其便田賦仍照原

定科則徵收。○七年覆準。陝西新墾之地。淹淺不常。歲收十止一二。難以一例升科。以五畝折徵一畝。土方磽薄之地。每經耕種後。必須休息。亦難一例升科。以四畝折徵一畝。極邊寒冷之地。山多地少。土性寒冷。生發較遲。收成甚薄。以三畝折徵一畝。

一免科田地。在京

壇壝及直省

社稷山川。學校。祠墓。厲壇。寺觀。祭田等項。直隸計十有九頃二十四畝零。



盛京一頃四十一畝零。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零。山西三十八頃六十七畝零。河南百有一頃七十四畝零。江南江蘇百有八頃八十四畝零。安徽十有三頃十有三畝零。江西十有四頃三十一畝零。福建五百二十頃五十五畝零。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零。陝西十有六頃二十三畝零。四川十有五頃十有九畝零。又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孔林地。廟基地。二十一頃五十四畝零。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四頃十有五畝零。宗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六十二頃十有四畝零。亞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九頃七十六畝零。先賢仲氏裔祭田。墓地。廟宅地。七十五頃五十六畝零。○康熙二十四年覆準。孔林地於原額外增擴十有一頃十有四畝。并豁免賦稅。○又覆準。撥給

元聖周公祭田五十頃。○乾隆五年

諭。從來野無曠土。則民食益裕。即使地屬奇零。亦物產所資。民閒多闢尺寸之地。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升科。或因承種易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前有臣工條奏及此者。部臣以國家惟正之供。無不賦之土。不得概免升科。未議準行。朕思則壤成賦。固有常經。但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窮民資生無策。亦當籌畫變通之計。向聞山多田少之區。其山頭地角閒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雜植。即使科糧納賦。亦屬甚微。而民夷隨所得之多寡。皆足以資日食。即內地各省。似此未耕之土。不成邱段者。亦頗有之。皆聽其閒棄。殊為可惜。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地民夷墾種。免其升

科並嚴禁豪強首告爭奪俾民有鼓舞之心而野無荒蕪之壤其在何等以上仍令照例升科何等以下永免升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具奏欽此續經各省遵

旨議奏由部覆準直隸零星地土數在二畝以下不成邱段者悉聽民間墾種免其升科○山東所屬山頭地角以及河濱溪畔地畝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一畝以外者均免其升科○山西所屬膏腴上地中地無論開墾畝數均照水田旱地之例升科其瘠薄下地開墾至



十畝以上已成邱段者亦照例分別水旱按則升科如僅止十畝以下爲數奇零不成邱段者永免升科○河南所屬凡緊村頭隰畔高阜平原人力便宜卽稍遇旱澇亦有收穫是爲上等其數在一畝以上已成邱段者各依水旱田之例照本地中則輸賦其山坡土嶺土薄力微人丁既倍收穫無多是爲中等有成邱段數在五畝以上者各依水旱之例照本地下則輸賦其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者均免升科至高岡砂磧之地雨多之年尚有薄收稍旱卽致

失望下隰低窪之地乾旱之年畧有收成稍澇卽致荒歉此等地畝實屬下等者毋論邱段畝數永免升科○江南江蘇所屬山頭地角磽瘠荒土未經墾闢者聽民耕植其溝畔田塍奇零隙地不成邱段者亦聽附近居民隨宜墾種並給執照免其升科安徽所屬凡民間開墾山頭地角奇零不成邱段之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二畝者槩免其升科○江西所屬山頭地角開墾地畝數在二畝以下及山巔水涯高低不齊砂石間雜坍漲不一者均免其升科○福建



所屬奇零田地不及一畝者免其升科如雖及一畝或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亦免升科其有經界聯絡一畝以上者仍照例分別水旱年限升科○浙江所屬臨溪傍塍奇零不成邱段之磽瘠荒地聽民開墾免其升科○湖廣湖北所屬山頭地角磽瘠之地止堪種樹高阜之區止種雜糧及旱地不足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均免升科湖南所屬奇零地土可以開墾及溪澗之旁高灘阪隰零星種植禾稻不及一畝種植雜糧不及二畝者均免升科其餘峯嶺湖澤之

隙尚有不成邱段之處亦聽民栽樹蒔蔬並免升科○陜西甘肅所屬地處邊陲山多田少凡山頭地角欹斜逼窄砂磧居多聽民試種永免升科至平原空地如開墾未及起科之年地或鹻鹵許其據實呈報地方官察勘取結停豁免科○四川所屬地處邊徼山多田少田賦向分上中下三等按則徵糧如上田中田丈量不足五分下田與上地中地不足一畝以及山頭地角開石雜砂之瘠地不論頃畝悉聽開墾均免升科○廣東所屬如山梁岡阪隨地勢偏斜砂礫



夾雜雨過水消聽民試墾者槩免升科○廣西所屬田地如地屬平原田成片段繫上則中則水田在一畝以上旱田在三畝以上者仍按則升科在一畝三畝以下者永免升科其下則田地及桑麻花米等項田地開墾水田在五畝以上旱田在十畝以上者照例升科其在五畝十畝以下者亦永免升科○雲南所屬山頭地角坡側旱壩尚無砂石夾雜可以墾種稍成片段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例十年之後以下則升科砂石磽确不成片段刀耕火種更易無定瘠

薄地土雖成片段不能引水灌溉者均永免升科其水濱河尾田土淹涸不常與成熟舊田相連人力可以種植在二畝以上者亦照水田例六年之後以下則起科如不成片段奇零地土以及雖成片段地處低窪淹涸不常不能定其收成者止給照存案永免升科○貴州所屬凡山頭地角奇零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民夷墾種免其升科山石攙雜工多獲少依山傍嶺雖成邱段而土淺力薄者亦聽民夷墾種永免升科如有水源可引力能墾耕者一畝以上照水



田例以六年升科不及一畝者亦免升科至無水可引地稍平衍可墾爲旱田者二畝以上亦照旱田例以十年升科不及二畝者亦免升科

○十一年

諭廣東高雷廉等府屬勘出可墾荒地大抵山岡磽瘠者居多開墾原非易易小民未諳收穫之益先慮升科之累是以未墾者聽其荒蕪即已經承墾者亦生畏縮之意朕思各省生齒日繁地不加廣貧民資生無策今高雷廉三府荒地既與平埔沃壤不同即聽該地民人墾種一槩免其升科欽此

一各學田租順治元年定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報撥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十四年題準直省學田不許豪強隱占令各督撫將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又覆準學租歸學政衙門為修學及賙給貧生之用江蘇安徽學租該學政三年自行報銷餘省均由布政使司每歲造冊奏銷

一屯田

國初差御史巡視後裁巡屯御史歸巡按兼管尋裁巡按令各省巡撫布政使司管理每歲造冊



報銷○順治七年題準衛所屯田分給軍丁承種其科徵較民地稍輕今既裁汰歸并州縣凡有運糧之衛所屯田仍舊徵收其無運糧之衛所屯田均照坐落州縣民田例起徵○九年覆準運軍已經改民其軍衛田地照民地例輸納各按坐落地方使有歸著以杜混淆○又覆準廣東屯糧全徵本色屯丁苦累令本折各半徵收○十年覆準江南孝陵廣武英武三衛路隔長江輸糧不便照例折銀徵解○十三年覆準屯衛錢糧考成照依州縣正項錢糧定例○十四年覆準軍民冊籍不分賦役易於紊亂嗣後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告擾軍冊有役者州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地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毋得派及民役○十五年覆準四川利州等衛皆繫軍籍未徵丁徭令改入民籍一同當差○十八年題準雲南衛弁職田向衆收租準俸餉後各歸衛所以本七折三輸納○康熙六年覆準江南石城等衛屯田改折太重仍舊徵收本色○十年覆準廣東屯糧十倍民田減照民地重則起科○十五年覆準各衛所荒田坐落州縣境內縣勘則詭稱軍地衛勘則詭為民田令督撫嚴檄州縣衛所各官逐一清釐不得推諉以滋隱射○二十四年



諭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民甚苦累嗣後照河陽縣民田上則徵收欽此○二十五年覆準雲南屯地亦照屯田例徵收○又覆準江南漕運按糧用丁屯田仍徵糧免其徵租○三十六年覆準湖南辰州衛歸并瀘谿縣該衛屯則糧重賦輕該縣民則糧輕賦重改照民田科則徵收○

四十年題準。湖南沅州乾陽黔陽靖州各屯田。
賦役全書內滿列之浮糧概行豁免。○雍正八
年覆準。陝西甘肅所屬歸德所之保安堡額徵
糧米。若令歸德所徵收。百姓既須遠赴輸納。兵
丁又須遠赴支領。均有未便。嗣後即令保安堡
守備徵收。如有未完。照依分數議處。○九年題
準。廣東屯戶丁口。向繫按名輸納。自雍正十年
爲始。將額徵丁銀。按額徵屯糧。均攤徵輸。○又
題準。運丁將田私典。以致有田無租。應察明確
是原丁及原丁的屬子孫力能贖回者。準其照
契取贖。如非原丁及原丁的屬無人者。不得混
贖。○又題準。屯衞田畝。準典與軍戶。不得私典
與民。違者將田歸衞。典價入官。仍照例治罪。○
乾隆元年
諭。廣東有屯糧羨餘一項。原繫衞所官弁徵收。
每正糧一石。收穀三四石不等。除正米撥支兵餉
外。餘穀悉繫衞所官弁。役飲入己。嗣後該督撫察
出題報。留備振糶之用。但屯田額糧。本重於民田
今以一石之糧。徵收至三四石。屯民其何以堪。又
聞各省軍田額糧。較之民田亦重。從前軍田畝數



原多。嗣後漸次清釐。田主亦屢經更易。而糧米仍
輸舊額。自屬苦累。可傳諭各該督撫。詳加察覈。將
如何定額徵收。並革除額外加徵之處。議奏。欽此。
各省遵
旨覈奏。由部覆準。裁減豁免。○又覆準。從前陝省公
務浩繁。應役需人。於州縣屯丁內。酌留爲看守
城樓倉庫及各衙門之用。每名給旱地一項。將
額徵銀糧。給應役之用。今差務漸減。應酌量裁
減。其存留各丁。於每年原給銀糧外。再動支存
公銀二兩。議裁屯丁所給地畝。應徵銀糧。照數
徵收。○二年
諭。各省屯糧科則。輕重不等。州縣屯糧。有較之民田
過重者。有同一屯地。而徵糧之本折多寡不同者。
有同一科則。而額糧之重輕相去懸殊者。念此屯
民皆吾赤子。若地瘠糧重。未免輸納維艱。著該撫
秉公確覈。各就原額糧則之重者。酌量裁減。具題
請旨。欽此。○又覆準。甘肅所屬柳林湖等處屯田。
地方遼濶。屯戶衆多。通判等官。僅止數員。耳目
難周。酌留諳習屯務之生監衆民。並設立屯長
總甲渠長。分理所需口糧盤費。在於存公項內

勳撥○四年覆準陝西安西鎮屬口外屯田盡行開墾盡可藉民力營田以供兵食應陸續召募農民爾買及兵之有餘丁者承種所獲糧穀民得六分官收四分委安西道與通判管理督率餘地聽百姓報墾納糧○五年題準出運漕船額設屯田止許得當年租銀不得層累增加立券豫支至已經加租之田如力能回贖者即退還價直別租力不能回贖者俟租價滿日別租如指稱加租名色立券私交者將該丁革退與出銀租田之人皆依私典軍田例治罪其田



追給新丁仍追取租價入官○六年覆準各省屯田定限一年無論在軍在民一并清出歸軍贍運○八年題準湖廣湖南所屬軍屯田地典賣與民相沿年久應盡行清釐量爲區別將民買軍田情願應差者準其管業如軍買軍產臨田應差者亦準仍舊管業其田均不準取贖至民買軍田不願應差及軍買軍產田去差存者均準原丁取贖若原丁貧不能贖令典買者每歲別助費以濟漕運○又覆準湖廣湖北衞所屯田各清出原額除納賦之外按量多寡分別

助費官徵官給均分各船濟運其故絕逃亡之戶民人頂種者見在納糧貼運實與屯丁無異若此項田有出售者仍令額軍歸買○十二年覆準各衞屯田果繫典賣與民許備價取贖由衞所移明州縣飭令民人收價退田倘地方官不即飭退照承察遲延例扣限分別察議如不即備價濫控退田以及一時草率不行詳察誤以民田行移州縣取贖旋即更正者將衞所官并比照丈量地畝不明白詳報例議處若實繫民田與軍無涉故作軍田捏報希圖滋冒者比



照荒熟地畝不分晰明白濫報州縣官例議處

一土司貢賦康熙五年覆準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土司繫邊方世職其錢糧完欠不必照流官例考成○六年覆準四川石砫土司有山坡草地應納之糧均折銀按三年一徵○七年覆準各土官經徵錢糧一年內全完者督撫題明獎賞銀牌花紅永爲定例○五十一年覆準四川化林協屬各土司三年一次貢馬照例折價交收○雍正四年覆準徵收土賦不許額外科派私行需索○六年題準四川松潘口外熱當

磨下二寨番民原納青稞。因地方寒冷。顆粒無收。每年照例改納馬匹。〇八年

諭。廣東瓊州府屬各處生黎皆誠心嚮化。願附版圖。輸納丁糧。朕念生黎無田可耕。本不忍收其賦稅。但伊等既傾心嚮化。若將丁糧全行豁免。恐無以達其抒誠納貢之悃忱。著將遞年每名輸納丁銀二分二釐之數。減去一分二釐。止收一分。以作猺賦。該地方文武大員應時時訓飭所屬。加意撫綏。悉心教養。務令安居樂業。各得其所。欽此。〇又題準。四川建昌鎮寧越營所屬番民等傾心慕義。輸賦歸誠。每年納



穀糧二十二石。歸入寧越營輸納。撥充本營兵餉。〇九年奏準。土司故絕。及以罪削除者。歲貢馬匹。準其開除。〇十年議奏。四川玉舒納克書南城巴喀等各番納馬一匹。以十兩折徵。奉

旨。十兩尚多。再減二兩。〇十二年覆準。四川阿臚等六枝夷民撥歸四川建昌鎮管轄。照例三年一貢。

〇乾隆二年

諭。向來四川土司。舊有貢馬之例。其不貢本色而交折價者。則每匹納銀十二兩。朕因四川驛馬之例每匹止給銀八兩。獨土司折價較多。蠻民未免繁

費。比降諭旨。將土司貢馬折價。照驛馬之數。裁減四兩。定為八兩。以示優卹。至廣西土司。每三年貢馬一次。亦繫折價十二兩。所當一體加恩。使土司均霑惠澤。著照四川折價之例。每馬一匹。減銀四兩。定為八兩。永著為令。欽此。〇又覆準。甘肅武都西寨珍堆三族番民。改土歸流。應納田糧折色。照例免徵耗羨。〇又題準。廣東新寧縣上川猺戶。雜居內地。民猺相安。準其別立猺戶。將從前投寄民戶之荒熟地畝。收歸猺戶。熟地聽其輸賦。荒地聽其墾種升科。其民戶寄糧。照數開除。



〇三年

諭。湖北所屬忠峒等土司田地應徵糧銀。奉照原額秋糧銀數。按田均輸。作為定額。毋庸別立科則。欽此。〇四年題準。四川建昌所屬木裏土司地方。深山窮谷。產馬無多。每年所納貢馬。照例折銀。應徵蕎糧。離營窵遠。山路崎嶇。夷民背負上納。甚屬艱難。將每年應納蕎糧。照折淨倉斗米價。赴會鹽營上納。供支兵餉。〇十一年題準。四川三齊等番民。歸隸茂州營管轄。每年應納麥糧六十石。按戶均算。秋收赴州完納。〇十二年覆

準松浙旗圈地只輸年貢納貝批。該地撥取年
久根苗稀少。若輪年輸納。未免苦累。照例令其
納銀交營折給兵米。〇又題准。湖廣永順等處
土苗田地。較之內地科則。糧額輕減。嗣因改土
歸流。已入版圖。內地百姓。利其糧輕產賤。陸續
前往。爭相購買。除從前內地人居住苗界已久。
置有產業者。不必令其遷居退產。仍聽相安外。
此後毋論居住年分久暫。並有無置買產業。一
概不許再買苗田。如有內地民希圖糧輕。再買
苗田。及土苗貪得重價。賣田與民者。將苗民分
別責懲。仍令苗人備價回贖。其有外來之民。貪
圖苗土。攜帶眷口前來者。不許地方官給照。經
過塘汛亦不得放行。如地方官不行稽察。濫准
買賣者。照例議處。

一丈量。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原
載地畝邱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項。間有不清者。
印官親自丈量。〇十二年題准。部鑄步弓尺。分
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〇又覆准。州縣錢
糧。與原額相符者。勿再紛更。其闕額地方。於農
隙時。州縣官親率里甲丈量。上官以次受成。不



得差委滋擾。〇十三年
諭。州縣有地無糧。有糧無地者。逐一清丈。欽此。〇十五
年覆准。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
一畝。今照民地例勘丈。槩以二百四十步為一
畝。廣十五步。縱十六步。〇又覆准。直省有荒蕪田畝。選委
廉幹官。履畝清丈。無得隱漏。〇十六年覆准。陝
西膚施縣地五畝零。折正一畝。甘泉縣地三畝
零。折正一畝。令地方官清丈。照舊徵賦。〇十八
年覆准。江南蘇松等府地糧。荒熟淆混。令州縣
官踏勘。分晰造報察覈。〇康熙元年覆准。山東
民地內。錯雜竈地。有在本省者。有在直隸者。累
年不清。令巡鹽御史及地方官清丈。各正疆界。
〇四年覆准。丈量弓尺。均照舊式。如各州縣有
私自更改者。該督撫指名題參。〇又覆准。直省
田地。荒熟相間。恐有隱占。應踏勘丈量。如有司
及里書弓手。攤派詐擾。令督撫題參。〇七年覆
准。陝西洛川縣地八畝零。折正一畝。宜川延川
縣地四畝。折正一畝。令丈明照舊改正。〇四十
四年覆准。湖廣地方大半濱江。間有修築隄塍。
將隄身所壓之田。及兩邊取土之地。丈明估價

補償原主。○雍正二年

諭。從來兩省接壤之地。其界多有不清。間有一省之內。各州縣地界。亦有不清者。每遇命盜等事。則互相推諉。礦廠鹽茶等有利之事。則互相爭競。甚非息事寧民之意。各省督撫。其共矢公心。勿存私見。詳細清釐。如與鄰省地界有不清者。則兩省各委賢員。公同勘定。若本省內地界有不清者。即委本省賢員勘定。地皆朕土。人皆朕臣。此盈彼絀。悉在朕版圖之內。無容分視也。雖地界或間有難定之處。但平心勘畫。即使稍有不協。然一定之後。久遠得以遵捸。永無推



諉爭競之處。於地方大有裨益矣。欽此。○四年覆準。內務府綢戶從前有強占民間地畝。令地方官清丈。給還原主。如無原主。即行招種。○五年覆準。民間爭訟田土。大率為界址不清。非勘丈無以判其曲直。而清其頃畝。飭令地方官。凡訟涉田土。務宜清丈。以定界限。以除欺隱之弊。○又覆奏。四川昔年荒蕪田地。漸皆墾闢。但從來並未丈勘。止計塊段。插占管業。又土著與流民。各居其半。田土不知頃畝。邊界均屬混淆。此侵彼占。爭訟繁興。應委員按畝清丈。以息爭端。以絕

欺隱。應於各部司官內。簡選四人。命往川省。又於候補候選州縣內。簡選十六人。令其帶往。會同松茂建昌川東永寧四道。將丈量事宜。秉公妥酌。分委帶往人員。逐處清釐。所到地方。令州縣官撥戶書弓手。跟隨勘丈事竣。計算來川民戶。按畝撥給新墾田。分別水旱。照例升科。備造清冊報部稽覈。如有姦民脅衆阻撓公事。照聚衆至四五十人之例治罪。地方官不善撫綏。以致聚衆者。指名題參。從重議處。奉

旨。此本內但稱姦民阻撓。按律治罪。並未議及百姓。如



實有冤抑下情。如何準其陳訴。甚屬疎漏。著通行曉諭。丈量案內。百姓果有冤抑下情。準其十數人同到督撫或欽差官處控告。秉公審理。所控虛妄。將本人加倍治罪。所請會同四道丈量。著於小京堂科道內簡選。並令各部堂官。將司官保送。其帶往丈量之員。於庶吉士主事中行評博。候補候選州縣內簡選一并引見。○又覆準。江南安河淀等處。至木家墩一帶地方新淤地畝。差部院司官。會同地方官及該管河員。履畝丈勘。又山鹽二邑。沮洳水淀。涸成高阜。令清丈官員。一并丈勘分別年分。均給七

民領種輸租。○又覆準。江南沿江濱海田地。潮水衝激。沙土不免坍漲。居民於新漲地內開墾成田。久不升科。而所坍田地。稽額猶存。行令督撫擇委賢員清丈。新墾者令據實確報升科。果係無田輸賦者。準予開除。其餘凡有此等田地均令清丈。○六年覆準。沿江濱海淤漲地畝。五年一丈。新墾者升科。坍塌者除賦。○七年覆準。陝西朝邑縣。與山西蒲州接壤。原以黃河為界。河流西徙。則西坍地畝。朝邑尚在賠糧。東漲田疇。蒲民率多占墾。界址湮淹。紛爭不息。今清丈



分界。將二省錢糧。應豁應徵。確然定議。○八年覆準。四川田地。奉

旨命科道等官。會同川省四道。丈量事竣。松茂道屬原冊載上中下田地萬八千一百十有八頃。山下地佔種。二千五百五十三石。各有奇。今丈得十有四萬九千八百四十七頃八十九畝。下地佔種及衛地糧共六千七百七十四石八斗。應徵丁條糧耗衛銀二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兩。各有奇。川東道屬原冊載上中下田地九萬九千八百四十頃有奇。今丈得十有九萬八千七

百三十一頃七畝。酉陽石砫六土司。報納秋糧千四百十石一斗。應徵丁條糧及折徵銀。共十有九萬八千八百二十八兩三錢。又石砫司應納倉斗米豆折徵銀九兩五錢。各有奇。永寧道屬原冊載上中下田地萬八千七百四十頃有奇。今丈得三萬八千七十六頃三畝。應徵丁條糧銀七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兩二錢。有奇。建昌道屬原冊。載上中下田地。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四頃有奇。今丈得四萬三千二百十有七頃十有六畝。冷邊長官司。報增籽種二石四斗。應徵



丁條糧折色馬價差規銀。十有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兩二錢。蕎麥糧萬六千百有七石一斗。本色倉斗米豆萬八百二十四石三斗。各有奇。均應照清釐田地科則徵收。按年造入奏銷冊。具題察覈。○十二年覆準。江南江蘇所屬。腹內地畝。為漕田。近水泥灘沙地。為蘆洲。均有坍漲。或漲墾不報升科。或坍荒不為請豁。或新漲已成漕田。仍報升蘆課。或蘆洲久成熟地。並不轉則升科。均履畝清丈。如原係報升蘆課。已經開墾成熟者。令隨本處漕田與例轉科。其接連漕田

之新漲勘明實繫潛田照潛田報升不得捏稱
蘆地其實在坍隣者即爲豁除○又覆準公占
田地如附河築隄建立營房等項及水衝沙積
荒廢田畝不能開墾者覈明分别豁減○又覆
準坍漲田地責令業戶將坍漲之處隨時取具
里鄰甘結呈報以憑清丈升除其並無坍漲之
處亦取具業戶里鄰甘結存案統於奏銷案內
分晰具題至屆五年清丈之期仍照定例委員
履畝確勘如覈時丈勘有升除不確之處即將
承辦之員指叅○乾隆元年



諭朕聞濱海之鄉坍漲不常田無定址於是豪強得
恣侵占而爭端日興其責在地方有司熟悉土宜
按制定法彌釁於未然而平其爭於初發則可爲
良吏矣夫州縣有司非盡不知愛民者特以田土
情形未能稔悉不得不寄耳目於吏胥而猾吏奸
胥又往往與土豪交通變亂成法予奪任意弱肉
強食爲厲無窮獄訟繁興端由於此至若沿海所
漲之沙鄰邑互爭有司又各袒所屬益滋紛擾此
皆狃私而未識大體者朕以天下爲一家而州縣
官各膺子民之責亦當體朕之心以爲心又焉可

伸此屈彼長其姦而導之攘奪哉前此海濱要地
增設大員彈壓果其秉公察看經理得宜應即令
界址劃然各歸其產不當遷延歲月仍假姦民之
便而使窮黎久致失業也夫豪強不懲則無以安
良善經界不正則無以杜爭端該督撫應飭所屬
親民之員毋以姑息怠緩從事庶令民業各正而
爭訟亦自少息矣欽此○又覆準江寧溧水高淳
六合四縣有田在此縣而完糧在彼縣者謂之
寄莊令各該縣將坐落區圖田畝科則造報委
員勘丈確實將應徵錢糧畫清改隸於有地之



縣入額辦賦○又覆準沿海沙田坍漲靡常令
五年清丈一次坍者即題報豁免漲者造報升
科果無坍漲亦即題明毋得彼此抵補○三年
奏準江南常州府屬靖江縣田賦漲則均減坍
則均增五年清丈之例從未舉行以後一戶報
漲而通邑減一戶報坍而通邑增糧無定額民
難適從令照例遴員履畝確察升免實數造册
題報○五年奏準直省弓尺長短不齊應令各
督撫將見行丈地之弓尺較準長短製造式樣
送部存案凡有應丈田地照依各本省送部之

式秉公丈勘如有私行增減任意盈縮將丈地
官嚴行治罪督撫等失察一并議處○十五年
奏準自順治十二年部鑄弓尺頒行天下康熙
年間復行嚴禁如有盈縮定以處分迨後各省
弓尺多有不齊參差無定乾隆五年行直省各
將該地方舊用弓尺開明報部惟直隸奉天江
西湖南甘肅四川雲南貴州並兩淮河東二鹽
塲仍遵部頒弓尺並無參差不齊至山東河南
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北西安等省或以
三尺二三寸或以四尺五寸或以六尺五寸或



以七尺五寸為一弓或二百六十弓或七百二
十步為一畝長蘆鹽塲三尺八寸為一弓三百
六十弓六百弓六百九十弓為一畝均未遵照
部頒弓尺今若令各省均以部定五尺之弓二
百四十弓為一畝倘部頒弓尺大於各省舊用
之弓勢必田多闕額正賦有虧小於舊用之弓
又須履畝加徵與民生未便且經年久遠一時
驟難更張除直隸奉天等省原遵部頒弓尺毋
庸置議外其山東河南等省弓尺不齊之州縣
已據各該撫開明不齊緣由報部存案亦毋庸

再議增減嗣後有新漲新墾升科之田務遵部
頒弓尺丈量不得仍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如
有私自增減盈縮照例處分
一丈量禁令順治十五年覆準州縣衛所丈量
地畝遲延及丈量後不即確報不造文冊繳催
又不申詳及監丈互相推諉者分別議處○康
熙二十八年奉
旨丈量地畝地方經管各官務須潔己奉公實心任事
毋得藉端科斂如有濫派滋擾者事發照貪官例從
重治罪○雍正三年定凡丈量疆界於農隙之時舉



行所委官員不得私受請託收取餽遺及科派
百姓騷擾經過地方如有發覺從重治罪○五
年議準丈量之時若有豪強脅衆阻撓公事者
照例治罪○六年覆準首報隱匿田畝業主於
丈量之日勾通作弊丈多報少者弓步手及里
胥照例治罪業主仍以[illegible]論○十三年
諭江南江西湖廣等省瀕湖沿江沙灘坍漲靡定
是以定例五年一丈令地方官查勘據實報聞而不
肖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已坍者不得豁除正賦
新漲者轉可脫漏升科此種積弊甚為民害嗣後屆

期丈量。令該撫於通省道員內。遴賢能夙著者。率同州縣。履畝清釐。凡有盈絀。均按見在實數升除。毋使漏課。亦毋使賠糧。如不肖官吏。或有積蹈需索等弊。即指名參處。不得姑容徇庇。自干咎戾。欽此。

一開墾。順治元年議準。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無力者官給牛具籽種。○六年定。州縣以勸墾之多寡為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為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又定。地方官招徠流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



照。永準為業。○又定。招民開墾荒田。起科之年。有司親察成熟畝數。院司勘實奏請徵糧。不得豫徵私派。○九年題準。八旗壯丁退出。及首告清出並各省駐防遺下之地。照開荒例招墾。○又議準。陝西荒地。酌調步兵。給發牛種。令其屯墾。○又議準。各省屯田資本。皆取贓罰及容關廩俸裁扣工食等銀。不得輕挪司庫餉銀。○十二年題準。各邊口內曠土。聽兵墾種。不得往口外開墾牧地。○十三年覆準。州縣招人開墾。勢必給發牛種。以資耕作。令於原獲息米豆草內

動支去原貯地方稍遠者。準動屯本銀內給發次年繳完一半。三年照數完納。○十五年定。各省荒地。督撫一年內開墾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予敘。不準以二三年墾數合算。○康熙元年題準。荒地未經開墾。捏報墾熟者。督撫道府州縣等官。分別議處。○又題準。有將熟地稱為新墾者。議處督撫布政使司失察。一並議處。○三年題準。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



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敘。署印官亦一例議敘。○七年題準。四川招民墾荒。準予議敘。○十四年覆準。江南浙江江西。有田存丁絕及田多丁稀者。招同里甲之戶丁耕種。承納錢糧。○又議準。地方官希圖議敘。虛報開墾者。照例議處。○十五年議準。開墾田畝。徵糧全完。取結題報者。應隨奏銷一同具題。遲誤者照例議處。○又議準。各省報墾勸墾荒蕪田地。應按照年限分數。並起科年分。（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及額糧數目。統於歲底取結造冊題報。仍俟升科之年。將新增地畝

額徵銀糧草束，按年分晰造報奏銷，以憑覈對
○又題準，招墾荒田，不照例起科，先期勒徵，或
過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分別議處。
○二十二年覆準，免徵督荒田地，俟百姓歸耕
之年起科。○二十六年奏準，
盛京地方曠土甚多，令發遣之人屯種。○二十七
年奉
旨，嗣後民間若有出首開墾田畝，不必拘定年限，均自
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亦免其議處，欽此。○又
議準，私墾之田，實係無主，給與原墾之人起科。



若有主，給還原主起科，如有不肖官役，藉端擾
民，不給原主，或有豪強霸占，該督撫題參治罪。
○二十九年議準，川省荒地甚多，流寓之人，情
願在川居住墾荒者，將地畝永給為業。○三十
二年議準，陝西招民開墾，準予議敘。○又題準，
雲南明代勳莊田地，照老荒地招墾，免其納價。
○又題準，陝西西安鳳翔二府，自西北至東二
千里遭荒流散，令招民墾種，每頃給　銀五
兩，每畝穀種七合，計銀一分四釐，每頃人工四
名，給銀八錢八分，均動支庫項，飭令一年之內

全完，流民招回復業。○四十一年
覆準，山東荒廢明藩基地，民人情願納價者，每
畝納銀五兩，給以印帖，守為恆業。○四十三年
覆準，天津附近荒地，開墾萬畝，以為水田，將江
南閩粵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徠安插，計戶授
田，給與牛種，限年起科。○又議準，各省墾荒田
地，如有地方官隱匿入己，該撫不行嚴察，止據
各州縣捏報具題者，該督即行題參，並將不稽
察之司道府官，一并參處。○四十四年覆準，湖
廣湖北所屬荒地，願墾者準其開墾，無力者，本
省文武官捐給牛種招墾，將墾過畝數具題議
敘。○雍正元年



諭，中外地方遼闊，開墾田地甚多，將京城無產業兵丁，
移駐於彼，殊為有益，著古北口提督定議，再著總理
事務王大臣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將在京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內，選熟諳農務者
八百名，前往熱河喀喇河屯樺榆溝三處開墾。
○又
諭，府州縣官，能勸諭百姓，開墾地畝多者，準令議敘，督
撫大吏能督率各屬開墾地畝多者，亦準議敘，欽此。

○又

諭開墾水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永著為令。

欽此。○又

諭開墾一事。於百姓最有裨益。但向來有司需索陋規。致開墾之費。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有腴荒棄。嗣後有可墾之田。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欽此。○二年議準。西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情願前往者少。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軍流人犯。連家口發遣之人。有能種地者。令其前往。地方官撥給地畝。



動支錢糧。採買籽種耕牛給與。○三年覆準。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又議準。安西屯墾應募之兵。未習土色地氣。應就沿邊郡邑。雇覓農人。每兵三名。給幫夫一名。自開墾至秋穫。皆令指引。俟屯墾既熟。將雇覓之幫夫裁退。○又覆準。深薊天津文安霸州任邱新城雄等八州縣。設立營田。令江浙二省督撫召募老農各送五十人。每月酌給工食。令其課導耕種。或本地之民耕種得法。令其回籍。所需農具水車等項。亦令江浙二省各送匠人五名。將式樣及造作之法。教導本地匠人。一例給發工食。如耕種之小民。力不能辦。官給正項錢糧。代為經理。歲收十分之一補項。○三年覆準。深薊等處營田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按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四年覆準。張家口外地畝。分作十分。招種。如報種八分以上。題請議敘。不及五分。題請議處。○又覆準。四川地方勸諭開墾。民苗愚鈍。不知開墾之法。有湖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令其教墾。俟有成效。督撫題給頂帶。送歸原



籍。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又覆準。滇黔二省。廣行開墾。地方官招民開墾及官生捐墾者。將墾熟田地。歸於開墾佃戶。於次年起科。民間自墾者。按照年限起科。○又覆準。滇黔二省。廣行開墾。並定開墾事例。凡官員招募佃戶。資送開墾者。按戶數多寡議敘。軍民自備工本者。按畝多寡議敘。○又覆準。滇黔二省開墾工本。六年扣還。○五年覆準。滇黔二省招民開墾。委員及地方官將所領工本。招募貧民開墾。數多田皆成熟者。三年之內。準其議敘。倘虛應故事。招募

匪類領銀潛逃或開荒草率不能種植報稱者照才力不及例指參所費工本著落該員賠補○又覆準各省州縣原荒地畝有難於墾復者如積潦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磽瘠低窪積水之區實難限年報墾者該督撫將難於墾復情形於報冊內聲明仍令所屬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六年題準各省入川民人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地五十畝若有子弟及兄弟之子成丁者每丁水田增十五畝或旱地增二十五畝一戶內實在老少丁多不能養贍者臨時酌增除撥給之數外或有多餘三五畝之地亦準一並給墾其奇零不成邱段之地就近酌量安置給以照票收執管業○又覆準寧夏所屬之插漢拖輝地方招民開墾借給帑項以爲蓋房買牛具籽種之資凡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計程途遠近酌給路費至彼地時每戶授田百畝 又題準各省入川民人按戶給地每戶給牛種銀十二兩所給之銀著落民戶本籍之府州縣賠補所領人戶名下免其扣還○又議準插漢拖輝招民開墾每戶借給牛種銀十



兩至起科之年分作十年扣還○七年

諭國家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凡屬閒曠未耕之地皆宜及時開墾或以食用無資力量不及遂不能趨事赴功徘徊中止亦時勢之所有著各省督撫各就本地情形細加籌畫轉飭有司作何勸導其情願開墾而貧寒無力者酌動存公銀穀借給以爲牛種口糧俟成熟之後分限三年照數還項欽此○又覆準滇省烏蒙東南之田山場建設流官招民墾種但地廣田多非民力所能遍墾應令兵民一并承墾每戶不得過二頃之外仍量給牛種銀統於三年內分年完納○又題準粵東通省開墾工本每畝定以五錢至二三錢於存公項下支給不敷之銀在關羨銀內動支分限二年扣還○又題準四川結覓沙馬等處清出漢民五十七戶應押送回籍有無籍可歸之戶令其開墾餘荒應需房屋牛具等項在於存公銀內動支 又覆準直隸荒蕪之地訪求原主召諭開墾倘原主不自墾種別擇願耕之人準其耕種日後原主有願復原業者令給還墾本方準復業不得恃強爭奪違者按律治罪○八年覆準四川

松茂道屬報墾荒田九百十有二頃六十七畝荒地七千二百七十九頃十有八畝川東道屬報墾荒田三千九百四十九頃三十二畝荒地九千八百六十二頃六十八畝永寧道屬報墾荒田千九百八十一頃三十畝荒地三千七百二十七頃六十八畝建昌道屬報墾荒田十有二頃六十六畝荒地三十七頃二十一畝各有奇荒田墾種六年起科荒地墾種十年起科○九年題準安慶開墾案內凡領墾之人貧寠無力令其呈明地方官結報於存公銀內每畝借



給銀一錢以爲資本於常平倉內給穀二斗以爲籽種分限三年還項如有揑名冒領使扣分肥發覺之日結報官名下追賠○十年覆準陝西甘肅所屬之瓜州地土肥饒可墾將疏勒河上流築壩開渠引水入河再於安家窩舖對岸渠道疏濬深通引水溉田其費於屯田銀內動撥○十一年覆準陝西高臺縣屬之柔遠堡鎮夷堡口外雙樹墩等地方開墾所需開渠夫價口糧於軍需銀內動支所借籽種卽於本年扣還牛具等銀分作五年勻扣○又覆準瓜州安

插回民耕種地畝所需加修渠道隄壩夫役工本於正項內動支借給牛具籽種口糧分作四年扣還○又覆準川省新設苗疆河東河西各處高田下地已經成熟而山林坡岡之間猶未盡闢應招徠樹藝但苗民耕耘無力每戶賞給牛具籽種以資耕種如苗民不能全墾招民墾耕酌定年分分別升科○十二年覆準各省山田或先可耕種後因水衝僅存石骨並濱江濱海之田前經報墾後經水佚坍塌者將屆升科之年令督撫委官復加詳覈據實具題請豁○



又覆準三姓城東南法爾泰村地方寬濶將發到爲奴之民選取循良有妻者暫停撥給令其開墾給與牛具房屋籽種○又奏準粵人慣耕水田旱田不諳種植高阜磽确等處平坡山麓及沿海一帶平壤宜栽宜麥皆可有秋只緣居民不曉土宜地瘠之宜 切農具又不適用以致地有餘利令山東河南二省選善種旱田者二十八送粵教耕布種○又覆準凡承墾之初若不定以限期先行曉諭誠恐業戶居住僻遠無從周知令各州縣凡遇開墾先行開明土名

界址，出示曉諭。定限五月內，許業戶自行呈明。如逾限無報，即將執照給原墾之人，承種管業。○又覆準，陝西甘肅所屬鎮番縣口外柳林湖地方屯墾，搭蓋窩棚，建造閘渠工料，並夫役口糧於軍需銀內動撥。其帶給牛車農具等銀。分作五年扣還。○又覆準，陝西中衛縣白馬寺灘地廣可墾，動支插漢拖輝工程餘銀，開渠建槽。○又覆準，各屬開墾地方，有司不實力奉行，以少報多，希圖議敘，及至升科之年，按冊有餘。按畝不足，報墾之官，已濫邀敘典，接任之官，以報



部定額，難於詳究，勢必於里甲中勻派飛灑，殊非勸墾本意。各省州縣官冊報開墾，督撫務委隔屬賢員丈勘，所墾之數，與所報之數果屬相符，取結送部，準其議敘，倘有不符，即將原報之官題參。如委官蒙混，一并處分。○又覆準，墾地有附近豪強之家，冒認已業，率衆搶割禾稼者，按律治罪。○又覆準，劣衿土豪藉開墾名色，將有業戶之田濫報開墾者，照侵占律治罪。里甲地鄰及濫給執照之地方官，一并議處。人役準久荒之地，凡有古塚，周圍留地四丈，不得開

墾。○十三年

議各直省勸令開墾荒地，以廣種作，以養食用，俾無曠土游民，原屬良法美意。然必該督撫董率所屬官吏，實力奉行，毫無粉飾，俾地方實有墾闢之田，民間實受耕穫之利，以此造報升科，方於國計民生有所裨益。乃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其中多有未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地方有司欲以升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升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為開荒，而實則加賦，非徒無益於地方，而實貽害於百姓。嗣後凡造



報開墾畝數，務必詳加考覈，實係墾荒，然後具奏，不得絲毫假飾，以滋閭閻之擾累。欽此。○又覆準，開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將先墾之地重報開墾，及荒熟地畝不分，蒙混報者，分別議處。○又覆準，凡抑勒首報開墾者，嚴行飭禁。其已報之田，詳加稽覈，如果係虛捏不實，即題請豁除。無得護過文飾。○又覆準，凡隱匿新漲沙洲，不報升科，捏稱補坍，冒占並以漕報蕩者，許業戶據實指首，免追從前隱漏糧賦。○乾隆二年奏準，凡荒地開墾，應先行呈報，如土著呈報在先，

即準土著承墾。如流寓呈報在先。即準流寓承
墾。○三年
諭。山西屢年首報欺隱地畝。皆經題報升科。但聞從
前首報欺隱時。有果繫畝數浮多。情願報出升科
者。亦有地方官奉行不善。按照原額荒闕。勒令灑
派具詳者。著該撫曉諭。從前首報欺隱人等。如果
畝數浮多。應行升科。再令據實首報。照數輸將。倘
地畝並無欺隱浮多。而地方官按照原額荒闕。勒
令灑派者。亦著據實呈明。該州縣詳報。該撫別委
賢員確覈。題請豁免。欽此。○又題準。歸化城所墾



地畝。應徵糧草。除離城五十里以內者。不給腳
價外。其在五十里以外者。亦除去五十里。將其
餘里數。照太原朔平二府屬之例。每米一石。每
百里給銀一錢。每草百斤。每百里給銀七分。在
於存公銀內動給。○五年
諭。豫省地土。原有水田旱田二項。祇以旱田賦輕。水
田賦重。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朕思水田收穫
倍於旱田。若可改種。則易瘠土而為沃壤。於民間
自有裨益。至加增科則。為數無幾。且此繫見在陞
糧田畝。非新墾隱匿者可比。嗣後倩願將旱田改

作水田者。悉從其便。錢糧仍照原定科則徵收。免
其改則加賦。但各州縣地形不同。土性迥別。其不
便改種者。地方官不得勉強抑勒。欽此。○又題準。
直隸官山官地。以其呈先後承墾。民地先盡業
主。如業主力不能墾。始許他人承墾。墾成之日。
業主不得追奪。○六年覆準。陝省荒地。全無出
產者。招民開墾。其有見在割漆砍竹。採取構皮
木耳等項者。聽民自便。地方官不得目為荒地。
強令墾種。亦不得以見獲微利。勒報升科。凡文
武官及紳士。將新墾地及熟地。隱匿一畝以上



至一頃以上者。分別議處。一應軍民隱地一畝
以上至一頃以上者。分別責懲。所隱田地入官。
所隱錢糧。按年行追。州縣衛所道府布政使司
督撫等官。將隱地察出。自二十頃以上。按畝紀
敘。不能察出者。分別議處。官吏等亦照此例地主將本
身地呈報州縣。而州縣不呈報司道府等官。或
州縣已報。而司道府不詳明督撫者。皆照例處
分。○又覆準。陝省無主荒地。設法勸墾。官為插
標招墾。給照為業。俟升科之年。覈明等則。酌定
糧額題報。若本地人力無餘。準令鄰近無業之

入承墾給照之後。卽編入土著保甲之內。令該管保長等稽察。再地廣民稀。若不定以額數。易啟包占之弊。其平衍易收之地。每一壯丁。定以五十畝爲率。由岡沙石難收之地。每一壯丁。定以百畝爲率。其父子兄弟。如均係壯丁。再行酌量加增。○七年題準。浙省新漲沙塗。除孤懸海外。向係封禁者。不準墾種外。其餘附近內地。先行勘丈明確。詳立冊籍。如某處新漲沙塗若干頃。定以百畝爲一號。挨次編冊。出示曉諭。凡承墾者。照依示內號數具呈。無論民竈。以首先呈



報者爲準。印官卽於原文冊內。注明給照。竈則移場經理。民則歸縣管辦。並令各墾戶將原承號數。自立界石於地頭。每十號爲一甲。承及十號。印官親詣點驗稽察。十甲之中。選擇老農一人。責令專司教導。六年之內。果能化斥鹵爲膏腴。將原立老農從優嘉獎。給以花紅。免其雜派差徭。○又題準。陝省未墾荒地。有業主情願自墾者。不必勒以年限。或墾後力不能繼。亦準其續行具呈。官爲招墾。至於招墾給照之後。其地卽永給墾戶爲業。所議之價。有力者見交。稍有

力之家。少者二年。多者三年。照價清還。如期限已滿。墾戶他去。則爲招墾。日後不得仍執前照。復爭此地。○又題準。陝西甘肅所屬地處邊徼。從前開墾之始。小民畏懼差徭。藉紳衿報墾。自居佃戶。迨至相傳數世。忘其所自。或年歲偶歉。地欠租糧。或役使不從。口角嫌隙。業主之子孫。旣欲奪田換佃。而原佃之家。忿爭越控。靡有底止。嗣後如佃戶果係原墾之子孫。其業主不得擅更原墾之地。業主子孫欲自種者。準將肥瘠地畝。各分一半。立明合同。報官存案。業主轉移他徙。土田曠廢。承種之戶。積苦耕犁。應差納課。



旣已有年。姦民不得藉端爭控。卽原業之子孫回籍。亦不便全令給還。計其拋荒年分。酌量分給。至三十年以外。是否原業之子孫。無從考究。則槩不分給。如有業主回籍在一二年之內者。將當年所獲籽粒。全給承種之戶。承辦糧差。次年仍歸原業。○九年

諭。外省鎭將等員。不許在任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朕聞墾溝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潤。彼處鎭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招佃開墾。以爲己業。且有

客民侵占番地。彼此爭競。遂投獻武員。因而踞爲己有者。亦有接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爲固然者。其中來歷總不分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若非徹底清釐。嚴行禁絕。終非寧帖番民之道。著逐一察勘。凡歷任武職大員。創立莊產。察明並無侵占番地。及與民番並無爭執之案者。均令照舊管業外。若有侵占民番地界之處。秉公清釐。民產歸民。番地歸番。此後臺郡大小武官創立莊產。開墾荒地。永行禁止。倘有託名開墾者。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地畝入官。該管官通同容隱。一并



議處。欽此。○又議準。浙省上虞之夏蓋湖。餘姚之汝仇湖。關繫水利。自應使之寬深容納。庶旱潦有資蓄洩無礙。凡有湖蕩之地。詳加察勘。除已經報墾地畝外。其餘蓄水之處。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阻塞水道。其從前已墾地畝。亦令察明有無升科。分別辦理。○十一年議準。官地民業。凡有關於水道之蓄洩者。一槪不許報墾。倘有自恃己業。私將塘地陂澤改墾爲田。有礙他處民田者。察出重懲。如果有可墾之地。應須之田。於水道並無妨礙。仍聽民閒報官。勘明準其

開墾。改則升科。若地方各官。任民淤請改墾。察勘不實者。該督撫即題參議處。○又題準。閩省臺地。綿亙二千餘里。近山有水之處。皆屬膏腴。人力易施。種植之穫。倍於內地。雖經禁止內地民人。不許私買番地。但日久法弛。姦民趨利如鶩。嗣後如再有姦民私買。告發之日。將田歸番。仍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十八年題準。嗣後民閒報墾荒地。布政使司刊刻執照。鈐蓋司印。頒發各州縣。俟墾戶呈報勘明。即



將業戶姓名畝數四至。塡明照內。給發業戶。給過司照數目。及業戶姓名畝數四至。歲終造冊彙報藩司察覈。其開墾成熟者。於應起科之年。照例徵收。其承墾之後。或因丁壯消亡。或因地土磽薄。墾不成熟者。準令呈報地方官勘明。銷繳原給執照。如業戶不請司照。即以私墾治罪。地方官察勘不實。或私行濫給。亦卽題參議處。

一勸課農桑

國初定。低田種稻黍秫䅟麻。高阜種粟穀。○又定。縱馬食人田禾者。牧長牧副等各鞭責。照所踐

穀數追賠。○順治八年題準。農民力耕。甚賴牛
力。有屠宰耕牛者。照律治罪。○十二年覆準。民
間樹植。以補耕穫。地方官加意勸課。如私伐他
人樹株者。按律治罪。○十五年覆準。桑柘榆柳。
令民隨地種植。以資財用。○十七年覆準。設立
里社。令民或二三十家四五十家聚居。每遇農
時。有死喪疾病者。協力耕助。○康熙十年覆準。
民間農桑。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勿誤農
時。勿廢桑麻。○十三年覆準。王以下不得因行
獵蹂躪人田禾。違者分別察議。每地六畝。追銀

一二兩。給償地主。○雍正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衛所農民。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
者。令該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二年
諭。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戶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
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盈寧
必不可得。周官所載巡稼之官不一而足。又有保介
田畯。日在田間。皆為課農設也。今課農雖無專官。然
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其各督率所司。悉心相勸。
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為除去。仍
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

示鼓勵。再舍旁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種之處。度量
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桕桐
可以資用。即榛楛雜木。亦足以供炊爨。其令有司課
令種植。仍嚴禁非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姦徒之盜
竊。至孳養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養如法。乳
字以時。於生計不無裨益。所賴親民之官。委曲周詳
多方勸導。庶踴躍爭先。人力無遺。而地力可盡。不惟
民生可厚。風俗亦可還淳。該督撫等各體朕惓惓愛
民之意。實力奉行。欽此。○又
諭。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加。其令州縣有司。
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犯者。歲舉一人。給以八
品頂帶榮身。欽此。○又議準。督撫率府州縣官舉行
勸農。春至勸耕。秋至勸斂。如有輕視民隱。不實
力奉行者。照例議處。○四年議準。直省設立
先農壇。藉田。每歲仲春亥日。督撫及府州縣衛所等
官。率所屬耆老農夫恭祭
先農之神。其耕耤照九卿行九推之禮。○五年議準。
直隸州縣閑曠之地。令相其土宜。各種薪果。如
各處河隄。栽種柳樹。俾護淀澤。許植茭藕蒲葦

魚鳧。其地宜桑麻者。尤當勸於栽種。令地方官
察其勤惰。分別獎懲。○又
諭。修舉水利種植樹木等事。原爲利濟民生。必須詳諭
勸導。令其鼓舞從事。不得繩之以法。如地方官因關
繫考成。督課嚴急。奉行不善。該管官即據實奏聞。欽
此。○又
諭。米穀爲養命之寶。既賴之以生。則當加意愛惜。眷之
者衆。尤當隨時撙節。各省地土。其不可以種植五穀
之處。不妨種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種植五穀之處。則
當視之如寶。勤加墾治。樹藝稼果。安可舍本逐末。棄



膏腴之沃壤。而變爲果木之場。廢養殖之恆產。以倖
圖贏餘之利乎。至於煙葉一種。於人生日用。毫無裨
益。而種植必擇肥饒善地。尤爲妨農之甚者也。惟在
良有司。諄切勸諭。俾小民醒悟。知稼穡爲身命之所
關。非此不能生活。而其他皆不足恃。則羣情踴躍。皆
盡力於南畝矣。朕生平愛惜米穀。每食之時。雖顆粒
不肯拋棄。以朕玉食萬方。豈慮天庾之不給。而所以
如此撙節愛惜者。實由於天性自然之敬慎。並不由
於勉強。且以米穀乃
上天所賜。以生養萬民者。朕既爲億萬生民計。不敢輕
忽
天賜。爾等紳衿百姓。獨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乎。若果
加意愛惜。隨時撙節。則天必頻頻賜賚。長享盈寧之
福。若恣情縱欲。暴殄天物。則必上干天怒。水旱災祲
之事。皆所不免。又聞江西廣西地方。竟有以米穀飼
養豚豕者。以
上天之所賜。小民終歲勤苦之所穫。爲豢養物類之用。
豈不干天和而輕民命乎。朕所以惓惓訓諭者。惟期
天下之人。專務本業。以杜浮靡。愛惜物力。以圖久遠。
思之思之。毋忽朕言。欽此。○八年



諭。農事貴乎及時。二月土膏初動。三月即爲播穀之期。
直隸已得雨二次。何以遲延觀望。直待四月下旬。方
始播種。倘小民怠惰偷安。爲民父母者。則當開導勸
諭。使之踴躍趨事於南畝。又耕種牛力。或有不敷。則
當留心體察。設法相助。不致有後時之歎。況雨澤之
遲早有無。非人所能豫料。假若霖雨愆期。徬徨觀望。
則從前之怠惰遲延。豈非小民自誤生計。自荒厥產
耶。或如西北寒冷之鄉。布穀不宜太早。又當一論。若
畿輔可以早種之地。又當甘雨既霖之時。而乃袖手
逍遙。以待時雨之再沛。此皆遊民習於懶惰。而地方

有司。又不以民事爲念。漠然不加董率之故。著該督
傳朕諭旨。通行申飭。倘再有牧民之官。輕視農事。不
實心化導。任百姓之悠悠忽忽。有誤播種之期者。必
從重議處。欽此。○乾隆二年
諭。天下土地。不爲不廣。民人不爲不衆。以今之民。耕
今之地。使皆盡力焉。則儲蓄有備。水旱無虞。乃民
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有之。縱云從事耕
耘。而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尚多不
諳。北民率置不講。此非牧民者之責。抑誰之責歟。
朕欲舉天下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

撫牧令。必身先化導。毋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
事。將使逐末者漸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督
撫即以此定牧令之短長。朕即以此課督撫之優
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爲疎略。其應如
何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
令有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
視其多寡。爲激勸。非奇貪異酷。極昏極庸者。毋輕
率劾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觀課有成。著
該部會同九卿。詳悉定議。欽此。遵
旨議準。仿照周禮遂師之制。於鄉民之中。擇熟諳農

務。素行勤儉。爲閭閻信服者。每一州縣。量設數
人。董率勸戒。地方官考績之法。必寬以歲月。庶
久道化成。而無欲速不達之弊。如勸戒有方。境
內地闢民勤。穀豐物阜。積貯如茨如梁。該督撫
於三年之後。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農量
加獎賞。倘有教導無方。强勒滋擾。以及希圖獎
賞。揑辭妄報者。指名題參。○又
諭。自古致治。以養民爲本。而養民之道。必使興利防
患。水旱無虞。方能使蓋藏充裕。緩急可資。是以川
澤陂塘溝渠隄岸。凡有關於農事。務籌畫於平時。

斯蓄洩得宜。潦則有疏導之方。旱則資灌溉之利。
非諉之天時豐歉之適然。而以臨時拯卹爲可塞
責也。朕御極以來。宵旰憂勤。惟小民之依。是咨是
詢。前後諭旨。諄復再三。但化導自在有司。而督率
則由大吏。該督撫有司。務體朕痌瘝乃身之意。刻
刻以民生利賴爲先圖。一切水旱事宜。悉心講究。
應行修舉者。即行修舉。或勸導百姓。自爲經理。如
工程重大。應動用帑項者。即行奏聞。妥協辦理。興
利去害。俾旱潦不侵。倉箱有慶。以副朕惠愛黎元
至意。欽此。○三年

諭據河南　撫奏稱種樹爲天地自然之利臣欽奉
諭旨隨飭地方官多方勸諭桑柘楡柳棗梨桃杏
各就土性所宜隨處種植一年之內成活之樹共
計百九十一萬有餘等語朕御極以來軫念民依
於勸農敎稼之外更令地方有司化導小民時勤
樹植以收地力以益民生今覽該撫所奏是豫省
一年之內已種樹百餘萬之多朕思中州接壤畿
輔爲南北往來之衝並未聞有敎民種植滋事繁
擾之處安見豫省之法不可仿行於他省耶至五
穀乃民命所關國家設立倉儲原以濟小民之緩



急但倉儲有限而人數繁多是在督撫大員董率
州縣官勤勤懇懇勸勉化導俾百姓各盡力於南
畝野無曠土戶無游民縱不能如古人耕九餘三
亦必令有所儲蓄以備不虞則克盡牧民之本圖
矣倘襲取虛文不求實政或且刑驅勢迫使閭閻
未受蓋藏之益而已受煩苛之擾此又國法之所
不貸者可將此傳諭各督撫善體朕心勉力爲之
欽此○七年
諭周禮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
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

蕃鳥獸其爲天下萬世籌贍足之計者不獨以農
事爲先務而兼修園圃虞衡藪牧之政故因地之
利任圃以樹事任牧以畜事任衡以山事任虞以
澤事使山林川澤丘陵之民得享山林川澤丘陵
之利夫制田里敎樹畜岐周之善政管敬仲亦云
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
桑麻育六畜也如果園圃虞衡藪牧之職以次修
舉於民生日用不無裨益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日
繁凡資生養贍之源不可不爲急講夫小民趨利
如鶩亦豈甘爲惰窳舉山林川澤天地自然之利



委爲棄壤哉良以疏闢之初豪強旣群起而爭管
業之後姦民又多方戕賊地方有司每視爲貲產
細故不爲申理此所以寧荒其業耳督撫大吏身
任地方所當因地制宜及時經理其已經開墾成
產者加意保護或荒蕪榛壤以及積水所歷行可
疏闢者多方相度籌畫俾地無遺利民無餘力以
成經久優裕之良法至於竭澤焚林並山澤樹畜
一切侵盜等事應行禁飭申理之處轉飭地方官
實力奉行該督撫不時稽察務令從容辦理以期
實效毋致絲毫滋擾尤毋得日久因循以仰副朕

惠養斯民之至意欽此○八年議准民間種煙一
事廢可耕之地營無益以妨農功向來原有例
禁且種煙之地多繫肥饒自應通行禁止惟城
堡以內閒隙之地可以聽其種植城外則近城
奇零菜圃願分種煙者亦可不必示禁其野外
山隰土田阡陌相連宜於蓏穀之處一槩不許
種煙凡向來種煙之地應令改種蓏穀○又
諭朕維養民之本莫要於務農州縣考成固應用是
為殿最而向來功令不專以此課吏者因其事甚
樸無可炫長其迹似迂殊難見效又或上司之督



勸雖周有司之條教易飾不似催科聽斷捕盜等
事之顯而有據也督撫察吏每於此等本計轉視
為老生常談漠焉不甚加意以致州縣之吏趨承
風旨專以簿書期會為先而農事反居其後不知
為治之道本舉而末自隨之如果南畝西疇人無
餘力于耜舉趾日無暇晷則心志自多淳樸風俗
自歸醇良人知急公而閭閻無待追呼矣人知畏
法而盜賊因以浸息矣本計既端末事亦次第就
理如此則州縣之考成似疏而實密即督撫之崇
實可簡而不煩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民生大有裨

益而治道亦漸致郅隆若夫朝令夕申意非不美
束縛馳驟適以擾民為督撫者當善體朕意毋視
為具文毋事於塗飾誠以實心化導其屬俾屬吏
亦實心勸課其民庶幾野無游惰之風家有蓋藏
之樂朕以此訓示督撫業已至再至三不啻耳提
而命今復降此諭實願與天下共敦本計故不厭
其言之重而辭之複也各省督撫其共勉之欽此
○九年題準直隸天津河間各屬土性宜棗種
植最多深冀亦產桃梨至於楡柳楊樹之類河
窪鹹地各有所宜令民間於村頭屋角地畝四



至隨宜廣種如是以資利益如有旗地可種樹
木之處應令該管各官勸諭旗人亦可多為栽
種

戶部

田賦三

一州縣經徵錢糧運解布政使司候部撥曰起運直隸起運銀一百九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兩四錢八分九毫有奇○盛京起運銀二萬六千三十一兩六錢一分七釐七毫有奇○山東起運銀二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兩六錢二分八毫有奇○山西起運銀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十有七兩六錢



五分八釐有奇○河南起運銀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兩三錢六分○江南江蘇起運銀一百八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一兩有奇○安徽起運銀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十有二兩有奇○江西起運銀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兩一錢九分五釐五毫有奇○福建起運銀百有三萬七千六百十有八兩五錢二分五釐七毫有奇○浙江起運銀二百十有四萬五千八十三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有奇○湖廣湖北起運銀八十二萬三千百有二兩七錢有奇○湖南起運銀九十萬二千五百十有七兩六錢六分有奇○陝西西安起運銀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兩一錢五分五釐有奇○甘肅起運銀十有九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七釐有奇○四川起運銀四十九萬三百六十四兩一錢八分有奇○廣東起運銀八十四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兩有奇○廣西起運銀二十九萬六千三十五兩七錢三分六釐七毫有奇○雲南起運銀十有六萬六千二百一兩六錢五分六釐七毫有奇○貴州起運銀七



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六釐有奇○順治十年覆準起運錢糧布政使司先發給府州縣空白批文百張批文內編定號數府州縣起解時填領解姓名鈐印投司司驗批銷先後以杜侵冒○又覆準直省錢糧州縣錢批解府府但挂號不必轉批州縣原封錢糧到府府但彙解不必拆封止加府印鈐蓋○十一年覆準起解錢糧布政使司立驗批簿州縣於起解之先豫期申報司庫填入驗批簿內一面起批限期解交該衙門該衙門仍將批發回不得壅蹈

寄批之咨州縣將領過批迴實收具文申報登簿存驗○十七年覆準州縣解司錢糧批迴三注日期一注到司月一注兌銀日一注發批日○康熙二年覆準州縣起解錢糧以批迴爲據合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聯書字號截爲二批豫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臨起解時將發回連環批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注收銀數目原批發回州縣即送巡撫對批察驗以杜役胥遲延之弊○又覆準連環號批巡撫隨收隨發到司該司即以批到



日收銀隨發批令解役速回不必再以批迴送巡撫察驗惟別具文申詳巡撫○四年覆準錢糧各有款項起解不容混淆如布政使司將解到錢糧發換批迴改抵別項及府州縣不按款項朦混抵解布政使司遽爲轉報者聽督撫題參○七年題準州縣開徵錢糧後逐月報府隨收隨解如藉稱候齊彙解以抗玩治罪府於州縣申報後即轉報布政使司如報收未解府不即速稽察者以徇庇例治罪司於府申報後覈參不嚴致日久侵没者以失察例治罪巡撫本

年不覈參至事發或交代時始察出者以隱匿例坐罪○九年題準凡批迴未領仍爲已領未發稱爲已發者將該管各官議處○又議準凡錢糧並未起解申報起解或庫內無銀申報有銀者將該管各官及巡撫分別議處○十五年議準官員將不應起解之錢糧違例起解及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各加議處○又議準起解錢糧不加詳察致銀匠於銀內攙和鉛沙並解送潮銀者該管官及巡撫分別議處○三十五年題準凡州縣起解錢糧照部頒法馬兌收批



迴款目相符錄批同解銀解司庫批投巡撫衙門登記發司限日收掣布政使司即日當堂照數兌收出具實收同批呈繳巡撫驗銷遞發州縣存案倘有批無銀及款項不符者布政使司詳報題參○四十七年覆準州縣官每季起解布政使司錢糧挨次造報巡撫批迴已獲未獲一一注明如藩庫已收錢糧而勒批不給者巡撫題參治罪○五十九年議準州縣官將徵收錢糧計道路之遠近量數目之多寡隨徵隨解布政使司如有遲延不解者由府覈報參處如

州縣批解正項錢糧布政使司抵兌雜項勒
扣不發者許州縣申報督撫題參
○雍正六年覆準州縣起解須徑解藩司彈
收號批年撫彙對○七年議準湖北起解正項
錢糧填用批號於聯批內書寫細字首列起解
年分某項錢糧額數次開某年月日解過本項
之批號銀數後將見解錢糧用大字分別開填
某號批解若干復細字填注彙計已完未完總
數起解雜項填用單批編列字號鈐以州縣印
信按照司道衙門各自一號起編至百號止陸



續填用每批止開見解款項別於批尾黏單開
載解過款項銀數月日每黏單內以開載十號
爲率發批者於本號之下注明○又題準直隸
奉天山東河南西安廣東廣西貴州見用單聯
號批浙江江西湖南雲南正項錢糧見與湖北
之例相符其雜項填用單批應照湖北遵行其
山西江南福建甘肅四川均應照所頒單聯號
式填解其鹽課米豆等項填用聯批各省不一
照本省例復參以湖北之式行
一布政使司運解京餉順治十六年覆準解部

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定限僉發如假手吏
胥空懸小口任意違限以及倒補年月扶同作
弊經部察出將解役送刑部究審○又覆準領
解官役到京須親身赴部交納不許姦猾包攬
違者領解官役並包攬之人均送刑部分別究
擬○康熙二十八年議準凡解送一應錢糧物
料到部限三日內驗收掣批如無故不即收明
掣批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向解役揑稱
估驗挂號等項費用名色藉端包攬索詐銀者
許被詐之人呈該管官將包攬索詐之人計贓



以枉法論該管官失察交吏部議處○四十九
年題準各省解部鹽課關稅該御史監督皆具
批送科領解官役於銀物交足之日將所給實
收送科察驗各省督撫織造將解部錢糧並顏
料段疋等項先行移會具疏限批文送科竢交
完之日卽將部中所給實收送科察驗發批如
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繫包攬需索侵沒
或縱解官那移指欠由科覈參交刑部治罪○
五十七年議準各省解部錢糧必竢堂官親身
驗兌將批廻鈐蓋堂印給發解官倘數目短少

欽色低潮察明行文該撫題參若庫官將解到
欽銀以低潮駁回已經足數以短少勒索者將
庫官題參治罪○雍正二年議準凡發解餉銀
該布政使司務面同解官兌發令解官畫押庫
官鈐蓋印信○七年
以各省解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迴向例解官於
各部掣批之後即將所出批迴赴科挂號原無六道
挂號之例蓋既經各部察覈其數目又經各科察驗
其遲速則事已完備矣乃近年泥於科道一例稽察
之說因[illegible]赴六科挂號之後又赴御史衙門挂號致令



解官多候時日且開不肖書役需索之端於事務甚
屬無益嗣後著將六道挂號之處槩行停止欽此
一部撥運解京餉雍正三年奏準直省於春秋
二季將實在存庫帑銀造具清冊春季限於二
月秋季限於八月到部由部據各省所報見存
實數酌定數目奏明撥解除僅敷本省需用之
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及不敷本省需用之陝西
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存留本省不解至京
餘省春秋二季冊報實存銀數酌量存留本省
以備協濟鄰省兵餉並別有所需諮撥用外其

餘銀悉令解部每年冬各省督撫將本省次年
一歲應需官兵俸餉務為會計造冊咨部由部
將各省額徵起運等項銀內按款照數撥給如
福建廣東廣西僅敷本省俸餉外尚開有須用
協濟者即於鄰近省分撥解陝甘四川雲南貴
州等省所需不敷本省俸餉銀於鄰省撥解如
山西河南鄰近陝甘直隸山東次近陝甘江西
湖廣鄰近四川雲貴浙江次近四川雲貴凡撥
協先盡鄰近再盡次近此外各省若別有急需
應協濟者隨時於鄰近省分通融撥解藩庫銀



如不敷用或動鹽課或請內帑隨時奏
聞○四年題準戶部撥餉皆按各省冊報實存之數
以定多寡其解交之期計道里之遠近以定月
日督撫於撥解文書到日即將司庫道庫見存
帑銀按期起解長蘆山東山西河南限文到六
十日到部江南江西浙江湖廣文到八十日到
部福建廣東廣西文到百日到部其有冊報實
存而未歸司道庫者將緣由聲明再定限續解
免其處分倘逾期不將見存解交者由部題參
將巡撫司道議處

一解京顔料物件順治九年議準解役中途盜賣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家產變賣追賠州縣官濫委匪人者連坐○康熙十四年議準額貫顔料等項錢糧各州縣三月內解銀知府即行採辦委官於本年十月內押運進京交納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採辦稽延起運遲限者皆降一級完日開復該撫限本年二月內估價題報如該撫估報逾期布政使司督催不力完欠冊稽告罰俸六月若本年本色物料歲底不能全完者督催之巡撫布政使皆降俸一



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知府採辦稽遲先給空批部罪解官者降一級調用或採買物料不堪用者罰俸一年不照時價確估支行多開者承估之布政使司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月如顔料等項不送上司驗看徑自解部者亦罰俸六月○又議準解送顔料等項解官中途乾沒交納短少者照監守自盜律治罪久追不完者令該管上司賠足不得派累小民若解部稽遲一月以內免議一月以外議處解役懲治○又議準凡起解本色顔料正項錢糧違該撫批限

到京日期一月以外及逾崇文門稅課司挂號日期解到錢糧不即交納延閣者將領解官役題參治罪若有姦蠹嚇詐包攬交納並崇文門人役抑勒等弊皆送刑部究擬○二十八年覆準嗣後各省顔料解部該督撫計顔料之多寡路途之遠近酌給水腳以杜派累○四十五年題準本色顔料仍照定例令各府自行採辦遲限解到如仍違限棄解並不自解官不親身交庫託人代交者將解官并該管上司題參○六十一年題準嗣後各省解到交庫物料限二十



日覈收給批如不可收者該管官稟明堂官即行駁回如逗延違限將該管官議處

一運解協餉雍正二年議準起解協餉布政使司照部頒法馬面同解官左右彈兌即將原法馬公同封固鈐蓋印信給與解官帶去至收餉布政使司處驗明印封公同取出先將法馬左右較兌無差然後將餉銀如前兌收如解官故遺失銀鞘或中途私動印封抵換法馬者收餉之布政使司驗明印信申報督撫題參治罪並將僉差不慎之各上司一并交部議處

一解餉給夫馬水脚。康熙二十五年題準各省解送米豆草。若本省內解送者。不給脚價。如運送別省至五百里以外者準給脚價。五百里以內者。不準給。○雍正六年題準各省解送餉銀。大道仍用車載贏駄。一遇深山僻路。卽飭經過地方官按鞘撥夫二名。倘有遲延勒索。卽行題叅。如解官將人夫工價。折銀侵蝕者。該督撫題叅治罪。○乾隆二年議準。各省解部。及協濟鄰省餉銀。馱載夫馬。給與勘合。管解之員。給與水脚。及傾鎔元寶。製備鞘箍等費。除甘肅四川雲



南貴州並無委解京協餉銀外。凡直隸起解京餉。照例給與勘合夫馬。其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脚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山東起解京餉。並撥解陝西之西安蘭州肅州協餉。照例給與勘合夫馬。各屬解司銀錠均係元寶。毋庸傾鎔止給鞘箍銀一錢三分。水脚費解送京餉每站每萬給銀四錢。解送西安協餉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八分。解送蘭州協餉。每站。每萬給銀三錢五分。解送肅州協餉。每站每萬給銀三錢。河南起解京餉並協解陝西西安等府餉銀。照例給與勘合夫馬。傾鎔元寶。例不給費。每千兩止給製備鞘箍銀三錢。水脚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如有協帶別省餉項。令委官約帶水脚。挈批口覈明按站給發。山西起解京協餉。照例給與勘合夫馬。傾鎔元寶。例不給費。每千兩止給鞘箍銀三錢。水脚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五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福建並無撥協。惟京餉。



給與勘合夫馬。其傾鎔元寶製備鞘箍。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脚費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冬春加五分。湖北起解京協餉給與勘合夫馬。如係元寶。每千兩止給鞘箍銀三錢。散碎者。又給傾鎔及鞘箍共六錢。水脚費四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四萬兩以上。每站每萬加給銀一分。零數成千者。按數酌給。不及千兩者槩不支給。湖南起解京協餉。給與勘合夫馬。不用傾鎔元寶。每千兩給製備鞘箍銀二錢三分。水脚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五分。江南安徽起

京協餉給與勘合夫馬不論陸程水脚費五萬
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十萬兩以下每站
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
錢冬春加增五分江蘇起解京餉給與勘合夫
馬傾鎔元寶每千兩給銀三錢製備鞘箱每千
兩給銀三錢水脚費五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
銀五錢十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
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加增五分協
解各省水脚與京餉一例覈給蘇松糧道請領
勘合準其塡給浙江起解京餉並協解四川福



建貴州餉銀給勘合夫馬傾鎔元寶每千兩給
銀三錢製備鞘箱每千兩給銀三錢水脚費五
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給銀五錢十萬兩以下每
站每萬給銀四錢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給銀
三錢冬春加增五分江西起解京協餉給與勘
合夫馬傾鎔元寶製備鞘箱每千兩給銀六錢
水脚費十萬兩以下每站每萬無論春夏秋冬
給銀五錢五分十萬兩以上每站每萬無論春
夏秋冬給銀四錢五分廣東起解京協餉給與
勘合夫馬傾鎔元寶製備鞘箱每千兩給銀六

錢水脚費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增給五分
惟英德縣至始興縣水路五百里撥駕縴艇每
站增給五分廣西起解京協餉給與勘合夫馬
傾鎔元寶製備鞘箱每千兩給銀六錢水脚費
每站每萬給銀三錢冬春增五分西安無解京
餉惟解刑部飯銀及解甘肅軍需銀傾鎔元寶
製備鞘箱每千兩給銀六錢萬兩以下準照萬
兩之數按站給水脚費三錢冬春增給五分雲
南每年解部額料銀六百十有四兩不給勘合
夫馬每次給脚費銀六十兩



一選委解官順治十七年題準解京錢糧例用
解官令布政使司當堂從公輪流掣籤仍登記
文簿以均勞逸○康熙二年議準解部本折錢
糧十萬兩以上委府佐貳官五萬兩以上委州
縣佐貳官五萬兩以下委雜職官察其俸深年
壯者司府親爲遴選○九年議準凡起解兵餉
協餉漕糧行糧本色顏料等項該管司道府官
不委見任佐貳濫委廢員匪人者罰俸一年或
致錢糧中途失誤者降一級調用其所委繫見
任官而中途失誤者罰俸六月若領解之後侵

欺潛逃者原委之官降一級調用並未委官批內塡注委官及委不繫職官者皆罰俸一年○十三年覆準各省起解餉銀該督撫並各差御史選同知通判之廉幹者押解如同知通判別有委用選州縣佐貳之廉幹者押解○二十六年題準凡委解官稱病有推諉規避者革職○雍正八年覆準領運千總每幫二人各省漕糧或有截留改折幫船自多停減領運守備千總亦有閒任之期乘暇令其與文員佐貳互供解餉之役



一防護解餉順治四年覆準起解錢糧解官不先申請防護不經由大路以致刼失令解官全賠○雍正二年議準嗣後起解錢糧之時本省該管官將鞘數塡人兵牌挂號起行其經過地方官亦將鞘數對明挂號如有虛報失鞘情弊該管道府官不能察出一幷治罪○五年議準運解餉鞘到汛該將弁不照定數撥給兵丁護送或照數撥給兵丁有中途私回者許解官呈報該督撫題參將該汛專管兼轄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私回之兵丁責革○又議準凡地方文武官所屬境內有刼失餉鞘將地方官革職留任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限內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仍留任緝拏倘逾限一年獲賊不及過半及雖經獲賊過半而盜首無獲者革任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如一經失事鄰汛官及地方文武官卽能獲賊過半已獲盜首者將地方文武官免其議處其刼失分賠之法仍照定例○七年

諭各省解送錢糧差委雜職領解此等微末之員功名甚輕或有中途盜賣捏報刼失者再失鞘之銀令地方文武官均賠亦未允協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刼失鞘銀令失事地方文官分賠一半其該省大吏雖辭差委不愼之咎應令分賠三分仍令解官分賠二分倘解官實係微末窮員不能賠補此二分亦著該省差委之大吏賠補地方武弁免其分賠如解官不由通塗不挂號致無防護責在解官全賠地方官原未有撥發兵役護送看守之責照道路郵莊失事承緝官限年緝獲之例議處○又題準領解餉銀沿途護送官兵有藉護送之名任意騷擾令各省督撫嚴飭

沿途官弁出示曉諭如有仍前騷擾詳報究處
一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
直隸存留銀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兩八
錢四分有奇○

盛京存留銀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七
釐七毫有奇○山東存留銀六十二萬七千一
百五十兩七錢八分五釐有奇○山西存留銀
四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五釐
有奇○河南存留銀五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
一兩五錢九分有奇○江南江蘇存留銀百二



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兩有奇○安徽存留
銀四十五萬八千五十三兩有奇○江西存留
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十有二兩五錢五分三
釐三毫有奇○福建存留銀二十一萬一千一
百二十兩一錢八釐八毫有奇○浙江存留銀
十有六萬九千五十九兩二分八釐六毫有奇
○湖廣湖北存留銀三十五萬八百四兩有奇
○湖南存留銀二十九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兩
七錢九分有奇○陝西西安存留銀二十五萬
二千五百四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有奇○甘
肅存留銀九萬三千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
二毫有奇○四川存留銀十有六萬七千二百
二十兩二錢有奇○廣東存留銀四十一萬六
千五百四十二兩有奇○廣西存留銀九萬四
千九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四釐六毫有奇○
雲南存留銀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二錢九
分六釐有奇○貴州存留銀萬六千九百六十
三兩一錢七分六釐有奇
一存留動支康熙元年題準州縣錢糧先盡起
運之數全完方準存留○雍正六年題準直省



存留銀凡官役俸工等項遇支給之時傳集同
城文武官公同給發申報奏銷○又題準陝西
甘肅所屬甘泉寧羌沔畧陽白河等縣以糧載
丁自丁銀減除有閏月之年不敷存留銀二千
二百九十六兩三錢四分無閏月之年不敷存
留銀千二百七兩六錢七分於各屬解司起運
銀內撥給造報○七年題準廣東文武舉人會
試酒席銀照依各州縣編徵定額徵收司庫於
會試之期按名給發如有增減通融勻給○八
年題準廣東中式文武舉人旗匾銀照會試例

將各屬額編之銀。按名勻給。○十年題準。奉天府屬官俸役食。向於
盛京戶部支領。今各州縣。人丁改徵丁銀地畝。牛銀半米。自明年爲始。奉屬州縣教職。佐雜各官俸工等項。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附近州縣。地丁銀內支給。長寧縣地丁銀。不敷支給。就該縣所徵雜稅銀存留支給。如再不足。就永吉州（今改吉林同知）雜稅銀內撥補。○又題準。
盛京各屬縣二月開徵。實妨秋成催比。本年不及應用。請將上年所徵錢糧。照下年應留數目。扣存貯庫。陸續支給。○十一年



諭。國家祀典。最宜慎重。至於
文廟春秋祭儀。尤宜備物盡誠。以申敬禮。聞外省州縣中。有因除荒而裁減祭祀公費者。朕思銀數若少。難於措辦。或致祭品簡畧。或恐派累民閒。二者均未可定。著各省督撫察所屬有除荒減賦之州縣。即於存公銀內撥補。以足原額。務令粢盛豐潔。以展朕肅將禋祀之誠。欽此。○乾隆元年
諭。聞直省州縣地方。額徵地丁錢糧項下。有起解存留二款。如官役俸工。即於存留款內支給。若該省有地畝荒蕪。糧額豁除者。即將官役俸工扣減。以抵豁除之數。名曰扣荒。此亦不得已之辦理也。但此扣荒一項。自應合省大小官員均攤。方不悖於情理。乃聞外省止扣知府。以及州縣佐雜教職寒苦之員。而督撫司道。轉不在扣除之內。此則大非情理矣。著該部通行傳諭各直省督撫。若該省有荒闕賦銀。應於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扣除。以抵所闕之數。至於佐雜教職等官俸工。槩免扣除。俾微末官吏。得以養廉。若有因地方荒闕。而裁減祭祀者。著遵雍正十一年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於該省存公銀內撥補。以重祀典。欽此。○二年
諭。外省有荒闕賦銀之處。向例在於知府以下等官俸工內扣除抵補。朕念佐雜微員。力量單薄。不應在扣除之內。已於乾隆元年三月內降旨。諭令在督撫司道大員及府縣正印官俸工內。酌量均攤。以抵所闕之數。今思官有崇卑。役無大小。微員俸工。既經免其攤扣。其餘各衙門人役。皆當差効力之人。額支工食。數兩無以養贍其家。若因荒闕扣

陰則餬口無資情有可憫此項共計十二萬餘兩著於乾隆三年為始各省大小衙門人役工食皆準於地丁項下照額定之數全行支給免其扣荒使執役之人均沾恩澤欽此○又題準直省州縣遇歉收之年其稱徵工食銀按照分數鐲免者令督撫覈計所鐲工食之數循照直隸福建等省撥補災荒扣闕之案專案指款報部動撥題銷○又題準陝西西安撥解甘肅俸工裁站銀令長安等縣解交本省布政使司彙行解交以免各縣零星解送之煩○三年



諭朕聞遠省中式舉人有應領之建坊銀每見主考長途跋涉即以恩賞之項行其束脩之敬而識見淺小之考官亦遂收納不辭此風行之已久今若追溯從前一一清釐徒滋案牘之繁未免擾累究於舉子無補著從寬免其察究嗣後考官各宜恪遵功令不許收受建坊銀該藩司亦必照數給發不得絲毫扣留務使中式衆人實沾恩澤欽此○又覆準湖北歲貢花紅銀通計六年實徵二千二百四十四兩六年應出貢二百七十二名按名勻派每名應得銀八兩二錢五分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遇出貢之期照派定銀數就近給發以六年報銷一次六年之內有歷貢未出者將餘存銀下屆支給報銷○又覆準湖南歲貢花紅通計六年實徵銀四千二十四兩八錢四分二釐六年應出貢二百五十九名按名勻派每名應得銀十有五兩五錢二分有奇令各屬每年解司存庫給發報銷○五年題準湖北會試舉人長夫銀向遇會試之年每名先給銀十兩餘銀俟試後找給嗣後楚省會試文武舉人若干名按人分派全數盡給不必先給十兩於



試後補給至會試舉人有無故逗遛及半塗潛歸者照例行追若中塗患病丁憂或已到京投文而患病丁憂者並取具該地方官同鄉官印結詳報均免追繳

一部撥留貯各省備用雍正五年覆準嗣後直省田賦戶部於每年春撥時將督撫冊報實存應解京餉銀內酌量地方之遠近大小賦銀存剩之多寡豫為留存以備該省不時之需其酌留之銀令該督撫等公同分貯藩庫如有動用之處該督撫題明方準動用本部仍於秋撥時

再爲酌留如有不行題請私行動用者將該督撫布政使司照擅動復揭之例治罪其餘實存銀數均於春秋二撥冊內悉行解部直隸附近

京師布政使司庫無需酌留解銀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各布政使司庫均酌留銀二十萬兩福建布政使司庫酌留銀三十萬四百七十兩有奇雲南布政使司庫酌留銀三十萬三千二百四十兩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各布政使司庫均酌留銀二十萬兩山東布政使司庫酌留銀十萬兩○八年



諭向於大宛二縣各發給銀萬兩存貯縣庫遇有速辦公事準其詳明府尹動支近思辦理軍需之州縣其急切應付不容刻緩而該州縣並無存貯備用之項朕意欲於辦理軍需及事務繁劇之州縣亦仿大宛之例酌留給銀以備急切之用其如何舉行俾辦公有賴而弊實不生著大學士等悉心定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準按省分之大小撥給銀自十萬兩至三十萬兩不等分發府庫及直隸州庫存貯其所屬州縣如有急切公務具文請領該府州立即撥發該州縣辦理之後逐案據實開報該府州具文申詳督撫布政使司覈實限期於歲終具冊咨部稽覈○十年議準各省將軍提鎮有急需公用之處於備用銀內準其一例於附近府州庫內支領○乾隆三年議準各省分貯銀有因軍需動用者亦有始終未經動用者若久貯不加察覈恐日後漸啓侵挪於急切需用時轉多貽誤行令督撫酌量地方情形或仍應分貯或歸并司庫存留項下備用分晰妥議咨部由部覆覈定議山東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均提歸



司庫存貯浙江廣東及湖南所屬原撥分貯銀各十萬福建二十萬或繫邊省海疆或繫衝繁孔道仍於各府州庫分貯以備急需江南江蘇所屬原撥分貯銀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二萬歸入司庫八萬安徽原撥分貯銀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五萬歸入司庫五萬江西原撥分貯銀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三萬歸入司庫七萬湖北原撥分貯銀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五萬歸入司庫五萬山西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仍應分貯府州庫四萬歸入司庫十有一萬河南

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二萬。歸入司庫十有三萬。陝西西安所屬原撥分貯銀三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十萬。歸入司庫二十萬。甘肅所屬原撥分貯銀三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二十二萬。歸入司庫八萬。四川原撥分貯銀三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二十萬七千。歸入司庫九萬三千。廣西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仍應分貯府州庫六萬六千。歸入司庫八萬四千。雲南原撥分貯銀二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萬有八千。歸入司庫十有八萬二千。貴州原撥分貯銀二十萬。仍應分貯府州庫三萬六千。歸入司庫十有六萬四千。直隸原撥分貯銀十有五萬。仍應分貯府州庫十有一萬。其餘四萬。司庫向無酌留之例。提回造入季冊報部候撥。以上分貯銀合該督撫嚴飭各府州。加謹收貯。照雍正八年原議辦理。提回司庫銀。歸入酌留項下。照雍正五年原議辦理。

一催科事例順治十年議準。直省改折本省錢糧用一條鞭法。總收分解。皆令官收官解。不得仍累小民。永著爲例。（又議準截票之法。開列



地丁錢糧數目。分爲限期。用印鈐蓋。就印字中截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匱存驗。按圖各置一冊。每逢比較。察驗有票者免催。未截者追比。○十八年覆準。州縣徵收錢糧。務將各區花名。編造糧冊。使納戶細數。與一甲總額相符易於摘催。又州縣官不許私室稱兌。各置木匱排列公衙門首。令納戶眼同投匱。以免扣剋。○又覆準。布政使司及州縣徵收錢糧。均遵部頒法馬稱兌。勿令吏胥高下其手。○康熙二十八年覆準。州縣催徵錢糧。隨數塡入印票。一樣三聯。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藉名磨對稽察。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有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印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塡寫。如州縣勒令不許塡寫。及無票付執者。許小民告發。以監守自盜例治罪。○三十九年題準。徵糧設立滾單。於納戶名下。注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給發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遵照部

封投匱不許里長銀匠櫃役稱收一限若完二
限拔欠後催如有一戶抗單不完不繳察出究
處○四十二年覆準州縣徵收串票內分別注
明漕項地丁數目如滕湖徵比該督撫即行指
參○雍正元年議準各省督撫於州縣開徵之
始令該府遴選賢員與該管官同封銀匱或十
日二十日別委賢員或佐貳教職當衆拆封立
即起解其存貯倉穀按季盤察出結轉報如有
徇隱將該府并委員題參議處○二年
諭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匱法亦屬便民之道但偶

有短少之處令其增補每致多索其數浮於所少之
外理應將原銀發還仍於原封內照數補足交納庶
可免多索之弊此雖細事督撫大吏亦不可不留心
體察嚴飭有可以除民累欽此○又議準徵收卯簿
行令各省督撫嚴飭各屬務須親對完欠毋得
假手戶房書吏倘有怠玩即行題參○三年議
準徵收錢糧令各省布政使司嚴督各州縣務
須察明的戶實徵數目及親察欠戶次第摘催
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串根一給花戶
於完糧櫃旁別設一櫃令花戶完銀將自投櫃

中每夜州縣官取出對流水簿勾銷欠冊○四
年覆準州縣徵收錢糧不親同拆封致溢捉短
封並不發原銀者督撫不時糾參從重治罪○
八年覆準漕項州縣徵收糧米之時豫將各里
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
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對拔戶徵收
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未經截給者即繫欠
戶該印官檢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即繫胥吏侵蝕立即監禁嚴追各直省督
撫轉飭所屬有漕州縣一例遵行○十一年議

準十截串票錢數目難以豫定且拆封盤察
亦難聚齊徒開胥吏飛灑弊端請應停止仍照
舊用三聯串票徵收○又議準稽察州縣虧空
令佐貳監收每晚照日徵流水簿將所收數目
記一清單十日一次申報本管道府稽考如無
佐貳之州縣即令學正教諭計單開報該管道
府該管道府原有不時稽察之責不必俟州縣
申請拆封或半月或一月不時委官會同教官
眾公拆兌如有虧空立即揭報參處○又議準
零星錢糧一錢以下之小戶每銀一分準完制

錢十文每銀一釐準完制錢一文再大戶完糧
每因所交之銀不能恰合應完零數遂成尾欠
應將大戶一錢以下之尾欠並拆封短少槩準
完納制錢○十三年覆準直省州縣小戶錢糧
數在一兩以下住址去縣遠者照小戶零星米
麥湊數附納之例將錢糧交與數多之戶附帶
投納於納戶印票內注明如數在一兩以上及
爲數雖少而情願自行交納者仍遵例自封投
匱○乾隆元年
諭朕聞永平府屬州縣凡徵收錢糧皆以錢作銀每



銀一兩連加耗羨銀一錢五分共折制錢一千二
百五十文見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納錢比之納
銀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
下者向例銀錢聽其並用原以便民若數在一錢
以上又值錢價昂貴之時亦令交錢轉致多費是
便民而適以累民殊未妥協著直隸總督飭令各
屬民間完納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
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欽此○
二年覆準徵收一應雜項錢糧令納戶包封自
投入匱開期一同監拆如有需索及罰包价

等弊即行參究
一催科期限雍正八年
諭陝西四川民風淳樸歷年逋賦甚少按每年徵收錢
糧之期四月完半十月全完此定例也朕思四月十
月既屆完納之期小民必須豫先糶賣是麥穀未收
之時即爲輸將之計或因稱貸而受剝於富家或因
豫糶而大虧其價值且如甘肅地方有徵收本色者
若在糧穀未穫之前更爲竭蹶歷來川陝錢糧既無
拖欠陋習著將四月完半者寬至六月十月全完者
寬至十一月俟夏麥秋禾築場納稼之後從容完納



俾民力紓徐以副朕愛養黎元之至意欽此○十三
年議準徵收地丁銀仍照舊例二月開徵五月
停忙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至賦稅出自田畝
而物土之宜村藝穀麥紡績絲布收穫成就早
晚多寡各省不同令督撫按照地方情形酌量
徵收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其花戶錢糧在
一兩以下者皆繫田畝無多生計不足之人若
完不足數即緩至八月接徵全完其力能完半
者仍令照數完納○乾隆二年題準浙江杭嘉
湖三府屬南米向繫春徵四分於冬季辦漕之

發覆加催徵米完納累難兼之漕南之米勞款交倉更多跋涉自三年為始應徵南米隨同漕米於十月起一并徵收分別兌運解給其催徵南米各官於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以六月計算應徵月日分數造冊題銷一歸轄改徵康熙十二年覆準貴州錢糧向繫府縣分徵並無經徵督徵之異今以貴陽思南鎮遠銅仁安順都勻平越七府所徵錢糧各歸附郭之縣經徵知府止司督徵之責俾盡一邑行○雍正六年覆準順莊編里開造的名如一



人有數甲數都之田分立數戶之名即歸并一戶或原一戶而實繫數人之產者即分立的戶花名至田畝未經售賣而住址遷移者舉報注明收糧時一並改正田坐彼縣而人居此縣者就本籍名色別立限單催輸○又題準陝西綏德衛地糧歸於綏德米脂清澗三州縣及榆林十營堡之中將近州者改歸州轄近縣者改歸縣轄其三屯衛地近各營者改歸各營管轄照徵本折銀米糧草歸各營新設文官徵收轉解又延綏東路延安葭家一營繫葭州所屬柏林堡

大柏油永興三堡繫神木縣所屬鎮羌孤山木瓜園三堡並清水皇甫二營繫府谷縣所屬將此十營堡倉糧改歸所屬州縣徵收○又題準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廈門地租銀二千七百十有七兩自雍正六年為始改歸廈門同知就近徵收報銷○七年<br>
諭閩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弊往往地寄此處糧寄他處相隔百餘里或數百里之遠即如宣化府懷安縣有人地皆在懷安而寄糧於萬全宣化者有人地皆在萬全宣化而寄糧於懷安者更有見在懷安納



糧而寄地於順天府之寶豐相隔五百餘里者在徵糧者則鞭長莫及而寄地者則彼此無關脫漏欺隱之弊勢所不免有司實難稽察催徵朕之所聞如此著直隸總督詳察若果有此等事應作何更正改隸之法著該督撫悉心妥議具奏再各省如有此寄莊寄糧者著該督撫亦詳察定議具奏欽此遵<br>
旨議準奉天湖北貴州並無寄莊寄糧之弊雲南各府州縣所轄地方人戶田地雖有犬牙相錯而皆遂居止不致遙隔與寄莊寄糧不同輸納已久毋庸改歸所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

福建浙江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寄莊寄糧民屯田地應徵銀米等項自丙辰年爲始悉加更正就近徵糧按額報解○又議準直隸所屬延慶萬全赤城三州縣及張家獨石二口歲需不敷米一萬四千七百石零向就保安懷來西寧蔚懷安龍門等州縣撥運協濟未免輸輓艱難議給腳費又糜公帑嗣後除存留本屬支用米數仍照舊徵收本色外其應撥米數自七年爲始改徵折色每石折銀一兩解交不敷州縣折給兵丁倘遇米貴之年察明請



旨○八年題準四川打箭鑪口外番糧專責明正土司徵解○又議準甘肅階州所屬之南平右門二里民地並額徵地丁銀二百九十兩六分遇閏加銀二兩四錢五分歸并附近之西固同知徵解報銷○又覆準奉天府所屬遼陽復海城蓋平等州縣共收岫巖地三百四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又遼陽盖州徵收鳳凰城民地並附近岫巖地共六百二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皆離城遥遠小民納米輓運維艱自雍正八年爲始改徵折色俾察地畝科條分別上中下三則徵

收報銷○九年題準陝西更名錢糧地畝散處各州縣向繫糧道徵收銀解藩庫糧給兵食納戶零星不能親身赴省多繫戶首包攬勒派又屯衛撥運及民地項下存留之糧雖繫州縣徵收仍由民運均與民不便準其於所屬之州縣徵收運解其咸陽等州縣應納運價於耗糧折徵銀內支給長武等州縣準其每石折銀一兩不敷豌豆於糧道折收銀內採買支給不敷之米合咸長二縣於糶三穀內碾米支給秋收後將所收之銀買穀運倉○又題準山東邱縣五



營地方大糧寄莊地二百四十八頃五十畝八分零額徵銀九百十有八兩四錢六分零本色米並麥改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三升零遇閏月應徵銀七分六釐零米六斗七升零又學田地三十三畝二分零應徵銀二兩六錢五分有奇自雍正九年爲始改歸直隸廣平縣管轄照額徵收報銷○又題準四川打箭鑪口外化林協標兌給兵糧歸於雅州府同知督催兌支○十年題準廣西思明土府江州憑祥上下石西各土州羅白土縣上下二龍司額徵銀糧自雍

正十年爲始。改歸附近之太平府徵解其各土屬流官俸工。亦赴太平府支領。利州銀糧亦自雍正十年爲始改歸附近之泗城府。徵解報銷。○十一年題準江南江寧府官基地租。額徵銀豆屬上元者歸上元縣徵收屬江寧者歸江寧縣徵收。○十三年題準廣西鎮安府屬之小鎮安所轄民田五頃七十九畝零歸歸順州就近管轄。每年應徵銀糧照數徵收解司充餉。○又題準奉天府所屬復州之復盛復寧復古三社。地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六畝應徵糧米鳥居之



民輓運甚艱改徵銀四百四十四兩九錢零寧海所屬之積金社。地八千一百三十四畝應徵糧米向附於別社徵輸今改徵銀一百七十兩八錢有奇○乾隆元年覆準福建寺田有繫官掌者其租原以四分給僧養贍六分歸官代僧納糧。今將寺田全歸僧收停止官掌每畝應徵銀二錢。卽向僧人催徵。造册報銷。○又題準福建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寧汀州福寧等府同知通判所徵屯田共銀萬三千七百九十九兩有奇米萬二千二十二石內汀州府同知

額徵屯田有江西信豐縣寄莊屯田屯丁銀五百四十三兩七錢八分改歸江西信豐縣徵解。其餘屯田各勘明田畝坐落之州縣自乾隆元年爲始就近分歸各州縣徵收報銷。如有田歸民耕而仍列故軍老戶者卽改正的名按戶催輸。○二年題準直隸河間府經歷徵收河間等州縣屯米支給兵糧改歸各州縣。就近徵收。○又題準。

盛京所屬原納紅册地今丈出餘地除復州金州鳳凰城。原徵粟米及



盛京倉應徵草豆每年供應

三陵祭祀牲牢動用草豆毋庸改徵外其熊岳岫巖蓋州等處並無支用草豆令改徵粟米開原遼陽錦州義州寧遠等處除撥給各處站草四萬四千九百餘束外餘均改徵粟米每豆一斗改徵粟米一升草一束改徵粟米五合○又奏準江寧京口駐防官應支俸內白米向繫蘇松二府編徵解給民間輸納白糧費用繁重嗣後改徵漕米所需白米酌減以秔米抵給並存撥別營兵米一槩改徵秔米照例解赴抵給○三年題

準。山東邱縣五營地方。改歸直隸廣平縣管轄。
額徵漕米並遇閏月應徵之米。直隸向無漕運。
照山東漕折定例自乾隆三年為始。歸入地糧
項下徵解司庫造報○又題準。浙江改折顏料
鐵茶絲等項。自乾隆三年為始。遵照見今估定
價直於開徵前彙入由單頒發催輸。照則完納。
仍將各款價直編纂全書更正開載。○五年題
準。江南安徽所屬之石埭縣撥徵兵米二百十
有九石六斗。由戶奇零輸納維艱。改隨丁地折
徵解司。其兵米。仍於貴池縣南米項下撥給。○



又題準。浙江錢塘江入海之處。兩山夾峙一為
南大亹。一為中小亹。兩亹之中。漲出沙地九百
三十頃五十八畝一分六釐。原與海寧縣地界
毗連。應徵租銀。悉歸海寧縣徵收造報。○七年
題準。陝西甘肅所屬之慶陽衛。額徵粟米地畝。
多在高山坡坎之間可種粟米者。僅十之一二。
其餘止堪樹藝麥豆。屯民易米完賦。不免虧折
跋涉之苦。而甘肅兵民。又好食麥豆。嗣後將米
一斗。改徵粟米二升。麥四升。豆一升。又題準。
江南每年額解江寧府折色南豆。萬五千二百

四十四石二斗八升有奇。以供駐防織造官兵
秣馬之用。令將安徽所屬之當塗蕪湖二縣額
徵南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宣城涇貴池銅陵
東流五縣。並江蘇所屬之上元江寧句容溧水
高淳額徵南豆。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溧陽額徵
南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七分。共徵豆銀萬八
千五十六兩四錢八分七釐。秋成委官購買運
倉支給。餘銀存貯司庫造報

一催科禁例。順治元年題準。官吏徵收錢糧。私
加火耗者。以犯贓論○二年題準。各官蒞任。鋪



設銀櫃。行禁革。違者究治。○九年覆準。直省錢
糧。應按期徵解。有豫徵滋擾者。督撫指參○十
年題準。州縣官不許用孤貧衙役恃老行兇下
鄉催徵○十二年
詔各地方錢糧。凡橫斂私徵。暗加火耗。荒田逃戶。灑派
包賠。非時豫借等弊。嚴行禁革。違者督撫糾參○又
覆準。江南財賦繁多。經收諸役包攬侵漁。保長
歇家。朋比剝民。令嚴行察訪。勒石永禁。○十五
年覆準。文武鄉紳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衙役
有拖欠錢糧者。各按分數多寡。分別治罪革

縣官徇庇督撫題參督撫容隱科道糾劾○十
六年覆準民抗田賦逃竄隱匿許本管官申詳
府道徑行票提如有阻撓督撫究處○又覆準
有司藉稱徵糧令里中僉報大戶派納銀米傾
蕩家產又於正額外立常例名色私斂厲民者
嚴行禁革○十七年覆準有司私派里中奉承
上司凡日用薪米修造衙門供應家具禮物及
蘇夫馬民壯侵蝕婪飽等弊通飭嚴禁○又題
準州縣奏銷時注明紳衿衙役所欠分數造冊
申報督撫題參以懲積玩○又題準江南紳衿



有本戶並無田土他人假冒立戶者有錢糧已
完吏役混開者果屬冤抑許詳理開復經手官
役及院司道府分別議處○康熙三年題準州
縣官徵收錢糧將已完者挪用捏稱民欠並加
派私徵者革職提問該管之司道府徇隱不報
者革職若已經詳報督撫徇縱不參者降五級
調用○又覆準州縣錢糧上司動用差提名爲
提取種種需索行令嚴禁○四年題準州縣官
額外科斂上司徇隱不報許里長甲首小民據
實控告○五年覆準徵催錢糧原繫州縣印官

專責不得濫委府佐及州縣協徵滋擾如道府
私委督撫指參督撫濫委科道糾劾○六年覆
準直省正賦皆有定額地方官遇有別項輒令
設法名爲設法實則加科嗣後設法名色永行
禁止○又題準各省錢糧款項咨題違錯駁令
覆覈在外各官每藉名部駁私斂百姓並衙役
伎援情弊責督撫糾參○八年覆準嚴禁知府
親至州縣徵糧以杜供應需索之弊○十二年
覆準州縣應徵錢糧許司道行文立限催提不
得差役擾害○十五年題準州縣火耗加派被



旁人首告經司道府官審出其失察之罪免議
○十七年議準州縣官藉造冊爲名收取費用
科斂累民及任意濫派補庫虧賠倉糧甚且藉
稱錢糧準算部民了文轉送與人者革職提問
該管司道府隱匿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參
者皆照不參私派例處分○又覆準州縣官刻
取火耗加派私徵及司道府徇隱不報者皆革
職提問徇縱不參之督撫革職○又覆準州縣
官將年應徵錢糧照私徵例治罪司道府明知
不舉或已申報督撫不題參者皆照例議處○

十八年覆準小民完糧州縣官不給印票照私
徵例治罪司道府隱匿不報或已申報督撫不
題叅者皆照例處分○二十九年題準山東紳
衿戸下地畝不應差徭遂有姦猾百姓將地畝
詭寄紳衿戸下因而衙役兵丁效尤免差更有
紳衿包攬錢糧將地丁銀米包收代納耗羨盡
入私槖官民皆累令照欺隱田畝例通限兩月
將從前詭寄地畝盡行退歸業戸其紳衿本名
下田畝令各具並無詭寄甘結存案○三十五
年覆準湖南陋習里甲之中分別大戸小戸其



大戸將小戸任意欺壓錢糧皆大戸收取不容
小戸自封投櫃甚且驅使服役嗣後小戸令出
大戸之甲別立里甲造册編定親身納糧如有
包攬抗糧勒索加派等弊該督撫題叅治罪○
三十九年題準直省府州縣陋規雜派有遇差
役因公濟私以一派十者有年節派送禮儀者
有郡守之交際派之各屬者有府縣衙所官出
門中火路費及跟役食用派之里民者有上官
差使往來派送規禮下程者有起解餉銀派出
解費者又道府有開徵奏銷之陋規徵漕有監

兌下縣及差人坐催之規例凡此陋習一槩革
除○又題準徵收錢糧有公然科斂者闔邑通
里共攤同出名曰輭擡各里各甲輪流獨當名
曰硬馱姦胥土豪包攬分肥苦累小民皆勒石
永禁○雍正二年
諭百姓完納錢糧當令糧民戸戸到官不許里長甲頭
巧立名色希圖侵蝕聞有不肖生員監生本身原無
多糧倚恃一衿輒敢包攬同姓錢糧以爲已糧秀才
自稱儒戸監生自稱官戸每當地丁漕糧徵收之時
遲延拖欠不即輸納通都大邑固多而山僻小邑尤
甚該督撫立即嚴察曉諭糧戸除去儒戸官戸名目



如再有頑抗生監即行重處毋得姑徇倘有瞻顧不
力革此弊者或科道官叅劾或被旁人告發必治以
重罪欽此○又議準直省督撫嚴飭州縣官凡供應
上司藉端橫斂一應陋規盡行革除倘仍蹈前
轍督撫指叅按律處分○又議準地方官徵收
田賦令酌量銀數多寡擇信實銀匠數人連名
互保聽民投鋪傾銷不許包攬如有不肖州縣
設立當官銀匠藉官累民者嚴行禁止並除承
充陋規如有包攬需索等弊本官失察即行題

参○三年議準直省督撫通飭各屬嚴禁州縣官收取䘮書禮物縱容勒索票錢犯者督撫指参州縣官以犯贓論胥吏從重治罪○五年議準貢監生員非本身錢糧包攬代納入已以致拖欠者不論分數均黜革治罪若包攬拖欠至八十兩者計贓以枉法論其包攬雖無拖欠亦即黜革再照所納之數追罰一半入官至愚民希圖自便聽人攬納者照不應重律治罪仍追包攬之數入官其不行察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又覆準江南各州縣經徵積弊每開徵時



於經承中僉點一名爲總書皆繫姦胥承充行令該督撫將總書名色革去選擇書辦十數人分圖管理每圖每甲設立印簿二本令花戶自注完納於每限下以杜隱匿飛灑之弊其每年帶徵錢糧限三月徹底清釐刊示曉諭○六年覆準紳衿應納之糧於印簿及串票內注明紳衿某人字樣按限催比奏銷時將所欠分數逐戶開出別册詳報照紳衿抗糧例治罪如州縣不列册詳報照徇庇例議處○又議準令標目兵抗賦州縣官將未完數目開明移會本管官

并追完交解如不實力催追照州縣徵收錢糧未完例議處○又覆準上司書吏抗賦州縣一面詳報一面嚴拘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阿庇袒護及州縣瞻徇皆照徇庇例議處○八年議準文武生員貢監生應納錢糧數目令州縣別造一册送學臣鈐印頒發每完若干照數注明按季申送察覈○乾隆元年題準州縣收納錢糧務照定例令納戶包封自投入匱不許收書一涉其手如有姦胥違例詐包偷取情弊該管府州即揭報題参○四年



諭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食民間因名爲兵米聞向來州縣官皆折收銀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其買穀或派富戶或派米舖每石又照時價短發一錢或數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圖結交因事請託並不領價者似此一出一入之間多收少發小民何堪此累之苦即云遙遠之地折色徵銀亦可免其輓將量議加增以爲運脚亦民所樂從然藉端需索爲數太多則斷之必不可者著該督撫悉心察禁務令公平辦理倘有仍前滋弊者即

行嚴參毋得姑容欽此○六年
朕向來聞得廣東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糧者州縣官折收銀每一倉石照時價多收銀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兵則分派富戶米行又照時價短少似此需索抑勒甚屬累民特於乾隆四年六月頒發諭旨令該督撫悉心稽察嚴行禁革今留心訪察廣東徵收銀米之弊並未革除收本色則浮加斛面收折色則高擡價銀以及管倉家人倉書斗級各項陋規合算民間納米每石費至加倍有餘且上司衙門所用食米



名曰發價其實繳還種種弊端上下朦混從前奉行不實之咎誠屬難逭若非嚴加整頓何以除民困於將來著交與巡撫徹底清釐實心辦理務令弊端悉剔苛累永蠲始於地方有益如再有玩忽則咎在該撫欽此○又
諭國家愛養黎元莫先於輕徭薄賦朕御極以來加惠閭閻凡所以厚其生計而除其弊端者無不留心體察次第舉行近聞各州縣徵糧一事尚有巧取累民之處每至開徵之際設立滾單將花戶姓名及應完條銀數目開列單內散給鄉民原使鄉民易知得以照數完納前人立法本善而無如姦書蠹役日久弊生視各戶銀數之多寡於額糧之外或多開數錢至數分不等鄉民多不識字且自知糧額者甚少既見爲官府所開遂照數完納卽有自能覈算者又以浮開爲數無幾不肯赴官控告結怨吏胥且恐匍匐公庭廢時失業往往隱忍不言勉强輸納其多收之銀或蠹書役先將別戶錢糧侵收挪用而以此彌補其數或通縣錢糧正額業經報完而於捲尾之時竟收入已更有不肖有司暗中侵分以飽私橐其申送上司册籍則仍



是按額造報並無浮多至於一州縣滾單之多動以萬計而上司難以稽察無從發覺其爲民閒之害固不減於重耗也朕聞此弊各省有之而江浙爲尤甚用是特頒此旨通行曉諭是在各省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訪察如有仍蹈此弊者卽行嚴參不稍寬貸則官吏不得假公行私而小民共受其惠矣欽此